

報公南雲

11

本片卷自 1920 年 1111 期
至 1920 年 1230 期

1920

年

1111-1120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每月售大洋陸元
每日出報

雲南公報

第一二二二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古目錄

三書公文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南唐書長安書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苗圃經理員楊朝元兼充省立林業試驗場技術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種植委員李家和兼充省立林業試驗場事務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報

案准 陸軍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派員持函并省垣附近軍路應栽樹木及交種時期一覽表車路路線及樹木種類數目計畫表來署商請轉飭省立苗圃將圃內現有樹秧四萬三千株一併留備移栽及應再預備育出有加刺白蜡圓扁柏白楊等項秧苗共七萬七千株俾於明年夏冬兩季交種當經由署轉飭該圃照辦并飭據該圃將添購各項籽種係僱工人等經費預算開單呈核約共需銀六百零九元復派員赴署司令部商撥此項經費嗣因部中築路經費無多紙認交移長育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雲 南 公 報

案據騰越道尹熊廷樞呈稱：為核轉事。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稱：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據點屬華嚴寺嫗婦康張氏報稱：舊歷正月初八日晚遭匪劫之害。所有房屋什物概被燬盡。寸草不留。並殃及鄰居董姓之草房三間。康姓兩家瓦房各二間。王姓瓦房三間。穀米糧食器具悉成灰燼。今氏年已七十。孤身一人。兼之雙目失明。身無依賴。情極慘心。傷且得報請勸賑賑款。以濟孤苦等情。據此知事當即馳詣勸得該處距城三里地名華嚴寺村內。煙戶約有五十餘家。康張氏之住房在邊與董樹林之草房及董海旺等三家之瓦房毗連。現在僅存壁爐廢灶。於未燒以前之慘狀。勸賑款據康張氏供稱。現年七十歲。並無子女。自不切切。八日夜間。突遭火劫。及至落在松毛堆上。三更後。火起。將瓦房二間焚燬。並延燒左鄰康海旺康財旺王姓之瓦房。後鄰董樹林之草房。當時被救無如。夜靜各家均已睡著。道村人擁來。家屋悉已燬盡。救不及。今氏年邁。念有無辜。是以親詣勸賑等情。據此。實之康海旺康財旺董樹林及鄰居各戶。供指相同。誠無別故。查康張氏匪寡無依。康海旺等家稚男幼女。家境蕭條。遭此慘火。實堪憐憫。當由知事捐賑賑款。令其搭救。草棚陳有寶宿查火災章程。安戶生計。賑貧者。每大丁一丁。郵銀壹元。小丁一丁。郵銀伍角。深居全親者。每戶郵銀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册

費元半燬者每戶銀伍角生計次貧者每大丁一口銀陸角小丁一口銀銀角陸分家被火成災計生計級貧家屋全燬者
 每戶銀陸角半級者每戶銀銀角此大銀張氏等五家被火成災計生計級貧家屋全燬者四
 戶男女大丁共八口小丁三口次貧半燬者一戶大丁四口小丁二口照章共應郵銀壹拾陸元捌
 角本應先行報明再為賑撫惟全該次戶等上年秋收既已失望今春夏尚未成熟益以米珠薪
 貴生計之艱難幸於陽曆一日遭此巨禍風聲雲信啼號寒慘苦不可言狀敬啟待哺字賑其殷
 若蒙呈奉核准給行救發則文隨往還非可立待是以仰請我政府念切痛憐薄股救濟之至意變
 通辦理先由應解特濟項下撥款並代遞郵表三報齊同該制公正紳士預與撥按戶散發給領
 令各家戶於郵表所列本人姓名銀數下領實證內逐一書押以杜濫冒而資救濟在案除特令
 款如數盡支入冊抵解外所有勸捐賑屬華嚴寺獨籌賑捐其不登於冊姓姓鄰房屋鄰款賑捐
 緣由理合造具清冊取具紳管眼同散放切結加具印結連同領郵表結連成套彙填具請款為單
 領款總收據一併具文呈報請祈鈞尹鑒核轉呈准予撥領抵解并請指令祇據計是冊結表三套
 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等情據此道尹復查冊列災民大小丁口尚屬明晰散賑銀數核與案章相
 符單據及印切各結亦尚可憑除將冊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其餘冊結單據具
 文呈送伏祈鈞長俯賜察核令應核明撥抵實沾公便謹呈計呈冊結表 姜憑單一張總收據兩
 聯等情據此查似儀縣屬華嚴寺村孀婦張庚氏家不慎於火延燒鄰居電樹林等四戶所有領實
 器具悉成灰燼屬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屬實先行捐廉賑撫令其搭蓋草棚暫時居住並

雲南公報

由應解牲畜稅項下挪款齊辦散放辦理尙是茲據取具表結加具冊結單據呈由該道尹核轉前
來合將清冊表結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並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冊結表二套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大理縣知事王嵩中造報警署所及新建舖房所需工料數目清冊呈請核示等情到經查
此案工程及籌款方法事前未據呈報有案茲據工竣始行冊報請示本有不合惟念工已落成且
均係屬警務進行起見姑准從寬免議至呈稱開支各款業經查明并無浮冒一切工料亦尙堅實
各節是否屬實應否委驗核銷應由該處核明咨商財政廳查核辦理前遵其呈稱該縣警長陳壽
科對於此項工程不無微勞足錄請記功獎勵等情究竟應否酌獎并即一併核前除原文已抄分
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并咨騰越道尹查照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呈一件為女子蠶桑講習班招生困難且桑株衰萎難以採葉可否准其暫行停辦等情祈核示祇遵由

呈悉據稱本年先期招生因地帶人稀女子均係務農一切春耕秋收尚用外儻工蠶桑自不暇及又前實業員長及各鄉團保勸導亦無人願習蠶桑等語具見該縣女子尚未知蠶桑之利該知事應即督前實業所派員將蠶桑利益隨時巡行講演引與一般人民悉蠶桑味將來招生自不患無踴躍報名之人現在蠶期將過姑准如所請本年暫行停辦來春仍應早日招生續辦以謀普及至前種桑樹因前管理人遺失於培護竟枯萎至二百餘株之多殊為可惜應併由實業所認植經理即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號

令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據呈報教育實業促進會章程請查核示遵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所據章程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為請發給桑茶有加利等籽種以資

播種等情由

呈悉此案前據永發籽種所復稱潞桑籽尙未購到現檢寄舊存桑籽四兩茶籽寄飭有加利籽四錢代墊郵費暨購辦布袋費共銀四角請飭照繳轉發歸款等語本署復查屬實仰該知事遵照限上項籽種寄到迅即轉發如法播種仍將播種之時期地點及其成績隨時具報查考並將該所代墊各費共銀肆角呈繳本署以便轉發歸款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請將南較場官地擬以七成五繳解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册

呈悉據稱南較場官地經該廳長悉心查核以避察確價低者請一律准照原估價減以七成五繳
價售實按之市面價格尚不為低等語查核尚屬實情應准如呈立案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落水

銅分局故警余發濟民國九年春季遺族

郵金請查核由

呈及累領均悉查落水銅分局故警余發濟應得民國九年春季份遺族郵金壹十二元五角既經
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母余秋氏領訖并取其領訖呈由該兼道尹核
轉前來覆核尚與原案相符除將呈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存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轉兼充監修文廟工程委員孫
隆堂呈文廟工程浩大非一人之力所能
及請添設司事二名以資勸辦等情由

呈悉據稱此次修理文廟工程浩大非一人之力所能及請添設司事二名自四月十日起每名各
給月薪十二元又每月支紙張筆墨等費銀三元共月支銀二十七元即由修理文廟經費內開支
核查尚屬實情應即如擬照准仍飭俟工程完竣列冊報銷除轉咨 軍署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H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老范
寨分局故警蔡永芳九年夏季份遺族餉
金請查核由

呈及梁領均悉查老范寨分局故警蔡永芳應得民國九年夏季份遺族餉金六元二角五分既經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册

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蔡文祥領訖并取具領呈由該禁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爲呈轉鎮南縣知事鄭應典呈報禁絕烟苗印結并取具沙橋縣佐切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沙橋分防地面烟苗既經該知事督率縣佐團警親詣各區挨次認真搜查實無一莖發見出具肅清印結并取具縣佐切結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及復生等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縣佐認真履續查禁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勿以業經結報稍涉疏懈貽誤下旨仰即轉飭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據西縣知事吳紹燦

呈一件為報縣屬經濟調查各表請查核兼
轉出

呈及表均悉查所報各表尚有錯誤漏應行更正補填者又未報各表尚有應行查填補報者茲
經核明開單連同應行更正各表發下仰即遵照單列各項分別更正補填越日呈報以憑核辦勿
延切切填報已合各表暫存此令

計發清單一件并發還表四種共八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瀾滄縣知事張舜鑑

呈一件為前奉發襄辦物產品評會公文因
遇匪撕破封套遺失章程請查核另發以
便遵辦等情由

呈悉據稱前發該縣物產品評章程因在元江風雨見溝被匪將封套撕壞遺失請另發一本等情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册

應即照准茲由署將該會章程另檢一本發下仰該知事即便查收遵辦會期不遠切勿延誤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雲南實業指南社社長李少升

呈一件為組織實業指南社招生教授製造

各物品及教授炭精畫像并製造物品出

售擬具簡章職員表暨廣告請立案給批

等情由

呈及簡章職員表廣告均悉查滇省地大物博堪供製造之原料甚富祇因研究及實行製造之機關甚為寥廓以致所需物品反仰給外來誠有如該呈所云該社長社員等組織實業社招生教授製造各物品及製造炭精畫像并實行製造物品出售以普及實業促進工藝為宗旨實屬難得所擬簡章亦尚妥適既據分呈警察廳立案及呈昆明縣註冊應即准予立案惟該社對於入社生徒仍應認真教授期收實效仰即遵照簡章職員表廣告均有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條例

第二章 文牘之概則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政權之可變遷者在本省區域內與凡屬公署有關係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概不認其效力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列上項(一)中央(二)部會(三)軍警(四)本省(五)各機關(六)各團體(七)各報章(八)各新聞(九)各公署(十)各警署

第四章 姓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將重要官員職務通告之文牘及行政章程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核定加蓋登報印發交政務廳總務科轉送本報編輯部彙編彙刊

第五條 凡法令除應條別定期外限期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為公署以本報刊布之日為期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後有官署印發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到到之文牘送閱之先後按次發給其到時應即轉給收執

第七條 各官署到到之文牘中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加蓋印章及有錯誤者由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官署職員負責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屬於省長公署業務科每日彙編彙刊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報刊登廣告費率如左

第一條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五分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一五二號

第...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期

十三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兼理鐵務吳現

雲南公報

案據箇舊錫務公司兼總理李卓元協理由元龍呈為該公司馬拉格廠係自行籌費設兵保護該廠負擔已重擬勿庸按錫完納團費每年僅特別補助保廠團費五六百元即或仍照各廠交納團費請查核合遵等情到署查箇舊保廠團之設原以保護各廠治安起見所需團費由所出之錫抽收自係正當辦法該錫務公司馬拉格廠係自行籌費設有保廠護兵且年內安置水管建設空律照納但據該公司是稱該公司馬拉格廠係自行籌費設有保廠護兵且年內安置水管建設空

中鐵索沿途尚須添設護兵分段保守連現在設置之保廠兵每年需費至少不下四五千元馬拉格上年出鑛較多亦不過鍊得錫二百張以後水管工成即較上年再加多三四倍能出錫至七八百張每張已攤合保護費約六元如再加納縣屬保廠團費五元五角是每錫一張所需保護費竟攤至十餘元負擔未免過重等語尚屬實情所擬馬拉格一處每年僅由該公司特別補助該保廠團費五百元其餘該公司所辦他處廠尖仍一律照納之處應准照辦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迅即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并行道飭縣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號

各道

各縣

各行

各會

各級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各對

劉

督

辦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陸軍醫院院長周汝為呈報該院上尉副官郭維垣捲款潛逃且有通匪情事假此題
逆情事懇請通緝等情一案到署據此查該院上尉副官郭維垣捲款潛逃且有通匪情事假此題
大案為關之謀堪痛恨除撥還款項應照本署本年二月十一號通令責由該院接管官賠償並將
該犯員先行褫職並分行通緝及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各道并各縣知事各級檢
廳各對汛督辦及警察處鐵道警察總局思普沿邊行政總局一體認真緝拿務獲解送帶解
致令遠緝實屬公論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趕派圍警一體嚴緝務獲解

送解

辦勿稍緩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玉溪縣知事葛延春呈報縣屬高倉什民林玉昌等家被火成災查勘賑卹造具清冊請核令撥抵節資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林玉昌等三家不領於火燒燬瓦房一間草房二間所有家具什物契據糧食概成灰燼開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詣勘屬實由徵獲錢糧項下先行挪款當同該村村董散放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合造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滴水分局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册

警李培基七年冬季及八年四季遺族恤金請查核由

呈及署領均悉查故警李培基應得七年冬季及八年四季遺族恤金共六十二元既經該總局長發給該故警之父李鏡泉領訖并取具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與原案相符除抽存案頭各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局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霽益縣知事吳書元

呈一件為報該縣前知事王建中欠解政府

本省內務教育等公報費實業週刊各報

郵費請令自行報解由

呈悉除政府本省內務教育各公報報郵各費另案飭知外查實業週刊一項該王知事任內自第四十號起發至九十二號止共五十三號每號寄費十分應解報郵費十五元零一仙六厘又該縣前知事張傑任內自第一號起發至第三十九號止每號亦寄費十分應解報郵費銀十一元五角六分又羊馬營縣佐署自第一號起發至一百零三號止每號寄費四分應解報郵費銀十一元

雲南公報

六角七仙三厘三毫三絲合銀三十八元二角四分九厘三毫均未據呈解究竟此項銀兩執事
該王知事與張前知事曾否能收移交解解任羊馬營縣區是否繳交清楚該張王兩知事
何以竟未轉解應由該知事分別詳細查明據實呈復所請前令日行報解之處俟該知事查復至
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市政公所兼督辦黃 實

呈一件為第一辦辦事員李文幹委辦花朝

會願資得力並呈履歷請核撥經費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所此次籌修花朝會該員李文幹奉委辦理克盡厥職督得力據
該兼督辦取具履歷請撥案給獎前來查本署實業科前係會同實業改進會總商會在勸業場開
辦臨時物品陳列處並未在勸業場開辦展覽會亦未有未嘉壽在內查辦且該員未嘉壽係本署
總務科科員來呈稱實業科科員均屬錯誤至華俊籍一員在未辦物華會以前已據實呈報於案
保各員案內蓋稱該科員華俊籍才識超羣其牌繁劇請遇有一二等知事缺出量予委用等情業
經核准俟有缺出酌委副該員兼充物華會主任辦理事竣復據警廳呈請將該科員華俊籍以一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册
二等知事儘先委任等語亦經由署指令仍候酌量任用各在案茲該員李文督委辦理鄂會事同一律所請援案從優給獎之處應准照准後請成案將該分發知事李文督後由署酌量委用以資激勵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大塔分局故警段賞先民國八年春夏秋冬四季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遺領均悉查大塔分局故警段賞先民國八年春夏秋冬四季遺族卹金每季六元二角五分共銀二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用收人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段黃氏領訖

並取具照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抽存四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頌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實業事項請撥并歷年

發給秧種表請核辦等情由

呈及清摺各秧種表均悉查摺敘該縣試種美歐通州棉種因氣溫不足均不吐絮棉業一項自可無庸置議省城附近荒山雖經政府及該所歷年發給各項林木種秧勸導種植林業較有起色然地面遼闊未易普及以後仍應由該所設法推廣至該請莫知事轉呈該實業員長所擬強制開墾造林辦法因本省對於強制墾荒造林均另訂專章不日可以通行遵辦故未批咨所擬在城內及五鄉設立實講所派人講演農工商鑛各項啟發民智于實業所內開辦一牧商所政買商以後該所桑葉有餘歸憑該所蠶桑畢業生採以餉糶藉以提倡蠶桑辦法甚是均准照辦并由該實業員長將實講所詳章妥為擬訂呈轉查核其餘各項俟該區視察員查明呈報後再行核辦除將清摺暫存發給種秧表存儲摘登季刊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王履和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號

呈及清冊均悉稱該縣共征獲六成公債銀五百零七元零二仙八厘均發交經費局撥作修築實業所購買地基磚瓦木石工料之用不敷銀二百一十餘元概由經費局籌款付給等語本署復本屬實應即備案至該實業所常年收入的款項六百五十餘元而支出約在八百餘元雖不敷之數由該知事隨時籌補究竟款項無多諸難發展應再集紳另行設法多籌的款方能將重要實業分別興辦除將清冊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男子職勞工廠廠長陳光祖等

呈一件為四月將滿交代冊報還需時日擬請展限一月至五月底所有辦事員役再為一律停薪至廠長名譽廠長薪俸津貼即至四月底截止各盡義務辦理完竣等情由

兼省長唐繼堯

呈悉准其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劉國璠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籌設森林局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因該屬對於森林一項未能認真講求爰集紳安議籌設森林局以期將各處荒蕪山場限期種植辦法亦是惟既係委實業員長李德芬為局長則此項森林局應附設於實業所內不必再覓地另設致多糜費其需用各款亦當迅為籌給否則無米為炊不過虛立名目有何裨益至該局章程仍飭詳為擬訂呈報查核立案仰即遵辦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周傳德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前任經收六成公債及撥支各數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縣歷任知事共繳留六成公債銀八百五十七元四角八仙一厘除修建鐵道暨買置田地共用銀六百六十七元五角不計外其關保局及選舉所撥用銀一百四十七元二角零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册

三厘既經該知事召集紳耆籌款填還放商生息辦理尙是應即連同現存之一十一元五角三仙四厘妥爲保管儲作辦理實業經費不准再行挪用分毫至前知事彭世功撥支政府公報及雲南政報報費銀三十一元二角五仙四厘查此項報紙由留辦實業專款內撥支大屬不合應轉函該彭知事迅速如數籌還該縣實業的款年僅二百元爲數太少應於實業評議會議決撥提各款之外再集紳設法添給以資應用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清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商文炳

呈一件呈爲選送茶業學生二名填具履歷籌解半年學費并填報茶業調查表請祈轉發試驗收學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選送茶業實習所學生李振德黃品金二名文理清通有志實業等語應准彙發該所試驗收學隨繳半年學膳各費共銀柒拾肆元已備料收訖彙發該所應用附送茶業調查表三份均尙明晰惟近三年產額填爲六百觔而近三年出口總數又列爲一千九百觔產額與出口總數比較相差至一千三百觔之多是否繕寫錯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聲復以憑備案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報卸兼管公園事務委員李
潤道將公園內房屋器具花木及摺單
租約簿據并實存租金造冊移交楊場
長接收清楚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此案曾據省立林業試驗場場長兼經理公園事務楊惠呈准該卸經理李潤道將移交公
園現有房屋器具花木及所有摺單租約票根卷宗等件按照冊列各項逐件接收清楚并造具冊
摺請查核等情到署正核辦間適據該廳長將該卸經理暨該場長移交接收公園全部房屋器具
花木及摺單租約簿據并實存租金二百零五元二角四仙之情形呈報前來本署覆查該卸經理
暨該場長交接各項均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册

令歐醫實所所長陳立幹

呈一件為請補發昆明縣屬獸醫學事許

鶴年王樞亭膳費等情由

呈悉所請補發昆明縣屬獸醫學生許鶴年王樞亭二名自七年九月入所起至九年三月底止膳費共銀壹百零肆元伍角捌仙伍厘核數相符應准照數發給仰該所長即便具領赴署領取俾便轉發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綏江縣知事李下樞

呈一件為呈請將鍾靈以行政委員存記

擢用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保薦存記早經停止關於此類文牘迭經發登雲南公報有案該知事豈尙未寓目所請者不准行履歷發還此令

計發還履歷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二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要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社

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輻因材擇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湖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湖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發售省外之報費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五角五箇月寄者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本報各埠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分投即期送與省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局登記掛號如有遺漏得隨時函索公報掛號
- 第四條 本報公報並有湖南省長公署公報職即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函索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每份日繳取大洋一角
- 第七條 凡呈請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公署內印紙列入交代帳方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信如前由印紙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出長官代收繳解并發負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者由公報所核實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刊發行政機關常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遵原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二二二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十日錄

小清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四川省長陳四川分署

知事劉光未呈請查繳任狀留部委用請

咨照分別核銷註冊文

雲南省長公署准 軍署咨請轉飭女子職

業工廠遷移江甯會館所餘昆明縣署即

作撫卹救養所地點等由並據女子工廠

廠長呈不能遷移請移俾案咨復請查照

免復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九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四川省長據分發四川知事劉光永呈請咨繳任狀留滇委用請查照分
別核銷註冊文

為咨請事案據分發四川知事劉光永呈稱為呈請咨繳任狀并懇留滇委
用事劉光永於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奉 四川省長公署任命狀開任命劉光永署理雙流縣知
事此狀等因奉此本擬遵命赴日赴任惟光永前經呈請 四川省長給假回籍播在資案無如本
籍東川連年歲荒借貸維艱懇誠悉宿延日久有負任命懇乞鈞署轉咨代繳任狀另委賢能并請咨
川將光永留滇委用不勝感戴之至所有呈請轉咨代繳任狀并懇留滇委用各緣由是否有當伏
乞鑒核施行并候示遵等情據此除將該員留滇委用并指令外相應檢同任狀備文咨送
貴署請煩查照分別核銷註冊并希
見覆實緝公請此咨

四川省長楊

計咨送任命狀一件

兼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准 軍署咨請轉飭女子職業工職遷移江南會館所餘昆明縣署即作撫師教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二十二百一十三號

養所地點等由並據女子工廠廠長呈不准遷移情形併案咨復請查照見復一案支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據軍法課呈轉據新委護署兩役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籌備處處長李漢呈請准將女子職業工廠移于江南會館所餘之昆明縣署即作撫卹教養所地點等情一案咨署在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正在飭科擬發令行該廠選辦聞旋據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應春呈稱該廠長前蒙鈞署委任暫職自到任以來督率各員司勤慎任事於本年二月佈告續招第六班女生入廠肄業已據各生投具願書於三月十八日開廠分聘教授吳滌有案因月前有 督軍委充陸軍陣亡後裔教養所籌辦處處長李藩人廠參觀廠長帶同各處游覽接談開該處去後擬撥就本廠辦理前項教養所之意雖時各女生踴躍報名領具願書因名數未齊尚未開廠廠長當將理辦情形及不能遷移狀况略為說明該處長亦即未置意而去事隔五日猶念該處長籌辦之教養所自必擇有相當地點遷近日廠中各員前等紛紛傳說該處長李藩已呈明 督軍必就職廠辦理前項教養所現女子工廠飭遷移江南會館等語聞悉之下殊深詫異伏查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原係 督軍前在兼巡按使任內雖念生業日繁貧寒女子因窮提倡籌辦廠以期女子各有職業俾謀生活自開辦以來迄今六載造就之各女生無不欲領感激而以款項支絀請領艱難深慮不能持久經長夙夜殫盡節儉開支轉督工廠人等多出成品推廣營業事務藉盈餘以資維持意忽有此傳聞員司各致憂起疑慮難業女生悉為動容蓋明知廠中款非徒籌辦此聖辦修繕費即在四五千元今使果有請遷實屬費遷移需費誠所謂一劫百倍勢必持此工廠

雲南督軍公署

惟前日職廠發層現係省內紳商發起創辦一貧兒工廠雖由東首另行開門出入而廠內員司管
教人等半由職廠中人兼盡義務今若職廠遷移則該廠亦勢難孤立行將廢止該處長同條派人
安育博奪現辦之工廠使多數貧兒無所依賴實堪痛切 督軍昔日倡辦慈心博愛之詞本不
敢妄言約滿惟是言者時時人心浮動辦事為難冒昧陳明懇乞鈞署飭知該籌辦處處長妥籌規
定該教養所地點留心選擇早日成立既以慰陣亡官軍之靈使職廠亦可安然從事實沾感厚
澤靡涯矣等情據此查該廠長所呈各節均係實情現在該女子職業工廠既不能遷移此項廠地
教養所似應仍請查照籌辦處規則第三章第十一條三項之規定辦理相應咨復
貴公署請煩查核辦理簡遵此咨復此咨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馬為麟充雲南省餉局總辦此狀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册

任命陳秉忠升充大理縣警務長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段彤雲充保山縣實業所實業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屬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長商部咨開上海是安電機織造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六年創設成立特向外洋購辦新式電機仿製各種絲光線纜絲襪以五星牌金雙十牌為商標業於上年一月間蒙轉咨援案納稅在案嗣因營業日見擴張特行添製地球牌絲光線襪一種現以行銷各埠備受歡迎用將該種線襪備具貨樣呈請轉咨稅務處按照仿造洋貨成案完納正稅以資提倡而惠實業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檢回原送貨樣附送前來查上海是安織廠所出五星牌雙十牌兩種線襪絲襪曾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決完稅在案此次該廠添製地球牌絲光線

雲南公報

禮一種自應仍准按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地球牌號光線發達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聽憑
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
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
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蒸壓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
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令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應越道

案據華屏縣他留人民海自成等電呈華紳康立愛等到留勸派修廟之費銀共伍佰元前電呈在
案今該紳等已收多數復益熾感追催繩縛鞭撻民糜爛不堪現海騰錄等被拘留吊打不准保釋
訴求不便理訴華不受理性命呼嗚有死無生請速電飭永華兩縣知事查辦以解到縣等情據此
查此案前據該海自成等兩次呈電到署均經令飭該道尹查明呈覆核辦在案茲復據電前情查
該海自成等所稱康立愛等勒派巨款并妄自拘留吊打海騰錄等各情形是否屬實合行令仰該
道尹即便併同前案迅速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六千一百二十三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昆明縣

雲南公報

茲准 督軍公署咨開據軍需局長應秉鈞呈稱案查前奉令飭修報功祠及製備牌位一案當經派員初明估計一面飭匠趕製俟修碑并開單呈報備查嗣奉令飭添製牌位六座所需工料即併同前案報請核銷給領踏款等因亦經前所照辦茲查前項工程已一律完竣應添製牌位六座支工料銀二十七元總共開支工料銀一千零五元五角理合繕具單領并取具該匠日收據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委員驗收填單發給踏款并懇鈞查省長公署令飭昆明縣接收保管以昭鄭重等情前來當經飭派派員驗收相符准予核銷給領踏款除填單咨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前案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分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霖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實業員李耀華因母

病不能赴會并無合格之人員在省堪以與
託發給棉籽以資播種等語由

呈悉該縣實業員長李繼華既因世病停奉醫藥不能到省赴會又無合格之人員在省堪以與託
應免置議至前領棉籽一節已由南通購到之雞脚棉籽檢出十斤暨將南通改良種棉方法及
要訣各照抄一分一併發下俾便擇要抄出送回棉籽發給人民參照辦理一候棉籽寄到迅即轉
發試種並將種植之時期地點及其成績詳細具報查考所禁郵寄棉籽布包費共合銀一元五角
迅速如數照繳歸款漆樹籽如已徵獲應即速寄來省以便轉發苗圃試種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
令

計發棉籽十斤改良種棉方法及要訣各一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德縣知事劉宗深

呈一件為聲明貽誤派員赴審議會開
會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在此次開辦實業評議會係為謀全省實業之改良進步起見各屬均遵令派員赴會或托黨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册

於前案知讖之留省人員代表赴會研議一切該縣意未派人或托人赴會大屬不合准據叙明係該前任知事陳啟周未遵照辦理該知事于九年三月十七日到任後始將原案移交致該會期等情應將該卸知事陳啟周記過一次以為貶謫要公者戒仰即知照并轉飭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摩習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為批解八年十月至十二月實

業週刊價郵費銀額核收印給批廻

等情由

呈悉查所解實業週刊價郵費銀額元肆角核數相符已飭科收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

此令

計印發解批壹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雲

呈悉據稱該已故隊員陳權郵金証書因陳張兩姓理論人衆難查遂至遺失請補發新証等情既經該廳前署訊明屬實應如請准予補發以示體卹遺失証書并即註銷作爲無効合將新填証書隨令發下仰即轉發該故員家屬祇領可也此令

計補發 次郵金証書二張
遺族郵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H 號

令武定縣

報

呈悉該團丁李正高因公殞命情殊可憫准照章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由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此令

殞命請照章給卹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呈報大理縣警務長陳聯科承辦
警務奉行不力請以區長降調並缺查有
存記警務長現充富民縣區長陳秉忠瑛
以調升所遺富民縣區長一職即以陳聯
科降調請查核加委由

呈悉應准如呈加給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奉委及到案日期呈轉查核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律師周安和請援案准

雲南公報

呈悉該律師周安和既經部審核發給律師證書在案現在自主期間應如請援案變通准其登錄
先行執行律師職務以示體卹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其登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一案如擬令
遵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符廷鈞

呈一件為該縣實業員長張元甲病勢深沉難
望即懇請委實業員段彤雲升充附具履歷

祈核示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既經該知事查明該實業員長張元甲病勢難於速痊應准辭退該實業員段彤雲
代理實業員長對於疏濬東渠河水開辦農林試驗場及推廣種桑養蠶各事宜尙屬異常熱心不
辭勞瘁且平素於實業一道頗多經驗復經該知事詳為聲敘當屬實情且係在高等商業專科畢
業核其資格亦與雲南各屬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給狀委任以專責
成所遺實業員一職應用該知事照章遴員委充其姓名履歷仍呈報查考除將履歷存查外合將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册

任命狀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并隨時督率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悉除學務蠶校各款册結另案核飭外查實業交代清册所列各數與前任知事王延直所接取
前任王知事移交各款交代册結請查核由
唐前知事交代清册登各月收支書表中列數核對均屬符合印押監辦各結亦尚齊全應准存署
備案惟種植清册未據附呈殊屬疏漏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迅將種植清册補呈核轉
來署以憑查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纂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軍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律(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免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局均有懸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專事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印因村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報每日由南省長公署頒給科公報費發行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費由外埠日報社代收每份取銀五分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一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份出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十四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本編公文

六南會長公署任令

六南會長公署任令

六南會長公署任令

六南會長公署任令

六南會長公署任令

六南會長公署任令

六南會長公署任令

六南會長公署任令

六南會長公署任令

六南會長公署任令

六南會長公署任令

六南會長公署任令

六南會長公署任令

六南會長公署任令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志道充富源銀行副行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兼理鑛務吳 現

案准內務部咨開准陸軍部咨稱准稅務處咨復開案查土產硝磺由此省運彼省其護照有效時
 間應予規定一事接准咨復開查民國八年六月議決事件之丙項內凡前領禁運品特別護照者
 其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亦係指由外洋進口者而言已將前訂甲年所領護照如逾乙年六月
 應作為無效之辦法取消嗣後此省運彼省之土硝磺無論為官為商如係特別護照即均以三年
 為有效期間以資便利而歸一律應咨請查照通令遵辦等因前來本處查前項土硝磺由此省運彼
 省所領護照之有效期間既經規定應即由關道照辦理業經本處通令各關道遵辦相應鈔錄令稿
 咨實部查照至向來發給此項護照之各機關應請由部逕將此事分行知照以資接洽并附件
 各等因准此鈔錄稅務處令文及八年六月議決事件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
 錄原件咨請查照辦理可也附抄件等由准此查販運硝磺在本省自主期間自應查照本省硝磺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册

簡章辦理至附送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議決事件第一項所列用硫磺硝石製成如硫磺酸等物其性質仍與硫磺硝石無異或更加烈之藥品自應照本省變通辦法凡購運禁品之實業公司或商人備具切結聲明用途呈由本省軍省兩署核准給照行知稅關驗放之成案辦理俟大局解決後再行依照部咨辦理以免滯碍惟特別護照即均以兩年為有效期間一節自應查照辦理合行令仰該關即便查照辦理并分咨各關監督轉咨稅司查照切切附件抄發此令

計抄發附件二件

警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摩爾縣知事楊崇基呈據縣屬團紳尹永祚等呈報股匪燒搶查勸賑郵取具切結加具清册印結請查核飭撥抵解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先後電呈均經會核電令率團會軍協擊堵勦各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率團剿匪出力團首蘇鳳鳴蘇鳳麟等及傷斃團兵唐可福一名已由該知事驗明捐棺殮埋應俟呈報到時再行另案核辦外其餘村民蘇宜斌等九戶此次被匪燒搶所有家什什物穀米食糧概成灰燼聞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勸屬實並由收獲錢糧項下先行墊款賑辦理尚是惟册列賑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

將册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印結切結各一張清册一本辦畢仍繳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魏鏞呈稱為呈請核發卹金事案查接管卷內前奉財政廳第四百七十號鈞開
准財政部咨開已故前護雲南永昌府知府毛汝霖死事慘烈經內務部呈准發給一次卹金五百
一十元每年遺族卹金七十五元分四期請領相應咨請貴巡按使飭知財政廳按期如數發交該
遺族現住之地方官署以便該遺族照章具領等因行縣遵辦查該故員一次卹金及自民國元年
一月起至民國九年一月期止應領遺族卹金均經請領轉發在案茲據該遺族毛文尉請領民國
九年四日期卹金銀一十八元七角五仙出具領保各結投遞前來理合填具憑單收據具文呈請
查核轉令財政廳核發下縣以便轉發該遺族承領謹呈計呈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一張等
情據此查該故員毛汝霖應得遺族卹金業經飭由該廳發至民國九年一月期止在案茲據該知
事呈轉該遺族毛文尉請領民國九年四日期遺族卹金銀一十八元七角五仙核與原案相符合
將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其權

案據鳳儀縣知事慕新銘呈轉下關商會更正之章程並改選職員清冊請查核彙辦等情據此查該鳳儀縣下關商會既遵令將章程更正並將年齡不滿三十歲之方國璜馬光前二人撤銷另行補選會董造具職員清冊填明就職日期呈轉前來復核尚無不合應准存候彙咨惟章程第三條內下關區域內關係之商事一句落一商字第八條內權利之權字誤為機字第十四條內暫不設立之暫字誤為勢字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內呈奉核准之奉字均誤為章字已飭科代為分別添填更正存查該道所存之章程及該會所存之章程底稿均應照改以歸一律仰即遵照毋令行該縣知事行知該商會遵照更正原呈並清冊章程已據呈道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其權

案據彌渡縣知事張文政轉呈該縣商會事務所經費奇絀會議抽收各項貨捐並擬撥捐率清單
請衡核立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彌渡縣商會經費奇絀擬就出入境之洋紗茶葉沙糖布疋
牛羊皮等項抽收貨賦捐所捐各貨均係大宗零散者概不涉及既經開會表決商民又復樂輸復
經該知事查無煩擾布告定期實行抽收亦可照准准單列抽捐率似覺過重尚應由道函核減輕
暫准試辦三月如果於商無擾并無其難再行繼續辦理除原文及清單已據呈道有案不再
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具復辦理單暫存此令

兼省長惠鑒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兼自道道尹蔡光第

案據阿迷縣知事李朝紀呈轉商會會長歐陽兆熊函稱副會長呂楷因經商久假不歸召集各會
董到會投票選得吳虞補充道具履歷表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阿迷縣商會既因副會長呂楷久
假不歸召集會董投票選舉吳虞補充辦理尚合表列資格亦屬相符應准照辦惟查該會前報聯
員清册副會長原係谷從先茲據呈久假不歸之副會長又係呂楷與前册姓名不符究竟因何不
符應查明聲復又會董吳虞既選充副會長其所遺會董一缺係以何人補充亦應列表呈報除暫
將履歷存署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行知該商會遵照辦理原呈及表已據呈道不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再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一二二四號

江川縣知事秦康齡

案據該縣知事皮榮芳遵令呈解實業週刊報郵費銀請核收印給批迴備案等語理應查該報知事任內所解第一號至第八十九號實業週刊報郵費銀貳拾壹元叁角壹仙業經核符已飭科取訖令將解批印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備案并轉函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另行修改監禁處罰條例呈

請核示祇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該處長以前警察廳擬訂監禁處罰條例呈及規則係適用於省會之區範圍應特統

原訂規則另行修改呈請查核由處通令省內外一體遵辦自係為慎重人民生命起見核屬另改規則除第四條第四項應再修改為無故謝絕病家之請求及有延請應診重病不為立往診視者其餘各條均尚妥協自應照准辦理又近時中西各藥商於藥劑之配合全不認真其貴重藥品又復因偽亂意以致醫士難處方無從而以藥劑之不真誤人性命者所在皆是前辦有部頒製藥所擬兩種管理藥劑及限制藥用嗎啡鴉片等品章程而以條文疏漏及日久玩生之故已全不適宜該處長既心存利濟應於藥商之管理藥品之取給認真調查明白詳細擬訂章程呈核頒布實行是亦維持醫道保護生命之要政也仰併遵照切切此令規則存

兼省長府廳院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核該廳呈報知事陳奕
奕疏脫監犯朱朝琮等七名限請來獲請
罰俸示懲一案由

呈及表冊格均悉該廳自應知事陳奕奕疏脫監犯朱朝琮等七名限請來獲格懲逐犯一名
其餘六犯均未據報緝捕務當屬不力且查脫逐各犯多係命盜重要復有殺死同監人犯情事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册

疏忽實罪難逃先記大過一次其疎忽之咎實有難辭自應知照再行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即由縣令飭該知事按照表列數日如數解解存庫以作改良善盜之用餘如擬辦理仰即轉令遵照表冊格結等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蒙轉彌渡等八縣知事及大寨等五縣佐烟苗肅清印結十三張請查核由呈及結單均悉查該彌渡大寨雲龍瀘溪化保山等八縣及大寨浪滄江南澗十五廳施甸等處烟苗既經該知事等督同所屬縣份分別搜剿淨盡出具印結並取具各縣佐切結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等仍隨時督飭團警嚴查認真廣續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並將逆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勿任稍涉疏懈貽誤下符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切切結單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寬厚呈李振聲解款六月

無誤請獎由

呈悉知宜良庫員才疏識解除款撥續六月與誤應准照章記功三次以示鼓勵仰即轉請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為呈復再增出款無力擔負所有礦

醫實習所續開第二項之辦法請實行延

緩等情由

呈悉本省財政收不敷支如再增出款更覺為難本兼省長亦所洞悉故前於實業評議會棉業試驗場商品陳列所等類均以該廳庫款支絀難以撥負另行挪款辦理男子職業工廠絲織工廠化學製造科等類令據該廳呈復無款可籌均經暫停止款醫實習所開辦第一項係撥用實業餘款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册

及提用實業借款并未由該廳設法籌措續辦三項無實業款項可以提撥不得不飭廳照辦且該所萬難停辦之原因既于前次令文中一再叙明該廳仍應勉力籌款支付明知該廳此時籌款誠非易易然已因欸項無著停辦之機關業有數處如併此而亦停辦實業一途何堪設想茲再飭由該所于本年八月間第一班學生畢業後徵集學生五十名祇續辦一班每月經費減去二百元僅須籌給銀五百七十六元六角六仙六厘縮小範圍節省節似此自本年九月起每月僅由該廳撥給銀五百七十六元六角六仙為數無多即財力十分艱窘移緩就急當亦不至勻挪不出仰即遵照將上項月支五百餘元之經費迅速籌定具復以憑令飭遵辦該廳長務須勉為其難勿再推卸延誤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永善縣知事郭有澄

呈一件為呈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查核發所陳列等情由

核發所陳列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雜項等六種物品尚佳其已照數核收彙發商品陳列所陳列矣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公電

漳州來電

萬急分送廣東軍政府各總長各部長參謀兩院分送南甯陸總裁許軍李省長分送雲南唐聯帥總裁周省長分送貴陽劉督軍任部長王總司令成都楊省長資州顧軍長分送柳州譚督軍趙師長分送總州黎總司令相繼指揮王總司令分送漳州陳省長呂總司令分送上海唐總代表孫中山先生分送重慶黃總司令朱參謀長核定顧總司令顧慶石總司令并轉盧副司令旅南藍總司令分送辰州田張胡林蕭各總司令叙府胡旅長均鑒莫督電均謹覽然尋譯詞意多涉支離詞竭一得之愚借責他山之錯在莫將陸榮廷高鳳或亦照過而喜也儉電謂政務會議之組織以根據非常國會所議決之軍府組織大綱對無謂總裁過半數出席方生議決効力之規定等語查政務會議條例第五條載會議時過半數出席即可開議夫開議尚須過半議決之事乎蓋開議者係細釋磋商於事前議決者乃主張實行於議後不有開會之原因何有議決之結果條例其在何謂無規定之明文而儉電偏因燥其詞謂此項條例為軍府辦事之規則編國會議決之大綱不知軍府辦事之條例即依據於組織之大綱苟舍大綱而別言辦事將不知所辦何事也儉電又謂政務會議本內閣制之精神開員雖未合議而意思祇求一致等語推尋其意蓋謂意見既同即可發生效力然試問軍府近日所議之事果得唐少川孫中山伍啟唐唐廣諸公之同意否乎而儉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號

電反有所牽混以田之真令人思而不得其解儉電又謂閣員有一部之辭職非另行改組仍照
憲進行茲七總裁已去其四豈得強引內閣僅缺一部之例以爲解說儉電又刪去唐少川孫中山
兩先生謂政務會議不過總裁五人三人出席即合法定期伍秩庸唐竟廉兩公辭職何不再定爲
總裁三人以一人以上即爲適法之議決耶儉電又引條例第八條謂部長有出席之資格以自圓
其說不知於法理上總裁實爲主幹之要總部長不過枝體之人員苟舍總裁而言部長是舍木求
末何以爲適法之行動至任免部長依軍府組織大綱固屬政務會議應有之職權然必以適法行
之斷不能以三三人之私意以爲任免儉電又謂西南外交財政事件政務會議依其職權公共議
決別有委託日謂唐公以一省之長官擅爲宣佈認爲無效等語推公共之議係多數之稱茲七總
裁僅餘三人何公共之可言何議決之與有至唐公寒電純係保全法律問題絕無有阿好於其間
蓋政務會議依法既無成立之理由則前此議決之案當無生繼續之效果謂云國家興亡匹夫有
責況唐公曾任總裁之選又爲護法首義之人在法理上實有論說之資格何得謂以一省之長官
擅行宣布耶且細尋寒電實係對於法律上爲有違之僭非以個人之私意爲絕對之主張方今
政客爭鳴莠言蠶起稍一不察即墮漩渦莫督守正不阿夙所欽佩在儉電所論各節或係爲政黨
利權達至固於二偏又新非敢於法律有所論說亦非於個人有所偏私不遺諍切同毋不得不作
善口之願况據護法律爲西南之標幟釋疑開難自屬內部應有之義大局消沈逞私無補諸公高
明諒有公道之主張也謹佈愚忱統希一察靖國第二軍軍長趙又新叩陽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報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暨載各部省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照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一)中央命令(二)部省文牘(三)呈請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院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將法定專員特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下管務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編譯科編譯處用編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官署章并送政務廳核發覽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開始守之效力其逾期後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列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會軍政各官署應均有送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專員閱取送閱公報經費所服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應每日將省長公署編譯科每日彙編四村許多家酌量派發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報由廣東省長公署創辦...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

第六條 本報每日出版...

第七條 本報每日出版...

第八條 本報每日出版...

第九條 本報每日出版...

第十條 本報每日出版...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出版...

第十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

第十三條 本報每日出版...

第十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

第十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二日 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十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案准稅務處咨准外交部咨開准英使署節略稱奉天英商聯合煙草公所茲欲得准將該行運

輸出口之紙烟與烟草按分兩納稅應請轉行稅務處俾飭該處海關准其如擬辦理並附英文表

一紙內開請准辦理之紙烟與烟草係屬何項牌號即希查照更思莫若於核准時將該行將來或

另出他項牌號紙烟及烟草一概加入以免重行請准之勞等因應咨行核辦見復等因並抄錄英

文表一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洋商版在上海天津等埠製造之紙烟准於經過通商各口時完納

海關出口正稅每擔關半銀四錢五分及復進口半稅關半銀二錢三分五厘歷經照辦有案今奉

天英商聯合煙草公所運輸出口各項牌號及將來另出他項牌號之紙烟與烟草自可准予按案

完稅如運入內地仍應逢關納稅過卡抽厘以符成案除分行外相應照錄英文表一紙咨行貴省

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第二千一百一十五號

雲

南

公

報

案准 稅務處咨前據漢口美廉電機織廠經理馮壽呈稱緣商在漢口俄界耀順里創設電機織襪廠名美廉備就資本購定新式電機採辦國產上等原料專織男女童各種絨光毛絨等襪分三老圖碧蓮紅蓮白蓮等為商標業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遵照公司條例稟由湖北夏口縣註冊所遞詳農商部註冊在案伏查機製洋式貨品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銷第一關卡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征商廠出口之新式各襪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請援案辦理為此粘呈碧蓮紅蓮白蓮三老圖商標呈請核准等情附商標式樣四紙到處當經本部核准令將貨樣送驗並咨請農商部查明該廠曾否註冊各去後茲准農商部咨復稱該廠前經本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等因又據該廠遺批補送所織各種絨光毛絨紗線等襪樣品前來本部復查漢口美廉電機織襪廠既經農商部核准註冊有案其所送各種襪樣並經本部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完稅所有該廠製成三老圖及碧蓮紅蓮白蓮等商標之毛絨絨光紗線等襪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銷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實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爰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例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規則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

雲南公報

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石屏縣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核示團務製造軍械所造成之單响槍枝子彈價值以憑備價購領等情一案到署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見覆以憑飭遵在案茲准咨覆開查團務製造軍械所造出單响槍每支定價十六元德造單响彈每百顆五元五角游造單响彈每百顆五元指槍皮帶每根二角五仙子彈皮帶每條二角七仙相應復請查照飭遵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景東縣知事周汝釗

令卸摩鶴縣知事商延年

現任江川縣知事葉康齡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册

案查本省任命暨轉調各縣知事均照 銓敘局咨變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案由本公署發給憑限執照一張此項執照各該知事於受領後應先繳照隨費銀貳元壹角貳仙到任後即將執照呈繳由本公署案咨局核銷歷經照辦在案茲查該知事 署發取 前委署文山縣案內未據將執照及照隨費銀呈繳殊屬有碍通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於文到三日內解繳來署以憑彙咨勿得再事違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呈轉永平縣商會覽表請查核

示遵等情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內改組時期係指出商務分會改組為商會之時期而前曾成立年月係指商會或商務分會成立之年月而前據該道尹轉呈該商會查明改組時期係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來表竟將改組時期誤填於成立年月欄內殊屬疏忽又該會前報職員清冊會董係十五人茲來表又只列有十二人而前冊內列報之楊朝佐張喻義馬清福等三人未據列入是否因事出缺抑或別有他故尤難悉據茲將來表暫存應請該會查明呈覆并將成立年月一併查報以憑代為更正

雲南公報

正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行知該商會遵照辦理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商會奉到鈐記啟用日期原用章記截角呈繳并呈商會對於縣署往來公文是否適用公函祈指令遵行等情由

呈悉繳到截角章記已驗取註銷予商會對於縣署往來公文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業經明白規定得用公函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二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河口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册

分局故警劉汝嵐民國八年冬季及九年春季遺族郵金請查核由

呈及黑領均悉查河口分局故警劉汝嵐應得民國八年冬季及九年春季遺族郵金共銀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父劉藩領訖并取具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呈領抽存一份備查餘請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馬街分局故警楊永昌八年春夏秋冬四季遺族郵金請查核由

呈及黑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楊汝昌應得民國八年春夏秋冬四季遺族郵金每季陸元貳角伍仙共銀貳拾伍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楊聯元領訖并取具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呈領抽存一份備查餘請令發財

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豐縣

呈一件為借給張裔昌譚員旅費虛懸無着

請令財政廳由糧款項下撥抵等情由

南

呈悉此項借給張裔昌譚員旅費二十元前據交涉員呈報已指令查行騰越道尹照案山核定會

勘經費內如數發給該員且領還該縣歸款在案茲據呈前情候再令行騰越道查照前令轉飭

張譚員迅速具領歸還該縣以清款目所請令飭財政廳由糧款項下撥抵之處殊嫌牽混應毋庸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

呈一件造報修造關岳廟內歷代忠武將士

七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冊

及附入忠烈祠之各陣亡官兵神位神牌
工料清冊請核銷出

呈及清冊單據均悉查該縣前辦選舉餘存銀壹百肆拾捌元肆角玖仙壹厘核與前報數目相符
茲該知事修造關岳廟內東西序歷代忠武將士及應附入忠烈祠各陣亡官兵牌位神牌用去銀
壹百壹拾玖元壹角即以前存選舉餘款提撥應准核銷其途貳拾玖元叁角玖仙壹厘既稱廟費
拮据并准撥作廟費仍列入團款冊內呈報核銷仰即遵照此令清冊單據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轉新平縣知事疏脫監
犯請照章罰俸示懲請核示等語指令遵

照由

呈及冊表均悉新平縣知事李清華於監押人犯宜如何督飭吏役小心看守嚴加防範乃竟漫不
經心致令監犯李同香張繼賢二名撬洞脫逃限滿尚未緝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姑念失事之日
係在該知事公出勘驗命案期內情尚可原應准如擬從寬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接

照表列數目開奉示繳仰即由廳選令解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如擬飭遵此令表册均存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茶葉實習所所長朱文精

呈一件為各屬報到學生太少碍難授課

擬請變通就地招考自習生補充井請

令催各屬趕送新核示等情由

呈悉該所長以現在各屬選送創所之學生僅十七名人數太少碍難授課等語尚係實情請變通由該所就地招考自習生二十名補充自原為補足學額以便開辦等語應准照辦一俟招考取定後即查照章程內載應繳各費令其照數繳由該所轉解大署核收以備彙發該所應用至請令備各屬趕送學生一節查本署甫經嚴令各屬依限選送在案茲令為日無多去便遵行令能據呈前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呈為轉據蘭坪縣知事楊瑞章

令滇報縣屬實業事項清單請核等

情由

呈單均悉查單敘該縣屬沿江兩岸土質氣候均宜植棉棉地約五六百畝每年產棉約達千餘斤
 因籽種不良栽培失法遂致漸次退化等語應即由署將此次採購之南浦錫脚常除沙等棉籽各
 檢發試勸置將印就之改良種種要訣種種方法各發五本一俟籽種寄到該知事迅即轉發實業
 所認真如法播種仍將種植成績及經過狀況具報查考橡樹一項該屬為天然產物沿江一帶以
 數百萬計不為不多應即集紳籌撥款項從速開辦山實習所延聘技師招生入所實習橡樹栽
 培蠶具製造山窩放養以及假蠅貯繭練絲織緞等項俾畢業後得以就地營幹橡蠶事業以開利
 源至該屬工廠既停廠歇亦應提倡改良以期轉振其餘各項俟委派第四區實業觀察員時彙發
 查覆後再行核辦除將清單存查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分別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
 時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棉籽四斤改良種種要訣及方法各五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轉呈通海縣商會查覆職員姓名人數不符情形并另填一覽表請在核等情由

呈及表均悉該通海縣商會一覽表內所列副會長會董等姓名人數與前報職員清冊所列不符之情形既據查明聲覆應准將呈到一覽表存候彙送惟查該會係民國四年九月內改組迄今四年有餘職員任期早經屆滿中間曾否改選一次殊難臆斷如已改選應即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將職員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補造清冊二份專案呈核如尚未改選應即迅速辦理并遵照該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將各職員如額選足併同各職員就職日期亦造繕清冊二份隨日呈轉來署以憑核辦仰該道尹即便令飭該縣知事行知商會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唐樹年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三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册

呈悉查所繳前承發籽種所代墊郵寄籽種各費銀其肆角核數相符已照收轉發該所歸款
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呈為轉據蘭坪縣知事楊瑞泰呈
覆該屬向無產茶地方茶葉調查表無
從填報請核令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既以該縣屬向無產茶地方此項茶葉調查表係無從填報等情呈經該道尹復查
屬實應准免其填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醫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由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折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馬司收發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局寄費均登
- 第四條 配製題標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雜誌交郵寄者亦於包封面上加蓋雜誌
- 第六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給票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報館如加購外埠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不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並限未繳報費管理任人員向財政廳長處領公費再刊送非此
- 第九條 有報費未清之報館不得出報如逾期不報即由本報內扣抵各官署人員報費由
- 第十條 長官代為繳解并負完全責任
- 第十一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由公報所核對繳解財廳
- 第十二條 機關各報費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三條 本省橫發行政報館亦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四號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臺南縣

本署公文

臺灣省省長公署訓令

臺灣省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臺南交涉署訓令

三則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前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前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高等檢察廳

地方檢察處

警務處

鐵道警察總局長

麻栗坡河口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專案據雲南長奎電稱查部上尉副官歐陽鴻年二十四劍川人前經派令保管印卷本月恭日荃率本部及隊伍一部行軍因文卷重資前該員留部看守詎意專於是日委率印卷乘間潛逃計拐去前副官長歐陽燦秘書長楊燭鴻遺物各若干據報該員長營湘回部檢在印卷報稱不見援鄂二路印信一顆其餘關於印卷有無作弊請後查明呈報又據德營營長合毅呈稱該營司務長尹永清年二十四劍川人同日拐携伙食洋一百二十餘元潛逃各等情查印卷重要專責保守該犯歐陽鴻因貪他人財物胆敢委棄而逃且不知置援鄂印信於何處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册

關於印卷雖保不無作弊應俟查確再為馳呈但此不法已極實屬瀆天下無不可為之事非予革辦安微將案請通令省內職軍該犯原籍長官河口督辦嚴緝務獲解省究辦又查雲軍伙食困難萬狀該尹永濬職任司務應如何節儉艱難以期善為維持之不惟乘間濫發復於去冬款其罪實無可貸應請俾案嚴緝以肅軍紀而微將來是所切禱再查該兩犯籍隸川此次同時逃遁實出歐陽鴻所主張合併申明等語據此查該副官歐陽鴻前務長尹永濬既敢乘間登携帶款物同時乘間潛逃均屬不法已極應請通緝務獲解究以儆效尤除電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各道滇尹各縣知事各級檢廳各督訊督辦警務處鈔道督察總局普恩沿途行政總局一體認真嚴緝務獲解辦勿稍延緩任遠電實線公事此咨等由准此除通令飭緝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認真嚴緝務獲解辦勿稍延緩任遠電切切此令

雲南長官署謹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茲據第二師成區總司令官秦光第呈稱為轉呈事案據步十二團團長劉永祚呈稱據第二營長李鴻銓呈報竊查十兵逃遁固由於管教詎方面各該逃兵原籍地

雲南公報

方官緝拿不力亦實有以致之即以職營此次新兵而論當招募之初各地方行政長官及團保等不論身家不問良莠祇圖敷衍塞責半招無賴游惰出銀僱充保証虛設入伍伊始即有潛逃之心在營數月不無可乘之間凡屬市井無賴大都慳不畏法重以地方長官緝拿不力奉通緝之令視等具文勒者一紙文書便草率責指者置諸案笈若無其事且敢逃兵益無所畏祇須脫出營中便可逍遙法外長此以往相習成風軍政前途何堪設想或將營前隊已報逃適新兵營繕清冊擬請轉呈軍署飭令各縣知事認真嚴緝務獲解辦奉行不力者科以相當處分各該縣團保等亦然至該兵保人直接想保尤屬咎無可辭凡屬逃逸已歸未歸均爲保人是問並請明定賞罰通令實力奉行一經緝獲從重懲辦如此庶可以儆效風而維軍紀所有呈請飭令各縣嚴緝本營前隊逃逸新兵並請通令各屬一體奉行各緣由呈請除呈請先將營單咨請各該縣嚴緝外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鈞長銜核轉呈核奪施行計呈清冊二份等情據此閣長覆查該營長所呈各節係爲整飭軍紀起見理合檢同清冊備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司官覆查無異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外理合呈請鈞署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冊均悉咨此案據該營長稱士兵逃逸雖由於官兵教管睡方面各該管縣知事緝拿不力亦實有以致之而何定賞罰通飭各該縣知事認真緝辦務獲解辦奉行不力者即科以相當處分各該縣團保亦然至於逃兵保人有強保之責尤屬管無可辭保担之兵無謂歸否均爲保人是問等情前來查承緝規則第四條載凡地方官能將逃兵解到者由本營給與相當解費緝獲三名以上者咨送署記功一次凡籍隸該屬之士兵逃亡至五

木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册

名以上而不能緝獲一名者各巡警記過一次并勒令限交如果未回籍或死亡情事該知事應立時據實詳報據候分別辦理等語是此條對於縣知事既有功過之規定所訂明定賞罰之處自可勿庸再議惟各該縣知事奉通緝之令嗣若具文誠如前呈所云且該屬逃兵已否回籍有無死亡情事亦并不據實詳呈以故無從考查照從予以處分雖有賞罰明文實則等於無有是以逃還之案甚多而緝獲之兵無幾長此以往相習成風軍政前途可堪設想應准通飭各縣知事嗣後奉令通緝逃兵務須認真嚴緝解案訊辦如該屬逃兵果未回籍及有死亡情事亦須立時據實詳報如於奉令之後十日之內不將緝拿情形據實呈報一經查覺即予以記過一次如該屬逃兵已回籍並無死亡情事奉令後並不認真緝獲解案亦即實行查照條例予以記過處分以為奉行不力者戒至團保對於團內逃兵由縣知事責令查拿保人有担保之責如未將所保之人查獲由縣知事勒限拿交除咨請省警轉飭各縣知事遵照並通令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册存此令等因指令並通令外相應咨請省警查照通令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實緝公說此咨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彌勒縣知事胡道文

雲南公報

令卸麗江縣知事虞 斌

大理縣知事王 協 中

案查本省任命暨轉調各縣知事均照 銓敘局咨變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案由本公署發給憑限執照一張此項執照各該知事於受領後應先繳照銀貳元壹角貳仙到任後即將執照呈繳由本公署彙案咨局核銷歷經照辦在案茲查該知事調署 大理 麗江縣案內未據將執照及照匯費呈繳殊屬有礙通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呈繳來署以憑彙咨前該知事前調署 大理 自縣任內執照一張亦向未據呈繳應一併呈繳咨銷 勿得再事遷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管製絲工廠 實業科科員楊鍾壽 染織廠經理陸光驊

呈一件呈為將廠內停置鍋爐租借與澗田水龍公司訂立合同六款請訓示節遵由

呈及合同均悉該廠擬於此停辦期間將閒置鍋爐全副暫行租借與澗田水龍公司并與該公司總理吳珣訂立合同六款自係為恐鍋爐飭毀起見且敘明如製絲工廠籌得的款開辦需用機器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册

製絲時得隨時提取等語應准照辦惟點交鍋爐及其附件若干并點交日期仍應具報查核仰即遵照辦理合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分發安徽知事朱 樹

呈一件為據呈未便赴親請暫予仍留本省任用註冊存記等情由

所呈尚係實情姑准變通暫予存記除飭科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宋嘉壽

呈一件為批解該縣歇醫學生楊鴻榮一名學膳各費請核收印發批憑備案查覆查明並未選送張鴻猷等情由

雲南公報

呈悉該知事批解獸醫學生楊建榮第一年學膳費銀柒拾肆元已飭科收訖合將解批印發備案
至呈叙張鴻猷一名縣屬并無其人究由何處選派即係自行投考等語卷查張鴻猷一名前據該
縣知事張宗蓮于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呈送到署并敘明該生係省會自治學校修業何得請為該
縣并無其人殊屬詭忽除將解到銀元稟發該獸醫實習所外俾即將該生張鴻猷學膳名費併同
該生楊建榮第二年學膳名費共銀貳百貳拾貳元迅速籌繳交署以憑轉發為用勿延切切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督軍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呈轉呈江縣道令更正之商會

覽表並該會改選第三屆職員清冊請核

示等情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呈江縣前報商會一覽表既據道令分別更正另行填報並查明第二屆改選係
民國六年五月第三屆改選係民國八年六月前任知事未為轉呈又會董人數已遵照補足十五
人之數造具職員清冊呈經該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均無不合應准照辦呈到表冊並准存候彙咨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冊

本署公文

辦理惟第二屆改選之職員尙應飭該會補造清冊二份連同擬訂之章程迅速繕呈核辦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縣知事行知該商會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沈 祐

呈一件爲遵令調查宜棉地點填具報告表
並呈樣上請查核化驗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呈報該縣邊境與臨勐竹園交界之小江口與師宗縣臨林地方犬牙相錯之棉花地
依傍盤江清水江氣候炎熱可種木棉應即覓購木棉籽種分發該兩處人民勸導試種至該兩處
所產之棉色褐質粗收成不佳自係籽種不良或培養失法之故并應另選佳種改良種植尙需棉
籽五十餘現已將購到南通棉籽各寄發五斤所用包裹郵費共合銀壹元伍角該知事應如數照
繳歸款并將南通改良種棉方法發下一分俾便擇要抄示人民參照辦理所呈小江口之上係沙
質壤土種花地土係砂質壤土均宜植棉將來植棉時於耕耘灌溉施肥土等再爲注意必收良
好結果除將來表存查外將樣土暫存俟彙齊分析再爲簡知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并
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棉籽十勛種棉方法一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康縣知事沈贊望

呈一件為遵令呈復該縣籌備試驗場情形
請查核施行

呈悉據稱該屬農事試驗場尚未成立現已函致瀘江鎮姚縣採辦穀麥豆蔬各籽種俟驗到發交
實業辦試種時再出所添設工役籌款成立試驗場等語自係屬實事求是本欲察其名目起見照
准照辦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俟籌設成立再繪具圖說呈具報告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陳鼎熾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經濟調查表並呈明不
能填報各表理由請查辦等情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册

呈及表均悉查所報各表尚有錯誤應行更正之處又未報各表為該縣所無之事項當然准免填報其為該縣所有如鐵鑄及工業等類雖據呈稱或資本微薄時辦時停或除製候息亦無固定或僅購一付及一族之木等情究應詳加調查將其情形叙列表申備考欄內茲經本署核開單連同應更正各表發下仰即遵照單開各節分別辦理呈報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華坪縣知事周傳德

呈一件為呈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核發陳列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徵集防風柴米石花等四種物品已核收彙發商品陳列所陳列推防風一項據該縣實業員長王廷均刊署聲稱被馬關在途遺失嗣後另行補送等語當即允准仰併知照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阿迷路警總局局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局長

為通令保護事案准駐省英日領事函送游歷外人護照請予蓋印并奉 督軍訓令暨廣東交涉員先後咨請保護外人游歷各案除將各外人國籍姓名另單開列外合行仰該 署遵照辦理單開游歷各外人到境時照章派警護送并須切實注意如有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情事應遵照二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五日通令辦理其蠻夷荒僻及匪亂未靖地方務須勸阻勿任前往并參照元年八月七日及本年二月十日通令辦理仍將各該外人等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查核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粘發名單一紙（單附後）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二千一百二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册

計開

駐省英總領事函送英美烟公司經理游歷雲南及各省護照請本署蓋印通飭保護計二人

沙發你 廖司銀

駐省日本領事函送日人游歷雲南護照請本署蓋印通飭保護計二人

山下新二 辻勝治郎

省長令發保護來滇游歷美國人計三十二人

別愛純 王道琼携眷 別恩典女士 麗雪女士 鍾燦善女士 美耶西携眷

歐粹珍女士 卑雅士女士 杜六姑女士 美克德携眷 浩格登携眷

盧慧靈女士 安理純携眷 侯伊尹 潭烈治携眷 宋大成女士 伯捷

武堪師携眷 夏查理 寶玉女士 夏士高携眷 孔道宏携眷

廣東特派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外人計六人

嘉理慰英教士 嘉林氏女教士 孫範日商 李炳奎日商 井上謙吉日人

白禮宛日商

江蘇特派員函請保護來滇游歷瑞士人一名

史柯書 帶手槍一支彈子三百顆又來福槍一支彈五百顆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書冊(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用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輻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報公報發行簡章

第十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十一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十二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十三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十四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十五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十六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十七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十八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十九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二十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二十一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二十二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二十三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二十四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二十五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二十六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二十七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二十八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二十九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三十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三十一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三十二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三十三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三十四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三十五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三十六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三十七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三十八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三十九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四十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第四十一條 本報公報發行人簡章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五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二十七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准特局技郵

首錄

來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督軍公署咨請將石

屏縣總務科長彭雲 調任屏風亦無照准

請轉飭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第四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第四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督軍公署咨請將石屏縣總務科長彭壽鎬以庫員存記照准請轉飭

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據第二衛戍區司令官秦光第呈轉石屏縣知事彭世功濫陳該縣總務科長彭壽鎬辦匪勞績請以庫員存記以示鼓勵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員彭壽鎬既係歷次辦匪著有勞勳應准以庫員存記以資獎勵除令財政廳遵辦外相應咨覆

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卸蒙自縣知事洪念江

案查本省任命暨轉調各縣知事均照 鈐敕局咨變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案由本公署發給憑限執照一張此項執照各該知事於受領後應先繳照匯費銀貳元壹角貳仙到任後即將執照呈繳由本公署彙案咨局核銷歷經照辦在案茲查該卸知事前調蒙自縣案內未據將執照及照匯費呈繳殊屬有礙通案合行令仰該卸知事即便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呈繳來署以憑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册

彙咨勿得再事遲延切切再該卸知事前曾委署廣南縣知事雖未到任亦應照案將執照發照匯費繳候咨銷合併令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三和工廠社有限公司呈稱公司於上年五月間購辦機器在上海九畝地設廠仿造牙粉以仙女牌為商標茲特援照仿造洋貨成案具備貨樣呈請轉咨稅務處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品成案凡遇運銷出口准由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關卡概免重征俾資發展而示提倡等情到部應咨查核辦免覆等因并檢回原案商標貨樣隨送前來本處查該公司所製牙粉白屬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其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品質尚美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驗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

雲南公報

轉令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彝良縣知事王履和轉呈請將彝良縣牛街縣佐缺升為一等俾資辦公等情到署查牛街地居邊要所呈繁雜各節亦係實情惟當此庫帑支絀之時能否准如所請改為一等之處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議飭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黃 寶

案據嵩豐縣知事覃恩澤呈據縣屬警察區長任文漢呈請加給警餉以示鼓勵而維警政請核核迅示飭遵等情到署查該縣警款支絀各級巡警所得月餉微薄不敷開支自係實情該區長所請照前奉准抽收人馬店捐原案每人加收制錢五文每馬加收六文共合每人馬各十文除添給警餉外餘款撥作團兵護送差盤之用既經該知事集紳開會議決可行應准試辦三月如果於民不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册

擬於公有濟再行呈請立案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處長黃 實

呈一件呈為請將羅家麟等再以原員存記以資策勵由

呈及履歷均悉如請准將該羅家麟任吉善二員再以原員存記委用以示激勵除令財政廳遵辦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晉寧縣知事黃希仲

呈一件為報該縣征獲六成公債及辦理項業先後支用數自造冊請查核由

雲南公報

呈及清册均悉該縣撥六成公債實業基金共銀一千六百三十元零八角除製備器具支銀三十元其餘植柏樹支銀五十五元開辦男子蠶桑實習所支銀三百七十一元五角開辦女子蠶桑實習所支銀七百四十四元解繳獸醫學生趙思惠學膳各費銀一百四十八元應准核銷外其餘勸修及監修海口龍王廟旅居分攤修費共銀四十一元五角仍應如數籌還暨新街水龍處將借墊之二百三十元歸還後應即連同現存銀一百零八元八角一併妥為保管儲作辦理重要實業基金不得挪作他用除將清册存查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王百銳

呈一件為呈請酌給團保班長張發榮郵金

由

呈悉此案團保班長張發榮屢次擊匪積勞病故深堪憫惻准比照團兵禦匪登時被害給予郵金七十元之例折半給與該張發榮一次郵金三十五元惟既非臨陣傷亡毋庸從祀該縣忠烈祠以示區別應給郵金即在該縣團費項下開支具報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册

令摩芻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爲呈覆請照案撥該縣烏龍寺廟租

永作團款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集紳妥議請仍照原案將該烏龍寺廟租分別提留作爲辦團經費并聲明
查詢各當事人均無異詞取具結狀等語應准如原擬定案仰即督紳妥爲經理并將存提各租分
別造冊呈署備案至改編團保案應遵前令迅速籌擬呈核毋再玩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

呈一件爲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請查核

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先行分令各區團保認真查禁繼復親帶得力團警嚴密搜剿
並無標羣發見照章出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真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

惟該縣毘連跨桂境界錯雜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認真磨績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疏懈貽誤干咎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蒙縣知事呈據分縣佐呈橋

樑朽壞道路坍塌擬抽賦捐以資修理一

案并呈清單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此案既經該兼道尹遵令飭縣查明橋路工程所需經費共銀三千五百二十九元該兼
分官紳等開會議決除提用橋上存款八百餘元外不敷之數擬抽往來賦捐補助分別開單呈核
前來查單列甲乙兩種收數該商會既表贊同應准立案照辦趁此春耕之際趕速興工修理完善
以利交通一面設局抽捐督率紳董認真抽收毋稍苛擾該商會開支列冊具報至帶此項
捐款擬請接續抽收撥充團費一節應俟橋路兩工告竣後由該知事查看情形如果商情樂輸毫
無窒碍再行專案呈道核轉以憑核奪仰即轉令遵照單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册

令元謀縣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出長肅清印結報

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首人分區嚴密查刷現已一律查刷淨盡照章出具肅清印結呈報前來究竟該縣全境確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恐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廣續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察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疏懈貽誤于咎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李金榮

呈一件為呈據縣屬紳民李銘仁等呈拘香

雲南公報

呈悉據稱該縣香鹽井硃厚油佳優倍阿陋該紳民李銘仁等因日親近年普防各邊淡食情形而
抱香各井煎不敷銷擬請援照阿陋井添丁增灶成案酌就香鹽井加采硃油增煎益銷等語及所
呈理由四端是否充足所請能否照准暨據分呈候函請 飭運使署核飭遵辦可也仰即轉飭遵
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昆明縣知事魏 鏞

呈一件為縣屬實業所續辦第三班女子識
桑實習所請將六成公債撥作經費祈核
令等情由

呈悉所請將前提還之六成公債肆百元作為續辦第三班女子桑實習所經費核與前送飭各屬
將六成公債備作辦理實業基金之案相符應准撥用惟該所開辦三班雖係遠前第一二零二十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七號指令辦理究覽此項女生曾經畢業兩班人數不為不多各生于畢業後能自行植桑飼蠶繅絲者約若干人成績若何現在是否應開辦三班廣為造就藉以擴張蠶業并非徒糜款項應飭該實業員長分別查明呈由該知事轉報查核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再呈稱實業所之長亦屬不合以應改稱實業所實業員長以符通案合併飭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鑒

呈一件為擬將縣屬舊實長樂寺地價條款
提繳歐醫葺茶寮學生學繕各費並撥還
借辦選舉之六成公債銀數請查核飭遵
由

呈悉據稱前呈准由縣屬蠶林實業團抽收之牛羊特捐係現充實業所常年經費難於撥抵借辦選舉之六成公債銀八百元等情尙屬實在所請由舊實長樂寺地價除款銀一千三百六十元內提撥四百元還前借之六成公債其餘四百元俟辦有他種實業款項即行領還之處應即照准至擬提銀一百四十八元繳歐醫學生許鶴年兩年學膳費提銀二百九十六元作還茶寮學生學

磨費一節并准照辦惟長樂寺地餘款除提撥各項外尚餘銀四百一十六元何以不再提四百元將前借之公債一併還清備作辦理重要實業經費必俟籌有他種實業款項始行籌還其中有無別故應由該知事查明聲復以憑查核仰即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張文淑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大成公債因迭遭荒歉呈奉核准免征現將河道公租餘款撥作辦理實業基金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大成公債經前陳知事呈准免征在案等語核查尙屬實在應勿庸議至民國三年由該實業員長楊翊清會同地方紳首籌議將縣屬河道公租三百餘石全數劃歸實業所經營每年除完糧修河外餘數作爲辦理實業基金一節辦法甚是惟查此項公租據前填報六年分實業職員經費及成績表內係列公租三百三十八石三斗零六合此次呈叙三百餘石究竟每年收獲若干石應再詳細查明並將每年完糧若干修河費若干餘存若干撥作實業基金分別造冊呈報以憑查核立案據呈前情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册

令文山縣知事趙 荃

呈一件為呈請發給木棉籽五筋以便領種
等情由

呈悉此案已飭據省立承發籽種所復稱在木棉籽一項現未辦到只存草棉一種遵即送上五筋
等語本署復查屬實當將草棉籽五筋暨本署由江蘇南通縣購獲之雞脚常陰沙等棉籽各檢出
二筋用布袋封固并將改良種棉方法及要訣各檢出一份一併郵寄該縣仰即轉發該實業所如
法播種仍將種植之時期地點及其成績具報查核郵寄及包裹費共合銀八角應即如數繳解歸
款此令

雞脚棉籽二筋

計發草棉籽五筋種棉方法及要訣各一份

常陰棉籽二筋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櫻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櫻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公 (二)都省文電 (三)單行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調查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報附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付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電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電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爲期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管文件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確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均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生員自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應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取銀六分
-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取銀六分
- 第四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每日由報費內去報大後即由報費內去報大後即由報費內去報大
- 第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所屬各報館或向本報所屬各報館或向本報所屬各報館
- 第六條 各報館均須照章及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所屬各報館或向本報所屬各報館
- 第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所屬各報館或向本報所屬各報館或向本報所屬各報館
- 第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所屬各報館或向本報所屬各報館或向本報所屬各報館
- 第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所屬各報館或向本報所屬各報館或向本報所屬各報館
- 第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所屬各報館或向本報所屬各報館或向本報所屬各報館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二分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本報在... 總發行所... 廣東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總出准特局政郵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調令

雲南省長公署調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五册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呂超為靖國聯軍川軍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劉湘為靖國聯軍川軍副司令官此狀

任命蕭汝霖為靖國聯軍湖南第三軍副司令官此狀

任命孫子材為滇軍第三師步六旅旅長此狀

任命段克鑑為本署軍醫課同中校課員支少校薪此狀

任命宋熾昌為陸軍醫院二等司藥正此狀

任命董齊元為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余道寬為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張嘉桂為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楊高植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步九團三營長此狀

任命吳開藩為步兵第九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王承祚為謀查事務所少校課查員此狀

任命楊玉泰為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補一為第一衛戍區部三等軍醫正代理軍醫處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 任命徐嘉瑞爲本署軍醫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陶其成爲本署軍醫課中尉課員此狀
- 任命高崇爲本署軍醫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 任命張駿泰爲本署軍醫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 任命郭嗣昌爲陸軍醫院一等司藥此狀
- 任命李玉林爲陸軍醫院一等編篋此狀
- 任命倪錫晉爲陸軍醫院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黃鴻烈爲陸軍醫院二等軍醫此狀
- 任命李瑞爲陸軍醫院二等軍醫此狀
- 任命秦培生爲陸軍醫院二等軍醫此狀
- 任命李煥爲陸軍醫院三等司藥此狀
- 任命秦實爲陸軍醫院附屬廢兵院管理員此狀
- 任命許紹爲富民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

● 本署公文

督軍唐繼堯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據前雲南同善分社長楊觀東呈稱是為同善分社之設裨益世道人心現在各省林立雲南未便久停懇請准予規復以資推廣事竊雲南同善分社曾於民國七年八月經發起人繕具簡章呈奉督軍批准嗣因風氣未開因謠生謗維時教授者執普渡之說未嚴守社章範圍致有杯弓蛇影之疑奉諭停辦各在案邇來端人正士確信性道之益於身心性命相繼研求者日衆其各省同善分社經地方官批准提倡保護亦已普遍全國至湖南四川江蘇廣東等省則推行於城鎮市鄉湖南七十餘縣中設立分社者竟達六十餘縣之多是同善社之宗旨純正淑世淑人舉為海內所共瞻查社中所講求以退欲存理明善復初為歸宿當人欲橫流之際果能人人保全天理世間多一向善之人則少一作孽之徒小之轉移風俗大之消弭異運不但於政治無礙實體舖設舍所不及我督軍近極力提倡錫學同善社三發并重與鈞旨亦毫無抵觸且現係本省人自辦其前此未臻妥協之處自應仰體鈞意隨時改良以期於完善應請准予規復立案并通飭各縣一律切實保護與日道總發達漸推漸廣善氣所薰上召天和皆鈞長今日提倡之德也伏冀銜核批示祇遵除分呈督軍公署暨警察廳外謹呈鈞社前此辦理不善曾經令飭停辦在案茲據呈該社現係由地方紳士自辦并聲明將前此未臻妥善之處力加改良等情姑准從權規復立案除批示暨令警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廳查照并登報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此令

知事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富州縣知事陳其棟呈據到隘縣係呈西寧寨民陸卜照半架寨民沈忠德六一寨民章卜侯等家先後被火成災查勘賑卹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陸卜照等家先後不成於火延燒鄰居多戶所有房屋家具糧食衣物概成灰燼并燒斃陸卜照等五人聞呈殊堪憫惻經該縣在疆往查勘報山該知事留勘屬實先行挪款賑卹辦理尙是准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合達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三本辦畢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雲南公報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稱據天津春華石棉製造廠呈送自造石棉繩石棉布石棉紙及電機汽機應用各件請援照天津石棉公司執稅辦法呈請轉咨稅務處撥案徵收以擴銷路等情事關稅務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檢同原送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天津石棉公司石棉製品曾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完稅有案今天津春華石棉製造廠援案以請其情節相同自可照准所有該廠製成之前項石棉繩石棉布石棉紙及電機汽機應用各件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令遵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監督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前准財政部來咨以據上海中華製藥公司董事黃燧致呈請將自製龍虎商標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册

人丹一種銷行各省埠此項人丹主治四時感冒等疾係屬完全國貨擬懇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稅法祇征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等情是否可行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查龍虎商標人丹該公司一再申請當經本處咨請農商部查督情形如果見為便利商業無妨略予變通之處本處亦可酌量辦理咨行查酌見復去後茲准農商部咨復稱查該公司所製人丹尚合實用如能准予接案完稅於銷路自多便利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處復查此案既准農商咨復前因所有上海中華製藥公司機製之龍虎商標人丹運銷出口時應即予以通融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辦理由經過之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關卡賦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照按章辦理備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令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據雲龍縣知事段紹呈請將該縣勸學員楊賜蘭及校長楊履道何翰各予記功等情一案到署除

雲南公報

全文已據分呈該道有案不錄外查該雲龍縣勸學員楊賜蘭據稱辦事勤能深資贊助該縣城小學校長楊履道湯潤小學校長何翰同為提倡整理形式精神兩有可親自應分別獎勵以資激勸應准將該勸學員楊賜蘭酌記大功一次該校長楊履道何翰各予記功一次仍飭愈加奮勉力圖改進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武士敏

令第二區省視學 李潤東

雷協中

三 李春霖

查省視學為本省長耳目所寄所藉以周知各屬教育狀況立規畫進行之方針及隨地指導促各縣教育之改良者關係至為重要該視學等宜如何認真將事勤慎督察按日報告況本省區域遼闊尤宜依期計程方免遺漏乃本年年假開學已久照規定田發日期各區視學當已經歷二縣以上而檢查報告除二區視學李潤東已有報告二次及三區視學雷協中另派省外參觀尙未據銷差外其一三兩區視學至今竟無一紙公文如果藉故停延任意延宕殊屬不成事體所有二四兩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册

區應飭繼續巡視迅速出發外該一三兩區究竟何日出發現經查視幾縣何以尙無報告着由該視學等明白呈復勿稍諉飾爲此合行令仰該視學等即便分別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三件據先後核轉瀘水行政委員遵令具報該屬並無六成公債欸項僅由門戶捐提銀作爲籌辦實業所勸學所經費造具清册并呈復五土司門戶捐每年共認繳銀壹百伍拾元請鑒核暨飭科更正等情

兩呈及清册均悉該委員既聲明該屬設治未久並未撥有實業專欸亦未留有六成公債自係實情惟前據該道尹呈據該前委員趙厚培造册呈報移交任內籌獲學校基本金壹千五百五十元五土司抽提夷民門戶捐作實業經費壹百伍拾元請備案等情是此項門戶捐壹百五十元早經撥作實業欸項此次附呈清册亦將此項捐欸列作實業欸項自應全數撥作辦理實業所經費來

文聲叙此項捐款作為籌辦實業所勸學所經費殊屬不合所有籌辦勸學所之經費應即另行提撥應用又該屬既籌辦實業勸學兩所併應查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暨部頒勸學所規程及施行細則辦理至此項門戶捐銀壹百五十元既據將先後認繳之情形分別呈明自係每年收入之數准其節科代為更正備案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委員遵照清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汪家坪鹽井前銷委員李張勳

呈一件為批解鹽油鹽砂鹽質附具說明表

請查核發所陳列等情由

呈及解批說明表均悉該委員所解鹽油鹽砂鹽質各四分已照數核取彙發商出陳列所陳列表仰即知照表存解批印發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壹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一千一百一十八號

令茶業實習所所長朱文精

呈一件為遴選會計庶務文牘兼監學及管

器各職員開其履歷請核委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委夏澤源充會計員張保善充庶務員韓正高充管器員李繩祖充文牘兼監
學核與該所長前呈准預算案內規定之職員相符應准分別給狀委任其專責成任命狀隨發仰
即轉發祇領并隨時督率該員等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請將五神警務之大理縣知事予

記大過一次案據由

呈及抄呈均悉查該大理縣警務長陳聯科對於警務任責嚴勤既經警務處長杜國斌調查確
實擬具整頓事項五端呈由該處令飭大理縣知事王協中督飭該警務長將所呈各節限期切實
整理報查乃該警務長竟敢違令保留惡習存記已經撤換之巡長周士廉等實屬不明事理該知
事不實行監督偵據情轉呈亦屬異常玩忽該處長所請將該警務長以區長降調及淘汰周士廉

雲南公報

王慶堂等呈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等情自應一併照准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并轉
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景谷縣

呈一件為東區團紳李銘仁等請褒揚節婦
羅王氏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現存節婦羅王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平日義方教子勤儉興家又復樂善好施洵屬
難能可貴既經該紳等呈由該知事查明屬實懇請給予匾額褒揚前來應准如請由署先行撰給
彤管揚徽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由縣查照褒揚條例取具該節婦事實清冊
註明書并由縣加具註明書連同註冊實匯費照章呈轉來署再憑咨部核辦茲將匾字印花令發
仰即查收轉發祇領製懸仍錄令報明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批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冊

原具狀人賓川縣民車乘坤等

狀一件為昆村各村無水栽種田地荒蕪繪

具地圖切結懇請委員勸辦由

狀及圖結均悉查此案迭據該民等以前情訴警均經先後剴切批示飭令遵照前判回籍安生倘再恃刁阻滯決不再予寬貸等因各在案茲復據續訴各節并附呈圖結前來案經核定萬不能稍事變更該民等乃飾詞戀瀆至再至三實屬健訟之尤所請委員查勘之處應嚴斥不准仰仍遵遵迭批回縣各安耕鑿毋再捏詞違抗自取權累切切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一千一百一十二冊二頁十二行事字誤專字八頁三行據字誤稱字第一千一百一十三冊一頁六行措資在案誤措在資案二頁四行科字誤料字二頁十三行辦字誤辦字合亟二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電(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憲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詞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納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室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單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應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 本報中央總發行所設於北京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

第四條 本報除本埠外各省均有代售處

第五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六條 本報地址北京前門外大街

第七條 本報電話號碼

第八條 本報代售處

第九條 本報訂閱費

第十條 本報廣告刊例

第十一條 本報編輯部

第十二條 本報發行部

第十三條 本報印刷部

第十四條 本報會計部

第十五條 本報庶務部

第十六條 本報法律顧問

第十七條 本報總編輯

第十八條 本報副總編輯

第十九條 本報主任編輯

第二十條 本報編輯

第二十一條 本報採訪員

第二十二條 本報校對員

第二十三條 本報印刷工

第二十四條 本報發行工

第二十五條 本報會計工

第二十六條 本報庶務工

第二十七條 本報法律顧問

第二十八條 本報總編輯

第二十九條 本報副總編輯

第三十條 本報主任編輯

第三十一條 本報編輯

第三十二條 本報採訪員

第三十三條 本報校對員

第三十四條 本報印刷工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七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頁二十九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交涉署訓令

五則

六則

二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淵為建水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任命孔自芳為敘府衛戍司令部憲兵隊附此狀

任命張錫圭為講武學校第十三期步科第一區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董祖舜為講武學校第十三期步科第一區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莫慶衡為講武學校第十三期步科第二區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曾松為講武學校第十三期步科第二區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蘇銳臣為講武學校第十三期騎科第三區隊第一分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周光文為講武學校第十三期騎科第三區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煥為講武學校第十三期砲科第四區隊第一分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光澤為講武學校第十三期砲科第四區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文鴻為講武學校第十三期工科第五區隊第一分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廖行端為講武學校第十三期工科第五區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馬炳奎為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步科第一區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何柏基為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步科第一區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冊

軍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號

- 任命高紹賢為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步科第二區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陶汝清為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步科第二區隊第二分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蕭慶銓為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步科第三區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趙維熊為講武學校第十四期騎科第四區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魏家猷為講武學校第十四期砲科第五區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李成武為講武學校第十四期工科第六區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李士英為講武學校第十四期工科第六區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范成德為講武學校第十五期第一區隊第一分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唐振采為講武學校第十五期第二區隊第一分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董丕全為講武學校第十五期第三區隊第一分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王炳章為講武學校第十五期第四區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王建坤為講武學校第十五期第五區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倪守仁為衛生材料存儲所管理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區行政分局長

緬甸縣四排山縣佐

雲 南 公 報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據測量局局長孫桂馨呈稱該局編製各縣地圖請轉咨通飭各縣調查地形一案當經令飭該局按照編製表圖分配呈署以憑轉咨照辦在案茲據該局長呈覆稱遵即飭製圖課員將應調查各縣地形表式解說及各縣地形圖廓繪就即行按數分配完備懇請咨行省長公署通飭各縣選派各地通達士紳以作調查人員務須遵照調查表式規則按定各縣圖廓地位詳細調查填繪明晰不得稍涉敷衍限文到三月後按幅完成庶足以利編製而維圖務所有分配各縣表圖理合備文一併呈請查核轉咨通飭附呈分發各縣表圖四十九份表一張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相應運同表圖一併咨請貴署查照并轉飭各縣知事遵照此咨附各縣表圖四十九份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摘抄來表并將送到圖紙表式分別令發仰該

迅即遵照選派通達士紳按照表式規則將該縣圖廓地位詳細調查照式明晰填繪依限按幅完成逕送測量局查核編製并分報查考不得稍涉玩忽循延切切此令

計發摘抄各項表一紙附發地形表式一本圖式一張大圖紙壹張小圖紙 張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冊

雲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南

案據昆明縣知事魏鏡呈團費不敷請規復審捐以資補助等情到署查該縣團費不敷自係實情
茲據稱傳集客戶會商按照前自治成案分別抽收審捐并於昆陽等處人口稠茂亦一律抽收核
查尙屬可行惟案經呈廳有案應即由廳分別核議飭遵具報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號

報

案據思茅縣知事徐維翰呈爲遵令將該縣實業所組織成立請委唐吉壽充任實業員長附具履
歷祈查核給委以專責成等情到署查呈稱唐吉壽係前清武舉任事熱心辦理地方實業已達三
年以上等語核其資格與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三兩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
給狀委任以專責成並刊就本質圖記一顆文曰思茅縣實業所圖記一併交由該道尹發給該知
事轉行給領具報前頒發實業分所圖記節即截角隨文繳銷實業員應節照章山縣遵員委充仍

雲南公報

將姓名履歷呈報查考該縣實業所詳細章程併飭迅速擬定呈轉來署以憑查核立案除將履歷存查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木質圖記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報視本團首袁亮熙辦理私立改良紡絲工廠下關商號錦興公修建工廠完善聘請技師安機招徠各情形並呈送錦興公所設工廠簡章及該兩廠樣樣說明書請准予立案發所陳列豎可否通令各縣勸導紳商籌辦乞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團首袁亮熙所設工廠據稱安置井井辦理有方並稱商號錦興公自出資本萬元由川聘請技師至百餘名之多在關設立紡絲工廠不限名額願學者均供膳宿等費有益於貧民生計等語殊屬難能可貴所擬錦興公工廠簡章十條亦尚妥適應准立案照辦呈到改良絲四東與省會機器所紡者比較雖屬不及然核其品質亦屬佳良應發交商品陳列所陳列俟物產品評會開會時再飭由該所轉送該會品評陳列至該團首袁亮熙商號錦興公等各出鉅資倡辦紡絲工廠自非酌量給獎不足以資鼓勵應准由該知事各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一俟該兩廠辦有成效後再為專案呈請本署給獎該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册

知事蒞任未久竟能勸導紳商各出巨資開辦此項工廠殊堪嘉許應由本署酌記大功一次至該知事請將此項紡絲工廠通令勸導紳商一體籌辦之處自係為提倡絲業兼裕貧民生計起見應准通令各屬地方官勸導殷實紳商出資興辦除通令並原文簡章已據呈道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並由道通飭所屬遵照辦理其原文簡章一併印發以資則效切切說明書及簡章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現署玉溪縣知事葛廷春

案查本省任命暨轉調各縣知事均照 銓叙局咨變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案由本公署發給憑限執照一張此項執照各該知事於受領後應先繳照匯費銀貳元壹角貳仙到任後即將執照呈繳由本公署彙案咨局核銷歷經照辦在案茲查該知事前調署昆明縣案內僅據繳到照匯費銀未將執照呈繳此次調任玉溪亦未將執照繳署殊屬有違通案合行併案令催仰該知事於文到三日內迅將兩次所領執照呈送來署以憑彙咨勿得再事遲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勸甸縣知事吳聯珠

呈一件為就縣城舊有土墻基址栽植杉柏

荆棘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擬就城址栽植杉柏荆棘四千八百餘株係為防範盜匪及藉興利源起見應准照辦
仰即趕速籌備趁本年夏間種植完畢仍將種植情形及入出款項分別具報查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官木採運局局長吳榮春

呈一件為擬將歷年辦餘之魯伯比大黑者

二台坡小路納雨則村萬糯山等處山場

殘木定價發售所得之銀藉添基金請查

核批示等情由

呈悉該局長擬將歷年辦餘之魯伯比大黑者二台坡小路納雨則村萬糯山各山場間籌備備
少數無法採取之成材林木並歪紐不堪作料之樹定價發售尚能值銀壹千數百元藉添基金等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册

情自保爲籌添資本起見惟查前據該局長呈請開採乍烈山森林當以開採後仍應就原地造林等因令飭遵照在案該魯伯比大黑者二台坡兩則村小路納萬崙山等處雖係歷年辦餘之山場仍應就原地造林其尙存有少數林木應作爲該山之母樹及爲原有林之標本不應採伐毀盡致成濯濯童山況各該山辦餘林木前曾據委員查復如全體辦盡其榮及木料兩項利益當在一萬五千餘元來呈謂價值銀千餘元相差太多應再查明聲復至各該山場仍應由該局長隨時購辦良好之林木籽種播種以期再造新林俾便利用若該局巡丁不敷巡視無妨酌量添僱以資保護其已開辦之萬崙山現開辦之乍烈山二處山價銀兩仍應由該局設法籌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據轉呈洱源縣第三四區高小畢業

成績表由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呈貢縣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請查核

一案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先行嚴飭禁烟總董及團紳區長等認真查辦繼復親身週歷全境嚴密搜查現已根株淨絕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一律原實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廣緝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將所轄境內烟苗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疏懈貽誤干咎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永平縣知事張械成呈請俟本屬丁竣再行捐助姚安縣屬普昌河橋工請

本署公文

九 第二千二百一十九册

本署公文

核示由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册

呈悉在昨據姚安縣知事呈報修復普昌河橋樑興工日期擬具辦法一案到署當經核准令由該道尹轉飭下屬紳民輔設法廣為勸募俾得早日觀成在案茲據呈轉各情現在普昌河橋樑既已動工需款甚急所請從緩捐助一層本難照准惟據稱該縣近年修理老街曲街等處橋樑道路用款至七千元以上不敷甚鉅經該道尹查明屬實應准如請除該國橋路兩工完竣後再行集紳籌量力捐助共襄善舉至此外各屬募捐辦法仍照昨令遵辦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石屏縣知事呈請褒揚節婦姜李氏取其書冊印結并將註冊費匯費

附呈請准予褒揚獎給匾額以彰節孝由

呈及書冊印結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姜李氏柏舟矢志苦節清操事親孝子鄉里稱賢迄今六十歲計守節四十年既經該縣知事查明事實取其冊書速同註冊費呈道核明印結呈轉前來自可如請轉咨褒揚惟本省現在自主期間應俟大局解決再行咨部核辦并准查照歷辦成案

雲

南

公

報

由本兼省長先行撰給該現存節婦李氏節孝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而資觀感茲將匾
字印花隨令寄發即由道轉發該縣知事轉給該節婦族屬祇領製懸仍飭將少解之匯費照章補
解足數以憑存案彙辦仰即轉令遵照冊書印結并註冊費匯費等均暫存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查新章第三年度第二期各厘局考核比較案業經本廳彙呈 省長公署查核令飭分行知照等
因茲由廳彙列總表隨文令發仰各該厘局委員查收備閱再本期考核案內比較短收記過者并
即由各該員查明照章繳罰金以憑轉呈銷案切切此令

計發各厘局考核總表一張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册

為令遵事頃據美國女教士寶玉來署面稱擬於本月十四日午前七句鐘由省起程前往麗江傳教請派警護送等由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女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鏡

令昆明縣知事魏 鏡

為令遵事頃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本國住雲南省城英美烟公司商人沙發尼函稱擬於本月十八日午前八點鐘由省起程逕赴安瀉通海新興昆陽等處請派警護送等由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阻該商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報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電報(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製處用稿製成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垣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送刊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者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購取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八日 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一百一十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准特局政郵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警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五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長春爲衛生材料存儲庫一等司藥此狀

任命葉琛爲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潘光彩爲駐蒙補充隊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錫義爲步兵第九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蘇國正爲步兵第九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秉東爲步兵第九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周鳳山爲步兵第九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宋天元爲步兵第九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衣點爲步十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玉清爲步十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朱維寶爲步十一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莊秉鈞爲步十一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劉建勛爲步十一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陳文標爲步十一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警公文

- 任命張錫澤爲步十一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董勛猷爲步十一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書麟爲步十一團三營附尉此狀
任命王 驥爲步十二團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維澤爲步十六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全天毅爲步十六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羅汝松爲步十六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 珍爲普防殖邊隊第三營右哨官此狀
任命楊耀章爲普防殖邊隊第三營右哨長此狀
任命何青雲爲箇舊獨立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林永芬爲陸軍製革廠材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甘自誠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少校參軍此狀
任命劉定祥署理步九團三營附尉此狀
任命李森林署理步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王開明署理步十一團一營營附尉此狀
任命吳紹先署理步十三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唐嘉勛署理步十五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賀仁瀛為簡養欄立營一等軍需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卸鎮雄縣知事陳啟周
令昆明縣知事魏 鑑

蒙自縣知事陳英葵

案在本省任命密轉調各縣知事均照 鈐發局咨變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案由本公署發給憑限執照一張此項執照各該知事於受前應先繳照費銀貳元壹角貳仙到任後即將執照呈繳由本公署發給察察局核領照辦在案茲查該知事前調署昆明縣案內未據將執照及照隨費銀呈繳殊屬有礙通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於文到三日內解繳來署以憑彙咨勿得再事遷延切切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維西縣知事屈之春呈奉令清理插花地段繪具圖說請衛核飭遵等情到署查清理插花地段固為便利行政起見然非確係統治困難亦不能遽讓更張致滋紛擾核閱來呈該知事以麗江縣屬彝甸里之樂地坪山野南坪縣屬日登村之太乙山均與該縣接壤為盜匪淵藪請劃歸維西管轄等情不知此等區域何縣茲有果能由各該官紳整頓團防會同認真巡緝匪徒自無容身之地惟該知事既以該兩處為插花地方究係如何插花來呈又未聲叙明白殊屬含混應飭該知事會同麗蘭兩縣官紳分別詳切查勘妥為議擬繪具詳細圖說呈道核轉再憑核奪主棄子懶地方前據該知事呈由該道尹轉呈碍難劃撥情形業經指令暫仍其舊一俟該阿政將該縣各要政籌備週安能否改縣究應如何劃撥屆時再行呈候酌量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即肅議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辦理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前滇中道所屬各行政委員

各道尹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查前據探報潘萬成林公芳何蔭祖何世傑周汝香楊存元等
密謀不軌等情當經密飭偵查屬實令由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拿解到署並將有關係之張雲軒
高殿元一併拿解前來隨經發課提訊明確以案關重大委員組織軍法會審各在案茲據審判各
員遵令會審議擬呈復前來查該潘萬成林公芳何蔭祖何世傑周汝香等預備陰謀叛亂該周汝
香又與該楊存元因鬧餉不遂煽惑軍隊欲使暴動往投匪黨均屬不法已極既經會審明確潘萬
成係屬首謀情節重大應准處以死刑並免現職追奪勳章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何蔭祖參預謀議
情節較輕應准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又該犯前因被告縱匪搶劫查實後經發山第二衛戍
區總司令部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發交蒙自縣監執行嗣據該部呈准將該犯遞籍保出葬母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二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册

計其刑期尚有五年餘未滿此項未滿殘餘刑期應即合併執行並追奪獎章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何世傑僅只附從情尤較輕應准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一月並免現職追奪獎章紀念章褫奪公權全部十年何蔭祖何世傑未次前拘押日數並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周汝香亦僅附從應准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八月至該犯與楊存元因鬪刺不遂即歸燕軍隊暴動投匪情節重大應准處以死刑即執行死刑不復執行徒刑並開除軍籍楊存元情節相等亦應處以死刑並開除軍籍其餘張雲軒高殿元等無罪省釋免議高殿元並仍發本連服務林公芳前緝獲日另結除指令宣判並飭將潘萬成周汝香楊存元綁赴市曹槍斃何蔭祖何世傑發交第一監獄執行張雲軒高殿元分別省釋令發並分別咨令通緝林公芳暫飭課註册通報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暨飭屬一體認真偵緝林公芳務獲解辦勿任漏網實叨公便此咨計咨送林公芳名單一紙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將名單照抄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認真偵緝林公芳務獲解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抄發林公芳名單一紙

林公芳年約三十餘歲通海縣林家村人身中材前充別動隊連長係吳匪學顯黨羽

兼省長府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高等檢察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據昆明地檢廳檢察長周聲漢呈遵令辦理陳光國訴姜柏齡重婚抗傳一案請予核示到署當經本公署咨請 督軍公署核辦見覆以憑飭遵在案茲准咨覆內開姜柏齡現在實係充任講武學校歷史教官既經地檢廳偵訊該教官實有重婚嫌疑自應改由軍事機關訊辦以符定例除令飭憲兵司令部及講武學校校長分別偵查呈覆再行提署訊辦外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貴公署希即查照轉令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 理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該署巡緝隊二等兵楊德元染瘡身故繕具郵表請查核發給燒埋費銀以資歸款等情到署查該隊兵楊德元染瘡身故殊堪憫惻既經該隊長由該隊伙食項下墊款贖殮殮埋并請照章發給燒埋銀式拾元呈由該督辦核明轉請發給歸款前來所擬是否與章相符除將來表抽存一張備查外合將餘表連同原呈一併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表一張原呈辦畢仍繳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一千一百二十冊

令昭通縣知事梁友綸

呈一件為轉呈松茂火柴公司切結請補發九年分購燐五百磅護照等情由

呈悉據稱該松茂火柴公司以前領七年分購藥護照運購定八年分購藥因期滿被海關收回請補發九年分購燐五百磅護照等情自應照准發給惟查本省各火柴公司購運火柴藥料均係由蒙自關入口各公司所呈稅關切結由署令發蒙關監督轉送稅務司查照驗放歷經辦有成案該公司七年分購運燐藥曾據該知事呈明該公司燐藥七百磅係由滬購運到渝城復由渝運滇請給予護照咨飭川東道尹并令鹽津屏關驗放等情業經由署核准分別咨飭在案茲該公司九年分購運燐藥五百磅是否仍由川道運滇抑係由蒙自關入口來呈未據聲敘明白碍難核辦又呈稱該公司前領護照被海關扣留究係蒙自關抑係省城分關亦未明白聲敘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轉飭該公司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詳細聲明呈由該知事轉呈來署以憑核辦并飭該公司對於本署再行補具切結一份轉呈本署備查勿違切結暫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陳鼎熾

呈一件為報縣屬實業所民國七年下半年

暨請改正八年上半年職員經費及成績

表祈核示等情由

雲 南 公 報

呈表均悉查七年下半年表列播種有加利籽成活一百餘株修築北區帳廠村首河堤勸令各區
栽植桃梨石榴等樹雇工修整桑枝栽植柳枝講演桑白話及牧羊種樹諸法嚴禁砍伐森林資
成各村管認眞保護各節辦理甚是惟女子蠶桑實習所據稱續養秋蠶成績不佳學生畢業已經
停辦擬俟來春將蠶具桑葉租由民間自行飼養以節糜費等語姑准照辦仍應將民間飼養成績
查報以憑考核至擬將南城外關聖宮舊址由縣收回闢為農林試驗場調查各村公私障地勸令
每年每村栽桑若干逐年遞栽所需桑苗由所播種分發並印佈栽桑善書白話又勸令土質合宜
之村栽植仁果核果各樹勸令沿海各村于農隙修築堤壩疏通溝河均屬要圖應即次第辦理又
八年上半年表列培壅縣城內外各公地所栽之桑樹有加利樹招兒童飼養蠶獨屬六十餘將
所賞之銀獎給諸兒疏濬大小車門外濠溝暨令各區實業員就各區公地栽植有加利秧桑秧根
樹及往各村各市場演說植桑之利益與畜牧植棉栽桑栽烟草等方法集合各村紳等築填車水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册

雲

灌漑田畝對於蠶桑水利畜牧種植等項尙能認真經理又擬將出縣至二街趕場之路改從下方大路行走一節爲謀交通之利便起見應即督同該員長等分別舉辦除將來表存查並將前報並內七年之七字簡科代改爲八字外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營義縣知事王尙爵

呈一件據呈報縣立私立各高小畢業成績

表由

公

呈表均悉查該校畢業成績表既據遵令另造前來復查表列事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財政廳廳長兼理職務吳 現

呈一件爲呈復遵令查辦黃廷輔狀訴周璣

雲南公報

焜約辦阿東及松樹地濬礦廠詐欺誘惑
勸詞傾陷惡恩訊究一案情形請查核指
遵等情由

呈悉此案昨據周禮焜以黃廷輔顛倒是非詞欺欺誘准令行財政廳飭黃廷輔將一切証據繳
呈靜候裁決俾分涇渭等情狀訴到署當以第二百一十一號訓令行飭該廳併案查明酌核辦理簡
遵具復在案茲據呈復該周禮焜黃廷輔等呈領松樹地濬礦廠因糾葛未清尚未經核准給照
註冊鑽權猶未取得該商謂周禮焜將該商之名刪去用伊一人之名請照註冊係屬不知定例懷
疑誤會應勿庸議其阿東礦區周禮焜曾違章呈准註冊然祇列周禮焜周榮章之名該黃廷輔
呈稱夥辦未于呈中叙明如果確有切實合同收飛可憑應即檢齊呈廳遵章正式呈請核開裁決
後為之補行註冊至周禮焜呈控該商私行竊採鑽質一層已令羅平縣查訊該商應回縣投到候
質並周禮焜套哄該商分得之鑽變價後分文不交一節屬於民事飭該商依法向該管兼理司法
之地方官起訴各等情辦理尚無不合惟該廳呈復各節係僅就周禮焜舉發黃廷輔私採鑽質
竄之案及不署前令發黃廷輔狀訴周禮焜之案核辦昨據周禮焜狀訴黃廷輔各節及附呈憑單
收飛欠字等抄件亦經批發該廳非飭併案辦理其中如為該周禮焜前次先後呈報有案登為該
屬此次案經呈明者無庸置議外其餘仍應遵不署第二百一十一號訓令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十一、第二千一百二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二 第二千一百二十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據轉呈騰衝縣立中學校第二班學

生畢業成績表由

如呈備案并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來表存候彙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據轉呈賓川縣鎮立高小畢業成績

表由

呈竣均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會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字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算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不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統籌刊印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開脫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無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檢卸東邊省外及各會外到交郵費均登報刊佈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英附省長公署公報親到交郵寄者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知事局所懸掛凡查職人員學校團體本報者均按日繳
- 第七條 凡雲南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還逾期不交或如看報時未滿之百位任不待由其通知即由財政廳在公費內扣抵官署以昭公道
- 第八條 繳報費完竣
-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與本報對不相抵別項報費
-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報費

1920

年

1121-1130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九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發行

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七册

八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化學製造科主任任係時兼充本署實業科技正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獸醫實習所教員米文興兼充本署實業科技正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羅光建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邵榮勳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錢信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沈富增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蕭湘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一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冊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安甯縣知事楊楷呈稱該縣政務紛繁一切民刑訴訟勢難兼顧可否懇請委任謝炳炎充該縣署承審員藉資佐理等情到署查該謝炳炎資格是否相合應否照准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總局

案據魯甸縣知事吳聯珠呈報試開落水洞期除水害以利民生繪具圖說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知事呈擬具該縣實業計畫綱要請衛核飭遵并轉令昭通縣知事會同辦理下河暨得勝塘水利等情到署當經核准分令遵辦具報各在案茲據呈各情既經遵令查明改修得勝塘難得昭通同意該知事集紳會勘決定試開該屬送沙橋山縣署墊款百元尅日動工并聲明所墊款銀兩後設法彌補不敢請支公款等語應准照辦仍由該知事督率在事紳董認真試辦俟有成效再行妥擬辦法呈候核奪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核明轉令遵照

既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警務處處長黃質呈稱爲呈請事竊查繼堯附屬之普濟堂堂長潘廷權自民國元年供職以來其心職務迄今八載有餘屢著成績毫無貽誤自非敬事耐勞而又持之以恆者不辦似此異常勞績洵屬不可多得之員擬請飭下財政廳以厘員存記遇有相當厘員缺出即以該員潘廷權儘先委用藉資發展而昭獎勵理合查取該員履歷併文呈請鈞長核准施行仍乞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履歷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將該潘廷權以厘員存記委用此令

計發履歷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調署鹽津縣知事李文枬

令前委署師宗縣知事王嘉福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册

調署武定縣知事劉祖蔭

案查本省任命羅轉調各縣知事均照 銓敘局咨變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案由本公署發給憑限執照一張此項執照各該知事於受領後應先繳照匯費銀貳元壹角貳仙到任後即將執照呈繳由本公署彙案咨局核銷歷經照辦在案茲查該員前曾委署武定縣知事雖未到任仍應照案將所領執照暨照匯費呈繳來署以憑彙案咨銷何得以未經到任延不繳銷致礙通案為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解繳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醫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黃 廣

案據本城住人楊鴻嘯呈請假城場週圍曠地施藥栽培南瓜以期發明而利民生等情到署查該民所稱施藥栽培南瓜久已著效等語是否屬實殊難懸揣所請以滇垣城上傅城與土城內埃之土牆下週圍之曠地試驗其種之處有無妨碍可否照准合將原呈抄發該廳長仰即查明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樞

雲南
公報

案據騰越縣知事羅振銘呈報該縣徵獲隨糧公債解繳留用各數目造具清冊請查核備案等情到署查呈叙截留六成公債銀八百九十八元七角二仙經前王卸知事於民國四年撥支上皇庄修溝經費銀四百元暨修蓋街棚經費銀四百九十八元七角貳仙已如數撥還等語核與該王卸知事前呈報地方六成公債一項除撥修街棚經費四百元暨修復上皇庄古溝經費四百元外尚實存銀九十八元七角二仙請續撥作修理街棚經費之案不符且呈請續撥此項餘存銀九十八元七角二仙作修理街棚經費當經本署令行財政廳轉前姑准暫行借用一俟修竣即由所收租金項下如數歸款留辦實業以符通案在案應仍將上項續撥之公債銀九十八元七角二仙照數由租金項下提還連同該知事籌提中元會田土主廟田頭人田等項租款及香油捐樹捐並各個戶捐戶欠款共銀三百七十餘元一併撥作實業所辦理實業經費不得挪作他用至稱該縣原有實業經費係籌提丁姓叛產租石以資挹注嗣因此項叛產發生訴訟已將租石判歸丁姓管收一節查此項叛產當歸實業分所時曾據呈由前實業司核准有案嗣後判還丁姓時已未呈奉核准有案仍當查明呈復核辦除將清冊存查暨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黎縣知事唐德銓

案據該縣官業員長張宜炎呈請發給有利籽貳兩八角籽八兩茶籽貳升圓柏籽貳升飛松籽五升以資試種並轉發各鄉播種等情到署除有利籽已由該員長領取奉錢外其餘所領籽種復由據承發籽種所復種查飛松籽現未辦到茲檢呈八角籽半筋圓柏籽壹筋茶葉籽壹筋請轉發等情本署復查屬實當將上項籽種由郵寄下仰該知事即便轉發該員長如法種植毋分發各鄉試種仍將播種日期地點及其成績隨時具報查核郵寄費合銀五角併即如數解繳歸款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 理

呈一件為准法交涉員函開法團志利洋行擬將所購貴州錫一百噸運往東京一案擬援照大麥出口成例節由財政廳照給

雲南公報

出口准單送署轉交執用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該志利洋行擬將所購貴州銀一百兩運往東京該交涉員擬請按照大麥出口成例飭出財政廳照給出口准單等情應即照准至應如何完納稅款仍應由該交涉員會商該財政廳查核辦理並准于單內載明除令行財政廳遵辦并填給准單送署該署轉發該行沿途厘局驗放發容蒙自關監督查照轉咨稅務司查驗放行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遵照並照會法委轉飭該洋行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秦康齡

呈一件呈縣立十鄉鄉立台山善妙等三校

高小學生學業成績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該校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冊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請將二等科員羅光建邵榮勳等
升為一等科員三等科員錢信升為二等
科員額外科員沈富增升為三等科員所
遺額外科員缺請以雇員長蕭湘升充祈
查核加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處廳二等科員羅光建等任事勤勞歷久不解該處長請以該二等科員羅光
建邵榮勳二員升為一等科員三等科員錢信升為二等科員額外科員沈富增升為三等科員所
遺額外科員缺請以雇員長蕭湘升補等情應一併照准以昭激勸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
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五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

呈悉卸鎮雄厘員蘇品淦差內征解厘款比較短收二成以上既據核明有因應准如擬從寬酌記
大過一次完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報卸鎮雄厘員王繼貞補繳記過

銀元一案由

公

呈悉卸羅平厘員王繼貞功過相抵外尚餘大過一次應繳罰金銀三十元既經由廳撥抵在案應
候飭科將該員功過原案註銷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本署實業科科員兼糧桑總局長吳錫忠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册

簽一件為請刊發蠶桑總局關防以資啟用等情由

簽呈閱悉准如所請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蠶桑總局之關防令發該兼局長俾即祇領啟用仍將祇領啟用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染織工廠經理陸光璧

呈一件呈為解送白紅綠花緞三種品質均良已轉發商品陳列所陳列惟該廠所織之緞未必備有

所陳列等情由

呈悉查解送白紅綠花緞三種品質均良已轉發商品陳列所陳列惟該廠所織之緞未必備有三種如尚有他種緞緞仍應各剪送若干尺轉發陳列仰即速辦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趙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辦舊開闢市場情形請立案

宗道由

呈及附件均悉。舊五方雜處人烟稠密開闢市場實屬當務之急。該道尹一再派員馳往會商該縣官紳商會勘定地點井開會宣布衆意。僉同應准。如呈立案即即轉飭遵照。仍俟該道委委將進行辦法擬呈後再行核轉候奪。附件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

呈一件為遵令禁種烟苗取具縣佐切結出

具切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前波分防地。前經該知事督同縣佐團警認真嚴密查禁。現已一律肅清。取具縣佐切結。出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一律實淨。應俟委員親往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苗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縣佐團警認真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苗永遠禁絕。毋得以業經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第十二册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册

結報遂形疎懈貽誤干咎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商埠市立小學籌辦處董尹彭陳有

管理員文燦奎等

呈二件為呈報學校成立及開學日期並懇據

情立案由

呈悉查該校一切教授管理既據稱均遵照部章自應與官立各校一體待遇惟該校現已開學有日仍應將管教員及學生一覽表報由昆明勸學所核明轉呈昆明縣署立案以符定例除訓令昆明縣知事查照外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三)咨(四)軍署公文(五)本署公文(六)各機關文牘(七)法規(八)圖表(九)法學判詞(十)新錄(十一)本署譯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同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不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一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單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帶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員閱軍電公密發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警局所懸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田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一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廿五頁 第二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標號刊進特局政郵

十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各縣知事電

雜錄

司法部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樞

案據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呈報該縣歷任知事征獲隨糧公債及撥支批解各數目造具清冊請查核彙辦等情到署查冊列共撥用公債銀四千二百一十二元三角零四厘九毫除大理兵叛調團防堵撥銀六百五十七元撥作改水經費二次共合銀二千九百五十九元七角八分四厘二毫有案不計外其撥作選舉費銀二百九十五元六角六分二厘曾據前知事周筠符呈經不署令飭姑准暫應急需仍由他項實業款內陸續提還等因在案應飭如數籌還至李前知事移交辦理改編糧賦之七十五元七角九分六厘六毫及該知事任內征存之七元四角四分四厘一毫均應妥為保管民欠未征銀三百一十三元三角五分二厘九毫仍當迅速補征照案截留備作辦理實業基金不得挪作他用至該縣實業所撥收仁靜寺租堡租鄉會庄租基本金息銀等項除鄉會庄租撥歸學款外其餘應仍照舊經收將經收各數目另行分別列冊報查其男布工廠之一千元竹工廠之二百一十六元六角一分八厘據稱在前任內前實業員虧欠潛逃經先後由該家屬追還六百餘元尾欠正封產比追暨撥借商會辦理女子布工廠基本金銀一千元已如數收還交由實業所承辦另案呈報辦理尙無不合均准照辦除將清冊存查暨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 公立法政學校校長
- 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 甲種工業學校校長
- 衛志學社

令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昆明縣

案准 京師圖書分館函開鑄維圖書館之設網羅宜廣規制務宏非兼納兼收無以應續典之大
觀供士民之覽討本館為國立圖書分館現藏圖書雖已略備尚應益求美富廣事搜羅以驗社
會典時進化之幾而彰一國文物聲明之盛惟是時賢新舊海內名篇輒以鳩聚為難不免珠遺之
憾查今世歐美日本各國圖書館所藏卷帙皆極繁富難悉購求之力亦賴捐助以成本館惟冀館

雲 南 公 報

中能多一冊之書即學術上多受一分之益竊願懇求貴署轉飭所屬中等以上各學校有新出販之書籍暨各種月刊雜誌悉以一份捐贈本館如蒙慨諾自當登報鳴謝以播芳型區區求助之誠伏惟鑒納是幸等由到署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

案據河口商會代呈河口上街災民陸明階等呈河口於四月四日忽被火災延燒民戶二百三十餘家懇祈垂憐俯賜賑卹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督辦先後呈呈均經令由財政廳核明照章給賑令遵具報在案茲據該災民等郵呈前情案經照章賑卹所請應請開議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督辦即便函知河口商會轉令該災民等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某一件爲到任後整理庶政擬定議案會商辦理情形開摺請示核示由

呈摺均悉該知事到任後體察地方情形擬具整理庶政議案首在事員紳速修議決分期辦理其具有心求治者核摺列開於團案各條議決辦法均與案章相符應准照辦關於教育部分所議決之廣設社會教育及設立平民夜學校添設高等小學暨等均屬重要之事既經分別責成勸導校長辦理應飭各項組織成立即將一切詳細辦法及應報事項分別專案呈候核辦據中廣設自治宣講所一項僅就自治講演範圍未免過狹案查民國四年 教育課頒行社會教育各項規程內中有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及講演規則各一份曾經通令照辦在案應飭由縣即轉飭查照此項規程辦理以符案章其關於實業各條均屬切要之圖應即次第舉辦隨時報查議決限制宴會辦法核與不署通令案檢之案尚無違悖但須由該知事及在職員紳等以身作則確實遵辦以爲民倡舉辦慈善事業亦屬必要之政現既無款提倡自不妨陸續籌措期底於成惟不可徒託空言其設立庶政考核所一條不惟與官制不符且庶政不外實業教育等項茲以各項辦理人兼充考核員勢必互相徇庇粉飾有可實際一區政務知事負完全責任當然有考核監督之權何須界與所屬員紳考核致越越之譏此條應即刪除仰從速照仍錄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摺存此

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護自關監督孫志會

呈一件為准法國駐滇交涉員納齊亞

函稱沙為梨洋行擬運鹽水伍百

陸拾斤礦鹽水伍百陸拾斤入口至

雲南請發給護照并祈指令示遵等

情由

呈悉該部沙為梨洋行擬運鹽水礦鹽水各伍百陸拾斤進口至雲南既據聲明鹽水係鈔水
管及馬口鐵工程之用礦鹽水係造水之用并此項物品之用途該行承認由官廳監督所請給照
之處自應准予援照近年各實業公司購運藥料於特殊時期變通給照之案辦理由本署庫給護
照一張係督字第十七號於民國九年五月五日填給令發該監督仰即轉給領運管轉寄稅務司
知照驗放并照會法領轉請該洋行一俟藥料運訖即將護照繳銷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護照一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呈轉洱源縣商會改選職員情形并清册請驗核示遵等情由

呈及清册均悉該洱源縣商會既據依法改選會長副會長并三營鳳羽兩分事務所董事等情辦理尚合惟該職員等依法選定後應即就職勿庸由署委任至會董留任一節查商會職員依照商會法原有留任之規定但須由會員投票選舉該會既因為商者少另選會董實無其人并據聲明經眾議決等語姑准變通留任一次再查該會前報職員係民國六年三月內改組選定曾經本署核明是否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就職令飭查覆在案此次仍未據呈覆應飭該會迅即將前此改組時職員就職日期對日查明呈覆并飭將此次所報職員清册補造一份以備彙咨仰該道尹即便令飭該縣行知該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漏延切切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請將投効員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總局長所請將投効員龔玉珂曾灼二員留局候差既經該道尹核明資格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令遵照再會灼一員履歷內係填爲曾灼究竟是何錯誤並飭查明更正具報此令履歷暫存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雲縣知事張錦春

呈一件爲道令調查縣屬實業事項據具報告書請查核派員復查等情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據稱該縣古爲產棉之區近數年內各區及浪渣江沿岸各村等處產棉達一萬餘觔至三萬餘觔之多等語足徵該縣屬上質氣候均宜植棉應即將本署由江蘇南通縣購獲之雞脚棉常陰沙棉等籽種各發二觔及將印就改良種棉方法及要訣各發一份以資依法試種所擬推廣棉業辦法三項尙屬可行應即督率舉辦以期大效所擬採購橡樹種苗運回試種以作標本俾得藉以採訪縣屬知有此樹即可依法製膠否則亦可提倡種植以興美利以及實業所於象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山栽植松竹栗椿等種其餘天馬西布黃馨各山由實業所備籽准人具文領種南區其活茶樹四十萬株中東北區南四區地上約不及南區相宜以致所種茶株較為逊色擬於四區派員整理務與南區一律進行廣為栽植辦法是應即隨時督率認真辦理工案一項該縣業經已發錄前年子弟漸知從事工作亟宜籌紳籌設工廠招生入廠學習又擬設製草工廠既稱經費難措若應即早日舉辦勿托空談其餘各項俟視察員查復後再行核辦除將報告費費存外俾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仍將籌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毋切此令

計發雞脚常麻紗棉籽各二觔種棉方法及要訣各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遵令選購黃棉籽開具說明書請

核收轉寄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送棉籽一百觔已知數收訖分別留審驗省署令發承發籽種所儲存分發直棉各屬播種之用惟籽價及運費共用若干仍應查明呈復以便照發歸款仰即遵照說明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呈轉緝雲縣知事王懋昭呈報烟
禁肅清印結請在核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禁既經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紳首等認真嚴密搜查現在種運販售均已一律肅清出具印結呈由該道尹核明屬實呈轉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應委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紳首等認真廣續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勿任稍涉疏懈貽誤干咎仰即轉飭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周世銘

呈一件為請領一二三化性蠶種并桑
種有加利等籽以便轉發實業所飼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養播種等情由

呈悉此案已飭據承發籽種所呈覆樟樹種現已發露無存茲酌發桑籽四兩有加利籽四錢煤油籽女貞籽各一斤圓偏栢籽各半斤墊用郵費及包裹銀四角又飭據農事試驗場呈覆本場去年所製蠶種價有二化性諸夏一種及三化性諸暨一種其一化性蠶種擬向他處交換飼育故未格外多製遵即檢取二化三化蠶種各十張運寄宜威縣署墊給蠶種箱蓋郵費共銀七角先後請飭照繳歸款等情前來本署覆查屬實仰該知事遵照一俟上項籽種及蠶種寄到即行轉發實業所如法播種飼養并將種植之時期地點暨飼養成績分別具報查考該所寄墊籽種郵包各費共銀四角應即照繳以便轉發歸款其蠶種箱郵費共銀七角併飭如數運寄該場查收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趙荃

呈一件為道令改正實業所詳細章程
暨增加各條請查核立案并呈敘實
業員長因病辭職暫令實業員將文
卷等項接管俟選定合格人員再為

呈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章程均悉核查章程內增加倡辦植樹種棉栽桑開礦等條尚屬因地制宜之舉應准照辦惟條文中字句多重復累贅之處該知事不飭加修改大屬非是且將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中原訂條文抄列其間亦屬混淆已逐一刪改另行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另繕呈署再行查核立案至稱實業員長張啟賢因病辭職已令飭實業員周寶璜將該所文卷等項暫行接收保管辦理尚無不合暫准照辦仍應速選合格人員呈請委充實業員長俾專責成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各縣知事電

急雲南各局送各縣知事畢節送鎮雄知事并由縣轉附近行政委員覽物產品評會會期已近該屬速遵本署前一九號訓令辦理并轉知由會函託各公園即日徵送物品一併轉交該會品評勿稍延誤省署寒印

雜錄

司法部咨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爲咨行事查立憲政體司法獨立風靡全球垂爲憲典民國成立於今九年諸項法規日益完備各省法院具有規模似應人民稱便漸臻上理乃竟審判冤抑時有所聞推原其故多緣法官不得其人辦理不善且間有軍民長官擅作威福強迫法院違法虐民者有之黨派紛爭互相報復憑藉法院行私洩忿者有之請如此類騰播人口雖或恩怨之際言過其實然而非所在事豈無因預知國家法律原爲官民共同遵守個人權利不因政潮變更轉移勿謂法律不足畏人言不足惜凡國家之所與立者惟法律耳維持法律惟司法權耳不能尊重司法權即不能保持國家秩序治亂所關恒必由茲本部總攬司法權責至重守法奉公夙夜兢惕尤盼同寅以身作則互相警勸咸以干預審判引爲深戒樹之風聲促成法治素仰 貴督軍尊重司法極所欽佩嗣後關涉審判內容務希嚴飭所屬勿加干預以保司法尊嚴是所切禱除分咨並通令各高等審檢廳外相應咨請 貴督軍查照此咨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署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吳山

第一條 雲南公報轉載中央公布之命令及登載各省官廳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其能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隨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六角五分除本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二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登載之廣告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售處取費外及各省外到交郵費均登報費如存再得隨時向本報所辦也
- 第四條 臺灣公報若有臺灣省長公署公報發交郵部寄費並於包封面上加貼郵票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團體等如有需要於出版後每份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函寄局所匯銀及月在職人員學權機關不報者均於月終交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責任不得由後任承接如應由結算員結清其責任在公費內扣抵當列入交代如有交代之繳解并應由結算員負責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公報費均由公報所接收解解財政廳
- 第九條 本報前發之收報簡章與本報不和者應以本報簡章為準
- 第十條 本報前發之收報簡章與本報不和者應以本報簡章為準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元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貳千二百二十三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標商准特局郵

目錄

附錄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六期

二期

六期

一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殷德明升充警務處兼警察廳衛生科清潔股一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委任楊蔭沅充雲南市政公所技師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露益縣知事吳書元分案呈報縣屬曲家營住民劉國恩暨土橋村住民劉官甲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分派區長查勘挪款賑卹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劉國恩劉官甲等兩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隣居多戶所有家具糧食文契概成灰燼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分派警察區長詣勘屬實并由徵存錢糧項下挪款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計發清冊二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總局

案據徵江縣知事尹彬呈報奉令查勘縣屬河道源流及先後修理情形請查核一案到署查此案既經該知事遵照奉發章程督同水利支局職員將該屬各鄉河道源流逐一勘明前已修竣及現擬修理各情辦理尚無不合惟東下游右小營河身稍狹每遇雨水連綿宜洩不及以致泛溢為患應由該知事督率沿岸田戶按戶出工各帶器具或去其淤塞以便流通或挖深河底以資容納或增寬水口以資宜洩務使雨水縱多不至再有潰決之患其聯慶鄉三岔箐塘并飭俟本年農隙之時督飭該鄉紳民設法認真修葺完竣具報查核除原文已據聲明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核明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秉光第

雲南公報

案據黎縣知事宋嘉壽轉據婆兮縣佐呈婆兮鄉商會開會議決撥抽貨兜捐補助經費造具收支預算表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婆兮鄉商會擬抽貨兜捐補助常年經費并將來事業費之需等情自係爲維持商務起見表列預算各款亦尙明晰惟局丁名目仍應改爲雜役至該會所抽此項兜捐雖指定七種爲貨賦捐所未抽收究竟有無妨碍并所定抽收數目該處商人是否樂輸可否照辦應由該道尹再詳細查明如確無妨碍又係商人所樂輸即准其試辦如稍有窒碍仍應令飭停止抽收另籌他款藉資維持除原呈及表已據敘明分呈不再抄發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飭遵具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梁友楨

案據該縣紳學士商代表周英等補呈實業員長王書麟恃黨專橫侵吞巨款公懇照章維持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狀訴該縣實業員長王書麟玩視要政吞蝕公款附具吞款等條件請委員查辦前來當經本署將原狀密條件抄發令飭該知事遵照查明秉公辦理具覆核奪并批示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該知事將查辦情形覆呈茲又據呈前情究竟該員長王書麟有無侵蝕情弊已否查明如何擬辦及奉令不辦後是否捲款潛逃應由該知事併同前案剋日查辦具覆核奪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文彙公辦理勿再稽延干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鹽興縣知事陳 錦

令永北縣知事李 蔭棠

鹽化縣知事李 璣

案查本省任命暨轉調各縣知事均照 銓敘局咨變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案由本公署發給憑限執照一張此項執照各縣知事於受領後應先繳照費銀貳元壹角貳仙到任後即將執照呈繳由本公署彙案咨局核銷歷經照辦在案茲查該知事委署永北縣知事案內偵據繳到照匯費銀未將執照呈繳殊屬有礙通案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將所領執照呈送來署以憑彙咨勿得再事違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騰越道尹熊廷權

鑒據大姚縣知事顏英賢呈報該縣立中區高小學生畢業成績總表一案到署查表列學生姓名年籍籍貫籍貫籍貫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至王立勳一名照章本應斥令退學茲據稱該生在校三年品行尚屬可觀此次考試各科亦能及格姑准與何映奎等三名一併留級補習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另抄發外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署 康自關監督黃希尚

呈一件據該關前任監督孫志曾呈准稅務

司覆送督字雲南物產品評會物產進出

口章程請備屬查考等情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會此次徵集本省及隣省隣國各物品陳列畢或即返還或贈與本省商民陳列所陳列并未有由各省政府各國運物到會售賣之規定茲稅務司所訂該會物品進出口章程自係為慎重稅務及指送會賣品而言應即由該監督咨明稅務司如有運會賣品應即查照所定進出口章程辦理如係送會陳列之贈品或陳列後仍須返還之物品均應查照賽會通例辦理免驗免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册

稅不必再援用此項章程致生周折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切切章程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兼代蒙自道道尹

光第

呈一件為呈復建水縣人民陳星伯即陳受

蘇狀訴童家連糾案槍劫一案已委由該

署財政科長李銘查明兩造互指為匪係

危詞疊聽擬請速催法庭速決民事迅轉

地方廳審理刑事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箇舊獨立營營長蕭榮昌箇舊縣知事湯希禹會呈遵令查辦建水縣人民童家連狀訴陳雲榮即陳受蘇糾匪槍劫案懇請飭令嚴緝以免再蹈前次內亂等情一案請銜核批示并懇轉令高等審判廳迅予判決該兩造民事將童家連遞回俾便速理刑事等情到署當經令飭高等審判廳迅即判決該兩造民事將童家連遞回俾便速理刑事并經本署令知該總司令官兼代道尹轉令併案查明辦理在案嗣據高等審判廳呈復稱查本案民事部分已於民國八年十

雲

南

公

報

一月十九日經職廳審理判決並據陳家忠之妻陳傅氏向前最高審檢處聲明上告在案奉令前因除函回級檢察廳將該童家連遞回箇舊縣歸入刑事原案候訊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鑒核備案等語茲據呈前情除令行高等審判廳查明如該童家連尚未遞回箇舊應即函催早日遞解并具復外仰即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命蒙化縣知事李 覲

呈一件為轉呈水利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各文件章程註冊費并購藥表切結請

查核立案給照等情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該興業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既因製造不良資本虧折由股東議決解散該縣紳趙季良等集股四千元頂買該興業公司器具藥膏另行組織更名為蒙化縣水利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自應准予照辦惟所呈清摺簡章概算書尚有應行增刪及改正之處茲經由署粘送精明發還應節分別更正又股東認股書為公司註冊必要之件該公司尚未備具應節補具二份併同更正之簡章概算書呈請書各二份轉呈來署以憑分別辦理又註冊費十元照章得由該縣知事扣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辦公費五元該知事應扣之五元可託便人赴署領取又該公司民國九年分需用黃燐一千零八磅既據依照公司各則例註冊并列表具結聲明所需黃燐實屬實業之用斷不用以製造軍火亦不轉售別人等情應准發給該公司民國九年分購運黃燐護照一張係督字第拾肆號隨文發下應即由該知事轉發公司祇領以資購運該即行繳銷惟所具結係稅關切結尙應飭該公司補具切結一分呈由本署備案除將購藥表存在並將切結令發蒙自關監督咨送稅司查照驗放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勿延並錄案報道查考此令

計發還清摺簡章概算書各一件粘簽十一紙并發護照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呈一件爲報實業調查表請查核彙辦等情

呈表均悉案查前准農商部咨送經濟調查表共一百二十張當經本署照式翻印以第五百零五號訓令分發并飭在填報復以第六百四十七號訓令催促填具二份呈報核辦嗣據政務調查會擬呈榆林露桑牧鐵六項實業調查表請通飭填報經督軍公署會同本署核准印發以第二

號訓令通飭詳細調查填列逕報該會核辦各在案是飭填經濟調查表與飭填實業調查表截然兩事茲查該知事所報之表係下項實業調查表而文內援引本署令飭查報經濟調查表令文殊屬謬誤其對於令飭查報之件漫不經心已可概見此次姑免深究以後如對於填報之件再不細心檢點致有錯誤定即嚴懲不貸至實業調查表是否符合除彙發政務調查會核明另案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第五百零五號及第六百四十七號訓令趕將經濟調查表查填三份呈報來署以憑核辦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杜煥章

呈一件爲呈送樟樹枝葉等項并呈明白樟樹遠近人民均不知爲何物請核驗示

理由

呈悉據稱白樟樹樹訪之遠近人民均不知爲何物等語自係實情無庸贅議所呈向化里之樟樹枝葉根本考係青樟屬分雖不及赤樟之多然較之鈎樟其用爲大且呈敘該屬五甲窪吉溝九甲黑鉄安邦落英山等處均有樟樹已分令採送一俟採送到署即行轉呈考驗茲將各種樟樹編具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十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說明書令發該知事仰即轉飭各甲遵照詳細調查如再覓獲赤樟鈎樟仍照前次呈送青樟辦法辦理送到樟樹枝葉根本留備發交陳列所陳列此令

計發說明書一紙（書附後）

兼省長唐繼堯

各種樟樹說明書

- 一 赤樟 赤樟係常綠植物葉柄新芽均帶赤色脂分多而木質有光澤
- 二 青樟 青樟亦係常綠植物葉柄新芽均係青色脂分少而木質無光澤
- 三 鈎樟 落葉淺木樹皮綠色有黑斑材有香氣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市政公所督辦黃 實

呈一件爲公所事務漸增擬委楊蔭鏡充該

所技師請查核加給委狀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委狀隨文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收領及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處廳衛生科清潔股二等科員殷德明既經該處長查明在差日久勤勞卓著
所請將該員升為一等科員自應照准合將委狀發給仰即轉發祇領并將奉委日期報查履歷存
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黃 實

呈一件為衛生科清潔股二等科員殷德明勤

勞卓著請升為一等科員以資策勵並請給
委由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轉其却行政委員對於
執行易興發因姦謀斃本夫易應明一案

本署公文

第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辦理荒謬請懲處等情由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呈及抄錄供勸書表卷宗均悉查該直却行政委員楊穆之對於執行易興發因姦謀殺本夫易應明身死一案既經該廳明令該行政委員先行諭知裁判再將諭知日期呈由該廳轉呈本署覆核及該委員並不遵照辦理遽將該犯執行槍斃且呈表填列執行日期互相對照顛倒歧異辦理手續種種違背法律似此荒謬糊塗迥非尋常錯誤可比應由署將該行政委員楊穆之酌予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仍俟大局解決咨部備案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抄錄供勸書表存原卷發還

計發還原卷二宗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為牌示事照得各機關保送赴日考察自治人員業經本兼省長按照所呈履歷詳加審查茲擇取三十員定期於六月二十三兩日午前十一時在督軍公署分班傳見以憑選送合行牌示仰後開各員即便遵照所定日期班次屆時前赴軍署聽候傳見切勿延誤此示

計開

羅萬選

羅炳文

蔣紹封

錢良輔

胡祥樞

王柏

丁維遠

孫時

米文興

鄒世俊

黃復生

楊蔭南

李潤東

蕭春遠

謝毓樹

以上十五員六月二日午前十一時傳見

唐錫疇

羅錫章

蘇紹韓

敖英賢

余登瀛

吳徵

張煥川

李冀勳

李錫桐

李瑞葵

孫棧

吳壯

舒崇順

周筠符

陳垣

以上十五員六月三日午前十一時傳見

本署公文

十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十四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省各公署(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名譽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錄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告之文件照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記號發交政務處轉發刊編處由編譯員編定刊登本報對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署蓋章并送政務處轉發

第五條 凡法令應惠能則定施行期限者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爲期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施行者官署即受其責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之件以達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發單爲限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俾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職員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於外埠每日寄費另加郵費三角二分寄費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開報前由本報大校郵局掛號寄外埠各省外埠交郵費均照第四條辦理如有加寄費時隨時通告公報所備知

第四條 雲南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五條 雲南各機關公報館及省外各機關官署均照第四條辦理如有加寄費時隨時通告公報所備知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服務人員在城內自設報所同本報寄費按日收銀

第七條 凡各機關公報館及家機關均照第四條辦理如有加寄費時隨時通告公報所備知

第八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九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十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十一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十二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十三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十四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十五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十六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十七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十八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十九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二十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三十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寄售外尚寄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者其於信封面上加蓋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元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角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日報

第...號 第四十四號 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五則
九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賀文蓋調充那發對汛副汛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施永臣充浪酒對汛副汛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彌渡縣警察區長蘇紹泉電呈彌渡縣知事不詳查案情會紳密議廉請改委二級管轄查覆交高審檢廳提省訊辦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區長及該縣公民楊宗等互呈并准省議會咨署均經令飭該處轉令彌渡縣知事逐一乘公澈查據實呈覆核奪在案茲復據電前情查案經前縣澈查該區長有無不法情事自不難水落石出何得於該知事未查覆之先妄為揣測迭電曉諭所請改委查覆提省訊辦各節應不准行除原電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昆明縣知事魏 嶺

案據四川古蘭縣徵收局局長董祖蔭呈稱竊蔭服官川省已歷有年自護國到川以來離家漸遠家務一切無人照料以致近頃以來先塋樹木迭被竊伐易勝隱慮現接家函云稱蔭先父墳地大板橋任家山地方所蓄林木近雖有欣欣向榮之勢然隨時被竊無法維持倘再遲滯數年不幾乎無一樹一株等語蔭異地聞之感悼無已竊思林政為當今要務而壘地又為墳墓所關似此不道德之所為不惟妨害林政抑且蹂躪先塋若非及早請示維持為人子者何能釋遠念而安先靈為此呈請俯鑒愚情准予出示保護以杜竊伐而維林政等情到署查盜竊林木應按照森林法嚴辦以儆效尤該局長在大板橋任家山地方之先塋如果所蓄林木疊被竊伐該知事應即一面嚴密訪拿務將賊贓緝獲按法懲辦并一面查照來呈所請出示保護即分別遵照辦理并逕函該局長知照仍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楨

案據鹽化縣知事李慶呈報該縣粗設商會造具職員表册請查核立案等情據此查該鹽化縣遵奉該道尹令飭于九年二月十五日就實業所召集全縣商人組設商會自可照准惟查各地方設立商會應依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于設立商會時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詳擬章程呈核並依法由會員選舉會董十五人至三十人復由會董互選會長副會長茲查呈稱各節及册列各員係由會員投票選定會長副會長而會董僅有三人種種錯誤是于商會法尙未悉心研究乃該知事不細加考核竟以復查無異一語呈轉前來殊屬疏忽茲將表册發還並檢發商會法暨施行細則各一份應飭該會迅將所選正副會長會董等撤銷遵照發下法則及指示各節分別辦理并擬具章程二份另選會董暨會長副會長等一俟各職員選定後即造具職員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册二份一併報由該縣知事呈道核轉再為核辦除原文已據呈道有案不再抄發外仰即轉令該縣知事行知該商會會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册一件表二張並發商會法暨施行細則各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册

- 私立各中學校校長
- 聯合各中學校校長
- 法政學校校長
- 令省立師範各學校校長
- 省立工業各學校校長
- 各道
- 現設縣立中學校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國文英語史地數理理化博物六部第三年級學生均於本年六月修業期滿即當畢業謹按定章師範生在本科畢業者皆須服務六年謹援照歷屆成案懇請大部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廳地方之各省長公署詳咨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限期報部以便量為分派茲特印送本屆應畢業學生姓名履歷並分列能任科目表六十分伏祈查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校學生畢業後亟須照章服務應請預先查明所轄中學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於五月內報部以憑轉飭該校分派擔任以資服務相應檢同該校呈送學生履歷及能任科目表二份咨請查照可也等由准此查表列各部畢業生內有楊連科一名係本省宜良籍又李永清劉承祖張培光三名係昆明籍曾由本省考送又施俊霖一名係鶴慶籍自赴北京大學報考出預科畢業轉送師範該生等畢業後

雲南公報

自應回滇任教以盡義務應由各校酌量呈請咨調委用此外如尚需用某項教員亦即酌定呈候

咨聘除分令外合抄原表令發仰該道

校長尹即便知事

轉飭所屬中學校師範各校

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學生畢業履歷及能擔任科目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現任廣南縣知事商文炳

案查本省任命暨轉調各縣知事均照 銓敘局咨發通各省應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案由本公署發給憑限執照一張此項執照各該知事於受領後應先繳照費銀貳元壹角貳仙到任後即將執照呈繳由本公署案查局核銷歷經照辦在案茲查該知事調署廣南縣案內未據將執照及照照費銀呈繳殊屬有礙通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於交到三日內解繳來署以憑彙齊勿得再事遷延切切再該知事前曾委署邱北縣雖未到任亦應照案將執照暨照費繳齊咨歸合併令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册

令前木植局局長尹 彰

呈一件為前楊局長經手商欠前楊局長

照册列各數認並催款以重公款而清權

限并呈前欠清册請核飭等情由

呈及清册均悉已令飭昆明地方審判廳迅速傳該前局長楊振芳到案勒限自行清理俾收解繳

矣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據轉呈雲龍縣屬內北鄉諾鄧高小

畢業成績表由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悉該律師李荃既係經部審查發給託書呈由該廳核明認爲有律師資格請授案准其登錄前來應准如請授照歷辦成案發通准其登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以示體卹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宋光樞

呈一件爲據該前縣築知事呈報縣屬經濟調查各表請查核彙辦由

呈及表均悉該縣礦產一項既據呈叙停廢多年所有礦產調查各表應准免予填報惟查填報各表其中尙有錯誤應行更正之處又有應行查明填報之表未據呈報茲經核明開單逕同應行更正各表令發仰即遵照單列各項分別更正補填尅日彙報以憑核辦勿延切切填報已合各表暫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計發還表十一張並發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冊

令平彝縣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烟苗肅清出具印結請

核示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往各區督飭團警紳董挨村挨寨認真搜剔現已剷除淨盡原
章出具肅清印結呈報前來究竟是否一律真實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恐民貪利忘害
偷種情弊尤富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廢網從嚴查禁每月必須將轄境親出周
查一次連同運吸售等項一體嚴行稽查務使所屬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毋以業經結
報稍形疏懈貽誤于咎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呈悉查此案前據魯甸縣知事吳聯珠呈轉倉正顧朝勳應賠虧欠積谷擬照外區平糶每石七元賠繳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核令該廳核議飭遵具報在案茲據呈各情既經該廳遵令飭縣查明此項欠繳谷款係前審知事由平糶倉虧兩項合併計算並聲明短少原因不無可原且該倉正經手羅谷長繳價銀彌補短少之數亦屬有盈無絀所請照外區平糶每石七元之價賠繳應如所請從寬照准以示體卹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為核轉河口對汛督辦呈報那發對汛副長李明志久假不歸擬請撤換遺缺請以賀文蓋等調充請查核分別給委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那發副汛長李明志藉病推延久假不歸既經該督辦查明自應准予撤換以儆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册

效尤所遺那發副汎長缺該督辦請以堪酒副汎長賀文蓋調充遞遺堪酒副汎長缺請以該署候
登昌施永臣充任并取具該施永臣履歷呈由該交涉員核與定章符合轉請查核分別給委前來
自應如呈照准合將委狀隨令發下仰該交涉員即便查取轉發該督辦分別給領并飭將奉委及
到差日期呈轉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據劍川縣知事李繼麟呈報縣屬

女子當業實習所學生畢業并附卷呈覽

飼育經驗畢業成績實習管教員學生一覽

等表及操絲試卷核令遵由

呈及各表均悉查該縣女子習業實習所既將春蠶蠶繅畢業製絲裁染等項學科亦經實習完竣
所有表列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之段錫金等五名七十分以上之何金秀等十三名六十分以上之
張阿官等三名一律准其畢業發給證書所呈樣絲織度停勻色澤潔白具徵該知事督率有方該

雲 南 公 報

管教員等認真教授故能成績昭然殊堪嘉尚該道尹指令屢續招班及由道嘉獎各節辦理甚是
應准照辦除將送到樣絲彙發商品陳列所陳列暨將春夏蠶飼育經過畢業成績及管教員學生
一覽等表存查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教行政委員楊純健

呈一件為擬將地方固有實業酌加改良請

委土弁吉祥雲為實業員長禾尚忠為實

業員附具履歷祈衡核施行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屬實業一項歷任均未請求茲該委員擬先由地方固有實業酌加改良并將
農產等物極力提倡種植辦法尙是至請委土弁吉祥雲為實業員長禾尚忠為實業員一節除禾
尚忠應由該委員選委外查吉祥雲資格與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
不符應由該委員暫行委令代理實業員長職務一俟辦理日久著有成效合於前項章程第十條
第二三項之規定或另遴有相當人員時再行呈請委任以符通案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并將
該屬實業所成立日期具報其詳細章程亦應安速擬定呈署查核立案履歷存此令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兼會長唐繼堯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册

原具呈人公民楊鴻禧

呈一件爲呈請假城墻周圍曠土施藥栽植

南瓜以期發明而利民生等情由

呈悉此案已飭據警察廳覆稱該民懇請於城墻周圍曠土種植南瓜盡地之利似無不可惟城垣周圍大都種有桑樹如果加種植物實於林務有碍即有空閒餘地可以種植而城垣重地逐日任人上下於治安大有妨害應請勿庸置議等語本署覆查尙屬實情該民所請假城垣周圍曠土種瓜之處碍難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兼會長唐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不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木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木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字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有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編務科公報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次及大祀日休息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收銀大洋六角五分每季收銀一元二角每半年收銀二元二角每年收銀四元五角
- 第三條 外埠寄閱者每份加郵費五分每月寄費一元二角每季寄費三元六角每半年寄費六元六角每年寄費十二元
- 第四條 雲南省程遠者雲南省長公署公署電報部寄費另加郵費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等件照例收費其於印刷報費外不取郵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處應在五日內將人員印信附呈報者均予照辦
- 第七條 凡對國家有貢獻或救災恤鄰者其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打抵報費及交代如有報費未清者概不發給其結算如逾期不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打抵其報費由長官代為統解并場無誤
- 第八條 省內外埠報費均由公報所照例收解財政廳
- 第九條 凡對本報有貢獻者其報費由外埠郵費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商號行政機關與本報無不相宜者概不取報費
- 第十一條 本報不取報費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秘書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省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十一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現署邱北縣知事沈

令中甸縣知事楊沛霖

昆陽縣知事陳鼎熾

案查本省任命暨轉調各縣知事均照銓敘局咨變通各省處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案由本公署發給憑限執照一張此項執照各該知事於受領後應先繳照隨費銀貳元壹角貳仙到任後即將執照呈繳由本公署彙案咨局核銷歷經照辦在案茲查該知事委署中甸縣知事案內未據將執照及照隨費銀呈繳殊屬有礙通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於文到三日內解繳來署以憑彙咨勿得再事逕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冊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無錫民生製傘公司呈稱洋傘一物為人人所必需之品爰集資設廠仿製鋼骨布面陽傘近來各埠訂購者日見其多查機製仿造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不再重征今商等所製陽傘亦屬仿造洋式貨品之一請轉咨准予援案辦理等情到部事關稅務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檢同原送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機製洋式貨品歷經核准照現行稅法完稅有案茲無錫民生製傘公司所製陽傘其所具貨樣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影射夾帶及濫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令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監行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劉 鑑

案據該縣民婦孫林氏等呈請飭令發郵以全蟻命等情到署查團兵禦匪陣亡自應援照團保現

雲南公報

行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分別議卹該縣萬前知事對於此案既不遵章辦理應給卹金又不如數發給以致該氏等屢次曉憤實屬玩延茲據呈各情應即查照定章給予該故團兵孫玉堂等十人各一次卹金七十五元排長陳善雲一員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未給尾數即日補給清楚萬前知事議卹之數與章不合應即取消仰即遵照辦理并傳諭該氏等一體知悉至呈稱五鄉及各商會對於此案捐助銀約四五千元等情是否屬實未據呈報有案併由該知事查明呈覆核辦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蒙化縣知事李瑗呈據縣紳趙時敏等具呈糧價增漲窮民生活無計擬借發積穀平糶以資救濟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來呈稱該縣上年秋收歉薄本年小春亦形短絀現在糧價日漸增漲窮民生計困難自屬實在所請借發積穀平糶應即照准該縣現有積穀共有若干呈擬借糶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辦理具報查考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冊

令昭鎮縣守備司令官蔣光亮

呈悉商人運貨照完厘稅一律通過向不禁阻若因辦貨往來運送現銀例准請發照運貨一案由
茲該商號等請給特別護照以便貨物通過其意何居所呈未便准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會澤縣屬集義鄉辛亥年被水

成災官租請分別豁免一案由

呈悉應准如擬分別永免官免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撥征收田賦考核章程一案

由

呈悉所擬章程尙屬妥適應准公布實行仰即通令遵照辦理再章程第二條第三項帶征之帶賦作代應行更正合併飭遵此令章程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晉寧縣知事黃番仲

呈一件為填報該縣育業所民國八年下半

年職員經費及成績表請查核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現辦事項除疏通西四保楊家河董家溝黃家河各溝渠暨督辦永濟橋六街三印新村西鄉左衛保各堰塘外無實在成績可以填報且查支出數目約八百四十餘元不為不多內備工作借物費共用銀三十餘元其餘係開支薪工夫馬及雜費未見款項虛糜該知事應即嚴節該項以後對於一切經費務須撙節開支俾將節省之款舉辦一二重要實業以惠人民仰即遵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册

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

呈一件為據情轉呈懇請准予抽收貨捐以

作團費請核示由

南

呈悉該縣為滇東要衝槍戩頗仍自非整頓團保不足以維持治安茲據稱該縣團款支絀擬請抽收貨捐以作團費既據紳民等一致贊同該知事亦查明可行暫准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齊飭認真抽收覈實造報勿得苛擾虛糜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取具縣佐切結由

具印結請查核由

報

雲南公報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牛街分防地面烟苗既經該知事督飭縣佐團警等嚴密搜剷淨盡取具縣佐切結並出具印結照章呈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一律真實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縣佐團警等認真查緝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毋以業經結報遂形疎懈貽誤干咎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總務科警事股一等科員郭彥珊

會計股一等科員李紹伯兩員請以科長

存記以彰有功而勸人才由

呈悉查該處總務科警事股一等科員郭彥珊會計股一等科員李紹伯兩員既經該處長切實考覈或嫻於警務任事精詳或熟手錢稽綜核明敏所請均以科長存記選有缺出儘先充用之處應即照准仰即由該處存記遇有科長缺出儘先咨請委任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三千一百二十五册

令雲益縣知事吳書元

呈一件為報縣屬經濟調查各表請查核辦理由

呈及表均悉查填報各表間有錯誤之處應行發還更正倘有應行填報之表未據呈報茲經逐一核明開列清單連同應行更正各表令發仰即遵照單列各項分別更正補填越日呈報以憑核辦勿延切切填報已合各表暫存此令
計發還表二十二張並發清單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呈報劍川縣立第一高小學生畢業成績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尚屬妥協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併為轉呈華坪縣知事呈報商會改組
並組織公斷處並具各職員履歷表暨商
會一覽表及擬定章程請查核示遵等情
由

呈及章程表均悉該華坪縣商務分會既于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遵照商會法改組商會選舉
職員並組織公斷處選定處長評議調查各員擬具章程職員各表由道核轉前來查表列該會各
職員資格尚無不合惟尚應將商會各職員就職日期查明補入并改作清冊其公斷處職員應另
造一冊更正後另造各表應一律改名清冊又商會公斷處應照商會公斷處章程之規定設處長
一人設評議員五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並各職員于互選時應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
一之候補人該處設處長二人評議員又僅設三人均屬不合除評議員因該縣商務不甚繁盛准
變通設置三人外惟處長尚應酌減去一人以符法定人數並須照應設之評議員調查員原額各
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選定後查照公斷處辦事細則將當選人及候補人造具姓名年齡籍貫住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冊

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就職日期清冊二份連同另造之商會職員清冊二份呈報核辦又該會既設分事務所及附設公斷處而所擬章程于分事務所及公斷處事項均未明白規定亦屬疏漏茲由本署將所擬章程參酌該屬地方情形為之修正抄發應飭由該會遵照辦理仍將此項修正章程照繕二份一併呈轉核辦至請頒發該商會圖記一節已照准由署刊就木質鈐記發下應飭查收轉發該會祇領啟用以昭信守惟舊有圖記應前截角呈繳本署註銷除將頒發鈐記印模存查暨俟大局解決咨部備案並商會一體表暫存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令該縣知事行知該商會分別遵辦勿再延誤切切職員表及章程各一件又發修正章程一本

計發鈐記一顆發還職員表及章程各一件又發修正章程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甯洱縣知事陳宗彝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整頓學務實業警察團務各情形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查各縣地方小學原以就地籌款為原則但遇有經費不敷時亦可設法移挪補助該縣各鄉國民學校因經費支絀半皆曠廢數街擬由城款分配每校均加足八十元之數并更換不敷教員

雲南公報

磨黑石膏兩井高等小校亦因經費不敷分別抽收肉捐及酌加灶捐以資彌補均係爲維持教育現狀起見應准照辦惟肉捐一項於屠宰稅有無妨礙應俟由普洱道尹咨行財政廳查核飭遵籌添警款一節能否照准已飭警務處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擬具整頓團務各辦法因地制宜尙屬切要應如擬辦理至請發給美棉有加利樟樹等籽以資試種一節查美棉及樟樹籽尙未購到茲將江蘇南通縣常陰棉子雜脚棉子各發一劬改良種棉方法及要訣各發一份連同有加利子二錢郵寄該縣查收轉發種植仍將種植之時期地點及其成績隨時具報查核并將郵費五角附繳歸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棉籽二劬有加利籽二錢改良種棉方法及要訣各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理按板場知事李炳壘

呈一件爲呈解鹽晶鹽礦鹽滷食鹽附具說

明表請查核發所陳列等情由

呈及說明表均悉所解鹽晶鹽礦鹽滷食鹽等四種物品共計九份已照數核收除鹽滷一罐已潑出乾澇不能陳列外其餘轉發商品陳列所陳列矣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兼省長唐繼堯

十二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册

原具呈人省城往民夏漢洲等

呈一件為米價沸騰懇請委員採米運省平

糶由

呈悉查省會地方烟輻輳頻年以來米價騰踊一般貧民購食維艱本督軍兼省長早已怒焉憂之該民等所請委員於附近各屬採米運省設局平糶原係為拯救貧民起見惟當此夏令甫交豆麥逐漸登場購米平糶尙非其時應俟查看情形酌籌辦理至稱奸商囤米居奇以致米價陡漲一層不為無因候令昆明縣知事嚴查究辦以維民食仰即遵照此批

督軍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七篇十三頁十一行吳恢量之量字誤為星字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諺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裁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公報附刊報費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長公署總辦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六毫

第三條 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四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五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六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七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八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九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十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十一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十二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十三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十四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十五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十六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十七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十八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十九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二十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二十一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二十二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二十三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二十四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二十五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二十六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二十七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二十八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二十九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三十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三十一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第三十二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十六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_{審判}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六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兼代蒙自道道尹案

光第

案查昨據該總司令官兼道尹呈復建水縣人民陳星伯即陳受祿狀訴董家連糾眾搶劫一案已
 委由該署財政科長李銘查明兩造互指為匪係危詞聳聽擬請速催法庭速決民事迅轉地方廳
 審理刑事等情一案到署當即錄案令知并訓令高等審判廳查明如該董家連尚未遞回簡舊應
 即函催早日遞解并將遞解日期具報查考各在案茲據高等審判廳長唐啟慶呈復稱查此案前
 奉鈞署第四十九號會銜訓令令職廳迅將該兩造民事判決將該董家連遞回俾便速理刑事等
 因職廳遵即提前審理判決並將判決日期及兩造同級檢察廳遞解董家連各情形呈復在案旋
 准同級檢察廳片開為片復事案准貴廳片開建水董家連狀訴陳家忠一案案內董家連一名不
 識何日遞回簡舊縣署歸案候訊請查明見復等由准此查董家連前於民事審理中取保在外候
 案旋准貴廳第一七號函復當經不屬派警查傳據保人姚華清楊勝三關單呈明董家連現已西
 簡舊打廠其廠地名瓦房冲該董家連在簡舊住上綠冲花八十七號門牌等語前來現由本廳訓
 令簡舊縣知事於文到日派警查傳該董家連到案審理刑事部分並將傳獲日期呈廳備查在案
 相應片復查照等由准此查該董家連現在曾否傳獲歸案尚未據簡舊縣知事呈報到廳茲奉前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本署公文

因除函同級察檢廳轉令該縣查明呈復以憑轉呈外理合將奉令飭查情形先行具文呈復請
鑒核等情到署令仰該司令官兼道尹即便知照此令

將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案據劍川縣知事楊天一呈報該縣徵解癸丑年分隨糧公債暨開支實業經費各情形請核等
情到署查此項公債既據呈報王前知事任內曾於癸丑年帶征四成解繳省庫其截留地方辦理
公益之六城因地利瘠民貧未能征獲分厘等語應即毋庸置議至實業經費徵收當年租折五百元
除開支實業所及蠶桑實習所辦公費用外時形拮据維持水利亦係每年隨糧附徵約得銅錢一
千一百三十八千二百零五文作為歲修及栽植沿河樹木之費實無餘款可辦但蒙呈請該縣實
業基金為數太少應飭集紳設法添籌以期事業之發展所請集紳公議從事清丈由劍湖沿岸濠
出之田酌予升科收歸公有庶可移提分配藉以推廣實業一節應遵照本署前第三百八十號令
文辦理具報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分別辦理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黃 實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爲核議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實呈警察人材缺乏擬辦年功加俸以資維繫並擬具加俸令呈請查核示遵一案後開在該廳長所擬巡警年功加俸令自係爲鼓舞人才起見惟現值庫款支絀所擬是否可行除指令並將令表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覆以憑酌量計發令表各一件等因奉此查警察廳長所呈警察人材缺乏擬具巡警年功加俸辦法請自九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俟後由廳查明每年加俸數目咨請本廳加入預算請領支發自係爲鼓勵人材維持職務起見不應照辦惟查各機關服務人員積有資勞而苦無途升轉者正不乏人若巡警年功加俸則援例要求者必接踵而來不能謂巡警年俸應加各機關之服務人員年俸概不應加如一概議准當此財政寄絀之秋實屬無從應付况警察經費現已迭次追加若再因巡警年功加俸年年追加預算尤覺諸方窒礙所有警察廳長呈請將省會巡警年功加俸一節擬俟本省財政稍裕庫款足敷勾挪時再行核辦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轉令遵照並祈指令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所議各節核具理由除指令如議辦理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四 第二千一百二十六册

雲南

案據同善堂紳管李榮等呈稱貧民生計維艱善堂款項奇絀懇飭籌撥以資救濟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紳等呈請到署當經令據該廳長呈覆核准由廳提撥銀陸百元補助該堂經費并飭發交該紳等祇領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此項補助金六百元是否該廳尚未發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照案給領以資救濟仍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宋光樞

報

案查本省任命暨轉調各縣知事均照 銓敘局咨變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案由本公署發給憑限執照一張此項執照各該知事於受領後應先繳照匯費銀貳元壹角貳仙到任後即將執照呈繳由本公署彙案咨局核銷歷經照辦在案茲查該知事到廣通縣任業已多日尙未將憑限執照具文呈繳殊屬有礙通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原案辦理剋日呈送來署以憑彙咨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昭鏡察緝守備司令官蔣光堯

呈一件據蔣司令官遵令查明毛發祥素惡

神經請從寬免議等情如擬令滇山

呈悉查該毛發祥前此對於昭通梁知事任意侮辱之行爲本應依法擬辦以示懲儆惟既據查明該毛發祥素惡神經事出酒後且護國護法不無微勞又經紳團帶往縣署賭禮尙能改過自新應准如擬從寬免議并由該司令官再予嚴加誡諭倘再滋事定于併究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李繼堯

呈一件爲呈請將劍川縣署科員閻晉註冊

入輪委用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飭仍俟將來省傳見後再行核辦所請免其傳見准予註冊入輪之處核與通案有碍未便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履歷存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册

令尋甸縣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取其縣佐切結並

出具印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易古分防地面烟苗既經該知事督率縣佐團警等認真嚴密查剷淨盡
取具縣佐切結並出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一律確實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至
稱該縣屬地遼闊深山窮谷查刻時難用牛犁難保不無莖株遺漏經雨復萌之患應飭該知事仍
隨時督飭縣佐團警等於此等荒僻山箐尤當格外注意搜查每月仍須親身周查一次並將運販
售等項同時嚴禁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毋勿以業經請報遂形疎懈貽誤干咎
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請查核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遵令親督團警首人等嚴密搜剷淨盡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一律真實肅清應俟委自覆查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等認真廢種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疎懈胎誤干咎俾即遵照切切特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黃 實

呈一件為整理省會戶籍改設專員明定管理規則請銜核立案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省會各區辦理戶籍事務向未特設專員以致事權不一諸多窒礙茲該廳長擬將各區見習每區裁去一員改設三等巡長一員即以該員專管戶籍事務由廳派員委充并明訂管理規則以資遵守等情自係為整理戶籍劃一事權起見應准照辦核閱所擬章程亦尚妥協并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准立案仰即轉飭各區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此令規則存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謝式南

呈一件為備具解批由騰越富源分銀行匯

解隴川行政委員莊從禮繳到七年七月

至八年十二月實業週刊價郵各費銀請

核收印給批週備案由

呈悉據應解隴川行政委員實業週刊四份價郵費銀捌元壹角陸仙當由署出具收據派員持赴
省城富源總銀行兌取據該總行人員查明實只應解銀捌元壹角肆仙合少解銀貳仙仰該知事
遵照轉飭該行政委員嗣後續解此項週刊價郵費時即將此次少解之銀貳仙一併補解以清公
款解批印發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爲轉據龍陵縣知事呈商會一覽表

請鑒核彙轉等情由

呈及表均悉查民國五年一月間據該龍陵縣前任周知事詳報該縣商會于四年十一月一日改組造報職員清冊曾經前都督飭令妥擬章程詳候查核立案及將各職員就職日期具報查考嗣又迭經本署令道轉催辦理各在案仍未據妥擬呈核茲據呈報商會一覽表前來所填各項是否與該縣商會章程相符無從考核惟就前報清冊查前報清冊列有會董三十人今來表僅列有十二人顯有未合茲將來表發還更正並再檢發商會法暫施行細則一本應飭該縣轉發該會迅遵前飭妥擬章程二份呈轉核辦又查該會自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改組迄今四年有餘所有改組時選定各職員任期早已屆滿會否依法改選無從懸揣如已改選應即將改選職員造具履歷清冊呈報否則應飭迅速依法改選選定職員後即造具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冊二份併同章程一覽表報由該縣知事呈道轉呈核辦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縣知事行知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誤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張並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華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二千零三十九號指令開據本廳會呈據蘭坪縣知事呈請規定游擊隊協緝命案功過賞罰等情由奉 令呈悉查游擊隊以偵緝盜匪彈壓地方為主職對於命盜案件在逃人犯只能遵照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四條負協緝之責遇有應行獎勵事項自可由各該縣知事呈由本署酌核辦理所請對於命案協緝逃犯另行規定功過賞罰一節權限不明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廳當經查核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具報彭紹廣被蘇成科等殺傷身

雲南公報

死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驗獲犯應准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傳集屍親人証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緬甸縣知事田炳經

呈一件為具報左右保被李札六等致傷斃

命勸驗獲犯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傳集屍親犯証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帶枉縱切切再此案係限內獲犯應照章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商文炳

呈一件為具報吳八被趙老五毆傷身死勸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册

驗獲犯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傳集屍親人証等研訊確供依法擬辦報核勿稍枉縱再此案係限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獎勵所請支夫馬銀一節既據分呈仰候 高等審判廳核示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陸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湯希萬

呈一件為具報願廷宗被王永昌等毆傷身

死勸驗獲犯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飭警嚴緝該向老四務獲提回現獲之王永昌等研訊確供讓擬報核勿稍枉縱切切再此案係限內獲犯應照章將該知事湯希萬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陸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函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兼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郵遞日寄費另收郵費三角三分寄費外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州報後由本報大後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郵費均登報費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補取
-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行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送寄者非於包封面下加蓋報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刊報館所購報費可在城人員先發給隨本報者均概不收費
- 第七條 凡刊報公報送限未發報費者須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報領公費由郵部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外結算如逾期由結算由發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廳人員報費出長官內報費其概負安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須由公報所核發報費
- 第九條 本報不登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承領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均與本章程不符者概不承認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五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五一四一二十七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十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綏江縣知事李干椿

案查本省任命晉轉調各縣知事均照 銓敘局咨變通各省處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案由本公署發給憑照執照一張此項執照各該知事於受領後應先繳照匯費銀貳元壹角貳仙到任後即將執照呈繳由本公署彙案咨局核銷歷經照辦在案前據該知事呈繳執照到署未將照匯費銀照案解繳當經令飭補解在案時越兩載迄未據復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即日呈送來署以憑覈咨毋得再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報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上海振慶號呈稱商號於民國六年呈請核准註冊給照繼將包定啟昌廠之雙魚牌安定廠之地球牌兩種綫襪暨自製之蠟竹牌圓三星二種綫襪先後呈請咨准撥案納稅各在案前就受惠之餘益加自勵又添製愛字綫襪一種業已銷行各埠茲將該項綫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册

備備樣呈請轉咨援照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成案准由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概免重征以
 勵實業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檢同原送愛字牌樣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據警號
 所製翠竹牌圓三星牌兩種樣業經不處於七年十月間核准援照機器製洋式貨物完稅在案
 茲復准貴商部將該號添製愛字牌樣寄送到處自應准予援案辦理所有該號製成之愛字牌
 商標綫碼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
 沿途所經關卡只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
 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
 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令遵可也等由
 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監督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孟廣焜

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王人吉呈稱呈為據羅平縣紳首毛之安陳之琴等稟稱為集股開闢老
 荒山地試辦林業以開風氣懇祈轉呈立案給照以資遵守事竊維百產精華山林每居其半十年
 培植人力實操其權羅平田少山多尤宜講求林業而風氣未開闢始不易今值國家振興實業之

雲南公報

時普天率土正冀民不遺力以圖實業之發達稍具知識者皆當望風興起舉其力之所能爲者共立致富之基以爲強本之計茲查有距城二里許柏張凹山麓原係縣屬玉皇閣公產東至山頂南聯白龍潭地界西抵醋王廟山梁北齊河邊內除石山不堪種植墳塋不得侵夷之外其餘者荒地頗宜藝茶種桑並一切蠟栗松杉果實竹桐與土性相宜者出息均似可觀爰集同志發啟議出股本金三百元爲舉荒試種的款續收選用徐圖進行所擬定粗商辦法集股之家由發啟時認定者爲率以後不得增加用杜觀望取巧之弊將來植物生息之日勿論多寡每年以十分之一報効公家冀官長保護以十分之一歸入玉皇閣公用以十分之二提作發啟人等作爲優先股之紅利其餘十分之六各股東均分如蒙批准給照之日發啟人齊集玉皇閣開會演說通衆集股過期者不得入股以杜異日爭競之端紳等爲仰體德意開通風氣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稟伏乞委員俯賜衡轉立案等情據此查該紳等所稟懇開荒山種植林木自係爲整頓林業起見可否照准立案請衡核飭遵等情到署查該紳首等集股開柏張凹山麓種植茶桑蜡栗松杉等樹係爲提倡林業起見所訂辦法亦尙可行如得經管該玉皇閣產業者之同意應准立案照辦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詢明確再轉飭該紳首等遵照辦理并具復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冊

令騰越道尹熊延權

呈一件為據蘭坪縣知事楊瑞莘呈報該屬
征獲六成公債及撥支各數請予核銷等
情由

呈悉據稱該縣六成公債共徵存銀三百元經該知事解繳獸醫實習所學生陳文安學膳各費銀
一百四十八元又給旅費銀三十二元呈解道署開辦苗圃經費銀一百二十元已開支罄盡等語
呈經該道尹查明該知事提用此項公債辦理上列事件均在實業範圍之內應即准予核銷惟查
前據該道楊道尹轉據該縣前沈知事冊報實存二百五十三元八角三分民欠二百一十八元三
角八仙計共存銀四百七十二元二角一分茲該知事呈報徵存六成公債三百元經前道知事冊
報等語本署備查無案可稽且先後呈報數目計不符銀一百七十二元二角一分是否民欠尚未
徵齊抑挪作他用未據聲明應飭詳細查明聲復並一面召集地方士紳設法籌集的款與辦一二
重要實業以惠人民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延權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轉據大理縣知事王協中呈報該縣實業調查事項清摺請核示等情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該縣歷年種活蒼山松樹一百餘萬株森林場及四區地方栽活柳柏虫蜡水東瓜楸椆桑麻栗槐茶核桃有利等樹九十餘萬株勸導周城銀橋兩村居民廣植益青年可產三四十萬觔具見該實業員長李人英對於種植事項認真辦理卓著成績深堪嘉許平民工廠林藝試驗場苗圃模範林場等均經辦有基礎應即設法維持擴充以收大效各區實業分所為補助實業所之機關應即迅速成立以資助理而利推行所擬開辦女子織工並設森林警察及腐種構樹放養蜡虫等亦屬當務之急併應集紳設法籌款分別舉辦其餘各項俟派視查員視察呈報後再行核辦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分別遵照辦理清摺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

呈一件為紳民王體謙等呈壽婦楊王氏年

滿百歲造具冊書請先給匾額由

呈及書冊均悉查該縣現有壽婦楊王氏年屆百齡精神康健係曾繞膝四世同堂洵屬民國人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册

據為開闢模型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冊及註明書請核發印額前來據准如請照案先行題給期領介社四字印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再由縣查照擬得條例規定事宜辦理另行呈轉來署以憑彙案核辦茲將印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製給書冊存此令

計發印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樞

呈一件為據詳雲縣知事王懋昭呈報該縣

六成公債因土瘠民貧并未實行征收請

查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實業款項每年僅穀豆租售獲銀五百餘元堡租銀五十兩兩共合銀六百元左右每月平均約收銀五十元為數太少實業事項諸難發展應飭集紳設法添籌至六成公債據稱因地方土瘠民貧并未實行征收等語既經該道尹查屬實在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建水縣監獄管獄員陸筠疏脫監犯限滿未獲應請開缺重缺擬請以夏鑾調充請核示由

請以夏鑾調充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建水縣監獄管獄員陸筠疏脫監犯許小慈等迄今限滿尚未據報緝獲竊忽之咎實屬難辭應准如請將其開缺所遺缺額即以資格相當之夏鑾調充仰即由廳飭委令遵以重職守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譚炳炎充安甯縣署承審員請隨核令遵由

縣署承審員請隨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昨據安甯縣楊知事呈署當經令行該廳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該員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册

謝炳炎既經該廳核明資格尙屬相當請准予委充該安甯縣署承審員前來應予照准仰即由廳給委令遵可也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核議尋甸縣知事疏脫
遞解人犯趙光槐等二名限滿未獲請罰
俸示懲一案由

呈及表册均悉該尋甸縣知事張楷蔭疏脫遞解要犯趙光槐等二名限滿尙未據報獲案捕務實屬不力該廳核議擬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酌俸示懲呈請核示前來應准如議辦理即由廳令飭該知事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如擬飭遵仰即轉飭遵照表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滇水行政委員吳潔

雲南公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屬警團款絀尙屬實情所請於登壇地方設置渡船抽收渡捐每年約得三百元藉可擴充團警等語既據該處人民一致贊同該委員亦查明可行暫准試辦三月如無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督飭認真抽收覈實造報勿稍苛擾虛糜并錄令呈報警務處暨騰越道道尹知照此令簡章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管寧縣

呈一件爲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請查核

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及禁烟各員紳分往各鄉各保到處認真嚴密搜查現已查辦完畢確無一莖發現遺章出具肅清印結呈請核示前來究竟全縣果否一律肅實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請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密巡查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一併從嚴查禁務使所轄境內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册

毒水遠禁絕烟毒以業經結報稍形疏懈貽誤干咎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江權

呈一件據呈報騰衝縣立高小畢業成績表

由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証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吳紹麟

呈一件為具報田有貴被田四砍傷身死一

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訊供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

雲南公報

勳仰即傳集一千應訊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再呈到屍格驗發概未用印殊屬疎漏
此次姑准備案嗣後須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庭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商文炳

呈一件為具報熊二被侯二槍傷身死勘驗

獲犯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係限內獲犯應准照章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仍仰擬集一千人証研訊確供
依法辦理報核勿稍枉縱切切請支夫馬銀元應候 高等審判廳核示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庭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洱源縣知事王 煦

呈一件為具報王長貴被秦明高等殺傷身

死一案由

各機關文版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册

各機關文讀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册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該知事勘驗明晰獲案犯訊供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傳集一千人証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延緩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梁友樞

呈一件爲具報賴書洲被賴洪順等毆斃勘

驗研訊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延緩切切再此案既將凶犯擊獲捕務尙屬得力應將該知事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電(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七日 星期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二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卷第... 十八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九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徐時雨署理安甯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王 燦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留日東京高師學生呈請將修正留日官費生續留研究暫行規則變通辦理一案前據江前監督暨金前代理監督先後據情請核辦前來當以該暫行規則甫經修正通行查照未便再事更改致涉紛歧迭經指令遵照各在案茲據留日學生監督續行據情轉呈到部查此案既據該監督將該生等所呈各節調查明確尙屬實情應准將該暫行規則之一條仍留但書一項以宏造就除指令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查照備案計附鈔件等由准此合鈔原件令行仰該經理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鈔件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册

各道尹

前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前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高等檢察廳

地方檢察廳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警務處處長

路警總局長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塘國第一軍軍長顧品珍呈稱為呈請通緝事案查職軍現調第一旅部少校參謀蘇懋懋前在內江糖稅局長任內交代未清常經軍長電令該員暫緩到差趕速回局清算去後茲據新任內江糖稅局長張壽昌電稱蘇懋懋并未回內查無踪跡懇予核示等情到部查該員交代不清既未赴內清算顯係情虛逃遁除由軍長電請駐川滇軍協緝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通令嚴緝并請令行該員原籍彌渡縣地方知事嚴密查拿解川訊究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該管彌渡縣知事及所屬政法警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

雲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解究實願公證等由准此除令該員原籍彌渡縣知事嚴密查拿解究暨通令飭緝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緝務獲解川訊辦勿任縱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南

令宜良縣知事王槐榮

案查本省任命暨轉調各縣知事均照 銓敘局咨變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案由本公
署發給憑限執照一張此項執照各該知事於受領後應先繳照匯費銀貳元壹角貳仙到任後即
將執照呈繳由本公署彙案咨局核銷歷經照辦在案茲查該知事到宜良縣任幾及兩年而照匯
費銀貳元壹角貳仙尚未據呈繳到署殊屬非是合行令催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尅日呈送來署以
憑彙咨勿得再事拖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呈一件呈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優異請免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二千二百二十八册

呈表均悉該生鄧璋等上年下學期學業操行既均優異應准免繳一學期學費藉資鼓勵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商出具印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禁既經該知事到任後即撰擬告示張貼曉諭並督飭各區團保認真嚴密查禁現在種運吸售均已一律肅清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一律真實淨盡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廣續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以杜偷種及復生等弊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疏懈貽誤干咎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錄自道

呈一件爲呈轉路警總局長呈擬滇越鐵道警察服用制服等級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部定警察服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載鐵道警察鑲業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服用制服之等級及臂章另與關係各部商定等語查際本省自主期間所有路警制服等級目未便與部中商定惟查轉呈該總局長所擬滇越路警服用制服等級各節尙屬妥協應暫准照辦一俟將來大局解決應否酌量變更再行咨部商定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請將行政科清丈股一等科員林森以科長署長存記一等雇員李鴻坤以額外科員存記祈核准施行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處廳行政科清丈股一等科員林森一等雇員李鴻坤既據該處長考覈或不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册

辭勞怨成績卓著或服務勤慎年資合格所請將該林森以該處廳所屬科長署長存記該李鴻坤以該處廳額外科員存記應即照准以昭激勸仰即由該處存記遇有缺出恭請委任可也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昆明縣知事魏 銳

呈一件為縣民錢寶奎等呈請褒揚婦錢

呈册均悉查該現存籌婦錢孔氏以未婚之媳過門守貞平日撫孤孝親賢聲卓著現在年近百齡精神尚健洵屬難能可貴既據該民等呈由該知事查明取具事實清册轉請給予匾額前來應准如請先行題給天姥崇高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由縣查照褒揚條例規定事宜辦理另行呈轉來署以憑彙案核辦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轉報河西縣屬經濟調查各表請

查核示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填報各表尙有錯誤應行更正者又未報各表除為該縣所無不能填報應免置議外其有應行填報之表仍應補報茲經核明開單連同應行更正各表令發仰即轉發該知事令飭遵照單列各項分別更正補填越日呈報以憑核辦勿延填報已合各表暫存此令

計發還表二百九十八張並發清單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轉呈普洱縣商會及普洱縣磨黑

井商會各章程冊表章模請查核示遵等

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普洱縣商會及普洱縣磨黑井商會既經依照商會法改組自應照准辦理該兩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册

會所擬章程大致雖尙不差而詳略頗多失宜且既附設公斷處則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應即歸公斷處辦理乃該章程內均仍規定由會長會董等調處亦屬不合又寧海縣商會職員表內各職員住址尙未填列寧海縣屬黑井商會職員冊內會長誤列爲正會長均應分別更正茲經本署將各該商會章程分別代爲修正抄發並將職員表冊發還應飭各該商會遵照將抄發修正章程及更正職員表冊另各繕具兩份呈報核辦並將各職員就職日期於更正之表冊內一併列報又查各商會附設公斷處應依照商事公斷處章程第六條設公斷處處長一人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該各商會所設評議員尙不足額書記員亦復闕如但該縣商務不甚發達姑准變通辦理惟所選詳議調查員應照公斷處第九條之規定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並應將所選之詳議調查員及由評議員互選出之處長以及候補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得票數目分別各造清冊二份呈報核辦應飭由該商會等遵辦又商會鈐記原應繳費由部刊頒嗣經不署咨准部復由本署刊頒免予繳費現由署刊發該商會等木質鈐記各一顆應由道分別轉發祇領仍飭將啟用日期報查并將前用會章裁角轉呈本公署註銷又該兩商會所擬抽捐冊列各項抽收之數似覺過多應由該道尹詳加考查如無其他妨碍應將抽收之數再飭由該縣知事酌爲核減暫准試辦另繕清冊呈報備案除將會員冊商會一覽表章程分別存查彙送暨餘件發還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縣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木質鈐記二顆抄發章程二件並發還原擬章程二件職員表一張職員冊一本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昆陽縣知事陳鼎熾

呈一件為填報縣屬實業所民國八年下半年職員經費及成績表請查核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已辦事項欄列培植桑株剪伐桑枝改良女子織工廠物品節下費六村栽植林木於河堤西區老高鎗溪渡等村發生害蟲編貼捕蟲驅蟲殺蟲各方法之白話俾農民仿照保護辦法甚是現辦事項欄列選探圓扁柏籽種分發播種又由職員分區演講實業週刊實業季刊裨農最要農桑說等書及集合村人告以樟木利益無論何地有樟苗發生須善為保護并到所呈報經視查後給予獎勵又西區下四村牛病發生即延素醫牲畜之人參照牛經藥書編製藥方四則抄寫數十張連同養牛白話遍貼該村以資救濟該員長對於森林牧畜尚屬認真辦理深堪嘉許至農事試驗場已鳩工建築擬種各項種籽成苗後令由各區領回栽植實行保管東南區儲英舍與旺村編織草其竹具擬派專員勸導該村及上下村互相授學習暨擬修小東門外街道由縣署出示嚴禁偷伐林木採折松毬及由所派員赴各區演說森林關係及採煤燃燒之便利均屬切要之圖應即督同該員長認真舉辦勿徒託諸空談除將來表存查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兼省長唐繼堯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據元永灶戶全體電稱元永井場知事陳璠到任以來刻虐灶戶加重負擔現復大肆威嚇迫令停煎等情到署除原電已據分電不再抄送外查電呈各節如果屬實大屬非是惟辭出一面究難憑信事關鹽務相應函請

貴運使查核辦理并希見復此致
雲南鹽運使由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商文炳

呈一件為其報章韋氏一家三口被章熙盛殺斃勸諭獲訊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章韋氏及其二女被章照盛等殺斃並搶擄財物情節重大乃出事多日始據報驗獲犯辦理殊屬遲延姑念現獲章照盛等兩犯仍准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酌予記功一次仰再督飭警團嚴緝逸犯依限務獲併同擬辦呈核勿稍徇縱切切至請領勸諭夫馬銀一節應候高等審判廳核辦可也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具報趙得明家被陳培堂等煽殺

搶擄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陳培堂等胆敢結夥持械打門入室搜擄趙得明家財物復敢拒傷事主放火燒房致斃人畜并燒糧食器具等物實屬兇惡險狠令人髮指該知事當時既未訪問據報後又未緝獲一賊督捕實屬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速遵照定限勒令警團認真緝捕務將該犯陳培堂等弋獲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枉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十三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册

令永北縣知事李蔭棠

呈一件為具報崔平安被崔有順等傷斃勸

驗獲犯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嚴緝逃兇歸案提同該犯崔有順崔玉堂等實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枉
縱切切再此案係限內獲犯應照章將該知事李蔭棠酌予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照格結存
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 雲南公報發行辦法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房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三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五分寄外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館每日由報房由本報去後即由郵局寄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各省公共報費者均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原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到雲南省署生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大報者均按月給

第七條 凡雲南公報登載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局應予公費由財政局列支其如

有報費未滿者由後任人員出其報費由財政局由後任公費由財政局列支其如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原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九條 凡雲南公報登載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局應予公費由財政局列支其如

第十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原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一條 凡雲南公報登載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局應予公費由財政局列支其如

第十二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原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三條 凡雲南公報登載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局應予公費由財政局列支其如

第十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原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五條 凡雲南公報登載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局應予公費由財政局列支其如

第十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原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七條 凡雲南公報登載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局應予公費由財政局列支其如

第十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原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九條 凡雲南公報登載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局應予公費由財政局列支其如

第二十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原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二十一條 凡雲南公報登載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局應予公費由財政局列支其如

第二十二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原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二十三條 凡雲南公報登載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局應予公費由財政局列支其如

第二十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原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二十五條 凡雲南公報登載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局應予公費由財政局列支其如

第二十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原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二十七條 凡雲南公報登載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局應予公費由財政局列支其如

第二十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原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二十九條 凡雲南公報登載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財政局應予公費由財政局列支其如

第三十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原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本報每日出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本報口頭報 每月一元壹角大洋陸角伍仙

新報

本報地址 上海法租界

本報代售處 上海法租界

鄂政特報社總發行所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十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雲南省督軍公署飭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厘金

委員電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童振漢充本公署參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國祥調升彌勒縣警務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發東充省會警察廳衛生試驗所技術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化檢查員李炳鑑

麗江檢查員李光宗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令下關檢查員饒澤均

第一衛戍區司令官李友勳

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查本省內地各縣及省城地方往來運帶現銀已核定自六月一日起一律弛禁聽其自由惟與緬越及外省接界各地仍照舊嚴行禁止通布在案所有蒙化麗江下關等處地方無查禁之必要原派檢查員應自文到日起一律裁撤該員差內辦理各事分別冊報核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令官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大板橋檢查員

趙建勳

王巨卿

趙鳳藩

大觀樓檢查員

羅仲素

雲南公報

寧學明
令大警集檢查員

何自峯

黃和卿

兎兒關檢查員

陳嘉修

何文麟

碧雞關檢查員

趙國衡

省會警察廳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在本省內地各縣及省城地方往來運帶現銀一律弛禁聽其自由所有各路
檢查分別撤銷惟與緬越及外省接界各地仍照舊嚴行禁止除分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
遵照辦理并將查禁期內辦理各事分別造冊呈報核銷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案據墨江縣知事湯昂呈稱該縣實業經營暨倉穀未准照卸知事点交請轉令清厘咨交以清經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手等情據此除倉谷一節已令行財政廳核明令催交代外查該縣實業經費僅民國三年八月據前楊知事受吉遺報三年五月分收支清冊到署當核以該縣實業分所究係何日成立自何日起始有收支未據呈報有案此次冊列舊管數目是否符合無從查對等因令行查明具復核辦嗣于四年六月據劉前道尹核轉該縣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底止收支清冊前來復經核以數目不符發還轉令更正另換安冊詳復核辦各在案均未據查明更正呈復茲據該縣湯知事呈報據實業員長周文龍呈稱實業經費能卸知事任內約共收銀肆千捌九百元不知如何虛糜現無分厘存儲等語是否屬實本署無從查悉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仰該道尹即便查明轉令熊卸知事遵照迅速清厘咨交具報以憑核辦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代理劍川縣知事李繼麟

呈一件為保薦李德謙馮名英二名請以縣

佐註冊酌量任用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現值停止保薦期間所請有碍通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唐德餘

呈一件為縣紳張宜炎等呈請旌揚節婦孫

王氏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現存節婦孫王氏既有矢志守節孝親撫孤行誼經該紳等呈由該知事查明轉請旌揚前來應准照案先行題給節勳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資矜式仍俟大局定後再由縣節照褒揚條例規定事宜辦理另行呈由該管道尹核轉來署以憑彙案核辦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給領刊懸可也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據前該廳廳長吳琨轉據富源銀行
呈懇飭簡舊錫務公司將借款抵押品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行並趕將借款本息籌償各節應否查照辦理請銜核令遵由

雲 呈悉該箇舊錫務公司借欠該銀行銀共陸拾萬元既曾與該行訂立契約以政府公司股票壹百貳拾叁萬貳千捌百元作為抵押品自應飭令將此項抵押品交行以符契約至請飭將借款本息籌償一節自係為維持行務起見惟現值箇廠錫價低落銀根奇緊之時該公司能否籌償抑應如何辦理俾期兩全之處應由該廳令行該公司酌量議擬呈由該廳核轉來署再為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據該廳前廳長吳現轉呈箇舊錫務公司遵令更正吳前總理任內收支存欠各款及營業盈虧各清冊並粘單暨陳明虧折情形一案是否准予核銷請銜核令遵由

報

雲南公報

至及附件均悉該簡舊錫務公司吳前總理任內收支存欠各款及營業盈虧各清冊既據該廳轉
 飭該公司分別更正聲明附粘清單並將虧折情形繕陳明復經該廳核轉前來凡冊內更正聲
 明各項逐一再行核算審查尚無不合至吳前總理任內虧折銀二十一萬餘千元除馬拉格廠虧
 折已據聲明尚未計及暫不置議外計合虧折銀二十萬零三百餘元查所報虧折各款單內列付
 港客部大錫虧折項下其折內抵外實合虧折銀八萬零四百二十元零五角一仙既據文中聲叙
 因歐戰起後錫價大落付港大錫地實價後多不敷成本原非意料所及情有可原應即准予核
 銷又支付華技師薪金旅費項下共銀一萬九千九百零一元六角七分應列入工程項下作為固
 定資金該冊固定資金內未經列入是以同於虧折此併准該銷至總部及港碧兩分部支銷虧
 折項下計銀三萬零三百一十八元零二仙係壬子癸丑兩年虧折其虧折原因未據聲叙又據以
 王總理移交供辦項下虧折項下計銀八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元四角八仙雖據聲明無效款
 項款歸無着者頗多此項墊本如係公司自行辦尖虧款自可核銷若係借給商人或與商人聯辦
 當墊發時曾否訂有契約載明如無效虧折既由公司承認不向商人追繳未據明白聲叙均難核
 辦仍應由該廳轉飭該公司在冊分別切實聲復後再為核辦除將冊單暫存外合行令仰該廳即
 便遵照轉令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冊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冊

令兼隴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據邱北縣知事沈祐呈報該縣大

成公債因地方被水成災遵令停止未征

請查核等情由

呈悉該縣六成公債因地方被水成災停止未征既經該縣知事呈由該道尹查明屬實應即毋庸置議惟實業經費仍飭迅速清理籌定具報查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王槐榮

呈一件據呈報縣屬化所補立高小畢業成

績表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呈報彌渡縣警務長蔣應輝調省遺缺以存記警務長現充鳳儀區長楊國祥調升遞遺鳳儀區區長查有存記區長丁文誥堪以委充請加給委狀由

計發委任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衛生試驗所技術員王發東既經該主任查明試充期滿尚能認真供職請支全薪并試充期滿請查核加給委狀由

呈悉查試充衛生試驗所技術員王發東既經該主任查明試充期滿尚能認真供職請支全薪并加給委狀呈由該廳核轉前來應准如呈加給委狀以專責成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前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將奉委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小東門外豆腐米線營業場

所工程行將告竣擬先將現住衝繁街巷

各戶統限本年六月十號一律遷入場所

製作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省城內外豆腐米線兩項營業最足妨害衛生該廳長前請于小東門外建築場所收納此項營業人戶現在工程既將告竣所請先令現住衝繁街巷各戶限期一律遷入場所製作等情自係為清潔市面保持健康起見應准備案餘併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摩窮縣

呈一件遵令禁絕烟苗取具縣佐切結井出

具印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嵩嘉分防地面烟苗既經該知事遵令督率團警縣佐親往所轄各區挨次周巡查禁并無寸株發現取具縣佐切結井出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一律真實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縣佐認真廣續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井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毋以業經結報遂形疏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李清華

呈一件為具報喻家科殺趙六等槍傷斃命

勘驗獲訊各情由

呈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訊供不諱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傳集屍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親人証提同各犯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切切至勘驗夫馬銀元應否支領案既分呈候
高等審判廳核示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軍公警飭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厘金委員電

通電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厘金委員均覽征收賦稅厘金應儘紙幣收納早經財廳通令遵辦在案
近因金融稍形滯澀開各縣署厘稅局卡竟有折價徵收或拒紙幣收現銀情事形同市儈大屬
不合特再申儆嗣後務須遵照通案先儘紙幣收納如人民無紙幣時方准就地地方情形征收金銀
銅各幣倘再有折扣拒絕勒收等項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行撤究不貸仰即遵辦并布告週
知仍將辦理情形及該地金融情況呈報候核督省眷印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布告在案茲據該廳彙呈九年五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三員

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龍陵縣知事張其鑿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黎縣知事宋嘉燾因案記功壹次

安甯縣知事楊楷因案記大功壹次

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因案記功壹次

恩樂縣佐任濟因案記功壹次

新撫司縣佐王承義因案記功壹次

卸宜良厘員李毓嵩因案記功貳次

建水縣勸學所長邱廷棟因案記大功貳次

建水縣中學校長熊有光因案記大功貳次

玉溪縣小學教員戴培德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南公報

玉溪縣小學教員汪澤廣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小學教員蔡秉鈞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二十四員

大理縣知事王協中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騰益縣知事王建中因案記大過壹次

安甯縣知事楊楷因案記過壹次

昆明縣知事魏繩因案記大過壹次

呈貢縣知事嚴儼因案記大過壹次

彌渡縣知事張文淑因案記大過壹次

元謀縣知事王宗孔因案記大過壹次

阿迷縣知事李朝紀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保山縣知事陳本虞因案記大過壹次

緞江縣知事李干禮因案記大過壹次

蘭坪縣知事楊瑞萃因案記大過壹次

鹽豐縣知事郭燮熙因案記大過壹次

鎮康縣知事沈寶登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 南 公 報

建水縣知事蔡榮謙因案記大過貳次

景谷縣知事李金榮因案記大過壹次

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因案記大過壹次

邱北縣知事沈祐因案記大過壹次

彌渡縣知事張文淑因案記大過壹次

勐靖縣知事李沛因案記大過壹次

蒙化縣知事李璣因案記大過壹次

宜却行政委員楊穆之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鎮烈行政委員石雲根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鎮雄原員蘇品澐因案記大過壹次

建水縣實業員長蘇璣因案記大過壹次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事示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照經照辦在案所有九年六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十五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冊

雲南公報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超委十三員

唐泳霖

趙式銘

鮑泉

楊鳳梧

羅時霖

孫銓吉

蔡秉鈞

輪委分發七十八員

周開宗

董振藻

易蕪

現充鑿姑厘員

呈明不耐瘧瘴

請假回籍

十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冊

周開宗

陳朝樞

王華昌

王承濬

傅綬德

黃旭

調黔

譚沛霖

劉新桂

譚煥章

現充參議院議員

請假回籍

雲南公報

沈璧元 請假回籍

傅式成

梁葆中 請假省親

姚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王華昌

李卓元

孫餘吉

周曾榮

江澤霖 暫留川省

林雲圖 請假省親

楊樹榮 請假省親

李炳堃 請假回籍

周智愈

唐泳霖

楊暢時

陳復良

王相栢

趙國強

岑國榮

花金榮

黃文燾

許端驥

鄧大治

華國

龍良慶

伍作楫

林名正

易文蔚

傅綏德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請假回籍

暫留兩淮委用

請假回籍

調黔

呈明不耐煙瘴

暫留滇省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十七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雲南公報

崔本源
韓國相
徐承恩
何麟雲
李錫庚
徐元佐
勞匡時
葉璧光
張九韶
徐榮富
鄒達人
李文幹
尹達相
黃秉禮
王延直
顧作梅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請假回籍措資
暫留鄂省

周安元
張世沐
陳敏章
汪壽椿
呂聲文
吳讓奎
陳朝樞
王嘉福
余宜官
羅時霖
謝家龍
曹文邨
陳晉三
周鶴符
端木堯
洪念江

留粵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現充製姑厘員
赴湘調查實業

雲南公報

余斌

林樾

陳鴻賓

孟晉 請假回籍省親

存記一百二十六員

陳貽書

顏興賢

洪慶生

魯啟燧

李正榮

張壽增

趙式銘

齊紹南

王華書

李琨

單寶玢

葉杏南

張惠隆

楊德明

任民仰 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交卸鄧川縣

吳壯

鮑泉

常世賢

楊雲卿

李文清

華樹培

陳子鑑

杜喬椿

李遠銳

錢良麟

張潤傳

十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周汝誠

尙嘉會

楊春潮

李祺泰

周世昌

張權

張際時

李潤芳

楊鳳梧

黃 旭

曹汝彰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袁書寶

趙甲南

現充阿迷厘員

岑樹森

許景明

袁丕鏞

盧濟東

白之瀚

彭恕輝

張問德

張紹桐

鄧廷綽

龔 鼎

王承溶

譚範模

朱 翼

王煊才

孫孝祖

王繼貞

現署喬后井場知事

現充六城厘員

現充臨屏厘員

現署姜驛縣佐

雲 南 公 報

周聲漢
楊振海
萬保黎
李真勳
陳念祖
李鑾龍
劉士俊
蔡學禹
蔡秉鈞
沈鍾
陳光熙
甘韶
丁輝遠
謝毓初
屠開宗
郭其光

現充新警厘員

周炎
周友燾
謝斯耀
李宗彝
蘇春膏
郝煊
楊蔭南
熊光琦
李獻銘
劉啟藩
李炳泰
何裕如
張渠
李藩
李慎修
徐時雨

二十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王堅
 鍾文華
 李贊勛
 羅照
 黎洪宸
 張瑞珂
 羅家麟
 郭光文
 陳壯猷
 賈宗魯
 李增霖
 趙培元
 劉名昭
 戴維松
 虞銳

現充北厘員

考取存記十員

王鈞圖
 冷佩經
 李應謙
 趙鏡潛
 黃正朝
 任吉善
 宴標昆
 趙文龍
 李長青
 廖燦奎
 蘇紹韓
 李潤東
 程煥文
 楊增藻
 朱枏

九年五月十三日註冊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陳坦

陳錦章

羅錫章

周自鎬

李焄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六十一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趙友琴

何作棟

陳 歸 呈明不耐煙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秦 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煙瘴

劉應祥

王巨卿

宋 藩

鄭崇賢

李光熾

孫 模

黃 胃

徐 岱

畢祖魏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璣

高士勳

張 銳

張 善

雲南公報

馬凌雲

羅曉相

孫蔭堂

蔣際虞

張瑞熊

趙榮章

熊念祖

徐培基

高燾

由文龍

王文煥

張蘭

劉萃華

歐陽超

林景輝

余葆光

現署龍朋縣佐
現署井檢縣佐

現署泰和街縣佐

明燦光

譚賢瑜

何光炯

段象謙

孟良成

鄭家修

周廷卿

楊宋勳

周業成

鄒位燦

賈之驥

楊文奎

胡光澤

柯錫光

甘德純

李人鏡

停委五年

呈明不耐煙瘴
請假措資

請假從軍
赴黔調查團務

現署沿邊第五區行政分局長

雲 南 公 報

蔣繼曾

楊 權

李應光

余登瀛

阮國珍

周 謨

翟述曾

楊 勛

張萬青

張星燧

吳汝霖

何潛龍

熊 炳

張立仁

侯象寅

考取存記三十三員

呈明不耐煙瘴

蔡慎益

李文藻

廖澤生

李春生

王自義

張永仁

段國祥

曾家齊

張廷璧

何自泰

趙琴鶴

段 箴

方際熙

劉 增

請假措資

雲 南 公 報

馬廷康

師太和

董 鈺

段應麟

段作霖

康德馨

尹 瑛

董 烈

吳起鑾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五十一員

黃守義

宋邦偉

張宗淮

郭瓊琛

李法先

湯源新

張名琛

丁文誥

馬秉升

梁繼先

李成志

李成志

李成志

李成志

李成志

孫鍾俊

郭瓊琬

陳 揚

李 彬

呈明不耐烟瘴

雲南公報

賈佩瑛

呈明不耐烟瘴

陸光明

沈毓璋

李煜蘭

張世勳

葉蘭蓀

趙宗祺

胡嘉琛

周宗漢

湯必聞

楊學炳

陳嘉鶴

袁竹銘

蔡鏡光

李煥鈺

馬錫宋

呈明不耐烟瘴

昆明人現充昆

請假措資

王樵鏡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泗

陳潔

楊欣榮

薛豐堯

倪吉康

梁之彥

聶金聲

張致中

袁開翥

端木樂奎

王富成

杪如梁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雲 南 公 報

高耀光
張友楷
楊榛林
唐鍾圭
段慶華
郭崙
考取存記六十三員
鄭錫昌
胡昭
陳統華
王尙謙
朱從顏
謝家詩
吳克仁
趙汝昌
羅光建

和士偉
張世選
夏培欽
周子明
張星炯
范崇禮
沈興賢
黃增佑
何作樞
張致和
劉樹勳
李耀祖
陳煥林
湯執中

雲南公報

胡人劍 王敬熙 趙國爾 楊 冕 張輔仁 楊士信 徐 麒 金繼昌 何 毅 余永年 彭緯森 吳崇基 楊 緯 陳秉謙 何家珍 王之辰

夏育荷 張恭材 柱國光 高權中 丁鳴琨 葉茂林 王汝蓮 夏 鈺 張 笏 柏良辰 李晉笏 王鍾靈 楊 樹 施 沛 畢念福 楊培林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張文煥
呂朝熙
張汝澤
段毅滋
康學文
楊式燁
宋時清

甯謀康
郭嘉傑
孫恒恭
楊實瑛
張麟
陸懷楹

右榜通知

三十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副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報由郵務總局公署特准掛號公報辦理

第六條 本報由郵務總局公署特准掛號公報辦理

第七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八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九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十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十一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十二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十三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十四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十五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十六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十七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十八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十九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二十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二十一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二十二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二十三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二十四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二十五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二十六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二十七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二十八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二十九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三十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三十一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三十二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三十三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三十四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三十五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三十六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三十七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三十八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第三十九條 凡寄閱本報者須預先繳足報費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九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三十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訓令 三則

雲南省財政廳兼理礦務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總局

案據鄒安縣知事段世璋呈報官紳議決維持大石湖水利規定籌具清摺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縣修挖大石湖水利現既工程完竣其一切善後未盡事宜亟應妥籌辦法以資共同遵守茲據該官紳議決維持保護水利規則繕摺呈核前來具見實心任事殊堪嘉尚惟摺列所擬各條是否妥協可行應否准予立案既據聲明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核明轉令遵照仍具報查考摺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實呈稱爲呈報事竊查圓通寺門前一帶向無廁所附近居民時向該寺大門以內隨處便溺職廳前爲保全清潔起見特就該寺大門內修建廁所一個以重衛生在案本年一月奉督軍命令由職廳會同市政公所籌款修理圓通寺舉辦花朝會該處廁所實難仍舊留存又小東門城內原有公廁前因建築無方於清潔頗多妨害處長爲整理清潔起見曾經令飭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册

省會三署僱工將上列兩廁同時取銷移就小東月城內東北隙地另為修建用規久遠不敷之料格外添補作為膳料點工所需款項請由廳內收入厠款支給一俟工竣即行取其冊結單據報請核銷所有取銷圓通寺暨小東城內兩廁所另為改建情形理合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備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飭俟此項工程告竣照案造冊取結呈報以憑令廳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據該廳前廳長吳現呈復奉令辦理兼代蒙自道道尹江甯請多發富源銀行紙幣並請收足收錫公司股本以濟眉急一案情形請查核會令知照等情由

呈悉所呈各情已令行兼代蒙自道道尹轉令箇箴縣知事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王協中

呈一件為轉呈濟興火柴公司遵令備具切結請發給九年分購運燐鈣護照等情由

呈及切結均悉此案并據該公司董事甘倫呈請由省中就近發給該公司護照俾便持往購運以省周折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既經照式補具稅關切結及本署切結由該知事呈轉前來復核倘無不合所請發給購運黃燐伍千磅鹽酸鈣叁千磅赤燐壹千磅之處應即照准除將所呈本署切結抽存其餘稅關切結令發蒙自關監督轉送稅司查照驗放并填發護照一張批示該公司董事赴署承領持赴稅關報運外仰即知照并飭該公司運畢即將護照繳銷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轉報縣屬下關洪盛石礦股分有限公司更正註冊各文件及章程並附註冊費請查核驗收轉咨給照等情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三十册

呈及章程並各附件均悉該縣下關洪盛石礦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各文件既據遵令分別更正復加查核尚無不合該公司章程內並經載明以專收夙儀縣所產石礦加工製造運銷外國為宗旨等語自與自行採取石礦之公司不同前令將該公司呈經官廳取得鑛業權之印文或副本呈馨一節應即免予置議其註冊費三十元除由該知事照案扣辦公費五元外實解繳銀二十五元核與公司註冊規則所定註冊費之定率亦尚相符所有呈到各文件並章程及註冊費暫行存馨俟大局解決再行咨部給照惟該公司既設有支店尚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向各支店該管官廳註冊是為至要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並由該知事錄案報道備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電桑總局局長吳錫忠

呈一件為開具履歷請核委該局技術事務等職員暨分別給狀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兼局長既係遵照前發該局辦法大綱之規定設技術員及事務員并請委鄒士鰲充技術員溫而仁充事務員核其資格尚屬相符應准分別給狀委任以專責成任命狀隨發仰

雲南公報

該兼局長即便轉發祇領並隨時督率該員等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據芒遮板行政委員張光謨呈報
該屬六成公價由芒遮板等土司逕解龍
陵縣署核收轉解請查核等情由

呈悉據芒遮板土司等徵收逕解龍陵縣署核收轉解該委員署並未經手等語
查前據龍陵縣知事朱淑清詳報徵獲六成公價銀壹百伍拾貳元參角該土
司等解送縣署若干未據聲敘應飭由該委員轉飭查明當時征收逕解數目呈報來署以憑核辦
至該委員集紳安議另選良好之區栽植桑茶各秧暨嚴令各土司轉諭各花戶認真舉辦水利墾
荒蠶桑植棉等項及擬籌款開辦貧民工廠均屬切要之圖應飭督同該土司等認真辦理以收實
效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一百三十册

令雲龍縣知事段 韜

呈一件為呈解物產品評會陳列物品附具

說明書請查核轉發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除將說明書抽存一分備案外其餘併同徵送之礎石密陀僧厚扑秦歸雀舌茶酸笋等物品轉發該會品評陳列矣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報彌渡縣知事疏於防

範致贖押犯姜銀文服毒身死請予記過

以示懲儆請核令遵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已死姜銀文即股成既經該知事驗訊明確實因情虛畏罪服毒身死并非無別故呈由該廳核轉前來應准免議惟該知事張文淑對於監所應禁之物并不督飭吏役人等認真

雲南公報

防範致礙押犯服毒斃命情事實屬異常疏忽咎有難辭應如呈將該知事酌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餘如擬辦理除飭科註冊并候彙案轉咨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格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爲甯洱縣知事呈請褒揚節婦王辛

氏并冊書註冊匯費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王辛氏青年矢志撫嗣子以成名皓首完貞奉慈姑而盡孝徵其生平節操堪爲闡闢儀型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取具事實清冊証明書及印甘結等項呈由該道尹核明并加具証明書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自應如呈轉咨褒揚惟現在大局尙未解決應照歷辦成案先行願給該現存節婦勁節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異仍俟大局定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除將解到註冊費郵費六元六角飭科照收連同各冊書結暫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該知事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類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一百三十册

令陸良縣

呈一件為請飭令師宗縣停收煤炭捐以郵
民艱由

呈悉此案昨據師宗徐知事呈稱於陸師交界地方常駐團兵十名所需經費即就運煤地點分別
抽捐以資補助并據稱於民無擾於公有濟請予試辦三月等語當以該縣團費不敷尙屬實情此
項煤捐既稱於民生無碍准予試辦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呈稱師團收捐為數甚微而影響及於陸
邑貧民受害非輕各節該縣官紳一致陳情不為無因現在尙係試辦期間候令飭師宗徐知事迅
速查酌情形妥議呈復再行核飭遵照仰即遵照并傳諭該紳等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考取存記縣佐胡昭
呈一件據考取存記縣佐胡昭呈請整理各
縣司法統計等情批示遵照由

呈悉所呈雖未盡妥協惟對於整理司法統計尙能言之成理不爲無見既據分呈高等審檢兩廳仰候該廳等核示遵照可也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沈 祐

案奉省長公署第二千零十一號指令據本廳呈邱北縣疏脫監犯陳小定等逾限未獲擬請扣俸示懲由奉令呈表均悉該邱北縣知事沈祐疏脫監犯六名雖已據緝獲楊張雄等三名奉令懲辦尙有陳小定等三名在逃迄今限期早逾仍未緝獲實難辭疏忽之咎既經該檢察長核明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如請照章扣俸示懲即由廳轉令該知事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查此案逃犯陳小定等三名逾限未獲緝獲昨經本廳查核議請將該知事從寬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擬請示懲其管獄吏役人等究竟有無放縱情弊應俟該縣訊明呈覆到廳再行核辦逃犯陳小定等應仍派警嚴緝務從究報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七十六元六角六仙六厘如數解廳核收以憑彙辦毋稍玩延致干未便切切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三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李清華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三千零五十六號指令據本廳呈轉新平縣知事疏脫監犯請照章罰俸示懲由奉令呈及表冊均悉新平縣知事李清華於監押人犯宜如何督飭吏役小心看守嚴加防範乃竟漫不經心致令監犯李同香張繼賢二名撬開脫逃限滿尚未緝獲疎忽之咎實屬難辭姑念失事之日係在該知事公出勘驗命案期內情尚可原應准如擬從寬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按照表列數目罰俸示懲仰即由廳逕令解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如擬飭遵此令表冊均存等因奉此查該知事疏脫監犯李同香張繼賢二名限內未據緝獲昨經本廳查案核議請將該知事從寬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其餘管獄吏役人等究竟有無故縱情弊應俟該縣復訊明確呈覆到廳再行核辦逃犯李同香等應飭迅仍派警嚴緝務獲究報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即將表列扣俸銀四十元如數解廳核收以憑彙辦毋稍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兼理礦務調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陸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六百五十二號調令開案查前據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為縣屬災民困苦集紳議決開辦貧民工廠擬具簡章請核備案並因迤東各縣天災流行祈通令籌辦等情到署當以近年天災流行何處屢有賑卹未週流亡堪憫負司牧之職痼瘼在抱能贖資紓辦一二利民事業俾窮乏得以托命者恆不多觀乃該縣素賦賢瘠竟能贖資千元開辦一容納五六百人之工廠其他較為繁富之區果能依法仿辦貧民固無失所之憂工藝亦有振興之望所請通令迤東各屬籌辦一節未免罔於一隅應通令全滇各屬設法籌辦以惠元元等因通令各縣遵照在案茲據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轉呈馬關縣知事趙荃呈覆稱查救濟貧民為今日要政馬關經匪患災荒餓死亡流離較他縣更甚知事到任後早經體察情形冀得補救甫經開始實業提倡畜牧森林外極力振興工業以上代賑現在集股萬元組織公司開辦銅井再集資三千元分辦鑛井鉛井陸續呈報進行有案縣屬貧民概可容納做工生活有資免至流為盜匪此知事安插縣屬窮民之事實也查雲南為山國各縣復富產五金貨集於地殊為可惜應請通飭各縣集資振興井務更足以開利源而厚民生以上所呈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報等情據此兼代道尹覆查該知事所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呈於到任後提倡實業組織公司振興井廠收納貧民等情均尚屬實理合具文轉呈鈞署俯賜查核等情據此當經核以該知事於提倡牧畜森林外極力振興井業集資萬元組織公司開辦銅井並再集資三千元分辦鑿鉛等井藉以容納貧民以免流為盜匪辦法甚是所請通飭各縣集資振興井務以開利源而厚民生之處應候令行財政廳兼理井務查核通令各縣查照辦理具覆可也等因指令知照外仰該廳迅即查核辦理具覆等因奉此查滇省五金所產中外馳稱當此匪災厲禁之時民生自形困憊應與開利源以裕民生而杜外人覬覦奉令前因除通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文到即督同實業人員暨各紳商人等將所屬境內所產各井設法徵求集資次第籌辦俾免貨棄於地井地如已確定籌辦已有端倪分別遵照井業條例規定專案呈報本廳核奪井業一與非特貧民不致流離失所即匪盜自可潛消幸勿視同具文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廳長 吳 瑒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學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遞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與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雙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統籌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因感百林列外每日出版一期每份收銀四文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因感百林列外每日出版一期每份收銀四文

第四條 分送各城各縣有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送非則由郵局外凡各省外則交郵局寄

第五條 凡送報如無須函索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七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八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九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十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十一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十二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十三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十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十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十六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十七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十八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十九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一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二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三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六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七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八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九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辦理

1920

年

1131-1140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九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册

郵局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附須知)

法規

雲南省會警察廳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蒙 農 自 道 道 尹 秉 光 第

呈 一 件 為 據 農 自 縣 知 事 陳 英 英 查 報 該 屬

宜 棉 地 點 填 具 報 告 書 採 送 樣 土 暨 請 發

給 美 國 寶 川 通 州 各 棉 籽 等 情 由

呈 及 報 告 書 均 悉 查 書 列 該 縣 南 鄉 蠶 耗 雲 頭 水 溝 麥 塘 等 處 暨 北 鄉 草 棋 一 帶 之 宜 棉 地 點 合 計 約 有 十 萬 一 千 三 百 畝 之 多 其 氣 候 均 合 華 氏 表 八 十 四 五 度 又 係 紅 黃 沙 質 之 土 植 棉 頗 為 適 宜 所 請 發 給 美 國 木 棉 籽 十 筋 寶 川 通 州 棉 籽 各 三 十 筋 以 資 試 種 之 處 當 飭 據 承 發 籽 種 所 復 稱 已 據 該 縣 實 業 員 長 趙 炳 坤 赴 所 領 取 白 蟻 籽 八 兩 嵌 木 籽 八 兩 美 國 棉 籽 既 已 發 露 寶 川 通 州 棉 籽 請 由 署 檢 製 等 語 本 署 復 查 屬 實 茲 由 署 發 給 寶 川 棉 籽 十 筋 四 川 木 棉 籽 十 筋 南 邊 之 雞 胸 棉 籽 常 陰 棉 籽 各 一 筋 連 同 南 邊 改 其 種 棉 方 法 及 要 訣 各 一 份 一 併 發 交 該 道 尹 轉 發 該 知 事 官 飭 實 業 所 分 別 試 種 並 將 種 植 之 時 期 地 點 及 其 成 績 呈 轉 查 核 至 墊 密 棉 種 膠 質 及 布 包 銀 二 元 五 角 九 仙 仍 飭 照 數 歸 款 除 將 報 告 書 存 查 暨 樣 土 存 俟 彙 齊 分 析 再 為 飭 知 外 仰 該 道 尹 即 便 轉 飭 遵 辦 謹 此 令

計 發 南 邊 棉 籽 武 勛 寶 川 棉 籽 四 川 木 棉 籽 各 十 筋 改 其 種 棉 方 法 及 要 訣 各 一 份

本 署 公 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省長唐繼堯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册

令瀾滄縣知事張文淑

呈一件為遵令採購棉籽備運解並填具
種棉方法簡明單請核收轉寄等情一案

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解到棉籽一百零四觔尚屬佳質附填種棉方法簡明單亦尚詳盡除將棉籽五
十四觔發交承發籽種所存備分發外其餘五十觔已運回播種方法簡明單一併轉寄貴州省長
公署查收轉發播種其種價運脚及包裹等費十四元四角當即由署如數購買郵局郵票隨文發
下仰即查收歸款此令

計發八分郵票一百八十張合銀十四元四角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區省視學李鴻東

雲南公報

呈一件呈報昆陽縣教育情形請查核一案
由

呈悉查學校放假日期照本省定案小學校每年總計不得過五十日其有愈期曠課者應嚴切實行懲戒久經通行照辦有案至於年假期滿城鄉各校應由勸學所長定期督飭一律上課所有上課前應行籌備各事須於年假內辦理齊全不得至上課期屆始行張皇致滋延誤凡此皆勸學所長應有之責任豈能因循推諉放棄職權此次據該視學查報各節如休假日期之漫無限制各校上課之任意參差該勸學所長事前既漫無辦法臨時復不加督飭似此因循敷衍貽誤地方殊堪痛恨又查勸學所應設職員不過得設勸學員一二人分掌所內事務及各區勸學事宜乃該所長既設文牘庶務會計等又設勸學員多人未見事加整理更徵該所長辦事荒誕應將該所長張有為從寬酌記大過一次稍示懲創由該知事督率振刷精神勒令查照該視學所擬改辦事件各項逐一遵辦即以能否辦到為該所長此次考成並責成該知事將遵辦情形限日具報至縣立高小校殊無成績自係職教員不能共同負責所致着併將該校校長由縣記過示懲勒令共同任校認真整理此外各事應隨時注意改進如此後查無成績定行一併撤懲除令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 二 千 二 百 三 十 一 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冊

令隨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爲據保山縣知事符廷銓呈報該縣
征獲六成公債及撥支各數目請查核令
遵由

呈悉查前據該道尹楊道尹轉據該縣前由知事遵飭詳報截留六成公債銀六千七百零二元七
角三分與此次呈報之數目核對計不符銀五十四元既據該知事聲明撥存經費局銀實係三百
八十二元九角八分誤列爲三百二十八元九角八分應准如所請由署代爲更正除撥提存留勸
學所銀三百一十九元七角五分充辦理編造戶糧冊籍費用不計外其餘存經費局銀三百八
十二元九角八分作辦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核與迭次飭作實業基金之案不符應飭由學款照
數撥還以資辦理實業至撥發實業公司之基本金六千元仍應飭遵前第一千四百四十六號令
文辦理仰即轉飭遵辦勿違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二件爲呈卸奉甸厘員李統嵩記過罰金

呈悉卸尋甸厘員李統嵩差內共計記過四次應繳罰金銀肆拾元既經由廳扣抵撥收訖候飭科
將該員記過原案註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 實

呈一件為核轉衛生試驗所擬定辦事細則

暨收費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則表均悉查衛生試驗所擬具辦事細則暨收費表既經該廳核明均尚妥協指令遵照並將
則表轉呈前來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則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及各縣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册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廳粟坡督辦及汛長

查司法衙門乃人民生命財產及一切權利之保障若未能實行改良弊絕風清使人民無不伸之冤無不平之爭而又令其所費時日勞力金錢甚夥不致于因訴訟而受累即不能謂已盡司法官之天職苟於事後清夜自問未有不滯滋內疚者也現當國體初定號稱三權分立仍以行政官兼理司法經費有限補助辦理司法事務者不能均得適當之人材又當兵事未息盜匪充斥募兵籌餉治匪均為應辦要政刻不容緩本廳長亦知兼理司法事務衙門對於司法事務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勢難兼顧然有司救之責者苟以民心為心究不能以勢難兼顧歸回辦指蓋司法事務關係民生最為切近故自古雖稱良之與名留歷史上之賢者以圖其司法事務為最多而屬於行政者寥寥焉本廳長曾與有監督全堂司法行政之責又值因迭用兵苦累斯民銳意整頓一切刷新政治之時其於司法事務亦不能不力為改良同時並進蓋為能于考察起見特製定民事訴訟用費報告事上訴通知三種刷印成帖俟訴訟人赴本廳上訴時分別發給令其據實填報藉以通達民隱而知應行整理改革之事所在此非徒以警察為期抑因人民之為訟累者轉惡幸緩審判制尚不如專制時代官吏監督之嚴面有不能不如是也然與其徒察于事後不若仍防止于事前合將所製報告表及須知二種令發各該兼理司法事務衙門一體知照令

雲 南 公 報

到該 對於司法事務須力求改良實行整頓不因案情繁重意存拖延不因勢豪干預為之遷就不因民多奸訟而妨害其上訴權本廳飭令解送或在覆之件即行遵辦勿待一再令催其征收民事各費均照定章勿任員役舞弊營私刑事除買訴狀及請求鈔錄須費外別無費用勿任員役含混糶糊按照民事章程征收囚犯口糧均照實支數發給勿任員役剋扣侵蝕果係無辜即予釋放勿令久羈囹圄供詞判詞務須宜讀勿因容易變供重罪人犯難予戒誡而秘不宣布致令于上訴時力詆供錯誤或隱刑尙不知罪名為何連聲呼冤凡遇一案件俾訴訟人自開始至終結無所藉口必不致于因本廳此舉易開攻訐之門而遂難乎居于其上也且有誣告律繩其後亦可無虞矯策之民敢于詆毀污蔑也昔漢虞詡臨終謂其子恭曰吾事君直道行已無愧所悔者為朝歌長時殺賊數百人其中何能不有冤者自此二十餘年家門不增一口斯獲罪於天也現當多盜之時并望同以此言為戒殺必當罪疑則從輕勿因惡盜而及于無辜斯即處殺伐大張人欲橫流之時能望生機以逐天庥而召祥耜者也切切此令

計發民事訴訟用費報告表及刑事上訴須知各一份(須知附後表見下冊圖表類)

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刑事訴訟人赴本廳上訴須知

(一) 刑事不服本廳判決上訴者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十日內呈請 高檢廳移送 總檢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察分廳

八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册

(二) 刑事不服本廳決定上訴者自決定之日始限七日內呈請 高檢廳移送本廳轉送大理分院

(三)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即為確定但因有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向高檢廳聲明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四) 刑事除買訴狀并請求鈔錄須費外別無費用如有在各級審衙門被所用員役巧立名目索取費用者准該訴訟人將在某衙門所用確數并索費人姓名開單據實報告來廳立予查究

(五) 刑事訴訟人對於各級審衙門除判決或決定情形外如有未能滿意應由監督司法行政長官整理改革之事亦准其開單據實報告以憑查核分別辦理惟對於判決或決定情形有不服者應另依式具狀呈由 高檢廳核辦不得率行報告致違定章

(六) 刑事被押人何日被押發給口糧每日所發口糧合值銅幣幾枚有無折扣并准報告

(七) 報告事件務須確實不得挾嫌誣害倘有虛偽一經查實仍應按誣告律治罪

(八) 本廳長對訴訟事宜惟以公理為主誓不妄受一錢自違肇因訴訟當事人幸勿受人愚弄詐騙亦勿庸請託人代為關說徒費手續

(九) 刑事訴訟人如有報告事件應於訴訟終結後自具詳明報告單并手報告單內註明姓

法規

名籍貫案由及現在住址送交本廳接訴狀處或由郵局直接寄交本廳長均可

雲南省會警察廳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命名及宗旨

第一條 本所命名為雲南省會警察廳衛生試驗所暫附設於官立宏濟醫院內

第二條 本所專門試驗關於衛生上一切物質之性質並研究傳染病預防之方法兼辦地方一切公共及私人請託衛生檢察鑑定事項以增進各界人士之健康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所暫設職員如左

主任一員 技術員一員 此項技術員依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應設三員惟現為節省經費暫計故仍依呈准衛生試驗所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暫設一員 事務員一員

助手三名 雇員一員 雜役二名

第三章 職權

第四條 主任掌管本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所內員役之權遇事呈請警察廳核准施行

第五條 技術員掌管醫事之考查藥物之化驗獸疫之檢查今暫設技術一員兼理各項事宜

第六條 事務員掌理所內經費出納報銷購製保管公用物品撰擬文牘報告編製表册及管理

雇員司役人等一切事務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册

第七條 雇員專司繕校文牘表册收發公文保管卷宗及其他謄寫事宜

第八條 助手承主任技術員等之命助理檢查化驗事項

第九條 雜役承上官之命司所內清潔掃地及供應一切雜役事項

第四章 分部

第十條 本所應分設各部如下

甲 醫學試驗部

乙 藥學試驗部

丙 獸醫試驗部

第十一條 各部應遴選專門人員担任刻因經費缺乏暫設醫藥兩部俟經費充裕再實行添設

獸醫部

第五章 辦事例

第十二條 本所出警廳刊發鈐記一顆文曰雲南省會警察廳衛生試驗所鈐記一切呈報文牘均須蓋用以昭信守

第十三條 本所辦理各項事件純受警廳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本所內接到文件由雇員摘由登記即送呈主任閱後交事務員撰擬底稿覆送主任

核行

第十五條

本所各職員均應恪盡職守並常川住所以免貽誤要公

第十六條

所內各職員請假規則悉照警廳章程辦理其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呈假單於不所

受主任之許可若在一星期以外者由主任轉呈警廳核示

第十七條

主任因事外出時出技術員或事務員中指派一員暫代其職

第十八條

凡試驗未經宣佈事件各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六章

事務

第十九條

本所執行事務如左之規定

一關於公私囑託一切衛生試驗事項

二關於警察上及裁判上一切化學試驗事項

三關於衛生調查事項

四關於衛生試驗方法調查事項

五關於病原調查事項

六關於病菌檢查事項

七關於公私囑託中西藥品試驗事項

八關於禁製藥品試驗事項

九關於西藥模倣製造事項

法
規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册

法 規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册

十關於中藥栽培製造研究事項

十一關於中藥有效成分試驗事項

十二關於藥用阿片製造調查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前項事務得分別收受試驗費規則下章定之

第七章 試驗例

第二十一條 凡與衛生上有關係之物品呈請備案時應直接呈所或呈由醫局交所試驗

第二十二條 凡呈請試驗物品應遵照本所規定之呈請書格式說明請求試驗事項並繳納試驗費試驗收費數額依附表定之

(未完)

更正

本報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第二十七頁第十四行木字誤爲水字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常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四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五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六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七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八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九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十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十一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十二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十三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十四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十五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十六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十七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第十八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投即則報費外及各埠外到交郵費均重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期

第...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准 督署咨據旅長周宗謙

呈鑒設麗江高小學校一案咨覆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雲南省會警察廳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續前)

圖表

民事訴訟在各級審判衙門所用各費報告

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准 督署咨據旅長周宗濂呈請設麗江高小學校一案咨覆查照文

為咨復事准 貴公署咨為咨請事案據第八混成旅長兼迤西西北部邊防司令官周宗濂呈稱
竊司令官師次麗江為徵補新兵及他項軍用物品小延調查該縣高等小學城中僅有一堂於升
學轉學諸多不便且有不能收納之勢伏念興學化民匹夫有責商之知事段世忠勸學所長王成
章就興文村初等小學校擴充添辦高等小學一堂不惟興文小學升轉便利即附近初等各校畢
業程度相當者亦可藉此收納除濂捐俸薪金安籌經常各款並飭縣轉學籌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
署衡核咨請省長公署飭縣轉學廣續進行實叨公便等因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
查核辦理並冀見復此咨等由准此查高等小學校為國民學校畢業兒童之升階各縣高小之設
立均應視地方需要以為設校編班之標準該縣所有學校據去歲調查報告現設縣立高小一校
區立高小二校國民六十七校以該縣之大不惟國校正待擴充即以升學比例而高小亦宜推廣
茲准前由除令行該縣知事遵照趕於興文村區立第一國民學校內照該司令官商辦各項妥速
成立高小班次以便升轉並杜期填表呈核立案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公署查照飭知此咨
督 軍 公 署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册

昆明縣知事○○○安甯縣知事○○○

祿豐縣知事○○○廣通縣知事○○○

羅次縣知事○○○楚雄縣知事○○○

姚安縣知事○○○鎮南縣知事○○○

祥雲縣知事○○○彌渡縣知事○○○

鳳儀縣知事○○○大理縣知事○○○

案准 警務稽核分所函開查本所前委磨黑區巡閱員丁維聲現已調充自井區巡閱員缺頃據該員面稱定於本月廿由省起程前往大理支所供職恐道途不靖請函會省行政公署令飭經過各縣遣派團警保護等語相應據情函會貴省長請煩查照迅予令飭沿途各縣於該巡閱員抵境之日隨時酌派警團接替護送以利進行至級公請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依該巡閱員到縣即行酌派團警妥慎護送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案據市政公所兼督辦黃實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菜場爲市政之一實人民日夕所必需是以東西各國市政機關莫不特別注重蓋其中之交通清潔衛生整齊諸要素無一非不與民生相關查滇垣各區菜場往往無一定處所雜運汗穢聚散無常種種腐敗情形殊難枚舉茲欲認真整頓非擇相當適中地點勒令遷入實行取締不爲功茲已商請警廳飭區將現有菜市地方及經管處所調查開單前來核明公有之菜市地點固屬相宜而私人集合挑担售賣任意排列於繁盛街頭舖戶簷下者所在皆是殊不易於整理茲擬開單請將公有之菜市飭交本公所管理俾得酌量增設易於取締是否可行理合具單呈請鈞署俯賜查核分飭各該管機關移交接管實爲公便謹呈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督辦所請將公有菜市撥歸該公所管理是否可行除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警察廳長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歷任征收截留六成公債及先後撥用銀數並提撥織染工廠基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册

呈及清册均悉查該縣歷任共截留六成公債銀六千四百七十三元零三仙一厘除發給征收員
 薪伙銀二十六元九角七仙提撥女子織染工廠基金三千元修理該縣屬南城城橋及城樓撥
 支銀四百零一元二角三仙五厘均經前王周兩知事呈准核銷在案應即勿庸置議其辦理會議
 會議員選舉撥用銀四百八十二元零四仙與前劉知事呈報支銀五百四十二元四角四仙之數
 核對計不符銀六十元零四角因何錯誤應即查明聲復又修路先後撥支銀二千一百四十三元
 二角四仙三厘既已動用一千五百元其餘六百四十三元二角四仙三厘應留作辦理重要實業
 事項又該劉知事移交征收截留未經撥用銀三百三十三元零七仙及湯知事任內征收銀八十
 五元四角七仙三厘共銀四百一十八元五角四仙三厘因奉令改編戶糧册悉數提撥支用報經
 財政廳核銷在案亦應毋庸議至該縣女子織染工廠既辦有起色以紅利作為實業經費除提撥二
 千七百元存放該縣富源分銀行及光裕昌商號生息餘存三百元作該工廠基金辦法甚是應准
 照辦惟該湯知事設所清鄉編聯保甲暨撥借之一千元應由該知事督同縣紳趕速如數籌還並
 民欠未征尾銀七百九十四元零設法續征清楚分別報解截留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清册在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郭有濬

呈一件為調查該屬宜棉地點填具報告書
附送樣土及棉籽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書列該縣第三區務基米貼兩處夏季溫度高達華氏表九十六度第四區井底第五區槽溪夏季溫度高達華氏表八十餘度氣候極佳且土係沙質實為一良好宜棉區域且該處居民植棉年約收三四千觔銷行本地及川邊一帶是人民已植棉獲利倡導較易收效該知事分令該地團保暨井槍縣佐勸勉指導并出示佈告廣為種植以期逐漸增進辦理甚是惟應將推廣情形及棉花產額按年查報一次以資比較而便考核除將報告書存查暨將棉籽發交商品陳列所陳列及樣土存候彙齊分析後再行飭知外仰即遵辦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據轉呈鳳儀縣縣立及入村下關公

立各高小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兼代職自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據轉呈箇舊縣立乍甸高小畢業成

續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縣知事

令各署理司法廳佐

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為通令嚴緝事案據楚雄縣知事劉國璠呈稱案據本城商民丁作藩呈稱緣民自去年以來家運多乖時遭病斃因而弟死妻亡求治無方適有四川人向心田者年約六十餘初來民家言其精於岐黃善治百病且通堪輿遁術凡值家務不順等事能驅六丁六甲逐去人家一切邪魅化險為夷頗生效驗民當此家遭不造計無所出一聞其言希為診治藉冀平安而已該向心田以是即携其徒李青山年約三十餘上唇缺遂同民家醫病往來隨時向民借銀借物託民代購物品民皆無不應承詎料其診病未見效復謂民家病及不順諸事非禳解不可始又以紅珠一枚狀如桃大令民懸于佛堂其病可除而家務亦順民竟從其言行仍未見效民始向渠索取借去之物及代購物品價洋向心田如有不豫色然回視渠所交民供于佛堂之紅珠至陰歷二月初五日計期三日倏忽不見至初八日有友人來取前寄存之贖銀紙幣六百三十元金幣十二枚已化為烏有一無盜事檢察其中傳道有紅布口袋一個內盛白米一盤石頭二枚不知從何而來又婦女之首飾各件亦歸無有此非該向心田謫用邪術盜去而向民即往該向心田所寓之韓姓店內跟究詎該向心田已于二月初五日早潛逃其徒李青山于初七日逃去詢其韓姓該向心田等去向乃謂渠于初四日晚係宿渠所雇橋夫向大幫家內初五日即由向大幫家起身想該向大幫必知向心田所往惟有懇恩飭傳該向大幫到案嚴訊層遞查詰緝究使該邪術害人之心向心田不敢瀾綱則為地方造無量幸福矣用敢不揣冒昧據實呈報伏乞鑒查實准緝究并懇轉請通令嚴禁協緝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向心田師徒胆敢以邪術盜取丁作藩家財物得贓實屬罪無可逭自應嚴緝究辦以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冊

保治安除派警嚴密緝緝務獲究報一面查傳向大幫到案研訊究追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
 查核通令緝緝歸案究辦以除民害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許欺取財律禁嚴本
 檢察長蒞任以來曾經通令嚴禁該川人向心田胆敢率領其徒李青山以邪術詐取丁作藩家財
 物至數百元之多實屬目無法紀該丁作藩開門揖盜愚蠢之至然亦地方官查禁不力所致仰速
 加警飭團跟踪查緝務獲究辦至請通緝之處已分令各屬縣遵辦矣併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并
 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派警飭團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并即廣為佈告隨時嚴禁以保治安勿
 得疎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檢察長易文燧

法規

(續前)

雲南省會警察廳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第二十三條 藥商藥店自製之膏丹丸散及與本業有關係之物品應連同原料製品及處方送
 所試驗認為有成績者給與證明書准予銷售其試驗費得視手續之繁簡照附表
 規定酌量增減

第二十四條 飲食店酒店乳商化粧品等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請求本所臨場試驗或鑑定屍體傷體病體等有關於裁判上一切事項除照章

第三十六條

繳納試驗費外並須代付旅費及器械搬運費

本所收到試驗物品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試驗如呈請人擬從速試驗時須從本所審察手續之難易酌定日期其試驗費應照普通者加收二倍但關於官署囑託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七條

試驗物品其質料如易變敗者呈請人應先將呈請書送所再由所發給試驗日期通書然後將原品呈繳試驗

第二十八條

試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呈請人應另送原品再行試驗

第二十九條

凡已試驗之物品不得重行請求試驗如有特別原因必須再行試驗時仍應照章呈繳試驗費

第三十條

試驗後所餘物品均由本所存留備查

第三十一條

凡關於衛生上一切物品如不呈請試驗私自銷售經本所查覺抽購從事試驗認爲衛生上有妨害時得呈請警廳分別查禁並處罰

第三十二條

凡試驗物質有左列之一者概不試驗

一 容器不完全或不潔淨及混有異物者

二 有侵蝕性之物質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 應避光貯存之物質貯於無色容器者

法

規

九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册

法 規

十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册

四粉末物品貯於有散田之器者
五有爆烈性及易釀危害之物質者
六非關於衛生上之物質者

第三十三條

試驗物品爲附表所未規定者由本所臨時酌定收費數額
本規則於各官署囑託本所時準用之但試驗費得按照附表規定減半收受

第三十四條

第八章

第三十五條

本所職員司役薪工經費如左

主任一員 宏濟醫院院長兼任月支津貼銀二十元

技術員一員 月支薪金五十元

事務員一員 宏濟醫院庶務兼任月支津貼十元

雇員一員 宏濟醫院雇員兼充月支津貼五元

助手二名 月各支工資十元

雜役一名 月支工資五元

文具郵電購置消耗物品及雜費等按月實報實銷

第三十六條

本所經費按月製備預算彙冊呈請警廳核發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警廳核示

警廳核示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不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齋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總章

第一條 大西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爲公報總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外寄費在內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五分若月外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館每日出報務由大報未發刊到該報館外若外省外寄郵費均登

報費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報館或各報館接洽

第四條 本報公報費由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辦交郵部寄費於前面上加蓋郵票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各報館及各外各報館均應將本報發行額等情自報後公法

報費

第六條 各報館應將本報在內年派人爲報館接閱本報各埠接日繳費

第七條 凡欲閱公報者應向本報總辦或現任人員或對郵政總局公費局訂取本報

有報費未繳之報費在內應由本報總辦通知其結算而後任公費局訂取本報

第八條 本報總辦并得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應將本報發行額等情自報後公法

第十條 凡欲閱公報者應向本報總辦或現任人員或對郵政總局公費局訂取本報

有報費未繳之報費在內應由本報總辦通知其結算而後任公費局訂取本報

第十一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應將本報發行額等情自報後公法

第十二條 凡欲閱公報者應向本報總辦或現任人員或對郵政總局公費局訂取本報

第十三條 本報總辦并得負完全責任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本報地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報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圖 表

省會警察廳衛生試驗所試驗收費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農自關監督

財政廳廳長

交涉廳廳長

茶業實習所

教育科

雲南省總商會

令實業改進會

省農會

農事試驗場

模範工廠廠

獸醫實習所

箇舊錫務公司

東川鑛業公司

案准 農商部咨開查本部經濟調查會自設立以來所得資料日漸加多其中指陳切實攷察精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册

詳足供經濟界之參究者實亦不少茲為普及全國經濟智識共圖實業發展起見特將關於調查之文件報告擇要分編定名曰經濟彙刊每季發行一次全年共成四册收羅既備取費亦廉業經訂定簡章派員陸續編輯在案現第一期已經出版亟待發行除另令實業廳設法銷行外用特檢送二份咨行貴公署督收備覽藉作樣本不取資費其所屬各縣應請分飭就地承銷查貴屬縣治共九十七縣每縣不乏農工商會及各種實業團體以每縣平均三份計內一份為該縣署購備餘二份由縣代為派售統計每季貴省各縣應得銷經濟彙刊二百九十一份再益以財政教育等廳道尹關監督等署並其他官署局所每處各令承銷二份實共可銷三百一十七份素諳貴省長熱心提倡各屬必踴躍爭購經濟前途利賴良多可即以此份數為每季貴省認銷之數抑或有不

足稍多之處相應檢同貴屬認銷經濟彙刊份數預計表咨請查核見復俾便確定出版册數按期發送至經認銷之後所有册價郵費均照彙刊中所列分季核算每屆三個月煩由貴公署彙解一次其發送手續概由本部按照貴屬認銷各機關逕行分寄以省周折而免遲誤統希查照辦理至

綱公證計咨送認銷經濟彙刊分數預計表一張彙刊二册等由准此查此項經濟彙刊誠如來咨所云收羅既備取價亦廉自應由署分飭購閱以資參究惟該屬廳署科會能否照購一份應即迅速查明呈復以便彙計咨復至訂售價目表並由署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屬廳署科會即便遵照迅將圖購數目查明呈署以憑彙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訂售價目表壹紙

該屬廳署科會
場廠所公司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於酒公賣局局長

據詳雲縣知事王懋昭呈為糧價昂貴已達極點呈明暫行限制販運出境并禁煮酒熬糖以平市價而維民食事竊維國以民為本民之食為天食之者寡斯有不竭之原用之者多難免缺無之慮查煮酒熬糖固為民生謀利之途然穀類糜費日多自然價值益昂此一定之理夫人而知之者現在縣屬米價之昂原由每升二角許漸漲至四五角實從來之未聞訪查其故由於販運出境者半由於以穀煮酒熬糖者半當此小春成熟之際倘且如此之貴設到青黃不接之時真有不堪設想者若不及時禁止以資挽救誠恐來日太長小民有不聊生之嘆知事擬即開倉放賑藉以維持無奈積穀無多核計祇能敷放兩月再四思維惟有暫行限制販大宗穀米糧出境并暫禁煮酒熬糖急為清理極貧之戶方能放穀賑濟除俟擬定放穀日期再行呈報外所有擬暫為出示限禁販運穀米出境并煮酒熬糖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俯賜查核示遵再禁止煮酒其酒戶應行停業徹照一俟穀價稍平仍照常開業納課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縣因糧價昂貴擬禁止煮酒熬糖自係正辦應准如呈照行合行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日

號

四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册

令雲南交涉署

案據本公署選派北京國語講習所學員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國文教員唐敬修呈稱該員奉派赴北京國語講習所遵即兼程抵省現擬日內即行起程請飭發給過越護照計隨帶行李三件等情並據呈印花稅費一元及像片二張前來合行令仰該署即便在照填繕護照一紙送法交涉委員蓋印赴日呈署以憑轉發祇領而利進行此令

計發印花費一元像片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案據永北縣知事李蔭棠呈報該縣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成績表等情到署查該所長評定成績分別等第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水利局

呈一件為議覆姚安縣段知事籌修大石湖
水利工竣請核獎在事出力人員請核示
由

呈悉查議獎各員銜屬允協應准如擬將該姚安縣知事段世璋記功一次總監修員陳愈誠徐自
昌總稽查員葛慶雲總監工員龔沛霖張從學徐叢桂劉騰龍蘇嘉芭各給予熱心水利四字匾額
一方以示鼓勵其餘監工員蘇楫等一十二員飭由該知事各撰給匾額一方俾昭激勸除飭科註
册外合將匾字印花併發仰即查收轉發遵辦分別給領刊懸此令
計發匾字八方印花八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核轉石屏縣知事呈報費秀巡警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册

田中俊擊匪陣亡請查核給卹由

呈册均悉查石屏縣屬寶秀巡警田中俊擊匪陣亡情殊可憫既經該知事造具事實清册呈經該處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例相符應准查照附表給與該故警田中俊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伍拾元由該縣警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家屬承領遺報核銷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該處長即便轉發祇領可也册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滴水分局廢警李向早民國九年夏季終身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畢領均悉查滴水分局廢警李向早應得民國九年夏季份終身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廢警領訖并取具畢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畢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原告北八省會館

右代理人蔣兆錫年七十五歲陝西人住東門外業商

王海宣年四十歲餘同上

蘇春膏律師

被告趙裕泰未到

右代理人秦少伯年四十五歲昆明人住富春街業商

董鈺律師

右列當事人因地基涉訟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平均負擔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册

事實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八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册

緣雲南絲線行建有補天寺一所坐落南城外後興街咸同間燬於兵燹仍歸該行照管光緒時曾租與唐文明張廷相耕種繼又植桑樹多株實統元年在商埠清查局領有執照歷來管業無異現入省會館執出產業簿據一本租簿一本主張補天寺地基為所有具訴該行代表趙登泰到案

理由

本案原告提出之証據有產業簿據及租簿各一本租簿僅載田租並無係爭地之坐落四至自與係爭地無涉應不置議核閱產業簿據載有補天寺一廟在南門外東南後興街南大東寺塔外及西至大東寺塔此照老簿抄錄等字樣原告主張係爭地為所有即以此為惟一之証據一王海寬供產業簿據以外別無証據一查係爭地坐落南門外後興街南路大東寺則坐落東寺街東寺巷兩地相距至遠尚非鄰近易混者可比該簿據既云後興街又云大東寺是以兩地牽合為一此是則彼非彼是則此非足証記載不盡確實現係爭地之西面為小東寺即云當日誤寫小字為大字容或有之然據被告供稱現小東寺之地原日為三皇宮光緒十年因建東寺塔占去三皇宮地面始將兩地互換今大東寺西南之三皇宮即原日之小東寺等語舉出重建三皇宮碑文為証查閱碑文與所供相同參以原告抄呈光緒十六年重建東寺文筆塔暨忠愛金碧三坊碑記略謂舊日東塔以過矮之故道光十三年傾圮光緒癸未興工重建因舊基低下慮土薄弗堅乃量移於迤東數百步內丁亥孟秋告成云云則重建東寺塔以前係爭地之西鄰實為三皇宮非小東寺財矣原

告所舉簿據係同治時照康熙年代之老簿據抄出（見王海宣供）當日之小東寺既與係爭地經界不連縱令簿據大東寺之大字確為小字亦不能以此項簿據為爭執係爭地之憑証此就原告証據不充分而言也茲再假定為原告所舉簿據之記載確足以証明係爭地為所有而推論之該簿據原本既作成於康熙時迨同治時始行抄錄無論原本未據提出原本與抄本是否無異尚屬疑問即兩本一致而康熙至同治已歷年三百其間有無所有權移轉情事想當日抄錄時亦未必能得其詳被告管有係爭地是否直接受自入省會館抑經展轉多次為時已久固難証明然被告既歷來管有此業該原告又無所有權未曾移轉之証據（如持有契紙等類）自難認其二百年前之私人記載尚足為今日告爭所有權之有力憑証至被告為現在之管有人原告既無有力憑証無論其管有之原因如何當然無須提出何等之反証依上論結特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李 煊

書記官宋其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法庭判詞 圖表

九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冊

雲 南 公 報

圖 表

酒	肉及其製品	穀蔬蔬菜菓食	茶	糖	烟	醬	酢	化	着
類	製品	菓食	非	飴	類			品	色
定	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衛生	料
量	量							上	同
分	分							害	
析	析							否	
	二							臨	同
	斤							時	
	斤							酌	
	斤							定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册

圖表

飲	食	物	防腐劑有無	甘味質有無	有害金屬有無	同	各	二	元
廣	自	定	量	分	析	二	斤	四	元
石	油	引	火	點	檢	定	同	二	元
裁判關係諸物品									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一 本所載之試驗用量及藥類與裁判物品之試驗費用遇有特別情形得視手續之繁難酌量增加
 二 呈請試驗物品如呈請人指定試驗一成分或二成分以上時其試驗費用應比照表載者隨時酌量增減但比重格點沸點之檢定及水分灰分之定最應各繳一元
 試驗物品請求書式

- 一 品名
- 二 重量
- 三 處方或調製法
- 四 試驗目的

實所准予試驗詳呈
 省會警察廳衛生試驗所 公鑒
 請求人姓名 職業 住所
 更正 本報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册三篇五頁十五行審判二字誤為檢察合應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三)省咨(四)軍署公文(五)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對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一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派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分送刊列臺灣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局均登記送報機關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臺灣公報如有寄寓省長公署公報社交遞者若經郵局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有備案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別署所屬學生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均可按月收費
- 第七條 凡屬開公報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公費為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查賬時未清之項任不得以其終結如能補扣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後任代收繳解并須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凡屬未費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彙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各報發行報費與本省報不相抵礙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報費每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公署批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三星實業公司呈稱竊商廠在上海購機開辦專製各種洋式毛巾以電光鷄心元寶大吉等牌四種為商標茲謹具樣品四種呈請轉咨稅務處准予援照各廠成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以恤商艱等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毛巾四種連同商標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三星實業公司所製前項電光等牌毛巾四種其貨樣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辦理所有該公司各牌毛巾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之第一關驗憑貨主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行知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監督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信大染織工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六年自置機器設廠製
造各種絲光紗線以金絲牌為商標茲特備樣本呈請鑒核轉咨稅務處將商廠所製各色紗線凡
遇運銷出境准予按照仿造洋貨成例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
商標咨請核辦兇復等因并附送貨樣商標一册前來本處查上海信大染織工廠所製各種金獅
牌絲光紗線其貨樣經本處驗明實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
納稅於運銷時由經過之第一關釐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
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
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係暫行
辦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令遵照可
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監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雲 南 公 報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令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案准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函開本校於本年暑假內招考豫科新生三百名一年畢業升入法律本科政治本科經濟本科政治經濟本科肄業所有入學程度年齡試驗科目報名時期及試驗日期各項均詳於招考章程內茲特備函附送章程四十份希請貴公署查照并煩分行所轄各中學校轉知各畢業生知照至經公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諭各中學畢業生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招生簡章五份

兼省長府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簡章中華民國九年

一 目的 本校招考豫科生三百名畢業後升入 (法律) (政治) (經濟) (政治)

經濟) 本科肄業

二 修業年限 豫科一年本科三年

三 入學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冊

本報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書)

四 入學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五 入學試驗科目 初試國文 (以文理通暢為主)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

讀本須會讀國學文編第三文法須會讀納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再試歷史 (中西歷史) 地理 (中西地理) 數學 (算術代數至深

幾何)

六 報名時期及地址 第一次報名自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第二次自七月二

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均須親至北京 太僕寺街 本校報名攜帶最近半身照
寸相片 (不合式者不得報名) 繳納試驗費現洋貳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故不及與試者概不退還

七 試驗日期 初試第一次七月二十五日再試日期臨時酌定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再試驗

八 入學保證 錄取後應依限繳回鄉京職或有資產之保證人到校填寫入學願書並保

證書黏貼印花稅票一角並繳納本期學費講義費

九 學費講義費學費每年徵收現洋三十元講義費每月徵收票洋五角均分作三學期

繳納

十 制服費 冬季九月繳納夏季四月繳納價目臨時酌定

十一、寄宿舍：宿舍分文行忠信四齋凡有願入舍寄宿者應先報名存記俟有閒號擊籤

十二、房費電燈費：房費每年現洋十五元分三期繳納 電燈費按照核定數目隨同房費繳納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私立各中學校校長

聯合各中學校校長

省立法政學校校長

令省立師範各學校校長

各道尹

現設縣立中學校

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史地部博物部第三年級學生肄業期滿現經舉行畢業試驗所有各生實習參觀旅行將次完竣暑假伊邇各省師範學校中學校需員較夥事關各生遵章服務理合造具各生姓名履歷及分別擔任科目表三十份備文呈請鈞部懇請分行各省區派令服務等情到部查該校學生畢業後亟須遵章服務應請查明所轄中學校師範各校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數員若干於五月內報部以便轉飭派往服務相應檢同該校學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表咨請貴署查照可也附原表一份等由准此查表列史地博物兩部畢業生內有博物部張謙一名係本省昆明籍曾經由本省考送畢業後自應回滇服務應由各核酌量呈請咨調委用此外如尙需用人員即由校一併查明呈核咨聘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仰該道長即便轉飭所屬中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學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易門縣知事李文蔚呈報縣屬東區楊保正村民王有富張天福兩家被火成災查勸賑卹取具領切各結加具清册印結請查核飭廳撥領卹款等情到署查該縣民王有富張天福兩家不成於火燒燬房屋十間所有糧食契據什物悉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勸屬實并由征獲糧款項下先行墊款會紳賑卹辦理尙是惟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册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印結一套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令省會警察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報修理各街公共廁所造具工料費用數目清冊并取其監修保固驗收各切結請予核銷一案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查照核銷在案茲據該廳長吳現呈稱查此項修理廁所工程既經修理完竣并由該廳委員驗收均屬工料堅實分別取具各結呈請核銷前來本廳復核亦無歧異自應照案核銷除將清冊單據及監修保固驗收各結分別抽存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全所餘冊結一併呈繳請祈鈞署查核歸檔轉令知照謹呈計呈繳清冊十五本監修保固結十五張驗收結八張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財政廳復查尚無歧異應准照案核銷除將繳到各冊結收檔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分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

案據財政廳廳長徐之琛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奉鈞署訓令開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報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換該署巡緝隊班兵夫及勤務兵法警服裝請照案准由該署收入俱樂部款項下核銷一案令廳在明呈復核奪計發清單二張辦畢分別存繳等因奉此查該隊兵夫法警服裝既已被濫自應購製更換以重觀瞻惟查河口添設巡緝隊兵夫係自五年二月初八日起每月領支薪餉銀壹百陸拾伍元貳角係由該署收入俱樂部款項下按月撥支均經報廳撥抵有案其該隊兵夫及勤務兵法警服裝所稱按年均由俱樂部款項下購置本廳遍查檔案均未據歷前各督辦呈報令廳核銷撥抵究竟前製此項兵夫服裝係由何任督辦於收入何期俱樂部款項下撥支又於何年日月呈報應由該督辦切實查復以憑核奪辦理除清單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令查明呈覆令廳核辦計呈繳原清單一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呈當經令飭該廳查明呈覆核奪在案茲據呈覆前情除將繳到清單一份暫存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查明呈覆以憑令廳核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教練隊學警包其習染病身故請將稍埋費由總局雜

款支銷新查核由

呈及診斷書均悉查賭警教練隊學醫包其習染病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請將用去之棺埋費銀一十二元四角由該總局收入雜款項下支銷以示體卹餘併如呈辦理除將診斷書抽存備案并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物產品評會

函一件為呈請派員赴呈貢一帶會商地方官紳徵集各種果品送會陳列等情由

函悉已由署令委日不農專門學校畢業廖嘉祥赴呈貢縣商會官紳將所產各種果品徵集送會品評陳列并該員所需往來旅費飭向該會知數支用暨令呈貢縣知事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菸酒公賣局局長黃石

呈一件為呈鳳儀縣請禁止煮酒一案由

十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開緩鳳儀縣屬己未年旱澇

成災田賦清冊由

如呈分別開緩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圖冊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每月公費仍照案請領以資辦

公一案由

雲南公報

呈悉所議甚是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特別法庭審判長陸邦純

呈一件為呈明兼顧為難情形擬請將特別

法庭裁撤或酌給經費等情由

呈悉查所呈兼顧為難各情係屬實在應准將特別法庭即行裁撤其尚未訊結之李統春王煥奎兩案應飭即將前發卷宗分別檢齊呈繳以憑令發高等審檢兩處仍依雲南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訊辦以肅法紀關防截角繳銷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並分別函知審判檢察理事書記各官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元永井灶紳吳本忠等

呈一件為元永井場知事陳璠瀾職虐灶誣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課害煎懇恩挽救以願課額而郵灶因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元永灶戶全體電呈到署當以查電呈各節如果屬實大屬非是惟詞出一面究難憑信事關鹽務應函請核辦見復等因轉函鹽運使署查照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再函請

鹽運使署併案核辦節遵見復外仰即知照此批

督軍兼會長唐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真人西噠縣紳民石佩珩等

稟一件稟為懇請萬狀懇懇鑒原一案由

真悉西噠縣治未成立以前仍屬馬關之行政區域一切賦稅當然由馬關縣署征收所稟將八年分縣治未成立以前之錢糧由西噠上納殊非正辦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兼會長唐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各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議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齎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即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大洋

六角五分外埠寄外之報每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五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署裝袋即郵寄外埠各省外則交郵局掛號登

記裝袋如前並派街隨報附送公報所掛號

第四條 雲南公報廣告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務科交收者其封面向加蓋郵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隨任及凡在職人員學使隨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者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領公報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者日後不得用其總結如論論相結即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工報費由

長官代繳解非由官署完全負責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者由公報所代收繳據財庫憑單

第九條 購閱公報者除前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簡章與本報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簡章與本報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簡章與本報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月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地址
電話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本報地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七則

三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尹○○○

河口對汛督辦

○○○○

麻栗坡對汛督辦

○○○○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

各縣知事

○○○○

各行政委員

○○○○

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燿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案據直却行政委員楊穆之呈稱呈爲填表呈報執行死刑人犯及徒刑日期事民國九年四月初二日案奉鈞廳第四六四號訓令開令委員案准高等審判廳函開准貴廳函據直却行政委員楊穆之呈送判決易興發毆斃易應明一案附具意見書轉請覆判到廳茲經本廳審理判決相應將判決正本函請貴廳核辦等由准此合將判決正本令發該易興發一犯復判仍處死刑仰該委員於交到三日內先行諭知裁判至易鄭氏一犯覆判處刑重于初判該易鄭氏如有不服得向本廳咨核如認爲有理由以檢察官名義提起上告于文刑三日內由該委員代行宣示覆判之詞仰自宣示之翌日起該易鄭氏如有不服於十日內具狀呈由委員呈送本廳核辦若未據聲明不服經逾十日即照判執行其執行日期由第十日起算該氏未決前自前日拘押起至執行起算前一日止共計拘押若干日應抵徒刑若干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册

若干日又自執行起算日起尙應執行至何年何月何日日期滿逐一查算明晰連同本文宣判及執行易鄭氏徒刑監諭知易典發各日期呈請以憑將易興發死刑部分專案呈請省長覆核勿稍延延切切原卷暫存此令計發覆判判決正本一件等因奉此遵於次日監提該犯易興發到監驗明正身繩赴市曹就地槍斃以昭炯戒惟查姦婦易鄭氏自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被押起至九年四月二號奉文宣示覆判自宣示之日起已經過十日該易鄭氏並未聲明不服有具報請求情事自應照判執行其執行日期應由本月十五日起算共拘押六月又十二日未決的押日數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於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內共扣抵三月又六日尙應執行一年零八日又二十四日應至十一年一月九日限滿呈釋除將該犯鄭氏收禁執行外所有奉令執行死刑及拘押扣抵徒刑並執行各日期理合填就死刑人犯一覽表二份一併備文呈報請新鈞鑒俯賜覆核彙報並祈將原卷令發存署備查計呈死刑人犯一覽表二張等情據此查覆判審更正判決仍如初判處死刑之人犯若同案人犯有處刑重於初判者向由職廳照章令原審衙門將該死刑人犯先行諭知裁判對於處刑重於初判之犯宣示判詞若未據聲明不服照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及諭知裁判各日期呈由職廳專案呈請覆核發奉指令照准再由職廳轉令原審衙門將該死刑人犯依法處絞歷經辦理無異乃該宣却行政委員楊穆之業經職廳明令將易興發一犯先行諭知裁判將斃而表列執行日期爲三月三十一日又將高審廳填爲函報機關其不待覆准命令槍斃易興發

已屬違法而呈表歧異尤為可怪尙妄稱奉令執行死刑實於刑律第四十條死刑非經覆准回報不得執行及刑律第三十八條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各規定大有違背似此荒謬糊塗該楊穆之應受相當處分究應如何懲處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再易與發難經楊穆之先行違法槍斃而本案係照章應行專案呈請覆核之件茲仍抄錄供勒初判書及覆判判決正本連同原卷一覽表一併送請鈞署覆核示遵並祈於大局解決後轉咨司法部備案計抄呈供勒一件初判書一件覆判判決正本一件原卷二宗楊委員呈到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一張等情據此當以呈及抄錄供勒書表卷宗均悉查該員却行政委員楊穆之對於執行易與發難謀殺未決易應明身死一案既經該廳明令該行政委員先行諭知裁判再將諭知日期呈由該廳轉呈本署覆核乃該委員並不遵照辦理遽將該犯執行槍斃其呈表填列執行日期互相對照顯倒致異辦理手續種種違背法律似此荒謬糊塗迥非尋常錯誤可比應由署將該行政委員楊穆之酌予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仍俟大局解決咨部備案除前科註册外即轉飭遵照此令抄錄供勒書表存原卷發還計發還原卷二宗等因指令在案查人命案件判處死刑人犯向由各該知事行政委員將全案供勒判書卷宗呈由高等檢察廳核明轉送高等審判廳覆判判決後由高等審判廳復函高檢廳照章令飭原審衙門將該死刑人犯先行諭知裁判宣示判詞若未據聲明不服照例執行並將宣示執行及諭知裁判各日期呈由高檢廳專案呈請本省長覆核指令照准再由高檢廳轉令原審衙門將該死刑人犯依法處絞歷經照辦在案茲該員却行政委員楊穆之並不遵照辦理竟有上項情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册

發生實屬不諳法律一屬如此他屬恐亦不免有誤合亟通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

即便遵照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興縣

案據第四區禁烟巡緝員張善呈報巡視鹽興烟禁完畢情形填具表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親往巡查明確種運吸售均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巡查一次以杜偷種及復生等弊並將運吸等項嚴厲稽查有犯必懲務期永除烟毒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疎懈致于嚴懲又查該知事肅清印結迄今逾限已久尚未據報呈送殊屬玩延應飭迅速出具印結補呈來署以憑查核勿再延宕合行令仰該知事即即遵照仍錄令咨行該委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日

號

雲南公報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據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呈稱每屆略歷應提前公布詳造具民國十年略歷簡表隨文呈送請核定施行等情并略歷簡表一紙到部查該臺所造略歷簡表係為民間編輯歷書免致訛誤起見尚無不合相應鈔錄來表咨請貴省長在照公布俾有遵循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照鈔令發仰該道尹知事即仰公布遵循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案查前據該交涉署電話稱上年本署徵集運往河內展覽會應運還之物品肆箱業已運到車站請派員前往提取等語當經本署派實業科員前往車站將物品肆箱取回內有壹箱係運還本署物品已飭科點收有貳箱係陸軍製革廠出品亦即轉交該廠取去另有壹箱內裝狼皮壹張狗皮壹張九尾狐皮壹張洋灰鼠皮貳拾肆張銀鼠皮壹小張狐皮馬帶統貳件業羔袍統貳件西羊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册

皮袍統壹件九尾狐皮肆件及羊皮女襪統貳件共計叁拾玖件不知是何人物品業經本署將原物一箱送交總商會查明如係商家物品即傳知該商赴會領取設一時尙難探明應否由該會佈告俾物主得以赴會認領等因飭科函知該總商會辦理去後茲據該會復稱曾于迭次會期宣布並張貼佈告招領迄今已歷數月並無貨主來會報領現在各項皮貨既無人來領未便長此對存仍繳署飭科點收等情據此查此項皮貨商中既無人認領究竟係何人物品本署無從查悉應由該商函達法交涉員轉知滇越鐵路公司查明此項皮貨是否該公司代商人裝運誤檢入返還本署運會陳列各物品之內抑係集處運赴會場陳列轉辦會務之人未查點清禁誤將此項物品送還本署詳細函復該員轉呈核辦除將皮貨壹箱暫存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煊

案據商民陳承光呈為該商民前呈請備齊縣知事轉呈於備齊廠地准予專利售賣該商製成波斯伯採鑛燈一案聞係因日新公司限期未滿以致未奉批示可否照章分別銷案立案抑或另行確訂期限以示限制而免阻碍伏乞核示飭遵等情到署除批示遵照外合將原呈并批示各節一併抄發該道尹仰即迅遵前令將該日新公司現擬展限若干月日自何日起至何日止并該日新

雲南公報

公司現在之進行計畫若何集獲股本實有若干有無成立之能力一併查明具復以憑核奪飭遵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原批各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總商會呈稱據上海緯通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函稱茲向英國定購之機件業已到滬開始紡織不日即可運銷請呈部轉咨稅務處令關凡遇商廠孔雀牌紗布包件報運出口准按各廠成例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等語伏查緯通公司業奉核准註冊給照理合據情呈乞准予轉咨等情應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并檢回原款紗布貨樣六種暨抄錄商標貨樣清單一紙附呈前來查上海緯通公司所製孔雀牌商標各樣棉紗布疋其貨樣經本處驗明實係標器仿製洋式貨品應准按照標製精貨現行稅法辦理於運銷時由經理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畧支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册

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照辦理分行外相應抄錄該公司商標貨樣清單咨行查照令遵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總商會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明事自悍督稱兵國會解散復辟繼起總統去職法紀陵替國本動搖繼堯嵩日時艱深維治本以為法律未能尊重即國家無由奠安爰及同人宣言護法乃武力統一主義與法治主義不相容南北兩方遂至以兵戎相見馴至國力益耗民病益深吾人鑒於戰禍之不可以久延乃順國民心理而主張和議繼堯嵩曾擬訂條件除於法律外交兩問題求正當之解決外并擬裁兵廢督以弭爭端力冀和議告成履行條件庶可以拔除禍國之根本導揚民治之精神不意和議屢停經年不決南北內部愈益糾紛在南方則粵中事變方幸赦下而川省戰機又復勃發在北方則吳趙爭豫陳許爭秦兩湘皖直奉之間亦正磨刀相向此外之禍機潛伏待時而發者尙不知凡幾亂輒相尋迄無止境土崩魚爛可為寒心夫歐戰告終人心厭亂羣方趨重民治以期恢復和平而吾國乃日事同室操戈以自取覆滅推原禍始皆由督軍制為厲之階今既和議之成

雲南公報

尙難預定而海內洶洶僥焉不可移日此時惟有即行廢督裁兵爲曲突徙薪之計繼堯漚國多故
忝握軍符既觀建國之坦途尙復何心於櫛位實行廢督請從堯始茲已於六月一日即行解除雲
南督軍職務雲南督軍一職卽於是日廢除所有全省軍政劃爲三衛成區域由衛成司令官分別
擔任至全省民政事宜概由省長主持辦理繼堯暫以聯軍總司令名義保衛地方收束所部隊伍
以免兵冗餉繁貽國家以距患一俟裁兵事竣卽當解甲歸農退安田里除通電并分令佈告外相
應咨請咨照并希轉知商會教育會暨各團體查照等由准此除轉函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

呈一件呈報玉溪縣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提倡私立學校徵收學費辦法前經嘉獎在案茲查本年辦理情形其於學校教育該
知事及勸學所長等尙能注意旌察鼓舞進行良堪嘉慰惟於社會教育不加整頓亦不能爲該知
事等寬應節查照所呈認真改良俾收實效教育經費該縣原籌有多金乃無端歸經費局掌握致
不能如數支給用資推廣且據稱該局人員有藉故虛糜局員中飽情事既違部章復滋獎數實屬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册

不合查經費局並非法定機關各縣向無此例前准部咨處理教育基金案內當經通令各縣按照歷次通令將地方教育經費一律劃歸勸學所責成所長認真保管不准妄行挪用在案此次應即責成該知事遵照通案務將所有學款照原數撥交勸學所負責保管以符定章其經費屬既非法室無存在之必要並飭將團警各款分別劃撥歸口取消限期專案呈報備案至各校規費既非法城高小學校其中教員未能一律勝任應即查照酌予更換徵收學費辦法亦宜改訂至所請獎勵各員中衛屯國民教員戴培德應如擬記大功一次城隍廟國民教員許澤廣高倉國民教員蔡秉鈞各予記功一次九光殿等處七校教員江澤源曹恩銘黃繼貞王明本李澤培魏繼貞聶小瑜等由縣傳諭嘉獎其餘應飭改良各校並由縣分別轉令遵照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電政監督吳 珣

呈一件爲呈報派工赴簡安設電話及派員前往開辦並分別收費免費各辦法請查核准予立案分令遵照由

呈悉在此案前據該監督查明呈復當經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報派工攜帶機料及應用物

雲 南 公 報

件於本月十六日赴箇舊裝設電話并派接綫生陳榮等前往開辦及分別收費免費各辦法請覽
核准予立案前來核查所辦各辦法均屬妥協應准立案除令財政廳查照暨訓令箇舊縣知事遵
照函知該縣商會及該獨立營長遵照外仰即知照仍飭將開辦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財政廳廳長
酒公賣局

呈一件為呈轉瀘西縣屬擬設衛瀘堡街

場請免納各稅一年由

如呈暫免稅費一年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右甸紳民蔣大興等

呈一件為呈明下情懇留縣佐以完政績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册
面鑿衆望山

呈悉查新任右甸郭縣佐業經稟辭赴任對於地方應辦事項自能繼續進行所請留任李縣佐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查接管卷內准 雲南府海關總辦安函開敝關近查本城洋行有將海關內地子口票上之地名塗改塗改時并未呈到海關簽字加蓋關印而另加蓋洋行圖章於地名之旁者商人携得此等洋行之子口票運貨入內地時即可放行無碍但查此等塗改手續實屬違背海關章程自應嚴行取締惟此函達貴廳長查照懇速行文到內地各厘金局遇有此等洋行塗改地名之子口票應行扣留并將海關子口票送回海關以便按章處罰實級公路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勿稍疏略切切此令

兼署廳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三)軍將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由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副記發交政務廳轉發各縣轉報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各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縣蓋章并送稱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爲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單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交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各省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幣

六角五分外埠寄費在內每季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館每日出版報館由本報大發部刊送外埠各省外到交郵寄費均登

第四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補辦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機關所屬各員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機關公報繳費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繳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自具結結加贈餉餉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繳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具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公報費均由公報所核發彙解財政廳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簡章本章程各報館均須備置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簡章每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本報創始於光緒二十六年
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省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交涉署訓令

二則

雲南交涉署指令

雜錄

各軍隊所屬逃遁官兵扮裝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水利局
財政廳

案查前因^{水利}該局卸局長庾恩錫呈請辭職當經核准並飭將該局水利墾殖事務歸併本署內務科接收辦理局中一切款項飭交^{財政廳}收存嗣據該局卸局長呈請未能驟裁情形復經核明於委任^{水利}該局長接充之時令飭暫緩裁撤各在案茲查水利墾殖關係農業最為重要現實業廳成立在即所有水利墾殖兩項事宜亟應劃撥實業廳分別接收辦理以期便利即以實業廳成立之日為^{水利}該局裁撤之期所有^{水利}該局一切事務人員書役卷宗務儘實業廳成立之前分別料理屆期移交接收清楚其水利墾殖等款仍照原案交財政廳收存撥充實業廳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尹○○○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册

各縣知事

河對汛督辦

麻栗口檢察處檢察長

高檢處長

地方檢察處長

警務處長

路警總局局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轉飭所屬一體嚴緝事案據各軍隊先後呈報所屬逸官兵並將該官兵等年籍暨拐去服裝標具清單呈請通緝到署據此除已先後分別指令及分行外相處照抄原單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各道縣各督辦各級檢廳及警務處缺道警察總局普思沿邊行政總局一體認真協緝務獲解辦實屬公誼此咨計咨送照抄原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辦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第

雲 南 公 報

案准 成都高等師範學校函開查成都高等師範學校原爲川滇黔三省及川邊特別區域培養中等教育人材而設茲擬於下學年招收貴省學生十五名以宏造就而備需要用特繕具招生辦法并附簡章函達貴署請煩查照依期認真考選合格學生函送本校覆試以憑錄取實錄公請附招生辦法一件簡章三十份等由准此查高等師範本年招生辦法曾經本公署電請查復嗣准將所招部數名稱具復到署當即布告暨通令在案茲准成都高等師範學校函送招生辦法及簡章前來除將簡章一份發交報名處以備各生於報名時查閱外合將辦法鈔錄布告仰報考學生一體知照此布

附招生辦法一件

布告本公署前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蒙省長唐繼堯

成都高等師範學校各省招考新生辦法

一招收科別

本校招收國文英語數理化博物五部預科生及職業教育專修科生

二招收名額

滇黔兩省各十五名陝甘兩省各五名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冊

三學生資格

- (甲)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 (乙)須曾在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
 - (丙)品行端正資質聰穎身體健全
 - (丁)自量能力志願不中途輟學
- 以上四種資格具備者為合格其備具(甲)(丙)(丁)三種資格而有(乙)種同等學力者得占所取學生十分之二

四報考手續

- (甲)呈驗畢業證書
 - (乙)須有安實保證人之保證書
 - (丙)呈繳新照半身四寸像片一張 自書姓名籍貫年歲
 - (丁)須到報名處填寫姓名籍貫年歲住所並第一第二志願
- 五試驗科目及程度
- (甲)國文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百字以上
 - (乙)英語須有四五年讀書之程度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
 - (丙)數學須會習算術全部中等代數平面幾何及三角法大意

(丁) 歷史須熟習本國歷史並知外國歷史大概

(戊) 地理須熟習本國地理並知外國地理大概

(己) 理化須曾習中等物理化學

(庚) 博物須曾習中等動植物學及生理衛生學

六 錄送辦法

(甲) 選送之學生務須照本校所訂程度認真考試如合格者不足齊缺毋濫

(乙) 試驗科目除全體注重國文必須取足六十分外其願入國文部者須注重歷史入英語部

者須注重英語入數理部及理化部者須注重數學理化入博物部者須注重博物入職業教

育科者須注重理化博物圖書所注重之科目分數及其平均分數以六十分為及格

(丙) 試驗時須細察學生之操行志趣性質務以適於教職為歸

(丁) 須經醫士檢查心臟肺部耳目身體均無疾病始得錄取

(戊) 錄取之學生應由教育科造具履歷冊連同保證書試卷身體檢查表俵片於八月三十日

前一併函送到校

七 復試辦法

(甲) 本校復試訂於九月十日以前錄送之學生務須九月一日以前至本校報到遲者概不收

考

本報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册

- (乙)錄送來校復試之學生應於試驗以前呈驗畢業證書於本校
 - (丙)凡復試不及格像片字跡不符者不錄
 - (丁)由本校校醫診察體質與所送之身體檢查表不符或臨時發生神經傳染等病及其他各險症者不錄
- 入新生須知

- (甲)錄送學生來校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 (乙)凡復試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入學願書服務願書暨保證書其保證書須照本校所訂保證條規寬相當之人署名蓋章並交納保證金銀幣拾圓外校友會入會金及第一年年會費須照校友會章程繳納後方准入校
- (丙)復試錄取之學生入校時須先將隨帶衣被大加洗濯
- (丁)復試錄取之學生入校時携帶行李不得過三件並不得携帶各種奢侈品及不正當之書籍

(戊)本校於每年暑假期間停止事務修繕校舍之時學生應各自預備旅費出居校外
九此項招考辦法祇適用民國九年九月以前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兼理司法縣佐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七百九十二號訓令開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靖國軍第五混成旅長趙世銘呈稱為請通緝事案據步十一團長胡若愚呈稱案據本團第二營長郭武魁呈稱竊職營前請以六連准尉楊質彬提升五連少尉一案奉鈞部批令開如呈開轉未奉委任狀以前著以所保之員先行代理等因奉此營長當即遵照轉令該六連李連長海清速飭楊准尉質彬將連內手續交清即赴五連先行到差服務在案據該連李連長報稱准尉楊質彬於一月九號離連赴敘等情據此一月十號請營副長呂三因公到南溪清算手續營長當即面諭胡營副長返敘後邀同楊准尉質彬到六連將任內一切手續交清再令楊質彬到五連代理差胡營副長去後日久想必是遵照營長面諭邀同楊質彬前往六連交代手續今據六連李連長報稱楊准尉質彬并未到差又據胡營副長函稱准尉楊質彬去在敘府查現又未赴南溪顯係乘間潛逃無異除令胡營副長及李連長海清將該准尉楊質彬潛逃情形及所拐去公款詳細具報外理合先行備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册

呈請鈞部通令嚴緝等情據此查該准尉乘間潛逃且有拐款情事實屬有玷軍職除令一三兩營協緝外理合據情轉報呈請鈞部核通令嚴緝重辦謹呈計呈年籍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准尉楊質彬前經呈請鈞署委升五連少尉業奉准給狀轉發在案殊該員於未奉狀之先節其先行代理之時竟敢潛行離連准尉事宜又不交代現多日無踪顯係虧缺逃逸除飭迅將該准尉經手款項查明另報并由部令江川縣知事勒令家屬將該逃官交案究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嚴緝解究以肅軍紀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暨分行外相應照抄原單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各道縣各級檢廳各對汛督辦暨警務處鐵道警察總局普思沿邊行政總局一體認緝嚴緝務獲解究實緝公證此咨計咨送照抄原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單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單令仰該 即便遵照派警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鑑

雲南公報

為令遵事頃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住雲津市聖道會教士易理羅撥於本月二十四日午前六點鐘由省起程前往東川縣請派警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希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鑑

為令遵事頃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本國往五旬會女教士古清擬於本月五號午前八旬由山省起程前往富民羅次等處請派警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女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雲南交涉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王百銳

呈一件據呈報分別勸阻英教士高心因在

縣暫住及護送英教士張爾昌法教士薩

神南等出境情形請查考由

呈悉此次英教士高心因張爾昌法教士薩神南夏可鐸等經過該縣該知事探獲楊匪天福又有
率黨潛入該縣之說即經分別照會該教士等暫住縣城數日雖該教士薩神南等不聽勸阻亦經
該知事多派警團分別護送安全出境辦理甚是仰即知照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茲將各軍隊所屬逃避官兵等年籍及拐裝列後

計開

步十團楊金溪年十九歲鎮南縣人拐去單衣袴一套綁腿一雙

步十團董吉三年三十三歲賓川縣人拐去軍帽一頂夾衣袴一套

步十團王濟才年二十歲騰衝縣人拐裝全套

雲南公報

步十團唐紹品年十八歲龍陵縣人拐裝全套

十四團三營楊生元年二十二歲祿勸縣人拐裝全套

十四團三營王福興年十八歲元謀縣人住班村拐帶衣袴一套綁腿一雙

十四團三營趙澤明年十九歲元謀縣人住班村拐帶衣袴一套綁腿一雙

十四團三營蔡朝元年二十二歲武定縣人住三合村拐帶衣袴一套綁腿一雙

十四團三營曹成福年二十九歲武定縣人住貓街拐帶衣袴一套綁腿一雙

十四團三營魯開順年十九歲武定縣人住普庄拐帶衣袴一套綁腿一雙

補充隊朱吉祥武定縣人住平地拐裝潛逃

補充隊陶經武年三十一歲順甯縣人拐裝全套

補充隊楊壽南年二十二歲順甯縣人拐裝全套

補充隊張先年二十一歲呈貢縣人拐裝全套

補充隊胡字珍年二十八歲呈貢縣人拐裝全套

補充隊黃金棠年二十四歲昆明縣人拐裝全套

補充五隊趙炳義年二十三歲瀘益縣人拐裝

補充五隊孔祥雲年二十歲宣威縣人拐裝

補充五隊李紹文年二十歲瀘益縣人拐裝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册

- 補充七隊鍾子安年二十六歲昆明縣人拐裝
- 補充七隊徐萬林年二十五歲巧家縣人拐裝
- 補充七隊羅炳南年二十歲貴州新蔡人拐裝
- 六團一營一連楊廷相年二十五歲麗江縣人拐裝一套
- 一營四連彭興臣年三十一歲羅平縣人拐裝全套
- 一營四連陳銀安貴州新怡人拐裝全套
- 二營六連楊士贊麗江縣人拐裝全套
- 二營五連邱樹清年四十歲麗江縣人拐去軍衣三套軍帽皮帶
- 二營六連李興標年二十二歲昭通縣人拐裝全套
- 三營十二連劉樹清年二十歲昭通縣人拐裝全套
- 勤務兵黃青雲年十五歲四川興隆人拐去單棉軍服各一套
- 七團二營准尉劉熙泰年二十三歲彌渡縣人無拐
- 三營九連宋志川年二十四歲四川嘉定人拐裝全套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詔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刊章程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經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六角五分除寄外之郵費日登夜月另收郵費三角三分寄外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先投郵局以憑發寄外及各報外刻交郵局送均章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寄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發行閱者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
- 第六條 各到雲南所居住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限期未滿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照例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登報費未滿之員概不報出且總結如增由出結因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繳解辦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專遞運費概由公報所核換彙報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章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舊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處設省城日進行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交涉署咨 四川特派交涉員請飭屬

保護游歷法國商人巴義及韋羅格文

雜錄

各軍隊所屬逃遁官兵等榜裝單 (續前)

二則

九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思信升充莊村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趙宋超升充狗街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彭守真升充大庄四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陳 馨調充水塘五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紹郭補充中甸縣屬大中甸墾土把總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册

高等檢察廳
各對沈督辦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靖國第一軍軍長顧品珍呈稱案查前呈第一混成旅部少校參謀蘇懋前在內江糖稅局長任內交代未清情虛逃請予通緝在案茲該蘇懋業已回內交代理合電請取銷通緝實為德便品珍叩請印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行外相應據情咨請貴公署煩為查照轉飭所屬及該管彌渡縣知事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軍署咨請通令嚴緝該逃逸參謀蘇懋到署當經令飭彌渡縣知事遵照嚴緝并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在案茲准咨前由除令飭彌渡縣知事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平彝縣紳民楊芹洲等呈據實呈明以杜捏飾欺蒙一案到署查此案既經由縣清算該書胡季梁等經收賴款實不敷一千五百餘十元應飭該知事澈訊究辦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辦理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

呈一件呈宜良縣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視學所擬設立教育研究會既據該勸學所長着手組織應飭過期成立呈報查該就中應行注意事項並據開列五條均就現狀予以改良自應由會次第研究見諸實行其籌備師資選委各鄉國校教員籌辦社會教育及改任勸學員各節亦為該縣應行整理之件務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逐一照辦彙報備案至各校狀況除縣立高小經前次改革尚能掃除積弊此外各校成績較優者雖不乏一二餘則缺點甚多諸需改善大要已見該視學所擬教育研究會應屬意之五事及各校狀況批評應飭該縣轉飭各校分別查照力圖改良至黑羊村國民學校教員呂家德難於稱職著該知事立予撤換西山營國民學校教員段國瑜婁桃營國民學校教員黃彬任事數衍均着先行申斥留觀後效其粟者村國民學校教員黃之峻據稱管教勤謹成績尚優應即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除訓令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四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册

呈一件為徵送物產品評會陳列物品填具

標簽並物品價銀請准由實業款報銷等

情由

呈悉所解物品四種已照數核收併同標簽轉發物產品評會陳列品評案至各物品價銀既由實業款報銷併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取具縣佐切結并

由具印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白水分防地面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率團警縣佐馳往所屬五路四庄及白水等處一律搜剔淨盡取具縣佐切結并出具印結照章呈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一律真實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呈報再行核辦惟恐民食和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請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縣佐認真嚴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期永除烟

雲南公報

審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劉國藩

呈一件為批解獸醫學生陳順宗李朝棟二

名學膳各費請核收印給批迴備案由

呈悉該知事所解獸醫學生陳順宗李朝棟二名學膳各費銀柒拾貳元已如數收訖惟查該兩生
兩年應繳各費共合銀貳百玖拾陸元除此次解繳暨前次解繳共合銀壹百柒拾陸元外尚欠解
銀壹百貳拾元為數頗多現該生等畢業之期在邇此項欠款立需挹注仰該知事遵照迅速如數
繳解以資轉發備用勿再延宕貽誤解批印發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段世忠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册

呈一件為批解該縣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實業週刊八份價郵各費銀請核收印給批測備案由

呈悉該知事所解實業週刊價郵實銀伍元肆角肆仙核數相符已飭科收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張械成

呈悉該縣實業員長王司才既因家務繁冗難以兼顧公事呈請辭退應即照准至請以張桂元承充實業員長一節查張桂元係前清附生核與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所訂第十條各項之規定不符惟據叙明該員久事農商兼習種植畜牧等事于實業學識經驗富有心得等語該知事如果查明該縣實無其他合格之人員堪以委令接替應准由縣委為該所實業員暫行代理實業

雲南公報

屬長職務一俟辦有成效合於前項章程第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再行呈請本署核委以符通案仍將該員履歷補報查考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據呈轉中甸縣知事請仍准將王紹郭補充大中甸境土把總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轉令現任中甸縣知事楊沛霖查明該王紹郭雖非土著而落籍中甸迄今已三代與土籍無別且自代理土職以來尙無貽誤吏衆均已悅服所有大中甸境土把總一職應即俯如所請准以王紹郭補充任狀隨文令發仰即發出該縣知事轉給祇領仍飭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册

呈悉卸嵩明厘員丁其高差內記功一次應得獎金拾元既經由廳核發給領候飭科將該員記功原案註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據轉呈彌勒縣屬十八寨及竹園各

高小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昆明縣蘇家營農民黃成林等

呈一件為何家院等村人民盜賣呼馬山公

有山地請提案訊究等情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呼馬山地收歸國有早經定案據稱該何家院大樹後營等十村人民稟自明等
竟敢私相授受盜賣幾次等語如果不虛實屬胆大妄為自應從嚴懲辦現已據情令行昆明縣知
事迅速查明究辦飭遵具復矣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陳英葵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三千零二十八號指令據本廳呈蒙自縣知事陳英葵疏脫監犯朱朝琮七名
限滿未獲請訓俸示懲由奉令呈及表册格結均悉該蒙自縣知事陳英葵疏脫監犯朱朝琮等七
名限滿據報格斃逃犯一名其餘六犯均未據報緝獲捕務實屬不力且查脫逃各犯多係命盜
重罪復有殺死同監人犯情事疏忽實屬尋常雖經先記大過二次其疏忽之咎實有難辭自應如
擬再行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即由廳令飭該知事按照表列數目如數解
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如擬辦理仰即轉令遵照表册格結等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
經本廳查核限期已滿據報格斃逃犯萬保成一名尚有朱朝琮等六名未獲應將該知事再行
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按未獲逃犯名數扣俸示懲管獄員朱雲章於監獄事務負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册

專責其咎較重應飭該縣撤換并再提同看役人等悉心研訊究明有無賄縱情弊呈報到廳再行核辦逃犯朱朝琮等應飭迅仍派警嚴緝務獲究報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九仙九厘如數解廳核收以憑彙辦毋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咨 四川特派交涉員請飭屬保護游歷法國商人巴義及韋羅格文

咨為咨請通令保護事頃准駐澳法交涉員照會開茲有本國商人巴義君及韋羅格君均擬前往阿墩子永甯巴塘打箭爐欽府等處游歷先後呈請發給護照前來相應備文照會貴特派員請煩查照分別填就護照各一紙以便發交持往等由准此除分別填給護照并飭屬保護暨聲明川邊巴塘一帶近因藏番滋亂匪氛甚熾請轉飭勿得前往游歷以免危險又本省及川省尚有匪亂未靖之處如遇地方官勸阻該游歷人應格外慎重不得輕率前進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特派交涉員查照轉令所屬一體照章保護實報公諸此咨

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

雲南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茲將各軍隊所屬新選官兵等年籍及扮裝列後

(續前)

九團二營七連楊耀清年二十四歲維西縣人扮裝全套

九團二營七連李文志年三十歲劍川縣人扮裝全套

八連二等兵張彥清年二十五歲永北縣人

八連二等兵張德明年三十四歲賓川縣人

二營五連何發貴年二十歲扮裝

八連二等兵李成林年三十歲麗江縣人扮裝

三營十連周子清年二十八歲順甯縣人扮去軍帽皮帶服裝

三營十連李益莊年三十五歲順甯縣人扮去軍帽皮帶服裝

三營十連羅聰敏年三十二歲順甯縣人扮去軍帽皮帶服裝

警衛營二連李發成年十七歲順甯縣人扮去軍帽皮帶服裝

警衛營二連羅森年十八歲順甯縣人扮去軍帽皮帶服裝

警衛營二連周福保年二十六歲魯甸縣人扮裝全套

警衛營二連魯中賢年三十三歲扮裝全套

三旅機關槍營周榮高年二十五歲四川宜隴人扮裝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冊

- 二旅五團一營葉玉清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扮裝
- 二旅五團一營陳正彬年十七歲貴州普安扮裝全套
- 二旅五團一營顧清和年二十五歲四川瀘縣人扮裝
- 二旅五團一營李國彬年十七歲扮裝
- 二旅五團一營楊占雲年十七歲東川縣人扮裝
- 三旅六團一營王樹和年二十二歲麗江縣人扮裝
- 十一團二營刀天保年二十五歲元江縣人扮裝保人白世光
- 十一團二營容福昌年十八歲師宗縣人扮裝
- 十三團二營平紹先年二十二歲陸良縣人住馬街
- 簡舊獨立營張光敬年二十二歲鄧川縣人扮裝全套
- 簡舊獨立營鄧吉武年二十二歲昭通縣人扮裝全套
- 簡舊獨立營陳樹清年二十歲呈貢縣人扮裝全套
- 三團五連一排初超運年十八歲姚安縣人扮裝全套
- 三團五連一排蘇成章年二十五歲永北縣人扮裝全套
- 三團五連一排柏成亮年二十一歲呈貢縣人扮裝全套
- 三團五連一排周得勝年二十五歲呈貢縣人扮裝全套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持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函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除每日出版一號每月每份收回大洋一角五分外其餘各省外之報派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派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六條 各省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換
- 第七條 各省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換
- 第八條 各省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換
- 第九條 各省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換
- 第十條 各省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換
- 第十一條 各省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換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份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千...百...十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誌標特局政郵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雜錄

各軍隊所屬逃還官兵拏裝單 (續前)

二則

十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忠亮升充鐵道第三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繼光升充鐵道第二游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

私立各中學校校長

聯合

師範

令 法政 各學校校長

工業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農業

各道通尹

現設縣立 師範 學校各縣知事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冊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五年度添招國文理化兩部新生各一級修
 業年限照章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又六年度添招英文農藝工藝商業四專修科新生各一級修業
 年限照章三年均於本年六月畢業自來學年開始已分別由教務主任及各部科主任教員支視
 時間各在附屬中小學實習教授一俟實習完畢即由校派員率領分往國內外參觀擬請大部屆
 時准予考試畢業先期將准考畢業學生通咨各省區令知教育廳視其地方需要酌量預先訂聘
 以備任用而令服務理合將該生等部科姓名年歲籍貫學歷分別繕具一覽表備文呈請鑒核示
 遵等情查該校學生畢業後亟須照章服務應請預先查明所轄中學師範學校本年暑假後需用
 某項教員若干於五月內報部以憑轉飭分派以資服務相應抄錄原件咨請查照可也附原表一
 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仰該道尹即便 轉飭所屬中學師範學校 查明校內如有需用某
 項教員即自行酌定指名呈請咨聘以資教授此令

計發畢業學生三覽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雷立

私立各中學校校長

聯合

省立師範

工業各學校校長

令農業

省立四區高等小學校校長

省立四區國民學校校長

各道尹

現設縣立中學校各縣知事

師範

案查 教育部咨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職業教員養成科一班在本年暑假前畢業其所學科目於師範中學及小學均能擔任教授請分行各省區豫籌服務校地理合檢送該科學生姓名及能任科目表呈請鑒察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附原表一件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册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委抄發仰該道尹即便

校長尹即便
知事 轉飭所屬中學師範學校

教員者即自行酌定呈請咨聘可也此令

計印發姓名籍貫履歷科目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莊村二等分局長楊丕昌呈請辭職省親遺缺請以狗街三等分局長張思信等分則升充降

調請簡核給委示遵由

呈悉查莊村二等分局長楊丕昌呈請辭職省親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自應照准所遺莊村二等分局長缺該總局長請以狗街三等分局長張思信升充遞遺狗街三等分局長缺請以大庄四等分局長趙宋經升充遞遺大庄四等分局長缺請以水塘五等分局長彭守良升充遞遺水塘五等分局長缺請以波渡等四等分局長陳馨降調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即一併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飭分別發給祇領并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任命狀四件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阿迷分局
一等巡長段映高性喜洽潑屢戒不悛請
予撤換遺缺請以黃頤等調升請核核分
別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阿迷分局一等巡長段映高性喜洽潑屢戒不悛既經該總局長在明屬實自應
准予撤換以儆效尤所遺巡長缺該總局長請以鐵道第三游擊隊少尉分隊長黃頤調充遺缺第
二遊擊隊少尉分隊長缺請以遊擊第二隊准尉分隊長李忠亮升充遺遺准尉分隊長缺請以遊
擊第二隊差遣員王繼光升充呈由該兼道尹核明轉請給委前來自應照准除巡長照章由該總
局長給委外合將李忠亮王繼光委狀令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并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具報查
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册

令昆明縣

呈一件為呈復議給已故團保排長陳善雲

等卹金情形由

呈悉此案由五鄉商會等共捐助銀二千四百三十二元除埋葬棺殮等用外餘款由該知事核明劃分給領是該故排長等所得卹銀已超過規定卹金之數自應毋庸再予給卹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并再傳諭該民婦孫林氏等一體知悉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昭魯縣

呈一件為會呈另擬昭魯回族天足會辦事

細則請查核示遵由

雲南公報

呈及細則均悉此案既經該吳知事遵令另擬該會辦事細則咨會該梁知事聯銜呈報前來核閱所擬細則尚屬妥協應准備案仰仍隨時會同督飭該會認真辦理以收實效此令細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呈一件據呈報縣立高等小學生畢業成績

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露益縣知事吳書元

呈一件據呈報縣立高等小學生畢業成績

表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册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即行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鹽豐縣知事郭慶熙

呈一件為請發給夏露種二十張以資飼養

呈悉此案已飭據農事試驗場復稱本場夏露種現已製就業經照數發給二十張郵寄該縣查收
共用郵費叁角伍仙請飭照繳歸款等語本署復查屬實仰該知事遵照俟上項露種寄到迅即轉
發飼養仍將飼養之經過情形及其成績具報查考并將該場代墊郵費銀叁角伍仙呈繳本署以
便轉發歸款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杜煥章

呈一件為擬領回該縣附屬加捐一成興辦

實業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查此項附糧加捐前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請照章提辦實業前來當飭據財政廳復稱此
款因靖國與師餉需增加庫款不敷支發已陸續提撥添發軍餉無遺所請截撥各情碍難准行應
飭就地籌款辦理等語復經本署查屬實情令飭另行籌款添作與辦實業經費在案該知事所請
領回該縣此項附糧加捐一成作為辦理實業經費之處仍難照准仰即集紳設法另籌的款以作
實業經費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開具清單請轉飭酌量配發道立
苗圃所需各項籽種由

呈及清單均悉已照抄清單令行省立林業試驗場遵照酌量配發逕寄該道查收矣一俟各項籽
種寄到即行轉發該苗圃試種仍將試種成績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清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文本署公

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令元謀縣知事王宗孔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册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商會奉到鈐記啟用日期並辦理繳到截角章記情形請核由

呈悉查本署前頒發商會鈐記案內曾經令飭將該縣商會原用之章記截角繳署驗明註銷在案繳署云者係指呈繳本公署而言茲據轉報該縣商會奉到鈐記啟用日期並不將該會所繳章記截角呈繳來署竟由該縣署驗明註銷殊屬誤會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該商會送縣章記剋日呈繳本署註銷以符原案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吳聯珠

呈一件為呈解物產品評會陳列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查收轉發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該知事所解之白蜡五色石土布草鞋花椒吳荑八角半夏龍塘穀玉竹銀銅礦等十二種物品已照數点收併照抄說明書轉發物產品評會陳列品評矣仰即知照寄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 雜 錄

茲將各軍隊所屬逃過官兵等年籍及拐裝列後

(續前)

- 三團五連一排和錫英年二十三歲麗江縣人拐裝全套
- 三團五連一排楊學海年三十一歲大理縣人拐裝全套
- 二排白保和年二十歲通海縣人拐裝
- 二排張義華年二十一歲廣西縣人拐裝
- 二排和 喜年二十一歲麗江縣人拐裝全套
- 二排趙先英年二十二歲劍川縣人拐裝
- 三排梅向龍年二十歲大姚縣人拐裝逃過
- 三排李有林年二十歲通海縣人拐裝全套
- 三排馬連明年十九歲大姚縣人拐裝全套
- 三排許澤沛年二十八歲鎮南縣人拐裝全套
- 三排黃樹廷年二十歲雲州人拐裝全套
- 三排陶元佐年二十六歲雲州人拐裝全套
- 三排石天榮年三十歲雲州人拐裝全套
- 十二團本部李國泰年十九歲嵩明縣人拐裝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册

- 七連二等兵陳占雲四川眉山人拐裝
- 補充五隊施仁年二十三歲鶴慶縣人拐裝全套
- 十四團二營五連傅朝名年三十四歲祿勸縣人拐裝
- 十四團二營五連而金元年二十歲麗江縣人拐裝
- 砲兵排趙洪興年二十三歲大姚縣人拐裝全套
- 砲兵排韓秉誠年十七歲貴州道義縣人拐裝全套
- 砲兵排王恩溥年二十五歲姚安縣人拐裝逃遁
- 砲兵排杜恒九年二十一歲鶴慶縣人拐裝
- 砲兵排劉占廷年二十二歲宣威縣人拐裝住西門
- 砲兵排彭翰章年二十二歲鎮雄縣人住五甲
- 砲兵排和忠年十九歲麗江縣人拐裝
- 砲兵排趙興五年二十歲昭通縣人拐裝
- 砲兵排和圖年二十一歲麗江縣人拐裝
- 砲兵排周維德年二十五歲蒙化縣人拐裝住鳳木橋
- 砲兵排毛鎮南年二十九歲羅平縣人拐裝
- 砲兵排羅承業年十九歲楚雄縣人拐裝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域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科公報所發行

第五條 本報除平常外銷及大報日相外每日刊列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六角五分外銷外之報每日寄者每月收銀二元二角三日寄者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銷省城本報每日出報後由本報大經理部或派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寄送均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延遲者隨時因查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均得預購本報者仍照舊發行價至於因收得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凡各利智同所購在及凡在職人員學費請回本報者均按用繳費

第七條 凡以個人名義代購本報者其任人及由所購者應由公署內扣抵其入交代如

長官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八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九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十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十四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十五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二十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二十二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二十三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二十五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二十六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二十七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二十八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二十九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第三十條 凡代購者除其完全責任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五日

雲南日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份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雜錄

各軍隊所屬逃逸官兵榜裝單 (續前)

三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馬玉清充茅坪對汎副汎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案據麻栗坡對汎督辦周承霖呈茅坪對汎副汎長陳贊堯昏庸成性希圖升調并私與職署候差員譚世傑勾結陰謀排斥該管汎長卜毓棠請將該陳贊堯撤換以儆刁頑遺缺請以存記副汎長馬玉清接充又候差員譚世傑亦勒令辭退限日離麻請衡核訓示祇遵并取具該馬玉清履歷一紙等情到署除以呈悉查該茅坪對汎副汎長陳贊堯前於捏稟前大保汎長張彥卿違法販烟案內經該督辦委員查明毫無實據記過懲處尙不痛自改悔此次復敢暗施鬼蜮勾結該督辦署候差員譚世傑代為偵查該署各員舉動并有尋隙排去該管汎長卜毓棠以遂私圖情事既據該督辦查明屬實足見品行卑劣舉止謬妄應准如請將該陳贊堯撤換并准將該譚世傑勒令辭退以儆刁頑而重汎務所遺茅坪副汎長缺該督辦請以存記副汎長馬玉清接充查該馬玉清既係前經有記人員資格自屬相符并准給委充任以重職守至該陳贊堯稟揭該管汎長卜毓棠一節其文雖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册

係檢查所得未經正式投選但已指摘事實自不能不澈查究辦既經該督辦派員往查應候查明
請擬呈候核辦除訓令交涉員查照外合將委狀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并飭將奉委日期具報
查考等因指令暨將委狀隨發并將履歷備查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查照原文已據呈不
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珠

案據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呈報縣屬小春歉收市面不珠耕種擬辦平糶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
呈稱該縣入春以來雨澤稀少豆麥歉收近日天氣亢陽米價增漲人民窮食維艱等語聞之殊堪
軫念該知事所擬將城鄉五倉實存穀石提出五成碾米平糶并委市紳選章辦理俟秋收後買補
還倉各節自係屬維持市面拯救貧民起見惟現值夏令甫交開倉平糶尚非其時能否准如所請
提前辦理以資賑濟之處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議擬令處具報并查議越道
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令 蒙 白 道 道 道 尹

晉 洱 道 道 尹

騰 越 道 道 尹

姚安 麗江 順甯

設有中學各縣知事蒙化 保山 雲龍

騰衝 普洱 建水

案准 北京大學咨開本校本科及預科現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截止由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試驗茲特奉摺咨簡章五十分擬請貴公署代為發布并飭知所轄各高等學校及各中學校以便志願投考諸生屆期分赴京滬投考實經公署附簡章五十分隨文一份等由准此自應將送到簡章布告周知并分令中等以上各學校轉諭各畢業生一體知照如自揣資格相符願往京滬投考者即依期迅速前往報考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册

勿得自誤除布告外合將簡章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知事各畢業生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簡章附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

投考資格

(一)本校設哲學中國文學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十三系

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二年級生及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一年級生

(三)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投考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系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試驗科目

(四)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初試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句讀用教育部頒行之標點符號)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 文法 繙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檢驗體格

複覆試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

博物

(五)初試不及格者不得覆試

(六)投考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系者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 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

二 英文法文德文俄文

(一)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及批評其內容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册

(一)能以國語與外國語互譯

(二)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論理學

五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 中外人文地理

(七)各科試驗皆以六十分為及格

(八)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本科英法德俄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報考及入學手續

(九)報考時須繳試驗費現洋二元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學校文憑

既繳之試驗費及相片概不退還

(十)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本校第一院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十一)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試驗定七月十五日和試京滬二處同時

(十二)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上海登申報及時事新報宣佈

(十三)考取各生均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雲南公報

(十四)入學時須填寫願書並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寫保證書

(十五)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六)學費本科每年現洋三十元預科每年現洋二十五元分三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本科 預科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九元

第二期 自一月至三月 九元 八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八元

(十七)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梁友鏡

呈一件為呈復松茂火柴公司購運九年分

黃燐五百磅係由蒙關入口並備具切結

請給予護照又前領護照因期滿被蒙白

關扣留等情由

呈及切結均悉該松茂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購運九年分黃燐五百磅既呈明由蒙關入口等情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册

應准發給該公司民國九年分購運黃磷五百磅護照壹張係督字第叁叁號於本年六月初一日
填發至前發該公司七月份購運磷約七百磅護照據稱礙因期過被蒙關扣留應令由蒙關監督
查取繳呈本署核銷除將切結令發蒙關監督轉咨稅司查照驗放並將前扣留護照查取呈署外
仰即將發下護照轉發該公司領領特運運畢仍即繳銷切切此令
計發護照一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河口分局

一等巡長楊映海張國卿因案撤換道缺

請以趙連璧等分別升充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河口分局一等巡長楊映海張國卿據該長官私進烟土既經查明撤差道缺該

總局長請以趙連璧等分別升充既據呈由該兼道尹核明均堪勝任應准備案至該總局前呈將

候差員曾构誤為曾灼一層并准更正仰即轉令遵照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張井分場委員趙熙泰

呈一件爲呈解水底鹽附具說明表請核收
發所陳列等情由

呈及說明表均悉該委員所解水底鹽一塊品質尙佳已核收轉發商品陳列所陳列矣仰即知照
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歐醫實習所所長陳立幹

呈一件爲請將鎮康縣公費生李金科第二
學年旅費銀二十六元核發俾轉飭具領
等情由

呈悉所請發給該生李金科第二學年旅費銀貳拾陸元核數相符應即照准仰該所長即便具領
派員來署領取轉發備用可也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日

號

蒙省長唐繼堯

十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册

會永北縣知事李蔭棠

呈一件為請發給桑茶有加利洋槐八角女

貞桐漆圓扁柏蔬菜等籽種以資試種等

情由

呈悉此案已飭據承發籽種所復稱扁柏洋槐女貞漆等籽種現已無存僅檢寄桑籽四兩有加利
籽三錢八角籽三勛圓柏籽三勛桐油籽二勛茶籽一勛代墊郵寄費銀五角布袋費銀三角又飭
據農事試驗場復稱本場已揀選蔬菜籽六種共重壹勛由郵逕寄該縣查收併用郵費二角八仙
先後請飭照繳轉發歸款等語本署復查均屬實情仰該知事遵照俟上項籽種寄到時迅即轉發
如法播種仍將種植之時期地點及其成績具報查考並將該所該場代墊之郵寄各費共銀壹元
零八仙如數呈繳不署以便轉發歸款勿延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雜錄

茲將各軍隊所屬逃避官兵等年籍及拐裝列後

(續前)

砲兵排岳雲青年二十五歲魯甸縣人拐裝

補充五隊李郁年二十二歲嵩明縣人拐裝全套

一等下士康金山年二十一歲鶴慶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李清和年十八歲安寧縣人草舖人拐裝同上

新兵李樹清年二十歲貴州盤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普建國年二十三歲祿豐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丁德元年二十二歲祿豐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萃雲洲年二十歲楚雄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郭上發年二十七歲祿豐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胡玉林年二十一歲同上

新兵李榮華年二十二歲昆明縣碧雞關人拐裝同上

新兵周文祥年二十歲祿豐縣城內拐裝同上

新兵李少梁年二十歲同

新兵李嘉福年二十歲同

新兵丁榮祖年二十二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册

- 新兵李嘉賓年二十四歲昆明縣龍潭人拐裝同上
- 新兵黃月清年十九歲祿豐縣人拐裝同上
- 新兵游起賢年二十五歲同
- 新兵蘇少清年二十四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新兵李俊軒年二十歲安寧縣人拐裝同上
- 新兵朱興發住安寧縣桃花村抵拐裝同上
- 新兵周桂清住安寧城隍廟隔鄰抵五甲公處拐裝同上
- 新兵趙彪生住牟定抵城東鄉大公處拐裝同上
- 新兵李增榮住雙梅抵過泉村公處同上
- 新兵李茂德住雙梅抵邑頭村公處同上
- 新兵李文有住營鏡村抵本已拐裝同上
- 新兵何允昌住摩陽營抵本已拐裝同上
- 新兵李正榮住摩陽營抵小龍潭公處拐裝同上
- 新兵曹福春住八街小營抵白登村李正倫保人拐裝同上
- 新兵李明住梁王寨抵該村公處保人李佩陽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二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之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需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節 公報發行價額

第三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經濟科公報所發行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二冊每月每份收面大洋

一角五分發售處外之報派只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五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按日報後由本報去後即須惠寄外及各省外別交郵費以均登

記送報通知者須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雲南省公報處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局北支那郵政署對於包封面上加蓋號記

第七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俱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每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八條 各報局所屬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九條 凡屬公報派派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照價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專費未補之員俟任不得出其想然則而前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及官代繳解并為負責責任

第十條 省內外各報局郵費均由公報局核收免加郵費

第十一條 凡屬公報派派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照價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二條 本報發行簡章由本報所定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卷一千四百一十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刊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官咨轉

留任昭通縣知事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雜錄

雲南省立第四師觀學校招生廣告

各軍隊所屬逃遁官兵榜裝單（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聯軍總司令官咨轉留任昭通縣知事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據第三衛成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轉昭通縣知事梁友禮一案原文不錄後開相應備文咨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該昭通縣知事梁友禮既係勤政愛民經蔣司令官力予保留復經第三衛成區司令官呈由 貴部核轉前來自應照辦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令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官唐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呈覆奉令據省立林業試驗場兼經理公國事務楊惠呈請照單追繳虧欠租金之蘇月波一案請墜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經理楊惠呈署當經核明令行高等審判廳轉飭地方審判廳提案照數追繳以重公款在案茲據呈覆訊追公款請照案劃歸行政衙門處理并聲明援例查覆有案前來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仍轉函該經理知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册

令財政廳

案據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呈報縣屬富居街住民張偉等家被火成災查勘勘款賑卹取具領切各結加具清冊印結單據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張偉家不成於火延燒鄰居六十一戶所有房屋糧食概成灰燼聞呈悉其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災區查勘屬實分別給發救濟貧男女大小丁口由征獲已未年田賦項下挪款會紳按戶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合將原呈連同冊結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飭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清冊二本領結切結印結各二查領款單據一分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蔡光第

雲南公報

案查前據該兼道尹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王承祺呈請將河口一等分局長晉福昌調充昆明同等分局長斯遺河口一等分局長請以邊芬同等分局長徐維新調充邊遺邊芬一等分局長請以昆明同等分局長李春生調充呈道核明轉請給委令遵等情到署當查該邊芬一等分局長徐維新控案未了指令轉飭暫緩更調在案現在該徐維新控案已據該兼道尹遵令飭查了結請降為三等分局長亦經核明照准令遵在案合行令仰該兼道尹即便轉飭該總局長遵照將前次呈請更調之案另行查酌情形呈請分別更調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財政部及本處會呈擬免徵華商機製貨物運銷國外出口稅一事茲於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代理省長周鍾燾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册

令蒙自關監督黃希尚

呈一件為准法領事照會滇越鐵路公司請
准再加運九分工程需用炸藥壹萬基
羅銅質貳萬顆引綫貳萬密達一案請會
核給照等情由

呈悉查該關前係監督先發呈請發給滇越鐵路公司運輸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即中華民國九
年分銅質伍萬顆引綫共捌萬貳千密達之護照前來當經先後核准按照成案填給護照令由該
前監督轉發運輸暨轉咨稅務司驗放在案茲據呈請給予該公司九分分加運炸藥壹萬基羅銅
質貳萬顆引綫貳萬密達之護照等情應准再出本軍署填給護照一張係督字第壹壹號於民國
九年六月初一日填發即由該監督轉發運輸并轉咨稅務司知照驗放暨照會法領事轉飭該公
司一俟運訖即將先後所發該公司護照一併繳銷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號

令兼署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據河西縣知事蕭耀發呈報該縣

歷任征獲六成公債及撥支各數造具清

冊並據該知事逕呈來署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縣歷任征獲六成公債銀數前除廖陳知事先後撥支勸匪經費一千二百一十一元零八仙辦理選舉暨調查會共支銀四百二十二元六角三仙設隨時剷烟法警巡長等公費銀五百九十五元五角二仙八厘五毫九絲添設臨時偵探隊提撥銀一百元均呈准有案不計外調查戶口共支銀八十四元五角七仙僅據呈報戶口冊未有開支清冊應節造冊呈報以憑查核其借給勸學所銀一百元應令趕速清還又民欠未征之五十三兩七錢九分六厘併應由該知事續行征收連同實存之三十七元零三仙零七毫六絲三忽一併妥爲保管充作實業經費勿再挪移分毫惟查冊列舊管共銀二千八百三十六元二角一仙九厘五毫三絲五忽八微新收共銀二千七百五十一元零八角三仙九厘三毫五絲三忽若合併計算共銀五千五百八十餘元如新收之數即係舊管之數何以短少銀八十五元三角零又冊列開除共計支銀二千七百一十三元零而實存項下計列銀三十七元零與新收數目比對尙屬符合與舊存數目比對計少一百二十二元四角零究竟舊管新收是一是二殊難臆斷應將清冊發交該道尹轉發該縣再爲詳細查明核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册

算清楚另繕清冊呈署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清冊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麟

呈一件為呈報徵送物產品評會物品謹具

清單請研查考並呈明土人現正選擇候

開會時即派員送會等情由

呈及清單均悉該縣徵送該會陳列之物品竟達三十一種之多具見該縣官紳搜求徵集不遺餘力深堪嘉尚至應如何陳叙之處應俟物產品評會辦畢時彙案呈候核辦惟現距開會之期已近應速將土人擇定派員送會並銜帶輕便用物樂器以備使用唱歌除令物產品評會遵照外仰即遵辦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昆明地方審判廳廳長饒重慶

呈一件爲呈復前木植局局長楊振芳經手

商欠一案應歸行政衙門辦理附繳清冊

請查核等情由

呈悉查各公署追究公款事件前雖經核准劃歸行政衙門處理惟該前木植局局長楊振芳經手商欠於民國四年十一月間據前木植局局長尹彰造冊呈請飭地方審判廳查究等情當經前巡按使署將楊振芳經手商欠清冊發交該廳并飭勒限該卸局長楊振芳如數自行清理催收解繳以免公款無着并具報查核在案究竟以後該廳如何勒限追繳及如何將該案造冊移交昆明縣核收辦理均未據該廳呈報此次該前木植局局長尹彰復造冊呈請令廳傳該卸局長楊振芳到案勒限自行清理催收解繳是以本公署依據前案抄冊令行該廳傳案追繳茲據呈復前情並稱該案卷宗業經併同查追公款各案造冊移交昆明縣核收辦理等語應准令行昆明縣知事傳案追繳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四十冊

呈一件爲呈請鑄緡廣南縣屬大西區者報
等案已未年被水成災田賦清冊由

如呈請免以符長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圖冊結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緬甯縣檢查員王振昌

呈一件爲呈請取消檢察職務由

呈悉緬甯地方既無專設委員檢查之必要應准取消該員即回省銷差所有該處檢查事務另由
財政廳核飭該管地方官辦理仰即遵照并將差內辦理事項分別冊報核銷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富源銀行分兌換處規則請備

案由

雲 南 公 報

如呈備案仰即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為呈招生廣告請審核登報由

呈悉查該校所擬招生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備案除飭將廣告抄登政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雜錄

雲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一目的 在養成小學管教員

二招生區域 以附近之寶河思茅景谷墨江景東鎮沅瀾滄元江新平為主他屬亦可就便入學

三資格 以高等小學或乙種實業畢業者為合格

四額數 四十人并酌收自費生

五畢業期限 五年若中途退學須罰賠學膳費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冊

六投考 到本屬勸學所填履歷加具保證書（書內務請保證人蓋章或畫押）請所長轉呈
縣長送考畢業證書須隨身呈驗收者填於榜後三日內各繳保證金拾元否則停止入校
七入學考試 高等小學畢業生考國文算術乙種實業畢業生加考修身歷史地理理科
八報名 定於陽曆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願考者務於限內遵照前列七項到普投考以便八
月一日開學切勿觀望自誤
陰曆五月初五日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校長趙家珍

茲將各軍隊所屬逃避官兵等年籍及拐裝列後

（續前）

- 新兵李安友住母岳村抵該村公處保人李安發拐裝同上
- 新兵李正茂住摩膠營抵入街中所保人吳大喜拐裝同上
- 新兵王子清住磨拉得底磨拉公處保人蔣永齡拐裝同上
- 新兵曹春靈住寶石琪抵昂關營保人曹清拐裝同上
- 新兵陳子華住楚雄北門內抵二保公處保人余新拐裝同上
- 新兵趙文德住易門三會抵安富西門內保人袁自清拐裝同上
- 新兵楊文林住祿廣抵安富陳彥保人陳彥俊胡興發拐裝同上
- 新兵鍾德貴住安海甸尾抵本村保人尹洪發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

新兵趙昌住安甯上西元底大菜園保人馬成龍拐裝同上

新兵武先榮住安甯吉地舖抵三村公處保人先發拐裝同上

新兵趙榮華住安甯關廟街抵上石江武榮保人鹽廠堪拐裝同上

三等下士余緯武年二十三歲華坪縣保人王興成拐裝同上

三等下士岳樹清年十九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警衛連和才 馮正清 楊吉才

陳其達 段六二 杜安順

李順才 水流芳 楊可安

董正和 何家喜 蕭樹廷 楊高燦

自玉桂 李兆芳 吳仲華 楊茂廷

陳善 楊長保 謝應發 楊華聰

趙廷甲 林成五 楊正西 王國清

馮學德 何紹真 和玉寶 段洪文

楊近臣 余正海

以上均係拐裝逃逸

警衛連王茂之年二十五歲大理縣人住城內拐裝逃逸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册

- 步十團部 查年二十一歲保山縣人拐裝
- 一營二連段德清年二十五歲保山縣人拐裝
- 一營二連趙子清年二十五歲蒙化縣人拐裝
- 一營二連顧從周年二十四歲保山縣人拐裝
- 一營二連李雲華年二十一歲大理縣人拐裝
- 三連田仁率年二十一歲鶴慶縣人拐裝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湖南公報發行約章

第一條 本報由湖南省長公署總督辦公處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三條 分次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後即須取銷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費均

第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辦理取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五條 各報局所編作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均可按月繳費

第六條 凡在職人員報費限未繳報費者現在已由財政廳將報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七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者由公報所核收電解財政廳

第八條 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為實

第九條 本報前受省長湖南交與本報不扣抵報費仍照前章辦理

第十條 本報章程隨時修改

1920

年

1141-1150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十日錄

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期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 呈貴州省長請飭屬保護游

歷之女教士古清文

雲南交涉署訓令

雜錄

各軍隊所屬逃逸官兵榜裝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轉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前次猛悻烟匪起事拍電請兵救援用去電費銀一百一十元零三角五仙取具電局收照并備具領單請核發到署當經飭抄該道局前次電報連同此次領照并發財政廳查核辦理具覆并指令該道尹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財政廳呈覆稱查該總局長所領電費銀壹百壹拾元零三角伍分與電局收照比對尚屬相符應准由該總局收入戶捐項下撥支除將電局收照存在外理合將奉發電稿具文呈請鈞署查收歸檔并請令飭普洱道尹轉令該總局長遵照備具撥領單據呈送核辦等情前來除將繳到電稿飭收歸檔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總局長遵照備具撥領單據呈道核轉以憑飭廳核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保山縣知事符廷銓呈報縣屬上年秋收歉薄民鮮蓋藏入春以來雨水過多豆麥不實糧價騰貴異常現已集紳磋商勸捐開辦平糶并請酌撥庫款接濟及獎勵捐款紳商各節請查核指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去歲收成歉薄今春豆麥又復不實以致糧價增漲民食維艱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集紳商開辦平糶由縣選派公正紳耆充任各平糶局經理并會同駐縣陸軍第十團羅團長提倡捐款採購米石運局平糶辦理尙是現在認捐之款既有二千餘元加以存儲各鄉積谷爲數當亦不少該知事所請酌撥庫款接濟之處是否可行應由該縣酌核飭選至請獎勵捐資各紳商一節應飭俟羅賑完竣由該知事造具清冊呈候核獎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飭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合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鑑

查省會大綱至爲稠密每年薪炭消費頗多現建築工程又復日漸繁盛需用材木爲數益夥因之採伐頗仍凡附近省垣各山形深澗灌井惟供不給求價值逐年遞增而不時亢旱氣候亦欠調和雖開有新種之樹仍屬寥寥無幾將來必不敷應用應早爲設法推廣種植以資救濟除飭由林業試驗場就省垣附近各處擇地設場造林場外特令飭該知事魏日召集實業所職員暨五鄉紳董議訂推廣該屬森林章程凡苗圃如何分設將種如何儲發種植如何強殖每年可成活若干何項林木最爲適宜以後應極力推廣以及考察查報如何方臻嚴密保護獎勵如何方爲妥善體察

雲南公報

該屬各縣情形悉心規畫均于章程中訂明呈由本公署核發施行仰即迅速遵照辦理勿稍玩忽延誤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據考取存記行政委員劉增呈為懇請分發事竊自奉文聽鼓兩載於茲理宜敬候何敢煩瀆幸蒙鈞恩高厚嘗為未僚廣籌疎通之路伏查蒙自道區域與職原籍壤地相連情形較熟懇祈賜文分發蒙自道署備員差遣以資學習可否之處伏乞批示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酌予差遣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師範學校

各道道尹

令 各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各 縣 知 事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案准 教育廳咨第四九四號開為咨行事准江蘇省長查據無錫縣呈送國民學校教授語體文暫定施行辦法并各項意見請審核等因到部查原呈內所稱各節於國語之真相及真實作用多未明瞭當經交由國語統一籌備會議議去後茲據該會呈送辨正文件前來現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語體文係屬亂舉此等誤會情形恐不俾無錫一縣相應附同該辨正文咨請貴署查照轉行印發所屬各校俾資參考而祛誤會此咨并附辨正文一件等由准此合行照印通行仰該即便轉發所屬各校用資參攷此令

計發辨正文一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雲南物產品評會呈請將該廳前籌繳開辦該會經費之餘存銀柒百元如數核發並填具請款憑單總收據到署據此查該廳前籌繳開辦物產品評會經費銀壹千元曾據該廳呈請飭實業科填備領款單據發廳動放等情當經照准飭科填備單據令發該廳查照前庫動放並由科照數領獲在案嗣據省立林業試驗場兼經理公園事務楊惠呈請核發開辦該場及經理公園經費復

雲 南 公 報

經本署核准由該財政廳所繳上項款內提出銀三百元作為開辦該場及修理公園之費并令據該場長繕具領款單據照數領用亦在案茲據該會請發除存銀七百元前來核數相符應准照數發給除令該會派員來署領取開支彙報外合將林業試驗場及該物產品評會先後呈到領款單據一併令發該廳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請款憑單貳張總收據肆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茶業實習所所長朱文精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准貴署咨開據茶業實習所所長朱文精呈稱本所前經租定江南會館全部作為校舍嗣被徵兵事務所暫行借用未克動工改修現計學生不日可望到齊請咨督署轉令該處將會館全部每日騰出俾得開所上課等情轉咨到署准此查該茶業實習所既因開辦在即驗收各縣團兵一時又不能竣事但計期亦不能過久自應令該處查酌情形另覓地點或先行騰還一部分以期兩無妨礙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署咨照前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所長呈請到署當即據情咨請 督署轉令遵辦在案茲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令勸江縣知事尹彬

呈一件爲呈送物產品評會陳列物品附具

說明書請核收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靛青等物品二十七種已照數核收該縣此次呈解物品爲數頗多具徵熱心襄助深堪嘉尙除摘抄說明書連同物品彙發物產品評會陳列品評外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吳載瑜充晉甯

縣署承審員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吳載瑜既經該廳核明與委用承審員資格尙屬相當應准如請委充晉甯縣署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令遵可也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卸順甯庫員曾應燾年滿比較

短收不及一成請免議由

呈悉卸順甯庫員曾應燾年滿比較短征既不及一成應准照章免予置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前補充第二隊軍醫洪金鑑

呈一件為准撥案改獎准以原員發財政廳

存記委用由

呈及歷履均悉查庫員存記現經財政廳呈請通令停止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令兼代蒙自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呈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特別區

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該校前表錯誤之處既經遵令更正具報前來核查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皆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張文淑

呈一件爲呈報徵送物產品評會各物品簡

具清單請核示等情由

呈及清單均悉該縣所徵物品既據呈解物產品評會陳列辦理甚是惟此次徵送物品至二十五種之多具見該縣官紳熱心徵集深堪嘉尚將來應如何獎敘之處俟物產品評會閉會後彙案呈候核辦除令物產品評會遵照外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保山永福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耿煊

呈一件為向麗日火柴公司抵借鹽酸鉀赤

燐銻銻運回保山請發給護照等情由

呈及切結均悉該永福火柴公司現因開工在即向麗日火柴公司抵借鹽酸鉀赤千磅赤燐銻銻各貳百磅運回保山開工試辦請給予護照等情查該公司註冊手續尚未辦理完畢本應俟辦理完畢後再准予購辦各種藥料惟該公司既經註冊不過手續未備與未呈請註冊之公司不同且據具結聲明實屬實業之用斷不製造軍火等情應准發給該公司督字第三十號由省會購運鹽酸鉀赤千磅赤燐銻銻各貳百磅護照壹張於本年六月一日填給仰即赴署祇領持運運舉仍即繳由保山縣署轉呈核銷切切結存此批

督軍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飭屬保護游歷之女教士古清文

呈為呈請通令保護事案准駐滇英總領事與泰蔚函送五旬會女教士古清游歷雲南貴州四川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廣東廣西等省護照一張請加印送還等由除蓋印送還並飭屬保護暨聲明川邊巴塘一帶近因藏番滋亂匪氛甚熾請轉飭勿得前往游歷以免危險又本省及川黔桂粵等省尚有匪亂未靖之處如遇地方官勸阻該游歷人應格外慎重不得輕率前進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轉令所屬一體照章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長劉

雲南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鑑

為令遵事頃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本國仕園通寺西巷內地會教士郭秀亭擬於本月十日午前七點鐘由省起程前往武定縣請派警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並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並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雜錄

茲將各軍隊所屬逃過官兵等年籍及拐裝列後

(續前)

- 三連張玉林年二十一歲保山縣人拐裝
- 七連李雲才年二十二歲賓川縣人拐裝
- 七連何炳才年二十歲騰衝縣人拐裝
- 七連楊尉先年二十八歲龍陵縣人拐裝
- 五連楊朝臣年二十四歲鎮康縣人拐裝
- 一連李文祥年二十四歲保山縣人拐裝
- 一連祈進年二十七歲保山縣人拐裝
- 一連高張年二十三歲保山縣人拐裝
- 一連段世清年二十五歲保山縣人拐裝
- 三連楊茂盛年十八歲鶴慶縣人拐裝
- 三連宋義清年二十一歲永北縣人拐裝
- 三連張明光年二十三歲鄧川縣人拐裝
- 三連董建廷年二十歲鶴慶縣人拐裝
- 三連謝榮春年二十三歲鄧川縣人拐裝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 三連梁寶有年十八歲南甸河東人拐裝
- 一營二連賀澤林湖南省瀏陽人年二十七歲拐裝
- 一營二連楊金章年二十歲騰衝縣人拐裝
- 獨立三連趙春和年二十八歲劍川縣人拐裝
- 獨立三連趙琴華年二十三歲呈貢縣人拐裝
- 獨立三連方仁林年十九歲大姚縣人拐裝
- 獨立三連蔡源清年二十二歲河西縣人拐裝
- 十二團二營八連羅中年年十八歲廣南縣人拐裝
- 十三團三營八連鄒國明年三十四歲廣南縣人拐裝
- 十三團三營八連馬汝亮年十八歲阿迷縣人拐裝
- 十三團三營八連王鳳剛年三十六歲馬關縣人拐裝
- 十二團三營八連袁步雲年三十四歲靖邊人拐裝
- 十二團三營八連孫祥文年三十四歲全上
- 十二團二營八連吳有才年二十二歲文山縣人拐裝
- 十二團三營八連戚有仁年十八歲馬關縣人拐裝
- 十二團三營八連黃漢貴年十八歲馬關縣人拐裝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省各署照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省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誌 (十) 本報編輯名單

第四條 凡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審查簽字後日送本報編輯處核定加蓋印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編輯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報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管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須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者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對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所有發刊物均歸本報所有

臺灣公報發行總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費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每日出版後由本報代辦即刻或檢寄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寄送均登

記號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臺灣公報如有登報者其交保公報費即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收訖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警局所懸控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不報者均按戶繳費

第七條 凡諸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憑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應繳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請其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諸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均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份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本報地址：雲南省長春街政務廳對面

日誌

紙聞新為認號特准特局收郵

書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法規

雲南省征收田賦考核章程

雜錄

各軍隊所屬並通官兵裝束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令警務處

案據雲南縣知事陳宗霖呈奉國令飭將通關紳士許存坊等上控一案人証提解送省訊辦中有警察區長徐傳到會期間擬仍支給原薪辦法請予核示到署查該縣警察區長既因案提省訊辦所遺職務暫由該縣知事兼理固無不可惟該區長到會期間應否准其仍支月薪除原文已據聲明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照章核明飭遵具報并咨警署遵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南財政廳

案據平彝縣知事馮澤澤周呈報縣屬阿達格住民孫恒芳小冲村住民丁玉元古木村住民張有元營口村住民雷發榮牙照村住民張小富羅岡村住民楊金玉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分別查勘挪款賑卹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孫恒芳丁玉元張有元雷發榮張小富楊金玉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多戶所有房屋家具糧食衣物概成灰燼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往各災區逐一查勘屬實由征糧糧稅項下挪款督紳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册

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其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南物產品評會

案據四川省榮昌縣實業所所長楊光錫呈稱民國九年五月四日案奉榮昌縣知事公署令轉四川省長公署第三一五四號訓令飭選特種物品送雲南物產品評會以資展覽一案後開為此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令發章程一份等因奉此刻由職所執洋二圓二萬選購全退散銀摺扇十柄每柄價洋二角石首魚二兩每兩價洋一角又香稻一包不取代價理合具文連同說明書實請鈞署驗收轉發陳列至售品價洋二圓二角並請於會畢後飭會審交職所以便歸還墊款是為公便計呈摺扇十柄石首魚一包香稻壹袋說明書三紙等情據此查呈解物品除摺扇遺失一柄備有九柄其石首魚一包香稻一袋數日均符茲由署照抄說明書併同發下仰該會即便查收陳列品評再此項物品價銀二圓貳角應予閉會後照數呈繳來署轉函歸款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摺扇九柄石首魚一包香稻一袋抄發說明書三張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黃 實

案據官渡堡嚴家堡村民楊洪春等狀訴公家養魚私人受害請令行調查辦理以免妨礙貧民生計等情到署查狀稱該處在該兩堡大圍塘地方籌辦養魚場自四月初一日起不許魚船入塘勢必斷絕衣食並以另擇地點籌辦魚場各情呈經該廳批示不准等語該廳委任該廳嘉祥就該大圍塘地方籌辦養魚場自係為倡辦漁業以樹模範起見究竟該大圍塘地方係公有抑係國有現在該處籌辦養魚場于沿塘各村民生計實在有無妨礙應由該廳查明妥酌辦理具復核奪合將原狀抄發仰即迅速遵辦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小學

本署公文

第二千一百四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册

案據中華書局駐局董事會復呈稱爲送呈國語讀本請予通飭各校採用事竊查本年一月教育部訓令本屆秋季始業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爲語體文等因本局特遵部令編成國民學校新教材國語讀本全份現一二册業經呈奉教育部兩次批示審定在案查四月二日奉第一次呈審部批查國語內容應分爲字音語法及各種品詞三項而語法品詞二項於語體之關係尤重編輯國語讀本能注意於此二項則文字之程度淺深自盡然可見兒童學國語始有程序可循此編排列悉按語法系統從簡單而後複雜所用品詞多采複音於教者學者皆極便利而前一册前段專教注音字母亦與本部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相符合所有應需修改之處即與簽理改送部覆核准予審定又四月二十日奉第二次覆審部批查是書應行修改各條既已照改其漏未注音之字亦已補注應即審定作爲國民學校國語科用書各等因值此教科改善文字日新則是書仍爲國民學校唯一適用之本茲謹具該書第一二册二份請爲鑒核仰祈賜予通飭各屬轉令各學校採用實爲公便請呈計至國語讀本第二二册二份等情據此查該局編輯此種國語讀本既經教育部審定所請通飭採用之處應准照辦除批咨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 即便轉飭所屬各小學校各師範學校 校查照採用可也此令

校長 查照採用(省立各小學校)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應春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准貴公署咨據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應春呈該廠不能遷移各情咨請查核辦理飭遵等由准此查該廠長所呈各情自係實在而撫卹救養所為刻不可緩之舉除令飭該籌辦處處長另行擇地相度籌建外相應咨復貴公署請煩查照轉令該廠長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督軍公署咨請飭將該廠移於江南會館所餘之昆明縣署即作為撫卹救養所地點等由正核辦間據該廠長將該廠不能遷移之情形縷晰呈明懇請飭知另為擇定救養所地點等情當經據情咨復 督軍公署查核辦理飭遵具復去後茲准咨復前由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兼騰越關監督熊紅權

呈一件為明興公司呈請發給續購炸藥十
五噸護照一案請核准發給等情由
呈悉查該明興公司前請發給護照購運炸藥一噸以備開鑿之用業經本署核准照在自主期間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冊

特別變通辦理成案由本軍署發給護照令由該道尹兼監督咨會騰越關稅司驗放在案茲據該道尹呈據該公司聲叙前次採購炸藥為數無多擬再購十五噸庶免缺乏請發給護照俾便陸續販運接濟等情經該道尹查明屬實應即照准惟查各鑛業公司呈請發給購運炸藥護照均應備具稅關切結及呈署切結聲明所購炸藥實係用作鑛山工作之用並不轉售他人等語其結內並須按照物價依法粘貼印花前該公司購辦炸藥一項因急需應用是以未經令飭備具切結現又續請發給購運炸藥十五噸護照前來此項切結仍須備具特文贖往返離免權延時日茲由本署於民國九年六月初一日發給該公司民國九年分續購炸藥一十五噸護照一張係督字第叁貳號仰即轉發該公司祇領購運并由該道尹兼監督轉飭該公司補具稅關切結二份呈署切結一分照物價依法粘貼印花呈道由道將稅關切結轉咨騰關稅司照案驗放其呈署切結轉呈本署備案除將稅關結式抄發并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兼監督即便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稅關結式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號

呈一件蒙自道道尹核轉小龍潭改鑿注元
 九年夏季分遺族郵金請在核由

雲南公報

呈及墨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汪元修應領九年夏季份遺族卹金一十三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汪傅氏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分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局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兼代大理分院監督推事李潤芳

呈一件據大理分院呈該院推事楊鳳梧呈

請銷假等情指令遵照出

呈悉查該員楊鳳梧既已回滇呈請銷假應即照准所有兼代推事王鳳至及幫辦推事易文蔚亦併如呈取銷以符原案仰即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唐樹年

呈一件爲請發木質印信併請通令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八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冊

如呈照准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刊就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嵩明縣印隨文附發仰即查收啟用以昭信守并將啟用日期通報備案此令

計發木質印信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呈議擬定征收田賦考核章程一案奉令開呈悉所擬章程尙屬妥適應准公佈實行仰即遵令遵照辦理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除咨會外合行刷印章程稿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遞辦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刷印呈稿二件章程一份（章程見本報法規類）

兼署廳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法規

雲南省征收田賦考核章程

雲南公報

第一條 雲南各縣知事征收田賦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考核之凡經征租課及隨糧附加之款均併入田賦考核之

第二條 各縣知事征收田賦考核時分左列三項

一 經征本年田賦

二 催征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田賦

三 帶征災緩田賦

第三條 各縣征收田賦照田賦條例以上下忙分期考核上忙自本年陰歷九月初一日開征起至十二月底止下忙自次年陰歷正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第四條 考核各縣田賦應將年征額數勻作十成計算照例上忙期內應完五成下忙期內掃數全完

但有災荒蠲緩者得將應蠲緩之數於造冊呈奉核准後計除之以實征數為額其催征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數計算帶征災緩田賦以緩征分數計算

第五條 各縣經征田賦於上忙截數日已征解五成下忙截數日已掃數完解者均免置議至征數較少不敷坐支之屬其功過統於下忙期內考核之

第六條 各縣報解田賦屆上忙考核時征解至五成以上者照多解成數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掃數全完者記大功二次并加半年俸十分之二

第七條 各縣報解田賦屆上忙考核時按該縣額征或應征數未完不及一成者免議一成以上

依左列之規定懲戒之

一成以上記過一次

二成以上記過二次

三成以上記大過一次

● 雜錄

查將各軍隊所屬逃遺官兵等年籍及拐裝列後

(續前)

十二團二營八連盧曉為年二十七歲馬關縣人拐裝

十二團田紹祥拐裝逃遺

十二團羅洪恩開化人

十二團王海雲拐裝逃遺

十二團李榮芳開化人

十二團劉萬德拐裝逃遺

十二團楊雲標呈貢人

十二團劉萬榮拐裝逃遺

十二團段 高開化人

(未完)

雲南公報

- | | |
|------------|------------|
| 十二團王有昌廣南縣人 | 十二團陶建侯邱北縣人 |
| 十二團張正高廣南縣人 | 十二團張耀金邱北縣人 |
| 十二團王正開邱北縣人 | 十二團趙應鳳廣南縣人 |
| 十二團王有亮邱北縣人 | 十二團周大有黎縣人 |
| 十二團畢連生邱北縣人 | 十二團章美和富順縣人 |
| 十二團田子珍邱北縣人 | 十二團李貴福富順縣人 |
| 十二團馬榮清邱北縣人 | 十二團段取成邱北縣人 |
| 十二團李洪玉邱北縣人 | 十二團向國標邱北縣人 |
| 十二團張桂林邱北縣人 | 十二團劉樹清邱北縣人 |
| 十二團何春貴邱北縣人 | 十二團黎正發邱北縣人 |
| 十二團張炳傑廣南縣人 | 十二團王金懷邱北縣人 |
| 十二團王太有馬關縣人 | 十二團陳志明邱北縣人 |
| 十二團危子昌馬關縣人 | 十二團張蘭清邱北縣人 |
| 十二團田紹祥馬關縣人 | 十二團盧萬明邱北縣人 |
| 十二團蘇正和廣南縣人 | 十二團農仕和富縣人 |
| 十二團尹明倫廣南縣人 | 十二團黃正才富縣人 |

雜錄

十二團陳少卿廣南縣人
十二團李正廷廣南縣人
十二團黃占科廣南縣人

十二團田興奎馬關縣人
十二團王廷玉廣南縣人
十二團陸真彩廣南縣人

以上均拐裝潛逃

十二團李雲光年二十四歲文山縣人拐裝逃遁

十二團李成雲年二十歲文山縣人拐裝逃遁

十二團李連才年二十五歲馬關縣人拐裝逃遁

十二團余秉鈞年二十五歲馬關縣人拐裝逃遁

十二團呂元成年二十五歲馬關縣人拐裝逃遁

三連楊春華年二十歲鶴慶縣人拐裝逃遁

補充隊胡九康年二十歲廣西縣人拐裝逃遁

補充隊姜玉清年二十三歲仰宗縣人拐裝逃遁

補充隊徐順發年二十三歲昆明縣人拐裝逃遁

補充隊劉現年二十四歲呈貢縣人拐裝逃遁

補充隊楊福才年二十三歲平彝縣人拐裝逃遁

補充隊黃海清年二十七歲鹽津縣人拐裝逃遁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選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副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各官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派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法規

雲南省征收田賦考核章程

(續前)

四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 雲物產品評會協理省總商會副會長雷恩

溥

案查物產品評會應設總理一人協理四人業經本署委任省會警察廳廳長黃實兼任該會總理並委任總商會會長郝奎實業改進會會長董振藻省農會會長吳錫忠暨函致省教育會會長張祖蔭兼任該會協理各在案茲因物產品評會開會在即徵集一切物品以及陳列審查評議均應迅速進行而總商會會長郝奎前請假回籍修墓迄今尚未據回省銷假於該品評會會務之進行殊多窒礙所有該會長兼任該品評會協理一職應即委任該總商會副會長雷恩溥兼任以資協助而專責成除分別令知外合行令委該副會長兼充物產品評會協理仰即剋日到差會同該會協理等贊助該總理將一切會務妥為辦理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雲南物產品評會

案查本署近據各屬解送商品陳列所陳列物品暨轉呈女子蠶桑實習所實業所呈驗絲繭茶葉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等成績品以及場知事分場委員等先後呈送鹽塊鹽精鹽渣等本廳彙發商品陳列所陳列惟查現距物產品評會開會之期不遠自應將上項陳列品成續品先行送交該會陳列現又據模範製絲工廠解送蠶絲五束尋甸縣知事吳聯珠呈解白蜡等物品十二種敵江縣知事尹彬呈解煤炭等物品二十七種均請轉送該物產品評會前來合將各項物品併同列表令發該會查收于開會期間分類陳列品評一俟閉會後仍將各項物品送交本省商品陳列所逐一点收分別陳列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物品一百一十種表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麗江縣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陸軍第八混成旅長兼邊防司令官周宗瀛呈稱竊司令官師次麗江為類秣及他項軍用物品稍延悉心訪查該地習俗有不良者商之知事段世忠代為釐正在案旋據該縣代表王成章周冠南等呈請糾正前來事關風化除批准勒石並將佈告原呈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審核轉咨立案計呈清摺一件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事關地方風化辦理尚無不合除請會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核辦理此咨計抄送清摺二件等由准此查攷列糾正風俗各條係為

雲南公報

力挽頹風漸除惡習起見既經周前令官核准飭縣勒石並佈告人民一體遵行辦理極是自應如
咨立案合將原摺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同所屬紳董隨時勸導查禁務使此等積習永遠
革除以肅禁令而維風化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綏江縣

案據該縣民人潘元葵等由郵續呈郭壽域死事節略並錄具親供甘結請查明以核志載等情據
此查閱來呈文意不甚明瞭且係郵遞本應置之不理惟此案前據該民等由郵呈覆郭壽域死事
節略載入永善縣志取具供結請查核等情到署均經核令該縣知事再行會同永善縣知事詳查
志乘確查事實妥為講擬具覆核辦嗣准 四川省長咨署復經訓令該知事迅速前令詳查具報
各在案迄未據覆茲復據續呈各情並附錄供結前來合將原呈附件抄發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
併案查明講擬具覆以憑核奪毋再擱延仍先錄令牌示該民等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並供結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日

號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令易門縣

案據第三區禁烟巡視員馬延康呈報巡視易門烟禁完舉情形填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來呈稱該縣烟禁除下北區積食河一帶訪聞素不宜烟未經往查外其餘各區均經親往周查明確實無一輩烟苗發見運吸售三項亦未查獲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廣續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於該委未經往查之積食河一帶尤當格外注意以杜偷種及復生等弊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有犯必懲務期永除烟毒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日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鳳儀縣知事疏脫遞解人犯楊榮謹請照章罰俸等情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該鳳儀縣知事遞解洱源縣人犯楊榮隨周楊氏二名日並不妥慎將事致令楊

榮陞在途藉保脫逃迄今限期已逾尙未據報緝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應准如呈將該鳳儀縣知事葛新銘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按照表列數目罰俸示懲由廳選令解繳存儲以作改買舊監之用餘並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册表均在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爲呈覆警務廳核轉華坪縣知事呈
故警方有言滇族卹金無款可發請由經
稅項下撥領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核明可行應准如所請辦理除令警務處轉令華坪縣知事遵照辦理外仰即
知照原册飭收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官印局經理員曾文林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呈一件爲呈復該局鉛字短少之原因及交代册列各項應以段經理接收數目爲實並精具押結繳呈奉發清册以濟交代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押結均悉查該員前在官印局經理差內改鑄鉛字曾呈准派員查復核飭每百觔准折一十四觔有奇照接收舊字三萬四千零八十四磅計算應折耗四千九百四十二磅零合銀九百六十四元五角二仙八厘八毫已據段經理呈報此九百餘元之款應作歷前任之虧折業在該卸經理前接收基本金內計除是此項折耗業經派員查復核准有案現核算數目亦屬相符既由段經理在基本金內計除應即照准其段經理呈報該卸經理差內短少鉛字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五磅合銀四千二百九十八元有奇除將上項九百六十六元扣除外尙合少銀三千三百三十二元有奇此次令據該卸經理聲復歷前任及前張局長均按册列數目交代該卸經理係照原案接收即經報明在案一節查與該卸經理接收後呈請改鑄案內聲叙之情形相符至歷前任改鑄之折耗均未呈請核銷一語歷前任改鑄時事前既未據報明事後亦未據報銷無從查悉惟該卸經理呈報任內長餘銀九千六百零三元有奇經段經理折算呈報僅合餘銀八百九十八元有奇則此項短少鉛字折銀三千三百三十二元有奇已由段經理在上項長餘之銀內扣除并其他不實不盡各款亦一併核算扣除該卸經理此次既呈明交代册列各項應遵原段經理會同監鑄查各

員核減數目爲實以清交代等情併應勿庸置議至據段經理呈報該卸經理任內實長餘銀八百九十八元九角九仙七厘一毫五絲應准照民國四年該局提紅給獎成案提獎一成合銀八十九元八角六仙零由此提獎數內以十分之三給予該卸經理其餘十分之七交由該卸經理查明平日助理局務勤慎之員司工役人等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此項提獎銀兩應即由段經理照數提交該卸經理查收給獎除分別令知並令段經理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押結及呈繳原册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

呈一件呈晉寧縣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年來教育情形經該勸學所長陳申實事求是盡力整頓又舉行教員觀摩會學生運動會及成績展覽會等提倡鼓舞不遺餘力核其成績頗多進步該所長不負委任殊堪嘉許此後應再於所辦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等切實改良認真辦理以期雙方進步是所深望又經費預算對於籌備進行殊關重要亦應通盤計算先事妥爲支配其各校教育狀況如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方家村國民學校西五國民學校等成績尤較優長所有各該校校長兼教員李植教員楊厚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號

王沛恩三員應如請各予記功二次以昭激勵惟各校應行改良之處如縣立第一高小應就象山書院添建校舍縣立女子小學教員楊靜芬應飭專任術科永寧縣高等小學校應注重訓育及籌增經費等項即責成該所長饒節各該校查照辦理俾臻完善其各校教員教育上缺點除據面加指示外仍分行各校參照力圖改進至上觀國民學校教員李思問停課不授學生毫無紀律足見平時廢弛已極著縣立予撤換以免貽誤除訓令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元永井灶紳李志忠楊積慶暨兩井闔灶等以元永井場知事陳璠溺職虐灶誤課害煎等情具書請願到會正核辦聞又據該灶紳等以官激灶忿官灶不安等情一再請願前來相應抄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轉函鹽運使署核辦并希見復計咨送請願書二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元永井灶紳吳本忠等先後電呈到署均經函准

宣運使將辦理此案情形先後函復在案昨又據該灶紳等以官激灶忿官灶不安等情狀訴該場知事陳璠正核辦聞准省議會咨送該灶紳等請願書來署查請願書所叙各節與該灶紳等呈狀均屬相同除由本省長署將

貴運使函復情形先行咨復
省議會外相應將請願書抄送

貴運使查核併案核辦飭遵見復此致

雲南鹽運使由

計抄送請願書二件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法規

雲南省征收田賦考核章程 (續前)

第八條 各縣報解田賦屆下忙考核時除按數全完或未完不及一成者均勿庸議外如有延欠

依左列之規定懲戒之

一 成以上者記過二次

二 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併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四 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併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勒限兩個月照數徵征報解如限滿仍未完解者呈請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省長撤任停委其未完之數歸入積欠案內辦理

第九條 各縣征解田賦在上忙期內或下忙期內係前後任經征者應依年額征數合前後任併

計各就在任日期攤算考核但署任不及一月者彙其計考

第十條 財政廳考核各縣知事征解田賦上忙定於陰歷二月底截數考核下忙定於五月底截數考核

第十一條 各縣於征獲田賦內坐支一切款項應造具收支總冊及撥領單據運同實解銀元按

照上下忙期限報解如係全數坐支亦應造具總冊備具單據依限呈報倘有久延不解或不造報者照第十八條之規定懲戒之

第十二條 各縣催征積年民欠與帶征災緩田賦等均於每年下忙截數時考核之

第十三條 各縣積年民欠舊賦責成縣知事隨同新賦嚴限催征如催征得力於每年截數考核時將原欠舊賦數目併計作為十成照征解成數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七成者記功一次

八成者記功二次

九成者記大功一次

掃數清完者記大功二次

第十四條 各縣催征積年舊賦屆每年截數考核時有疲玩拖欠者併計欠數作為十成按照未

完成數依左列之規定懲戒之

未完不及一成免議

四成以上記過一次

五成以上記過二次

六成以上記大過一次

七成以上記大過二次并勒限兩個月照數催征報解清完如限滿仍未清完者罰半年俸十分

之二勒限征清

第十五條 各縣催征舊賦除上年民欠田賦不得提支外其積年民欠舊賦准照左列之規定提

支催征辦公費

催征近三年積年民欠舊賦准照征獲實數提支辦公費百分之五

催征三年以外之積年民欠舊賦准照征獲實數提支辦公費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 各縣帶征災緩田賦仍照災歉條例緩征年限帶征分年帶征各縣知事已依限

將應帶征災緩田賦分年征解清完者免其置議如逾帶征期限不能征清完解者於下忙裁數

考核時按照未完成數依左列之規定懲戒之

未完不及一成者免議

一二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法規

十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冊

法 規

十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三四成以上者記過二次

五六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七八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并勒限兩個月照數催征清完如限滿仍未完解者罰三個月俸十分之二勒限征清

第十七條 各縣上月征獲田賦限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報解按月依限報解勿誤者屬上下忙考

核時照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上忙期內按月報解勿誤者記功一次

下忙期內按月報解勿誤者記功一次

上下忙期內均按月報解勿誤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八條 各縣每月報解田賦不能依限報解者計其逾限日數除去程站於上下忙考核時照左列之規定懲戒之

逾限十日以上至二十日者記過一次

逾限二十日以上至三十日者記大過一次積至大過三次并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不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由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要聞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面大洋

二大元五分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式樣印刷送與省外及各會外對交郵寄送均登

郵款准據如有逾期得隨時通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若有寄內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者其於包封面上加蓋郵記

第五條 寄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因取錄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后所應付及凡在職人員學校際間未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請閱公報讓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具籍籍如確前因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讓限報費由

長官負其繳解并將負責簽名

第八條 省內外應送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運解財政廳

第九條 贈閱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索繳報費摺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摺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毫每月三角二分一寄每月一元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一四十四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刊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法規

雲南省征收田賦考核章程

(續前)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袁書寶署理祿豐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續虞呈稱案據海邊第一區守備指揮官華封歌呈稱案查浪邊元武一帶驛站自奉軍署通令裁撤後至今仍未設置職部距省屬遠郵遞公文頗形遲滯在承平無事之時或無大碍若一旦軍警猝發消息不靈貽誤誠非淺鮮前呈請將元謀電線延長接至會理一案雖奉軍署指令核准飭由電政監督派員到元慰日興工均尚未舉行覆查安設電線應測量道路估計工程以及購備物料抬工督理等事手續繁多一時似未易成功現在多事之秋消息機關亟應力為整頓以資敏活而傳達樞紐除電報外惟驛站較郵政為速茲電綫既一時不能告竣則恢復元謀姜驛兩處驛站洵為刻不容緩之圖應請令飭元謀縣知事及姜驛縣佐從速籌備設置驛站以重軍機而免延誤俟電綫接修完竣時再將此路驛站取消用節糜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銜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川事現正吃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册

緊該團駐防川邊關係重要應准如所請設置以利傳達指令該指揮官知照及分令元謀武定兩縣知事迅速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咨省長公署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印發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分令元謀武定兩縣知事迅速遵辦自應如咨備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道尹

滇中道屬各知事

各行政委員

河口兩對汛督辦

蒙自關監督

交涉員

財政廳

高等政廳

昆明地方檢察廳

檢簿廳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警務處

雲南公報

案據嵩明縣知事唐樹年呈稱爲請發印信并請通令事緣縣署於六月四日早四點鐘被匪燒搶并將中央頒發中字第三百七十二號銅質印信一顆劫去業經呈報在案此項印信匪徒難免不假辦公文以欺民衆知事已佈告闕境人民并分別咨令軍團作爲無效應請鈞長通令各縣一體查察如遇匪徒鈐用此項印信一併作爲無效并請鈞長暫行發給木質印信一顆以昭信守實爲公便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被匪燒搶并劫去銅印一顆文曰嵩明縣印令發敢用外所有該縣木質印信前來應即照准以昭信守除刊就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嵩明縣印令發敢用外所有該縣被匪劫去銅印自六月四日起概不發生效力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冊

省會警察廳
令 各行政委員
路警總局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報事竊職屬堤酒對汛汛長蔡鏡兆呈稱竊據龍騰分汛長黃孝箴呈稱據六棚什長黃元奎往卡房街採買回汛報稱於昨日即五月一日因派正兵黃忠雲相隨趕街帶交伙食花銀伍元以作買米之資不意該兵接銀入手藉故買物久去未歸什長彼時四尋毫無踪跡當查所穿軍服已在舖推身著綁腿一雙軍鞋一雙實係潛逃無疑已等情據此分汛長復查該黃忠雲年十九歲係廣東省欽縣人身長四尺四寸左右斗一曾祖日高祖蕙昇父英奇保人黃榮階民國七年四月一日入伍似此玩視軍紀該兵竟敢扮裝扮欺希圖潛逃實目無法紀又聞該兵有姊正居蠻耗除已函達駐耗陸軍長官請爲擊解并派什兵四處探緝務期獲究外所有該兵扮帶裝欺竊逃情形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轉請通緝實沾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汛長伏查該兵黃忠雲帶領伙食洋元竟敢扮欺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指令嚴緝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通緝查究等情據此督辦覆查無異除指令該汛長轉飭招補入額并嚴緝務獲暨通令各汛一體協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通令協緝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龍騰汛兵黃忠雲膽敢扮帶裝欺乘間逃逸實屬不法既據該督辦查明該逃兵籍貫年歲身量箕斗呈報前來自應嚴

雲南公報

緝究辦以申法紀除登報通令嚴緝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
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核議姚安縣知事段世
璋疏脫盜犯楊彩廷一名請飭示懲一
案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姚安縣知事段世璋疏脫盜犯楊彩廷一名限滿尙未據報緝獲捕務實屬不力
應准如請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即由廳令飭該知事查照表列數目如數解
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如擬飭遵仰即遵照表冊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册

呈及地圖均悉查整理各屬疆界業經本署訂定辦法五條于一千二百零八號訓令各屬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應即遵照通令辦法呈由該管道尹查明議擬呈署再憑核奪仰即遵照此令地圖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姜春萱等充蒙

自縣署承審員請核令遵一案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該員姜春萱庸劣既經該廳核明資格尙屬相當請准予委充該蒙自縣署承審員前來應均照准仰即由廳分別給委令遵以資助理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雲 南 公 報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每年招收新生向係呈請鈞部轉行各省區如額選送歷經辦理在案茲本年暑假擬招國文史地部預科英語部預科數學理化部預科博物地學部預科等共四班用特擬具招生辦法及各省名額單備文呈請分行各省區如期選送到校復試等情據此應請按照該校招生辦法考取五人如期送校復試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辦理可也附招收預科學生辦法及身體檢查表各十四份等由准此查高等師範本年招收新生昨經本公署電准各校將所招部數名額電復到署當即布告限期報名並通令遵照在案茲准咨送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辦法及身體檢查表前來除將辦法一份檢查表一紙發交報名處以備各生於報名時查閱外合亟布告仰報考各生一體周知切切此布

附粘招生辦法一份檢查表一紙（辦法附後表見下冊圖表類）
布告發公署前貼諭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日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民國九年招收預科學生辦法

(一) 大綱

(甲) 本校本年暑假招收學生四班如左

一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名

二 英語部預科二十名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册

三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名

四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名

以上共一百名各省送考七十七名本校自考二十三名

(乙)考試日期由各省酌量情形自行規定本校考試日期由本校酌定登報公布

(丙)此次招收之學生不收學費并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及制服費等均由學生自備其

用講義之學科並應繳講義費

(一)資格

(甲)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之資格者

(乙)品行端純資質聰穎者

(丙)自量能力志願不至中途輟學者

(丁)體質健全口齒清爽無肺病目病及他種傳染症者

(三)試驗科目及程度

(甲)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五百字以上

(乙)英文 須熟習文法能作短論及譯讀會話

(丙)歷史地理 須曾習本國歷史地理及外國歷史地理之大概

(丁)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化學有明確之基本觀念且能說明普通之自然現象

(戊)數學 須曾習中等算術代數平面幾何及立體幾何平面三角大概

(己)博物 須曾習中等植物動物生理礦物及地質大概

(四)省試辦法

(甲)各省選送學生均有定額應按照各部審量該省之需要依本校規程認真考試籍隸該省之合格學生如該省之合格學生不足額時暫缺勿濫

(乙)學生報考時應令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丙)各省考試由各省長官就並委託西醫先行查驗體質並延專門學者按照前定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評定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惟如有一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得取錄

(丁)各省應於規定學額外另錄備取一二名以備日後傳補

(戊)各省錄取學生名數須於七月以內電陳教育部飭知本校

(己)各省考取學生後應由教育廳或教育科造具正備取各生之履歷冊一份四寸半身像片各一紙連同西醫查驗體質證書及各生試卷一併函送本校查核但履歷冊內須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庚)各省按額錄取之正取學生由各省長官給予公文限於九月一日以前齊集武昌連同本校取錄各生一體復試其備取各生應在原省守候傳考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册

(五)本校復試辦法

(甲)本校復試於九月十日以前舉行各省選送之學生限至九月一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遲到者概不收考

(乙)邊遠省區選送之學生如因不得已事故由該省長官先期電達緩期來校應試經本校許可者得展期至九月底為止

(丙)各省來校復試之學生應將畢業證書於試驗期前呈候本校查驗

(丁)凡復試不及格像片不符及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戊)由本校校醫復驗體質如查出與體質證書不符或臨時忽發神經傳染等病及其他各險症雖學科及格者亦不收錄

(己)學生報考時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後不得請求更改但復試時依各部額數之多寡及各學科成績之優劣本校得令其改部

(六)投考學生須知

(甲)各省學生來校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乙)凡復試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服務願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校友會入會金一元第一年會費一元二角第一次制服費二十五元(制服費合計四年約需五十元左右其餘之數分年勻繳方准入校否則照

章將入學資格取銷

(丙) 復試錄取之學生入校時在制服未製成以前須着清潔布衣其隨帶衣被等亦須清潔

(丁) 復試錄取之學生入校時攜帶行李不得過三件並不得攜帶各種奢侈品及不正當之書籍

(戊) 各生入校時應自購白布被單一件長六尺寬三尺六寸

(己) 本校每年暑假期間為修整校舍之時所有學生不得留校應各自預備旅費出校

(七) 本規程未盡事項按照本校各項規程辦理

法規

雲南省征收田賦考核章程 (續前)

第十九條 各縣按月征獲田賦但僅敷坐支或尙不敷坐支俟由下月收款或請領撥補者亦應

照第十條之定限備具文冊單據聲明理由呈報財政廳核辦如有特別情形應將事實聲明理由先行呈請加展期限

第二十條 各縣按月報解田賦等款近省各縣直解分金庫核收其餘附近富滇分銀行或匯兌處各縣得就近解交銀行匯兌處匯解一面將文冊解批呈投財政廳核辦

第二十一條 各縣解交富滇分銀行或匯兌處之款得按照該縣距離銀行所在地遠近照站坐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册

支解運費但既交銀行後即不准再支解運費如已支有公費之附加捐款者其匯費應由辦公費內開銷不得格外再支

第二十二條 各縣按月報解田賦定限以該縣發文起解之日起算扣除稽站考核之其有將款交附近銀行或不敷坐支造報文冊者以該縣發文交郵投遞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之功過得互相抵銷現行功過獎罰章程分別獎罰但肥功之銀應俟交卸後查無欠款者方准具文請領不得自行坐支其記過之銀除以功計抵外應照數呈請罰贖

第二十四條 各縣田賦如已過掃數日期人民尚未完納者自陰歷四月初一日起每糧一升加罰制錢五文按月遞加至十五文為止即不能再加不足一升之零數免其加罰

第二十五條 各縣民欠田賦除照前條辦理外倘有抗欠得由縣提案押追

第二十六條 各縣田賦如查非實欠在民該縣知事捏完作欠侵挪隱混者撤任依法追辦其有

警役痛保頭人隱挪不完者按律監追

第二十七條 凡直接征解田賦之行政員縣佐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
省長核准公布日實行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上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源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查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誌日寄者每月收銀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收銀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役即郵政總局轉及各省外則寄郵費均歸閱報者負擔如有遲滯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委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記交郵寄者均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均須預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各派一冊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收報在內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不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原屬公報所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若列人交員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任不得出員總結加送海出結報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預發由長官代交繳解時應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標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應歸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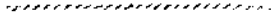
雲南省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署訓令

雲南省 長公署 訓令 四期

雲南省 長公署 指令 六則

圖 表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身體檢查表



本署公文

雲南總督軍署司令部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廳長

案據三迤紳耆袁嘉毅等呈請修理文廟禮樂局禮樂器及教練樂舞生請在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紳等呈文廟殿宇坍塌請委勸修以重要工一案到署當經會核令據該廳呈復委員估勘籌款興工並派員監督各在案茲據呈各情文廟原設之禮樂局教練樂舞生所以重祀典而昭誠敬因歷年既久一切禮器樂器半多殘缺自應及早修復以符古制所請按照丁祭譜所載禮器樂器及一切應陳設各物逐細查明修補之處應由該廳核飭文廟監督委員孫蔭堂會同昆明縣知事查明妥為辦理其應需修費若干一併由前呈核准拍賣舊三義廟項下餘款內提撥支用另冊報銷至稱禮樂局不必專設擬責成圖書館兼理一層候由署函致圖書館長查酌見復以憑核辦其擬請陳古抑君教練樂舞生一節事屬可行惟請將樂舞生責成勸學所擇聰穎學童以時肄習准抵唱歌功課是否可行有無妨碍成就高等小學畢業生中招選擇習應由廳轉令昆明縣知事督同勸學所長查酌議擬呈轉核辦又呈稱此次殿宇禮樂器修理美備之後凡持敬門以內均須永遠清潔肅靜不得藉他項公益附設其中等語查前據昆明縣知事魏錕呈復蘇鴻綱等呈捐資開辦私立小學請撥文廟內輝賢名宦兩祠作為校地一案到署當核與教育部頒行孔廟附設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相符業經核准令飭遵辦在案則除此兩祠之外其餘自應照舊肅除嚴潔所呈不敷各節不成問題應勿庸議除原呈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切切並轉行該紳等知照此令

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廣南縣知事商文炳呈報巡視各鄉辦理地方嬰政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縣接壤桂邊幅嶺遼闊防守最關緊要所稱西松入才等處常有內奸勾結外匪潛入邊境搶擄勒贖既已捕獲匪犯數名應飭研訊明確按法議擬呈候核辦該知事此次巡視各鄉集紳切實開導所擬清查戶口改編團保聯合守望各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至該屬各地夷多漢少民智不開遇事輒爲紳董所欺陵不敢過問亟應多設學校化其愚蒙使之漸進文明所擬提撥公產廟租及土司公租等項作爲辦學經費均屬可行應飭將已經成立各學校督同管教各員認真管理教授務收效果其餘應行設學各處並由該知事查酌情形督紳設法組織成立定期開學一併據要彙報以憑查核立案又呈稱各鄉人民大都智識缺乏牧畜工藝均難勸令講習擬責成實業員長先從墾植着手各就

雲 南 公 報

土地所宜實行倡導擬辦尙無不合惟既從事墾植應飭查照雲南單行墾殖規程切實辦理以重農業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仍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道 尹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警 務 處 兼 省 會 警 察 廳 廳 長
高 審 檢 廳
昆 明 地 方 審 檢 廳
大 理 分 院
總 檢 察 分 廳
交 涉 員
河 口 麻 栗 坡 兩 對 汛 督 辦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冊

本書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冊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造幣廠
各關監督

案據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琛呈稱緝厘稅關係正供期綜覈以求實人材量能器使必灼見而後知本廳綜理全省財政值茲空匱之際常苦供不給求計惟以剔除中飽嚴定考成藉可裕收入而資應付查各厘局委員經征之責任綦重乃核其比較往往短絀未必皆匪據而貨稱半緣於私肥而公瘠欲舉綜覈之實非另定嚴密之法不為功欲盡器使之長尤非限制任用之途不能善除考核辦法另行擬定呈核外現查本廳奉令以厘員存記及各機關咨送存記之員已達二百名以上而厘局祇四十餘處勢難盡人而悅有存記數次久未奉委者既不免時來下求有賦閒日久簞倒不堪者抑未敢輕予信任茲為限制用途以便考核起見擬將存記人員嚴加考詢分別汰留庶可洞悉材力以備任使并擬請將存記厘員之案暫行停止一年以免擁擠日多應接不暇俟一年滿後再行酌度情形呈請核辦庶資格稍嚴者在較易所有擬請停止存記緣由是否可行除呈督軍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行各機關遵照并祈指道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均屬實在應准將存記厘員之案暫行停止一年除指令暨分別通令函咨外合行令仰該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級檢察廳

省會警察廳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據綏定顏司令德基宥電稱頃據確探報告敵部第十
四旅第三團第二營營長王永修在萬源鼓動兵士叛亂戕害第一營營長楊繼宗迫按王團長維
周一同在逃當茲川局未靖該營長敢於稱兵叛亂雖免無人從中運動若不嚴加懲辦難儆將來
除由敵部派兵追勦外如該叛軍到境務懇諸公轉飭所屬軍隊一體協勦嚴辦是為至感等情據
此除電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實懇公諒等由准此合行
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省會 警察廳

令 各行政委員

路警 總局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報事竊據職屬新店對汛汛長史秉恩呈稱竊於本月初九日據職汛值日什長何瑞廷報稱於本月初八日適橋頭衙期輪派四棚汛兵熊萬明便服往買菜蔬至晚未歸迨至次日訪查該兵因其虧欠甚多業已乘此潛逃點查槍彈服裝均完全惟拐去伙食銀六元除督屬嚴緝外理合開具該逃兵斗保冊條呈請轉呈通緝等情到署據此督辦覆查無異除指令該汛汛長嚴緝務獲并通令各汛一體協緝外理合照抄逃兵斗保冊條備文呈請俯賜查核通令協緝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新店汛兵熊萬明膽敢虧欠款項乘間潛逃并敢拐去伙食銀六元實屬不法既據查明該熊萬明係屬馬關縣人應飭由該管縣知事上緊偵緝務獲解究除訓令馬關縣知事遵照登報通令協緝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按照後開逃兵斗保冊條認真協緝務獲解究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計開逃兵

熊萬明年二十四歲身中材面黃無鬚左斗三右斗四雲南馬關縣人

父康元

母周氏保人韋宗祥

妻無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等廳呈報曲靖縣知事請委楊

國樑充該縣署承審員請核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楊國樑經曲靖縣知事李沛呈請委充該縣署承審員呈由該廳長核明資格

尙屬相當請准委任前來應予照准仰即由廳給委充任以資助理可也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呈報查明道屬各縣區種花地方情形并請准將金河挿入猛丁之漫棉地方劃歸猛丁管轄祈查核示遵由

呈及抄呈均悉查整理各屬疆界業經本署訂定辦法五條于一千二百零八號訓令各屬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前令辦法分別查明議擬呈報核奪可也此令抄呈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師宗縣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昨據陸良姚知事呈稱師屬抽收煤捐陸良貧民受害請予飭令停止抽收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該縣查酌情形妥議具報以憑核辦在案茲據稱准咨查明此項捐款於師陸兩屬人民均無防碍應准准廢續進行以維團務但不得藉端加價致病民生仰即遵照并錄令咨陸良縣知事知照此令抄稿及稟式均存

雲 南 公 報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卸四川會理縣知事王 本

呈一件為呈報來省聽候差委請查案核示

由

呈悉查該員前准 軍警咨轉請以縣知事存記到署適值停止保薦期間當經發科存候彙辦上年舉行考選文官曾經彙案發交審查會審查該員具有免考資格應准免考并飭來署投到聽候口試宣布在案茲據呈報來省候委前來應即靜候示期補行口試再行酌核辦理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報考核卸楚雄縣知事程宗孔任內兼辦第三區商稅短收一案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呈悉查該卸知事程宗孔任內所收商稅短額一成以上實屬經征不力應准如擬照章記大過一次以示懲警至附陳整頓辦法先從調查入手另定比額嚴加考核各節應即另案呈核辦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擬委專員調查厘稅一案由

雲南公報

呈悉該廳因近年厘稅解額虧短過多遴委專員實地調查以定增減自無不合應准照行惟考核章程既有不宜無妨一面調查一面改定蓋此種章程是一種現行法必以適合現情爲原則大可見到即行不必俟調查完畢始爲之至於滇省厘稅弊混叢生久爲世人所詬病非得澈底改造恐不易弊絕風清并應從根本上切實計畫辦理仰即分別遵辦具報并將委員銜名呈報備查此令
附件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報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省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省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省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與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取價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先報即前惠濟會外及各省外有交郵費均登能發印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登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刊報後另送一份不收郵費
- 第六條 各列強局所駐在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署者均按日繳費
- 第七條 凡非應公報期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以其資格加降復用其扣款可從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并通知完全負責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實並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報手續除按本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舊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肆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一四十六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官撥大埋

分院呈徵王李氏 請指出劫前一案請查

核辦理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十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官據大理分院呈覆王李氏請捐田助餉一案請查核辦理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督軍公署咨據保山縣孀婦王李氏呈稱爲捐田助餉泣訴情形懇恩賞准以救殘生等情一案原文在卷不錄後開相應咨請轉飭大理分院於判決此案後錄案咨復以憑核辦等由到署當經轉令去後茲據呈覆稱遵查王李氏與方克明因田產涉訟一案經雲南高等審判廳於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爲控訴審判決同月十八日送達判決書至九年二月十三日該氏始聲明上告到院當經職院審查認該上告爲不合法決定駁回旋准雲南高等審判廳函送該氏聲請回復原狀訴狀前來復經職院審查以聲請回復原狀與法定條件不符亦即決定駁回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職院辦理此案情形并照抄第一二審判決書及職院兩次決定書備文呈覆請祈鑒核轉咨核辦計呈照抄判決書二份決定書二份等情據此相應將呈到各書備文咨請貴部查核辦理此咨

聯軍總司令官唐

計咨抄呈判決書二份決定書二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黎縣知事

令讓自道道尹

呈貢縣知事

查整理各屬疆界本署曾于本年一月通令辦理在案嗣以各屬辦法不一復于本月訂定辦法五條通令遵照辦理亦在案茲據徵江縣知事尹彬呈稱遵即切實調查查明徵江屬之東南隅與黎縣接壤其隸黎屬之世家突渡過墀則禁蒿子阱等村插入徵江地界又蒿子阱一村田糧歸黎縣戶口舊隸徵江版冊其徵屬西北隅與呈貢接壤之上馬郎村田糧插入呈貢屬之劉家營郎家營等處而呈屬之青龍橋田糧插入呈屬之上馬郎茲奉令整理疆界擬以黎屬接壤徵江之青龍街河為界限河之東歸黎縣管轄河之西歸徵江管轄而呈貢與徵江兩有插花田糧互相劃撥以正經界所有查報縣屬插花各地應劃歸徵江各緣由理合會圖貼說具文呈報請祈鈞署俯賜考核詳呈計呈地圖一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擬以黎縣接壤之青龍街河為界限河之東歸黎縣管轄河之西歸徵江管轄而呈貢與徵江兩有插花田糧互相劃撥以正經界等情是否可行有無重大障礙自應由各該知事遵照新訂辦法分別會勘商定聯銜呈覆再憑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知事即便遵照迅即與徵江縣知事約期前往各插花地方勘明商定呈覆核辦勿得延宕至為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等十一縣知事

雲南
公報

案據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吳遠呈稱爲招生添班懇祈查核分飭事查本校自民國三年七月開辦按八月始業期每年添辦一班預計至六年八月即可辦足四班編完四級以後逐年畢業逐次添班於學生之進級留級方無窒礙惟中間於民國五年三月值本省舉義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均延假本校以地方公立不在延假之列呈明仍維持已有之第一第二兩班上課是年八月暫不添班至民國六年始添辦第三班七年七月第一班畢業騰出經費續招第四班八年七月第二班畢業騰出經費續招第五班此即現有之第三第四第五各班也但五年八月既未添班本年七月自無畢業班次而本年八月仍須添班其學級乃適與現有班次銜接雖校中經費支絀亦應就每月節省並竭力設籌繼續添辦第六班勉完四級期合辦法擬即於本年秋季始業期間招生試驗收學仍照本校招生原案與現有各班一律凡籍隸十一縣者爲本籍生不隸十一縣者爲客籍生分別徵收學費所有學生入學資格及試驗科目納費額數均查遵現行通例並參酌校中情形分別訂定擬具招生簡章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分飭十一縣知事按格選送學生到校試驗收學實叨德便並據呈簡章一分等情據此查該校擬於本年秋季添招第六班生以期辦足四級自是正辦所擬簡章亦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通佈如格按期選送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勿得延誤並將選送學生具報本公署備查切切此令
計印發招生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招生簡章

第一條 學生入學資格

(1) 曾在高等小學畢業及與高等小學同等學校畢業

(2) 國文溝通性行端謹身體健全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具上列兩項資格仍自備力能照繳學費並自備其他各費至四年畢業不致中輟者方
得報請本縣地方官選送

第二條 試驗手續及報到日期

(1) 第一條第一項兩種畢業資格無論具何一種均應先將畢業證書陳驗

(2) 陽曆七月十日以前赴省投校報到繳納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第三條 學費及他項費

(1) 各縣送到學生經本校試驗記錄後隸十一縣者每月繳學費銀壹元伍角不隸
十一縣者每月繳學費及客籍費共銀貳元伍角

(2) 全年學費以十一個月計算分兩期繳納均於每學期前繳清未繳清者不得上課

(3) 學生受課用各教科書講義及作文日記課本圖書紙顏料由校發給

(4) 膳費操衣帽褲及紙張筆墨並手工圖書所需各用器均自備

第四條 試驗科目

(甲) 高等小學畢業經驗明證書者試驗科目爲左列之兩種

(1) 國文 (2) 數學

(乙) 與高等小學同等學校畢業經驗明證書者試驗科目爲左列之五種

(1) 國文 (2) 數學 (3) 歷史 (4) 地理 (5) 理科

第五條 名額及始業畢業期

(1) 取錄正取學生六十名備取學生二十名如正取名額有缺即由備取內挨次遞補

(2) 本年八月一日始業期開學上課

(3) 遵照部章授課修學四年畢業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據轉呈元江縣大羊街緒羊街青龍

廠各高小學生畢業成績總表由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尙屬合法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際

呈一件據呈報縣立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

一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姚 煥

呈一件據呈報中區縣立及南區馬街東區

三區河各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核查卸祿勸縣知事沈汪瀚
交代逾限請記過示警一案由

呈悉卸祿勸縣知事沈汪瀚卸任已久并不將任內經管事項遵照定限會算移交擅行回省實屬
玩泄功令核計逾限日期既在四月以上且擅離任所與交代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情節較重應先
將該卸知事記大過二次勒限一月飭令回縣交清結報倘再逾延由廳嚴議懲處仰即分別轉飭
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豁免陸良縣己未年被旱成
災田賦一案由

如呈豁免一年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存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永平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順甯縣應行劃歸永平各地
蕭知事指不交付永平應行劃歸漾濞各
地知事斷難遽交請查核由

呈悉查順永漾三屬界務早經定案嗣以現值整理疆界之際此項界務應亟從速結束復經令飭
財政廳咨商騰越道尹轉飭各該知事遵照原案迅即劃分清楚在案昨于第一千二百零八號訓
令整理疆界辦法案內又復規定凡各地方有與鄰封間之界址前未劃分清楚者應即會紳前往
勘明繪圖具說呈報該管道尹在核但雖未實行劃撥而曾經定案者不得藉詞希冀變更應靜候
另令辦理等因通令遵照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此次整理疆界事在必行該順永漾三屬界務
既經定案豈容任意藉延不劃該順甯應行劃歸該縣各地自不能聽蕭知事遷延展緩而該縣應
行劃歸漾濞各地該知事亦應遵令從速劃清原呈稱知事爭劃順地尚未入手斷難遽交漾地等
語是竟視國家土地為該知事等私產措詞荒謬應予申斥除再令財政廳咨商騰越道尹嚴令各
該知事遵照原案從速劃撥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據蒙化縣知事呈覆奉令發還王

金剛產業一案未能遵辦理由各情轉請

核示由

呈悉詳核此案該縣民王金剛當辛亥改革亂匪乘虛之際勾竊已經伏法之匪首趙銀章於其家內使趙匪得以查探該縣守備情形勾結外匪攻城幾陷蒙城於塗炭之墟平心而論則縣城之危未始非王金剛為之厲階時局初定不能不從嚴懲辦以爲當匪者或足以前民政司核准林承之請處以徒刑十二年復會同財政司令前准將該民產業沒收充公當日處理此案敏具有權衡乃該廳前任王檢察長於事後牽拘法理又未經呈准騷詢該民之請赦其罪刑并發還充公產業以致糾纏數年迭經該檢察長令催還產一層迄難辦到現在事過境遷李知事所呈求能遵辦之確實理由數端查核亦屬實在亟應將前後定案分別變通維持以期結束而免繁牘前王檢察長批准赦罪一層姑予維持免再置議案經充公產業亦不發還所有該廳迭次呈令還產之案着即一併撤銷即轉飭李知事遵照并飭查傳該王金剛到案勒令遵依不准再行來省曉諭爭執如違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即予抑發懲處不貸仍將轉飭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同善堂紳管李 鑒

呈一件爲呈覆前次核准補助金陸百元已

由財廳發給茲請籌撥常年經費以惠窮

黎祈鑒核飭遵由

報 公 南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紳管等呈稱當以前呈所請撥款補助以維善舉一案業經令據財廳呈覆核
准由廳提撥銀陸百元補助該堂經費何以來呈尙未領獲即經令飭財廳查核照案給領在案茲
據聲明臨時常年兩項呈復前來查現在庫款異常支絀所有該堂不敷之常年經費勢難再行籌
撥惟事關慈善既據聲明不敷之款爲數甚鉅能否勉力酌量籌措以資救濟之處姑候令廳核議
覆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如呈辦理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補解此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第二區商稅曲靖縣知事李沛
短收稅款擬請補解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南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卸順甯厘員曾應燾解款五月
無誤請獎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公

呈悉卸順甯厘員曾應燾解厘款接續五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報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所辦甚是應准照行仰即遵照此令例言存

呈一件為呈擬辦財政月刊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請豐縣知事章恩澤

呈一件為積勞致疾離勝繁劇懇准辭職委

員接替由

呈悉如請准予辭職以資休養遺缺以存記知事責實署理仰即知照該縣地富要衝現在匪氛未靖新任未到以前仍應認真視事勿以交卸在即稍形疏懈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每星期一及大連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閱大洋六角五分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去復匪郵政滄省外及各省外郵寄費均登記於報類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非於信封面上加蓋職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各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應在凡有職人員年報時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因閱公報致誤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辦如贖回出薪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除呈報實由長官代為繳解毋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滙繳報費部費請由公報所核收解財庫
-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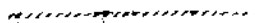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批

法廷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三則

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程煥文署理鎮康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委署安甯縣知事徐時雨

據現任安甯縣知事楊楷呈為呈請事竊知事於淡旬在外感受風濕加以舊疾復發縣事諸多廢弛合無仰懇憲恩迅飭新任刻日東裝就道萬一新任一時不能起程則請俯賜給假十日俾知事晉省就醫一切縣事概委承審員謝炳炎暫代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令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各縣匪氛未戢新舊任更替之會宜防奸宄生心安甯地當孔道盜匪出沒無常該知事交代在即際此時期地方治安尤當加意維持何得以偶抱微疴率請給假所請晉省就醫一節未便照准應候令催新任徐知事迅速赴任新任未到以前責有攸歸該知事仍應力疾視事以重地方勿涉疏虞是為至要除令備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刻日赴任毋稍延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令 各縣知事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案准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函開頃奉真電祇悉一是敝校下年擬招英語數物化預科各一班音樂專修科一班該項招考章程已於前日呈部不久即可核准通行茲承電詢特將原訂草冊先行抄送一份如貴署必須提前招致亦可依據辦理至級公並附招生簡章一份等由到署查昨經本公署以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本年八月招收何部學生滇省應選送若干名省試辦法與上年有無變更源處邊隅請早日示復以憑先期考選免致遲誤等因電詢去後茲准函復並將招生簡章函送前來應布告並通令各縣轉諭在籍女生暨行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示知該校歷次畢業本科各女生一體遵照凡具有簡章內規定資格志願往北京女子高等師範肄業自量力能籌備旅費等項者務儘七月十日以前隨帶四寸半身鏡紙相片及畢業證書並照式填寫履歷書赴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報名期滿後由該校長迅速彙冊呈送訂期仍在該校舉行試驗其應擇優送京復試收學至報名費一元特予免收除布告並通行外合行令並將簡章印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印發招生簡章一份 (簡章附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生簡章

一名額 本校於本年暑假招選英語部預科一班三十名數物化部預科一班三十名音樂

體操專修科一班三十名總額九十名

二資格 英語部預科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具有中等學

校畢業程度（讀學英語讀本）（如鮑爾溫等）第四本文法（如納氏文法等）（第二

本並能作普通會話及簡單作文者）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數物化部預科音樂體操專

修科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在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

中學校卒業尚未婚嫁者為合格

三選送 由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依照下定名額選送 直隸 奉天 江蘇 浙江 湖

北 河南 山西 廣東 四川 福建 湖南 安徽 各三名 山東 陝西 江

西 雲南 吉林 各二名 墨龍江 甘肅 貴州 廣西 京兆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各一名 不滿額者聽 凡取定各生務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到北京本

校復試聽候去留惟本年不設補修科各省區舉行試驗時應嚴格挑選

四招考 除由各省區選送外計餘空額三十餘名內有十二缺須預為留存以為本校補修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科學生升入之地此外應另在北京本校招收十五名(攷期八月二十五日)上海招
 生十名(攷期八月十五日)
 五報名 報名時須交出相片畢業證書納報名費現洋一元並填寫履歷書
 履歷書式

庭	家	長	家			名 姓	
			住	職	姓	年	
兄弟姊妹	父母	與本人之關係	址	業	名	籍貫	歲
					字		

狀 已否許字夫家	况 姓氏職業籍貫	經過 學校	應後 志類 第一志類 第二志類
-------------	-------------	----------	--------------------------

填寫注意

一 表內各項均須詳細填寫

一 經輟學校須歷述某校畢業升入某校或轉學某校現在某地某校畢業或肄業

一 應考志類須注明第一志類考入某部第二志類放入某部以便補滿見遺時酌量編

入不足額之部

六考期 各省區選送定期以能將錄送名額於八月五日前郵送到校並不誤到京復試時

期(八月二十日)為度

七試驗科目 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理化)(博物)復試時並行口試及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檢查體格音樂體操專修科加試唱歌體操

凡各省區錄送之學生須將履歷書相片畢業證書試卷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郵送到校以便復試

入待遇 英語部數物化部均為公費生音樂體操專修科自備膳費或本省津貼

九修業年限 英語部 數物化部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合計四年音樂體操專修科三年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各級檢察廳○○○○

各對汛督辦○○○○

省會警察廳○○○○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據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官華封歌呈稱案據職部第三營長劉玉璽呈稱案據本營第十連長林翠呈稱本連試充准尉陳鳳書於四月三十號午前十時外出探買食米至午后五時未歸連長當即指派少尉排長張質率兵四名出訪查杳無踪跡實係藉故潛逃查該准尉經手賬目除應待薪

雲 南 公 報

洋相抵外實虧欠公款洋八十八元五角零四厘之數理合具文呈請核轉通緝等情據此營長覆查該試充准尉陳鳳書胆敢虧欠公款至八十八元五角零四厘之多藉故潛逃殊屬不法惟該連長林翠自難辭疎於防範之咎擬請將該逃准尉陳鳳書所虧欠之洋罰令該連長林翠賠償用重公款其在逃之陳鳳書已由營長先令所屬各連及咨該地方官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惟准尉一職掌司全連出納職務甚為重要既不能任其虛懸自不能不認真選擇且值茲軍餉支絀之秋選員尤應審慎該連准尉遺缺輪次應請以該連二等上士陳仲堂試充惟該上士陳仲堂目不識丁短於會計且平日對於金錢物品不甚愛惜不惟該上士不能勝任營長亦不敢與公款交與該上士經手查有前充本團二營六連准尉劉滿福精細勤敏服務熱忱前於護國諸戰均在事出力嗣本團撥歸股使開到鎮城該准尉劉滿福因祖父病故親父行商在鄂於民國六年一月由鎮請假回籍奔喪現仍來會投効擬請以該劉滿福補充十連准尉以資得力所有呈報逃遁准尉陳鳳書並請錄用劉滿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逃遁准尉陳鳳書年齡籍貫清單暨擬請補充十連准尉之劉滿福詳細履歷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呈指令示遵計呈清單四紙履歷三份等情據此指揮覆查該准尉陳鳳書胆敢虧欠潛逃實屬目無法紀而該連長林翠之疎於防範亦屬咎所難辭該營長所擬將該准尉陳鳳書虧欠之款八十八元五角零四厘責由該連長賠償自係正當辦法應請准如所擬以昭炯戒至准尉陳鳳書遺缺自應重慎遴員接替以免再蹈覆轍查前充本團二營六連准尉劉滿福任事勤敏服務熱忱尙堪勝任今復前來投効擬請准予補充以重職守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所屬各營及瀘川兩地團保一體認真嚴緝務將在逃之准尉陳鳳書緝獲解究外理合將送到清單履歷具文呈請核轉通緝錄用並祈指令祇該計呈清單三份履歷二張等情據此覆查該試充准尉陳鳳書胆敢虧款潛逃實屬目無法紀應請如呈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該連長林翠平日疎於防範咎亦難辭該營長擬將該准尉虧欠之款如數責令賠償自係正辦並懇准如所請以昭儆戒手該准尉遺缺來呈請以前充該團二營六連准尉劉滿福委充查開散軍官未經考驗不得錄用早經規定有案本難照轉惟該團營等遠在川邊情形不同且據稱該員前充准尉時精勤勤敏服務熱忱尚堪勝任等情擬懇從權照准給委俾專責成所擬是否當除將履歷清單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履歷清單並加蓋印章具文轉請鈞署核指令祇遵等據情此除以呈及清單履歷均悉該准尉陳鳳書胆敢虧欠公款復敢賄放潛逃實屬不法已極應准分別咨令緝究以儆效尤該連長林翠平日疎於防範咎實難辭所請將該准尉虧欠公款責令賠償之處亦應照准以示儆戒至該准尉遺缺請以前充該團二營六連准尉劉滿福委充一節查開散軍官未經考驗不得錄用該劉滿福既未投考本難照准惟據稱該營遠在川邊情形不同且前准尉陳鳳書既經在逃職務未便虛懸自應從權照准除分別咨令外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清單履歷均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行外相應照抄清單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實緝公誼計咨送照抄清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發抄送清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茲將第十連逃遁准尉陳鳳書年貌籍貫三代列后

計開

第十連逃遁准尉陳鳳書年二十五歲遷化縣人身長四尺五寸面蒼黑

祖顯明

父誠賓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逃遁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黃 寅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飭縣查明楚雄縣已撤

區長易圖河被該縣商會會長丁其鶴等

呈控各節情形議擬辦法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處長令據楚雄縣知事查明該已撤楚雄縣警察區長易圖河被控各節呈
由該處長核明所覆六款除與該撤員易圖河無關係及無實際各款勿庸置議外其五六兩款所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載違法抽捐作正開支報銷與審刑查打兩事均屬確實呈請核辦前來查該已撤楚雄縣警察區長易圖河胆敢違法抽捐刑責民人實屬濫職不遵依法辦理姑念該員業已撤差且所收捐款并未私吞入己應准如擬援照各屬巡警暫行章程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依本省文官懲戒令第十二條之例將該已撤區長易圖河停委二年以示懲儆至該卸楚雄縣知事程宗孔當盜匪猖獗之日并不先事呈報即將警額裁減亦屬專擅應予記過二次以資儆戒除簡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并分別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曲靖南民王世堂等

狀一件為以公糧民苛捐雜支公懇豁免等

情由

狀及抄件均悉此項糶平入口土布貨賦等捐於民國八年九月內據羅平縣知事呈稱收數無多於民不擾於公有濟集紳議決請予照准抽以前來當經核准令由財政廳轉令遵辦在案迄今數月尚無礙碍情事發生據狀前情該商民等於販布到羅時俾輸少數之捐而關務得此補助可多設游緝之兵於商旅不無裨益所請豁免之處暫勿庸議仰即遵照毋違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原告王包氏年三十八歲楚雄人住磨盤山洗衣

被告王興齋年五十八歲昆明人住碧雞關務農

馮友交年四十二歲四川人住勸業場務農

柳青雲 楊范氏 楊蘇氏 楊趙氏 楊清

以上五名均未到案

右列當事人因婚姻涉訟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鄭錫昌陳述意見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事實

緣王包氏之女王玉蓮嫁與楊漢臣之子楊桂軒為妻去年七月王包氏與楊漢臣立約解除王玉蓮楊桂軒之婚姻關係因王玉蓮不願與王包氏同居乃寄居其父王華軒之友人王興齋家王包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法庭判詞

十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氏捏稱王興齋串同馮友文柳青雲楊范氏楊蘇氏楊趙氏楊清等另嫁王玉蓮得財具訴來案
理由

本案據王玉蓮到庭供稱現寄居王興齋家中係因王包氏虐待不堪實難同處并未另嫁云云足
証王包氏所訴各節均屬子虛且王玉蓮既經離婚即有自由擇配之權並無他人接財之餘地縱
令業已另嫁又與王興齋等何涉該王包氏以王玉蓮不願隨從未能主婚得財遂牽訟多人實屬
無理取鬧應予駁回特判決如主文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李焯

書記官聶學漢

本案訟費照章征銀三兩抄錄判決正本三件計壹千陸百伍拾字應征抄錄費銀八錢二分五厘
共應征銀三兩八錢二分五厘歸原告人負損特此註明
再本案以高等審判廳為控訴機關當事人如有不服准於二十日內具狀控訴并記
右判決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書記官聶學漢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譯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省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編輯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次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部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專列專次寄外及各省外親友郵寄均登記並附報如有遺漏將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存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部定郵費寄於封面上加蓋登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自取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應安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遞送限交繳報者可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及產領公署內指撥送刊人交代如有遺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報如逾期結即自後任公署內指撥各官應繳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發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本費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號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32
1040
111

雲南公報

第貳千一百四十八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各縣知事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騰越道尹暨麗江鶴慶保

山騰衝鎮康建水瀾滄各縣知事普恩浩

邊行政總局長電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龍陵縣知事

案准 鹽運使署函開案據調署龍陵縣知事謝式南呈稱奉令緝辦縣屬抗拒緝私野匪分別判處罪刑一案請查照備案轉令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鹽運使署公函當經令飭該知事嚴緝匪犯按法究辦具報在案茲准函前由既經該知事遵令獲犯訊明分別按律判處罪刑宜示執行自應如函備案合將原函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呈貢縣知事嚴儼分案呈報縣屬烏龍浦住民楊品等家及安江子村大團住民李成富林塘村李淇安等家先後被火成災查勸屬實鄒欺賑郵造具清冊并取具災戶領結紳管切結加具印結及領款單據呈請查核令廳撥抵歸墊等情到署查該縣屬烏龍浦大團林塘村三處住民楊品等家先後不成於火延燒鄰居多戶所有家具糧食概成灰燼閭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各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册

災區查勘明確先行照章卹款督同各村紳管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又所卹之款究係由何款挪墊來呈未據聲叙明白應飭查明呈廳撥抵以清款目合將原呈連同册結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三件清册三本領結切結印結各三份單據各三套辦畢原呈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呈報獲犯董家鳳私造官印偽契請從重懲辦并請核獎團首陳銘等情一案到署查該董家鳳胆敢私造官印契尾實屬觸犯刑章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核明轉飭該知事依律從重究辦具報所請核獎團首一層應飭俟案結後再行呈轉候核併即轉飭遵照切切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爲遵令補具烟苗肅清印結請查核
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搜剷淨盡遵令補具印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仰仍
遵照前令令飭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履查禁務將所轄境內烟苗永遠禁絕以竟全功勿稍疏縱
干咎切切此令結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

呈一件爲遵令補具烟苗肅清印結并取具

縣佐切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者海分防地面烟苗既經該知事督同團警嚴查搜剷淨盡遵令補具肅
清印結并取具縣佐切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仰仍遵照前令令飭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履查
查禁務將所轄境內烟苗永遠禁絕以竟全功勿稍疏縱干咎切切結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册

令昆陽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請查核

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遵令親督團警及禁烟員紳分區搜剿淨盡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一律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覆查呈報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員紳等認真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期永除烟毒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為轉據省會一署署長呈據開化青年團代表歐陽策等呈為開化留省學生組織青年團并發行月報請轉呈立案由

雲 南 公 報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生等擬邀集開化留省學生組織青年團并發行月報以養成德習體育爲宗旨既據擬具章程呈由該廳查明尙無違碍應予照准立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章程存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玉溪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爲呈報植樹節督同勸學員長等親

臨造林場播種松樹請備案由

呈悉該知事於植樹節督同勸學員長及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學生等親臨白塔山造林場播種松株三畝又於甸直公山播種松樹五畝具報前來應准備案即由該知事轉飭各校管教各員學生等隨時認真灌溉加意培護務期全數成活以收林業之效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爲臚陳朱信惠辦事成績請令鑒以

厚員存記等情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册

呈及履歷均悉查存記厚員之案昨據財政廳呈請停止一年業經照准并通令在案所請將該縣總務科長兼承審員朱信惠令歸以厚員存記之處核與通案有礙未便照准惟據稱該員歷年襄辦各縣政務著有成績應准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應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補報大姚縣趙毛氏捐賞與學事

實表册請查核獎勵由

呈表均悉該趙毛氏捐助大姚縣屬南區高等小校學款三百五十元既據補報事實表册前來應由本公署獎給志存作育四字匾額一方發道飭縣轉令勸學所照式製就送交該氏懸掛以資觀感其需用款項即飭由該縣學款項下撥用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計發圖式一方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第 號

案准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函開前准電詢本年招生辦法業於四月二十一日函復在案現經啟

校教務會議於復試一節改在八月二十日以前舉行各省區公署考選之學生須於八月十日以前咨送到京除呈請教育部分行各省區外茲特檢寄本年招選預科學生辦法一份并將變動情形函達查照計招生辦法一份等由准此查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本年招收學生前經本公署電請早日查復曾准將科目名額電署由署布告並通令各縣知事出示曉諭在案茲准函送辦法前來合即鈔錄布告仰應考學生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附辦法一件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一 本校招選預科學生四班一國文預科一英語部預科一數理部預科一理化部預科報放時均應令注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二 報後學生須具中學或完全師範畢業之資格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 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五百字以上

(乙) 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志願入英語者及試時應加試口讀一門)

(丙) 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之大概

(丁) 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并略知外國地理之大概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册

(戊)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

(己)數學 須曾習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

(庚)博物 須曾習中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

(附誌)以上所試各科志願入國文部者應注重國文歷史英文志願入英文部者應注重國文英文志願入數理及理化部者應注重國文理化數學

三報效學生先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其執行試驗應查照本校所定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并評定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取錄

四各省招選時應令報效學生將從前肄業時歷年操行成績請由原學校送備核其平均操行分數在七十分以下者不得取錄

五各省區選送學生應於試驗前檢查身體一次必經醫士驗明身體健全無病疾者方得應試

六各省區選送學生各有定額四部預科應酌量勻劑省缺勿濫其遠遠省分尤應從嚴選取以免學生往返徒勞

七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省區長官于八月十日以前以公文咨送到京并須造具履歷冊一冊中應注明願入某部一份連同試卷操行成績護身體檢查表及各生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併彙送本校以備核查

入本校復試于八月二十日以前舉行選送各生限至八月十五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遲到者概不收攷

九來京報到之學生應將畢業證書于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十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或字迹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十一試驗不及格各生得擇其程度較優者撥入補習科

十二凡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服務願書并交納保證金現洋十元方准入校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三各省區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附誌) 凡應試各生欲知本校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者可參閱本校簡章摘要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各縣知事電

各縣知事覽無電各縣由附近電局專送准省議會咨請開第二屆第二期第一次臨時會抄錄請求議員報告書請查照辦理等由查書列請求議員名數核與法定人數相符自應如咨辦理茲接照上年臨時會辦法於八月一日開會俟會期屆滿即接開下期常會以免往返合亟通電各該知事凡有議員之縣迅即錄電通知先期赴省預備開會并照案由正供項下墊支旅費取具領單加具清冊單據分別粘貼印花呈報核銷切勿延誤省儉印

本署公文 公電 法庭判詞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公電 法庭判詞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飭騰越道尹暨麗江鶴慶保山騰衝鎮康建水瀾滄各縣知事普恩沿邊行政

總局長電

各電周分送騰越道尹暨麗江鶴慶保山騰衝鎮康建水瀾滄各縣知事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電
准省議會咨請開第二屆第二期第一次臨時會抄錄請求議員報告書請查照辦理等由咨書列
請求議員名數核與法定人數相符自應如咨辦理茲援照上年臨時會辦法於八月一日開會俟
會期屆滿即接開下期常會以免往返合亟分電各該道縣總局迅即錄電通知各該區特派員先
期赴省預備開會并照案由正供項下墊支旅費取具領單加具清冊單據分別粘貼印花呈報核
銷切勿延誤省錄印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裁判廳民事決定書

決定

聲請人馬馬氏年二十八歲昆明人住銅牛街針帶

右列聲請人因改嫁聲請立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鄭錫昌陳述意見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馬馬氏應將本件決定書登報十日自登報日起五箇月內如馬馬氏仍不出頭准其別行改嫁

聲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

雲 南 公 報

理由

查現行法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等語聲請人馬馬氏以其夫馬尚珍出外久職杳無音信現在米糧高貴難以爲生等情聲請立案准予改嫁前來當經訊問該氏原媒街隣馬吉齋馬向榮馬瑞清馬子純納馬氏等咸稱該氏夫自民國二年出門以後今日音信杳無不卜存亡并同具切結呈案審查尙非虛偽當可認爲實情本件請求自是合法應行照准惟案關人事應予酌定期限將決定書自行登報如其夫於期限內仍不出頭再行改嫁以昭慎重故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蔣鍾衡

書記官李維楨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決定

聲請人劉謝氏年二十五歲昆明人住財神巷開居

右聲請人因聲請改嫁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李淑陳述意見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冊

法庭判詞

十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册

劉謝氏應將本件決定書登報十日自登報日起經過四箇月如其夫劉玉成尙無音信准其改嫁
聲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則行改嫁等語據聲請人狀稱嫁夫四川人劉玉成
已生有一女民國五年劉玉成因遺債逃亡至今三年有餘杳無音信祇得懇請立案改嫁以維母
女生活云云當傳與該聲請人鄰居之劉張氏質訊供稱劉玉成三年有餘無信屬實依照上開律
文自可准予改嫁惟案關婚姻非酌予期限不足以昭慎重除由本廳送登公報外特決定如上文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李 焄圖

書記官徐 麒圖

本案征聲請費銀壹元抄錄決定正本一件計四百六十字應征抄錄費銀二錢三分共應征銀九
錢五分歸聲請人負擔特此註明

本案以高等審判廳爲抗告機關當事人如有不服准於二十日內抗告并記
右決定正本註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書記官徐 麒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撥款刊印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貳角五分外埠之報送日寄費另收郵費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前由本報交與郵局掛號寄往外及各省外郵交郵費隨時登報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者非於封面上加蓋郵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郵費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利界所屬性及凡在職人員察稅務關本衙署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

查報內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再出其期結如逾期由新印出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深繼日繳費由

其交代中繳解并歸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閱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交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與本報概不相抵騰過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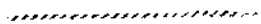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訓令（並附件）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廳長○○○

令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查整理疆界原為行政要圖本省各縣屬地方大都華離錯雜界限不清若不亟圖劃一實於官治自治均有莫大障礙光復以來政府曾迭次通令清理而地方紳民每多狃於習慣不願更張各該知事又不免畏難徇私藉詞敷衍以至數年以來迄未整理就緒本年一月本省長以整頓內政必先劃一疆域復於二百四十七號訓內通飭各屬將各該管區域內有無與鄰省鄰縣界花或賦脫之地確查呈報以憑核辦在案乃事隔半載具報者仍屬寥寥且於鄰縣界花在本境者則據實直陳而本境界花在別屬者則多隱匿或藉詞阻撓似此各圖私益玩視要政尙復成何事體茲由本署訂定辦法五條通令遵辦凡各該管區域如有界花地段及從前與隣縣界務尙未劃清者均應遵照此次辦法於二十日內查明呈報須知此次整理疆界事在必行各該地方果有重大困難實係劃分窒礙者自不妨據實直陳本署體卹民隱當無不妥籌辦法拆衷調劑如或僅便私圖不顧公益而橫生阻撓者法律具在無論官紳何項人等亦決不能稍涉徇縱除分令外合將辦法一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册

紙令發仰該 道尹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知事委員即便遵照辦理 逾期呈報核奪倘再遲延定予撤懲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整理疆界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整理疆界辦法

- (1) 凡各地方有本屬插花於他屬或他屬插花於本屬者應即會紳前往勘明面積若干戶口若干年納錢糧稅課若干繪圖造冊呈報該管道尹查核其本屬插花於他屬者若劃歸他屬實有窒礙應詳細聲明理由請候核辦舊滇中道所轄各屬則直報本省長公署核辦
- (2) 凡各地方有與鄰封間之界址前未劃分清楚者應即會紳前往勘明繪圖具說呈報該管道尹查核但雖未實行劃撥而曾經定案者不得藉詞希冀變更應請候另令辦理
- (3) 凡各地方并無插花地方界址亦屬分明者限交到五日內分報該管道尹及本署查核其有(1)(2)兩條情形者限交到二十日內呈報該管道尹查核逾限每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滿大過三次者撤廳各屬呈報文內應聲明奉文日期各道尹核轉文內亦敘明該各屬報道日期扣算有無逾限
- (4) 除舊滇中道屬各地方由本署隨時直接核辦外其他各地方應由各該管道尹於案齊呈報時查照后開各辦法分別辦理

(一) 凡各地方呈報并無插花地方界限亦屬分明者應覆查是否確實提前呈報本署

(二) 應劃撥地方毫無障礙者即由道委鄰封覆勸督令實行劃撥並報本署查考

(三) 應劃撥地方稍有障礙者由道飭令各該地方官會勘商定呈道委員覆勸劃撥具報本署備案

(四) 應劃撥地方確有重大障礙并牽涉至數縣以上者由道遴委幹員會同各該地方官勘明商定呈省委員覆勸劃撥

(五) 應劃撥地方其管轄有牽涉及他道者由道咨商該管道尹按照上開(一)(二)(三)(四)項分別會商辦理呈候本署核奪

(6) 本署於彙齊各道呈報查有重大障礙并牽涉至數縣以上之應行劃撥地方即行分區委員前往會勘酌劃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永北縣知事李蔭棠呈核轉寧蒗縣佐及團紳等請抽貨賦捐修理該處橋樑道路一案轉請核示到署查該縣屬寧蒗地方之站河麥蓋河既為滇川行旅之要津又無橋樑足以濟渡致濡首滅頂之事時有所聞又該處附近道路年久失修步行維艱自非分別修橋平路不足以利交通該知事所請援照前任知事呈准抽收貨賦捐修理西關等處道路之案在該處設所抽收一俟抽收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冊

足三百元即併同募獲捐款用以建橋修路其貨賦捐即行停止查核尙屬可行所擬刊登三聯票各辦法亦尙周妥均准如呈照辦惟須由該知事隨時監督查考務令照呈定之貨物捐數抽收不得格外苛擾亦不得於三百元之外多收分厘致干查究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兼財政廳長徐之琛呈稱爲呈復事案鈞長訓令開據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據磐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呈稱竊查庚午以前縣屬原有積穀公倉八所後因失修相繼倒塌僅存公倉二所接年以來所存谷石勿論新谷舊谷均併歸一堆存儲損壞堪虞知事擬就原有基跡建築公倉壹所飭令倉正及正紳十餘人與各項工匠切實估計約需洋壹千零數十元然當此財政奇絀之際庫儲如洗請款固屬不能而地方又無別項存積公款可以提撥擬將八年分所有息事關重大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知事呈請建築公倉係爲當務之急所需工料銀壹千餘拾

元請出積谷存息項下提撥開支不敷之數由該官紳設法籌捐補助擬請照准理合具文轉呈請
新鈞署俯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議擬建築積谷公倉自屬儲荒要圖所需工料費千餘
元請由積谷存息項下撥支不敷則由官紳籌捐補助既經呈由該管道尹核轉請准前來合行令
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具復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保存積穀簡章第二十條內載凡平糶所獲
盈餘無論多少只准提出一半之數作為買補籽穀還倉及開支倉紳薪水盤量人工伙食餉補倉
賑工程之用不問費用之盈虛如何倉房之修補多寡統給此數其餘一半應如數歸入實在項下
買穀入倉具報又第十條載凡倉廩若有朽壞經倉正審查認為必須修補時得報告地方官勘驗
屬實所有隨時修補應需經費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若有大修之處應由地方官另外籌款修
理各等語茲該知事呈稱該縣原有積穀公倉八所後因失修相繼倒塌僅存公倉二所節年以來
所有穀石無論新谷舊穀均併歸一堆存儲損壞堪虞該知事擬就原有基址建築公倉一所估計
工料約需洋壹千餘拾元請由該縣入年所存息穀壹百零肆京石變價伍百貳拾元提用開支不
敷之數由官紳設法捐助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核與章程不符事關通案恐一經照准他縣援例請
求窒碍殊多擬請令飭該知事仍遵照保存積穀簡章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所請應勿庸議奉令前
因理合具文呈復請新鈞長查核令飭遵辦并祈令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兼道尹
呈轉到署當經令行財政廳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呈復各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
石屏縣知事遵照議辦理以符定章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册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黃 寶

呈一件為呈報收買螺絲糖及修理工程開

摺繪圖呈請咨核立案並請飭下財政廳

知照由

呈摺圖式均悉查該廳長所呈收買螺絲糖改設幼孩工廠各節辦理尙屬妥協既經該廳長開摺繪圖并聲明此項收買修理各費由廳籌給不另請款等語應准立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摺圖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督辦黃 寶

呈一件呈報該所第三科辦事員兼兼差遺缺以城工事務處

請開去辦事員兼差遺缺以城工事務處

專員李守先接充文該所第一科二等辦

雲

南

公

報

呈悉所擬委充及提升各辦事員既已由所分別行知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核備案由
事員李文幹自公所成立以來勸辦一切
勞怨弗辭應予提升一等以資激勵請查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校函請招考中等科插班生一名送校復試等由到署當經招生按格試驗
其成績較優者均函達陸軍醫院請西醫查驗體質茲選得正取學生李忍濤備取學生倪中方各
一名自應查照規程將正取學生預行送請復試茲將該學生履歷表體質證書暨兩生考卷交郵
寄請 貴校審核除將送到志願書飭正取生李忍濤照填仍發交該生並另給公文併同親贖呈
投聽候復試文學及功備取生在省守候傳考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仍冀見復施行此致

北京清華學校

附送履歷表一張 體質證書一張 考卷十六本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八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册

原具呈人汪普字母講習會會長陳葆仁等
呈一件為籌設私立汪普字母講習科繕具
章程請核准立案施行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吾國國語教育現正籌備進行本省除已通令所屬國民學校自本年秋季起一律改授語體文外並先後選送學員入北京國語講習所以為回滇傳習之預備誠能公私並進則普及之效計日可期茲該會員等所擬先辦汪普字母講習科以輔公家之不逮殊堪欣慰其經費教員既已擔任有人自應照准立案以利推行惟章程第七條所訂請由本公署通令各屬選送學員一層就中每班始業日期未經載明究係何日開學應節遵照修正另繕一分呈署以憑轉令按期選送至省中各學校應如何增加此項學科之處統俟本公署通籌另案辦理又名稱一項既非附屬性質應改稱講習所以符名實仰即一併遵照辦理具復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兼理職務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雲 南 公 報

案奉 省長 督軍公署第二百十八號訓令開准內務部咨准陸軍部咨稱准稅務處咨復開案查土產
硝磺由此省運彼省其護照有效時間應予規定一事接准咨覆開查民國八年六月議決事件之
丙項內凡請領禁運品特別護照者其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亦係指由外洋進口者而言已應將
前訂甲年所領護照如過乙年六月應作為無效之辦法取消嗣後此省運彼省之土硝磺無論為
官為商如係特別護照即均以二年為有效期以資便利而歸一律應咨請查照通令遵辦等因前
來本處查前項土硝磺由此省運彼省所領護照之有效期間既經規定應即由關遵照辦理業經
本處通令各關遵照辦理相應鈔錄令稿咨行貴部查照至向來發給此項護照之各機關應請由部選
將此事分行知照以資接洽並附件各等因准此抄錄稅務處令文及八年六月議決事件咨請查
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抄錄原件咨請查照辦理附抄件等由准此查販運硝磺在本省自主
期間自應查照本省硝磺簡章辦理至附送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議決事件第一項所列用硫磺
硝石製成如硫磺酸等物其性質仍與硫磺硝石無異或更加烈之禁品自應照本省變通辦法凡
購運禁品之實業公司或商人備具切結聲明用途呈由本省軍省兩署核准給照行知稅關驗放
之成案辦理俟大局解決後再行依照部咨辦理以免滯礙惟特別護照即均以兩年為有效期間
一節自應查照辦理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並咨各關監督轉咨稅司查照對抄發附件二件等
因奉此正咨行閱復奉 督軍 督軍第二百四十一號訓令開准內務部咨准陸軍部咨稱准稅務處咨
開案查前准貴部咨開嗣後此省運彼省之土硝磺無論為官為商如係特別護照即均以二年為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册

有效期以歸一律等因當經本處通令各關監督暨令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遵辦并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咨復貴部在照各在案茲據總稅務司來函以此案奉令自當遵辦惟此外對於只在本省往來報運之土產硝磺應如何規定護照限期鈞令內並未提及卷查此項硝磺只在本省往來報運者應由該商人呈請該省督軍或省長咨出陸軍部核准後填發護照海常兩關即當憑以放行業於民國五年間奉令規定有案但此項之有效期間應否即按由此省運彼省土產硝磺之護照期間均以二年為限擬請核示施行至此次令文所列特別護照之名詞為新訂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辦法內所未載所有此項特別護照是否即指該辦法第二款兩項所列之禁運品護照而言應請一併示知以憑轉行遵辦等情前來本處查總稅務司函陳請示各節係為慎重公務起見此項土產硝磺由本省往來報運其所領之護照如亦定為二年為有效期間似無不可至令文內所列特別護照之名詞係照來咨暨擬自係指新訂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辦法第二款內丙項所列之護照而言本處擬即照此令行總稅務司遵照惟軍關軍品部意見如何相應據情咨行查照即希酌奪見復以憑辦理各等因准此查特別護照即係指新訂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辦法第二款丙項所列之護照而言至土產硝磺由本省往來報運其所運之護照以二年為有效期期亦與本部同意除咨復稅務處查照辦理外咨請查照前咨一併轉行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陸軍部咨業經咨達在案咨准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內務部咨規定此省運彼省之士硝無論為官為商如係特別護照即均以二年為有效期間等由當以第二百十

八號訓令該處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仰該廳知照并仍查照前第二百十八號訓令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附件抄發此令

計抄發附件二件（附件登後）

兼署廳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照抄稅務處令各關監督總稅務司文九年五月十日行

案查土產硝磺之由此省運往彼省者無論官運商運其所領護照有効時間向未規定現經不處商准陸軍部咨復稱查民國八年六月議決事件之內項內（即部處會訂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辦法第二款內項）有凡請領禁運品特別護照者其有効期間以二年為限係指由外洋購運進口者而言嗣後由此省運彼省之士硝磺無論為官為商如係特別護照即均以二年為有効期以資便利而歸一律惟特別護照一張只可照總數分批報運不准於超過總數之後重用前項護照應咨請查照通令遵辦等因前來本處查前項土硝磺由本省運往彼省所領護照之有効期間既經陸軍部規定應即由關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遵照辦理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

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議決事件

- 一 硫磺硝石白鉛仍照條約作為禁品不予刪除其用硫磺硝石製成如硫磺酸等物其性質仍與硫磺硝石無異或更加劇烈者亦視為禁品此外鹽化水素鈣所成各酸鹽類微鏡及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冊

測量圖畫儀鐵錘等准予開禁

二 凡視為禁品者如報運進口須照左列之辦法

甲軍事機關購運禁品應呈由陸軍部核准發給護照轉咨稅務處令關放行或呈由本省督

軍咨明陸軍部核准咨放即由本省督軍發照

乙非軍事機關購運禁品為教育化學實業等類用者其辦法分華官華商及各國官商

(子)華官華商分京內京外辦法 京內無論官商由購主聲明數日用途呈由主管機關

咨明陸軍部核准發照咨放或將年需總數於年前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部核准發

年需總數護照并轉咨稅務處商關先行立案屆時即由各關驗憑護照分批征收京外

則由購主聲明數日用途呈由本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後咨放

即由本省長官發給護照或將年需總數於年前呈由該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

機關會同核准轉咨飭關先行立案即由該省長官發給年需數目護照屆時由各機關

分批驗放

(丑)各國官商或自用或代運須聲明數日用途請各該國公使或領事予以證明照會外

交部或各關監督報明陸軍部核准轉咨飭放即由各關監督發給護照

丙凡請領禁運品特別護照者其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

三 禁品可列單預布但中國政府可將禁品隨時增減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督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派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於星期前節及大祀日即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册收銀大洋一角五分發寄外之報派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館日除出版報外由本報去報即刺惠送寄外及各管外則空郵寄送均登記掛號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處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及安縣等處並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發出報費分送一份不收郵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隨院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送與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春報費未繳之員任在不提出具繳納如逾期由該所由該任委省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及省代繳解并繳費完各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凡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確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

漢南公報

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陸軍

郵部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三則

二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任命狀

任命廖 謙為靖國聯軍四川第一師師長此狀

任命李雲波為靖國聯軍第五混成旅獨立支隊長此狀

任命鄧泰中為靖國聯軍第一縱隊指揮官此狀

任命周懷植為靖國聯軍第一縱隊參謀長此狀

任命楊 葵為靖國聯軍第一縱隊指揮官此狀

任命周永祚為靖國聯軍第二縱隊參謀長此狀

任命王本珍為靖國聯軍第一縱隊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楊承祿為靖國聯軍第一縱隊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劉汝為為靖國聯軍第一縱隊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呂 渭為靖國聯軍第一縱隊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吳鎮國為靖國聯軍第一縱隊二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譚善洋為靖國聯軍第五混成旅參謀長此狀

任命顧蔭長為靖國聯軍第二縱隊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吳仲源為靖國聯軍第二縱隊中校參謀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任命倪壽彭為靖國聯軍第二縱隊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廖澤生為靖國聯軍第二縱隊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舒業順為靖國聯軍第二縱隊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應觀為靖國聯軍第二縱隊二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黃宗武為本部諮議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年為本部秘書處秘書官此狀

任命熊維普為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陳燦琳為步十一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段世躋為步十一團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明開科為步十五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李郁高署步十五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徐振聲為憲兵司令部二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王天民為憲兵第五區隊長此狀

任命雍廷英為西防獨立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周兆麟為靖國聯軍第一縱隊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崇仁為靖國聯軍第一縱隊上尉副官此狀

雲南公報

- 任命黃和卿爲靖國聯軍第二縱隊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李國鈞爲靖國聯軍第二縱隊書記長此狀
- 任命施以仁爲靖國聯軍第二縱隊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蘇桂林爲靖國聯軍第二縱隊司號准尉此狀
- 任命趙懋修爲工兵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魏鼎漢爲工兵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金海爲工兵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瑞昌爲工兵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廖國治爲工兵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趙渭淵爲西防獨立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徐經訓爲江外獨立營第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倬書爲江外獨立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黃銘欽爲箇舊獨立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錫珪爲箇舊獨立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翟 舉爲箇舊獨立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張錫珍爲文山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冊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楊 沛爲大理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任命朱本仁爲昭通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任命張 貴署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部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嘉福爲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部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作棟升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周 壽升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發銘署理建水縣新街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公立法政學校校長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令 騰 自 道 道 道 尹

普 洱 道 道 道 尹

騰 越 道 道 道 尹

姚安 麗江 順甯

設有中學各縣 蒙化 保山 雲龍

騰衝 普洱 建水

案准 北京大學咨開本校本年暑假招生簡章業於五月七日咨請貴公署轉行發布在案現查是項簡章關於檢驗體格一項稍有修改茲特將重行付印之修正簡章檢取五十份送請貴公署再行代為發布以俾週知而免誤會實錄公呈附簡章五十份等由准此查昨准北京大學咨送招生簡章到署當經由署通令省縣立各中學校轉識各畢業生一體周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布告外合將修正簡章令發仰該校知事照便轉諭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冊

本署公文

計發修正簡章一份(簡章附後)

代理省長屈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修正北京大學招考簡章(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初八日入學考試委員會公決修正)

投考資格

(一)本校設哲學中國文學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

學經濟學十三系

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及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一年級生

(三)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

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投考本科英文學德文學法文學俄文學系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

校畢業

試驗程序及科目

(四)無論投考本科或預科須於考試前檢查體格

報名時先就檢查體格單度量一部分檢查并在當時將體格單上註出應由投考者填寫

各項詳細填明後仍交付報名處收存其代報名者須將檢查體格單帶回關於應行填寫部分必須依照單開各項一一由本人填明於檢查體格時帶至檢查體格處不得隨時要求補填（以上辦法上海考者不適用之）

檢查體格注意於肺臟心臟等重要臟器不合格者不得應初試

（五）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初試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句讀用教育部頒行之標點符號）

外國語（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 文法 繙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覆試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

博物

（六）初試不及格者不得覆試（但在上海投考者初試覆試連續舉行）

（七）投考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系者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冊

一 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

二 英文法文德文俄文

(甲)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及批評其內容

(乙) 能以國語與外國語互譯

(丙)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 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 論理學

五 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 地理 中外人文地理

(八) 各科試驗皆以六十分為及格

(九) 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本科英法德俄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報考及入學手續

(十) 報考時須繳試驗費現洋三元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并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學校文憑

既繳之試驗費及相片概不退還

(十一)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本校第一院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雲南公報

(十二)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自七月十五日起檢查體格京滬一處同時

(十三)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上海登申報及時事新報宣布

(十四)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五)入學時須填具願書并繳回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六)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納費

(十七)學費本科每年現洋三十元預科每年現洋二十五元分三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本科預科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九元

第二期 自一月至三月 九元 八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八元

(十八)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景谷縣知事李金榮呈縣屬警款支絀擬就稅契項下附捐警款以資維持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警察并無常款不能不設法籌補以資維持自係實情惟所請准由典契價每拾元附捐銀陸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仙杜契價每拾元附捐銀壹角貳仙管案執照價每拾元附捐銀壹角貳仙提作警察常年經費之處是否可行有無窒礙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會同財政廳長查核妥議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查前據該廳呈報省城近來米價騰昂外縣運省之米日少令委卸保山縣知事虞鎮等調查附近省會各屬米糧價值呈候核辦在案現在米價日昂貧民購食尤艱自非飭令該委員等將近省各縣米價從速調查明確呈候分別採購預備平糶不足以資救濟而維民食合亟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明轉備該委員等趕將廳令所指各縣米糧價值詳確查明呈報核辦勿稍遲延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讓自道道尹秦光第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瀟水
分局故警李培基九年春季遺族卹金及
波渡等分局故警黃永福九年春夏兩季
遺族卹金請在核施行由

呈及期領均悉查瀟水分局殞職故警李培基應得九年春季份遺族卹金銀一十二元五角又波
渡等分局故警黃永福應得九年春夏兩季份遺族卹金共銀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
入卹金及雜款項下分別照數發給該故警李培基之父李鏡泉及該故警黃永福之母黃朱氏領
訖并取其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呈領各抽存一份備查並將餘
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呈覆請擬撥案給興景谷縣殞故
巡長陳開林一次卹金二百元請查核節
遵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呈悉查該景谷縣警察巡長陳開林病故情形既經該處長核與前已故雲龍縣警務長黃寶慶大
致相同所請援照前案給與該已故巡長陳開林一次卹金二百元不再給與卹族卹金之處應予
照准餘併如呈辦理仰即轉令該知事分別遵照辦理并飭將此項卹金從速就地籌措發交該巡
長家屬承領以示體卹仍飭取結報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日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為牌示事查第一第二兩屆考選文官經審查合格核准免考尚未口試各員暨從前有記
入輪未經口試之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各項人員茲定期於七月五六兩日每日午後一時在本
公署分班舉行口試其在省外者准其隨時來省補請口試合行牌示仰各該員等一體遵照務於
七月一日起各備詳細履歷一份親赴本公署總務科報到以憑分班造冊並於屆期之上午九時
先行到署閱看名次勿得違延自誤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署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域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期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應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報由去市市長公署轉發各報館發行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改函本洋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週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二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各報館每日於報館由本報先從報館外及各省外到交郵費均

第十四條

本報各報館如有遺漏得向本報公報所辦理

第十五條

本報各報館如有遺漏得向本報公報所辦理

第十六條

各到報所原區保及凡有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七條

凡購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報內扣抵亦可又交代如

第十八條

本報各報館如有遺漏得向本報公報所辦理

第十九條

本報各報館如有遺漏得向本報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條

本報各報館如有遺漏得向本報公報所辦理

1920

年

1151-1160期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零售每份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據

總商會呈轉腰站全體鹽商呈請留駐軍

隊補助軍餉文

雲南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答機關文牘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任命狀

任命楊偉光為警衛伏飛軍大隊四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楊士壽為警衛步三大隊十一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李應福為第一衛成區軍士隊少尉隊長此狀

任命李行生署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第一連長此狀

任命燕國強為軍士教導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楊琳為軍士教導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王人鑾為軍士教導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張奇英為軍士教導隊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王建坤為軍士教導隊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聯輝為軍士教導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品署警衛軍步一大隊第一中隊隊長此狀

任命張永銘署警衛軍步一大隊第一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黃玉清署警衛軍步一大隊第二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朱聯高署警衛軍步一大隊第三中隊隊長此狀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醫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册

- 任命劉光廷署警衛軍步一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非鳳鳴署警衛軍步一大隊第三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汪少濬署警衛軍步一大隊第四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李官保署警衛軍步一大隊第四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趙舒翰爲步十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和煥宇爲步十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林光明爲步十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孔熾爲步十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夏錫芳爲步十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和從發爲步十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顯顯才爲步十一團本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謝璋署步十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懷德署步十一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林茂署步十一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王伯宣爲步十二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左維澤爲步十二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常祥興爲步十二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升爲步十二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馬得勝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砲兵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蕪堂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孫德乾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步九團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賀開瑞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本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孔自芳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憲兵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董恒佐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新兵補充大隊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趙復源署步十四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高定芳爲補充五隊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呂亨署補充五隊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惠生爲補充五隊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董超龍爲步兵第九團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高熾爲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教養所籌辦處文牘兼會計員此狀

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據總商會呈轉騰站全體鹽商呈請留駐軍隊補助軍餉文

為咨請專案據總商會長祁奎等呈據騰站全體鹽商新設轉運開化邊岸鹽局暨同德和等呈請轉咨常留第十四團駐站軍隊以資鎮攝等情到署查呈稱騰站界連羅次祿豐兩縣為往來迤西大路且為運鹽必經要道地僻山深盜匪出沒無常迭遭搶劫居民時懷惶恐并聲明該地鹽商與西幫行商情形不同非常駐軍隊保護不足以資鎮攝各情自屬實在所請將第十四團駐站軍隊照常留駐勿庸調開是否可行除原呈已據逕呈有案不再抄送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仍冀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監督京師稅務劉鶴慶電稱夙仰鴻猷未親駿采戟門在望葵向彌殷敬懇者鶴慶先曾祖武愼公督滇入載澤被生民所建專祠係出公誼并非湘省私產今聞湘人蔡葆如何銜寶等擅毀

雲南公報

祀典強奪祠產爲湘省私物公誼私情兩難忍受懇祈鼎力挽回仍交原管理人看守沒存均感等語正核辦聞并准 軍政府岑總裁電同前由請予維持前來查劉武慎公澤在滇人省中所建專祠實係出於滇人公誼并非武慎公原籍湘人所以據爲私產究竟現在旅滇湘人蔡葆如何誘竄等因何事故敢於擅毀祠祀強奪祠產合行仰該廳長趕速查訊將詳細實情具復候核并先行阻止不准擅動干咎此令

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查滇省近歲以來迭遭荒歉本年入夏以後天時又復亢旱以致各處糧價高昂貧民購食維艱現據各縣紛紛呈報災歉情形均經令飭酌籌賑糶惟來日方長後繼爲難自不能不一再預爲籌置藉資救濟查民間煮酒消耗糧食爲數甚多值茲凶荒亟應設法暫行禁止以維民食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會同菸酒公賣局酌量妥商辦法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并具報告核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册

-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 聯合各中學校校長
- 省立師範各學校校長
- 省立政法各學校校長
- 省立工業各學校校長
- 各道尹
- 現設縣立中學校校長
- 各縣知事

案准 成都高等師範學校函開本校本科國文英語數理博物各部及手工圖畫專修科學生在
 本年暑假前畢業其所學科目於師範中學均能擔任教授自應寬籌服務區域以圖教育改進茲
 特將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及能任科目列表函達貴署請煩鈔錄原表轉飭所屬各師範中學校需
 用何項學科教員呈請貴署轉函本校以憑辦理至辦公證附本校畢業生姓名籍貫能任科目表
 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仰該校知事尹即便
 何項學科教員即自行酌定呈請函聘可也此令
 計印發畢業生姓名籍貫能任科目表一份

轉飭所屬中學校

查明校內如有需用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道道尹

令各行政委員

縣知事

案准教育部咨開國民學校國文科本年秋季已規定改授語體文關於實際教授如讀音語法各端亟須先事講習藉資準備應由各省區在秋季始業前就地籌辦國語講習所俾各小學教員陸續入所講習以廣造就而利推行等由准此查本公署前准北京國語講習所電調此項學員當經先後選員送京學習以預儲本省國語講習所之師資一俟該學員等畢業回滇即當妥訂辦法定期成立飭由各縣選送學員赴所肄習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各縣知事委員先行籌備以便如期選送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册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

各道尹
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送國語講義一書請轉知各學校作為講習國語及參考用書等情前來查是書前經本部審定在案刻論頗精尙屬適用相應檢同原書一本咨請貴署查照轉知所屬各校俾資照購而備採用此咨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飭所屬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師宗縣知事徐桂林呈覆西期堵雜村及下東區阿盈里兩處天主教士奉電迭往商勸不願遷移城內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署於三月虞日通電各地方官查明距城較遠各教堂會商教士勸令暫行遷住城內以便保護等因在案茲據呈稱該屬阿盈里地方所設天主教堂距城較遠既經電迭往商勸該教士始終堅執不能移住城內已派警察區長再往會商等語應飭

俟該區長呈覆由縣核轉以憑酌奪仍由該知事一面督飭該處團警隨時嚴加保護毋得稍涉疏虞除原文已據聲明分呈有案外合行仰該兼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南 公 報

昨因該廳成立在即節將水利墾殖事宜歸併該廳辦理當經令飭水利局將一切事務人員書役卷宗儘該廳成立以前分別料理屆期移交接收并令知該廳在案茲據水利局局長葉大林呈稱奉令前因遵將本局一切事務人員書役卷宗器具等項分別造具清單清冊先期於六月十三日咨請實業廳訂期接收以便交代等情據此除單冊已據逕咨有案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分別接收清楚并將接管日期具報奏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澤縣知事

呈一件爲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并取具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縣佐切結請查核由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冊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灘頭分防地面烟苗既經該知事先行責成各鄉團保認真剷除繼復親率團警馳往巡查實無一莖發見出具肅清印結并取具縣佐切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一律真實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該縣緊連川邊墾地相接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前團警縣佐認真肅清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毋以業經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藏白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據轉呈阿迷縣中東南北四區高小

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大致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惟東區大架衣張永言一名前報年籍程度簡明表內係張永元究竟因何錯誤應飭查明更正以免歧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批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原具呈人豆腐行代表邢榮等

呈悉查警廳呈准取締豆腐米線各項營業係為清潔市面保持健康起見自不能因少數人之不便遽行中止前據該行民人蔣樹清等以區業困難遷移等情呈請飭令緩辦到署當經明白批示在案茲復據該民等具呈各情查呈稱各節與蔣樹清等前狀情詞大致相同所請變通之處未難照准惟據陳生計艱難種種困苦情形核查尙屬實在且所呈變通辦法亦具有理由能否酌予變通姑候令飭警廳察看情形妥為安置以期公私兩無妨碍可也仰即遵照批批

代理省長周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陳英爽

案據該縣知事呈送該縣民人王維新被李鴻興殺斃一案判詞供狀証件請祈覆判等情到廳查此案人犯據原呈聲明係即時獲犯具見緝捕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禁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除將案件函請同級審判廳覆判外合行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對汎督辦

令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行政委員

各縣 佐

案據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呈報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夜監犯李佩珍一名乘間越牆脫逃追捕無獲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亟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犯年貌籍貫認真緝獲務獲咨解賓川縣歸案究辦毋任縱漏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李佩珍年三十一歲賓川縣雙廟街人身材高大虎背圓眼臉面微有黑麻無鬚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印 度 郵 政 總 局 規 則

第 一 條 本 局 所 屬 各 長 官 均 應 遵 照 本 局 規 則 行 事

第 二 條 本 局 所 屬 各 長 官 每 日 須 於 正 午 前 將 報 告 一 份 送 交 郵 政 總 局 存 案

第 三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四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五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六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七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八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九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十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十 一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十 二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十 三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十 四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十 五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十 六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十 七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十 八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十 九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二 十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二 十 一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二 十 二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二 十 三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二 十 四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二 十 五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二 十 六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二 十 七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二 十 八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二 十 九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第 三 十 條 凡 有 報 告 者 須 於 報 告 內 註 明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報 告 之 內 容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牒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交涉署訓令

八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特派交涉員○○○

財政廳廳長○○○

省會警察廳○○○

昆明縣知事○○○

查省垣附近一帶連年水旱頻仍收成歉薄近值栽種之期又復亢旱不雨以致米價異常騰貴每斗竟賈至十四五元之多嗟我窮民殊堪軫念亟應設法救濟以維民食特於六月十七日召集各主管機關人員議決救急辦法如後(一)由財政廳籌備銀十萬元採辦越米(二)採購總額約需四千噸(三)由交涉員先與法交涉員商定辦法並備准單(四)由財政廳警察廳昆明縣與商會妥商委託商人前往採購(五)由交涉員電催河口余督辦海防張南生速報米價除將以上各辦法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迅即查照分別辦理具報查核勿延切速此令

查照辦理具報查核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白道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册

案據雲南財政廳廳長徐之琛呈稱爲核議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據兼代廳自道尹秦光第呈轉滇越鐵路總局長王承祺呈請將九年分春夏季服裝改用黃斜紋料製備一案令廳核議呈復以儉節遵等因奉此查該局九年分春夏季服裝擬改用黃斜紋料製備請出廳庫支發銀四千元不敷之數由該局流存罰金及雜款項下撥支若云係爲整頓路警觀瞻維持國家體面起見不應照准惟查現時財政狀況困難達於極點每年收支不敷之數至一百數十萬元各機關經常費用尙且不能按月照數發給以致積欠至數月之久何有餘力再供他項之支付該局此次改製服裝據原呈稱約需工料銀六千餘元比照歷年請領之數計超過三千餘元實覺無從籌措難日觀瞻所繫體面攸關然財力只有如此殊難兩全至該局收入罰金及雜款流存照各機關通案或應如數解繳廳庫核收或即撥抵每月應領之經費若截留存局以作別項之支用仍與由廳庫實發無殊况此種製備服裝之款由廳庫發給者不僅該局一處如省會警察簡警警察等設均援例要求則爲數尤鉅如此准彼駁固非平允之道若一律照准財力又實屬不支故不敢輕予議准擬請鈞署轉令該局長遵照此項服裝費用仍照舊案之數請領製發其流存之款應照各機關通案辦理俾歸一律而節度支所有奉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鈞署鑒核分令遵照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廳長所議甚屬妥協應即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路警總局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查前據該兼廳長呈請飭廳復勘一署所管區內南城垣脚消防隊對門外城堞增新倒一處等情到署當將原軍令發財政廳派員前往復勘具復去後茲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復稱案據估勘修理南城消防隊本部對門外堞城口工程委員唐允義呈稱案奉廳長委任令開奉省長公署令據警務處長兼警察廳長黃實轉呈省會一署呈報本區南城垣脚消防隊對門外城堞增新倒一處約寬一丈五六尺當僱工估勘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仰該委員遵照即便前往該處會同該管署長切實估勘所需工料是否符合呈復來廳以憑核辦此令計發原估抄單一紙辦畢仍繳等因奉此委員遵即前往該處會同該管署長切實估勘單列共需工料銀一十一元八角核數尙屬相符實難再減所有復勘估計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並將發原估抄單附繳請祈查核辦理計呈繳奉發原估抄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昨奉鈞署令廳委員復估當即遵照令委本廳科員唐允義前往復估去後茲據該委員呈復前來尙屬核實自應准予修理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令遵照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兼廳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冊

案據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稱爲轉呈事據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稱案查前據白寨分局長張天華呈報該局修理房舍石路一案當經呈奉核准轉令該分局長遵照興工修理工竣造具冊結請委驗收去後茲據該分局長張天華呈報工程完竣共開支銀八百八十五元造具工料細數清冊及監修保固各結呈請派員驗收等情前來經派下段督察劉名昭前往核算驗收旋據覆稱道往查驗所修工程均屬工堅料實冊列開支各款亦無浮冒情事理合加具驗收切結簽請查核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除將此項修費八百八十五元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並各抽冊結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餘冊切結收據一併呈請核轉等情前來道尹覆查無異除將透到冊結分別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查核施行謹呈計呈清冊二本監修結二份保固結二份驗收結二份收據簿一本等情據此查該白寨分局修理房舍石路工程前據該兼道尹呈轉到署當經核准如呈一併修理並令廳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抽存冊結各一份外合將其餘冊結收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咨道飭遵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監修結一張保固結一張驗收結一張收據簿一本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藝徒學校校長

令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職業教育極關重要而職業技師之養成尤不容視為緩圖第此項養成方法頭緒紛繁若無專書可資借鏡茲經本部編譯處遂譯職業技師養成法一書於歐美日本之職工養成法頗為詳備誠能斟酌採擇裨益實業前途殊非淺鮮除將原稿發交商務印書館印行以資廣佈外相應檢同該書一冊咨送貴省長請煩查收並請分別知各項實業學校實業場所暨地方辦學機關就便購閱俾備參考為荷計咨送職業技師養成法一冊等因准此查此項職業技師養成法業經商務印書館照印出售准咨前由應飭省立各實業學校暨各縣知事轉飭勸學所暨實業團一體查照購閱藉資參考除分行外合行通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轉飭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富州縣知事謝杖呈報縣屬那羅村住民班有富賢潛資案住民黃下亮等家先後被火成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冊

查勸賑郵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既有富黃卜亮等十八家先後突遭野火撲救不及所有房屋家具糧食衣物概成灰燼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查勘屬實由該縣前知事咨交征存未解糧款項下先行挪款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還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公函開運敗者案查改編各縣團保及清查收入團費一案前經擬定章程表式通令各縣知事行政委員查明依限填報在案嗣查期限已滿尙未據報前來復電令各該衛戍司令道尹轉飭趕速造報繼因逾限多月未據遵報者尙有三十餘縣當經令飭各予記過仍勸令填報各在案茲復一再電催又已數月查有邛北永善鎮雄昭通等縣知事干崖猛丁威信等行政委員仍無片紙隻字呈報到署似此要政竟敢任意延宕其玩視功令已達極點若不嚴行懲罰則以後上行命令直等具文應將上列未報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各減月俸十分之三至五個月以示懲戒除分令遵照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并轉令財政廳遵照等由准此查威信一屬昨據填表呈

雲南公報

報有案此次所得減俸處分應予取消昭通猛丁兩屬雖據呈到預算收支書冊惟未遵章列表與案不符應與邱北等屬一律懲削以儆玩泄除咨復聯軍總司令官查照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各縣知事
- 各道尹
- 各行政委員
- 財政廳
- 實業廳
- 高等審判廳
- 高等檢察廳
- 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廳長
- 令交 涉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册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大理分院
昆明地方審判廳
昆明地方檢察廳
總檢察分廳
各關監督

案准 雲南鹽運使署公函開逕啟者惟照本使前因要事在任公出當已函令通知由滇起程并將本署日行常例公件令委本署科長楊長興兼代行拆遇有重要事件仍電報行次親行裁定電飭遵辦以明職權而重公務各在案茲已公竣旋署業於六月十五日親事該代行拆科長亦即報銷代行代拆兼差仍任科長本職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公署請煩查照備案并希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案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雲南公報

呈悉查巡警年功加俸辦法既經該廳長一再核議實有窒礙情形應准勿庸置議除令警察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會呈一件爲會同警察廳核辦昆明五鄉公會陳爭南較場內營地一案抄摺請予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南較場內之五路局地基既經該廳等會同詳確查明實係原日城守營營地並非五鄉所有乃該五鄉紳董李興華等竟敢擅行售賣實屬謬妄不合應准如呈令飭昆明縣知事將該紳董等傳案申斥勒限嚴令趕將售賣之地依限取回交還公家管理以重公產而杜流弊除令行外仰即知照並咨警察廳查照此令抄件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瑛

呈一件呈請永遠蠲免會澤縣屬己未年分

蚊發山崩被災田賦一案由

如呈准予永遠蠲免以舒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段世璋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三十五號指令據不廳呈姚安縣知事疏脫盜犯楊彩廷一名請罰俸示懲由奉令呈及差册均悉該姚安縣知事段世璋疏脫盜犯楊彩廷一名限內尙未據報緝獲捕務實屬不力應准如請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即由廳令飭該知事查照差列數目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如擬飭遵仰即遵照表册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造册呈廳當查該逃犯楊彩廷限滿未據緝獲應將該知事查照知事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雲南公報

罰俸示懲其警役人等雖訊無故縱情事惟看守疏忽咎有應得既經該知事分別撤革示懲應免再予置議逃犯楊彩廷應飭迅仍派警嚴緝務獲究報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將表列應扣俸銀十六元六角六仙六厘如數解廳核收以憑彙解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銜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

案准 英總領事介紹一在河內之西班牙國商人覽羅歐來署據稱已與華商陳承先訂立合同偕往箇舊查看各礦廠砂丁入礦取砂時所用之燈情狀如何代為另製合同之燈其合同已由該華商陳承先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茲定於本月二十日前往阿迷與該華商同赴箇舊特來署通知等語查該華商與該覽羅歐所訂合同并未呈報本署是否已奉省長公署核准無從得知惟所言事體尙屬可行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俟該覽羅歐抵境時派警妥為保護并傳諭各礦廠知照免致驚疑仍將查看情形及入出境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交涉督訓令第 號

為令遵事頃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本國住中和巷耶穌堂教士梁廷棟擬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前七點鐘由省起程前往玉溪縣屬北城請派警護送又准日本領事函開茲有本國商人山井格太郎擬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前七點鐘由省起程前往黑鹽井游歷請派警護送各等由准此除先由電話通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分別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外人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令昆明縣知事執 緝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交涉員徐之琛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四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館每日除由報館由本報大發部列專送寄外及各省分銷交郵寄漢均登記送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註著職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書外各商總官署均應預辦發行隨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警局所居住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寄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贈閱公報滿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出員總結如始由結印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並賠償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總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交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新發行款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三則

五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問德署理芒遮板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鄭家修署猛卯行政委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函開本校定於來學年招考高師文史部預科英語部預科數理
化部預科博物部預科暨體育專修科製造博物標本專修科各一班報名時期均於八月五日至
八月二十日止試驗時期均自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止茲將奉寄招生簡章暨預科課程標
准各一份擬請貴公署代登公報以便志願投考諸生依期到校投考憲報公誼計附招生簡章暨
預科課程標準各一份等由准此合鈔簡章登報代令通行仰各縣知事即便出示曉諭凡具簡章
內所列資格志願赴考者須於八月五日以前到粵依限報名聽候校內試驗收學切切此令

計簡章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冊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招生簡章

(一) 學額

- | | |
|---------------|------|
| (1) 高師文史部預科一班 | 三十五人 |
| 英語部預科一班 | 三十五人 |
| 數理化部預科一班 | 二十五人 |
| 博物部預科一班 | 二十五人 |
| 體育專修科一班 | 三十人 |
| 製造博物標本專修科一班 | 三十人 |

(二) 資格

(甲) 中學校及師範本科畢業生

(乙) 有中學或師範本科畢業同等學力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未畢業而學力同等者取錄不得過定額十分之二

(三) 報名

凡投考須具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一張及試驗費到校填冊如係畢業生應將證書繳驗如畢業而未發證書須有管學官署或原校證明公文方准填冊其試驗費無論考取與

否均不發還

(1) 試驗費一元

(2) 報名日期 陽歷八月五日至八月二十日止

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點鐘至十二點鐘為報名時間

(四) 試驗

(1) 試驗日期

陽歷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每日由上午八點鐘起

(2)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簿

物 理 化

試驗程度以中學師範本科畢業為標準投考英語部預科者須口試英語投考博物部預科及製造博物標本專修科者加試圖畫投考體育專修科者須驗體力

(五) 入學及繳費

本校九月開課凡考取之生應先期繳納各費並借殷實店戶保證人到校具保證書及

入學志願書方能進校

入學時應繳之費如左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保證金十元 校友會費二元

制服費約七元 本學期膳費十八元

(六)畢業年期

高師預科一年 本科三年 專修科二年

(高師預科畢業升入本科由校供膳)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財政廳

案據詳雲縣知事王懋昭呈報縣屬米價高昂議擬開倉放賑平糶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自入春以來雨澤稀少米價昂貴貧民購食維艱等語聞之殊堪軫念既經該知事集紳會議令委會正約紳等開倉放賑平糶專准極貧之戶購買俟秋收後買穀還倉如有盈餘酌給開放員役人等津貼各節自係爲提倡善舉拯救貧民起見自可照准惟該縣存谷究有若干此次擬糶賑均未明白聲敘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令飭遵辦仍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案據鶴慶縣知事余正溶呈報縣屬南原下城村住民董茂昌等家被火成災馳詣查勘挪款賑卹取具領切各結加具清冊印結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董茂昌家不慎於火延燒隣居二十三戶所有穀米糧食家具器皿除高潮相等七家外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往查勘屬實并由征獲已未年分下忙錢糧項下挪款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合將原文冊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文一件清冊一本領切印結各一張辦畢原文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馬

街分局故警馬鴻章九年春季分遺族卹

金請查核由

呈及屬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馬鴻章應得九年春季分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馬李氏領訖并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一分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轉令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燦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已

故標貼分局長段輝邁八年夏秋冬季暨

九年春季分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照領均悉查已故姑標分局長段輝邁應得八年夏秋冬季暨九年春季分遺族卹金每季一十八元七角五仙共銀七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山收入卹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局長之母段周氏領訖并取其照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照領四分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燦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場蠟堡分

雲南公報

局巡警周福祥染瘴身故請照例給卹等情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螞蝗堡分局巡警周福祥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具醫員診斷書造具事實清冊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銀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給貳拾伍元以慰幽魂餘併如呈辦理除抽存冊書備案并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填就卹金証書隨令發下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總局長發給該故警家屬承領并飭取具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 一次卹金証書一張
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肇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據肇自道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小龍潭分局故警王守能七年秋冬兩季八年四季及九年春夏遺族卹金請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呈及墨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王守能應得七年秋冬兩季暨八年四季九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每季六元二角五仙共銀五十二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汪胡氏領訖并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二分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威信行政委員 械

呈一件爲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請查核
山

呈結均悉查該處烟苗既經該委員督團親往查勘歷歷深山密箐并無寸莖發見違吸售等項現亦一律肅清照章出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一律眞實淨盡應俟巡視員覆查呈報再行核辦惟該處緊連川邊壤地交錯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毋以業經結報稍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各分長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各縣佐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案查卸維西縣代行拆員總務科長楊述信前因駭沒解欺冒領庫金據維西縣屈之春呈由本廳呈奉 省長指令將人卷提省交付昆明地檢廳偵查辦理等因當經本廳轉令維西縣知事遵照辦理并令該楊述信之原籍大理縣知事查傳解訊各在案茲據該縣知事呈稱查楊述信一名現已藉保潛逃懇請通飭協緝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迅即飭警派團務將該楊述信一名緝獲歸案訊辦勿任漏網遠颺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兼理司法各對汛汛長
令兼理司法各行政分局
兼理司法各縣佐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一千零五十二號訓令開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靖國第一軍軍長顧品珍呈稱為呈請通緝事案查職軍現調第一旅部少校參謀蘇懋楹前在內江糖稅局長任內交代未清當經軍長電令該員暫緩到差趕速回局清算去後茲據新任內江糖稅局長張壽昌電稱蘇懋楹并未回內查無踪跡懇予核示等情到部查該員交代不清既未赴內清算顯係借虞逃逸除由軍長電請駐川滇軍協緝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通令嚴緝并請令行該員原籍彌渡縣地方知事嚴密查拏解川訊究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該管彌渡縣知事及所屬政法警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實繳公誼等由准此除令該員原籍彌渡

雲 南 公 報

縣知事嚴密查拏解究暨通令飭緝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川訊辦勿任縱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登報通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蔭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為具報勘驗於小五四屍身及獲犯訊

供各情由

呈悉仰再傳集屍親犯證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得杜縱切切再此案既係當時獲犯應照章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蔭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蕭瑞麟

呈一件為具報李小銀截斃李山保并傷李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孝等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李山保屍身及李國孝等生傷既據分別勘驗明晰三日內緝獲正兇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并將李國孝等傷痕飭速醫痊勿得循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沈祐

呈一件爲具報小文告教員張順祥被楊里洪

槍傷斃命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再傳集一千應訊人等詳細研鞫并加派幹警切實調查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呈核勿稍枉縱切切格結存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在滯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本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該廳彙呈九年六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十一員

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因案記大功壹次

宜良縣知事王槐榮因案記功壹次

澗頭縣佐周光斌因案記大功壹次

井檜縣佐徐培基因案記功壹次

龍朋縣佐熊念祖因案記功壹次

卸順審理員曾應齋因案記功壹次

綏江縣承審員黎盛廣因案記大功壹次

宜良縣實業員馬雲翔因案記大功貳次

晉寧縣小學校長李植因案記功貳次

晉寧縣小學教員楊厚澤因案記功貳次

晉寧縣小學教員王沛恩因案記功貳次

記過三員

卸楚雄縣知事程宗孔因案共記大過叁次過貳次

卸祿勸縣知事沈汪澹因案記大過貳次

建水縣知事蔡榮謙因案記大過貳次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九年七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超委十四員

唐泳綠

趙式銘

周開宗

陳朝樞

雲南公報

雲 南 公 報

輪委分發七十七員

鮑 泉
楊鳳梧
羅時霖 現充蒙姑厘員
孫銓吉
蔡秉鈞
周開宗 呈明不耐煙瘴
童振蓮
易 燾 請假回籍
沈璧元 請假回籍
傅式成
梁葆中 請假省親
姚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王華昌
王承濬
傅綏德
黃 旭
陳錦章 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准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唐泳霖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王柏枏 請假回籍
蔣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岑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雲 南 公 報

王華昌
李卓元
孫銓吉
周曾榮
江澤霖
林雲圖
楊樹榮
李炳堃
周智愈
崔本源
韓國相
徐承恩
何麟雲
李錫庚
徐元佐
勞匪時

暫留川省
暫留川省
請假省親
請假回籍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黃文憲
許端巖
鄧大治
華國
龍良慶
伍作楫
林名正
易文蔚
傅綏德
周安元
張世沐
陳敏萃
汪壽椿
呂聲文
吳耀奎
陳朝樞

調黔
呈明不耐煩
暫留浙省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留粵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雲 南 公 報

葉璧光 請假回籍措資

張九韶 暫留鄂省

涂榮島

郝達人

李文幹

尹達相

苗秉禮

王延直

顧作梅

葉杏南

張惠隆

楊德明

任民仰

存記壹百壹拾叁員

陳貽書

顏興賢

王嘉福

余宜光

羅時霖

謝象離

曹文邨

陳晉三

周筠符

端木壺

洪念江

林棧枏

陳鴻壽

孟 晉

請假回籍省親

吳 壯
鮑 泉

十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洪蔭生
魯啟煊
李正榮
張壽增
趙式銘
齊紹南
王垂書
李 琨
賈寶璣
周汝誠
尙嘉會
楊春潮
李祺榮
周世昌
張 權
張際時

現充阿迷厘員

常世賢
楊雲卿
李文清
華樹培
陳子鑑
杜喬椿
李靈銳
錢良驥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袁丕鏞
盧濟東
白之瀚
彭恕輝
張問德

現署番后井場知事
現充六城厘員
現委署芒庶板行政委員

雲 南 公 報

李潤芳 楊鳳梧 黃旭 曹汝彭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王權貞 周友熹 周友燾 謝春齊 楊蔭南

張焯桐 鄧廷焯 冀鼎 王承溶 譚鏡樸 朱翼 王焯才 趙甲南 周聿漢 楊振海 萬保黎 李奠勳 陳念祖 李護龍 劉士俊 秦學禹

現充臨屏厘員
現署姜驛縣佐

現充新營厘員

雲 南 公 報

熊光琦 李獻銘 劉啟藩 李炳泰 何裕如 張渠 李藩 李慎修 王堅 鍾文華 李贊勛 羅照 黎拱宸 張瑞珂 羅家麟 郭光文

蔡秉鈞 沈鍾 陳光熙 甘詔 丁輝遠 謝澍初 屠開宗 郭其光 王鈞圖 冷佩經 李應謙 趙鏡濟 黃正朝 任吉善 晏耀昆 趙文龍

現委代雲龍場知事

二十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陳壯猷
竇宗魯 現充永北厘員

李增爵

趙培元

劉名昭

楊增藻

朱 桐 九年五月十三日註册

考取存記十員

陳 坦

陳綿章

羅錫章

周自鑾

李 煊

行政委員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六十員

李長青

廖燦奎

蘇紹韓

李潤東

戴維松

虞 鉞

劉應祥

王巨卿

宋 藩

鄭崇賢

李光熾

雲南公報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趙友琴
何作棟
陳 滯 呈明不耐煙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秦 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煙瘴
馬凌雲
羅堯相
孫蔭堂
芮際虞
張瑞熊
趙榮章
周廷卿
楊宋勳

孫 煥
黃 霄
徐 岱 呈明不耐煙瘴
畢祖魏
陳國璜
高士勳
張 銳
張 善
明聚光
覃寶淦 停委五年
何光炯
段象謙
孟良成 呈明不耐煙瘴
熊念祖 現署龍朋縣佐
徐培基 現署井檢縣佐
高 熾

雲 南 公 報

周業成 請假從軍
鄒位燦 赴黔調查團務

曹之驥
楊文奎
胡光澤
柯錫光
甘德純
李人鏡
蔡慎益
李文藻
廖澤生
李春生
王自毅
張永仁
楊勛

由文龍
王文煥
張 蘭
劉萃華
歐陽超
林景輝
余葆光
蔣繼曾
楊 樾
李應規
余登瀛
阮國珍
周 謨
雷述曾

考取存記三十三員

段國祥

現署泰和街縣佐
呈明不耐煙瘴

雲 南 公 報

張萬青 張星耀 吳汝霖 何濟龍 熊炳 張立仁 侯象寅 馬延康 師太和 董鈺 段應麟 段作霖 康德聲 尹瑛 董利 吳起鑾

呈明不耐烟瘴

曾家齊 張廷璧 何自泰 趙琴鶴 段箴 方際熙 劉增 李法先 湯源新 張銘琛 丁文誥 馬榮升 梁繼先 全文達 李成志

請假措費

二十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五十一員

黃守義

宋邦偉

張宗淮

郭瓊琛

賈佩瑛

陸光明

沈毓瓊

李煜蘭

張世勳

葉蘭蓀

趙宗祺

胡嘉琛

周宗溱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昆明人現充昆陽厘員

孫鍾俊

郭瓊琬

陳揚

李彬

王樾鏡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泗

陳漢

楊欣榮

薛登堯

侯吉康

呈明不耐烟瘴

雲 南 公 報

湯必聞 請假措資

楊學炳

陳嘉鶴

袁竹銘

袁鏡兆

李懷鈺

馬錫宋

高騰光

張友楷

楊榛林

唐錫圭

段慶華

郭 崑

考取存記六十三員

鄭錫昌

胡 昭

梁之彥

聶金聲

張致中

袁開潛

端水樂泰

王富成

妙如梁

和士偉

張世選

夏培欽

周子明

張星燭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范嶽禮

沈興賢

雲 南 公 報

陳毓華
王尙謙
朱從顏
謝家詩
吳克仁
趙汝昌
羅光建
胡人劍
王教熙
趙國爾
楊 寬
張輔仁
楊士信
徐 麒
金繼昌
何 毅

黃增佑
何作楫
張致和
劉樹勳
李耀祖
陳煥林
湯執中
夏育荷
張恭材
桂國光
高權中
丁鳴堦
葉茂林
王汝連
夏 鈺
張 笏

雲 南 公 報

余永年 彭翰森 吳崇基 楊 粹 陳彙謙 何家珍 王之臣 張文煥 呂朝熙 張汝澤 段毅滋 康學文 楊式燭 宋時清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柏良辰 李晉笏 王鍾璽 楊 樹 施 沛 畢念祖 楊培林 賀祺康 郭嘉樑 孫恒恭 楊寶瑛 張 騰 陳懷樹

右榜通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休息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大角五分各省各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大役開列或送省外及各省外對交郵費均登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六條 各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七條 各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八條 各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九條 各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十條 各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十一條 各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八日號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一五十四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准
咨請將建水縣知事蔡榮謙記大功二次

飭科註冊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三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准咨請將建水縣知事蔡榮謙記大過二次飭科註册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開據兼代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秦光第電據臨安分區司令官李選廷青電稱庚日午後七時臨城火藥局忽然爆發擬請將該建水縣知事蔡榮謙先行記大過二次以為不慎重職務者成後開相總咨請查照飭科註册等由准此除飭科註册外相應咨覆 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縣知事

各道尹

各行政委員

查滇省連年以來水旱頻仍災荒迭見本歲自春徂夏又復亢陽不雨以致米價日漸騰漲貧民藉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册

食維艱本代省長早已怒焉憂之現據成災縣分紛紛呈報到署均經令飭開倉照章平糶惟來日方長專恃倉穀恐難為繼亟應責成各該地方官勸令所屬殷實紳商量力捐款集資分頭採運米石廣積賑糶以平市價而濟貧民事屬善舉并與地方治安有密切關係各屬紳商急公好義者不乏其人當能熱心捐助踴躍輸輸也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總長道尹即便查照
知事委員迅即遵照辦理并將賑濟情形隨時呈報
報查核其未成災各屬亦即據實懇請勿稍延誤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鄧川縣知事蕭培燁呈報縣城後街住民陳良翹家被火成災查勘賑卹等情到署查該縣城內後街住民陳良翹家不戒於火延燒隣居戴恩榮一戶所有家俱什物牲畜均被燒燬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督同警團前往撲救勸助并先行挪款賑卹辦理尙無不合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册結已據選呈該廳原文亦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查省會地方人烟輻輳去歲雨澤愆期秋收歉薄本年入春以來又復久晴不雨以致米價騰昂民食維艱嗷我窮黎深堪軫念昨經召集各機關長官議決救急辦法另文分別飭遵在案現在貧民待賑孔殷所有一應辦賑事宜自應先期籌備以免臨時貽誤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轉飭昆明縣知事會商各善堂紳士查酌去年辦法將城內外平糶地點及應需承辦人員暨一切預充籌備事宜分別妥為規畫開單呈廳核明轉報查核勿稍延忽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魯甸縣

案據第二區禁烟巡視員袁竹銘呈報巡視魯甸烟禁完畢情形填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親往周查明確并無一莖發見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以杜偷種復生等弊并將運販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毋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錄令咨冀委查照切切結奏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雲南公報

案查金河行政委員阮有信呈稱爲呈請速發醫藥以資救濟急性傳染病事竊查金河屬之王布田對面猛喇及連界達春嶺屬之馬店大窩山等處近來發生一種急性傳染病爲害非常傳播最速得之者數日即死有全家死絕者有一寨死數十人或七八人者考其得病情形初則遍身發見紅點隨胸腹背處較多漸次蔓延則舌赤身熱心如火燒咳嗽眼中黏膜俱紅竄下微赤腫大按之作痛似寒症而非寒症此時全身發熱針頭大或芝麻大之鮮紅色點爛成斑時或疹中富有漿液濃汁及至心臟癱痺而死委員照前奉警務處發下之時疫救急藥方給服無效考此症名類似暹紅熱現下傳染甚夥金河地處邊隅交通不便難覓醫藥若不呈請發藥救濟誠恐流行內地貽害非淺除分別函呈並照防疫之法出示曉諭各體人民預防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務設發給醫藥以資補救而免播及實沾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呈稱該金河所屬近來發生一種急性傳染病爲害非淺傳播最速醫藥缺乏死亡甚夥等語閱之深堪軫念該委員所請發給醫藥救濟自屬急務合行令仰該處長迅即按照所呈情形研究適合方藥令發該委員遵照辦理仍具報查核切速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

呈一件呈呈貢縣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安江村高等小學校據稱因更換教員該校校長秦連科即出而破壞致行停辦等語查縣屬學校廢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此案該校既因辦理無甚起色翻學所當然有呈請縣知事更換教員之權乃該校長不自迅圖整頓反行破壞停辦貽誤教育實屬不法已極該視學所請飭縣傳令勸勉殊無此種辦法應請該知事嚴加申斥勒令勉日開學認真辦理以贖前愆如有特別情形不能維持之處即將該校長撤退所有經習學生一併併歸化城高小辦理統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即日處理具報教育經費應由勸學所自行經營其未經法定之經費局應立予撤消前經通令有案乃該縣竟未遵照辦理致將已定之教育經費私行把持移作別用實屬不合令到即責成該知事查照通案將所設經費局限日撤消原有學款應額如數撥交勸學所收管用符定案並限併案具復查致至各校教授狀況多未如法除應隨時就師範畢業生中一律更用外仍責成於假期講習擇要研究督促改良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册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吳聯珠

呈及清册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擬具辦法前來當經核准在案茲既據督令勸學所長將前補助各校縣款一律收回以爲推廣縣立學校之用一面另籌的款改爲區立並添設十餘校之多具見督促得力辦理有方殊堪嘉許除將清册傳案外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據轉呈騰衝縣立女子師範傳習所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俾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據轉呈雲龍縣立高小畢業成績表

由

如呈備案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勸縣知事黃仁林

呈一件為辦團購槍請撥用查禁烟款項一

案出

呈悉該縣轄境遼闊匪風素熾所擬編練團保情形尙屬適當應准照辦仰即督紳切實進行異稱
敷衍平稱團款不敷集紳會議分五等納繳公益捐經案可決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等語既經
該縣官紳議決准予試辦三月惟須嚴杜苛擾如實無他項窒碍期滿再行呈請立案至請撥用禁
烟款項購領槍彈一節查禁烟經費不能撥作別用且沈知事任內烟款尙未據該知事查明呈復
尤未便遽予撥用應飭查復至日再行核酌情形分別辦理仰即遵照毋違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册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彙轉蘭坪隴川猛勿干崖上帕等
五屬烟苗肅清印結請查核由

呈及結單均悉查該蘭坪隴川猛勿干崖上帕等五屬烟苗既經該知事委員等分別搜割淨盡照章出具印結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應俟委員復查再行核辦惟該蘭坪等屬或地居邊僻遠夷難處或境接緬疆稽查不易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等仍隨時督飭團警土司認真查緝在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期永除烟毒以竟全功勿以業經結報稍形疎懈致干嚴懲再查該道所屬騰衝洱源鎮康鄉安鶴慶劍川中甸維西等八縣及蓋達知子羅宜却等三行政委員暨蘭坪石登縣佐肅清印結均尙未據取送實屬玩延現在期限早逾此項印結立待彙辦應飭於奉文五日內照章取結彙報倘各該地方官再敢敷衍因循卽由道查明呈報定行照例嚴懲不貸卽分別轉飭遵照切切結單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張文淑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三千一百八十二號指令據本廳呈彌渡縣押犯姜銀文服毒身死一案由奉令呈及格結均悉此案已死姜銀文即股成既經該知事驗訊明確實因情虛畏罪服毒身死并無別故呈由該廳核轉前來應准免議惟該知事張文淑對於監所應禁之物并不督前吏役人等認真防範致釀押犯服毒斃命情事實屬異常疎忽咎有難辭應如呈將該知事酌予記過壹次以示懲儆餘如擬辦理除飭科註冊并候彙案轉咨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格結存案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廳當查已死姜銀文既據該知事驗訊明確實因毆傷姜賴氏母女情虛畏罪服毒身死并無別故應毋庸議惟該知事張文淑於監所應禁之物并不督前吏役人等認真檢行致釀押犯服毒斃命之案實屬疏忽應請酌予記過壹次其管獄吏役人等應請准如所擬分別記過罰薪以示儆懲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燴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第十一千一百五十四册

各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縣佐

案據蒙自縣知事陳英英呈報民國九年五月三日派團遞解馬關縣人犯江文英等六名於初四日行至馬塘地方江文英一犯乘間脫逃等情到廳除指令遵照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認真協緝該逃犯江文英務獲咨解馬關縣辦勿任縱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卸露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為呈明交卸短少狀紙應照價

賠繳祈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卸知事隨值交卸查點狀紙不敷民刑訴狀辯訴狀共一百四十七套核與現任知事吳書元呈覆短少狀紙計少列民事委任狀十套領狀一套結狀二套統計該卸知事短少狀紙應合

一百六十一套在狀紙關係公款該卸知事前在騰益縣任內對於奉頒狀式應如何妥飭經手書記小心保管乃值交卸竟短少狀紙至一百數十套之多該舊狀書記有無舞弊情事雖據稱交新任吳知事訓辦該卸知事實難辭疏忽之咎應照章責令該卸知事查照後開價目悉數賠繳剋速呈解來廳以重公款仰即遵辦勿違此令

茲將該卸知事短少狀紙套數價目開後

民事訴狀三十五套合銅元七百枚

民事辯訴狀三十四套合銅元六百八十枚

民事委任狀十套合銅元二百枚

刑事訴狀四十九套合銅元七百八十四枚

刑事辯訴狀二十九套合銅元四百六十四枚

領狀一套合銅元二十枚

結狀三套合銅元六十枚

以上共計短少狀紙一百六十一套合銅元二千九百零八枚以一三折合銀幣貳拾貳

元叁角柒仙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冊

令瀘益縣知事吳書元

呈一件為具報路開元被朱小柱毆傷

後服毒身死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捕務尙屬認真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
集一千人等研究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吳紹璠

呈一件為具報李小留戰傷李小張身

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訊據供認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
示鼓勵仰即傳集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撥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上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轉遞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各官署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報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修刑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接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演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俾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有關本報之事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定期送公報發行所照審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禮拜日及每月則報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六角五分除本報外之報費日等本報均取大洋三角二分每季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僕即郵遞或省外及各省外親交郵費送均實
- 第四條 記賬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處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處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記交郵費者非於到局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如有發行請於由版移分派一律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到署局所錄各員其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請均長月繳費
- 第八條 凡機關公報應與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撥給公費內扣抵家列入交代如有遺漏未清之員後任不得與本報報費扣繳倘由前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并無完全責任
-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發解財政廳
- 第十條 將到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一條 本省前案付印報銷章與本報報不批抵歸併繳報不效
- 第十二條 本報源自號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一五十五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管復 聯軍總司令部咨送

政務調查會卷宗人員請酌核辦理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六則

七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咨送政務調查會卷宗人員請酌核辦理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政務調查會委員長鍾勳蓋呈開會日期暨解散情形等情一案咨請

查酌辦理計咨送名單一紙履歷四張案牘三卷等由到署准此除將該郭樹勳等四員飭科存候

量予錄用暨將卷宗分發保管外相應咨覆

貴部請煩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官唐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如綸代理富州縣劉隆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潔署理鄧川縣寅塘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現署剏隘縣佐胡素光

查新委調署剏隘縣佐鄭寶芝奉委後延不赴任應即撤換并予停委三年以示懲儆遺缺查有黃如綸堪以代理除任命分令并飭迅速赴任外合行令仰該縣佐知照新任未到以前仍應力疾視事以重邊圉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

案准雲南圖書館公函開敬啟者保存古物搜羅遺蹟乃本館應盡職務茲聞姚安縣南區山外者樂村土民周姓掘地得入方碗一箇上鑲有孔明所用字樣此外尚有戈矛劍戟數事均屬古物若藏之私人難保不無損壞遺失歸諸公有既可永久存在兼能備考古之資相應函請查照轉令姚安縣知事迅飭保董徵送來省陳設以備參觀實沾公便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飭保董等商同周姓置予價值將掘得之古碗戈矛劍戟等物如數解省呈署以憑轉送陳列所需價銀若干由該知事暫行墊發開單具報再由本公署函知博物館照數蹄款勿延切切

雲南公報

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實業廳

案據水利總局局長葉大林呈稱案據架衣壩殖第一分局長萬里恩呈報分局長修築架衣壩塘長堤現在業已竣工理合造具工程總冊呈請轉呈省長委員驗收核銷等情并呈總冊二份到局據此查該分局辦理架衣壩務先由修築渠塘長堤着手所有該分局每月局用經費均係按照前壩殖總局核准之案開支按月冊報由局核銷在案茲據呈修築渠塘長堤業已竣工造具工程總冊懇請委員驗收前來查閱冊列各款按散核總數尚相符惟其中如支騰毛石八方丈三尺一寸四分價十四元共銀一百一十六元四角零八厘一柱實合銀一百一十六元三角九厘六厘計多列一仙二厘又支拉毛石二千零六丈三寸三尺價四角五仙共銀九百二十八元五角一柱實合銀九百二十八元四角八仙五厘計多列一仙五厘當係書寫錯誤之故為數甚微由局代為更正免予駁換多費周折但此項填壩工程既大用款且鉅雖前於工作時間迭經由局派員前往視察而工竣以後究竟建築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能否准予照收核銷之處自非委員切實勘驗稽查不可應請鈞署遴委委員前往該處逐細驗收以昭慎重據呈前情除原冊抽存一份備案并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令外理合具文并同原册呈請鈞長俯賜銜核辦理示遵計呈工程總册一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墾殖總局呈報查勘架衣其墾務並擬辦法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前省長任核明批准照辦在案茲據呈稱修築垣塘長堤業已竣工造具總册呈由該總局核明册列各款散總相符其中支購毛石及支拉毛石兩柱多列銀數已由該局代為更正至此項垣堤工大費鉅共用銀一萬六千九百五十餘元所有建築各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亟應委員驗收以昭覈實該廳現既成立合將原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遴委委員前往逐細勘驗明確取具驗收切結呈廳核轉以憑核銷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查昨據該檢察長呈轉第一監獄長顏興賢呈請發給修理西監教誨室修費銀五百四十八元三角五仙一案到署當將預算書分別存發令飭財政廳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呈覆稱查此案前奉鈞署令廳委員復估當經令委分金庫庫員風鼎臣前往去後旋據該委員列表呈復前來已由廳據情轉呈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署查核轉令高等檢察廳飭知該典獄長備具領款單

雲 南 公 報

據送函以憑核發給領一俟修理完竣照章切實報銷委驗但不得超過原估之數俾符前案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市政公所呈稱竊維經濟養魚為實業之一種欲思利益普及公私交便非由市政專辦不為功職所有鑒於此特派技師羅嘉祥前往沿海一帶勘測適宜地點報請核辦去後嗣據該員簽復查得昆明屬官渡堡嚴家堡連界之馬村後海邊大小圍塘略加修築堤口即可下種保育逐年所獲利益除開支經費外並可補助地方之教育實實一舉而數善備焉當經職所召集官渡嚴家兩堡村堡各董研議數次酌訂章程凡於農事稍有未臻妥善之處均已商妥增創衆意尤為僉謂於民不擾於公有濟當即派委服務勤勞之警廳一等雇員王贊三為官渡魚場經理員一切經費均載在規章附案呈報隨飭該員前往籌備并由技師羅嘉祥主辦一切茲已定於六月一日成立除飭認真辦理外理合檢起章程及預算表兩份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指令祇遵附呈章程預算表各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公所所擬試辦經濟養魚場自係為增進漁業利益起見惟前據官渡嚴家兩堡村民楊洪春等以公家養魚私人受害請飭調查辦理以免妨礙貧民生計等情訴當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經核令該廳查明妥酌辦理具覆核奪在案尚未據覆茲據呈稱該公所派員前往官渡嚴家兩堡勘明馬村後海邊大小圍塘修築堤口下種保育並擬訂章程委派魚場經理員定期成立各情既稱該所已召集官渡嚴家兩堡村堡各董研議數次商妥辦法何以該村民楊洪春等尚以私人受害等情呈訴究竟此項登魚場對於沿海一帶村民生計有無妨害合將章程暨表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前令詳查妥議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計發原表章程各一份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彌勒縣知事胡道文呈報縣屬灰主寨住民高廷元暨萬福村住民盧石保等家先後被火成災查勸賑卹造具清冊請核示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高廷元盧石保兩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鄰居多戶所有家具糧食概成灰燼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分別派員並親詣災區查勘屬實先行那款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辦畢仍繳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鄧川縣知事聶培焜

呈一件爲轉呈寅塘縣佐周昶呈請辭職并
陳明該縣佐擅離職守各情請委員接替
由

呈悉此案昨據該縣佐呈請到署正核辦間又據該知事呈轉前來查該縣佐身爲官佐負有保衛
地方之責當茲匪氛未靖之時即使夙夜在公尙虞防範未備乃該縣佐竟以畏避烟瘴之故移居
縣城置寅塘之事於不顧以致轄境發生搶案實屬有辜職守應將該縣佐周昶即行撤任以示懲
儆遺缺以存記縣佐陳潔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仰即轉令遵照并飭刻日回署聽候交代新任未
到以前仍責成認真視事勿涉疏懈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呈一件爲請將書記官陳錦章等各給超委
一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陳錦章供職已在三年以上既據稱辦事精詳并無貽誤核與知事任用暫
行規則第二條二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給予超委一次以示鼓勵至該員楊勳雖同具有前項資勞
惟行政委員向無超委之規定所請應毋庸議除飭科註冊外仰即查照分別飭知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爲呈請核銷鹽井渡厘員張翼樞前
在新營厘差內所記功過一案由

呈悉查該厘員張翼樞前在新營厘金禁內所記功過於抵銷外尙應補繳記過罰金銀五十元既
據解廳收訖應准將該員功過兩案併予註銷仰即查照轉行該厘員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燦

呈一件爲呈請由狀費項下給予該廳已故
書記官鄧雲麟卹金叁百元請鑒核示遵
由

呈悉據稱該廳已故一等書記官鄧雲麟在職三年辦事明決此次因公積勞病歿身故後蕭條等語
閱之殊堪憫惻所請由該廳收入狀費項下給予恤金叁百元之處應予照准以示矜恤除令財政
廳查照外仰即遵照發給承領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武士敏

呈一件呈視查昆明縣教育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該縣教育情形統核此次報告除學校教育尙能逐年進行多所改善外其於社
會教育亦能擇要設施實事求是要皆該縣學務職員辦事實心力圖發展所致據稱勸學所內各
項職員均能各盡責任特具優良殊堪嘉許惟各校狀況多待改良應即抄發督促改進至所請於
各鄉高等小學校一律設足三班自是力求完善起見應飭督令各鄉紳管分年籌備逐漸添足不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得藉口經費長此缺陋南甯官渡堡高等小學校請提撥新開游田充作學費一案前據該縣前任謝知事判令該承墾官地之余啟煥照前承墾畝數劃出十分之一歸入該校管理其餘新游之地無論多寡均由該校招租當經具余啟煥道結并行動學所前往劃分具報在案究竟現在是否照辦所稱令將賣出之田及隱匿之數切實指出另行照律公斷又係如何情形應飭該知事查訊明白妥議具復以憑核辦西鄉羅敏堡學校管董李繡等請將羅敏川渡口弛禁俾捐款有著固係實情惟事關衛戍能否照辦俟咨聯軍總司令部酌下第三衛戍司令部核明咨復再行飭遵西鄉大漁堡義學公田昨於該鄉高小校長蘇鳳呈挾嫌誣控舉提赴公訴案內當經令由高等檢察廳抄狀轉行昆明地方檢察廳傳集一千人証實訊依法辦理在案茲據稱經高審廳會同昆明縣查勘明確斷令該村對於係爭田收租管業案經確定即依法請求地審廳照例執行當將楊福等四人管押在案等語是此案既經照例執行雙方自應遵照乃又據稱現有楊家堆村之楊存等又復夥騙惡竊抗交妨害似此日無法紀實屬刁橫已極仍應由該知事迅速查明實情專案詳復再嚴發廳訊辦私立求實小學昨經核准立案茲據視查結果稱其設置完備教管認真請飭補助以示提倡前來既經勸學所同意自應如擬援例前所年給八十元俾資維持至請獎勵各員既據復查屬實自應照准惟高小教員陸世儀國民教員王錫楊孟光等三員任教未滿五年照本公署前訂於查小學教員成績第三條之規定殊有未合應飭該校即行存記俟扣滿五年如無退步再由校呈縣核辦其國民教員洪承緒李衍祥趙瑞麟等三員年限符合如該校經費充裕應准如請各加

雲南公報

月俸二元股僱高馮嘉保二員准各記功一次股僱潛李士彬高長榮三員俾准由縣傳諭嘉獎以昭激勸除分別咨令及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呈洱源縣縣立高小學生畢業成績

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尙屬合法應准如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據轉呈劍川縣立第二高小畢業成績表由

續表由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逕復者案准

貴館長函參觀博物館向係男女分日售票冀免發生事故現在遷移翠湖地面既寬擬變通辦理改爲男女同日售票參觀由警衛常川梭巡監視自七月一日實行請銜核等由准此應即如擬辦理相應函請

貴館長查照此致

圖書館館長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紀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選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交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官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管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大公報

零售每份一角
每月三元
每日出報
每份零售大洋陸角
寄每月一元

陸軍

總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九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彌渡縣城廂紳民陳准等呈陳明區長盡職情形懇請電鑒獎勵有功以符民望等情到署查該彌渡縣警察區長蘇紹泉前與彌渡縣民人楊宗互控并准 省議會咨署均經令飭該處轉令彌渡縣知事秉公澈查據實呈覆核轉酌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區長控案刻尚未據查覆所稱該區長對於彌渡警務盡職各節是否屬實能否酌予獎勵應俟前案查復完結之後再行由處查明確實議擬呈候核辦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水利總局局長葉大林呈轉彌渡縣知事張文淑呈據彌渡鳳儀兩縣民曹發達雷以仁等稟水利損失人民受冤一案核議情形請查考等情到署查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派紳議定於清明前分為四期輪流分放各辦法該兩造均願遵依了息不敢再行翻異呈由該局核令該知事擬給佈告勒石列碑俾永遠守等情擬辦均屬妥協應准如呈立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在照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冊

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陽縣

案據第三區禁烟巡視員馬延康呈報巡視昆陽烟禁完畢情形填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親往周查明確除內甸鄉地方本年間有偷種經該知事督團圍除外其餘各鄉均無一莖發見至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於內甸鄉地方尤當格外注意以杜偷種及復生等弊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期永除烟毒以竟全功慎毋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稍形疎懈致干嚴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遵照仍錄令咨行馬委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查滇省去歲雨澤愆期秋收歉薄本年入春以來又復亢旱不雨以致各地糧價奇漲紛紛報災均

雲南公報

已令飭各該地方官查勘情形酌籌賑濟惟省垣爲人烟輻輳之區貧民生計在平常已虞不給值查兇歲斗米竟逾萬錢哀鴻嗷嗷待賑尤殷本代省長以民飢已飢爲懷不能不急籌賑撫會經召集各機關長官會議議決先由該屬籌款購運越米暫資救濟并另文飭遵在案惟賑辦法必須多方籌畫以作準備查省垣各倉存穀除去年辦理賑糶尙未填還外現在所存尙有若干亟應分別查明確數先事編緝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將省垣各倉存穀數目從速分別查明詳細開單呈覆以憑隨時查看情形酌量賑糶勿稍延忽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財政廳

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報開辦平糶情形及委任各執事姓名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借墊款項購買穀米預備平糶請查核立案等情當經核明照准令廳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報前情并稱該縣本年春季雨暘不調收成歉薄以致立夏以來米價日增一般貧民購食維艱等語閱之深堪軫念既經該知事集紳籌議續借銀壹千壹百元派員分道採運糶米連前借獲之銀購存穀米委任士紳先就縣城團保事務所內設局平糶并派該縣總務科長馳往紅崖勸獲捐款共銀二百零八元委任士紳就紅崖文昌宮於六月五日設局平糶一俟事竣造冊具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此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各節自係爲維持市面賑濟貧民起見應准照辦仍飭該知事遵照前令將借放生息穀銀如數收回歸還借款並將此次糶借銀兩俟秋收後買穀填倉以重倉儲而清款項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并咨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前水利總局呈覆昆明縣屬南鄉阿角堡村民徐洪等訴狀紊亂水規私挖灌漑請查訊懲處一案經前水利支局查勘訊明係林鳳高等偷放閘水致啟訟端因處林鳳高等以十元之罰金作爲買種河堤樹秧之用以息訟爭而做做尤兩造均願具結了案呈由該總局查核轉請銷案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村民等狀訴當經查核令局轉前水利支局前往勸明妥爲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既據該支局說明處罰了結應准如呈銷案除將繳回原狀歸檔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水利支局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普洱道尹丁兆冠呈稱案據甯洱縣知事陳宗舜呈稱爲呈請核轉事案查縣屬城內義倉積穀反正後已經合併爲一概交由倉正經理因地方年時豐調自民國四年周知事汝釗任內出糶即未照章更除知事到任後督紳開看倉面之穀已多虫蛀因時當穀價低落恐糶出後不能照價買還致有短欠只好暫行緩辦刻因藥局失慎倉房椽瓦震壞壁亦震裂不得不急行修理俾免溼漏之虞而穀存倉中修葺不便當經商同倉正擬即將東邊倉穀出糶以資便利本應呈准後始行開辦因節近雨水不及再延惟有一面呈報一面開倉以現在市價春米賣出每市石約合銀五元五六將來秋收買還每石當可餘出銀壹貳角計東倉存穀約在六百餘市石可長出銀壹百餘元即以此長出之銀作修倉之費一俟東倉穀賣完修好即將西倉之穀挪存東倉再行修理西倉似此辦理既不必另籌修費并可另儲新穀實屬一舉兼便除飭倉正黎榮清趙立仁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乞鈞署查核轉報示遵等情據此道尹復查該知事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所擬辦法亦係除陳易新對於修倉儲穀兩有神益現因節近雨水既經該知事督飭倉正黎榮清等分別辦理擬請鈞署查核准予照辦實爲公便並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呈各節既經該道尹核明係爲除陳易新對於修倉儲穀兩有神益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案據前水利總局呈稱查本年大挖海口河因於電燈公司有絕大關係當將與該公司商議定通辦理議定修挖正河僅就各灘壅淤之處僱工駕船分別疏濬估計需費壹千餘元由該公司完全担任其各子河將舊有淤沙塘開挖寬並添深壘攔沙掛估計需費八百八十三元由局担任就本年四縣隨糧攤征款內撥用各辦法呈奉鈞長指令核准在案隨據該公司將担任正河修費壹千元函送到局並准財政廳咨局將子河修費八百八十三元照數動放給領當派本局第一科科长兼省會水利局監督金萬鎔率同本局各職員暨支局董串等會同電燈公司所派之員前往海口河查照擬定各辦法認真修挖茲據該監督簽稱派修挖海口正子各河遵即率同各員前赴海口查照原擬辦法將正河應挖各灘逐處履勘計畫工作分別僱工包工即日動工挑挖按段派員逐日認真監視並將各子河應行修挖攔沙塘填審視周勸就原擬修挖各塘壩中相度地形分別輕重擇取數處扼要修挖以期款不虛糜修挖工作分爲僱工購料包工購料派工給料三種即日興辦派員專任逐日巡視計自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正子各河工程一律告竣計算工程費正河共用去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元九角五仙子河共用去銀三百二十六元二角五仙惟正河之費電燈公司僅止担任一千元實合不敷一百五十二元九角五仙已由子河工程費內照數撥支彌補子河之費原領八百八十三元除工程開用三百二十六元二角五仙又撥補

雲南公報

正河不敷一百五十二元九角伍仙外實合餘銀肆百零元七角九仙五厘理合造具清冊併同餘銀簽請轉呈委員驗收並咨解函達等情據此查該監督此次修挖海口正于各河所有工程辦法均尚周妥其因正河修費不敷一百五十餘元由于河修費餘剩項下撥支彌補亦係因電燈公司既已担任一千元未便再向追加抽長補短藉資挹注自屬權宜辦法現既一律工竣應即呈請鈞長委員驗收以昭慎重除將子河修費餘銀咨解財政廳歸入四縣隨糧攤征海口經費項下存儲備用暨函電燈公司知照外理合具文併同原冊呈請鈞長俯賜銜核委員驗收再該監督等此次在工開支船費火食雜用等款共銀二百一十三元四角五仙五厘係由本局局用經費項下核實開支列入月冊報銷合併聲明具呈清冊一本領字攬約共三十張等情據此查此次修挖海口河既經工竣所有修挖處所深寬是否與原定辦法合度添築修砌各欄沙石壩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自應由廳委員前往驗收核銷以昭核實再查築砌各欄工程未據取具保固結回送并即核明咨會實業廳轉飭該支局監督補取呈送備查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并咨實業廳查照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領字攬約共叁拾張 冊核明抄存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雲南 案據黎縣知事宋嘉壽呈報縣屬巨角樹居民王家榮大寨居民師連春等家被火成災分別勸驗賑卹造具清冊請衡核飭廳撥領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王家榮師連春等家不成於火延燒多戶所有家具糧食概成灰燼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分別勸驗屬實先由征獲錢糧項下挪款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并咨行蒙自道道尹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本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王棟榮

呈一件據呈報縣立高小畢業成績表由

報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証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呈轉綏江李知事請獎守備軍連長

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黎盛廣充任綏江縣署承審員據該縣李知事稱其在職年餘掃除司法積弊
辦案迅速聽斷持平呈經該廳核明不無微勞足錄請將該員援照元江等縣呈請獎勵承審員余
樹樟等成案酌予記大功一次等情前來查核係為藉昭鼓勵起見應予如呈照准至稱該員兼充
守備軍連長身先士卒禦破匪棚格斃匪首各情應候另案核明飭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
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決定

聲請人太太氏年五十二歲昆明縣人往阿角堡畔田

太太氏(名小國)年二十一歲全上

右聲請人爲立案另發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馬凌雲陳述意見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主文

太太氏將立案另贅情形登報十日自登報之日起五箇月內其贅婿李青尙不出頭准其另贅

聲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現行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本案太太氏以其女小因於民國四年三月間招贅李青爲子婿原以望其治家養老殊該李青素不安分於五年六月從軍赴藏旋即私自逃回閒游吃賭至是年冬月又復逃亡迄今多年并無下落太太氏母女不能生活聲請立案另贅子婿前來本廳傳訊該村堡董王自金街隣韓榮均稱李青逃亡三年以上不知下落等情屬實依法應即准其另贅以恤人情惟該王自金等有無串同作証情形該李青果否逃亡三年不知下落無從調查應由聲請人將立案另贅情形登報十日如五箇月內其婿李青尙不出頭准其另贅庶足以杜申報之弊而補審查之不足本此理由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七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何文選印

書記官費學漢印

本件聲請費用照章征銀壹元抄錄決定正本壹件計五百六十字應征抄錄費銀二錢八分共應

征銀壹兩歸聲請人負擔特此註明

本案以高等審判廳爲抗告機關如有不服准予二十日內抗告并記
右判決定正本証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初十日

書記官聶學漢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決定

聲請人劉田氏年三十七歲籍益縣人住木行街賦閒

右聲請人爲立案改嫁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鄭錫昌陳述意見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劉田氏應將立案改嫁情形登報一星期自登報之日起五箇月內其夫劉從爲尙不出頭准其改
嫁

聲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律例婦人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者聽其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尋釋立法本旨有夫之婦
固以不許改嫁爲原則但夫若逃亡多年不知下落使其妻久待亦非人情故以許其改嫁爲例外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法庭判詞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本案聲請人稱氏夫劉從爲於反正那年出門去做手藝迄今已將十年既無音信又不知其下落所生一女去年已死現又負債十餘元無力賠償請求立案准氏改嫁以救生命等語質之該氏鄰親夏真氏亦稱劉從爲逃亡多年屬實并認負債担保之責又其相好趙陳氏亦稱這兩年不見有男人來往聽說他的男人出門已十餘年了云云按照上開律例立案改嫁尙無不合惟查夏真氏趙陳氏等均係女流有無串獎情事無從調查特令聲請人將立案改嫁情形登報一星期自登報之日起五箇月內其夫尙不出頭准其改嫁庶足以杜串報之弊而補調查所不及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何文選

書記官段國祥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出版數回大洋六角五分分寄外之報逐日寄費其收郵費三角三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銷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分送各報外及各省外到交郵費均登
- 第四條 凡有新聞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臺灣省公署若有重要消息公報所經記交郵寄者並由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凡屬新聞各報應未檢閱者或現任人員由該報於該報公署內相報亦列入交代如看後即未閱者日後任不得再向該報請願由該報由該報內相報亦列入交代
- 第七條 凡屬新聞各報應未檢閱者或現任人員由該報於該報公署內相報亦列入交代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新聞各報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由發行所報費與本報不須預領仍須預繳
- 第十一條 本報由發行所報費與本報不須預領仍須預繳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三日
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一五七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據鄧川

縣民張立仁等以昧於要政妄請遷城等

情請願到會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鄧川縣民張立仁等以昧於嬰政妄請遷城等情請願到會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據鄧川縣旅省同鄉張立仁趙繼常等以昧於嬰政妄請遷城等情請願到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請願書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覆計咨送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鄧川縣知事聶培煜呈鄧川縣城傾圮居民寥落審度形勢徵諸現狀擬將鄧川縣城遷移右所籌議辦法繪具詳圖呈請核示等情到署當以茲事體大應否遷移必須通盤籌畫確實查勘以免臨時又生枝節等因令飭騰越道尹邊員前往會同該縣知事及地方紳耆詳細查勘明白繪圖具說呈轉核奪在案嗣復據該縣紳民張立仁楊成漢段元勳趙德俊潘炳章張紹先等先後呈署意見紛歧莫衷一是亦經先後令飭騰越道尹飭委併查呈轉核奪各在案茲准咨前由查鄧川縣城應否遷移案經飭道委查自應俟道尹查覆至日再行核定除將咨到請願書存查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冊

查滇省農業素不發達在昔居民鮮少供可給求故雖偶遇凶荒救濟尚非困難近來戶口增多生齒日繁以有限之物產供無量之需要即在豐年已虞有所不給况值凶歲米珠薪桂生活程度繼長增高貧民終日勞動不獲一飽壯者流為盜賊老弱轉乎溝壑皆飢驅之也本年入春以來天時亢旱雨澤愆期糧價奇漲斗米竟逾萬錢各地紛紛呈報災情均經令飭各該地方官查看情形分別賑贖在案惟是自來救荒苦無善策本代省長統籌熟籌與其為臨時之補救不如謀久遠之良圖查滇省素稱山國嚮以地廣人稀故不惟山澤之區無人開墾即平原曠野亦多荒廢現在生計日漸增高而荒蕪之不治如故棄利於地輒不可惜茲經召集各機關長官議決凡各縣區有荒廢之地均擬以漸招致貧民分別開墾或借給農具或資助籽種俾地力盡而物產自豐貧民有所歸宿至工藝一途亦貧民生計所關滇省已有之工廠開辦有年咸以基金匱乏多取收購主義出品既不合時宜工藝自難發達况各屬中之未經籌設者尤居多數以致故步自封生計日絀茲亦經議決務以次設法推廣俾一般無恒產恒業之民藉以資生贍養不致為蠹社會兩事果辦理得法足可富國裕民固不僅僅為救荒計也該廳現經成立墾殖實業均有專責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會同財政廳長安速規畫通令各地方官將開墾荒地籌辦工廠各事宜督促積極進行分別報由該廳酌量情形會商議擬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日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准福建省長咨開據華昌機製鉛箱公司經理莊惟心呈稱本公司用機製造裝茶鉛箱業將牌號商標樣本呈蒙給獎伏查本年福建茶葉出口曾蒙減稅今本公司機製鉛箱係專供本省內地裝茶之用應請一體免徵稅厘以便推廣等情據此除內地厘金一項業已由署分咨財政部核辦外至出口關稅一項應否准予免納之處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商標貨樣並說明書附送到處當經本處以所請免納內地厘金是否照准咨詢財政部去後茲准財政部咨復稱此案前由福建省長據情咨轉到部當以該公司原呈雖據聲稱此項鉛箱係專備裝茶之用而其說明書內用途項下則謂裝茶及其他貴重貨品似所製鉛箱並非專為裝茶之用第念該項出品質地尚屬堅實於振興工業前途不無關係特准暫免本省內地厘金一年以資提倡至原呈內所稱鉛箱一項似係未製成箱之件核與普通貨物材料無別仍須照章完厘以維稅收咨復福建省長轉行遵照在案應咨達查照等因前來本處查該公司所製裝茶鉛箱既經財政部准予免納本省內地厘金一年則開稅自亦可酌准免納並以一年為限該項鉛箱據所附說明書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係以獨立地球爲商標應即自民國九年六月十一日起扣至十年六月十日止在此期內該公司自製之獨立地球商標裝茶鉛箱運銷各處經過各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應納之出進口各稅概予免納惟此專指鉛箱而言其未製成箱之鉛片不在此例仍須照章完納各項關稅以重國課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所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縣長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報縣屬馬鞍山住民張如春等家被火成災查勘賑卹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張如春家不成於火延燒鄰居多戶所有家具糧食概成灰燼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處警察區長往勘明確報由該知事復查屬實先由牲稅存款項下挪銀發交該區長會同紳首按戶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並咨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稱爲呈轉事案據路警總局長王承祺阿迷縣知事李朝紀會呈稱案據警察區長李天運呈稱阿迷城內人烟輻輳形影重疊自火車通後四方雜處繁盛更增向無公共廁所藏垢納污所有人民便溺悉就巷曲空地不特室之不雅抑於風化有關矧阿迷氣候炎熱當此春夏之交雨後時聲薰蒸觸膈生病雖派苦工打掃巡警取締有犯必懲有時爲狡黠者反以便溺處所究在何處質問致使執法者無充分理由是以折服執行處罰殊多困難爰集城紳議決撥請於城內四所仿照車站修建公共廁所五處其式樣工料亦請以車站廁所爲模範但每間需工料銀一百七十元零五角五仙共需銀八百五十二元七角五仙現在地方公項節年擴充學務團務羅掘俱窮實無他款可資挹注而警款又係指定開支毫無盈餘惟有仍請由店捐項下提撥以充開支此爲地方不可緩之要圖再三討論謀僉同開具工料清單繪圖呈請核辦前來當查阿迷城內自火車通後居民雜處行人絡繹實係向無公共廁所足以藏垢納污以致到處便溺不惟室之不雅抑且有碍衛生甚至警察職務亦多窒礙本屬實在情形茲該區長集紳磋商擬於城內四所仿照城外車站建築公共廁所五處一切式樣工料均以車站廁所爲模範洵爲地方急要之圖似可照辦所需工料銀八百五十二元七角五仙本廳全由店捐項下提撥准此項店捐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係宏仁醫院專款現在該院轉騰開辦亦不得不多有存積擬請准由店捐項下酌提銀四百元其餘四百五十二元七角五仙仍由地方公款籌撥如此分担共濟較為公允當經知事咨由局長會核覓見亦復相同惟事關撥支店捐未便擅專理合造具工料清冊繪具圖說具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查清潔衛生關係地方公益該處為火車宿站行人絡繹聽其任意便溺實於風化衛生兩有妨礙該總局長等所請於城內修建廁所五處係為急要之圖請予照准所備備費由總局收入店捐項下提撥四百元其餘四百五十七餘元由地方公款內籌撥尚無不合應請如擬辦理除將送到圖冊分別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儲備核示遵計呈清冊二本圖二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縣自火車通後行人絡繹向無公共廁所任聽到處便溺實於衛生風俗兩無妨礙該總局長等擬於城內修建廁所五處自係急要之圖應准照辦至所需工料銀八百五十三元七角五仙請由總局收入店捐項下提撥四百元其餘不敷之四百餘元由地方公款籌補等情查此項店捐原係宏仁醫院專款本不能挪作他用惟既經該道尹核明提撥尚無不合並予變通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督飭認真興修勿稍草率浮冒一俟工竣照章造冊取結呈道委員驗收呈轉核銷以昭覈實切切圖冊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圖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H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各道尹
- 各縣知事
- 各行政委員
- 特派交涉員
- 財政廳廳長
- 警務處處長
- 路警總局局長
- 河口對汛督辦
- 麻栗坡
- 普恩邊沿行政總局局長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第一緝成區總司令官李友勳呈稱為呈請核示事案據邊防司令官周宗瀛呈稱務維籌防設險首貴聯絡事權統一指揮使利司令官到防以來關於本區形勢悉心考查除麗江一縣附近內地無須設險外其華坪永北中甸阿敦四屬要隘二十餘處或界連川藏或壤接九所土司犬牙相錯陸地銜接杜漸防微在在均關重要然既係本區地域得有相當兵力固不難擇要防隨機因應惟在維西縣屬之次開地方居怒江流域上與西藏之察瓦龍緊緊毗連下與上帕知子羅蘭坪各屬廣續接壤安內制外關係密切該察瓦龍人烟稠密地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形險要自川藏起畔該處夷遠聚藏番之聲勢近恃種族之強對於怒江一帶屢寄蠻書謂奉
破王命令催收十餘年積欠錢糧納固無事否則統率蠻兵收回佛地等語各種情形會由維西縣
選呈請鈞部核轉在案該藏夷意在侵擾邊疆不言而諭雖係一紙蠻書本屬言論而犬羊夷性難
保不見諸事實自非於茨開地方設法防範則乘隙侵掠實所堪慮但茨開雖屬維西距城甚遠以
路途計算約須八九日之程雪山梗阻半年不通且該處僅設一縣佐能力薄弱事前既碍於未雨
綢繆臨機又何由設法抵禦迨事後求全責備言之晚矣一旦蠢爾蠻番大邦爲仇茨開稍有不虞
則上帕知子羅蘭坪一帶必爲之波動欲維持上帕以下之治安必先於茨開籌防設險而欲以茨
開爲藩籬尤須上帕各屬不分畛域竭力補助是茨開上帕與知子羅以及蘭坪三處務必出入相
友守望相助聯合一氣不可須臾離者也擬請將該三屬劃歸西北部邊防區域俾茨開縣佐對於
一切防務遠則稟承維西保扶秩序近則與該三屬確取聯絡計畫防維似此辦理維西可免鞭長
莫及之處茨開可舒臨渴掘井之憂上帕以下永享磐石之安職部得收指揮便利之效不特此也
該蘭坪三屬地居怒瀾兩江夷類複雜難蠢動時虞剽歸不區得就近督率該管官吏勤求治理整頓
安緝不惟外可助茨開以控制藏番即居近漢民亦免騷擾搶掠之害懇請鈞部俯念防邊重要部
署不厭求全邊氓疾苦撫綏務宜求備准將上帕知子羅蘭坪三屬劃歸本區俾得漸次籌維陸續
整頓邊防幸甚邊氓幸甚此指西藏並內部情形而言也維蘭西方至怒江之分水嶺即與強鄰接
界事關國防如何籌畫鈞部自有權衡惟職部區域稍加責任尤重履薄臨深悚惕不遑邊務所關

敢效寒蟬所有呈請劃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具圖說備文呈請鈞部銜核轉呈附呈地圖一張等情據此查蘭坪上帕知子羅三屬地居滄瀘兩江流域西北越分水嶺與強鄰連界現英人出片馬起沿怒球兩江間即木王地節節修築馬路將欲修通藏屬察瓦龍之勢積極經營不遺餘力該司令所請將蘭坪上帕知子羅三屬劃歸管轄一節係爲思患預防起見擬請准予照辦俾便統籌防維是否之處理合備文併圖呈請鈞署核示謹附呈地圖一張等情到部當以呈悉詳察來呈尙屬扼要所請將蘭坪三屬改歸邊防區域管轄自係爲劃一事權整頓便利起見應准如呈辦理附陳地圖亦屬詳盡除飭測量局翻印備放並將改隸事由咨請省署查照令知各屬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印發並將原圖發局飭印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請煩查照並飭屬遵照至緞公項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前督軍公署咨送第一衛戍區西北部邊防暫行條例到署當經通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咨前由查該邊防司令官所擬請將蘭坪上帕知子羅三屬改歸邊防區域管轄一節既經 聯軍總司令部核明係爲劃一事權整頓便利起見咨請轉飭前來自應如咨辦理除令騰越道尹督飭認真遵辦並分令蘭坪縣知事暨上帕知子羅兩行政委員遵照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第十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令尋甸縣知事張楷隆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三千二百二十五號指令據本廳呈尋甸縣知事疏脫遞解人犯趙光槐等二名限滿未獲請俸示懲一案由奉令呈及表冊均悉該尋甸縣知事張楷隆疏脫遞解要犯趙光槐等二名限滿未據報獲案捕務實屬不力該廳核議擬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請俸示懲呈請核示前來應准如議辦理即由廳令飭該知事如敢解廳存儲以作改頁奮監之用倘如違飭違仰即轉飭遵照表冊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遞解會澤縣人犯趙光槐王吉三二名在途脫逃限滿未據緝獲昨經本廳查核應將該縣知事及巡長區長等一併議懲惟查該縣原呈已據聲明分報警務處有案該巡長盧繼禮區長曾思忠曾否由該處議懲隨備文咨請警務處查覆去後旋准咨覆稱查此案該巡長盧繼禮等疏脫奉發遞解要犯前據尋甸縣知事呈報到處當經指令將巡長盧繼禮巡警劉相清謝君贊等一併撤革暫行留職勒限一月緝拿違犯限內若能弋獲姑准恢復原職否則取銷職務由縣提究有無賄縱情事分別議擬懲辦并將該原長曾思忠記過二次示懲在案現在捕限既滿應照前令將該巡長撤差歸案候訊遺缺由處遴員委充除令飭遵照外相應咨覆查照核辦等由前來當查該巡長盧繼禮既經警務處撤差歸案應飭尋甸縣提回巡警劉相清等悉心研訊究竟有無賄縱情弊依法辦理呈廳查核該管區長曾思忠既已記過二次示懲應免再予置議該尋甸縣知事張楷隆應請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核扣俸薪以

示懲做逃犯趙光棟等應飭迅仍派警嚴緝務獲究報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二十六元六角六仙六厘如數解廳核收以憑彙辦毋稍玩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決定

聲請人胡賴氏年二十九歲玉溪人住當街織布

右聲請人因聲請立案改嫁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馬凌雲陳迷意見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著胡賴氏將本件決定書登報十日自登報日起經過四個月如其夫胡新臣仍無音信准其改嫁
聲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本案據聲請人狀稱光緒末年嫁夫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胡新臣生有一子民國元年正月胡新臣出門至今杳無音信現米糧高貴生活難度只得懇請立案改嫁以全母子云云當傳該聲請人之族伯母胡何氏質訊據供胡新臣出門多年無信屬實依照上開法例自可准該聲請人改嫁惟爲慎重起見應令登報聲明除由本廳送登政報外特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昆明地 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李 煊

書記官徐 麒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牘并本省一切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木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木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木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木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長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利益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公署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閱大洋六角五分外埠寄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分送省外及各省外對交郵寄送均登配發源頭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者並於報封面上加蓋登記單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及各分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辦法於附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州府局所屬各及并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友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民間公報遠根未辦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頒發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用其總辦和隨物出結理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機關報費由局長官代為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專報報費歸省城由公報所撥款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報費與本報均不相抵騰印續訂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想否隨時日論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p>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p>	<h1>雲南公報</h1>	<p>第...千一百五十八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p>
--	---------------	-------------------------------------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商 省議會將豐備倉現

有穀石番數難以濟民食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牒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聯軍總司令部副官處通報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任命狀

任命倪惟明兼充軍醫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周欽賢爲聯軍總司令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楊統靈爲聯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蕭鎮邦爲本部諮議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張 鈞爲本部諮議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周應鑿爲本部諮議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習自誠爲步十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唐鍾圭爲軍需局審核科同少校科長此狀

任命陸承澍爲軍械局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汪錫彬爲憲兵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高權中爲憲兵司令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懋堯爲第一衛戍區總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蔡時中爲靖國聯軍第二縱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芝芳爲靖國聯軍第二縱隊二等軍醫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警公文

任命夏許霖爲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趙季鶴爲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蘇品鑑爲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廖維熊爲陸軍製革廠書記長此狀

任命莫子明爲驗收團兵處書記長此狀

任命宋大經爲陸軍軍馬所書記長此狀

任命暴品端爲軍需局軍餉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劉慶鴻爲軍需局審核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武植爲軍需局審核科同准尉科員此狀

任命王樹濟爲步十四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國進爲步十四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胡榮亮爲步十四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順甲爲警衛步三大隊十二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商 省議會將豐備倉現存穀石悉數贖以濟民食文

為咨請事查本省去歲雨澤愆期收成歉薄本年春夏又復亢旱以致糧價騰漲省垣人烟輻輳貧民生活困難昨經召集各機關長官會議決定籌款購運越米辦理平糶以資救濟惟採購越米手續繁多一時不能運到查三迤豐備倉存穀除上年借給昆明各鄉籽種及借發迤東被災各縣平糶外現存尚有七百餘市石擬請將此項存谷先行悉數碾米平糶以濟民食相應咨商 貴會查核迅飭該倉管理員等遵照辦理仍冀見獲為盼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令 蒙自道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據代理瀘水行政委員吳潔呈稱為呈請通緝事案查前據職署法警報告小河承收團捐司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冊

張超虎在小河夥同趙緒傑賭博并且抽頭等情當即票飭法警捕拏在案旋據該法警等回報稱張超虎已不在小河不知去向等情前來復加派法警分途查緝亦未緝獲想係聞風潛逃查該司事張超虎承收團捐竟敢夥同賭博并且抽頭實屬不法已極非嚴緝歸案究辦不足以昭法紀而戢賭風除責成保人賠繳該司事欠解團捐并呈請懸越道尹轉飭大理縣知事緝拿歸案外理合開具該犯年貌單備文呈請鈞長通令各屬一體協緝該賭犯張超虎務獲歸案究辦以昭法紀實爲公便計呈張超虎年貌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毋飭所屬一體上緊嚴密緝緝務將該司事張超虎拏獲解送該處辦案訊辦毋稍延縱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茲將原呈年貌單列左

計開

張超虎大理縣人年約三十餘歲身長五尺面白無鬚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署財政廳

案據保山縣知事符廷銓呈報縣屬西山村住民楊永春等家被火成灾查勘賑賑請查核令撥撥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楊永春等家不戒於火延燒九戶所有房屋家具糧食等項悉被焚燬聞之

雲南公報

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在勸屬實照章先行挪款分別賑卹辦理尙是茲據呈請撥抵前來并聲明已造具清冊呈報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長黃實

案據前財政廳廳長吳琨呈稱爲呈請查核轉令事案據驗收修理普濟堂房屋工程委員唐允義呈稱案奉廳長委任令開案奉省長訓令開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黃實呈稱案查接管卷內經前秦廳長呈報修理所屬普濟堂房屋工程現已工竣呈請飭令委員驗收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仰該委員遵照即便前往該堂會同該堂長切實驗收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加結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計發清冊二份監修結二份保固結二份工料收據二份圖領一紙辦畢仍繳等因奉此委員遵照即前往該堂會同該堂長按照冊列各項逐一切實驗收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理合加具驗收切結具文呈請查核辦理計呈繳原冊監修保固驗收工料收據圖領各件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修理完竣呈奉鈞署令廳委員驗收當經遵令委員驗收去後茲據該委員呈復前情核尙屬實在自應准予核銷除將原冊監修保固收據圖領驗收各件抽存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所餘冊結等件呈繳請祈鈞署查核歸檔並轉令知照謹呈計呈繳原冊監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條保固結各一件等情據此除以修理普濟堂房屋工程既經該前廳長委員前往該堂按照册列各項逐一切實驗收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加具驗收切結呈經該前廳長核明准予核銷應准備案等因指令該現任徐廳長知照並將册結歸檔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普濟堂堂長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雲南電政監督吳昫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案查前准督軍公署副官處函開頃奉督軍諭本署電話所總機業已安設完畢一時無從購置應由該所暫以五十號總機向電政局換登百號總機並借附機伍拾具以備應用俟後購獲再爲歸還等因奉此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等由准此當查簡舊電話急須安設已將壹百號總機運往箇邑不能更換嗣因警察廳須安設各守署所電話約署電話所無機器承副官處囑由職局總機處安設即於四月十號起將大東城魚三橋小南城小東城普濟堂得勝橋蓮花池少自樓薛家巷大觀樓北城小西城聚奎樓大西城東寺街共計十五處均派工裝設完全由總機處接綫通電此十五號俱屬公用第查總機處係由公家設立屬於官業範圍歷來辦法安設一號即應有一號之費入册報查警察廳照章納費出之於公者仍入之於公

雲南公報

所有警察守望所安設之電話十五架既係總機處裝設接續傳達擬請自九年六月分起每架按月收租費銀肆元以符定章而免日久虛懸致碍冊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令省會警察廳遵照辦理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新華公記絲襪廠呈稱高廠前曾將所製男女絲襪呈請
撥案完稅並經核准在案繼復購辦國產絨綾添置毛絨線襪一種以老羊牌爲商標請再按照成
案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添製老羊牌絨襪凡遇運輸出口由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餘免
重徵以資提倡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回原送商標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機製洋
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財政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徵免並
經本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現行辦法令關道辦管通行知照各在案今該廠所製老羊牌毛絨襪
經本處將送到之貨樣驗明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其運出銷時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册

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又准咨開准農商部咨據上海
 大和織襪廠呈稱前廠專營機製各種絲光線襪以月宮牌為商標請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准
 予轉咨稅務處查照成案納稅等情到部應咨請核復等因並將商標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機製
 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財政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
 並經本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道辦費通行知照各在案今上海大和織襪廠所
 製月宮牌各種絲光線經本處將到之貨樣驗明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其運用銷售時應
 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前屬遵照可也各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鈞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代理省長周獄嶽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寶通紗廠劉樹森呈稱樹森於民國六年租辦蘇州蘇綸紗廠
 訂立合同承租五年查蘇綸紗廠設在吳縣盤門外係前清官辦嗣因營業未見發達遂由樹森訂
 租其總號營業所設於上海開工紡造於今三年紗支運銷各埠近稍發達已遵照商人通例向上

雲南公報

海縣註冊所并吳縣註冊所註冊各在案爲此呈請大部鑒核立案查紗布稅則銷於外省者完納正稅一道後無論運往何省凡遇關卡概免另征近來各紗廠無不照此辦理商廠事同一律茲特附呈紗樣商標擬援定章懇請轉咨稅務處飭知各關卡所有商廠製出之天官牌各種棉紗經過各關卡時援照成案完納正稅一道後概免另征以便運輸等情到部查該商劉樹森訂租蘇綸紗廠改名寶通紗廠既已遵例註冊所有援案納稅一節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檢回原送商標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機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財政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并經本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謹辦暨通行知照各在案今該廠所製之天官牌棉紗經本處將送到之貨樣驗明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H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呈報據巧家縣知事呈縣屬客歲
瘟疫流行死亡甚多請撥案撥給銀壹百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册

元咨准財政廳咨覆照准令遵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巧家縣屬去歲瘟疫流行十室九病死亡甚多閱之深堪軫念該杜知事所請援照激江縣成案由收入錢糧項下撥給銀壹百元以資施救既經該處咨准財政廳咨覆照准令遵并前查照前頒傳染病預防條例認真辦理核查均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狀人平彝縣民何世英等

狀一件為藉團苛捐殃民肥己民不堪命懇
查究由

狀悉此案昨據該縣知事先後呈報集紳議決募捐團款辦法以縣屬烟戶為標準假定抽捐數日一捐之後即不再捐收入之款放商生息此後開支專用子金庶免年年攤派貽累小戶等語當以所擬辦法尙屬切實核准照案辦理飭令在明上中下各戶明定應捐數日俾經手良紳不敢舞弊民間亦願樂輸共成善舉集紳再議呈報核奪在案尙未據該縣知事續報道辦情形茲據狀稱該縣官紳苛斂勒逼并縣屬荒災各節如果不虛殊堪憫惻查該官紳等前擬辦法原為杜絕攤派兩

雲

南

公

報

除擾累起見豈容在事員紳舞弊侵蝕自應分別嚴查明確究辦以期事舉弊絕候令飭該縣知事迅將辦理此案情形并查明盛文釗等有無狀指苛擾各情事據實明白呈復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三千三百二十六號指令據本廳呈鳳儀縣知事疏脫遞解人犯楊榮陞請照章罰俸等情由奉令呈及册表均悉查該鳳儀縣知事遞解洱源縣人犯楊榮陞周楊氏二名口并不妥慎將事致令楊榮陞在途藉保脫逃逾久限期已逾尚未據報緝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應准如呈將該鳳儀縣知事葛新銘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按照表列數目罰俸示懲由廳逕令解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并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册表均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廳當查該逃犯楊榮陞眼滿未據緝獲應將該知事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解警鄒興隆保人陳玉廷雖訊無故縱情事惟不加謹慎致令該犯脫逃該知事有應得應飭將該法警鄒興隆斥革示儆并責令該保人陳玉廷迅仍尋訪該逃犯楊榮陞踪跡務獲送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即將表列扣俸銀二十元如數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辦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聯軍總司令部副官處通報

為通報事案查本部改組之初各機關來文應請稱為

聯帥或聯軍總司令官以免與第三衛戍區司令部混淆前經通報在案茲查各機關來文仍有僅

稱總司令官者以致舛錯紛紜辦理維艱嗣後各機關對於本部公文請稱為

總裁或聯帥或聯軍總司令官對於第三衛戍區司令部公文請稱為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以誌

區別而便辦理希即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是荷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二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概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署函(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用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派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運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二角三分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除各省城各報每日於掛架掛山水報外每日即郵寄省外及各省外寄交郵費均登
- 第四條 凡欲閱報者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號簿寄者非於封面上加蓋登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俱屬前案行閱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學生及凡在職人員學校團體本報者均核具繳費
- 第七條 凡刊報公報論與求證報費者均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報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囑向出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省督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交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政電稿本章程不扣抵閱報手續費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一元 每季二元 每半年四元 每年八元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發行

總發行所：昆明

◆目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

送改定軍馬所章程核復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雜錄

照抄本公署籌辦賑糶議事錄 二則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任命狀

任命黎樹清署警衛隊飛軍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和文士署警衛隊飛軍大隊第一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杜學譜爲第五混成旅步十一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文耀宗爲第五混成旅步十一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廣忠晏署第五混成旅步十一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謝璋署第五混成旅步十一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施子焜爲憲兵第一區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陳翰章爲憲兵第二區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竇爾怡爲憲兵第三區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歐永復爲憲兵第四區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蘇興遠爲憲兵第五區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達自修爲憲兵第六區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郭文彬爲步十團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朱錫麟爲步十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 任命李文彩爲步十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郭樹樟爲步十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周玉堂爲步十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和鏡海爲步十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解克恭署步十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徐光漢爲步十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玉階爲步十團第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 任命徐占鴻爲步十團第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以敏爲步十團第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范連科爲步十團第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夏錫芳爲步十團第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 任命何從儉爲步十團第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蔣廷珍爲步十團第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准咨送改定軍馬所章程核復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送改定軍馬所及駝捐事務所章程請妥議見復等由准此查送到章程規定周密將來實行之後不惟軍事上行動多所利賴即行政輸運上亦不無裨益本署深表贊同惟其中第十三條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與各屬現在所抽之夫馬糧捐頗有關係查各屬抽收此項捐款雖捐數多寡日期久暫本非一致然抽收所得用以修理道路橋樑則各屬均一律相同是取之於馬戶者還用以便益馬戶故行之數年均無窒礙茲章程中第十三條於各屬馬糧概准照舊辦理是此次新收之馬捐與各屬原收之夫馬糧捐可以並行不悖意已明瞭特第三十八條又有未設分所之地即由縣知事責成馬糧遵照總所章程抽收按月報解總所等語竊恐各屬不明並行之意發生誤會轉滋繁牘擬於第十三條仍准照前廣續辦理句下第抽捐一節句上加抽捐所得亦准照舊用以修理道路橋樑等項與本章程規定之馬捐得以並行不悖數語又第三十八條之末加其各縣原有之馬糧捐應照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分別辦理不得互相牽混數語以期明晰而免誤會但應否如此增加仍請 卓裁公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貴部請煩查照辦理見復備案此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比年水旱相尋，偏災迭告，飢饉漸臻，民生益困，揆厥原因，雖由天時之不正，亦緣水利之未修。蓋民生之豐，高視乎農業之良，厥農業之良，視乎水利之興廢。苟水利廢弛，則旱年不得其利，雨年復受其害。若水何大興，則人力足以救濟，天工利害適得其反。此理至明，竊人所共知。歷年曾經令由前水利總局擬訂水道歲修章程，頒佈實行。去歲復因人春燥熱，恐期多雨，亦經通令趕速興修。網繆未雨，有案昨據水利總局列表彙報各屬遵辦情形。各該管地方官實力遵行，年興修無待令催者，固不乏人。而視等具文與夫不催不修者，要居多數。不年入夏，以澤省垣久旱不雨，類館日昂，各屬亦夾情迭寄文電交馳。現在已屆其持之期三農望澤，尤殷水利關係民生至要，且切如此。則據目前之險狀，不能不急謀口後之補苴。應由各該管地方官一面查明本年該屬雨水多寡，裁種取數，馳呈候核。一面趕速遵照水道歲修章程，督同紳董，將屬水道分別察看形勢，審度利害，妥籌辦法。越日逐一條理，務使有利必興，有害必除。早濬無災，荒漸少，仍將遵辦情形限奉文一月。

雲南公報

內詳細列表呈由實業廳彙核呈轉辦理本代省長即以此事之辦理情形爲本年考核之殿最至各道尹耳目較近亦應隨時督促考查具報核辦均勿稍涉延徇是爲至要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陸軍測量局局長孫桂馨呈稱爲呈請轉咨催繳事案查職局印就雲南全省輿圖并擬訂發行規則請咨行省署通令各縣暨行政區域承購派售曾蒙前督軍公署照准在案茲據各縣解繳到局者約計三分之一查所擬發行規則第五條此項價費無論售出與否統限於圖到後一月內由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如數匯省交本局收儲迄今相距半年有餘而未經解繳來局者尙居多數應將未繳各縣懇請鈞部轉咨省長署另行嚴催飭其從速解繳案局勿得再事拖延有違定章應足以儆玩視而重公款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查核施行實叨公便附呈欠繳圖費各縣清單一張等情到署除指令外相應照抄原單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各該縣從速解繳勿再拖延以重公款此咨附原呈欠繳圖費各縣清單一張等由准此查此項輿圖前准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前督軍公署咨送來署常經令發各縣知事暨各行政委員查收轉派承購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分令飭催外合行令仰該 迅即遵照將前奉發與圖價值查照規則從速解繳測量局核收以

重公款勿再拖延致于懸處仍將遵辦緣由分報查考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馬關縣知事丁時儀呈報縣屬大樹塘街住民萬宗國等家被火成災查勘賑卹造具清冊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萬宗國等二十八戶被火焚燒所有傢具什物牲畜類食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往勘屬實出收獲錢糧商稅項下先行挪款委紳按戶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並咨蒙自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蒙自道尹秦光第

案據西甯縣警元甲馬波學紳張澤呈官不畏法枉因無辜既縱復緝擾不勝擾懇請提究以肅吏治而安邊民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西甯縣民張金印等以狼狽為虐民痛加痛懇恩懲辦以重法令等情呈訴董幹對汛團紳劉遠鈞浦春炳等到署當經令飭該道尹遴員馳往該處秉公確查呈轉核奪在案茲據呈訴前情查呈稱該董幹官紳勒索團費各節與張金印等前呈情詞大致相同究覓該汛長蕭鳴鑄因何將該張澤拘押二十餘日又何以既釋復緝以及該處官紳有無違法勒索圍款情事合將原呈抄發仰該道尹即便并同前案委員確查明自詳細呈轉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水利總局局長葉大林呈轉水利支局監督金萬鎔呈請裁撤支局併歸實業廳續辦開具清單清冊請查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本署前以水利墾殖關係農業最為重要該廳成立在即業經核令將水利總局一切事務人員書役卷宗由該局葉局長移交該廳接收清楚具報在案茲據呈轉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各情現在總局既已裁併所有該支局事務自應一律併歸實業廳接收續辦以利進行既經該局長飭由該監督將員役人等暨款項卷宗樁木器具單冊呈轉咨送有案應飭該廳併同前案分別接收具報至此項支局關係省會水利甚鉅前據庚卸局長呈明未能驟裁情形案內復經核准勿庸裁撤此次歸併以後仍應照案陸續辦理所有應行設備事項并由廳妥為規畫具報查核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單冊已據聲明咨送不再抄發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祥雲縣知事王懋昭呈請褒揚壽

民李大川取具書結等項請核示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現存壽民李大川年屆百齡堂開四世孫曾纒膝腹集一門洵屬民國人瑞堪為鄉里儀型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證明書及印甘各結呈由該道尹核明加具證明書轉呈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壽民壽為人瑞匾額一方以資表揚至此次呈轉該知事造具證明書冊事實簡略礙難核轉應將原冊發還由縣酌取族隣詳細事實清冊三份呈道轉呈來署存俟大局解決後即行彙案咨部褒揚除將該家屬繳到註冊費

雲 南 公 報

匯費六元五角簡科照收連同各書結暫存外合將圖字印花及原冊一併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
改轉發該知事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圖額四字印花一顆發還原冊二本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請查核

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馳往各鄉挨次搜剔淨盡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
確否一律真實肅清應俟巡視員覆查呈報再行核辦惟該縣接壤川邊犬牙交錯偷種情弊尤當
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緝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
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
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冊

令兼署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報近省各縣糧米狀況總表請

查核由

呈表均悉此案昨據該廳呈報昆陽等七縣糧米狀況呈報到署當經核明指令在案茲復據併同呈
實等七縣米價另列總表呈報前來仰仍遵照前令查看現在情形分別酌量辦理再表列備考一
剔除激江一縣有圍百餘石之糧戶數家現已運往箇蒙銷售並無多數囤積居奇之各屬應免置
議外其宜良一縣竟有大資本之米商三四十號壟斷獨登囤五六百石之糧戶十餘家穀米居奇
實屬有碍民食并即由廳轉飭宜良縣知事查明勒令販賣并出示嚴禁囤積偷敢違即予分別
懲處以維民食仍飭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切速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蒙轉所屬各地方官烟苗贖濟印

結八十一張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道所屬隸自等十七縣及金河等三行政委員暨河口麻栗坡路警等處烟苗既經該道尹督飭該知事委員督辦總局長等分別搜剔淨盡運吸售等項亦已同時禁絕取具各該地方官印結拜託以各巡視員查報情形均無虛報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道所屬區域遼闊向為著名產烟之區無知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在所難免尤當時刻嚴防應仍飭該知事委員督辦總局長等隨時督同縣佐分汛長分局長等認真嚴禁每月必須親自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期永除烟毒以竟全功勿以禁經結報稍形疎懈致干嚴懲再查阿迷縣知事及廣南縣屬之小維摩縣在肅酒印結均未據併報應飭迅速查明取結補呈來署以憑彙辦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切切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代理會長周鍾嶽

◎雜錄

照抄本公署游辦賑議事錄六月二十三日

(一) 財政廳承認禁款拾萬元分金庫提伍萬元
富源總行提伍萬元

(二) 積檢購辦越米以法委允許購進之數為率現函致法委商訂購運四千噸俟得復允再行報告

(三) 豐備倉存穀尚有菜百餘石應速商准省議會悉數先行碾米平糶

(四) 凡欠豐備倉款應查明欠戶何人欠數若干迅速追繳
(五) 由交涉警照軍需局購米車價半費辦法函請法委填給伍拾元准單以作往直良購米照羅之用

(六) 訂本星期五日由警廳昆明縣召集各區警長各善堂各紳董到警廳會議調查省內外檢實戶口

照抄本公署籌辦賑羅議事錄六月二十六日

(一) 採辦越米交涉員已向法交涉員商允先給准單三千噸(連蒙自在內)現擬由商會與粵商梁子燕相商託其向海防粵商代購款項由財政廳轉向富源銀行先預備法紙幣三萬元以備帶往餘則擬由香港撥匯海防較為合算俟購辦商號商定擬由財政廳仍委向商會撥款赴防會同海防照料委員張南生督催啟運

(二) 籌賑辦法仍照前議由官紳捐助并由本署令商財政廳設法由他項開款酌提補助并咨請聯帥行知籌餉局亦酌籌若干以期衆擎易舉俾得廣為賑濟

(三) 據昆明縣魏知事面陳昨日已召集城紳會議擬於陰歷十六在土主廟設立賑羅事務所一面調查極貧次貧戶口酌定賑羅辦法

(四) 商會會長面陳現擬由商會籌款貳萬元赴宜良辦米運省以平市價惟運省車價請交涉警或軍需局代為維持照軍米運省辦法折半給價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休刊每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費另計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外之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棧郵封郵費外及各省外到報費均登

報費即得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廣告費由各省各報代售處仍照前發行簡章分送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五條 各省外各報廣告費由各省各報代售處仍照前發行簡章分送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省外各報廣告費由各省各報代售處仍照前發行簡章分送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七條 凡雲南公報所設之代報處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補選並列入交代和

有報告交接之責任不得自便轉卸如轉卸出錯由出報處負責與本報無涉

第八條 各省外各報廣告費由各省各報代售處仍照前發行簡章分送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九條 各省外各報廣告費由各省各報代售處仍照前發行簡章分送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條 各省外各報廣告費由各省各報代售處仍照前發行簡章分送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一條 各省外各報廣告費由各省各報代售處仍照前發行簡章分送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二條 各省外各報廣告費由各省各報代售處仍照前發行簡章分送後分送一份不收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雜錄

照抄本公署籌辦賑濟議事錄 二則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任命狀

任命苗嘉樞為步十團第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中和為步十團第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鑫然為步十團第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漢清為步十團第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許占彩為步十團第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德理為步十團第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丁榮彩為步十團第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任清為步十團第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鵬為步十團第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唐乘龍為昭鎮彝綏守備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甘德廉為機關槍營一等軍醫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七日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册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徐光華調充董幹對汎副汎長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慶豐調充田蓬對汎副汎長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代理爐水行政委員吳潔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第二百四十七號開查整理疆界本為行政要圖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先令節迅將該屬有無與鄰省或鄰縣插花地方確切查明妥擬劃分辦法并繪圖說呈候核奪再此案事隔多年與現在情形有無變更其前已具報者應再詳細查明呈復核奪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爐水與鄰縣插花地方有宜劃併者二其一為雲龍屬之老窩街三甲其理由如下一老窩街昔為老窩土司屬地今老窩土司歸爐水管轄而老窩街三甲歸雲龍人民時時發生誤會二爐水與雲龍以三崇山為界(即碧峯嶺)而

老窩街三甲在碧峯嶺以西揀入瀘水境內形勢參差不齊三由老窩街至寶峯（雲龍治所）一百九十里由老窩街經登壇過渡至寶峯一百三十里距雲龍遠而距瀘水近訴訟甚形便利如人民慮老窩土司抽收門戶亦可將該處另設一區歸職署直接管轄此老窩街三甲宜劃歸瀘水之理由也其二為保山屬之五噏其理由如下一五噏地勢揀入瀘水大半賴茂等處距瀘水公署僅七十里距保山縣署六大站人民訴訟甚形困難二瀘水區域雖寬戶口僅四千餘戶非將五噏劃併不足以立設縣基礎三瀘水人民俱係僑民五噏多係漢人宜歸一處管轄使其有接綫之機會漸相濡染以促夷民之進化四瀘水石竹了口外之大栗樹地方係騰衝保山二縣交界之所因距保山太遠鞭長莫及時時發生劫掠若五噏劃歸瀘水由瀘水與騰衝協商派團保護可使行旅無憂此五噏宜劃歸瀘水之理由也所有查明揀花地方擬請劃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圖說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謹呈計呈圖說一紙等情據此查整理各屬疆界一案前經本署訂定辦法五條於一千二百零八號訓令各屬遵照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查呈稱各揀花地方均係他縣揀花於該屬者其該屬有無揀花於他縣地方未據明白聲叙該委員所請將雲龍屬之老窩街三甲保山屬之五噏劃歸瀘水管轄之處是否可行有無障礙合將呈到圖說令發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前訂辦法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圖說一紙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日

號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冊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查財政部及本處會呈擬免征華商機製洋式貨物運銷國外出口稅一事業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由本處於五月二十六日照錄頒呈咨行查照在案此等機製洋式貨物除機廠
設在通商口岸貨物可運運外洋者自可報由海關驗明免稅放行無庸再訂辦法外其在內地
之機廠必須將貨物運往通商口岸方能報運出洋以及機廠雖設在通商口岸尚須將貨物運至
他通商口岸始能出洋者即不能不訂一辦法以防其以運銷國內之貨物亦託辭運往外洋影射
朦混緣此次所准予免稅者僅止運銷外洋之貨物其運銷國內者仍須按照向章完一正稅本處
爰本此意擬具辦法兩端一預立保結一先繳稅銀聽憑商人於報運貨物出洋時擇一辦理由第
一關發給憑單并分別酌定期限由商人於限內取有出洋之證據將憑單繳銷其先繳稅銀者
并得於限內照數取還庶於防弊之中仍寓使商之意經商准財政部函復贊同又本處歷年對
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法時有增改之處現擇其於商人并征且機關有相互之關係者更加編輯彙
同前項辦法兩端名曰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附以憑單格式二種又從前所訂運單格式現
亦未能適用并即從新另訂一併附入現已刊印成帙相應檢具一分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

雲

南

公

報

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辦法一件 (辦法見本報下冊法規類)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巧家縣知事杜煥章呈報縣屬善外里白梨坪住民顧德深家被火成灾勸明賑卹開具驗單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白梨坪住民顧德深家不成於火所有房屋家具什物概成灰燼并燒斃男丁二命閱呈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往勘驗屬實先由錢糧項下動支賑卹辦理尙是惟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照章核明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遵令議覆同善堂紳管李彥等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册

雲 呈悉應准如擬查照前次辦法除舊案按月補助之經費外再由庫款續行酌給一次補助費銀六百元以惠窮黎而維善舉仰即轉飭該善堂紳管等備具領款單據呈廳照數核發給領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南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馬街

分局故警張載榮民國九年夏季分遣族

郵金請查核施行由

報 公 呈及總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張載榮應得民國九年夏季分遣族郵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妻張杭氏領訖並取具總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爲核轉麻栗坡督辦呈田蓬副汛長

徐光華人地不宜請與董幹副汛長李慶

豐對調乞查核給委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分呈當經令飭該交涉員查核議覆在案茲據轉呈前情查田蓬副汛長

徐光華人地不宜既經該督辦查明請與董幹副汛長李慶豐對調呈由該交涉員覆核可行自應

如呈照准合將委狀隨令發下仰該交涉員即便轉發該督辦分別給領並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

呈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呈詳雲縣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教育情形年來尙見整理各校成績亦多可觀除所擬辦法三條應由該知事督飭勸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六十册

學所長即行查照逐一辦理具報查致外其供職極勤之勸學所長雷應中師範講習所教員王瑾高小校長傅體乾段爾昌李樹芳教員劉秉書趙春元等並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大幸村學校款項收入甚多及有虧欠應飭該校管理明白清算另委經管又河頭基大彭頭二校管理陸發金董煥邦辦事既極疲玩亦應分別更換以利進行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據轉呈大理縣第二區區立高小畢

業成績表由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証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第 號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本屆招選新生依照原定計畫應招國文部英語部數理部理化部四班茲謹按應屆辦法擬就各省區選送學生名額分配表一紙及招選辦

法簡章摘要課程標準等件仍懇大部分行京兆尹及各省區教育廳或長官公署代為招選如期
達校復試並祈大部特為申明所有選送各生務須嚴加甄別而邊遠省分尤應特別注意倫及格
者未能如額任缺勿濫除附送名額分配表一紙招選辦法簡章摘要課程標準各六十份外理合
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應請按照該校招選新生辦法選送三名如期到校復試相應檢同原件
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附招生辦法簡章摘要課程標準各二份等由准此查昨准北京高等師
範學校將本年所收學生科目名額電復到署當經由署布告並通令各縣知事出示曉諭旋復據
函送招生辦法前來亦經由署布告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合將送到招生辦法簡章及摘要課程
標準附粘布告仰應考學生一體知照此布

附招生辦法簡章及摘要課程標準一份

布告本公署前貼諭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新生辦法

(一)本校招選新生四班計國文部英語部數理部理化部報考時均應令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二)報考學生須具有中學或完全師範畢業之資格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五百字以上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六十册

(乙)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 (志願入英語部者考試時應加試口試一門)

(丙)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之大概

(丁)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并略知外國地理之大概

(戊)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

(己)數學 須曾習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

(庚)博物 須曾習中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

(附誌) 以上所試各科志願入國文部者應注重國文歷史英文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國文英文志願入數理及理化部者應注重國文理化數學

(三)報考學生先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其執行試驗應查照本校所定科目及程度分別擬

題并評定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招選時應令報考學生將從前肄業時歷年操作成績請由原學校送備考核其平均

操作分數在七十分以下者不得錄取

(五)各省區選送學生應於試驗前檢查身體一次必經醫士驗明身體健全無疾病者方得

應試

(六)各省區選送學生各有定額四部新生應酌量勻配竊缺勿濫其邊遠省分尤應從嚴選取

以弭學生往返徒勞

(七) 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省區長官於八月十日以前以公文咨送到京并須造具履歷冊

(冊中應註明一) 份連同試卷操行成績表身體檢查表及各生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併彙

送本校以備考查

(八) 本校復試於八月二十日以前舉行選送各生限至八月十五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遲到

者概不收考

(九) 來京報到之學生應將畢業證書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十) 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或字迹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十一) 試驗不及格各生得擇其程度較優者撥入補習科

(十二) 凡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服務願書並交納保證金現洋

十元講義費現洋三元方准入校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三) 各省區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附誌 凡應試各生欲知本校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者可參閱本校簡章摘要

雜錄

照抄本公署籌辦賑濟事錄六月二十日

一昆明縣知事報告省垣賑款現由各處籌集約有貳萬元可以先行辦米發賑此行再照原議
由官紳廣為募勸捐助源源接濟

本署公文 雜錄

一採辦越米事已由商會與粵商梁子惠議定由滇藏商海防商號議定米價覆滇即行採辦約一星期內準有回信

一擬委之委員尙嘉會立即給委前赴海防與梁子惠所託之商號接洽催促并由財政廳再電催梁子惠從速商定購運

一賑款既有眉目賑羅事務所亦將成立由縣會商城紳一面確實調查貧戶一面派人到宜良辦米運省發賑

照抄本公署辦賑羅議事錄七月三日

一省城賑米由魏知事商之軍需局若能代辦更爲便利如有碍難則派紳赴宜良自行採辦從速運省賑濟

一海防越米梁子惠尙無回信已由財政廳電催速辦赴越督催委員尙嘉會日內即可啟程米款亦已由銀行押換法紙幣四萬餘元可以先行交付

一由宜運省半價車票已由交涉署向法委索要五十兜運單此後昆明賑米及商會所辦平價米即可以此單分運

一據商會報告近日市開米價較前又稍漲其原因爲軍事封馬以致馬戶避匿無米到省請由本署咨請

聯軍司令部令飭軍馬局若遇運米及駝柴炭等星之馬免予封厩以維民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電報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彙錄(十)本署訪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每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機關本報週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函件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誌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册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寄往外省之滙票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館日期用報後由本報大後即刻本送寄外及各省外滙票均寄
- 第四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送石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誌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高級官署均發行誌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到署所屬職生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凡持閱公報錄未繳報費者均由財政局於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問因其結算如逾期未清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驗出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十條 凡持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一條 本省各報發行收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0

年

1161-1170期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六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法 規

稅務處編訂機器洋式貨稅現行辦法

雜 錄

本公署辦賑議事錄

圖 表

按照先繳稅款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總商會會長祈奎等

案查前據該會長等呈據腰站全體鹽商等呈請將駐站軍隊照常留駐一案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核辦見覆以憑飭遵在案茲准咨覆稱查此案曾據該總商會分呈到部當經指
令呈悉查十四團雖經調赴武定而該路防勤任務已令由江外獨立營負責担任并飭各該地方
官認真整頓團保協力防緝自可保無他虞所請將十四團軍隊照常留駐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并訓令楊指揮官復光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覆貴公署煩為查照辦理此咨等由准
此合行令仰該會長等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曲靖縣

案據第一區禁烟巡視員張萬青呈報巡視曲靖烟禁完畢情形填具表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
縣內地及白水分防地面烟苗既經該委親往周查明確在案雖間有偷種及嗣後復生等弊均經
該知事督飭淨盡現在確無一壘發見其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鈴結呈報前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理

案據魯甸縣知事吳聯珠呈擬開鑿山洞永除水患懇請援章借款繪具圖說簡章細則預算書新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擬實業計畫綱要請轉令昭通縣知事會同辦理下河及得勝塘水利等情到署當經核准分令遵辦嗣據該知事呈試開落水稠期除水害繪圖請核節前來復經核准令行前水利總局轉令遵照各在案茲據呈稱落水稠工程阻碍業已暫停該知事集紳勸助擬開鑿西門了口山洞挽水倒流後山大洞將來成功不惟田地房屋免受水患且開闢兩河沿岸草海約得田萬餘畝等語如果能見諸事實自係為振興水利裨益農田切要之圖俱開辦既需鉅款地方又無力籌措所請照水利簡章借款補助之規定擬借款銀五千元是否可行其籌還方法並懇援四年成案由錢糧附捐分作五年擬還利息照加免繳抵押仍由實業員紳出具借券擔任俟借款還清即停止附捐之處應否照准除原文附件已據分呈水利總局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會商財政廳查核妥議轉飭遵辦並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任安甯縣知事徐時雨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册

呈一件據該縣楊卸知事呈報烟苗肅清印
結訪查核一案山

呈結均悉查禁烟要政縣知事負有完全責任對於轄境烟苗早應遵章認真剷淨決限結報茲逾
限已久該楊知事始行具結呈報已屬不合且曾否親出搜查來呈亦未明白聲叙究竟全境確否
一律肅清尤難懸揣本應飭令補查惟據來結聲稱所管境內及毗連鄰境二十里內均無烟
苗等語姑俟委員查報至日再行核辦現在楊知事業已撤任該知事實無旁貸趁此巡視員未到
之先仰速勉日親督團警馳往各村各寨認真嚴密搜查務期辦到全境一律肅清呈報候核倘仍
再事敷衍疎縱一經委查有烟即惟該知事是問源遠勿忽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水塘故分局長
黃有貴九年春季分遣族師金登拾捌元柒角伍仙既經該
呈及署領均悉查水塘故分局長黃有貴應得九年春季分遣族師金壹拾捌元柒角伍仙既經該
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故局長之妻黃段氏領訖並取具署領呈由該道尹

雲南公報

核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彙領一分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宜良縣

是一件爲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給并取具

團紳切結兩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督飭各區團警實力查禁現已根株淨絕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一律眞實肅清應俟巡視員覆查呈報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期永除烟毒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

是一件爲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并取具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册
縣佐切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禁昨據該巡視員查報到署當經訓令該知事廣緝認真嚴禁并飭補具印結呈送彙辦在案茲據呈稱縣屬烟苗於到任後即督飭團警縣佐分區查剔并親往各里甲及六城場等處切實搜查均無一莖發見連吸售等項亦一律肅清遵令補具印結并取具縣佐切結呈報前來核與該委查報情形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仍遵照前令隨時督飭團警縣佐認真嚴緝嚴禁務將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勿稍疏縱干咎切切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稟人鄧川旅省紳民張立仁等

稟一件為再陳民生凋敝要政待興懇恩詳

察核康遷城以息重役而救民生由

稟悉查此案迭據該縣官紳先後呈署均經令飭聽越道委員前往會同地方官紳查勘呈轉核奪在案茲復據稟前情查該縣縣城既毀應否遷移應俟該道尹查覆至日始能核定此時斷不能據片面之辭遽為准駁仰即靜候聽辦勿再囑請來稟不遵用本公署狀式殊屬不合并斥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法規

稅務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厘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海關常關釐金局卡均可作為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新定單式附後）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概免繳納

第二條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即向來一稅不重徵之特例）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第二章 運銷外洋

第三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省文曰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設在通商口岸須將貨物運至他口岸方能由洋者其免稅手續應於下列兩端辦法聽憑商人擇一辦理

（甲）預立保結 由商人預向最近關卡（即運貨須經過之第一關）立一妥實保結聲明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限期應照下文所規定）聽憑前辦等項字樣其逐次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第一關給一憑單（單式附後）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出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商人呈繳第一關

法 規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册

註銷此項憑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爲度逾限罰令加倍補稅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爲安實應由第一關自行酌辦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經過最後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即由第一海關責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款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款中將正稅一道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乙)先繳稅款 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單式附後)俟運出外洋再由外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憑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所有該貨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即由該關正式入帳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第一之內地關卡將其該關卡先行繳存之稅款送

交第一海關接收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四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八年新稅則征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征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係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及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分之稅率）征稅

第五條 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征一正稅由第一關（此係指海關而言）發給特別免重征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征稅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征稅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為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釐金局卡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征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

第六條 設在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機廠其貨物運銷所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或厘金局卡應由該關卡徵收正稅給予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仍須經過海關應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第七條 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繳銷限期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八條 商人請領憑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票其數目如左

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二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用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為本辦法內所未載而並不相牴觸者仍視為有效 (單式見本報編表類)

◎ 雜錄

本公署籌辦賑賑議事錄七月十日

一省城發賑事宜據昆明縣魏知事報告現已由軍需局代辦米壹百石薄源錢莊代辦米四十石一切發賑手續均籌備妥帖惟五鄉調查尙未完竣決定於陰歷六月初一城內先行發賑萬不

再緩
一由省公署內務科財政廳警察廳各派一員會同善堂各紳管辦理發賑事宜
一越米由財政廳交涉署完全負責採辦尙委員蒞會業已起程赴越梁子志亦有信電一俟尙委到越即可啟運

圖表

十二

第一一六十一册

按照先繳稅款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為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案查國內各處廠製洋貨運銷外洋免納出口正稅業經稅務司會同

大總統核准在案查據 商 將 廠所造後備機製貨物由 運往 銷貨按照先繳稅款辦法請發

份憑單前來當由本 廠明與運銷先繳之稅款等項 分 該單數收訖合行頒發憑單交該商持以聲明沿途經銷回土後廠

放行如所經回土查有影射交帶及單費不符等情事經由該商申報各該關卡扣留查辦再此單貨物應於運往外洋時由出洋之海關將出洋日期批明單內加蓋印信向該商該商向本 仰得先繳之稅銀其預備稅銀時期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領下

憑單者 計開

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 一 憑單名稱及所在地點 (如江蘇省南通縣西門)
- 二 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 (如五件)
- 三 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數 (如四號)
- 四 內裝貨物之名稱 (如機製洋式貨物)
- 五 貨物向標或其他之符號 (如標記)
- 六 貨物之數量 (如五十打)
- 七 貨物之價值 (如共計銀一千五百元)
- 八 先繳稅款之數目 (如四百元)
- 九 開辦之日期 (如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單給商人 收執

第 號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此單限二十四個月有效

為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查據

廠所造後備機製貨物由 運往 再運往

銷世富山本 廠明無誤除將先繳稅款匯平銀 兩 錢

分 運繳收並給發憑單外合行存根備查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根 存

對 獎 著 九 賞 禮 券

三 賞 禮 券 獎 券 面 額 壹 元 肆 角 伍 分 (陸 毫)

二 賞 禮 券 獎 券 面 額 壹 元 肆 角 伍 分 (陸 毫)

一 賞 禮 券 獎 券 面 額 壹 元 肆 角 伍 分 (陸 毫)

禮 券

禮 券

禮 券

禮 券

禮 券

禮 券

禮 券

禮 券

禮 券

禮 券

禮 券

禮 券



海 關 稅 務 總 局 發 行 之 獎 券 禮 券

十一

第 一 一 百 六 十 一 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諸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刊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正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五分大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二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由報務處派員由本報大校印刷部派員寄外及各省外寄費均登

報費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向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新聞記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應照前發行規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利署局及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費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及地稅公費局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繳之員後任不得再具納結如隨備山結匪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機關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抽費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並繳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領報費繳費單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規章與本報規章相抵滿者概不效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 聯軍總

司令部咨復張文英被控一案條第二節

成區總司令查復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

圖表

按照預立保結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復張文英被控一案候第二衛戍區總

司令查復文

為咨復查照事案查昨准 貴會咨據在籍爐西議員王用中報告駐川第二軍部副官長張文英由川回籍尋仇報怨種種不法繕具事實清冊報請轉咨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張文英身充軍職當經照鈔清冊咨請 前督軍公署查核辦理并先行咨復各在案茲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復開准咨前出查此案前據張文英與李春芬等互控前來當經令飭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就近派員澈查在案尙未據覆准咨前由除令催該部迅予查明呈候核辦外相應咨覆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據選行政委員蕭慶緯呈請在騰達地方設立郵寄代辦以利交通等情一案到署當經飭由本署政務廳函請郵務管理局核辦去後茲據該廳呈轉該局函覆稱查此案前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册

准貴廳函請開設之時即經本局呈奉北京郵政總局核准開設正籌辦間復准前由除令騰越一等郵局遵照開設外相應函復貴廳請煩查照飭知可也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請核銷事案查職署巡緝隊班兵夫端節賞歷經辦理核銷有案茲屆端陽夏節之期自應援案辦理查巡緝隊下士班長二名上等兵二名一等兵六名二等兵十名伙夫二名共計二十二名每名賞給銀一角共計銀二元二角業經按名分別發給在案除由職署收入俱樂部款項下先行勸支另案彙報核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令行財政廳准予核銷等情據此查該督辦署巡緝隊兵夫年節賞金前據該督辦呈當經核准飭由地方收入捐款項下支給并訓令該廳長查照在案茲據呈報發給該隊兵夫端節賞金銀二元二角核與原案尙屬相符應准核銷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寶呈稱爲呈請鑒核救濟以維民生事切職廳據省會六
署報稱近因米糧騰漲一般小民至有不能自食其力者日僅一餐尙係稀粥因之由飢而病由病
而死疾苦狀況聞不忍聞觀不忍親職廳係與人民直接機關民情狀況較易知曉茲既發現如此
悲慘民情何敢墮於上聞致生事變當飭認真調查各該飢民戶數以不能舉火者爲限以便呈報
鈞署施恩救濟拯斯民瘼茲據六署調查前來此種飢民戶數共有一千七百餘十家之多總共丁
口在七千零八十八餘名除隨文彙册附呈並飭署廣續調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計呈飢民册六本等情據此查省城籌辦賑羅事宜昨經令飭該廳轉飭昆明縣知事會同各善堂
紳士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警察廳將各區警署調查管內飢民人口清册彙報前來閱之深堪軫念
除指令飭各區警署廣續認真調查列册彙報外合將呈到原册令發仰該廳長迅即轉飭昆明
縣知事會同各善堂紳士遵照前令妥爲參酌速籌辦法以資救濟勿稍遺延仍飭將遵辦情形隨
時呈報查核切速此令

計發原册六本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鹽豐縣知事郭燮熙呈報縣屬米價飛漲督紳籌議救荒辦法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據此查前據該縣民張榮青等以米價奇漲民不聊生請發款賑濟飭縣開倉平糶等情呈督當經核令該廳轉令該縣知事體查情形酌量籌辦在案茲據呈稱該縣上年收成歉薄本年小春又復歉收縣治白鹽井遠值銷鹽之際四方人馬麪集日以千數首計以收米價增漲現時該縣米價每石售銀至七角三仙與省升計算合一元一角有零且供不給求已成奇荒人民咸有餓殍之慮經該知事督同會正籌議將現存倉谷先以二百石出糶救荒如米價尚不平落即以倉內存谷儘數出糶距秋收爲日尙遠并擬提前生息谷價委紳採購米谷源源接濟并經地方紳董會議贊成等語事關救荒應准照辦至季前倉正既有虧欠實係若干應飭該知事查明速傳到案勒限追繳具報以重倉儲勿任抗延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轉令遵辦一俟糶畢造報核銷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雲南公報

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琛呈稱案據麻栗坡新汛督辦周承霖呈稱竊查麻防一帶本年雨水較早連日大雨如注以致職署及天保玉皇閣汛署房屋墻垣互有崩塌壞濫職署左側花廳正房樓下湖邊甚重所有地板及板棧早經朽腐並柱脚蝕爛救房屋歪斜倒塌堪虞又有邊耳房向無地板遇雨即逆水將牆脚土石浸鬆其餘全署房屋瓦片以爲時過久大半碎濫幾無一處不漏大雨期已全行倒塌又監獄雖較堅固然過於狹窄人犯日多到常擁擠且無炊爨之所不能不設早設法修補已由督辦捐廉添購木磚瓦條齊匠役分別鋪修並於監獄門前新建廚房一間又將原有監獄前兵房三間改修裝修格作待質所及將後元土牆加高三尺共計各工程支用銀壹百餘拾元又修理牙寮汛另墊銀壹百元具修監獄之款業經由司收收入即支造報奉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恩寧屬各該廠甸不准報銷又據天保汛長李余芳報告稱本年五月五日狂風大作雷雨連綿以致汛署後面正房左邊山墻全行倒塌并將廚房壓壞其餘房舍亦多崩漏之處請發款修葺等情督辦派員復查屬實鈞須款伍拾元又由督辦如數墊發飭該汛長迅速修築完備所有另墊募汛工程銀壹百元與職署及天保兩處墊款壹百柒拾餘元督辦亦知此時財力困難前不易只好山督辦隨時設法彌補不再請領惟玉皇閣工程較大需款較多已經督辦墊發拾元令該汛長仰體時艱酌量修補去後茲復據呈稱竊查職汛汛署左邊耳房及前房山墻倒塌柱斜會經造冊呈報嗣奉令發木料銀叁拾元飭汛長仰體時艱迅速酌量修補以免再事倒塌等因汛長遂即僱工修補無如全汛瓦疋樑柱增壞概已朽腐遂於極點修彼則此濫修此則彼濫實有漏補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册

不暇之勢又值三四月間暴雨狂風連日大作不但舊建之瓦料淋漓瀉漏即前任黃鏡兩汛長所
新修之後房均皆坍塌壞瓦疋被風刮落碎十之五六每遇雨至暫則無炊食之慮夜間則
無安寐之所而搬床移物者驚忙萬狀堂堂汛警竟成汪洋似此兵舍營房不惟官兵不能居住實
屬貽笑外人若不迅速修補至五六月雨水更多之際必有全汛領復之虞惟在此大修葺之處應分
爲改修補修二種一前房三間備兵槍械所各一間士兵食堂三間共八間均應改換木料添
加釘瓦板壁每間約需銀四五十元共合銀肆百元左右二正房三間士兵寢室三間官兵廚房
各一間後房平房二間共十間均應補修每間需工料銀貳拾元共合銀貳百元又後房平房二
間因潮濕甚大又無地板自壞成至今竟無人敢住因此瓦疋壞漏山牆亦將倒塌其汛長擬加工
料叁拾餘元購買木料裝砌理應撥充即可住在經計改修補修各工程共應需銀肆百叁拾捌元
伍角理合造冊繪圖呈請查核呈轉請款修繕並委向勸勸包修並祈指令示遵等情當即
派習務督察員周千泰馳往切實查勘酌量經費並緩開實者不能不及時修補之處亦應極力節
節節由該汛長另造詳細工料冊呈報候核去後茲據該督察員簽稱遵委玉皇閣汛警建設於高
山荒嶺瘴氣甚大以致木料各物均難堅久兼之本年雨水較多風勢尤大將該汛房屋瓦疋吹去
十之四五其木料亦多朽腐墻垣歪斜修葺不吝經費招集匠人逐項估計至少必需銀伍百捌
拾壹元若不即時動工修補將來雨水漲發勢必全汛傾圮則所需工料尤不止此除由賀汛長
另造工料細數清冊附陳外理合據實簽復懇請核奪計呈清册三本圖三份等情據此督辦實屬

雲南公報

無法應付又不敢墮於上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便合將原呈圖冊併案呈請銜核訓示等情到署查玉皇閣等汛署建置荒廢綽重兩多本料土質均異內地民國四五年間雖經修理仍恐難於持久業經呈奉准前隨時修繕在案查該管辦理該署經天保汛署共用銀壹百柒拾餘元又另墊茅坪汛工程銀壹百元均經就進籌補尚屬仰體時艱惟玉皇閣汛署工程較難需款較多該督辦切實估計合改修補修兩項自陸白不拾餘元減至五百捌拾餘元即屬必要之需當此庫帑奇絀之際未敢轉呈請款然汛房既已傾圮如延不修葺再遇風雨勢必全行倒塌需款愈多現汛署為保守防務亦需外交儀禮中外轉贈房葉又不能在其覆沒始矣鄰邦再思官有識請飭署銜念籌防重要准商財政廳派員估勘給與修補以重邊要是否有當除將前圖冊存一份備察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署查核核行並據指令仰遵計呈清冊一本圖一冊均請到署公議督辦署及天保玉皇閣汛署房屋朽腐需料若不及早修補將來全行倒塌需費愈多並稱汛署為國防外交樞關中外轉贈所關至巨語自係實情既經該特派員核明除修理該管署及天保汛署共用銀一百七十餘元外另墊茅坪汛工程銀一百元均經親勘給與補外其玉皇閣汛署工程該督辦切實估計改修補修兩項減至五百八十餘元取具清冊請飭廳派員估勘給與修補之處是否可行合將冊圖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復以憑轉飭遵辦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 圖一張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質呈稱呈復事案奉鈞署指令第一百二十號據職廳呈報發給已故隊員陳權一次卹金暨九年春季遺族卹金並徵一次卹金証書等情一案除原案在卷覓錄外後開仰即轉飭將前項卹金係由何款發給聲叙明白並補取遺領二份呈候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補取遺領在案茲據偵緝隊長馬家福補取該已故隊員一次卹金領結二張九年遺族卹金領結二張到廳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查核施行至此項卹金前經呈奉鈞署核准係由職廳卹金項下發給合併聲明謹呈計呈一次卹金領結二張九年春季遺族卹金領結二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警察廳呈署當經令飭查明該故員陳權卹金係由何款項下發給并飭補取遺領呈候核辦在案茲據查明該已故隊員陳權一次卹金銀壹百伍拾元暨九年春季份遺族卹金銀壹拾捌元柒角伍仙係照案由該警廳卹金項下發給并補取該故員家屬遺領呈復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各抽一張備查聲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一次銀領各一張
遺族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路警總局局長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局長

為通令保護事案准駐省各領委函送游歷外人護照請予蓋印并奉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即飭
交涉員先後審請保護外人游歷各案除將各外人國籍姓名另單開列外合行令仰該 即飭
遵照從單開游歷各外人到境時照章派警護送并須切實注意如有夾帶軍火及遺留地舖情事
應遵照二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五日通令辦理其蠻夷荒僻及匪亂未靖地方務須勤加防範勿任
前往并參照元年八月七日及本年二月十日通令辦理仍將各該外人等入境日期及經過情形
形呈報查核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粘發名單一紙

交涉員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計開

駐省英總領事函送英人游歷雲南及各省護照請本署通令保護計二人

古清女教士 伊尹士商人

駐省法交涉員函請發給法商游歷雲南及各省護照請本署通令保護計一人

巴義(即白利) 韋羅格

縣軍總司令部 令發保護來滇游歷美國人一人
省長公署

武燦

省長公署令發保護來滇游歷美國人五人

摩士 泰來帥奶 李巴克 格騰 夏理士

廣東特派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日商一人

徐勳淳

宜沙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英教士一人

孔昭潛

江蘇特派員函請保護游歷雲南外人計二人

馬蘇尼瑞威牧師 葛榭萊法國人

●圖表 按照伯立保結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為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案查國內各處機製洋貨運銷外洋免納出口正稅業經財政部會呈
大總統核准在案茲據
物山 運往 商 將
德華前來常用本 廠明無異合行填發憑單交該商持以報明並經海關卡
在廠放行如所運開卡查有影射夾帶及單貨不符等情事均應由該商卡扣前在完
關辦此單貨物應限於十二個月以內運往外洋印出洋海關將出口日期批明單
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收本 註銷備案限未報繳銷應令加蓋補粉須至應
單者

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計開
一 標原名稱及所在地點(如江蘇省長江縣)
二 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如木箱)
三 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數(如五號)
四 內裝貨物之名稱(如棉布)
五 貨物商標或其他之符號(如商標)
六 貨物之數目(如五十打)
七 貨物之價值(如美金四千元)
八 所保稅款之數目(如美金四百元)
九 限滿之日期(如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單結商人 啟
此單限十二個月呈繳 日給

第 號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為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案查

結製江將 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 運往 再運往

銷售富田本 廠明無異除給發憑單外合行存根備查

存 根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辦理新法

一、辦理新法之要點
 二、辦理新法之程序
 三、辦理新法之經費
 四、辦理新法之成效

更寄

辦理新法之要點
 一、辦理新法之要點
 二、辦理新法之程序
 三、辦理新法之經費
 四、辦理新法之成效

時由

大國辦理新法之要點

辦理新法之程序

辦理新法之經費

辦理新法之成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木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木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木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木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明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售章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面大洋一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送員寄差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差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未後即刻專送寄外各寄外則交郵寄差均帶記送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售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委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總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售應於用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購件員其在職人員學校機關人報者均按戶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續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撥於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委託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總結如購閱報館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清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券始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致報館章程本章程不中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據騰商

大德萬等以脚夫通匪官吏庇庇一案請

核辦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咨據議員李培

炎報告現在米價昂貴請設法救濟以維

荒政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圖表

運銷國內機製洋式貨物運單式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據騰商天德昌等以脚夫通匪官吏庇匪一案請核辦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騰商天德昌楊合浩以脚夫通匪官吏庇匪具備請願書請祈
 轉咨查辦一案照抄請願書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商務總會呈轉該商人等
 以遇劫行劫等情呈控馬戶尹義才楊占奎前來當經令飭鳳儀縣知事提案訊明具復核辦嗣據
 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復稱奉令前因知事遵即傳提尹楊二馬戶及關於此案一千人等分則查
 訊明確併親詣尹楊二家搜查均毫無踪跡該馬戶尹義才楊占標等并無乘機竊情事現因農
 忙之時請予交保釋外等情復經核明此案既據該知事查訊明確該尹楊二馬戶實無乘機竊情
 情事應准如請將該馬戶即行保釋以免拖累仍由該知事認真偵緝此案匪務務須究辦等因特
 令飭遵各在案茲准咨前由案經令縣查復馬戶並無竊情事未便以該商等一面之詞轉咨緝
 辦致滋枉累相應錄案咨復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抄鳳儀縣九年五月呈復文一紙

二十九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咨據議員李培炎報告現在米價昂貴設法救濟以維政治又為咨復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李培炎報告現在米價異常昂貴設法救濟以維政治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即希見覆等由准此查購運越米禁止釀酒各節均經本署於日前會議議決分令遵辦在案茲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綏江縣知事李干樞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公函開據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呈轉該知事督率守備軍連長賀恒豐等處斃匪陳魏紹臣等一案轉請獎勵到部查此案在事出力之守備軍連長賀恒豐張慶延應各給二等銀色獎章一枚該縣知事李干樞應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發給獎章并指令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註冊等由准此除函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財政廳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許敏春呈稱永豫紗廠自設立以來已逾半載現在廠屋已經
落成機器亦已裝就紗線製起日積日多現特備文並運同三陽開泰紗線商標呈請大部退稅稅
務處轉令稅關發給派司以維持國貨等情並商標式樣到部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貨得免前稅
案完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征應經辦理有案該廠所請發給派司即係呈請援案完稅核與成案
尚屬相符查該廠現復等因立檢同原送商標式樣附送前來本處查核製洋式貨物之運銷
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會經財政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並經本處轉飭機
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道辦管通行知照各在案今永豫紗廠所製紗線自係機器製洋式貨
物之一種該廠設在上海係以三陽開泰為商標其紗線運出銷售時應准予按照機器製洋式貨
物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廠長即
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案據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稱案據保姑分局陣亡巡警鄒炳奎之父鄒雨三呈送遺領證書請領民國九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每季拾貳元伍角共貳拾伍元等情到局局長查案相符除飭科屬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並將證書填明發還暨各抽遺領一份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餘領呈請核轉等情前來道尹復查無異除抽存遺領各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府鈞署核施行謹呈計呈遺領四份等情據此查保姑分局故警鄒炳奎應得民國九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共銀貳拾伍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鄒雨三領訖並取具遺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各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胡道文

案准 四川省長公署第四二四號咨開案據四川財政廳長曾贊森呈稱案准財政清理處函開據雅安縣知事王瑞柏呈為奉令查填各前任漏交滙抵欠解各款呈請核示一案到處當經指令在表列各前任交代未清事項有應由該知事分呈主管機關核辦者有應由該知事分咨各歷前任補交者惟姜前知事松齡王前知事世瑀欠交印花驗契銀券稅款為數甚鉅仰候函請財政廳

雲南公報

分令各該原籍知事查傳勒交以重公帑表存此令除指令印發外相應分抄姜玉兩前知事欠交各款清單函請貴廳煩為查照實數公誼此致計抄附清單一紙等由准此查該姜前知事松齡原籍雲南彌勒縣人欠交歷任舊交印花稅票銀貳百零貳元柒角四仙歷任收交驗契正款銀玖百柒拾伍元陸角零陸星驗契經費銀陸百玖拾捌元柒角捌仙捌星王前知事世原籍湖南寧鄉縣人欠交歷任舊交印花稅票銀伍百肆拾柒元肆角肆仙肆星歷任收交驗契正款兌券壹千壹百肆拾伍元玖角柒仙肆星驗契經費陸百伍拾捌元貳角該姜玉兩前知事前由權安卸任先後均回原省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核分別轉咨雲南省查傳該前知事等到案勒令將上列欠交各款分別補交匯川以清交案實浩德領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咨外相應抄錄清單備文咨請貴省長轉令彌勒縣知事查傳姜松齡到案勒即查照單列各款如數補交匯川以清交案并希見復等因公誼此咨計咨送清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具文呈復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白道道尹秦光第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呈一件為核轉石屏縣知事彭世功請褒揚
現存節婦唐宋氏取其册書註册隨費請
核示由

卹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唐宋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平日義方教子勤儉治家海屬難能
可貴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其事實清册及証明書呈道加結轉呈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
屬相符本應如請轉咨褒揚惟現在大局未定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唐宋氏清
匾額一方以資褒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辦理除將解到註册費隨費六元三角六仙
節科照收連同册書印結暫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彙道尹即便查收轉發該知事給領製
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石屏縣知事呈請褒揚現存
節婦高劉氏取其册書印結并註册隨費

雲南公報

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高劉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平日事親盡孝鄉里稱賢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冊及証明書呈由該兼道尹核明加具印結轉呈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屬相符本應如請轉咨褒揚惟現在大局未定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節勸松筠匾額一方以示旌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除將解到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節科照數連同冊書印結暫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兼道尹即便查收轉發該知事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核轉卸廣通縣知事梁豫呈前在

瀘西縣任內墊發警款情願報効地方請

准以厘員存記委用請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卸廣通縣知事梁豫前在瀘西縣任內墊發警款壹千壹百餘元核查檔卷尚屬不虛茲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據該處長轉呈該卸知事因各後任難於籌還願將此項墊款報効地方請准具原員存記委用前來查原員存記甫經停止碍難照准惟查該員係合例縣知事此次撤省尙無別項處分應俟回省真到入輪時准給予超委一次以示獎勵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援案變通准予該律師張步瀛登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等語核令遵由

呈悉該律師張步瀛既係經部審查頒發律師證書呈由該廳核明認爲有律師資格請援案變通准其登錄前來應准如請援照歷辦各成案變通准其登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以示體恤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註銷卸麗江厘員錢良驥記

功原案由

呈悉該卸麗江厘員錢良驥前在差內先後記功五次照章應共領獎金銀伍拾元既據該卸員備具軍據照數領訖應准將原案註銷仰即查照飭遵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東川厘員王政齊報解厘欸三

月無誤請獎由

如擬准將該厘員王政齊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呈一件爲呈卸楚雄厘員短收有因請從寬

記過由

呈悉卸楚雄厘員羅嘉熙年滿比較短收二成以上既考核短收有因應准如擬免予褫職從寬記
大過二次以示懲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永北厘員解款三月無誤請記

功一案由

如呈將該永北厘員宋廷勳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報 公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圖表

運銷國內機製洋式貨物運單式

十一

第一二一六六十三號

查檢商人

報明機製洋式貨物運往

銷售完稅止稅

關不銀

兩

錢

分

應歸填給運單外台備

存查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給

存查

字第

號

為發給運單事得機製洋式貨物除運銷外洋以及奉准特予免稅者不計外其餘運銷國內之機製洋式貨物應照章運銷運銷之第一關運銷商應於貨物出庫時取止欄一道簽字運單送銷路經理卡陸京師漢文門落加稅務司查驗納外其餘稅項免運征又運單應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繳銷限期逾期辦理在案查據商人報明後開機製洋式貨物運往

銷貨處征止稅關手續

一、機廠名稱及所在地點(如江蘇省蘇州府)
 二、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如木箱)
 三、貨物包裝外面之編號及號碼(如五號)
 四、內裝貨物之名稱(註明名稱及數量)如由山、糖
 五、貨物之數目(如五打)
 六、貨物之價值(如五元)
 七、貨物之價值(如五十元)
 八、所徵稅款之數目(如五元)
 九、限滿之日期(如一月)

計開

原已如數完納清稅運銷給運單等情前來查行煩給運單為証照給商收執並行指銷地點經過清結各關卡查驗如無存關各稅務即予免繳放行免稅稅地前在山單內貨物名稱以日字填寫收執者即按表格式查例扣留當憑若單內地點不符及期限逾期各弊斯此項運單即作為無效倘後有常例價值稅則即運銷運銷至運單者

機製洋式貨物運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單給商人

收執

此單於十二個月限內以內赴稅務關備案繳銷
 第一二一六六十三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擇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半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秘書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禮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館日另加郵務由本報大後即刊或遠寄外另寄省外則交郵局送均

照次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向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辦事處或於何封面上加等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公報官署均應預發行閱章於出版後分送一報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縣屬地縣任員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日徵費

第七條 凡無關公報並與本報無涉者其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送領公費內扣除若無人交代

有滯留未清之項應任不得出且違錯則應酌量懲罰其後任公費均扣抵等官職職費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持發給本報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署庫房收繳解出及照

第九條 除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交繳報費解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與本報不包延到報館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刊費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本報創始於光緒二十六年
每日出報六十回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八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二則

各機關文牒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飭屬保護游

歷之英商伊尹士文

雲南交涉署訓令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前水利總局局長葉大林呈核議宜良縣知事王槐榮呈修挖河道開通溝渠各工完竣請獎
在事出力人員新核示等情到署查該屬文公海口等河關係全縣農田利害既經該知事親往勘
明遴委員紳督工按段修挖完竣其譚官營頭二舖兩村荒田並經設法籌款開溝築閘撤退積水
一律得以平種其見該官紳任事實心殊堪嘉尚所請照章分別給獎前來應准將該知事王槐榮
記功一次其實業員馬雲翔請從優以行政委員或庫員存記委用一層查存記行政委員及存記
庫員現均在停止期間未便照准惟該實業員馬雲翔既據稱係異常出力應改予記大功二次以
示鼓勵其餘在事出力之水利員劉廷俊呂元魁並准如請各獎給熱心水利願額一方俾昭激勸
除飭利註冊外合將圖字印花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收轉發該知事分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圖字二份 印花二類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案據平遠縣知事汪澤周呈報縣屬城治長治灣戶幕風等區各村寨於陰歷三月天降米穀所有各區豆麥均被損壞并傷民人經該知事令委該縣實業員長楊式燁馳往各災區逐一查明此次被災一百村寨田地六千零三十畝受災居民共三千六百零八戶呈由該知事覆勘呈請委員會勘發款拯濟查核迅示遵行等情到署查該縣屬去歲慘遭荒旱秋收歉薄此次又復被災成災春糧盡損閭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員查明呈縣覆勘屬實亟應迅速設法拯濟以免流離該知事所請委員會勘係為慎重災案起見應予照准至請援照火災章程分別賑濟之處是否妥協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廳長迅即遴員馳往會勘并妥議拯濟辦法令遵具報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新平縣知事李清華呈報縣屬米價騰貴借放倉谷設所平糶以資救濟請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自春徂夏雨水缺如秧苗難埒加之奸商收谷居奇以致糧價日高集紳密議由公家權設一買實機關務使供求相需并援照社會借放之例借倉谷二百京石由各紳負責償還以作開辦基本并委警察區長張保初兼充平糶事務所所長一俟糧價平減即行裁撤暨俟新谷登

雲

南

公

報

場即買谷還倉等語為臨時救濟計擬辦尙無不合應即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
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

案據第三區禁烟巡視員馬廷康呈報巡視江川縣烟禁完畢情形填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
該縣烟苗既經該委親往周查明確並無一羣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
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
認真查緝存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
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咨馬
委在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案據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呈報士紳陳愈誠等呈前任州黃玉方取回蓮花池寺田二份仍照舊永作河工經費請立案示遵等情到署查此項寺田既係前清黃州牧任內照價取回稟奉核准作為河工經費該僧真信等輒欲朦取轉典以供揮霍實屬任意妄為現據該紳等查明呈由該知事批示照舊作為該縣歲修河工經費永遠遵守辦理尙是應准如呈立案除原文已據分呈水利總局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曲靖縣知事李沛呈報縣屬柳家驢住民殷名秀吳官冲庄民劉漢義新堡村住民蓮福貴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分別查勘挪款賑卹取具領切各結加具清册印結請查核飭廳撥抵賑款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殷名秀劉漢義趙福貴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隣居多戶所有家具糧食文契概成灰燼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先後馳往災區查勘屬實並出錢糧項下先行挪款會紳按戶賑濟辦理尙是惟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册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册一本領切結三張印結一張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羅平縣知事雷廣煇呈報縣屬東城外後街住民吳雙等家被火成災救護查勘賑款賑卹取具領切各結加具清冊印精請飭領抵解歸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吳雙家不領於火延燒隣居八戶所有家什糧食悉成灰燼閭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督率警團救護查勘屬實先行挪欸按戶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合將原文連同冊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清冊一本印甘領結一套辦學原呈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羅平縣知事孟廣煇呈報縣屬北二區控戩村住民王吉昌等家被火成災查勘明確賑卹賑卹造具清冊連同印甘領結一套呈請查核飭廳准由報解項下撥領歸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吉昌家不慎於火延燒入戶所有家俱糧食概成灰燼并燒斃王吉昌之子王小毛一命聞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災區勘驗屬實先行照章挪款督同該處團首萬國瑞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惟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合將原呈連同册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清册壹本印廿領結一套原呈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據蒙自道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婆兮

分局廢警李春生九年春夏兩季終身出

卹金請查核

呈及墨領均悉查婆兮分局廢警李春生應得九年春夏兩季終身卹金每季十二元五角共銀二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廢警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巧家縣知事杜煥章

呈一件爲改編團保請抽收草紙等項捐款
由

呈悉該縣團款支絀尙屬實情此次改編自應添籌補助所請由五甲土產草紙每担抽銀五仙入境洋紗每捆抽銀三仙旋每百劬抽銀五角並據稱於商務無碍應予照准試辦三月果無窒碍情形再行呈請立案仰即遵照仍將改編案迅速辦理具報核奪毋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爲准法交涉員照會鐵路公司請求
滇黔鐵路第一百十五基羅七百三十邁
富地方因保護該處崖壁工程需用地基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一塊令飭會勘明確請飭廳給價購買撥給由

呈悉查此次鐵路公司請求添撥地段既據該交涉員飭經請邊行政委員馮越鐵路警察總局長會同公司勘明於農田水利並無妨碍應准撥給所擬照荒地給價每畝十元之常例計合給地價銀叁元壹角亦准照辦除令財政廳核發價值給領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彙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腊陪地分局故警蘇文蔚九年春夏兩季分遣

族郵金請查核由

呈及羅領均悉查腊陪地分局故警蘇文蔚應得民國九年春夏兩季分遣族郵金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總局收入罰金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蘇趙氏領訖並取其遺領呈由該總局核轉前來本公署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抽存一分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為牌示事照得從前存記入輪盤上年放選文官案內經審查會審查合格尚未口試兩項報到人員業經本代省長於本月五六兩日補行口試及特予免試各在案茲復參照所呈履歷詳加審核評定甲乙除飭科分別註冊俟下月一日列榜外合行牌示仰各該員等即便知照此示

計開

縣知事三十八員

李獻銘	魯啟燿	周聲漢	杜國斌	李潤芳	楊鳳梧	黃旭
王承溶	龔鼎	鄧廷焯	吳樹基	寇德麟	劉士俊	龍範模
李文清	李琨	蔡秉鈞	李正榮	李奠勳	單寶琿	熊光琦
蔡學禹	李宗彝	林鑑秋	常世賢	謝斯燿	周世昌	孫蔭堂
周友蒸	張其望	李霖銳	歐陽榮	張權	李鑾龍	張泗傳
洪蔭生	萬保黎	郝煊				
行政委員十五員						
陳國瓊	孟良臣	歐陽超	陳滯	馬凌雲	陳嘉修	秦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段文遠 張蘭 何作棟 孫模 楊文奎 張憲貞 由文龍

畢祖魏

縣佐六員 蕭金聲 李彬 陳嘉鷄 沙如樂 王延鏡 孫鍾俊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為牌示事據省會甲種農業學校教員楊德溥投遞履歷一份內稱請核准口試等情到署查此大舉行口試係專指第一第二兩屆考選文官核准免考尙未口試暨從前存記入輪未經口試之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各項人員而言茲查該員并非前列各項人員所請口試之處殊屬誤會合亟牌示仰該員即便知照履歷發還着來署領取可也特示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飭屬保護游歷之英商伊尹士文

呈為呈請通令保護事案准駐澳英總領事奧泰蔣函送英商伊尹士游歷雲南貴州携帶鳥槍貳

雲

枝體照一張請加印透還等由除蓋印透還并飭屬保護聲明滇黔兩省尚有匪亂未靖之處如遇地方官勸阻該游歷人應格外慎重不得輕率前進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轉令所屬一體照章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長劉

雲南交涉員徐之琛

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甄 鑑

公

為令道事頃有日本人山井格太郎來粵面稱擬於本月十七日早六句鐘由省華國寺善起程前往石龍堪參觀電燈公司機器請派警護送等由除先由電話通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俟參觀畢并須護送回省勿稍疏虞仍將回省日期報查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甄 鑑

為令道事頃准法交涉員函開日前鄙人因法商巴義（即白利）及韋羅格兩君擬前往阿墩子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及他處游歷曾經代為函請護照現在彼等定於六月二十三日即星期三由省城本寓即前總領事起身用特函達再彼等係由安寧州及大理府大路前往務望執事予以相當保護派兵護送為荷等由查該商等游歷護照前准法委來函曾經填給在案准函前由除先由電話通知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商等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鏗

為金遵事頃准英總領事爾爾茲有本國住回通寺內地會教士王懷仁擬於本月初五日逕赴半定縣請派警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探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探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書冊(三)軍警公文(四)本警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醫判詞(九)雜錄(十)本報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字樣日送本報總務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爲期在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單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每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審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之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除寄外之郵遞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二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取與郵局接洽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費自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點記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請閱公報遠處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均於發給於應領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購物用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學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據實究令交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憑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訂定行政機關章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據原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期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百六十五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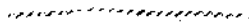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四則

十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玉溪縣

案據第三區禁烟巡視員馬廷康呈報巡視玉溪縣烟禁完舉情形填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巡視員親往各村各寨挨次切實查明並無一莖發見其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鈴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副警認真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以杜偷種及復生等弊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有犯必懲務期永除烟毒以竟全功其尹雞一鄉據稱距城較遠多係土往夷民向屬土司管轄接界於樹殺新平石屏等屬向來產烟最富為土匪歸宿之區等語該知事尤應特別注意慎毋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疎懈貽誤干咎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錄令咨行馬巡視員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查本署前以整理疆界為行政要圖曾經通令所屬將有無插花地段查明呈報核奪在案茲據晉寧縣知事黃希仲呈稱遠在縣屬地方備有呈貢插花田壹百零壹畝柒分貳厘壹毫坐落臨屬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册

河東鄉東五西五兩保地方地屬管轄管轄極戶亦係管轄縣民惟每年錢糧向歸呈貢征收其人
民完納及官署催征兩有未便前經呈奉財政廳令飭兩縣會勘呈候劃撥在案旋經前知事魏
會同呈貢縣知事嚴儼勸查明確現正會商辦理此外並無本境挿入鄰縣亦無鄰縣挿入本境界
限分明行政尚屬便利奉令前因除呈貢挿花錢糧另案呈財政廳聽候劃撥外理合將屬屬押
花情形逾限具文呈報請新鈞長俯賜查核等情據此查該管轄屬地方既據查明確有呈貢挿
花田壹百零壹畝分二厘壹毫坐落該縣屬河東鄉東五西五兩保地方并聲明此項田畝業經
呈由該廳令飭該兩縣知事會勘劃撥有案等語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明確令飭該兩縣會
商妥協呈出該廳核明劃撥清楚分令遵辦并呈報查考勿延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 法政學校校長

據教育科呈閱交涉署來函准 駐滬英總領事函開在民國九年本署應在滇省考選學生一

雲南公報

送往香港大學肄業其學費由英商卜內門擔任函一件請轉達貴科查照辦理等由用特將原函送上請照查照爲荷附呈通告一紙等由准此合將條件照鈔令發凡該校畢業學生有志願投考者即按照條件內日期前往報名應試仰即轉諭知照此令

計鈔發招考條件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照得昨因培國聯軍唐總司令官爲國家謀久遠毅然廢督裁兵爲天下倡而以本省民政責諸本代省長曾經宣布意見通電各屬在案惟既與民更始即應俾衆周知合行刊成佈告令發仰該即便分發城鄉市鎮張貼曉諭仍將奉到日期及張貼處所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 (佈告附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册

爲佈告事自上年十月

督軍兼省長唐公因請假治喪電請

軍府任命鍾嶽代理省長職務及

嶽材質庸蕙適值國家多故未能勦修內政悚愧殊深今

唐公爲國家計久遠毅然廢督裁兵爲天下倡而以全省民政責諸鍾嶽之一身鍾嶽既義無可

辭不能不暫承其之竊念晉源自民國成立以來常以一隅之力任國家之重護國護法全省一

心其爲國家宣力也獨多即爲國家負擔也獨重所以忍此痛苦不敢告勞者冀國家從此奠安

則人民得永享福利耳乃護法之功未竟而內訌之患益深我滇省不能不置此時局之糾紛別

圖建國之根本則注重民治實爲今日急圖鍾嶽既以菲材膺茲重任誓當勵精圖治與民更始

凡推廣教育獎進文化振興實業整理交通滲敘官方提倡自治肅清匪患調節金融諸端當竭

誠盡力以爲之以立平民政治之基而副

唐公期望之意尤望在位有司及全省人士匡我不逮相與有成實深企盼除通電外合行佈告

週知此佈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騰越道尹熊廷樞
呈一件爲轉報騰衝縣和順縣獨立高小
畢業成績表出

代理省長周鍾嶽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財政廳廳長
令 菸酒公賣局

呈一件爲呈覆各縣暫行禁止煮酒辦法一
案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呈悉所議甚是應准照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册

如呈將該兼辦第十五區商稅廳江厘員劉奎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報新章第三年度第三期各厘局考核比較案請祈鑒核令遵由

呈覽各表均悉阿迷厘員周汝誠長解二成以上昆陽厘員張世勳長解一成以上應照章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通海厘員曾文林羅平厘員楊文林短征有特殊情形准如所擬從寬各記大過一次簡蒙厘員高鈺短征一成以上宣威釐員段儒綸短征三成以上經徵太屬不力雖據呈明理由惟該員等到差已久并不設法整頓殊屬不合應各照章記大過二次以資儆策漫乃釐員蕭坤短征既有特別原因姑准如擬記過二次尋甸厘員曾潤章陸良厘員周敬修餛朝厘員毛鼎永昌厘員周克明牛街厘員魏宗唐思茅厘員張國彬新密厘員陳念祖威遠厘員嚴天驪既經該廳分

雲 南 公 報

別核明均各短征有因非盡關經征之不力准如所擬各予記過一次麗江厘員劉奎光順甯厘員曾應濂臨屏厘員朱翼景東厘員楊濟源江厘員李煜蘭武定厘員陳洛書東川厘員王政齊宜良厘員李毓嵩姚安厘員王繼昌龍陵厘員張其釜平彝厘員鄒裕泰永北厘員宋廷勳蒙化釐員易文煥騰衝釐員陳興廉長解短征均各不及一成照章免予置議曲靖釐員荀朝培楚雄厘員嘉煦副官厘員朱宗慈竹園厘員徐曾祐開化厘員王嘉福蒙姑厘員李紹漢仁和厘員高士勳嵩明厘員翟建勳劍隘厘員趙葆齡昭通厘員劉世英六城厘員白之澗等或已卸差或將委替或到差之時日無多或照章已呈准留辦均准分別歸入統核比較及下期考核案內辦理仰即遵照分別轉令飭遵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蔭棠

呈悉查調署該縣知事張舜鑄尙未交卸瀾滄縣事一時遞難到任已另委趙委分發知事陳炳樞接署并飭迅速赴任矣該縣地居邊要新任未到以前該知事在職一日即有一日之責仍應力疾視事以重地方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兼辦第九區商稅謝式南長收不及一成請勿庸置議由

呈悉兼辦第九區商稅騰衝縣知事謝式南任內報解數目既經該廳考核收不及一成應照章勿庸置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澂江縣

呈一件爲縣屬現存寧婦顧李氏年近百歲取具證明書註冊雜費請獎等情由

呈及證明書均悉查獎揚條例規定年逾百齡者始得呈請獎揚茲該縣現存節壽婦顧李氏現年僅九十有九應扣至來年始滿百歲且照章呈請獎揚應取具事實清冊來文亦未據取具同送均

雲南公報

核與規定不符惟據稱該氏節孝兼備鄉里稱賢又復年近期精神強健自屬難得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長先行題給松節鶴齡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由縣扣足年歲再行取其詳細事實清冊二份呈送來署以憑核明彙案咨部辦理除將解到註冊費匯費七元二角餉料照收連同証明書暫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類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石屏縣知事呈請褒揚已故節婦宋蘇氏取其書冊印結并註冊各費請給匾額以慰幽魂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已故節婦宋蘇氏相夫九載遠失所天矢志柏舟撫孤成立其生前守節行誼既經該縣知事查明事實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取具冊書連同註冊費匯費并出具印結呈道核明加結呈轉前來自應如請轉咨褒揚惟本省現在自主期間應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仍准查照歷辦成案由本代省長先行撥給該已故節婦宋蘇氏節勵松筠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如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册

請入祀該縣節孝祠以闡幽光而資觀感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由道發交該縣知事轉給該節婦族屬祇領製懸冊書印結并註冊費雜費等均暫存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

呈一件為擬設路工局興修道路并章程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細則均悉查該縣萬山叢疊道路險阻亟應設法修治以利交通該知事擬於團保局內設立路工局所有職員即以團保人員兼充修路工人亦由民間指派其應需木石工程除勸捐及指撥公款外擬於投店人馬抽收路捐以作經費辦理尚無不合所擬章程大致均屬可行至路捐細則每人收銀一仙每馬收銀三仙收數亦尚酌中應准試辦三月如果於公有濟於民無擾再行呈請立案仰即督飭員紳分別認真辦理一俟農隙之日即行營工按段興修務使轄境以內悉成坦途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簡章細則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復第 號

令菸酒公賣局

呈一件為呈楚雄縣屬米價高昂擬請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暫免征收酒稅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批省教育會

呈一件為擬延請杜威來滇講演由

來贖備悉查延請杜威博士來滇講演一事於學術思想極有關係本公署實深贊許所需經費該會既祇能籌一千元本公署自當設法補助惟據預算共需五千元之數雖屬相當但細加考慮實非從寬籌集有七千元之款不能措置裕如目前庫款支絀若以此數完全責請財政廳籌措誠恐力有未逮兼籌並顧惟有從各方面捐籌並行之一法現經本代省長面請 聯帥捐銀一千元並經陳蔭生楊映波黃子石詹直齋諸君會商共籌集二千元警察廳籌備一千元其餘不敷之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册

二千元即由財政廳籌補台之該會一千元適合七千元之數如此辦理庶足以資應用而利進行至於一切延請等事即由該會妥慎辦理隨時報告除分令遵照外希即查照辦理此復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狀人四川會館首士洪念江等

狀一件為誤認公地懇請委員會勸更正一

案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并據警察廳呈報本署有案茲據狀稱各節均尙具有理由自非派員復勘明確不足以昭公允仰候會飭財政廳派幹員會同警察廳秉公詳確查勘具復核辦可也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査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房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三角五分外埠寄費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未便即時奉還省外及各會外報交郵費法均登

報費准據如有誤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房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登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散記交郵者亦須在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省各報官報均須向本報預備印費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省局河縣位及凡在勸人及學務機關不報者均按日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期限不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其代辦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且總辦如暗而扣報費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公報費出

報費其代辦費解并辦費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由公報房領取報費

第九條 本報不報者除按本條所規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不報者除按本條所規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不報者除按本條所規外均須先繳報費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雜錄

本公署籌辦賑濟議事錄

十一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朝樞署理永北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查昨據該兼道尹呈轉路警總局長王承祺阿迷縣知事李朝紀會同呈報修建阿迷城外車站附近公共廁所五處工程完竣造冊取結委員驗收并取具驗收切結一併呈請俯賜核銷等情到署當將冊結令發財政廳查照核銷具報在案茲據財政廳長呈稱查此項修理公共廁所工程事前既經呈奉鈞署核准動工興修并准由收獲阿迷店捐項下開支有案茲查冊列開支數目共銀捌百柒拾伍元核算亦屬相符既據該路警總局長委派科員王寶雲區長李天運前往驗明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應即准予核銷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照備撥領單據一份送廳核撥以清手續等情前來合行仰該兼道尹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冊

令財政廳

案據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稱爲轉呈事案據黎縣知事唐德銓呈稱准祿豐村路警分局函告車站住民黃炳南家馬房失火延燒民居房屋請由縣勸驗賑卹等由經令據婆兮縣佐韓聲順覆稱遵即馳赴祿豐村勸明此次起火原因係住民黃炳南之僱工黃正才於四月十四日午後十點鐘點燈失慎燈油暴燃燒及竹塢草簷以致延燒民房三十餘間災民流離殊堪憫惻理合呈請核轉賑卹等情正核辦間又據南路陸樊甯住民徐正昌等具報於三月十二日午後失慎被火成災懇請勸驗賑卹等語經知事馳詣勸驗該村住民共一十六戶所有房屋什物均經被燬殆盡情實可憫比即捐廉購備糧食分發食用一面飭令保董勸導殷實紳民蠶助由木柴草俾便災民搭棚棲止核查祿豐村車站極貧十七戶家具全燬者計大丁三十八口小丁二十八口共應卹銀六十九元次貧十七戶家具全燬者計大丁十六口小丁十三口共應卹銀一十七元一角又陸樊甯極貧十二戶計大丁二十五口小丁二十一口共應卹銀四十七元五角次貧四戶家具全燬者計大丁十五口小丁十八口并燒斃任金安一名共應卹銀一十九元五角七仙八厘通計以上共合卹銀一百五十三元一角七仙八厘除由糧款項下先行墊支散放一俟完舉取具收証加具印結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清冊并填憑單收據呈請准由糧款項下撥領抵解等情據此兼代道尹覆核無異除抽清冊一本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計呈清冊二本憑單

雲 南 公 報

收據各一張等情據此查該黎縣祿豐村陸樊管兩處住民黃炳南徐正昌等家先後不成於火延燒鄰居多戶所有家具什物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核查屬實由賑款項下先行挪款賑卹造具清冊加具單據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予照准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合將原冊連同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憑單收據各一張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路南縣知事李鳳璘呈報縣屬路草村及小田凹子兩處住民張國安黃有章等家被火成災查勸賑卹造具清冊請核令撥抵等情到署查該縣石頭寨民姚有才因染患瘋疾先後被火燒燬張國安黃有章等家房屋所有家具什物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將該姚有才提案審訊值醫診斷確係瘋疾交其族兄姚祖洪領回妥慎看管其被災各戶並經親詣查勸屬實出契稅項下先行挪款賑卹辦理甚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騰益縣知事吳書元分案呈報縣屬劉家庄住民余廷賢多茂住民胡德陞吳家庄住民張紹全等家先後被火成災派委查勘那款賑卹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余廷賢胡德陞張紹全等家先後不成於火延燒隣居多戶所有家具糧食概成灰燼聞呈添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派警察區長分別查勘屬實並由征獲糶糧項下那款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併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在核辦理合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報縣屬連年旱澇相繼災歉頗仍派員前往鄧川洱源兩縣採運糶米請分令轉飭警團驗照放行不准留難阻滯以賑民飢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到署查前據該知事呈

報借墊款項購米平糶請查核立案等情當經核准令據該屬呈覆飭遵在案茲復據呈稱前情查鄧川洱源兩縣既經該知事查明素為產米之區且與鳳儀係屬隣封該知事派員分往採運糧米該鄧洱兩屬官紳自應本救災恤隣之誼極力幫助何反禁米出口致採運各員紛紛携資回報殊屬有碍民食所請分令鄧川洱源兩縣知事轉飭警團凡遇該知事派員馳赴該兩屬採運糧米驗照放行之處應即照准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分令遵照辦理並咨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關監督黃希尚

查滇省近年水旱頻仍收成歉薄糧價昂貴民食維艱昨經本署召集省內各機關長官會議議決籌款令據交涉員會商法領事轉達越政府允購越米六千噸以四千噸運省城以二千噸運蒙自分別賑糶業經委員赴越採購各在案查此項越米專作本省災荒辦理賑糶之用與商人採購牟利者不同應完之入口稅理應特別豁免以助善舉合亟令仰該監督迅即照會蒙自關稅務司查照一俟前項越米進口請其驗明免稅放行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

案查前據該督辦呈請撥借河口富源分銀行存款改修舖面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河口此次發生火患元氣大傷該督辦集紳議決仿照老街改良辦法日係為整理市政預防火患起見擬辦各節尙無不合惟所請行節富源銀行轉知河口分行照數借撥以資修建之處是否可行即經令飭交涉員會同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在案茲據交涉員會同財政廳長呈覆稱奉令前因遵即會同妥為核議查該督辦所擬借款修建河口富源舖面實為整理市政興利防患起見擬辦尙無不合惟現當市面銀根奇窘銀行停止放款期間以河口兌換處何能放此鉅款實屬難照借且該署所收之俱樂部捐款業經列入預算除撥該署額活支經費外餘數尤應按期撥解何能擅提所請借款提捐之處均擬暫作緩議合將會同核議各緣由聯銜具文呈覆即祈查核分令祇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案據呈實縣知事嚴儼呈覆遵令查明縣屬雖未成災惟米價騰貴亦應早辦平糶本年照章借放倉穀應即提前辦理以平市價而濟貧民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昨經本公署通令查明分別遵辦並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遵令查明呈覆前來查該縣所存倉穀數目此次撥糶幾經借放若干均未據明白聲叙殊屬含混各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迅即轉令分別查明呈覆核辦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富民縣知事孫天輔呈報縣屬小者北住民郭興揚等家被火成災查勘賑卹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郭興揚家不慎於火延燒隣居十四戶所有家具什物概成灰燼並燒斃該民女一口聞呈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屬實先由錢糧項下提款會紳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既據取具領切各結加具印結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八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册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稱據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稱案據潯塘分局長張寶元呈稱竊查分局房舍因年久失修所有局舍廚房拘留所等處增墻窗棧均已朽壞屋頂瓦片亦多脫落每遇陰雨滿室淋漓且分局廁所向用草蓋滲漏之處更多若不及時修理一旦倒塌修費甚鉅懇請派員勸估請款興修俾資駐在等情到局當派下段督察劉名昭前往勸估具報去後茲據復稱遵往查勘該分局長所陳局舍破濫情形均屬實在修理不能再緩當經覈工切實估計約需工料銀貳百伍拾捌元伍角理合開具細數清單簽請查核並請准予先行動工俾免雨水下降難以工作等情據此局長復查屬實核閱單開估計工料數目亦屬切當應請准予修理以資駐宿此項修費貳百伍拾捌元伍角並請撥案由職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報銷用省週折除令該分局先行動工興修外理合抄單具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查該分局房舍增墻窗棧均已朽壞不堪既經該總局長派員估勘屬實應請照准修理所需修費即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銷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查核施行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潯塘分局房舍增墻窗棧均已朽壞不堪屋頂瓦片亦多脫落亟應酌予修理俾資辦公既經該總局長派員估勘屬實應請工料數目清單呈由該道尹核明轉呈前來應准如請照辦所需修費並准撥案由該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一

雲 南 公 報

俟工竣照章造冊取結呈請委員驗收核銷以昭覈實除指令外合將原單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壹紙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財政廳 普洱道

令實業廳 騰越道

高審廳 警務處

交涉員

照得調署永北縣知事張舜鏞另有差委遺缺以超委分發知事陳朝樞署理除任命暨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十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冊

呈一件為呈復奉令據已故維西縣知事張肇興之從兄張肇榮呈領故弟肇興一次郵金四百元請早日發給一案請查核分

令出

呈悉此案該已故維西縣知事張肇興應領一次郵金銀四百元既經該廳核明該故知事前在富民雲縣維西等縣任內先後欠解酒契稅及條項等項共銀四百五十六元一角三分八厘五毫應准如請轉令大理縣知事飭知該故知事家屬如數補繳解廳抵銷以清款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請查核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督同紳董認真查勘現已肅清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

雲

實實一律淨盡應俟委員復查再行核辦該縣為首善之區觀瞻所繫尤應嚴密防範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紳董認真嚴緝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以杜偷種情弊並將運販售等項嚴行稽查有犯必懲務期永除烟毒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結報稍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彙辦第十三區商稅局長商文

炳短收請記過由

公

如呈照准將該彙辦第十三區商稅廣南縣知事商文炳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本公署籌辦賑濟事錄七月十四日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册

一據內務科財政廳派往善堂照料委員報告連日到辦賑事務所會同各紳籌辦發賑事宜現城內各區米飛業已發竣明日接發城外除歷六月初一準定發米其辦法尚有條理分列于下

(一)填發米飛係會同警察按照調查冊內所列貧戶按戶覆詢其是否確無生活按大小丁口填發給

(二)飛內填明大丁口月給米一升小丁口月給米半升發米三箇月每月發米一次

(三)自六月初一起領飛之戶持飛到善堂領米城內在善堂內發城外在磨麵公司發城內四區及城外分作五天每天發一區以免擁擠等弊

(四)每月應需賑米若干須明日將城外米飛發畢即可約計數目

一現據調查越米價值及計算折半車價醫雜費等項每漚斗一斗僅合銀八元二三擬由商會設法籌款多辦以平市價

一梁子惠來信接海防信來已辦妥立即起運至遲一星期內必可運到

一越米將已運到辦糶各事亟應預為料理應由昆明縣查照去歲辦法分定區數遴委各紳及存米賣米處所逐一議定米到立即定期出糶

一越米價前已交過法幣貳萬元現由財政廳再籌交四萬元餘數再由香港匯越俾得從速儘多數採辦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利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歸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節 本廳函件發行辦法

第三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六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七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八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九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十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十一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十二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十三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十四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十五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十六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十七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十八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十九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二十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二十一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二十二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二十三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二十四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二十五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二十六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二十七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二十八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二十九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三十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三十一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三十二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三十三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三十四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三十五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三十六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三十七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三十八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三十九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四十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四十一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第四十二條 本廳函件除呈報外，其餘均歸公報所發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册

第四版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請

飭軍馬所遇運米柴炭零馬免予封厝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法 規

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則

法 庭 判 詞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請飭軍馬所遞運米柴炭等馬免予封雇文

為咨請事案照本月三日本署賑糶會議據商會報告近日市間米價較前又稍增漲其原因為軍事封馬以致馬戶避匿無米到省請由本署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令飭軍馬局若遇運米及駝柴炭等星之馬免予封雇以維民食等情據此自應如請辦理相應咨請 貴司令部查核迅令軍馬局遵辦以維市面而救米荒仍希見覆此咨

靖 國 聯 軍 總 司 令 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金 銑克路警教練隊術科助教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黃 寶

案據西嘯縣知事楊鈞之呈稱為呈請核發事案據縣屬勸學所長石佩珩呈稱現在縣名改為西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冊

應從前所內需用勸學所圖記不合沿用請予轉呈另頒圖記俾資信守等情據此查普蘭行政區現已改爲西嘯縣所有管轄各機關各學務團務商會警察實業等項若再沿用普蘭圖記則名實不相符現在商會鈐記業已頒到惟學務團務警察實業四項尙付缺如據呈前情自應將學務圖記連同團警實業一併請頒刊發俟頒到時再行專案分報所有請領縣屬各機關圖記緣由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核發指令飭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普蘭地方現已改設西嘯縣治所有法定機關自應另刊圖記以昭信守而符名實據呈前情除關於學務團務實業各項圖記另案核辦外合行訓令仰該處長即便將警察圖記刊就令發該縣啟用并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據蒙自道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

螞蝗堡分局故警鄧道周九年夏季份遺

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螞蝗堡分局故警鄧道周應得九年夏季分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分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鄧郭氏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蒙道尹核

雲 南 公 報

轉前來復核銜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一分備案餘領令發財廳查照外仰該兼道尹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代理路警教

練隊術科助教金銑勤勞任職請銜核給

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代理路警教練隊術科助教金銑勤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自代理以來尚能勤勞任職呈由該兼道尹核請給委前來應即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奉委日期報查此令限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册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爲核轉鎮南縣知事呈請褒揚壽民

周家靈一案取具清册証明書及甘結等

項請核飭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轉飭該縣依遵令取具事實清册証明書及甘結等項呈由該道尹核明該現有壽民周家靈年高德邵立身不苟洵堪矜式鄉閭并加具証明書呈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期頤介祉匾額一方以資表揚至此次呈轉該縣佐造報事實清册殊太簡略應將原册發還轉飭另由該族隣造具該壽民詳細事實清册三份呈道核轉來署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辦理茲將匾字印花費原册一併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該知事分別給領製懸再呈尾稱註冊費應費六元三角六仙一層現尙未據解繳到署并山道飭令查明迅速照數呈解以憑彙辦書結均存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類發還原册二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雲南公報

呈覽附件均悉查修正規則條文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至所陳第一次會議議事錄中第六款甲乙兩項問題頗重要現經該廳提出將來如何議決應將議決辦法呈報候核併隨時將各會期提議之案及會議情形報查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爲分區委員巡視道屬烟禁完畢取

具各巡視員切結請核示由

呈結均悉查該道所屬烟禁既經該道尹劃分區域令委道署候差員黃統華及滇南區游擊隊長馮培基等親往巡視完畢并無烟苗發見取具各巡視員切結彙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道所屬區域遼闊毘連緬越向爲著名產烟之區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道尹仍隨時督飭各該地方官認真履續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期永除烟毒以竟全功勿任稍涉疎懈貽誤于咎仰即遵照辦理切切結存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冊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册

雲南財政廳呈 省長送修正議事規則及議事錄請備案文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廳呈請設立雲南財政委員會前經擬定章程規則送員請委奉令照准委任各在案茲於七月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除鍾委員勳因病未能列席外到會委員計十三人由廳長報告開成立會及報告雲南近年財政之狀況及其概要當由各委員公推廳長為會議主席以六箇月為任期期滿改推並議決常會開議時間以每星期二午後三鐘半齊集開議至五鐘散會於議事規則各條文亦均略有修正茲將議決修正議事規則繕呈請祈查核備案並請將關於財政上重要事項隨時提案發交本會議決呈復以謀進行所有報告財政委員會開成立會暨修改議事規則各緣由理合依據章程由本廳具文呈報伏祈
鈞署核示祇遵除分呈外謹呈

雲南省長周

計呈修正議事規則一份 議事錄一份 (規則議事錄見本報法規類)

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 規

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依會章第十一條分左之二種

(甲) 常會

(乙) 特別會

第二條 常會每星期二午後三時半開會至五時止全體委員均須出席

第三條 特別會由主辦會務之財政廳廳長臨時通知各委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凡列席委員每屆會期如因事不能到會時須先通知本會

第五條 每屆會期如因事不能集會時由本會先期通知列席委員

第六條 凡開會非有列席委員半數以上不能開會

第七條 會議時之議案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各列席委員提出議案並附以簡明理由

第八條 凡列席委員對於議案均得發抒意見其有應行起草者由本會辦事員任之

第九條 凡會議事件取決於多數若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表決之表決數以到會出席人數為定

第十條 凡會議事件有一次不能議決者得延至次期會議

第十一條 凡提出議案經一次否決者得由提案人說明理由交會復議二次否決後不能再提

第十二條 凡會議事件在未議決發表以前均守秘密

法 規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冊

法 規

八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册

第十三條 會議時之記錄由本會辦事員掌理之

第十四條 凡議決事件由本會辦事員製成文案送達於財政廳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民國九年七月初六日雲南財政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事錄

(1) 報告財政委員會開成立會

(2) 臨時主席任期

(3) 公推或票選臨時主席

(4) 議事規則應否增刪

(5) 財政廳長報告雲南近年財政之狀況及其概要

(6) 財政廳提出下次會期之議題

(甲) 積欠軍政各機關經費及富源銀行墊借款項應如何設法償還以清積累

(乙) 每年度實收實支數計有不敷支約費百餘萬元擬求開源或節流之法俾收支以得

適合

◎ 法庭判詞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判決

控訴人王開甲年六十九歲賓川縣人住官溝園務農

王開朝年四十六歲賓川縣人住老油房務農

王開科年五十九歲賓川縣人住新油房務農

王開選年四十七歲餘同右

右辯護人施炳煊律師

附帶控訴人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寇德麟

右控訴人爲殺人及誣告案不服賓川縣知事公署民國七年八月二日第一審判聲明控訴同級
檢察官亦聲明附帶控訴於本廳判決後復由檢察官聲明上告經上告審發還更審本廳更
審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王開甲殺人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誣告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
四年應執行徒刑十年六月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

王開科王開朝殺人之所爲各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誣告公權全部十年誣告之
所爲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應各執徒刑五年五月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法庭判詞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册

雲南公報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事實

緣王開甲王開朝王開科及病斃之王開周與已死王開吉係堂兄弟王開吉與王趙氏之故夫王開運係胞兄弟王開運無子祇有二女長女有禮招丁柱爲夫改姓名爲王成禮次女金枝由曾志先作媒招任乘陞卽任乘申爲贅婿未及完婚而王開運物故曾志先提議任乘陞與金枝對壘成親王開甲等不服將任乘陞抓打成傷並以特斃駕馭各情具訴曾志先王趙氏等於前寶川州署經州判令仍招任乘陞爲婿但不准改名易姓由是王開甲等與王趙氏嫌隙益深民國二年舊曆二月初八日王趙氏以金枝年已長大兼之家務無人照料婚期刻不容緩擇定同月二十日爲任乘陞上門成婚之期因恐王開甲等從中阻遏遂席請王開甲王開周王開科王開朝及王開吉疏通意見並請牛井分局巡目楊鍾麟即楊鍾林到場彈壓以防滋鬧詎王開甲王開周王開科王開朝概云不准再招王開吉意實准招因快於王開甲等之勢力當時亦未敢極力表示贊成詎未解決由楊鍾麟勸令和平商量各散旋王開甲王開周王開朝王開科並王開甲之弟王小喜二即王喜兒同赴王開吉家吸食鴉片煙並續議招贅事件延至夜分王開吉之孫王長元及其妻王楊氏前往窺聽聞王開吉云我爲金枝事憂氣得很王開甲云你不會氣死嗎王開周云你不会勒死嗎我明日爲你報仇王開甲知王楊氏等在外窺聽斥令王楊氏等去睡至夜深人靜即由王開甲王開科王開周王開朝王喜兒將王開吉勒死各自回家王開選實不在場次早王楊氏見大門半掩

雲南公報

半開亦未注意有何變故迨至飯熟令王長元喊王開吉吃飯則見王開吉勒死在床喊同王楊氏覆看無異惟不知係王開甲等所為由王長元報知王開甲等並報請巡目楊鍾麟前往查看楊鍾麟到時見王楊氏尚在哭泣詢據答稱未知致死情由王開甲等指王趙氏爲正兇請楊鍾麟將其緝送案惟王長元言王開甲等昨日開至夜深不知何時始走經楊鍾麟查勘後聞亦無盜口當將所見大概情形報告該管區長呈縣核辦復由王開甲等開科王開朝四人囑王楊氏不自行出頭有伊等代爲伸冤即以估婚逼命等情訴王趙氏於州署並令王楊氏莫將昨夜吸食鴉片情事說出致干禁令至該州知事詣驗驗明勒斃屬實王楊氏性質樸愚於初次受審果未將王開甲等在伊家吸食鴉片開至夜深情形說出王開甲之子王成炳復代擬一情形稟叙明王開吉斃命之夜王楊氏聞有人呻喚及犬吠之聲並王趙氏囑王開吉之兒媳王周氏莫說後牆有山洞一口各情請將王趙氏嚴訊究辦云云命王楊氏親捺指印呈送州署以防翻悔但王楊氏雖一時受其愚弄日久漸悟其詐遂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將王開甲等教供情形一一陳明嗣州改爲縣歷經審訊王開周旋因管押病死由該縣於民國七年八月初二日將王開甲王開朝王開選按傷害人致死律及誣告律分別論罪科刑王開甲王開朝王開選均不服聲明控訴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寇德麟亦聲明附帶控訴復經原檢察官對於本廳所爲控訴判決聲明上告由上告審發還本廳提案更審認定上列事實

理由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册

趙訴要旨略稱民等與王開吉處堂弟堂兄王開運身歿時其弟媳王趙氏忽然欲將任秉申對靈入贅開吉不允曾經出名起訴縣署判令不准贅婿在案王趙氏復於開吉被害前數日欲仍履行贅約開吉阻止益力原審置此重要事實於不顧不服一查開吉有媳王周氏因夫亡丁幼招唐小玉爲大唐小玉與開吉素行不睦分食有日近因唐小玉失去騾馬屢受開吉詬罵遂出尋牲不歸原審又不偵察偏聽妄判不服二查王開吉被害之次早民等聞信往視其妻與媳毫無慘色亦不投團報案民等誦屬親族何能坐視報案三日始行檢驗屍身該王開吉被人勒死是實且又查明路口(當係隘口)王周氏等於民等往視之時只聲稱王開吉被縊勒之夜初不過聞有犬吠聲次不過聞有王開吉變呀聲伊等亦未起視等語并未聲稱遺失各物忽於報案之後情虛畏罪始以遺失香油半壺銅鑼鍋一口豬肚豬脚各一付憑空捏害而原審又不深究反謂民等爲誣害不服三查王開甲等住宅距開吉家中約三里許王開吉未死之前雖至其家會寢民等先後歸家爲時尙早有証人小喜二送回田國樑等路次眼見均可傳案証明原審徇嫌趙天益曾志先帶回任秉申申其姐夫周之翰以加圈投票之法認民等三更後始回信爲民等謀害不服四王開吉與民等雖屬堂弟堂兄未出五服何能忍加謀害况家無長產其媳招夫養子又有孤孫民等與伊素嫌疑既無財可圖復無仇怨可指不過王趙氏因招贅之嫌串捏冤誣原審被該等煽惑草率宣判使無罪者枉受刑事處分不服五應請提訊將原判撤銷云云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五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郵遞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外埠各城不報館日於附報後由本報免費郵費外及各會外刻交郵費均登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國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辦變更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商號官報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到警局房臨控及凡在職人員舉報檢閱本報者均按日繳費
-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人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出外總結如逾期出外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報館均調實由
- 第九條 及官代立繳解并始免完全責任
- 第十條 雲內外各報費均統由公報所核發發解財政廳
- 第十一條 雲內外各報費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二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簡章與本報對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三條 本報總發行所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法庭判詞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保山縣知事符廷銓呈稱竊查縣屬地方因去歲秋收歉薄本年入春以來雨水過多豆麥亦皆秀而不實米價因以漸增比較舊年竟漲至十倍有餘曾經知事召集所屬士紳等會議開辦下羅藉蘇民困業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長核示在案惟因縣境遼闊居民多屬貧窮又值新禾甫及裁種收穫需時出糶之期為日方長若僅籌募捐賞為數甚微以之購運米石深虞不濟並經呈請核鑒准由收存糧稅項下酌撥現款補助以期持久現尚未奉批示而小羅局業已開辦貧民赴局購米者正值源源而來運購米石竟有接應不暇之勢在在需款若不及早籌措難免不無竭蹶之虞查縣屬前設實業公司現因虧折倒閉該總理林志恂潛匿上海業經知事另文呈請咨緝追究並將該公司存有各貨物派員點收估計價值遴選公正殷實紳商分別經管銷售呈請核示亦在案合無仰懇鈞長俯念民困已極籌款甚艱准將出售前項貨物價銀儘數撥充平糶經費一俟事竣再將出入各款造冊呈報核銷以昭覈實而濟急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附呈請鈞長俯賜查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據該廳長核明令遵具報備查在案茲據呈前情自是前令尚未奉到所請撥款補助一層應飭遵照前令暫勿庸議至請將該縣屬前設實業公司存有各貨物出售價銀儘數撥充平糶經費之處是否可行有無礙碍合行令仰該廳長迅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即會同實業廳長核明令遵具報并咨該管道尹查照再該知事另文呈請咨緝該林志恂并聲叙估計存貨價值一案因附件漏未附送碍難核辦已令飭清川備文呈由實業廳核轉來署再為核辦合併飭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查本省去歲雨澤愆期收成歉薄本年春夏之交又復亢旱以致糧價騰漲省垣人烟輻輳貧民生活困難昨經召集各機關長官會議決定籌款購運越米辦理平糶以資救濟惟採購越米手續繁多一時不能運到查三迤豐備倉存穀除上年借給昆明各鄉籽種及借發迤東被災各縣平糶外現在尙存七百餘市石擬將此項存穀先行悉數碾米下糶以濟民食當經咨商省議會查核飭該倉管理員遵照辦理去後茲准咨覆稱當於七月一日開茶話會研議會謂三迤豐備倉存穀自去歲借給昆明籽種及借發迤東被災各屬平糶外所餘祇有此數不年西南兩迤荒象環生米價騰貴不減省垣亦宜通籌兼顧酌留存餘惟查近日省垣米價日漲一日越米既難驟運平糶更不容緩不得不略為通融擬將此項倉穀暫行借發貴公署碾米平糶一俟秋成新穀登場即請查照成案加一買穀還倉以備非常一面速辦越米以資接濟如此辦理庶無顧此失彼之處等語隨

雲南公報

復經衆議決除飭該倉管理員照辦外相應備文咨覆貴公署在照辦理仍希見覆爲盼此咨等由前來查省會賑糶事宜係飭昆明縣知事會紳籌辦此項倉穀既經省議會議決作爲暫行借發本公署礙米平糶自應飭由昆明縣知事赴倉擱量領出辦理一俟糶畢另册報銷將來買穀還倉亦由該縣一手辦理以歸畫一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昆明縣知事趕速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本署內務科科長葉大林簽呈稱據本科科員陸培鈺林鑑秋李正榮張鴻亮孫光祖楊文奎郭文濬李培英等簽呈稱竊科員等於民國元二年間先後奉委充任前民政司科員其時國基甫定政象方新雖勉勉從事幸未有所貽誤而才識庸劣究無補於涓埃嗣改組省行政公署復蒙委充前內務司科員繼續服務自維循分供職何敢妄有希冀乃蒙前司長陳猥以員等略有微勞正擬請獎適准前國稅廳籌備處函送新訂委辦釐務章程到司因查核員等資格成績均與章內規定委辦釐務資格相符遂於三年五六兩月間先後開單將員等併同張鼎荀祖培朱翼等送請國稅廳籌備處照章以庫員存記藉示鼓勵旋准函復已照單分別註冊候有相當位置即行委用等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冊

因署處有案可稽迨國稅廳籌備處改爲財政廳員等亦歷隨機關改組均蒙繼續委任是以未敢赴廳稟請改得職務蓋自註冊迄今六載有餘同案註冊之荀祖培朱翼友已故之張鼎等三員則已先後奉委厘差茲聞財政廳新任徐廳長傳見各存記厘差人員並無員等在內想係因年久案多未及詳查遂見遺漏檔案具在未敢緘默爲此審前查核轉呈省長俯准飭廳查照前案將員等彙入存記案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科長調閱原案該員等委係於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及六月二十五日經前內務司司長陳鈞考核資格成績與委辦厘務章程相符先後開單函送前國稅廳籌備處照章註冊記名並經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家普函覆已照單開辦該員均存記驗委資格簿俟有相當位置再行酌量錄用各等情在案茲據審辦現在財政廳傳見存記厘務八員並無該員等在內是否因日久案多致有遺漏且查該員等均係在署供職有年動領無誤自未便沒其舊有資勞理合檢同原案據情轉呈仰新約長俯賜鑒核准予令廳查案歸入存記案辦理以昭公允附呈原案一東等情據此查閱原案該員陸培銓等經前國稅廳籌備處以厘差註冊候委已歷多年何以忽將從前存記案遺漏且該員等在本署供職數載亦均勤慎從公自去便沒其舊有資勞應准如請將該員陸培銓林鑑秋李正榮張鴻亮孫光祖楊文奎郭文龍李培英等一律仍照原案歸入厘員存記案內註冊辦理以昭公允而資鼓勵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省立各學校
各道 道尹

令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對汎 督辦

茲准 教育部檢送部令第二十四號修正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及部令第二十五號廢止民國元年公布之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一冊到滇合亟照印頒行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學校一體查照辦理以憑核切切此令

計發部令二冊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册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質呈稱爲呈請核銷事案據幼孩工廠廠長洪恩榮呈稱竊查本廠前因擴充名額新建房舍二十間業已工竣造册報請委員驗收呈奉鈞署令准核銷各在案惟此項房舍地面原有舊廚房陸開大道四眼自磨另行擇地遷移以便炊爨而資建築曾經前處長秦派員估勘核計添新補舊應需工料銀壹百陸拾元准由上頭李鴻義承攬包修現已工竣理合取結造册請予驗收等情到廳當經派委本廳建築股科員李守先庶務股科員錢信前往驗收具復以憑轉呈去後旋據該員等簽稱該項前住會同逐一履勘詳細點驗此項工程係拆舊添新尙屬實在所用工料價目亦屬符合理合加具切結呈請查核等情前來廳長復核屬實除指令照准核銷並將修費由廳籌畫給領外合將送册冊結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并請飭下財政廳知照實爲公便再此項工程係屬包修一應單據應請免予檢送合併陳明謹呈計呈清册二本保固監修切結各二張等情據此查幼孩工廠修理廚房六間砌龍四眼共需工料銀壹百陸拾元既經該廳長委員驗收此項工程係拆舊添新尙屬實在所用工料價目亦屬符合理合取具該工頭廠長及驗收委員切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此項工程既據聲明係屬包修一應單據並准免送除抽存册結各一份備案並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保固監修切結各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爲呈復縣紳捐贊興學請從優獎叙以資表揚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部訂重修捐贊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載捐贊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三等褒章第五項載捐贊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第五條載按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捐贊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獎褒外並彙案呈明給予敬教勸學匾額第八條載應給金色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由省區行政長官咨請教育總長授與等語茲該紳黃德潤捐款二千二百三十五元改建縣屬西南區國民學校具見熱心教育不可多得既據呈送表冊前來核與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兩項及第五第八兩條之規定符合自應照例請獎以資表揚惟此項褒章匾額照章須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教育部核獎應候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請核獎可也仰即轉行知照表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令省立第一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李培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冊

棟

呈一件爲組織小學教育旬報懇請立案事
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校長等擬組織小學教育旬報同共討論以資各校參考而促小學進步用意甚是所擬簡章亦尙妥協應准照辦惟事關編印報紙應由該校長等逕呈警廳查核備案可也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吳 暹

呈一件爲呈報本學期免繳學費各生成績

請查核備案出

雲 南 公 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轉呈騰衝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

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庭判詞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續前)

附帶控訴意旨稱查此案王開吉被勒之夜王開甲王開科王開朝係在王開吉處至三更後始行回家不惟被害人親屬王楊氏王長元如此供述即原審縣沈前知事派警向王開朝之妻陳問亦復云然(見沈前知事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詳覆本廳文內)是見其供不僞再查王開甲等如吳於王開吉未死之前已各回家則王開吉必於伊等去時逃出關門何以王張氏(當係王楊氏之誤)次早起來之際見王開吉臥室之門半掩半開大門開而未閉(見上詳文若謂王開吉係何人後入而撥開者則其門必然毀損何以楊前知事詰問時並未見有毀損痕跡(見上詳文)顯係王開甲等是夜在王開吉家與王開吉商議金枝招贅事彼此竟爾衝突一時氣忿其謀將王開吉勒死毫無疑義乃伊等不待王楊氏告訴竟代赴縣鳴冤將王趙氏等誣控意圖嫁禍又將王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册

開吉家之豬圈脚橋開一洞以作裝點其居心尙屬險惡詎知王開吉已許金枝招贅王趙氏與之實無嫌怨何致將其謀斃前豬圈橋開之處灰跡在內并非有人外入所壞之痕跡業經陳前知事（見該知事民國二年七月呈稟文內）勘明雖王開甲等堅不供認犯情但既有証據顯難任其狡展核其所為實共犯殺人罪及誣告罪乃原審於王開甲等照誣告罪及傷害人致死諸條擬等處斷於王開科王開朝二名則僅處傷害人致死罪又減等科刑實屬違法爰由王開選一名於王開吉被勒之夜并未與王開甲等同至王開吉家其未共謀殺可知據與王開選等名妄控王趙氏應負誣告責任乃原審將其與王開科王開朝處同一罪刑實屬違法顯屬濫刑判另為適當之判決追加意旨同前

本廳查現行刑事訴訟法例凡審訊犯罪係採用證據主義其從前之口供主義業與刑罰制度同時廢止故被告人雖不供認犯罪而審查被告人犯罪前後之行為并參酌其他情形足以證明其犯罪之成立者仍應依法科刑本案控訴人除王開選一名於王開吉身死之夜據屍親各供實未在其場其附名攻擊王趙氏亦非有誣告之故意應不論罪外其于開甲王開科王開朝之犯罪事實要可以下列兩點證明之

（甲）關於犯罪之原因 查犯罪原因雖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而於案件之證明實有密切之關係本案王開吉之死即死於爭論招贅之夜自應以阻止招贅為本案發生之近因茲控訴人（以後稱控訴人概除去王開選不諭）之控訴理由謂王開吉阻止最力伊等均無阻止情事屍親王楊

雲南公報

氏等則稱王開吉業已允准惟控訴人極力阻止固未便僅憑一面之主張以資斷定性據到場彈壓之楊鍾麟之更審供述既稱王開吉未必不准招只王開甲等不准招并出具如虛甘坐切結在案該巡日身爲公務人員事不干己且於兩造無何等舊恩宿怨（王趙氏供楊鍾麟之妻與伊姪姑娘認姊妹不惟爲楊鍾麟所否認即使屬實亦不過瓜葛之親非有舊恩者可比）決不至偏袒一方而甘冒僞証之刑責即以該管警察區長楊恩壽之報呈而論內載據分局巡日楊鍾麟報告王開吉死之先一日其家族等與王趙氏起口角之爭王趙氏即到分局請求排解巡日前往聞該家族等概云不准招婿又聞王開吉所言其意亦不准招婿來只准嫁女去原報告既以王開吉與其家族相提並論則當日赴席之家族只有王開甲王開科王開朝王開周四人則所謂與王趙氏口角之家族確係指王開甲等無疑至對於王開吉方面僅云其意亦不准招婿來只准嫁女去該巡日庭供字墨甚淺詞不達意習不具論而審核文義純係推測之詞核與更審未必不准之陳述無甚出入足見當時王開吉怯於控訴人之勢力尙未敢極端表示贊成准招惟就該巡日方面之觀察其意如是而已不審唯是該控訴人人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呈利投遞之訴狀稱宣統三年四月間運物故有劣紳曾志先從中播弄力出聲稱開運次女業已許配伊親任乘墜必瀆對靈成親民等以恃矜駕馭各情將伊等具控到州有案可稽同年二月二十六日（此當係舊曆）狀稱王趙氏橫暴性成故有家規亦有限民等於清宣統二（當是三字之誤）年同伊與訟以來雖過其門愧不曾入目見往來於家者不是吹賭之輩即係瓢搖之人訟師隣近則有強媒曾志先等云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册

法庭判詞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册

云徵之曾志先等同年四月初三日之辯訴稱王開運同胞兄開吉屢到志先家中請說任乘申入贅曾經聘訂突遇開吉患病乘申服侍湯藥開運病故乘申守孝喪堂不知因甚不合忽抓乘申朋兒彼此與訟經張州長提訊判結仍准乘中人贅王趙氏謹遵官判婚贅乘申於初八日宴請族衆前聞趙氏說及此事已報明警察預囑宴會之日有道及媒人不合聽其換易(中略)開甲平素毆兒逆母擅打血淑紳等地方當事指摘於伊因之含恨誣捏各節針鋒相對尤足見控訴人因不嫌於媒人而遷怒贅婿王趙氏并波及於允准招贅之王開吉且當日訟爭招贅原案經本廳令縣清查據覆稱卷宗散失無存原判內容如何本屬無從查核然查現行律例并無限制招贅之規定且立繼必須昭穆相當本廳前次(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訊據王趙氏供稱王開吉不願去告是王開甲等估拉上馬的縣長說准招惟不准改姓王開吉之子纔合承繼長元係孫子不合等情按之上開律例完全吻合足見真實可信控訴人所稱州判長女既已招贅次女不准再招民等歸家議立長元等語無非爲坐實王開吉阻婚之根據而歸罪於王趙氏起見而不知已出乎律例之外其爲捏飾不攻自破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及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定價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除出報外由本報大役印刊或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來送均登

記深願諸君有誤海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以前省長公署公報被記交審者並非於包封面上加蓋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開送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屬弁及其眷屬人員受被賄賂未報者均送官懲辦

第七條 凡所關公規條限未報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懸於廳壁公費內扣抵若列入交代如

省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缺以結加時而由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城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庫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者均須由公報所發給完解財文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地外均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與商交與本報利不相抵銷有阻礙者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起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續前)

三則
七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 雲南省長公署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爲轉呈事案據寧洱縣知事陳宗舜呈稱爲呈請轉呈陳示事查縣屬火藥局與鈞部火藥局同院相距咫尺五月二十日普洱軍械分局經理潘鎮乾以拾部火藥局失慎連同暴發震壞城垣及公私民房無算打傷人民數十人曾經一面呈報一面設官醫局醫調受傷人民設善後局調查震壞屋宇辦理善後事件刻據局紳調查造冊呈報前來查受傷人民除該局局役三人登時斃斃僅拾得殘碎肢體請令掩埋外其他因傷重斃命者三人餘俱節次醫調全愈查縣屬城垣去年曾經知事集紳籌修共去銀五百四拾餘元業經呈請驗收在案現在此項修理經費知事尙墊壹百肆拾餘元未付籌補茲又震壞三十餘丈估計需費八百餘元又縣署椽瓦概行震落刻值收拾兩開借資辦公全修需費銀五百元爾岳廟祀典所關神脾露處正殿兩廡需費六百餘元受傷最重民居廟宇均急待擇尤賑卹應請鈞部轉呈督軍俯念地瘠民貧籌賑不易所有城垣衙署祀廟民屋不能不急辦善後准予不拘成案撥款助修俾得歸戶無虞同登亡宇該道經理平日照料軍火尙屬認真此次因收拾前任經理未經收拾之拋散火藥亦係職務上應行整理之事意外變生力難抵抗雖失慎由於人力而事變等於天災風情論法當在履憲於全之中而因是以發生之公私損失亦當蒙格外鴻慈准援災案辦理知事爲地方人民請命起見是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册

否有當理合連同清册備文呈乞鈞部查核轉呈遵計呈清册委本等情據此諮謀官覆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除將清册抽存一本外理合連同原册備文轉呈鈞署查核示遵計呈清册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報委員查明普洱火葯局失慎原由並議擬善後辦法等情當經本部核明將經理員潘鎮乾立即撤差罰修武廟庫房以示儆戒等因指令并訓令該廳長在案茲據轉呈該知事代為辯明一節自是前令尙未奉到應前遵照前令辦理勿庸再議至此次被災民人既據該縣紳民調查明確造具清册呈由該縣知事核切呈道轉報前來自應准予援照災案辦理以示體恤又查壞城垣衙署廟宇除武廟庫房應照案飭由該縣撥銀乾賠外其餘城垣衙署廟宇所請撥款助修是否可行合將原册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議擬咨道令遵并具詳核核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專員黃實呈稱卷查職廳于上年請就東門外華光寺傍菜地改建豆腐米線場取節豆腐米線營業各戶以重衛生一案經前任陳廳長派員估計工程繪具圖式提撥款項呈請興修奉批呈及圖單均悉據稱省城內外製作豆腐米線等項營業散居各處妨害公共衛生現已派員勘定各處地點照價收買建築場所將此等營業一律遷入居住自保力求管理

雲 南 公 報

便易保持市面清潔起見請將小東門外場所先行起蓋招工估計該場共修住房五路合大小平房五十間應需工料銀八千二百七十一元八角九仙即由前次呈准撥定特款內開支並委監工員勉日督工興修連同估單圖式呈核等情前來擬辦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督飭認真修建毋稍敷衍草率一俟工竣照章造具冊結呈報請委驗收以昭覈實此令等因奉令之下廳長隨即令委監修員金振漢鳩工庇材從事修建去後茲據該員取具冊結呈報工竣計新建住房拾玖間棧房壹拾壹間概作爲購包工又平墳地盤修理水井廁所天塢等四項則作爲購料點工總共連工連料合用去洋捌仟伍佰柒拾捌元五角陸仙柒厘等情據此廳長復查原估興修豆腐米線場計需銀捌千貳百柒拾一元捌角玖仙茲核與原日預算計超過銀叁百零陸元陸角柒仙柒厘惟查此項超過之數實因當日計畫工程於水井一事未曾計及而豆腐米線兩項營業又須長水以爲製作尙不預先修理必至臨事無所取汲是以飭令監修員將華光廟前原有土井另行挖浚並用石料鑲砌整固以昭完備其超過費用即請由職廳收入豬屠檢查費項下開支所有興修豆腐米線房工竣並支用款項數目緣由理合將呈到清冊連同單據切結呈請鈞長查核行飭財政廳委員前往驗收核銷指令祇遵計呈原冊二本工料存根一十四本清單二分圖領一本保固切結二張監修結二張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建築完竣其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應由該廳委員前往驗收核銷以昭核實合將冊結等件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册

計發原册二本工料存根一十四本清單二分副領一本保固切結二張監修結二張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易門縣知事李文蔚呈報縣屬灾荒開倉平糶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本外小春收成歉薄入夏以來又復雨澤愆期以致米價騰漲民食維艱聞呈殊堪軫念既經該知事查明該縣倉谷存積年久朽壞堪虞擬將各鄉倉谷酌提五成平糶俟新谷登場仍由該紳管買補填還谷節自係為推易倉儲拯救飢民起見應予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玉溪縣知事葛延春呈覆遵令查明縣屬并未成灾及得雨情形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此

雲南公報

案昨經本公署通令查明分別遵辦并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遵令查明呈覆前來并稱該縣積穀倉存穀湯前任呈准借出者業經加緊催收還倉去歲平糶者俟本年秋季收價跌照數買還各鄉社倉均有存穀按照定章責成倉管於青黃不接之際借出秋收加息還倉等語鑒議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餘併如擬暫緩辦理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法警王兆蘭因公積勞病故請議卹等情由

呈悉查警察卹例應以現充職務爲斷該故警王兆蘭雖經警務處核准以巡長存記現在係在該廳法警職內病故所請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議卹由財政廳發給承領之處未便准行惟該故警既經該廳核明實係因公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應准如呈變通由該廳狀紙費項下給與卹次卹金伍拾元以示矜卹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册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爲彙轉騰衝等三縣知事及八擴等

兩縣佐登證達行政委員烟苗肅清印結

六張請查核由

呈及結單均悉查該騰衝鶴慶劍川蓋蓬等屬烟苗既經該知事委員等督飭所屬縣佐分別搜剔淨盡出具印結並取具縣佐切結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應予備查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等仍隨時督飭縣佐團警認真廢續查禁每日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期永除烟毒以竟全功勿以業經結報稍形疎懈致干嚴曠至尙未結報各屬應飭遵照前令迅速取結彙報勿任漏延干咎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切切結單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爲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并取具
縣佐切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舍資分防地面烟苗既經該知事督飭團警嚴佐認真搜剷淨盡出具印
結並取具縣佐切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一律真實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愚民貪
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嚴佐認真查禁每月必須親
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毋以業經結
報稍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

呈一件爲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請查核
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督率團保親歷各區嚴密搜剷淨盡照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
確否一律真實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應飭該
知事仍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冊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冊

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騰越道

呈悉該縣吏民風俗既已漸次改良言語服裝均與漢人無異尙無別項惡習應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爲轉呈民人李珩等組織民覺報體例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委均悉查該民李斯等擬就二區六段四牌坊二十二號組織民覺報社以輸入文化開揚民治
為主義既經報由省會二署轉呈該廳核明宗旨尚屬正大應准如呈備案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
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續報第三年度第三期鎮雄等

厘局考核比較案由

呈表均悉鎮雄厘員袁仲甫短收二成以上應照章記大過一次暨井渡厘員張馨增短收有因下
關厘員彭釗到差未久一併暫免置議分別歸入統核案內及下期考核辦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
查照分別飭遵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庭判詞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續前)

(乙)關於犯罪之證據 本案王開吉之死係由謀殺除其犯外本無第三人得見惟控訴人於王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開吉身死之前齊往王開吉房爭論招贅事件要爲不掩之事實。在控訴人舉出日落即已歸家之証據謂有小喜二（即王喜兒）田國樑眼見查王喜兒經屍親指名告訴在案自無証人之資格。田國樑爲王開甲之甥屍親亦否認其証言即讓一步就田國樑之供述審查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本廳供稱民同家中人在路邊喂牲口水約太陽落時不記日期見王開甲王開朝過路不假餘不知道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供稱二月初八日民去井中打水喂馬見太陽尙未落民打音（當是見着之意）王開科在前王開周在後開科問今日面來甚早民答是昨日去駝木料今天纔轉來後太陽即落了并不注意王開甲王喜二（即王喜兒）二人在不在因該地有一圈子故不注意看是其前後所供眼見之人各別顯不足信至控訴人於夜深尙在其處爭鬧除王楊氏外尙有王長元聽見其時王長元年已九歲於普通爭鬧情事及其素識之人之聲音非無識別之能力亦未挾有何等陷害他人之意。王楊氏雖因一時痛夫慘死猝未憶及夜間情事而王長元於次日巡日楊鍾麟到時即將控訴人聞至夜深情形轉告已經楊鍾麟到庭供明其後續并經楊鍾麟當時勘明實無盜口其第三日後之勘單所載後審似有人跳出之勢查與王成柄代撰之情形稟所稱後牆有出洞無異顯係後來裝點脫卸計。據王楊氏供早晨起來大門半掩半開經楊前知事詣勘亦未有毀損痕跡更足證犯自內出而非自外侵入。雖王楊氏此等供述最初并未陳明查王楊氏之初供據稱出自控訴人之教唆而證以控訴人出頭具訴不令屍親出名以遂其隱蔽之計則所稱教供委屬不虛且供述係對於審判衙門之誣問所爲之答覆與誣問之次序有極不

雲 南 公 報

能以該氏之訴明在後而斷定爲不實且該氏爲夫伸冤情切經不驅曉以毋得牽連無辜致使止兇漏網冤無由伸該氏猶復矢口不移繼之以泣足見誠懇無僞控訴人乃欲歸責於王趙氏以快私忿或且卸責於王周氏之喪夫王成義即唐小玉殊不知王成義於王開吉身死之前後業經訊明因尋我牲口確在雲縣與人涉訟王趙氏與王開吉本無仇怨既如上述且係一女流又何能伺至夜深待控訴人悉行走散以一人將王開吉勒死并將兩手捏傷（見原驗單）且屍親又何以開控訴人有氣死之語王開周業已死矣無所用其誣指矣何以復堅稱聞其有勒死報仇之語由此觀察是死者之住宅既無盜口是夜大門亦未關閉控訴人所舉日落歸家之証又不足採而屍親所聞王開甲王開周氣死等語殺意業已顯露該王開吉即被勒斃命於是夜則控訴人因與王開吉夜間言語衝突以數人共同將王開吉勒斃其情形實已歷歷如繪至情形稟所叙呻喚夫吠等情據王楊氏供稱非其本意查王楊氏本不識字既係出自控訴人王開甲之子王成柄王福并命王楊氏親捺指印以防翻悔尤爲欲蓋彌章其王楊氏奪回之鑊鍋無論是否王開吉之舊物但控訴人之犯罪事實已足証明即無審究之必要據此論斷控訴人王開甲王開科王開朝實犯其同殺人罪其嫁禍於王趙氏另犯共同誣告罪并控訴爲無理由附帶控訴除王開選之一部分外應認爲有理由惟就屍親所聞夜間衝突情形而論其詞氣之間應以王開周爲重王開甲次之王開科王開朝尙未據聞有何等惡聲其情節又次之王開周已因押生病因病身死已足以蔽其辜王開甲不惟情節次於王開周而年已六十有九卽不料以最長之刑期亦足以防止其惡性之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復發王開科王開朝其情節比較最輕得援用第五十四條酌減殺人罪本刑一等處斷以昭情法之平

依以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另行判決王開甲共同殺人及誣告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酌量處斷王開科開朝共同殺人及誣告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一十一條上減一等并照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各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定其執行未決羈押日數均依第八十條准抵王開遠既無共犯情事應予宣告無罪王喜兒應由該縣另案偵查辦理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寇德麟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黃 旭

推事傅慶輝

推事李 經

書記官王維麟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日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等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海峽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遼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遼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書部附寄漢省外及各會外則交郵寄漢均費

記送報費如有遺漏糾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遼南公報如有字面會誤公報公報點記或郵字者並非向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郵局所購在內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團體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送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名於代領

有報費未清之員特任不得由具總給始時由給由他任公費內扣抵否與職權無異由

長官代為繳解并發給完全憑單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對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府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一七十七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卷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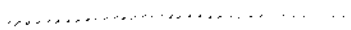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通署訓令

八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金聲代理石屏縣龍朋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梅寶珩調充巡警教練所庶務員此狀

任命段秉毅升充省會二署警員此狀

任命鄭 釗調充省會三署警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搜案呈請給卹事竊查職署探員羅鴻鈞於八年九月一日經督辦委充本署探員供職以來頗屬勤慎前月粵事發生委派該員出外偵查要件忽染瘴疾醫診無效竟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身故查該員家計蕭條親老子幼嗷嗷待哺情殊可憫擬請授照前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七十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故探員陳偉俊呈准給卹之案按其月薪二十七元之數給予三個月薪銀八十一元以示體卹理合繕表備文呈請俯賜銜核給領指令祇遵計呈卹表三張等情據此查該探員羅鴻鈞因公出外偵查要件染瘴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既據該督辦查明造具調查表呈請援案給卹前來合將原表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調查表三張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鶴益縣知事吳書元呈報縣屬月堯岡住民李春芳等家被火成災查勘挪賑造具清冊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李春芳等家被火成災延燒九戶所有家具文契糧食概成灰燼並燒斃呂占雲家小丁口二人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勘屬實由徵存錢糧項下先行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騰衝縣知事楊兆龍呈報縣屬芒棒街住民官發旺等家被火成災查勘賑卹取具切結加具冊結請核令撥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官發旺等三十七戶不慎於火燒燬房屋多間所有家俱什物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往災區查勘屬實由收獲八年分下忙期內尾數錢糧項下先行撥款會紳按戶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連同印切各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並咨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印結一張切結二張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群雲縣知事王懋昭呈報縣屬彌祥村住民李維昌等家被火成災查勘賑卹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李維昌家不慎於火延燒鄰居二十四戶所有家俱糧食概成灰燼閱之殊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據懶懶既經該知事往勘屬實由八年分收獲糧款項下先行撥款會紳按戶賑卹辦理尙是惜卹
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
辦理令遵具報並咨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

案據阿迷縣知事李朝紀呈奉令遵辦水利情形請予查核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縣農田據稱低窪
處所早已栽插其高旱田畝近亦連得大雨現全境均一律栽插完竣自堪慶慰至東西兩滯及樂
蒙河或因滯身淺窄泥沙淤塞或因水勢紆緩下游時處泛溢亟應督紳認真乘時修理挑挖疏濬
務使農田獲享水利之益而免旱潦失時之患是爲至要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飭
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自來甸扣工廠呈稱甸扣一物用途至廣向自外洋進口漏卮甚鉅商人有鑒於斯設廠仿造以多福牌爲商標蓋爲減輕成不起見伏乞轉咨稅務處准予援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凡運銷出口准由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悉免重征以示提倡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檢同原送商標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該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財政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并經本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遵辦暨通行知照各在案今上海自來甸扣工廠所製之多福牌甸扣經本處將送到之貨樣驗明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其運出銷售時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案據姚安縣民婦段袁氏狀訴阿迷路警分局長喬樹馨首端報復蹂躪人道請令路警總局速將喬樹馨與民夫提省交法庭審訊等情據此查該氏夫段映高前在阿迷路警分局巡長房內因性喜冷遊被阿迷路警分局長喬樹馨呈經路警總局長將該氏夫撤換并呈由蒙自道尹轉報在案茲據狀訴前情該氏夫是否因交代不清又被阿迷分局長喬樹馨稟揭留候令蒙自道尹轉令路警總局長查明呈覆再行核奪所請提省之處應毋庸議除批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路警總局長查明呈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案據黎縣知事唐德銓呈據鎮兮縣在韓壽顯呈修理大渭洞工竣造具清冊請委驗收核銷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水利總局呈轉該前縣知事張宗謙呈鎮兮縣在韓壽顯呈修理大渭洞情形擬具規則略圖核明並無繁稱等情到署當經核准立案指令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各情既經該縣在親往勘明督飭經理員紳先將最關緊要之魚鱗鑿修築完善次第興工修理渭洞現在工程已竣並聲明抽收租捐及支田工料各款數目其不敷之銀八十五元八角四仙擬繼續催收欠租抵補造具清

雲南公報

册呈由該知事親詣逐一勘驗修理工程尙屬穩固收支各費亦屬實在等語究竟此項工程果否
修理堅固應否再行委員驗收用昭覈實之處除原文已據分呈水利總局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
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前遵具報並咨財政廳查照原册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鍾炳

德吳匯川九年夏季郵金趙嘉蘭九年春

夏兩季郵金胡謙九年夏季郵金李續昌

八年夏秋冬及九年春夏兩季郵金訪查

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波渡等分局故警鍾炳德媽總堡分局故警吳匯川應得九年夏季分遣族郵金
各陸元貳角伍仙小龍潭分局故警趙嘉蘭應得九年春夏兩季遣族郵金共銀貳拾伍元四角分
局故警胡謙應得九年夏季分遣族郵金陸元貳角伍仙河口分局故警李續昌應得八年夏秋冬
三季及九年春夏兩季遣族郵金每季陸元貳角伍仙共銀叁拾壹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各該故警家屬承領並取其總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復查
鍾納德吳匯川趙嘉蘭胡謙四名遺族人姓名及承領郵金數目均與原案相符惟李續昌一名應
得前項郵金原係該故警之妻李何氏承領茲來父及取具總領又係該故警之父李露珠究係因
何變更未據申明理由未便准予備案除將鍾納德等家屬總領各抽有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
廳查照外合將李露珠總領發還仰即轉飭該總局查案辦理或因他故變更並於文內詳確聲明
呈復核辦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雷縣

呈一併為奉令到任偵查匪情擬整頓保
維持地方治安並暫留王連數月請核示
由

呈悉該縣密瀨省垣匪風甚熾警告頻聞人心惶惑該知事到任後派探查明前聚祿廣之匪眾數
百人現仍嘯聚米槽沙垵冲一帶并有聲言報復槍決王匪情事實屬猖獗已極應飭該知事督團
會軍上緊嚴整務將此股盜匪悉數殲除以絕匪患至稱縣屬鄉團疲玩性成自非認真組織教練

雲南公報

不足以資防禦該知事集紳議決改良團保方法加意整飭自係握要之圖并飭從速查照定章督同團首教練各員切實訓練積極進行務收效果不得仍前敷衍貽誤致干嚴議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其請將派縣勦匪之王連暫留數月藉資鎮攝俟團務就緒即請撤裁一層既據分呈着候聯軍總司令部核示飭遵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 實

呈一件為呈報委調各員并請加給梅寶珩

段秉毅鄭劍三員任狀請查核由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委調各員應予照准除王德清等已由該處廳分別令委外合將加給梅寶珩段秉毅鄭劍三員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奉委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三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一百七十冊

令 市政公所兼督辦
省會警察廳廳長 黃 實

呈一件爲呈報籌辦花朝會收支款目造冊
呈請查核備案用

呈及清冊單據均悉查冊列收入支出各款按散核總數日均尙相符對照單據亦無歧異應予備
案予辦事員分發知事李文幹前據該公所呈請撥案給獎當經查核令飭候由署酌量委用在案
茲據陳請各情應仍飭聽候委用可也仰卽知照單據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查明縣屬插花地段請
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當經指令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該縣所屬各插花地段是否全在
爐西縣屬界內抑亦有挿入宜良師宗界內者與各該縣城相距若干里合將原圖發還仰卽逐一
查明繪具詳圖加以說明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圖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兼辦第十三區商稅廣南縣知

事王景第短收比較請照舊章辦理由

呈悉兼辦第十三區商稅廣南縣知事王景第報解任內稅款共短征二成以上既經該廳核明授
照前任知事李文幹短收辦法請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銳

為令遵事頃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本國住圓通寺西巷內地會教士安平治擬於本月十六日午
後四點鐘由省起程逕赴嵩明縣本央地方又有任五旬會女教士貝美安貝美恩擬於本月十四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日由省坐火車逕赴宜良於十五日由宜良起程前往廣西州訪派警護送各等由合廳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分別派警前往護送起行並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教士等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並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冊(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例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運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元二角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各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派書外並送各會外到交總署均發記送報務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寄者形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於各高級官署仍照前辦行體裁均用取費分派一律不收郵費
- 第六條 各到雲南新舊各處凡在睡人其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諸國公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應領公費支相抵每月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由員然結如逾期由結則由接任公費內相抵各官署應高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毋得延宕完竣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於各高級官署仍照前辦行體裁均用取費分派一律不收郵費
-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外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此報簡章應本章程不相抵觸自應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0

年

1171-1180期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期

丙午年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經濟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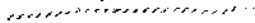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致省立各校分別聘用北京

高等師範畢業生劉承祖等函

三則

十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甘 紹署理巧家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理

案據保山縣知事符廷銓呈報開修縣屬均徭地方水道暨請獎勵在事員紳祈核示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知事呈興修縣屬東河水利工竣繪具圖摺請獎出力人員一案到署當經令飭騰越道尹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在案尙未據覆茲據呈稱該屬第五區均徭地方土廣民衆田地荒蕪既經勸明順甯縣屬右甸河相距甚近由此疏通引水足資灌溉該知事策紳議決辦法舉定監工等員興工開挖應需人工由取得水份之戶擔任僅給火食其火食費用並就取得水份之田所播穀種數目核計抽銀購買供給不敷之數已由監工黃有科等捐助現已逐漸開濬約計引水二十餘里未期月而工程過半等情擬辦均屬妥協具見任事熱心殊堪嘉尚應飭該知事督同員紳俟秋收後趕將其餘未完河工廣續認真疏濬完竣以竟全功並飭該知事錄案會同順甯縣知事出示勒碑用垂久遠而維水利至稱監工黃有科等五員督工開修不辭勞瘁且係純盡義務復捐款補助火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册

食洵屬難能可貴所請從優各獎給匾額一方暨分團首楊應聘在事不無微勞併酌給獎章以資激勵之處是否可行除原文已據分呈前水利局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具覆以憑飭遵仍先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彌渡縣公民杜廷緒等稟為惡犯私分倉穀饑民痛苦難堪請飭縣嚴行押追照律懲辦以救饑民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縣紳民李蕙等以劣紳張維藩倉正陳益等私放倉穀朋比為奸請嚴究律辦等情公稟到署當經查核令該縣知事迅速查明呈報核辦有案茲據稟張維藩私分倉穀一節核與紳民李蕙等所稟情事大致相同應飭該知事遵照前令飭迅速查明具覆核辦如果私分屬實一面傳案嚴行押追其稟呈張維藩監守自盜卷金會銀及欠納租銀各節卷查前於民國四年五月據彌渡縣勸學所長楊周華詳報該張維藩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起經營卷金公款歷年帶欠本款息租二千餘金等情當經 前巡按使核飭騰越道尹轉飭前彌渡縣陳知事調取張維藩歷年經營卷金簿據督同紳學各界切實核算究竟虧欠若干勒追賠繳仍將核算辦理情形呈道核轉嗣於五年一月據彌渡縣知事陳本成詳覆楊所長辦公招尤請

雲南公報

立案維持案內又經批道飭縣查照前飭迅速辦理具覆各在案乃該歷任知事延不查算具覆實屬玩視功令茲復據該民等呈訴前情應責成現任知事張文淑於奉令後即在遵前飭趕速調據集紳存算實在虧欠若干勒追擬辦以重公款毋再延延下議合抄原稟令領仰該縣長即便轉令分別辦理具覆再來稟係由郵呈并飭轉諭該公民等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前水利總局呈稱爲據情轉報前委驗收核銷事案據省會水利支局監督金萬鏞簽稱案查民國七年因入夏雨澤過多河水漲發接連數次勢皆洶湧異常致各河之土岸石堤裂陷壞塌甚屬不少其應行興修者共計三十四處當經逐細履勘將應需工程經費切實估計分爲最要次要詳細開列清摺共需銀三千八百一十三元八角簽請轉呈照案由昆明水利經費項下動支應用在案嗣因財政廳無款支付請由鈞局存款項下借墊俟會覈存款生息收獲時即行撥還隨蒙將此項經費墊發即動工興修等因遵即購料備工分別修理並經監督親詣各河應行興修地點逐一履勘查照原擬施工辦法清摺斟酌損益實切計畫工作督飭各董事認真辦理准因上年雨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冊

水較早興修之處過多以致水澗期間未及修完尙有多處須俟今年春晴水澗方能施工是以此項工程遲延至今始一律辦理完畢計算經費共去銀三千二百二十元零四角七仙五厘比較預算請領之數合減少銀六百零三元三角二仙五厘理合造具清冊簽請查核轉呈省長委員驗收核銷等情據此本局查核無異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併同清冊呈請鈞長俯賜衡核委員驗收核銷并請令知財政廳此項修河經費實共由局墊用銀三千二百二十元零四角七仙五厘將來錫務公司息金解到仍請照數撥還歸款謹呈計呈清冊一分工料領字十七號各村領字十九號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民國七年十一月據該總局轉據水利支局監督金萬鏞呈報因雨水過多各河土岸石堤裂陷殘塌各處逐一勘查估計分別最要次要共需工料銀三千八百二十三元零開具清冊呈請查核令廳照案動放興修等情到署當將原摺令發該廳查核發領辦理嗣據呈覆稱省會正支各河歲修經費係由昆明倉谷存款放存錫務公司生息項下開支因該公司虧折成本應付息金數年均未籌解庫款又異常支絀該支局請領修理各河經費無力籌付請節留水利局存款項下照數撥支一俟錫務公司將原放倉谷存款生息解到即由廳照數撥還歸款等情亦經轉令遵辦并指令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此項河道工程既據修理完畢所修各處是否與摺列原勘相符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應由廳查核原摺及現報清冊委員前往逐一驗收核銷具報以昭覈實再此案漏取保固監修各結呈送核與向辦工程手續不符並飭由委員於驗收時分別取具同驗收切結一併呈送查核合將清冊領字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雲南公報

辦理具報至此項修費仍照原案候錫務公司息金解到即照數撥還歸款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工料領字十七號各村領字十九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

呈一件呈擬暫停授軍事學並請將軍事教

員轉咨優獎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稱該校課程繁多各學生講習困難擬將軍事學一科暫為停辦既使學生得自由發展亦不背世界潮流趨勢應予照准至擔任軍事教員龔宗澤教授各班學生並分赴野外實地練習誠懇耐勞殊不易得自應從優獎叙以資策勵惟係軍籍人員應咨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布沼埃被匪燒搶勘驗
議擬懇請分別獎卹團紳張自興等並賑
卹被災民由

呈悉該團紳等此次率團痛擊股匪斃匪三名傷匪十數名緝捕得力奮勇可嘉自應分別給獎以
示鼓勵分團首王汝舟什長伍肅祺甲長楊汝霖等三名各給與二等梅花獎章一枚其因公殞命
之團紳張自興楊燦廷等二員死事勇烈實堪風世應准各給予功在桑梓屬第一方並准從
祀該縣忠烈祠以示旌揚而資激勵受傷團兵王應昌等三名並准各給醫藥費十元由團紳項下
開支具報失去槍彈應即設法清回毋任竊盜貽患至請撥發提撥糧款賑卹被災民亦其如擬
照准仍專案登冊呈報並報財政廳查照合將獎章執照圖字印花一併令發仰即至該分團轉給
簡祇領佩帶懸取具履歷報查仍督飭團營益加奮勉嚴緝逸匪務獲究辦毋稍疏懈切切此令
計發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執照三張

圖字二方 印花二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農自道道尹秦光第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請給予螞蟻堡分局故警許直卿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新查核示遵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螞蟻堡路警分局巡警許直卿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具醫士診斷書遺具請卹事實清冊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許直卿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貳拾伍元以慰幽魂餘併如呈辦理除將呈到冊書抽存備案并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填就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飭該總局長發給該故警之妻許劉氏承領并飭取具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各一張
遺族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呈請將該道署科員蔡臻查照原案准予入輪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道署科員蔡臻前在五寶縣任任內曾以行政委員存記有案既係精明幹練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册

經該道尹特保前來應變通准予入輪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附件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改設箇舊錫稅局一案由

呈悉箇舊錫稅為本省歲入大宗徵收機關早應慎重乃任聽一縣知事自由處分原不相宜茲竟以虧挪巨款開自應澈底整飭該廳擬將現設之廠務局改為錫稅局直隸廳署委員專辦稽征錫稅事務改管稅款則付之銀行權責攸分互為監查辦法甚屬妥適呈到章程票式大款尚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至挪款之張覲宸應飭縣嚴追究報仰即分別遵辦具復此令摺式均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呈轉路警總局長呈請遷建戈站分局房舍備具圖說及工料細數清單請核

雲 南 公 報

示由

呈及清單圖說均悉查該戈姑分局原屬房舍既因地址不良時有坍塌之患自應另行覓地改建以爲一勞永逸之計茲既經該總局長派員勘定地基并將修建法程估計應需工料分別開單繪圖呈由該道尹轉呈核示前來應准如請照辦所需經費并准接案由該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一俟工竣照章造冊取結呈請委員驗收核銷以昭覈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圖說清單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請查飭軍馬所所長將該縣解送馬匹班長李樹榜程厚良嚴凱勳及邀免再封馬匹以維市面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應俟咨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鎮雄縣知事劉宗澤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

由

令巧家縣知事杜煥章

呈一件為呈舊疾復發傳染時症懇准辭職

等情由

如呈准予辭職以資醫調遺缺以存記知事甘詔署理該縣地隣川邊新任未到以前該知事仍應力疾視事維持治安勿稍懈弛除任命暨分別咨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歸津縣知事周友燾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

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致省立各校分別聘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劉承祖等函

逕啟者查本年四月准 教育部將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國文英語史地數理化博物六部第三
年級學生姓名履歷並分別能任科目表咨滇預先查明所轄中學師範各學校本年暑假後需用
某項教員若干於五月內報部以憑轉飭該校分派擔任等因前來查表內有楊連科李永清劉承
祖張培光施浚霖等均係由滇選送及自赴投考現既畢業自應回滇任教以盡義務即經由署轉
行酌量呈請咨調在案現在數學物理畢業劉承祖歷史地理畢業李永清業已回滇合再函達希
即酌量分別聘用俾盡所學為盼此致

法政 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中學校

甲種工業學校

昆明等縣聯合中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昆明縣公署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概不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通告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一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賤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覆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各號各體紙日於開報後由本署去後則列遊漢省外及各省外則安郵寄費均登
- 第四條 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附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省署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體詳交審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雲南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商號行號查於出版後分送一俾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到雲南省總稅務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凡各機關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地稅處領取公費內扣抵或到本署代如
- 第九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在不得出外其報費如逾期未清則由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報費均由
- 第十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均須完全在內
- 第十一條 省內外各報館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發還財廳
- 第十二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三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商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遵報行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七十二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據
總商會呈請商民本利號等呈請添撥
軍隊慰勞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准查據第一衛成區李司令官呈報辦理
橫斷團兵所製各物均已朽爛請核銷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四屆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 政務廳指令 (附大綱)

公電

李部長致省議會并電警政學紳商各界

報館電

雜 錄

照抄云公署籌辦賑務議事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據總商會呈請添撥軍隊駐防文

為咨請事案據總商會會長祁奎等呈據大腰站全體商民代表永和號等呈懇轉咨添撥軍隊以保居民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商會呈轉請留軍隊駐站以資鎮攝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貴部核辦見覆詢准咨覆亦經轉令遵照各在案茲據呈稱站邑防地險要為往來運鹽所必經兵單團寡難資防禦前駐之第十四團甫經調開輒被匪煽槍街場而號居民一夕數驚現蒙撥駐之游擊隊二十餘名不敷防守非常駐軍隊保護不足以資鎮攝各情尚屬實在所請添撥軍隊數排常駐防衛之處是否可行除原呈已據逕呈有案不再抄送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并冀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准咨據第一衛戍區李司令官呈報辦理模範團

兵所製各物均已朽濫請核銷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開案據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李友勳呈報就檢辦理模範團兵所有製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冊

用軍需木廚雜具各項物品日久朽濫能否核銷請核辦見覆計咨原單一件等由准此查該司令官辦理模範團兵造令兩載有餘所製各項物品難保不無朽濫既經該司令官覆查屬實自應准其核銷除將清單存查外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節知此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委監視候撥富行廢票委員王鈞圖

據財政廳呈稱查富源銀行於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呈繳作廢紙幣合金額貳拾伍萬玖千壹百元二月十六日呈繳作廢紙幣合金額玖萬伍千貳百元四月十六日呈繳作廢紙幣合金額伍萬陸千元八月二十七日呈繳作廢紙幣合金額捌萬貳千壹百肆拾叁元又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呈繳作廢紙幣合金額貳拾柒萬貳千壹百元臨安分行被匪燒殘紙幣合金額貳萬陸千捌百叁拾元三月初十日呈繳作廢紙幣合金額壹拾叁萬元四月初八日呈繳作廢紙幣合金額壹萬壹千玖百元又六年三月十五日呈繳作廢紙幣合金額叁萬元又八年三月十三日呈繳作廢紙幣合金額肆萬零叁百伍拾貳元歷經分金庫點驗收存由各前廳長呈報前
行 巡按使公署并鈞署
查核廳長任內又據富源銀行於本年六月初七日呈繳作廢紙幣合金額叁萬貳千壹百肆拾元

雲 南 公 報

十九日呈繳作廢紙幣合金額陸萬貳千叁百元七月初六日呈繳作廢紙幣合金額壹拾叁萬元亦經分金庫點驗收存並呈報鈞署查核各在案計該行前後十二次呈繳作廢紙幣連同臨安分行燒殘紙幣共合金額壹百貳拾貳萬捌千零陸拾伍元查此項作廢紙幣均屬無用之物長此收存不惟保管交代均費手續且一般人民於收回大宗廢紙幣亦未知悉擬將此項廢紙幣悉數焚燬既免保管交代之煩且使一般人民知焚燬大宗廢紙幣於富滇銀行信用愈覺昭著惟茲事體重大應請鈞長遴派專員親蒞庫逐細點驗再行定期監視焚燬以昭慎重除呈 聯軍總司令部會派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茲委該員赴屬辦理務須認真點驗監視焚燬完竣將點驗焚燬數目及日期呈報候核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勿稍疎誤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於酒公賣局

據騰衝縣知事楊兆龍呈報去歲秋收歉薄民食維艱請禁止煮酒一案到署查所呈自屬實情應准照辦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署財政廳

案據建水縣知事蔡榮謙呈覆遵令開倉動放穀石碾米於六月二十六日開局平糶米價已跌請
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昨經本公署通令查明分別遵辦并令該廳查照在案嗣據該知事以
縣屬米價騰貴請借用兵穀平糶等情呈經 聯軍總司令部核准令遵并咨行本署查照亦在案
茲據呈覆前情既經該知事遵照軍部指令辦理應飭將糶獲價銀俟秋收後照數買穀還倉分報
查核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資業廳

案據通海縣知事劉開中呈報縣屬裁捕及辦理各區水利情形請查核等情到署合抄原呈令發
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彙辦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祿勳縣知事黃仁林

案查前據該縣卸任知事孫桂馥呈報接收前任移交縣署實存各項槍彈短少數目並陳明短少情形可否准予註銷等情到署當經核明指令該卸知事孫桂馥遵照並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核復在案茲准咨復開查此案該沈知事汪瀚移交短少各種子彈共肆百壹拾捌顆雖稱分發各團保及縣紳帶團辦匪耗用彈藥顆粒為重平時保存既不認真遇事耗用又未照章報銷實屬玩視軍儲應責令該卸知事沈汪瀚按照原價加一倍賠罰以示懲罰計湖北彈每百顆定價洋陸元九响彈每百顆伍元伍角粵槍子彈每百顆叁元五角村田彈每百顆伍元伍角除尚處該市外相應復前在照飭遵解繳來部以憑銷案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咨該卸知事孫桂馥遵照函知該沈卸知事迅將此項短少槍彈數目按照原價加一倍賠繳交由該知事核明驗明轉解來署以憑咨銷勿任遷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李金榮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册

據函呈多病親老懇准予解職罷請轉咨體
著准予照舊抽收鹽稅捐等情由

來牘閱悉現在地方政務百廢待興端賴賢有司淬勵精神相助為理該知事到景谷縣任已越半載該縣情形諒已熟悉正宜展其素蘊福利地方何遽引疾告退仰即移咨作忠勿萌去志所請解職應勿庸議餘候函請 飭運使署酌辦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核轉據尚埠一署署長呈據普洱

十一屬學生楊伯剛等呈組織同鄉會並
發行期刊擬具簡章轉請查核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普洱十一屬學生楊伯剛等所請就省組織同鄉會并發行期刊以聯絡鄉情電
礦學行提倡地方公益改良桑梓風化為宗旨既據擬具簡章報由該管署長轉呈該廳核明尙無
違碍應予照准立案仰即飭署轉諭遵照此令簡章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署財政廳

呈一件為據曲靖縣知事李沛呈請分別晉

獎補獎請核令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曲靖縣上年辦理賑羅事務既經該知事查明孫紳桂馨提倡肇畫首推其人李紳兆蓉
勳力亦多應准如請改給孫紳桂馨一等瑞麥獎章一枚李紳兆蓉二等瑞麥獎章一枚以昭激勸
至前單漏列捐款百元之董亞中并准照案補給二等瑞麥獎章一枚俾免向隅合將獎章隨令發
下仰即轉飭該知事查收分別換給承領佩帶具報查考并飭將原發獎章貳枚隨文呈繳切切此
令

計發 一等瑞麥獎章一枚

二等瑞麥獎章二枚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實業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冊

查民生困苦懸思即以潞潞救濟之方莫若以工代賑滇省比年生活程度日高工商又未發達民間生計已屬異常艱難本年雨澤愆期米價騰貴各地紛紛呈報災情雖經令飭分別賑糶而救濟仍無容或緩是以省長公署昨日昨會議於捐資賑濟籌款購米外有推廣貧民工賑之議並奉令開查滇省農業素不發達在昔居民鮮少供可給求故雖偶遇凶荒救濟尙非困難近來戶口增多生齒日繁以有限之物產供無量之需要即在豐年已虞有所不給況值凶歲米珠薪桂生活程度繼長增高貧民終日勞動不獲一飽壯者流為盜賊老弱轉乎溝壑皆飢驅之也本年入春以來天時亢旱雨澤愆期糧價奇漲斗米竟逾萬錢各地紛紛呈報災情均經令飭各該地方官查看情形分別賑糶在案惟是自來救荒苦無善策本代省長統籌熟籌與其為臨時之補救不如謀久遠之良圖查滇省素稱山國嚮以地廣人稀故不惟山澤之區無人開墾即平原曠野亦多荒廢現在生計日漸增高而荒蕪之不治如故棄利於地寓不可惜茲經召集各機關長官議決凡各縣區有荒廢之地均擬以漸招致貧民分期開墾或借給農具或資助籽種俾地力盡而物產自豐貧民有所歸宿至工藝一途亦貧民生計所關滇省已有之工廠開辦有年咸以基金匱乏之多取收縮主義出品既不合時宜工藝自難望發達況各屬中之未經籌設者尤居多數以致放步自封生計日絀茲亦經議決務以次設法推廣俾一般無恆業恆產之民藉以資生贍養不致為竄社會兩事果辦

理得法足可富國裕民而不僅僅爲救荒計也該廳現擬成立墾殖實業均有專責合行仰該廳長迅即會同財政廳長安速規畫通令各地方官將開墾荒地籌辦工廠各事宜督促積極進行分別報出該廳酌量情形會商議擬呈候核奪切切此令等因應時勢之急以工代賑設立工廠誠爲不可緩之圖願各縣情形不同而經費之困難則一查各屬工廠所前此迭經 省長公署令飭開辦先後據報設立者僅有尋甸馬龍潯潯寶川等三十餘屬而成立以後曾否繼續辦理則未據呈報此外均以籌款難艱爲詞茲特重申前令注意舉辦平民工廠由廳會同參照舊案斟酌各地方情形訂定辦法大綱印發凡已設工廠者務須設法擴張未設工廠者務須籌款設立該各地方官紳須知代賑莫善於興工救荒即所以弭患其各盡心辦理聽候考核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妥爲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限交到半月內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辦法大綱一件（大綱附後）

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實業廳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屬平民工藝廠辦法大綱

一名稱及宗旨 定名某某地方平民工藝廠專以收納地方平民紓裕其生計爲宗旨

（如有數廠者即以設立之先後編爲第一第二等工廠）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冊

各機關文版

十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冊

二組織 分爲甲乙丙三種

甲種由地方實業機關以地方公款組織之

乙種由地方紳商出資組織之

丙種由地方實業機關以地方公款及地方紳商出資共同組織之

三地點 設廠地點就原有善堂或寺宇改充之如無善堂寺宇時得借用公家房屋或私人開

曠房屋

四經費 地方實業機關於設立工廠無論自設或與私人合設均得撥用地方實業款項或其

他公款

若無實業款項或其他公款時應由地方官會同地方紳首設法籌集

經費之多寡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五製品 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六聯合 此項工廠一屬之力不能舉辦者得聯合兩屬或兩屬以上辦理之

七捐稅 凡工廠製品輸出外國者得免出口稅其內地稅捐一概豁免

八股息 規定年息六厘如決算無利不及六厘時由地方實業機關酌提實業款項補足六厘

之率

九盈利 按出資之多寡分派之其地方公款所有之盈利仍歸作地方實業經費

十考核 甲丙兩種工廠營業情形及一切賬目均由地方實業機關隨時考核之每半年造冊呈報地方官轉呈實業廳查核

十一擴張 已設工廠地方應再籌集款項增添學生名額所需經費并得適用不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公電

李部長致省議會并軍警政學紳商各界各報館電

雲南省議會并軍警政學紳商各界各報館公鑒烈鈞馳勝四方為國自效碧雞金馬傾眷前游頃者會澤以共商大計遠道見招得重親五華佳氣邦人君子敦篤舊誼適館授餐情文兼盡自維庸薄感棟彌深兼旬之中抵掌雄談萬古心胸俱為開拓顧東北風雲方呈詭譎西南事業待見經營會澤與義兩公以聯部幸新組織委託烈鈞赴渝暫代主持義無可諉即日成行蜀道敢告勞生滇池又繁別夢諸公愛國愛鄉目光如炬尚望不棄在遠載錫昌言艱難共濟定符豫禱臨歧悵惘謹披誠悃藉展謝忱李烈鈞叩

雜錄

照抄本公署籌辦賑議事錄(七月二十一日)

一據昆明縣知事報告不繼事務所已於本日成立地點即附設於縣署內一切辦法均會紳商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册

議停安仿照去歲各項規則再加研究改良賣米飛處所分設七區每區紳管四人存米之倉分三處一西倉一北倉一得勝橋磨麵公司各處經管員紳均一律派定越米一到即可開辦

一據內務科財政廳派往賑所照料委員報告城內外各區賑米均已發畢約計四千餘戶大小丁口一萬餘其間尙有調查遺漏及自行到所要求補賑之戶日內再行切實復查繼續補發總期貧民實惠均沾

一現在城廂內外賑務既已辦理將竣亟應調查四鄉貧戶一律賑濟由昆明縣督催鄉紳從速切實調查造冊報查以便酌定發賑辦法

一所購越米已接海防電信業經上車惟因由河口到省運費半價一事稍有交涉已於前星期六由交涉署填給半價運單交快郵審防屬計昨前日可達到單到即可起運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文電將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會(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學辨論(九)雜錄(十)本報記者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各官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爲期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懸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單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報因材以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外埠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均願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冊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編按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除原本繳報時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發領公費時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員總辦如時俟出結單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追究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並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致報簡章與本章有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刊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呈 省長據鳳儀縣知事呈報

實業職員修濬江河堰塘水利出力各情

已由職廳各獎區額外其該知事葛新銘

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請核示一案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呈報會軍督團在寶秀等處地方勦辦吳匪夥匪多名各情形請鑒核等情一案到署當以呈悉查該知事此次督團協軍擊斃匪首多名匪徒數十名足見布置周詳各軍團勇于從事深堪嘉尚本應優予獎叙惟查該知事前以辦事疏忽記過一次又於雲台勦匪限呈失措記大過一次此次擊匪有功應准將前次記過處分概予抵銷俟後有勞再為從優給獎所有出力人員准予彙案請獎等因會銜指令在案查該彭知事民國八年分因格斃匪首暨依限壞報教育統計表兩案各記功一次又於雲台勦匪案內記大過一次又因辦事疏忽不服檢查兩案各記過一次功過互抵合餘大過一次曾於上年年終彙表令發該廳辦理在案現在既經核准將該知事從前辦事疏忽暨雲台勦匪兩案大小過各一次准予抵銷是該彭知事八年分所得功過相抵尚餘功一次除飭科註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更正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册

案據卸鑄益縣知事王建中呈奉令賠還緹款積數等項無力遵辦請予核示正核辦聞茲據該縣現任知事吳書元呈王卸知事任內墊用團款尙有贖混侵蝕情事列摺請予查核各等情據此查該卸知事在任之時即使實因外欠團費尙未收足亦應設法嚴行催收務獲接濟乃計不出此竟敢未經呈准擅行挪取積數價銀九百餘元以作團費又於此數內提取二百餘元以備衙署修葺之款如何開支復未列冊報銷即此專擅挪用已有賠償之責况外欠團費是否實在已開支者有無浮冒積數價銀有無短少尙待查考是以迭據呈報均經令由該廳核明轉飭該知事如數賠償而該卸知事交卸後未能起程之時兩次明白呈報自願來省限期三月籌還清楚不敢拖延歷歷有案乃回省之後黑潘未乾忽爾反汗近則一再飾具拉雜支離之語曉曉呈辯當日前兩次呈明願還之語於不顧狡賴之情昭然若揭際此偏衷迭告之時積數專款關係甚重勿論如何斷不能任聽狡賴拖延以致虛懸應由該廳先行照案勒限嚴令該卸知事將此項專款赴期籌繳清楚如再遷延則令行昆明縣提案拘押嚴追勿稍寬貸其所呈請以稅款長餘抵解緹款尾欠及花戶緹册款八百餘元不能賠繳兩層並應由廳分別查案核明辦理飭遵具報生吳知事等該卸知事對於開款侵蝕浮冒一層亦即由廳併入控案內會同高等檢察廳妥議具復核奪自清界限而昭鄭重除兩呈均據聲明已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先分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昆明縣知事○○○羅文縣知事○○○
- 會安寧縣知事○○○廣通縣知事○○○
- 祿豐縣知事○○○鹽興縣知事○○○

案准 鹽務稽核分所公函開茲因敵所有緊急事務委派主任伍汝康赴黑井區調查定於本月十三日由省起程前往惟恐道途不靖致礙行程相應函懇貴省長請煩電令經過各縣隨時酌派團警接替護送以利進行至緞公誼等田准此除分令暨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俟該員到縣即行酌派團警妥為護送毋稍疏虞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商務總會正會長郝奎
- 商務總會副會長雷恩溥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署咨據商務總會會長郝奎副會長雷恩溥呈請款赴宜改購米運省減價售賣請發給軍需局採辦糧米執照庶可減輕車費等由准此查軍米車費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減半係根據滇越鐵路條約應享權利半常於受米機關及採辦人名均有一定無須另給執照該會所請想係半費運單之誤查上年辦賑購運越米係由交涉署商准法委減給半費茲該商會赴宜購米運省減價售賣同屬善舉本可援例給與半費應由貴署逕令外交特派員轉商法委填給半費運單以省周折相應備文咨覆貴署查照辦理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會長等呈當經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核辦在案茲准咨復前由查此項半費運單昨經本署召集會議時已據交涉員取到五十號運單一紙交與昆明縣魏知事並言明該會辦米亦即以此單分運合行令仰該會長等即便會商辦理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報該署巡緝隊二等兵譚華先劉福昌二名先後染瘧身故繕具卹表請查核發給燒埋費銀以資歸墊等情到署查該隊兵譚華先劉福昌先後染瘧病故殊堪憫惻既經該隊長由該隊伙食項下先行墊款購棺殮埋并請遵章發給燒埋費各二十元呈由該督辦核明轉請發給歸款前來所擬是否與章相符除將來表抽存二張備查外合將餘表連同原呈一併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覆覆以憑核奪此令

雲 南 公 報

計發原呈一件表一張原呈辦畢繳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昭通縣

呈一件為遵令補具烟苗肅清印結請查核

彙辦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禁昨據莫巡視員查報到署業經令飭該知事認真廣續防禁並飭補具肅清印結呈送彙辦在案茲據遵令補呈印結前來並據聲稱縣屬烟苗業已查割淨盡等語核與袁委查報情形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仍遵照前令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廣續嚴禁務期永除烟毒以竟全功慎勿稍涉疏懈貽誤干咎切切此令結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割縣屬烟苗淨盡出具肅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清印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督率警團查割淨盡照章由具肅清印結呈報前來究竟該縣境內確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仍嚴督團警認真查禁每月必須親身週查一次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期所屬境內永除烟毒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結報遂形疏懈貽誤干咎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核請邊行政委員疏脫

監犯限滿無獲請罰俸示懲一案由

呈及單表均悉該靖邊行政委員蘇正熙疏脫監犯李炳章等七名雖經緝獲潘小二等三名其餘四名限滿尚未據報緝獲疏忽之咎實有難辭應准如擬北照縣知事疏脫入犯打條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即由廳令飭該委員查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全省禽監之用仰即遵照表單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

雲南實業廳呈 省長據鳳儀縣知事呈報實業職員修濬江河堰塘水利出力各情已由職

廳各獎價額外具該知事葛新銘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請核示一案文

南

呈為轉呈辦理水利成績事案准前水利總局移交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為具報到任後興修水利情形並請獎勵出力人員請新核轉示遵事竊維水利為農田荒熟所關農田為民食豐歉所繫風邑連年雨暘失序農產寡收雖因天時之使然亦由水利之不講平日既未疏通河渠使水勢暢流又未修築積水堰塘以資灌溉每遇雨澤愆期即患不能栽種一經霪雨水勢無由宣洩又成

公

一片汪洋所以一歲之中旱澇互見人民日憂饑食政治前途極堪慮知事於上年十月到任目觀此情怒焉憂之當經力飭縣屬實業所將境內山箐河流詳確查勘某處應築堰塘某處應開溝渠某岸應培某河應濬酌地勢分別辦理會同各該處附近紳首切實估計某處工程需工若干寬廣深幾何容積幾何能灌溉田地若干畝以及水之來源與經費之籌集辦法擇其進行易

報

而收效大者妥為磋商先行繪圖貼說擬具工程概算書呈報以憑核辦去後旋據實業員長鄒熙實業員沈霖澤將應興修水利處所逐一查勘明確繪圖具說呈報到縣經知事躬往復查計境內應濬之河流有波羅江及城河兩道最關重要修挖不容或緩查波羅江發源於定西嶺三子龍潭經大草地大小中三哨大小赤佛和尚庄新舖大小江西小白營豐樂獅崗北橋旱成上下錦場樂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和華藏寺東山富樂庄科河西營千戶營紅山新村至滿紅邑匯合沿路各管水而入洱河長六十餘里寬二丈一尺附近田地達萬畝以上皆引該江之水以資灌溉且有創其水春碓礮者惟上游較窄而淺下游稍寬而穰堤多單薄一經連雨亦漲即有潰決之虞附近田地常成澤國又查城河計長十里寬一丈其水一發源於赤龍王廟經過南山曲繞北門城垣至大龍嗣下入波羅江一發源於西冲龍王廟經過羅雲觀經梅花樹新橋繞西南東三門城垣至大龍嗣入波羅江受益田地亦在千畝以上惜昔年久失修砂石淤塞荆棘攔阻以致害多而利少本年一月內知事經召集各村頭目開會磋商分段委任監修人員擬定辦法六條以資遵守一照例派民夫按段修治規定寬深丈尺以便宣洩其中淤積砂石泥土悉令挖出挑於兩岸外面或低陷單薄之處和碎石築之更擇木椿以欄護之不得任意浮鬆堆放岸上及岸之裏面以免仍傾入河內二由監修隨時嚴密稽督各工人汰其弱小留其強壯罰其懶惰獎其勤勞勿任稍涉敷衍三凡以木椿橫排河內或以泥土在河心築壩者皆能阻礙河流增高河底雨水漲往往壅灌而上橫決旁流爲害非淺渾一律改良用石砌與酌留水欄以便啟閉不得因陋就簡仍蹈前弊四兩岸削去荆棘廣植樹柏楊柳以蟠固堤堰五堤上禁止縱放牲畜以免踐踏堤岸而致坍塌且免傷害林木雜於成活六定期夏歷三月初一日一律動工修挖認真將事庶天晴水涸易於進行以上辦法經令知各監修人員切實曉諭各花戶按段如期舉行在案知事屆期嘗親往巡視力爲督促雖遇風雨不敢自愛已於四月底儘挖告竣兩岸所植樹柏楊柳多已成活疎漏之處俟本年冬末春初再行添補此知事修

雲 南 公 報

治縣屬波羅河及城河之實在情形也惟查縣屬無河道歲修經費派民出工苦難整飭現在另籌辦法將來擬改由公家僱工爲之以專責成而策實效至境內應築堰塘之處有大稍普黑龍管下錦場黃家村赤子廟夕陽以沙鍋冲西窰深長村樂和村等十處就中以赤子廟及西窰村兩處之田其缺水爲甚喜兩處均有舊塘形勢尙未淹沒較他處需費少而收效易自應先行操辦其餘以樹風聲而資仿效當委實業員長都懇爲正監修實業員沈靈澤爲副監修飭令認真辦理并爲之設法籌款以示勸導諸方并進查赤子廟下堰塘在城西三里許西有二管水源源而來西龍山西南倚鳳山脚於其東築一堤形若葫蘆成天然破塘可灌東向之田八百餘畝請完緒年間邑紳鄒忠曾倡築此堤惜工未竣即被水冲壞連年遂無過問者知事躬往履勘知此塘决然可築且喜浴龍山脚尙有一溝塘內需水時可散入水關以爲管水不需水時可閉湖而令管水由溝宜洩計築堤造閘挖深塘底一切工程需銀三百元有奇當由知事籌得二百一十元遂一面鳩工興築一面令附近田主接畝助工二個以求有成各田主皆踴躍助工茲已報事計堤高約一丈五尺長約三十三丈南北兩方長約八十三四丈約可積水一千數百立方丈堤之中間建一閘水關左設一排水欄上植柳柵柵桑以資蟠固俟今年秋冬間將水積滿堤堰塘底歲加修浚則西面田畝水旱無虞矣又查西窰村堰塘在城北二十里距西窰村一里東至象山城脚南至高田西至乾河北至大路南北長三百丈東西闊一百二十五丈爲不整之長方形深淺不一約可容水一萬餘立方丈附近受益田地數千畝塘之東北有碓房一座其水由東方源源流入碓房匯歸塘內北

各機關文庫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堤外面有洩水溝一道塘中不需水時可以宣洩海北大路計高田面一丈餘尺寬一丈可爲北堤之保障堤上栽植楊柳綠蔭蔥蘢可資締固堤下現建關五路下亦鑿甬五以便放水灌漑路下田畝又有西堤外面乾河一道藉洩雨山之管水該塘原係熟田冬春季以之積水秋季仍爲田栽秧自清咸豐年間地方變亂人民四散水冲砂積至六十餘年之久遂成廢塹前經集紳籌議修復惟工程浩大估計約需銀二千二百七十餘元方能完竣據西甯一符僅能籌集一千餘元其餘一千餘元民力未逮曾經知事一面督令趕速鳩工修築一面據情呈奉鈞局核准借放銀一千元三年內撥還本金祇領轉發在案此知事修築赤子廟下及西甯村堰塘之實在情形也計自動工以來爲時將半載知事公餘之暇輒往視查督促以期早觀厥成現據正監督員都恕副監督員沈震澤呈稱應邑地方田多水少偶遇雨澤愆期即患不能栽插而以城西及西甯一帶地方爲尤甚連年奇旱類仍野多赤土以故民有凍餒之憂困多錢糧之欠職所成立後即以興開水利爲入手辦法無如地方風氣晚開不悉於風水之說即聞于上惡豪勢提倡無人終成畫餅幸蒙縣長蒞任關心民瘼俯瀾爲懷令職所實行調查盡心籌畫凡有可興水利之處均竭力勸導或籌提地方公款以資助補或由公家挪借事後攤還或由有田畝者擔任工作受水利者捐助款項所有修築赤子廟下及西甯兩處堰塘勿論遠近莫不踴躍不憚煩勞不數月間兩塘告成理合分別繪圖具說呈報等情據此經知事復往查勘實已一律完竣修築合法工程亦屬事實無辜數符等弊所具圖說均尙明晰除飭妥擬放水規則核明存案給示勒石以杜爭端并將其餘應築堰塘之大確

雲南公報

等等八處次第設法續修以期山地石田變爲膏腴仰副

政府桐瘰在抱之至意外查興修水利爲講求農業之要事知事身任地方職責所在自應認真督前辦理以資提倡不敢邀功惟該實業員長鄒恕實業員沈鑫澤二員此次充當正副監督胥手職足熱心將事不無微勞足錄且係純盡義務不支薪津尙屬難能可貴當此振興水利之秋擬請賜照興修水利章程第二十三條從優給獎以資鼓舞而勵將來所有到任後興修水利情形及擬廢續繕修各處堰塘并請獎勵出力人員各緣由理合連同已完工堰塘兩處圖說一併具文呈報請祈俯賜查核指令祇遵并乞轉呈准予給獎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暨該實業員修治江河堰塘水利克舉具見關心民事均稱難得除該實業員長實業員已由職廳各獎區額外擬照本省興修水利章程第二十二條呈請

鈞長俯准將該知事莫新銘予記大功一次簡科註冊以符酬庸之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長銜核示遵右呈

雲南代省長周

計呈略圖二張

實業廳廳長吳現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案准

前水利總局移交據該知事呈報辦理水利情形並請獎出力人員請核轉等情一案到廳

查該知事暨實業人員此次修濬江河堰塘水利克舉具見關心民事均屬難得應由本廳呈請記該知事大功一次獎實業職員鄒恕沈鑫澤治水宜勞願各一以資表彰仍由該知事將波羅江形勢工程堤樹約數繪圖具說呈廳查考并速具堰塘經費清冊收據呈報驗收除圖抽存轉呈外合將匾字印花隨令發下仰即知照轉給具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方印花二顆

廳長吳璣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大洋

第六條

本省各縣分設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七條

本省各城各報每日於用報時由本報代投即須送寄費及各省分列交郵費均登

第八條

報費概無如有違礙得隨時摘告公報所辦理

第九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社交郵等者其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例有補寄於出處後分派一均不收

報費

第十一條

各到署同任縣官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來報者均得免報費

第十二條

凡對報公報館限未請報費者現任人員自財政廳於該報公費內扣抵並列之代如

第十三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在不得其進請知照由郵部由庫後任公署內指抵各官署職員悉皆由

第十四條

長官代為繳解非進費完全責任

第十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由公報所核收報費時

第十六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郵費

第十七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與本報不和其屬當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發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特別

雲南公報

郵費每月一元每月一元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
每日掛號 每月每份價大洋陸角五分

18

雲南公報社發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令屬保護游

應之女教士貝美恩貝美安王守貞文

雲南交涉署訓令

雜錄

照抄本公署籌辦賑賑議事錄

◎本署公文

雲南 聯軍總司令部
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行政司法各機關

前以官吏犯贓之案層見叠出非嚴刑峻法不足以資警惕曾經委員組設特別法庭並頒布官吏犯贓暫行治罪條例從嚴審辦暨通令查照各在案茲據該庭審判長陸邦純呈稱竊查本庭成立之始其審判長一職係委政務調查會委員長熊其權兼任故本庭即附設於調查會內當時並未請撥經費不特審檢理事書記各官均係兼差純盡義務即可錄事勤務兵雜役等亦未設置遇事均借助於調查會員役需用雜費亦由調查會經費內開支蓋熊審判長以一身兼此二職原可通融辦理迨邦純接充審判長後調查會係領委員長接辦事體已分而為二不難合併祇以請款維艱未敢冒昧更張庭內一切雜事仍委託調查會文牘員錄事等兼辦遇有費用則由邦純設法籌墊明知非長久辦法然為省費計不得不暫仍舊貫也現在政務調查會調查事竣取銷在即該會一經撤銷本庭即無所附屬邦純愚見不如一併撤銷所有文卷即繳由鈞署轉發內務科保管其什物就近點交軍法課接收以備日後組織軍法會審之用至奉發各案除已經判決及正犯在逃無從訊辦者不計外尚有已撤曲江縣佐李統春一案行查尙未據復又已撤銷宗縣知事王煥奎一案甫經發庭正在豫審此二案均請令發高等審檢廳審訊仍依官吏犯贓暫行治罪條例擬辦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冊

嗣後如遇官吏賍案發生即照此辦理是本庭雖撤條例尙存仍足以懲貪汚而伸法紀倘以本庭有設立之必要未便遽裁即請籌給經費酌設員役以資辦公並請另行簡員接充審判長俾從進行緣省署參事胡開雲奉委赴日本臺灣調查金融計非三五月後不能回滇非純事務加繁實有難以兼顧之勢非敢畏勞避怨也所有擬裁特別法庭或酌給經費並另委審判長各緣由呈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呈兼顧爲難各情係屬實在應准將特別法庭即行裁撤其尙未訊結之李煥春王煥奎兩案應飭即將前發卷宗分別檢齊存繳以憑查發高等審檢兩廳仍依雲南官吏犯賍治罪條例訊辦以肅法紀關防截再繳銷餘如擬辦理即仰遵照並分別函知審判檢察理事書記各官一體知照等因指令飭遵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再裁併特別法庭係爲便利審判節省經費起見前頒治罪條例並未廢止一有觸犯之案仍交高等審檢兩廳遵照條例嚴行審辦不稍寬貸併即知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銳

爲飭遵事訪聞近日省城附近如蘇村盧凝菴等處迭被匪劫以密運省會地方匪氛竟猖獗如此

雲南公報

該縣游擊隊及各保團堡事前漫無偵查防範非疏於巡緝即稽查不力均屬咎無可辭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將所屬團保認真整頓并清查各堡有無窩匪情事隨時下鄉巡視督飭兵團加意聯絡巡防以後再有發生此等劫案定予嚴加懲處不貸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核奪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永北縣知事李蔭棠呈報縣屬金江約三家村住民張耀龍等家被火成災委勸挪賑造具清冊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張耀龍等家不成於火延燒至六十一戶之多所有家具牲畜糧食契據概成灰燼并燒斃胡學安白名動二命閩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分別全燬半燬極貧次貧按照大小丁口由縣屬撥錢糧款內先行提撥賑濟辦理尙是推冊列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册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實業廳廳長吳現呈稱案奉本公署發下前實業評議會遵令議復籌撥實業款項辦法請示遵等情一案到廳查經費為辦事之母無米實不易為炊各屬實業舉辦無資由來已久當實業所成立之時原有地力各款已經爭務團警提撥罄盡若非妥籌的款以資補助則以後一切計畫勢將無從推行查該會所呈籌提各縣實業經費各辦法雖不無滯礙之點然亦非盡屬無可採擇之議理合檢出原案原摺呈請鈞長查核飭發財政廳逐條核議提撥俾全省實業藉資發展以副鈞長注重民生之至意計附呈原案原摺各一件等情到署查該實業評議會所呈籌提各縣實業經費各辦法既經實業廳核明雖不無滯礙之點然亦非盡屬無可採擇之議呈請令發核議前來自應照准合將原案原摺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逐條核議具復核辦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原案原摺各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案據大理縣知事王協中呈稱案查前奉道尹訓令轉奉鈞長訓令徵調茶業實習生入宜良茶業

雲南公報

實習所肄習一案後開仰即依限照額選送並依式填表連同所產茶葉送署以憑轉發陳列計發章程一本表式一份等因奉此遵即轉令實業員長遵辦去後茲據呈稱員長查照章程及令文所指各節繕具通告多份分頭粘貼聲明如有志茶業願入實習所肄習者趕於五日內來所報名開具履歷以憑轉呈申送云云本擬徵調一二人入所肄習為將來提倡種茶製茶之預備奈限期已逾前來報名願入所肄習者竟無其人員長又檢取奉發章程向在籍甲種農學校畢業生徵調均以現有教育職務未便告退為詞久未申送職此之由至於茶樹縣屬向來未有栽植惟查上摩村人種有感通茶一種不過園藝植物為數無多產葉亦少前往該村調查時已向各該戶分別徵集據稱茶果一項無有收存茲購來茶葉半勛填具調查表一紙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知事復查縣屬實業學校畢業各生因有教育職務未便告退此外又無人應選尚係實情應懇免予選送以示體恤理合將送到茶葉連同表式具文呈送請祈鈞長俯賜查核轉發陳列實沾公便計呈送茶葉半勛表式一紙等情據此合將該表照抄一分連同茶葉令發該廳仰即查收轉發商品陳列所陳列至此項實習生可否准其免送并由該廳查核飭遵此令

計發茶葉半勛抄件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冊

本書公文

令路南縣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冊

呈一件為遵令禁煙苗出具肅清印結請
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遵令督同紳董認真查剷淨盡現已一律肅清照章出具印結
呈報前來究竟全境確否真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覆查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
當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率紳董團警認真廣續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
售吸食等項連同嚴行稽查務期境內永除烟毒以竟全功慎毋以業經結報稍形疎懈致干嚴懲
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印結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 實

呈一件為呈報收買迎恩寺房屋並天頂寺
傍空地預備遷移青門大東兩寺寄柩地
點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廳擬定省城各寺廟停寄靈柩規則呈署當經核明令遵在案茲據呈稱現查五

雲南公報

福三分兩寺地點荒僻尙可仍舊停寄惟大東青門兩寺附近地方漸增繁盛大東寺內并設有小學數堂此項靈樁長此停寄寺中殊不相宜由廳委員會同勘得重關外之迎恩寺及東門外之天頂寺旁兩處呈經該廳核明由收入藥商執照費內分別備價收買預備遷移等語自係爲保全公共衛生起見應予照准備案大東青門兩寺現已逼近鬧市萬難再任停寄遷移地點既已購定俾即妥籌款項從速興修立令遷移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委李疏嵩丁燦南等接辦永

昌通海等厘金由

如呈准以李疏嵩接辦永昌厘金丁燦南接辦通海厘金仰即查照分別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冊

呈一件爲呈請將卸卸義縣知事張惠隆前記大過一次註銷由

呈悉該卸知事張惠隆征解丁巳年上忙田賦逾限原由既據呈經該廳核明屬實應准如擬將該員記過之案註銷至所餘因征解戊午年分田賦記過之案應仍照章罰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阿迷厘員周汝誠年滿比較增收四成以上請留辦一年由

如呈准其留辦一年并照章提獎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政財廳

呈一件為呈請鑾緩楚雄縣軍東民東軍
南各界已未年被旱成災田賦由
如呈鑾緩以飭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璣

呈一件為轉呈省農會圖領請核發補助該
會九年三月分經費由

呈及圖領均悉查補助省農會經費原案係由本署行政經費流存項下發給現在本署經費每月
僅敷本署各項開支并無流存款項堪以提發此項補助費自本年三月以後應由該廳在歸併各
機關之款項內勻挪發給仰即遵照辦理并令飭該會知照圖領發還此令

計發還圖領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逕啟者據景谷縣知事李金榮函呈稱縣屬僻在瘴邊民貧已極所屬香鹽益香兩井保護之責又甚繁重金榮到任後曾與井場各員妥商辦理每月分派團兵兩班分駐兩井呈報有案數月以來得託福威倖免意外駐井團兵每月伙食即以兩井原有鹽駝捐款每月包收銀一百三十餘元民國五年勞前任呈准開辦至今得資挹注公私兩無妨碍此外並無分厘常費茲奉鹽署訓令將駝捐取銷奉令之下不勝恐慌以邊僻重要之區且值匪氛四伏之時一旦將駝捐停止勢必將團兵撤銷釜底抽薪實非政策現已另文分呈要求照舊抽收惟金榮位卑言微紙上陳情恐成畫餅爲地方計爲井場計不揣冒昧用敢函叩俯念邊地之種種困難設法維持轉咨鹽署量予變通准暫照舊抽收以顧目前而維現狀至爲公感等情據此查香益兩井鹽駝捐團費案前准備核分所函內開奉總所復文直向本省督軍商辦可以反對倘能辦到應設法取銷等因自應遵辦除函會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到署當以查關係爲當今要政各屬籌辦正苦無款該景谷縣爲香益兩井所在地瘴夷雜處向稱邊要對於團務尤應認真辦理務求實效以衛地方迭據呈報均經函商運署核明情形始行准予照辦抽收已久於煎銷兩方面均無妨礙若遽予取銷該縣井圍失此巨款勢必無可另籌於井地治安極有關係即細繹總所復文僅言可以反對倘能辦到應行設法取銷等語亦並未絕對否認立令取銷值此盜匪充斥之際權衡輕重不能不稍事變通前項馬捐撥仍照舊案暫行抽收俾縣場均有裨益仍俟匪風平靖再行設法取銷以符原案等因函請查照辦理賜復在案刻尚未准函復茲據李知事函呈前情自係在本公署未經函復分所反

對取銷之前相應將前案聲叙函請

貴公署查照函達分所仍照原議辦理飭遵見復實錄公讀此致

雲南鹽運使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令屬保護游歷之女教士貝突恩貝美安王守貞文

呈為呈請運令保護事案據野郎英籍傳事奧泰爾函送五旬會女教士貝美恩貝美安王守貞等游歷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護照三張請加印送還等由除蓋印送還并飭屬保護暨聲明川邊巴塘一帶近因藏番滋亂匪氛甚熾請轉飭勿得前往游歷以免危險又本省及川黔桂粵等省尚有匪亂未靖之處如遇地方官勸阻該游歷人應格外慎重不得輕率前進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所屬一體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長劉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冊

簡舊縣知事

河口對汛督辦

為令遵事案准駐滇法交涉員面稱擬於日內往蒙自一行并前往簡舊河口兩處約須十日內外方能返省等語查法委已於本日由省搭車赴蒙除函請蒙自道尹飭縣保護并令河口對汛督辦遵照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俟法委抵境時妥為保護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照抄本公署籌辦賑務事錄七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利財政廳派往賑所委員報告城內外各區稽查貧戶亦已完畢定於十五日補發賑米約計戶數又在貳千餘

據昆明縣報告辦賑專務所業已成立一切事宜現正趕速籌備惟調查一項極費手續擬於陰曆本月十六日開辦

海防辦米委員來電所辦越米已於二十二號裝車二十噸立即啟運約計明後日必可到省即由昆明縣預備派員盤收

一現調查省中米市價在十元零此項越米糴價暫定為八元五角隨時查看市價酌量逐漸低減至每日糴數俟調查貧戶完竣後審度情形再行酌定

第一條 裁爲轉載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較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登載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率草率及有錯謬者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暫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禮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均加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隨報附送外另收郵費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六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七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八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九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閱日寄者外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每份每日 寄每月二元二角 寄三月一元五角 寄半年一元二角 寄一年一元

每日出版

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32/10/17

雲南公報

第七十五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 堅署理馬關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正朝代理嵩明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皮楚芳署理楚雄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應斗充河口對汛營辦署勤務督察員兼巡緝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册

精國務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案據同善堂紳耆李榮張景斌孔慶鎔王汝元楊汝益李源膏等呈稱竊查滇省山多田少小民生計春夏之間全恃雜糧以資生活鐵路未開通以前滇省雜糧不至大賈者蓋以本省之出供本省之所需是以不致騰貴也自鐵路交通以來外商雲集所用糧食較前更多去歲匯水頓漲商家匯銀為艱暗辦雜糧以為轉輸之用於是出口愈多價值愈昂麵房碾房因之歇業者時有所聞麥值之貴豆價之昂為數十年所未有揆其原因莫不曰雜糧出口也今值豆麥登場之際每斗米價至十二元雜糧價亦因之漸漲若仍如去歲出口之巨恐小民無從覓食紳等目睹情形實有不遑設想者再四思維惟有懇請禁止出口而令河口督辦及鐵路巡警并省會警廳認真盤查以重民食倘有奸商辦運出口者一經查出即行全數充公并懇出示曉諭使知警惕俾於民之生計得以維持而民食不致缺乏實為公便伏祈俯賜批示施行等情據此除以所呈各節係為維持民食起見本廳照准辦理惟大署現因省會米價奇漲商由財政廳籌提巨款將運越米一緡前次交涉員呈准以員請購運麥出口如數需購糧米允許照辦以相接濟當經前 兼省長核准准購運麥之數約商減四分之三并會山交涉員商明法員准購越米一次運滇接濟昨午十二月間交涉員復因法商請求呈准于本年購運大麥百噸如此時一律禁止出口非惟與前准之案不符致生交

雲 南 公 報

涉且日購運越米恐法商資爲口實致多掣碍但雜糧價昂查係實情亦不得不酌量禁止搬運應節由實業廳商由交涉員查明如准法商購運之大麥尙未運完仍准照案購運其餘凡于本省人民食料有關者無論何人在此價值昂貴之期內概不准搬運出口并由實業廳會同警察廳出示嚴禁及分行各海關監督河口督辦鐵道警察總局一體遵辦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靖國聯軍總司令唐繼堯

代理省長 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於酒公賣局

據鄧川縣知事聶培燧呈米價昂貴請禁止煮酒一案到署查所呈尙屬實情應准照辦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册

案據緬甸縣知事田炳經呈稱竊知事創辦之農事試驗場內建大廳三間以作實業公所并附設農會又內建涼亭一座以備參觀人休憩處所場圃內分林藝稼穡菜蔬花卉四部已就現有籽種秧苗分別種植業經實業視查員親往視查惟查場內隙地甚多所有籽種概係縣屬土產自應另購補種以期完密理合具文呈請核發有加利籽伍兩洋槐子伍兩又園藝特別籽種亦祈酌予配發其應需購種及包裹郵費各若干併祈指令即行遵解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酌量寄發所需包裹郵費若干并飭算明呈由該廳逕令解繳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保山水福公司股東會全體稟電稱董事耿煊奉護照運藥回籍被下關火柴廠甘綸兒妒命警扣留旬餘索銀懇核辦飭釋責由會任等情據此查永福公司董事耿煊運藥回籍既經帶有護照沿途均可通過何以行至下關該甘綸竟敢命警扣留并有索銀情事且警察應聽地方官或該營長官之命令以動作亦非該甘綸所能任意舉使其中有無別項騷擾抑實係同業忌妒故意阻撓應由該廳迅令該管地方官確切查明乘公辦理具覆查核仰即遵辦勿延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
公報

案據楚雄縣知事劉國瑞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座訓令開查滇省近年以來水旱頻仍災荒迭見本歲自春徂夏又復亢陽不雨以致米價日漸騰漲貧民購食維艱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并將邊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其未成火各屬亦即據實報查勿稍延忽切速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鈞長關心民瘼賑救窮黎之至意遵即令飭團保事務所集紳會議去後茲據該所呈稱查楚邑素號窮鄉人民困苦已達極點勸令捐款賑糶斷難辦到惟有飭團調查各界殷實富戶固有谷石者勸令抽提十分之幾運市出售以平市價不許暗地輸運他境致使糧價日漸騰漲貧民受惶等情會議呈覆前來知事查所呈各節係爲救荒濟民應即如擬辦理除令各界團首切實調查勸令運市出售以平糧價而救貧民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座俯賜查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經本公署通令查明分別遵辦並令該處查照在案茲據呈覆前情並稱該縣素號窮鄉人民困苦已極勸捐賑糶殊難辦到擬飭團紳切實調查團有谷石之戶勸令運市出售以平糧價而救貧民等語擬辦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冊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冊

令財政廳

案據易門縣知事李文蔚呈稱爲呈報事案奉鈞長訓令開查滇省近年以來水旱頻仍災荒迭見本歲自春徂夏又復亢陽不雨以致米價日漸騰漲貧民購食維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絀外後開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其未成災各屬亦即據實報查等因奉此遵查縣城附近田畝頗有龍泉水利得雨雖遲現已栽插始遍如繼續得雨量不致荒旱成災惟南西北各區田地水源缺乏全望得雨方能栽插播種近因米穀運銷出境價值日漸高昂昨據團保局紳呈請開倉平糶已據情轉報在案擬請阻米出關並禁煮酒免使採買接濟從費周轉惟慮來日方長本年收成豐歉尙難逆料一面仍由知事隨時集紳商辦以維民食奉令前因合將遵辦情形據實呈報請新查核訓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經未公署通令查明分別遵辦並另案飭廳會商菸酒公賣局令飭各縣禁止煮酒以維民食各在案嗣據該知事呈報縣屬灾荒擬請開倉平糶等情復經核准令廳轉飭遵辦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開倉平糶禁止煮酒兩事應飭遵照先後令飭各節分別辦理至請阻米出關一層殊於受災縣分不無窒礙並飭立予弛禁以維民食餘並如呈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分別遵辦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雲南特派交涉員徐之琛呈稱案准法交涉員照開頃接印度支那政府來文開內擬由雲南運輸小麥一百噸出口以供本政府之需用等因并請求發給准單一紙前來查此次購運之小麥祇有十兜爲數殊屬有限且中法邦交向極親睦日前印度支那政府亦曾准許越米出口接濟雲南想此次所購運之小麥當必荷蒙准予允許至運麥准單上所應填之人名一俟貴特派員覆示照准後再行開送可也爲此照會貴特派員請煩查照辦理是荷等由准此查越南政府既准運越米六千噸來滇茲請求以小麥一百噸出口爲交換尙屬言之成理自應准予購運又查前准實業廳咨開奉鈞署令據同善堂紳耆請禁雜糧出口一案與目前購運越米有無窒碍尙屬咨請到署當經核議擬請以後法委隨時商請由滇購運雜糧出口查明爲數不多應予照准其內地商人一律禁運并請於出示禁運雜糧出口時敘明特准法商購運雜糧之理由以免商民之疑慮在案准照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員呈請准法教士購運小麥出口當令由該廳以該教士購運小麥爲數甚微於民食并無妨碍且現時法委已允本省購運越米平糶爲數頗鉅未便拒絕請照案准其購運等情呈覆業經本署核准照辦指令知照并分行在案法交涉員此次請運小麥一百噸出口既據徐交涉員暨敘越南既准運越米六千噸來滇茲請求以小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一百噸出口為交換尙屬言之成理等語本廳准予購運惟為數稍多於民食有無妨礙應否准其如數購運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迅速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益縣

案據第一區禁烟巡視員張萬青呈報巡視露益烟禁完舉情形填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內地及羊腸營分防地面烟苗既經該委親往周查明確上年雖有偷種經該知事委派局長張錫九等搜割淨盡現在已無一莖發見其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田具願同發責鈴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惟該縣屬員遼闊壤地錯雜稽查不易偷種情弊尤應時刻嚴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屬警縣佐認真履歷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期永除烟毒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至來呈稱該縣區長張錫九巡長張家驥奉派查烟均屬得力請予分別獎勵一層應俟全省一律巡視完畢再行彙案核辦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錄令咨張委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物產品部會

呈一件為呈報開會大略情形並省內外送

來永久陳列物品暨開會時購置器具應

交何處保管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查該會現已開會所有省內外送來永久陳列物品暨該會購置各項器具應由該會選出實業廳轉發商品陳列所分別陳列保管至該會報告及收支清冊一俟編造完竣即行呈送本署查核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璣

呈一件為轉呈麗日火柴公司出具切結請

發給九年分購運葯料護照并繳舊照由

呈及切結均悉查該公司呈繳舊照一張并出具切結請發給九年分購運製造火柴藥料護照既據該廳核明呈轉前來自應照發除將呈到舊照註銷暨將切結抽存一張以二張令發讓自關監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册

督轉送稅務司查照放行外合行填發九年分省字第一號護照一張仰該廳即便轉行給領并飭于運畢時呈由該廳轉繳本公署註銷此令

計發護照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解薄源錢莊繳到九年五月分
欠款銀貳千貳百元請驗收印給批週備

案由

呈及解批均悉此款已如數驗收令發實業廳分別轉發並飭將茶業獸醫兩實習所所呈領款單據逕送該廳撥放解批印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爲呈據河口對汛督辦呈請將代理

職署勤務督察員兼巡緝隊長陳應斗給

委充任以專責成一案轉請查核給委示

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呈當經令據該交涉員核議呈准將該陳應斗暫行代理該督辦署勤務督察兼巡緝隊長并飭該督辦隨時查看該陳應斗如果辦事得力再行贖舉事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給委在案茲據該督辦查明該陳應斗自到差數月以來對於巡查界務訓練士兵暨檢査出入人口整理署中一切庶務均屬勤慎得力呈由該交涉員核明轉請給委前來應予照准合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該督辦轉給祇領仍飭將奉委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理

呈一件爲呈報該廳署設置各項職員已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册

本署公文

呈單均悉已如呈備案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册

由廳分別委派任事并附清單請查核
備案由

令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

呈悉查所擬改進辦法各條均屬切要應准照辦即飭將改訂鐘點分配學科表具報并學生營業
部規則及應聘各教員分別擬定呈候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統籌刊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運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外埠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天機即刊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務局理宜。

第四條 記號報類如有潤涵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報局等須將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以資查閱。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羅佐及其在職人員學校機關五種者均准予繳費。

第七條 凡臺灣公報應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出財應將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自具結結報時由結則出條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送完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九條 附屬本報者除應大報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所發行各報均與本會無干如抵觸仍屬無效。

第十一條 本會報費每份每日旅行。

5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號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收條廣編務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公電

省署嚴禁種烟通電

法規

管理寺廟條例

八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道道尹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信教自由載在約法保護教產實在有司改革以還各處瞻觀寺院之財產或為紳董團甲藉公議
 奪或為僧尼道士營私變賣以致梵宇琳宮漸就傾頹晨鐘暮鼓寂無聲響非所以重廟產而保存
 古蹟也民國二年前民政教育等司曾經擬訂調查宗教產業表式通令各屬調查填報嗣以政局
 屢更迄未竣事民國四年間奉 大總統公布管理寺廟條例舉凡一切保護辦法大綱包舉無
 遺又以條例中之註冊詳細案法未奉訂有施行細則雖經通令仍未完善本應仍俟大局解決
 請內務部查寄細則到滇再行統籌辦理乃各處僧尼道士等擅將各該寺廟所有財產自行變賣
 得價以供揮霍之事時有所聞夫寺廟財產泰半係十方善姓佈施所集固將永守勿替以宏宗風
 近來地方紳董尙不准其假藉公名巧取強奪又豈容不肖之徒鯨吞蠶食致墮前功自非由省先
 行頒布寺廟註冊施行細則通令一體註冊齊全再飭遵照條例隨時考查保護不足以重教產而
 收實效除通令外合行印發管理寺廟條例并頒發本省暫行寺廟註冊施行細則暨註冊表式令
 仰該道知事委員即便知照遵照認真辦理并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計印發 管理寺廟條例壹本

本省暫行寺廟註冊施行細則壹本表一紙

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條例見本報法規類細則見本報下册法規類表見本報下册圖表類)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珉

案據省農會副會長陳葆仁呈為條陳築見請銜鑒等情到署核閱所呈各條不為無見除第四條關於整頓農校一項應由本公署核明另案飭遵第七條告誡赴日考察自治各員注重各種實業一節本署前派畢業日本實業專科人員隨同各該員赴日考察即係注重地方實業并有各員出發時再加告誡外其餘各條均係整頓實業事項應飭由該廳長酌核辦理飭遵照并具報查核仰即分別遵辦條陳抄發此令

計抄發條陳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雲

南

公

報

案據祿豐縣知事覃恩澤呈報區長任文漢放棄職務巡長石鏡泉庸懦無能究應如何從重懲辦請查核辦理轉令新任袁知事遵照等情據此查區長任文漢放棄職務巡長石鏡泉庸懦無能既經該知事查明呈請懲辦前來應將該區巡長立予撤換以示懲戒並飭新任袁知事將得錢賣放巡警查明懲辦以儆效尤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訓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姚安縣民劉學詩等呈請賑放積谷以濟民食等情到署查所陳該縣自春徂夏亢旱不雨米價騰漲民食維艱各節閱之深堪軫念至請賑放積谷一層前既由該民等呈縣據情轉呈該廳電飭借放不准散賑自係查照向章辦理乃該民等來呈竟謂為不放不賑實屬誤會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案核明轉飭該縣知事體察情形除照章借放積谷外若灾情較重并即一面籌款趕辦賑務以重民生勿稍延宕仍飭將籌辦情形具報并示諭該民等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雲龍縣前省議員董坊狀訴稱名自頌德政名器背假擬懇嚴令繳銷永禁以全名譽而正官
方等情到署查紳民致送地方官德政頌揚功德跡近詭譎最爲惡習繼出自地方人民真意在稍
知自好之有司亦必峻辭婉拒不欲以此取誘招尤也若如所呈該卸縣段知事藉名宴客召集地
方紳首及公務員等迎次德政區聯且復有竊名自頌情事如果不慮殊屬謬妄亟應認真查辦以
肅官箴至謂嚴令取銷示禁保全個人名譽之處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核
就近委員前往澈查明確請擬呈轉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鎮雄縣

案據該縣已故邊甯省議員張觀朝之子張欽明稟民父在川染病身故并未回滇到會支領公費
懇請電鑒批示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縣紳民傅樹清等狀訴到署當經令飭該知事澈查呈辦

雲南公報

在案茲復據該張欽明稟稱前情証以該縣民傅樹清等狀訴常敏業弟兒冒頂承領之語似非盡
虛自應嚴行究追以儆貪鄙而重公款至該民既未到省支領此項公費將來何致受累所稟未免
過慮又該民父張觀朝并未到會供職所請查明追賠給領之處亦無此辦法應毋庸議合將原稟
抄發仰該知事迅即併案查覆核辦并轉諭該張欽明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呈稱該縣監犯張嗣同孝義性成近患傳染懇請格外憫恤准其取保就
醫等情前核示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廳遵令核議請將該犯張嗣同援照廣西龍容縣監犯吳五七
因欄阻他犯逃獄致傷成案從大局解決後轉呈核辦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據呈前情能否准其
暫保出外醫調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核飭遵辦仍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案據玉溪縣知事葛廷春呈稱案奉本公署第二百零八號訓令催送茶業學生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五日内迅將學生選送來署俾便發所試驗補班補習勿再延誤于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令實業員長王丕顯遵照迅速選送去後隨據該員長呈稱縣屬因全不產茶願學之學生甚少實難選送茲僅選得縣城高等小學校二年級修業學生聶嘉穀一名年二十二歲品學尙可呈請轉送茶業調查表因縣屬素不產茶無從填報爲此聲明等情前來知事復查無異正備文呈送間復奉實業廳第五十六號訓令開查茶業實習所學生曾經省長公署先後令飭該縣選送二名到省聽候考試收錄各在案該所現已開學上課適該縣學生尙未送到殊屬不合行令催仰該知事遵照原案刻速選送具報勿再稽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除呈報實業廳備案外理合將選獲學生聶嘉穀一名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核發所試驗補班補習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查該縣選送學生聶嘉穀一名現既到省自應由廳發交茶業實習所試驗補班補習其餘未送一名應否准其免送以及該縣素不產茶茶業調查表可否免其填報除原文已據分呈該廳不再抄發外行令仰該廳長即便併案酌核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爲擬請將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彝良
縣知事王履和各記大功一次祈衡核示
遵由

呈悉既經該廳長核明馬龍縣知事王世昌熱心實業有利必舉農林工廠成效昭然彝良縣知事
王履和倡辦實業頗協機宜林謀各臻進步工廠成績尤佳均屬難能可貴應准如擬將該馬龍縣
知事王世昌彝良縣知事王履和各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爲擬請將前監查催收石膏井白井
舊鹽款周楊兩委員各給予超委一次抑
或另予相當差委又楊委員差使請遵員
接替由

呈悉前監查催收石膏井第一屆舊鹽款委員周世昌監查催收白井第一屆舊鹽款委員楊雲卿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任勞任怨克盡厥職既經該廳核明呈請獎勵前來應准如擬將該周楊二員各給予超委一次以示激勵至楊雲卿業經呈辭職差并由該廳聲請遴員接替查有存記行政委員周謨堪以委充除飭科註冊及將任命狀隨發外仰即分行知照暨將狀給領前報奉到日期并飭楊前委將前發關防章程等件一併咨交周委接收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呈一件據呈該校長久病不能任事請准解除職務由

呈悉該校長在校任職年久辦事認真深資得力未便遽易生手仍望勉任其難至所稱胃病未痊深為懸念應准給假十日以資調養所有假期內一切應辦事件即由該校長委托校內職員暫行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大理縣旅省公民李伯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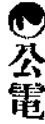
呈一件為請借庫款設局平糶以拯災黎而

維危局等情由

呈悉查該大理縣連年水旱頗仍去歲秋收歉薄糧價逐漸昂本有加漲益急以致饑饉流殍流亡載道聞呈深堪軫念亟應速籌賑辦法以資救急該公民等量力捐款補助洵屬樂善可嘉所請援照去歲會澤縣借款辦法由官紳負責限期籌還成案撥給省款銀壹萬元為縣屬平糶基金免予納息以救窮黎本應照准惟際此庫款奇絀籌措萬難有無可以設法籌挪之處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核議擬呈候核奪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省署嚴禁種烟通電

急各道尹各縣知事無電各屬由附近有電之屬專送并譯送各行政委員禁烟事宜勿論處如何時局決不容稍涉鬆懈本年秋烟下種近在眉睫應飭各該地方官恪遵功令先期廣派員紳分途四出切實勸導設法制止有匪之屬尤應嚴加防範務使顆粒烟仔不得入土并各就該屬氣候土本署公文 公電 法規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宜隨時親身周歷巡查搜劇總以使地方紳民共知自本年起政府嚴厲禁種決無游移各宜自顧身家財產勿存嘗試微倖之心致貽後悔如有抗違及紳董包庇奸人誘惑情事隨時查拿一面電候核辦倘仍視等具文再行放任考查所及斷非撤任即訂了事各道尹耳自較近尤應嚴密監督考查據實報核以期周到仰各遵照另有文告及續訂禁烟具體辦法候專案飭遵者概印

✦法規

管理寺廟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屬於左列各款者為限

- 一 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 二 傳法叢林寺院
- 三 剃度叢林寺院
- 四 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 五 傳法派寺院菴觀
- 六 剃度派寺院菴觀
- 七 其他習慣上現由僧道住持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是）其私家獨力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

二 法物

三 匾額

第五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但其課程於經典外必須授以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時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六條 凡寺廟之創興合併及改名稱并現存寺廟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七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八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法 規

法 規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第九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有中華民國之籍者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為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

第十二條 凡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住持負責保存之責

- 一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 二 為歷代名人之遺跡者
 - 三 為歷史上之紀念者
 - 四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 前項古物保存規則另定之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官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報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文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重刊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該商會長公署總務科公租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規定自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費外之報送日寄費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務由本報大校即期專派省外及各省外別支郵費均寄

第四條 記送報務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租所辦理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實情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費等費均包封面上加蓋碼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寄於各高級官署仍照前辦法備索冷由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別官商所錄之文字在版內或學夜時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滿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理任人員由財政廳特應領公費內扣抵也列入委託如

有遺缺未補之員其任不得出員其結如逾期由結則由後任公報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每冊得費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照繳報費歸費統由公報所核造發解財政廳

第十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一條 以上各節發行政務廳業經本夜督不稍延擱仍照舊有效

第十二條 本報編印總局自發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七十一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准

會議會存准李部長等擬在海募民請轉

達取銷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復騰越道尹電

法規

管理寺廟條例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准 省議會咨准李部長等擬在滇募兵請轉達取

銷文

爲咨請事案准 省議會咨開本月六日准 李部長代表段顯聞毛參議向本會陳述意見擬在滇省各縣招募壯丁編充軍隊一案後開同人等絕對不敢贊同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來咨所議各節自屬實情所請轉達 李部長改變方針取銷就滇募兵之策以符現政而慰民心是否可行事關軍政除原文已經分咨有案不再抄送并先行咨覆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部酌核辦理仍冀見覆以便轉咨此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案據建水縣知事蔡榮謙呈報查明縣屬本年雨水多寡栽種畝數請予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屬據稱於舊歷四月下旬及五月中旬連得大雨填中田畝已一律栽種完竣高阜山田亦栽十之二三高低合計約栽種七畝等語現在節令尙不爲遲日來當亦續獲甘霖秋收自可有望其有未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高阜田地應飭該知事督令農民迅速播種雜糧以補不及毋任荒蕪為要合抄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并飭將籌辦水利情形依限列表呈廳查核彙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通縣

案據第四區禁烟巡視員張善呈報巡視廣通烟禁完畢情形填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來表稱該縣烟禁業經親往周查明確築前知事對於查辦事宜稍形疏懈以致北區地面愚民肆行偷種該知事到任後即行督飭團甲極力剷除現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惟愚民貪利忘害此等偷種情弊恐不止北區一地為然現在案知事業已交卸該知事責無旁貸應仍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緝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毋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又來表稱該縣各區團甲對於禁烟功令切實奉行者固多而奉行不力者亦復不少等語實於該縣烟禁大有妨害并飭該知事迅即查明撤換加重懲處以昭儆戒而肅烟禁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珉

案准江蘇省長公署咨據江蘇省立第二工場場長周璋文呈送絲光紗製造法請分送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書二冊咨送實業署參考此咨附書二冊等由准此除將該書抽存一冊外合將其餘一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收以供參考此令
計發原書一冊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珉

案據保山縣知事符廷銓呈稱案查前奉騰越道尹令奉鈞長第五百零七號訓令開查本省提倡棉業已歷數載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將清單照抄一份及書式檢出一份令發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實業所長遵令詳細調查按照所發書式分晰編填並採取樣十送署核轉去後茲據該所長段彤雲呈稱查保山宜棉地方共有四處一上江二潞江三甲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三羅明四枯柯令將四處樣土依法各採取數兩並編具說明書備文呈請核轉計呈樣土捌包報告書一張等情前來知事復查無異除將原書費料存檔外理合另繕報告書一張連同樣土一併備文呈送請新鈞長俯賜查核指令飭遵計呈樣土八包報告書一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經本署分令遵辦在案茲據呈轉前來合將樣土八包報告書一張一併發下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轉令飭遵此令

計發報告書一張樣土八包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珉

案據洱源縣知事段穎呈稱案據縣屬實業員長楊占池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請領籽種以資種植事前奉縣長面諭縣屬荒山所在皆有擬定本年陰歷六七月間責成各約實業員協同各約保長轉飭各花戶無論公有私有荒山一律擬種森林並嚴加保護以期成林而收造林利益等語仰見我縣長整頓林業之至意職員當即遵辦查縣屬各約荒山宜種松樹應即一律種植成林惟籽種一項一時難以購辦現由實業所托人各處購買奈縣屬並無有儲畜籽種之家惟查西山居民所種松樹可以採取籽種現在松種尚未成熟之期未便採取俟九十月間專人面托山民採取專售

雲南公報

與實業所抑或來春實業所向三月街購辦分發民間依期種植方能普及茲請鈞署呈請省長公署預發給飛松籽種二勛良好桑種半勛有加利籽種四錢以資試種由郵局投寄郵費一項並請省長公署墊發開單示知俟籽種收到時照數匯還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轉呈等情到縣據此知事復查該實業員長所請籽種各節實與地土相宜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銜核發給實爲公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轉飭由郵寄發墊費若干開單示知俾便匯還歸款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案據總商會會長祁奎呈稱竊奎于上年十一月請假回籍修墓所有總商會一切事務照章由副會長代行職權主持辦理當奉鈞署指令照准在案現奎已由鶴慶返省自應銷假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會任事理合呈報鈞署俯賜查考等情到署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案據彌寧縣知事田炳經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第一百三十五號內開案查商會鈐記依商會法施行細則應由部頒發其舊用之關防圖記應併繳換給領以歸一律一案後開合將該屬商會鈐記發下仰即轉發該商會祇領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具報並將原用章記截角繳署驗明註銷計發木質鈐記一顆等因到縣遵將奉頒鈐記令發該商會祇領啟用茲據商會長何士美呈稱於四月二十二日祇領啟用並將舊用圖記繳呈查核轉報除將舊用圖記驗明截角隨文呈繳外所有奉頒鈐記轉發該商會祇領啟用日期理合呈祈鈞署俯賜查考計呈繳截角圖記壹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署飭辦在案茲據呈前情合將此項圖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驗註銷此令

計發截角圖記壹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為通令核議法教士蔣司鐸擬請購運雲南小麥貳百叁拾基羅出口請照案准其購運等情由

雲南公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并候分令交涉署財政廳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崑

呈一件為呈復縣民李昌等狀控保董楊生

春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將楊生春保董革退飭令另選接充辦理尙是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并
候 聯軍總司令部核示繳到原狀飭收歸檔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

呈一件為楊天福股匪竄擾縣境屢次會軍

勦辦情形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呈悉此次楊天福股匪竄擾縣境既經該知事稟承第一第二兩衛戍區司令官及勦匪指揮官會軍督團嚴行防勦并獲從匪數名辦理尚無不合惟多數首要尚未就獲匪氛迄未稍弭應飭該知事仍稟承該管衛戍區司令官及勦匪指揮官陸續向機嚴勦務期聚殲以靖地方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

呈一件為遵令陳明縣屬興修水利情形請

予核示由

呈悉該縣水利既經該知事於到任之後逐河巡視提倡種竹以固河堤現復籌設河工水利分會議擬興修辦法呈局核轉尚無不合惟水利局核轉之文尚未到署自係因該局裁併移交實業廳辦理仰俟廳呈至日再行核飭轉行遵辦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雲

呈及冊單均悉此案既由該廳列冊咨交實業廳接收管理應候實業廳呈復早日再行核辦仰即知照冊單暫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 嚴杏權收石膏井第
一屆舊鹽款委員周世昌

呈一件為遵令將關防簡章表式通令賬單
各件咨交萬委員保黎驗收請核令等情

由

公

報

呈悉據萬委員保黎呈報接收該卸委咨交關防簡章通令表式賬單各項前來查對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公電 法規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冊

令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

呈一件為呈奉派赴日考查自治請以陸懷德接替由

呈悉該員現既被選赴日考查自治自不能不遵員接辦以便繼續由省視察所請以優級師範選科畢業之陸懷德接替查其資格尙屬相當且曾充省視學有年應准委為代理除狀委并分令第二視察區域各知事知照外仰將關防逕交陸視學查收應用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覆騰越道道尹電

騰越熊道尹囑電悉在上年放選文官後無論何項資勞均停止存記現仍照案辦理特復省悉印

報 法規

管理寺廟條例 (續前)

第十三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其財產由該管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處分之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四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出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舉行前項會議時須由發起人開具會議事項場所及規定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其議決事

件須稟由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報內務部查核

第十五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者爲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啟發愛國思想

前項講演須於開講五日以前將其時間場所及講演人姓名履歷稟報該管地方官

第十六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准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凡寺廟僧道受戒時由內務部豫製戒牒發由地方官轉交傳戒寺廟按名填給造冊

報部

凡從前業經受戒及其他未受戒之僧道由內務部分別製定僧道籍証發交地方官清查按

名填給造冊彙報內務部

無前項戒牒及僧道籍証者不得向各寺廟掛單并赴應經懺各寺廟亦不得容留

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事宜之辦理規則另定之

法 規

第四章 寺廟註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須向寺廟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署爲之

第十九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署應即公告并發給註冊証

第二十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該管地方官不任保護之責

第二十一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須隨時稟請該管官署註冊

第二十二條 關於註冊之規定另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規教時該管地方官得申誡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地方官申誡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則由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規則

在外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看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登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接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組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祝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閱大洋

第三條

大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郵費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會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七後即刻專機寄外及各省外到交郵費均均另

第五條

配搭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通告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臺灣公報費有臺灣省長公署公報費交郵費者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七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請於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川匯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八條

各到署部所屬除每月在職人員學務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九條

凡機關公報送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人交傳如

第十條

海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結和贖物用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十一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概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三條

除前本報各條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或費

第十四條

本報發行或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七十八册

第五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據

總商會呈據商號福春恒呈願將應領明

少珍已繳尾款撥充賑捐清查核示遵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管理寺廟條例

(續前)

雲南省行寺廟註冊施行細則

七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據總商會呈據商號福春恒呈願將應領明少珍已繳尾款撥充賑捐請查核示遵文

為咨請事案據總商會會長鄒奎副會長雷恩溥呈稱為呈請事茲據迤西商號福春恒呈稱為懇請轉呈撥款助賑事竊查明少珍馮子瑜詐取商款一案前奉鈞會知照於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准憲兵司令部省會警察廳公函開奉督軍公署密令開案准行營總司令部密電開該明馮二人詐索得財至數萬金既經証據確鑿自應按律懲辦以儆不法所有商款自應全數發還以示體恤其未追獲者仍嚴追發給等因由部廳遵令將該明少珍馮子瑜捕送督軍公署發監執行外其馮子瑜明少珍共繳出賍款銀壹萬柒千零貳拾壹元由部發還各商具領其未獲之款俟該明少珍等呈繳到案再為函知補領等因轉知遵奉在案惟查明少珍業將尾款銀貳千玖百柒拾玖元繳清脫法在案刻因多日未奉發給各行商不能久候已由商民福春恒全數墊發具領清楚現聞政府以省城米價騰貴窮民覓食維艱議決籌款採辦米糧平糶辦賑雙方并行規此法政施仁之舉不禁極端欽佩茲情願將此項明少珍繳出尾款全數撥作賑捐稍資補助理合呈請鈞會轉呈極峰飭下憲兵司令部省會警察廳即將明少珍所繳之銀貳千玖百柒拾玖元撥歸辦賑事務所查收添資購米以救饑民并請由會函知事務所具領是所盼禱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報鈞署查核辦理伏候指令飭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明少珍馮子瑜詐取商款一案本署無案可稽該福春恒商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號所請願將此項應領明少珍已繳尾款銀貳千玖百柒拾玖元全數撥作賑捐之處是否可行相
應咨請 貴部查核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華昌署理中甸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協中調署鹽豐縣知事此狀

任命徐元佐署理大理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余 斌署理綏江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陸懷德代理第二區省視學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派赴日不調查自治員羅萬華

案查該員現派赴日本調查自治可乘便往江蘇南通調查實業籍資考鏡惟仍領用原支調查自治各費不再另給旅費除咨請江蘇省長轉飭南通縣知事俟該員到時派人引赴各重要實業機關參觀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并將調查所得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署財政廳

案據元江縣知事黃元直呈稱爲呈報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一三三九號內開查滇省近年以來水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册

早類仍夾荒迭見本歲白春徂夏又復亢陽不雨以致米價日漸騰漲貧民購食維艱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其未成災各屬亦即據實報查勿稍延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縣屬雖為一歲兩熟產穀較多之區然本年入夏以來亦苦亢旱穀價較前已增加一倍貧民購食艱苦萬分知事視荒象之已成悞奉職之無狀午夜徬徨難安寢饋已集紳議擬動城區倉穀西鄉老霧山倉穀因遠倉穀青龍廠倉穀委紳分區平糶以濟貧民售獲之價即新穀登場即買還入倉事畢報正擬呈請核示茲奉令仰前因仰見鈞長饒爾為懷量宏胞與當即令委縣紳彭松華胡從選趙璋劉景蒙分區辦理不難平糶款集資運米廣續賑糶一層後查酌情形再遵照辦理呈報理合具文請祈鑒核令遵詳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經本公署通令查明分別遵辦并令該縣查照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既經該知事集紳籌議擬動城鄉倉穀委紳分區平糶以濟民食售獲價銀即新穀登場買還入倉事畢報各節擬辦倘無不合應予照准餘併如呈辦理惟該縣城鄉各倉存穀究有若干此次擬糶幾處均未據明白聲綴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并飭將現存倉穀及擬糶數目分別查明呈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雲 南 公 報

案據實業改進會會長章振漢等呈稱竊查本會成立後自民國七年九月分起呈奉鈞署按月補助之經費伍拾元均蒙核准由實業存款項下如數撥給按月由實業科領支至九年四月現在實業科併歸實業廳辦理所有五月分會內應支書役薪工及辦公等費亟需支付理合照案繕具預算書及圖領呈請鈞署查核飭廳照案發給具領實沾公便計呈預算書一份圖領一紙等情據此查該會請領本年五月分經費銀五十元與前核准按月補助之數相符應准飭由該廳如數發給合將預算書圖領一併發下仰該廳長即便查明照案發給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份圖領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珉

案據元謀縣知事王宗孔呈稱案奉鈞署第六百零二號指令飭將縣屬商會原用之章記裁角繳署註銷以符原案等因奉此理合將該商會裁角章記備文呈繳請祈俯賜查核註銷實沾公便計呈繳商會裁角章記一顆等情據此合將此項章記令發該廳仰即查驗註銷此令

計發商會裁角章記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書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瑛

案准農商部咨開查本部前設之經濟調查會因與經濟調查局附設之經濟調查委員會名義相同現經改為產業調查會業於本月五日由部令公布在案所有該會編印之經濟彙刊除第一期第二期名稱仍舊外自三期起改為產業調查彙刊其各省各特別區域所有經濟調查分會應即改為產業調查分會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瑛

案據署元江縣知事黃元直呈稱竊查縣屬應送茶業實習生業經知事選送甲種農校畢業生劉克明等赴省上課而兩生因家有要務已不願往只有另行補送茲選得縣屬豬羊街高等小學畢業生劉桂叢夙有茶業經驗核與茶業實習所章程第五條第二項之資格相符理合具文請祈鈞署俯賜發所收學俸查造就計呈送茶業實習生劉桂叢履歷一份等情據此合將送到履歷令發仰該

雲南公報

編印便轉發茶業實習所試驗收學此令

計發履歷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案查前據簡錫務公司呈稱織錫永興號承買簡碧鐵路錫砂股東會公布拍賣王壽山之上竹林山至大坪子廠位合資採辦應否照前呈准承買因案沒收楊姓鼓山半坡松樹脚等處廠位之案照其業條例移轉手續呈請註冊給照或應如該簡錫務公署函照民間買賣贖買官紙投稅粘尾另納稅金並酌定一人為買主繕立杜契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訓令財政廳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廳呈復稱查此案前據簡錫務公司以前情具呈到廳當以該公司組織錫永興號承買簡碧鐵路錫砂股東會公布拍賣之上竹林山至大坪子之王壽山廠位雖經公家拍賣究與沒收入官之產性質不同自應照普通買賣之例由簡錫務署買用官紙立契投稅粘尾後再行遵照并業條例規定手續逕赴本廳呈請領置註冊俾定其權所請照移轉手續辦理之處查該片區未經遵章註冊殊與定例不符應毋庸議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所議辦法尙屬妥協既經財政廳逕令簡錫務公司遵照應准照辦惟鑛務一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項現在歸併該廳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實業廳

令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警務處

交涉員

查綏江縣知事李十樽業經撤任查辦遺缺委分該知事余斌署理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
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雲南公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戴仁既經該廳核明與承審員資格相符應准如請委充黎縣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令遵可也此令履歷存

呈一作據高審廳呈請委任戴仁充黎縣承審員請鑒核令遵出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為核轉河口對汎督辦呈請將勸修界碑委員張炳熙以河口麻栗坡兩督辦所屬對汎汎長存記遇缺儘先委用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張炳熙此次勸修滇越界碑不無微勞既經該督辦取具該員履歷呈由該交涉員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准如請將該張炳熙以河口麻栗坡兩督辦所屬對汎汎長存記委用以示鼓勵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本署公文 法規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永華定界情形由
呈悉查華坪縣造報大德約戶口分表既經該道尹核與該知事前報之數牘合尚無遺漏應准備
案至大德約花戶完糧數目是否清楚并准俟該兩縣將劃撥田畝清丈完學暨分管界碑立後
報到新賦徵收糧冊時再由該道尹覈實轉呈查核仰即遵照繳到原呈冊表飭收歸檔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規

管理寺廟條例 (續前)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

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准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元者併科三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應即由該寺廟僧道另行公舉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侵佔寺廟財產時依刑法侵佔罪處斷

第二十八條 各寺廟違背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容留無戒牒或僧道籍証之僧道時處該住持

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有形跡詭異隱匿不報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內務部頒行之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曾經立案之佛道各教

會章程一律廢止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暫行寺廟註冊施行細則

(已完)

第一條 關於寺廟註冊辦法除遵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外其餘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地方官奉文後應先行撥其大要出示佈告境內各寺廟酌定日期及註冊處所諭令

各該寺廟住持長老及經管之人前來註冊

前項告示須別切聲明凡寺廟未經註冊者地方官不負保護之責又嗣後凡廟產涉訟悉依

冊為準其隱匿不報或捏報圖賴者將來均作無效并應懲處以期樂從

第三條 註冊處所得酌派書記一人或二人常川在所凡有來往註冊者按照頒發冊式詳細詢

問登記倘一次不能詢問周到則作數次登記亦可務以詳盡實在爲要不得稍涉草率含混

法 規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法 規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册

第四條 各寺廟註冊之時得按其寺廟之大小財產之多寡酌收壹元以下壹角以上之註冊費以作辦理註冊之一切經費

前項註冊費應於冊中附記欄內記明之

第五條 各屬自設所之日起應以三個月為限期務儘此限內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延長之

第六條 此次註冊完畢後應由地方官彙齊詳細列冊呈報并將已經登記之寺名及其財產總數并收穫註冊費數目列榜佈告

前項佈告中并須嚴切聲明嗣後凡已註冊之財產有變更消滅時亦應報告聽候查明補註

第七條 冊式中之土地係指地基田園等項負担保指地上每年所納之錢糧稅課及其他各種公益捐土地附屬物係指地上所有之井窖水碾樹木房舍係指殿廊及以寺廟名義購買之民間房舍并十方佈施之房屋房舍附屬物係指亭台園圃池沼財產憑証係指契據文書碑碣以及其他有關係之文字正殿及其他各殿之供奉保指神像

以上所指註冊時均應格外注意

第八條 本綱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綱則俟將來奉有中央統一規定時廢止之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通告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爲憑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縣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期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報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務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單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查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票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費馬六洋大角五仙在院寄外之報每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報後由本報去後即和譯送寄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次均登報演播應如有遺誤概歸時商者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寄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戰況及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書外各高級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督局所屬各及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日繳費
- 第七條 凡為雲南公報所欠繳報費者由任人員由財政局發給公費內扣抵並列入該代扣者報費未清之員任不得出具憑藉如賒欠由結由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或發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請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概不生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飭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電

圖表

寺廟冊式

四則

三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任命狀

任命秦光第兼任雲南省防司令官此狀

任命廖廷賢爲靖國第五混成旅游擊軍司令此狀

任命鄭開文爲雲南陸軍第一衛戍區司令官此狀

任命李友勳爲雲南陸軍第二衛戍區司令官此狀

任命劉贊廷爲川滇西部邊防司令官此狀

任命木振華爲川滇西部邊防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任命江映樞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楊德源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薛雲章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丁恩遠兼陸軍第一衛戍區司令部軍械官此狀

任命劉暢爲陸軍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余嘉俊爲陸軍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二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王文煥爲陸軍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二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董鴻銓爲步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警公文

任命夏鴻銓爲步十一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劉恩濟爲步十五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朱世貴爲靖國第五混成旅步九團三營長此狀

任命楊高植爲靖國第五混成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金楚泉爲本部應務所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陸承恩爲本部副官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孫煥清爲警衛步二大隊隊長此狀

任命魯 瓊爲步十二團二營長此狀

任命王 冕爲昭鎮綏綏守備司令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胡廷棟爲昭鎮綏綏守備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孫接武爲昭鎮綏綏守備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傅恒昇爲昭鎮綏綏守備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陸祥興署駐會道軍第一混成團三營附屬機關槍排准尉此狀

任命李煜昌爲警衛軍步一大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司馬珍爲警衛軍步二大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曹起鵬爲警衛軍步三大隊書記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孫忠淵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趙藍田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饒澤均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何汝珍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習維翰爲步十五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湯善徵爲步十五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趙毓泰爲步十五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毓芳爲步十五團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文鳳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任命李貴徵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任命賀淇隆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任命鄒鴻升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任命張紹周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任命王從周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任命謝爾康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任命徐汝壽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軍警公文 本警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冊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陸榮勛爲軍樂隊書記長兼軍需此狀
任命簡恩鏞爲騎兵營書記長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國柄充擊枝花對汎汎長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 勛署理爐水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劉啟藩署理蒙化縣知事此狀

任命高靈光署理雲縣大寨縣佐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册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珉

案據浙江省地方廳事試驗場場長葉雲公函稱前承貴公署大函囑再代購桑籽伍拾觔并附郵票合銀抵還前次桑籽購價墊款當即領收函復在案嗣飭庶務員妥善選購去後茲據聲稱業已如數購足合共六斗一升約折公秤五十觔左右并聲明購買桑籽習慣以升斗計算價銀等語送請核轉前來敝場長查閱無異面飭妥加裝置依照郵章分裝五布袋於本月六日付郵遞送屆時祇請察收為荷所有應需購價及包裝寄費等除預收貴省段議員蒞場參觀時面交鈔洋叁拾元外其餘不敷之數均經敝場墊付另繕清單附請察核賜復等情到署查該場由郵寄來桑籽伍拾觔此時尚未寄到一俟寄到時再行轉發查收茲先將清單抄發仰該廳長俟收到此項桑籽後分別轉發竄桑總局育苗暨補發前領桑籽未曾發足之各屬播種並將不敷之數照單如數籌撥進行匯寄該場歸款仍函復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珉

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王人吉呈稱竊維清明植樹垂為令典迭經鈞署通行照辦有案地方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官紳自應遵守法令認真舉行乃在迤東各屬對於不年清明令節除會澤一縣辦理慎重卓著成效外餘則敷衍將事淡漠相處不惟提倡宗旨無由達到而玩視國典尤屬非是擬請將該會澤縣知事李上理記功一次該會澤縣承辦人員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并請通行各屬嗣後如有不舉行及辦理敷衍者嚴為考核是否之處理合呈請鈞署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清明植樹本省會自民國六年以來每年按期舉行而各屬地方亦應遵照前巡按使督通飭如期舉行用示政府注重林業藉資倡導近數年來訪聞各屬及期舉行者固多視為具文敷衍了事或歷年稍多事遂遺忘致令停廢者亦復不少此等提倡植樹令典尙且漠視其他實業不能督促進行已可想見雖樹木之種類不同種植宜各順時序不必限定在清明舉行然每年於清明舉行此項典禮提撕警覺亦可藉樹風聲今與各屬地方官約自民國十年起各地方官不但如期擇地舉行典禮并將彼時宜植之樹木查明宣告人民凡自己有田地者無論在何處種植每一壯丁至少應各植一株如能多植由各該地方官查明先行酌予獎勵俟成活後按照造林獎勵條例呈請核獎至每年清明植樹時需用苗木若干亦應由該地方官設法育成先期分發一俟屆期辦畢即將舉行典禮情形在照本公署本年印發清明植樹節紀念增刊所載本公署舉行植樹典禮情形并安甯縣植樹表玉溪縣植樹辦法分別呈報本公署俾資考核該廳應即照錄此文分行各屬遵照辦理至會澤縣知事李上理既據該視察員呈明辦理慎重卓著成效應准如呈將該會澤縣知事李上理記功一次由該廳轉行該知事知照暨飭由該知事查明承辦人員傳諭嘉獎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册外合行

雲南公報

令仰該廳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并轉飭該視察員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署財政廳

案據會澤縣知事李上理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長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訓令開查滇省近年以來水旱頻仍災荒迭見本歲自春徂夏又復亢陽不雨以致米價日漸騰漲貧民購食維艱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其未成災各屬亦即據實報查勿稍延忽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縣屬本年入夏以來雨水調勻秧苗栽種已遍糧價亦低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長俯賜查考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經本公署通令查明分別遵辦并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昭通縣

案據第二區禁烟巡視員袁竹銘呈報巡視昭通烟禁完畢情形填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册

縣烟苗既經該委親往周查明確并無一莖發見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鈔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以杜偷種情弊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毋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稍形疎懈致干嚴懲再查該知事肅清印結迄今逾限已久尙未據報實屬玩延昨經訓令申斥嚴飭趕速結報在案應飭遵照前令令飭勉日出具印結呈送來署以憑彙辦勿再漏延干咎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錄令咨冀委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

呈一件爲縣紳推舉担任主修志書情形請

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送省志資料細目及擬捐助修志不敷經費等情到署當經核准指令照辦在案茲據呈各情該縣志書既經該知事擔任主修一職刻已將次告成具見關心文獻應准照辦仰即督同各員紳認真修纂一俟全書告竣即行呈送查核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爲呈據麻栗坡對汎督辦電呈攀枝
花汎長李秉清因公赴省療發身故道缺
請以張國柄接充一案轉請迅賜查核給
委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攀枝花汎長李秉清因公赴省療發身故既據該督辦查明屬實應飭照章議擬
呈請給卹以慰幽魂所遺攀枝花汎長一職該督辦請以會修滇越界碑委員張國柄充任既經該
交涉員查明該張國柄曾任茅坪等處汎長均屬稱職等語應准如呈給委以重職守合將任命狀
隨令發下仰該交涉員查收轉發該督辦轉給該員祇領仍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公電

十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册

呈一件爲核轉鳳儀縣知事到任後興修江河堰塘水利擬具略圖請獎出力人員等情由

呈圖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督紳籌款修治該屬江河堰塘水利先後工竣繪具圖說呈由該廳核轉前來具見該官紳任事熱心殊堪嘉尚自應分別給獎除該實業員長實業員已由廳各獎匾額外應准如請將該知事葛新銘酌予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以資鼓勵並飭該知事督紳妥擬放水規則核明立案給示勒石永遠遵守其餘應築堰塘之大哨管等處亦應陸續設法修理完竣以利農田仰即轉令遵照圖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鎮猷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公電

飭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電

恩茅屏飛送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電悉省議會特派員雖經參議院議決撤銷准省議會咨請維持原議毋庸取消會於上年開會時通電召集有案仰仍遵照兩次召集通電辦理省感印

寺廟冊式

名	地			種類	地				房	舍			佛正殿	經	類	附		古		物		
	點	廣	深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數目	名稱				影刻	繪畫	歷史	名稱		名稱	
稱	點			種類	地				程	數問及款類			佛正殿	經	類	附		古		物		
	點	廣	深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數目	名稱				影刻	繪畫	歷史	名稱		名稱	
名	地			種類	地				房	舍			佛正殿	經	類	附		古		物		
	點	廣	深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數目	名稱				影刻	繪畫	歷史	名稱		名稱	
稱	點			種類	地				程	數問及款類			佛正殿	經	類	附		古		物		
	點	廣	深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數目	名稱				影刻	繪畫	歷史	名稱		名稱	
名	地			種類	地				房	舍			佛正殿	經	類	附		古		物		
	點	廣	深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數目	名稱				影刻	繪畫	歷史	名稱		名稱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當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遞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發行所照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本報附刊之青島公報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一條 本報附刊之青島公報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附刊之青島公報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後即須將總寄外及各管外到交郵寄均均

第四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青島公報總務科青島公報所發行

第六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七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八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九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十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十一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十二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十三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十四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十五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十六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十七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十八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十九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三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六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七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八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九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四十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四十一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四十三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四十四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四十五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四十六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四十七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第四十八條 凡送報者須將報費交公報所辦理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雜錄

第三師成區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遞士兵

單

四則

●軍警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任命狀

任命袁矩之爲工兵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孟長成爲砲兵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周相臣爲陸軍兵工廠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汝厚爲迤西餉械分局書記長此狀

任命宋時清爲機關槍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潘增福爲補充七隊書記長兼軍需此狀

任命張汝澤爲補充七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銳爲團務軍械所書記長兼會計此狀

任命孫炳南爲團務軍械所准尉稽查此狀

任命孫作霖爲鹽興獨立連一等軍需兼書記長此狀

任命徐紹周爲警衛步一大隊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丁開甲爲警衛步三大隊十二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司效禮爲步十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榮瀾爲步十一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警公文

軍警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雲南公報

- 任命潘全德爲步十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許潤時爲步十二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煒廷爲步十二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麗錦爲步十二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應祥爲步十四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李永春爲步十六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田文貴爲步十六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玉成爲步十六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秦紹年爲步十六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耿玉清爲步十六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呂一亭爲步十六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熊定輝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步兵科第一區隊長此狀
- 任命羅壽春爲砲兵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國棟爲講武學校教育長此狀
- 任命賤翼翹爲講武學校軍事學教官此狀
- 任命張青選爲靖國滇軍步十一團團附中校代理該團團長事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顧德恒為靖國滇軍步二十八團團附中校兼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趙審元為靖國滇軍步二十八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范衡為檄楚游擊大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許正仙為補充第七隊一等軍醫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羅嘉壽為雲南財政廳廳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華署理雲南教育廳廳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 各道 尹○○○
- 各縣 知事○○○
- 各行政委員○○○
- 各對汛督辦○○○
- 高等檢察廳○○○
- 警務處處長○○○
- 路警總局長○○○
-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稱為呈請事案查職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兵曾經按月彙請通緝在案茲將民國八年八月分所屬各軍隊逃逸士兵姓名年籍及拐去服裝分析彙繕成摺具文呈請鈞署核分別咨令通緝實為公便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除分令外相應抄摺咨請貴公署煩為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報公誼此咨計咨抄送兵單一件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單登報代令仰該 等即便遵照特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見本册雜錄類)

代理會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處長

各道 道尹

東防守備司令官

令普防殖邊隊統領

路警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滇中區各隊長

案據昭通縣知事轉據永綏遊擊隊長李含章呈稱案據代理分隊長許恒報告稱分隊長奉派帶兵赴昭請領兵蠻各餉於五月二十三日公事畢將開差轉隊茲查有七班二等兵張子卿八班一等兵楊詩評二人不知去向當即清查武裝槍枝尙在惟各兵配帶子彈伍拾發未見遂着隨身兵出街處處尋覓無跡業已逃走各將子彈撈去并穿去夾單軍衣褲各一套軍帽各一頂布鞋各一雙綁腿各貳雙報請轉報通緝等情據此除派兵緝緝外查張子卿年十七歲身長四尺四寸左斗四右斗四四川鹽州縣人保人張恩溥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入伍楊詩評年二十一歲身長四尺六寸左斗五右斗五雲南永善縣人保人向榮昌七年三月二十日入伍所有拐逃緣由理合具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文呈報請新查核轉辦通緝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除先行分令鎮彝非澗兩隊協緝外理合具
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通令協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
獲解辦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道 道尹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查本公署昨准 教育部咨各省區應就地籌辦國語講習所一案當經本公署於訓令六一零
號飭由各縣先行知照籌備俟北京講習學員畢業回滇即當定期成立以憑選送學員入所肄習
各等因在案茲該學員等已畢業歸來即由本公署在省籌設省立國語講習所附設省立第一師
範學校內分屆訂期開辦并訂定簡章九條合行檢同簡章仰該 即便分別按照選送區域
暨每屆始業日期如格選送計期先五日抵省報到事關教育改進要政不得稍有遲悞致碍進行
惟目前查符未竣各屬選送學員時務各發給護照各該員等經過各該地方亦應由該地方官酌
派團警接護送俾利進行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簡章一分 (簡章見本報下冊法規類)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案據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稱案查前奉本署訓令據商民陳承先呈為該商民前呈請簡舊縣知事轉呈於簡舊廠地准予專利售賣該商製成波斯伯探鑽電燈一案後開仰即迅遵前令將該日新公司現擬展限若干月日自何日起至何日止并該日新公司現在之進行計畫若何集獲股本實有若干有無成立之能力一併查明具復核奪飭遵等因奉此當經轉令簡舊縣迅即遵照逐一查明具復核轉去後茲據簡舊縣知事湯希禹呈復稱遵即轉函商會確切查復去後茲准該會函稱敝會對於實業靡不竭力提倡希冀早日成就當查陳承先擬辦波斯伯電燈公司現已實力進行較之日新公司其成效尤有把握因勸劃道源等將日新公司名義暫行取銷與波斯伯電燈公司影辦並勸陳承先承認日新公司調查開辦費若干元作入普通股本將來波斯伯電燈公司成效日新公司全體股東得照壹千元股本領利分紅如不成效作為罷論日新公司不得向陳承先索還分舉業經雙方認可在商會書立合同蓋章彼此各執一張相應抄錄合同備文函請查核轉呈計抄送合同壹紙等由准此知事復查屬實理合抄錄合同呈請查核轉報備案等情據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查此案前據該商民陳承先以創製鑛廠使用電燈懇請立案准予試辦并附呈新製採鑛電燈一圖到道當經核查呈驗電燈尙屬輕巧便利用以入礦採鑛價既較油爲廉且無妨碍衛生行之箇廠頗爲相宜所請立案試辦事屬可行惟該日新公司能否尅期成立所辦電燈較陳承先所製電燈若何是否便利適用應予展限若干月日均須逐一查明核辦方足以昭實在而免爭執隨經令飭箇舊縣知事逐一查復在案茲據呈復前情既係該縣商會出爲調停雙方認可且該商陳承先擬辦波斯伯電燈現已實力進行較日新公司其成效尤有把握擬請准予試辦以資便利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呈鈞署俯賜查核飭遵計呈合同一紙等情到署查此案既令據該道尹飭據箇舊縣呈復核明該縣商會出爲調停將日新公司名義暫行取銷與波斯伯電燈公司影辦雙方認可書立合同彼此蓋章請准予試辦前來自應准其照辦惟該日新電燈公司前曾呈准立案此次該該波斯伯電燈公司于三年內進行試辦如何令飭呈報註冊之處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咨行該道尹轉飭遵照辦理合同抄發此令

計抄發合同一紙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雲南公報

呈悉寶福士等考察箇舊東川兩處鑛山費用既經該廳長遵令先與該箇舊錫務公司及東川鑛業公司商定俟考察藏事報告到時查於該兩公司確有改良辦法足資進行所需費用銀壹萬元由兩公司平均分担若所籌辦法不能見諸事實則由東川公司分担叁千元錫務公司分担貳千元其餘五千元由財政廳担認等情核查而定各辦法尙屬妥協應予照准仰即轉飭該兩公司遵照并咨行財政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原具呈人磨黑井全體灶民許國棟等

呈一件為洋助理傳國勳貪功固籠罔利營私懇恩撤究以儆效尤等情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既據分呈鹽運使署及稽核分所有案仰候函請鹽運使署轉咨稽核分所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呈一件為寶福士等考察鑛山費用遵令商由箇舊錫務公司及東川鑛業公司分担

各情形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雜錄

十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茲將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兵姓名籍貫開列於後

計開

警衛隊飛軍大隊

上等兵潘玉清年三十一歲會澤縣人拐去軍帽一頂軍衣一套皮帶一根皮鞋綁腿各一雙肩領章各一付

二等兵李正祥年二十歲祿豐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胡海洲年二十四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董正年二十歲雲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忠年二十五歲江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下士孫照貴年二十七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崔榮章年二十一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張雲仙年二十四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警衛軍步兵第一大隊

雲南公報

二等兵楊有才年二十二歲雲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樹雲年二十三歲臨安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宋小雲年二十九歲雲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羅定生年十八歲雲縣人拐裝同上
警衛軍步兵第三大隊

二等兵戴體仁年十七歲順寧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賈少清年二十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得昌年二十一歲雲州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徐開彩年二十五歲雲州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和廷祺年二十二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張開華年二十五歲水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黃金山年二十五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丁世忠年二十五歲中甸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和國柱年二十五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姜益修年二十歲威寧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姜少全年二十歲蒙自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冊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二等兵蔣相臣年二十二歲雲州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王興標年二十四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劉玉清年二十四歲江川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胡自成年二十四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羅德朝年二十二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徐德壽年十九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陳永清年二十二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下士楊玉春年十九歲維西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毛永清年二十六歲維西縣人拐裝同上

警衛軍騎兵大隊

二等兵陳國章年十七歲洱源縣人拐裝同上

步兵第十三團一營

二等兵陳恩標年二十三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周南年二十五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下士尹復旺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許連信年二十四歲易門縣人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文電並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爲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文牘(三)軍警公文(四)軍警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意判詞(九)雜誌(十)習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爲憑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本署文牘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爲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爲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遼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長官會長公身籌辦其公報所設在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六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每份均開大錢

六分五分發售外之報經日事奉月馬政碼費三元三日零售日銀五分

第三條 本報各報每日除出版外由本報去後即製成摺者外並各報利交送官報局等

第四條 本報如有遺漏等項函告本報即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重要消息公報局交郵部寄者並於報上附加郵票

第六條 本報各報各報館均各外寄各報官報局照例登報費於報費外銀五分

第七條

第八條 各報局均應備有共其本報人員均應備有本報者均應自設

第九條 凡購閱公報派員去報報者理任人員由財部撥於西領公費之報費均列其報費如

第十條 有報費未清之報費任不得由具報結知倘由出檢由後任公費內扣抵等官應詳報費出

第十一條 凡有代收報費并備有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官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發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交繳郵費

第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照舊有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0

年

1181-1190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千五百八十一冊

每份售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部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法規

雲南省立國語講習所簡章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遁士兵姓名籍貫開列於後 (續前)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稱竊查思茅實業歷來縣知事俱無提倡之心地方純蕪復頑固不化多以籌款維艱倍辭敷衍故對於實業素未講求直無成績之可言自現任知事徐維翰蒞任以來始從事整理招紳商議籌款舉辦設立實業所呈請委唐吉甯為實業員長然實業員長雖有實業所尙未成立除本年補助道尹開辦道立苗圃外一事未辦經視察員到後始會商該知事擇定縣署空閒之屋數間為實業所地點督責其即日組織成立該縣知事對於實業尙屬熱心聞尙隨時下鄉演說勸導力倡種茶並出示保護森林火災濫伐等惟實業員長係前清武官對於實業雖稍有經驗但年衰老祇宜暫委試辦仍須令該知事另選合格幹員充任又實業員李宗淵雖係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但學力不足名望亦欠以充助理佐職尙能勝任以為主辦人員亦非其宜此視察該縣實業行政之大略情形也思茅土地瘠薄出產之米麥不敷全縣之用多由鄰縣輸入人民懶惰不事耕作城內雖栽有桑樹數千株前清末年輕道尹試驗育蠶因辦理未得其人飼育失敗故未推行該縣種蔗地方雖多但所栽之蔗純係紅蔗只可生吃不能製糖以後應由實業所員紳隨時勸民改種白蔗以收製糖之效果又該縣前雖設有農會不過虛有其名現業已停辦應請照章恢復又該縣號稱產茶著名之地其實茶樹全無由於咸同年間兵災以後多被火災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濫伐至今根株俱無人民復依賴普思沿遵茶山之茶輸入故未栽種現今亦有試種者所產之茶其味亦佳若能由此推廣則茶業亦可望發達此視察該縣農業之大概情形也工業一項前曾創辦道立貧民工廠一所因辦理不善業已停辦又該縣雖未產茶沿邊一帶之茶多運至此地製造因墨守舊法不加改良故製出之茶多不精良銷路不廣民間紡織之業尙盛因織機不瓦產布有限若能改良織機則布業可望發達此視察該縣工業之大概情形也該縣商業雖南城外開作商埠商務未見發達輸入者以英國雜貨爲多其次本省之銅鐵糖鹽布等件爲盛輸出外國者以茶梗爲大宗每年可銷十餘萬觔每百觔值銀三十餘元茶皮革亦多每年不下五六十萬元運於省垣者以茶爲大宗又該縣商會雖成立然一事未辦徒有其名此視察該縣商業之大概情形也除遵照實業視察員規程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繕具清冊暨編製報告書外理合將視察情形一併備文呈請銜核施行計呈清摺一扣報告書一本等情據此查該視察員查報各項尙屬詳明惟未將表式另冊填報殊屬不合應飭以後填報時勿再揮入報告書之內其調查事項亦未遵照雲南實業員規程第九條按款查報應飭以後須遵章辦理其餘各節應由該廳逐一查核飭遵具報又本署現編製各種統計該廳應飭第一第二第三各區實業視察員自奉文之日起將查報各文件備具兩分逕呈來署一分存備查考彙作統計資料一分發廳核辦至以前查報發廳之件由該廳飭書各照抄一份呈送來署備案并備辦理統計時分別採用仰併迅速遵照辦理切勿延擱清摺報告書併發辦學仍繳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清摺一扣 報告書一本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保山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該縣實業公司總理林志恂虧折
基金銀貳萬餘元請咨令查緝歸案究
辦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實業公司總理林志恂先後承領基金金委萬餘元民國六年藉赴上海購置機器為
名累歲不歸既據該公司管理布疋司事熊振翹等報經該知事委派警務長張家鈺等督飭熊振
翹等將現存各貨物逐一點交驗收並約精習貨價之商人楊子貞等估計價格照製買時計算值
銀八千元若挑選出售至多不過肆千元左右實虧折銀貳萬餘元既經迭函催促曾稽查無自係
恐慮賠償有意隱匿本應如呈轉咨查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惟呈尾叙明計呈附呈一件此項附
呈未據隨文呈送碍難核辦且現在實業廳已經成立事關虧折實業基金該知事應將附呈清出
并補具呈文呈由實業廳核轉來署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分發廣東知事徐振聲

呈一件為呈請將該知事請領憑照案註銷
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既以列名軍佐未便舍此趨彼聲請將前此呈請轉領分發憑照原案註銷前來自應
准如所請所繳照羅費銀拾貳元伍角并予發還仰即出具收據逕向本公署庶務所領取可也此
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彙辦第十六區商稅九月比較

短收解額請記過出

呈悉彙辦第十六區商稅思茅縣知事徐維翰九月比較既短收在一成以上應照章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存記行政委員段象謙

呈悉應如請准假回籍一俟假滿回省再行補請口試可也所請特免口試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應如請准假回籍一俟假滿回省再行補請口試可也所請特免口試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規

本署公文 法規

雲南省立國語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係遵照 教育部咨第六百零五號辦理培養各縣國語講習所之師資

第二條 本所講室附設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其膳宿由各員自行籌備

第三條 各縣應送學員員額及資格規定如左

勸學所長一員

高等小學校長一員

遇前兩項職員有重要事故不能選送時得改選縣視學及高等小學校主任教員但須先行呈

明理由

第四條 學員來往川資及膳宿各費由各該縣學款項下籌給并得繼續支領在籍原薪其代理

人於代理期間得就地按月發給津貼

第五條 本所講習期間定為二月每週期授課二十小時以上

第六條 本所課程分列如左

(一)國音

(1)注音符母

(2)發音學通論

(3)中國音韻沿革

雲南公報

(二) 國語文法

(三) 國語教授之研究

(1) 教科內容

(2) 教授方法

(3) 實習

(四) 國語練習

(1) 讀文

(2) 講演

(3) 作文(課餘作)

(五) 臨時講演

第七條 本所分爲兩屆辦理

第一屆

講習日期 自八月二十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

選送學員區域

昆明 富民

晉寧

呈貢

宜良

易門

安甯

祿豐

羅次

嵩明 昆陽

武定

元謀

祿勳

澂江

玉溪

江川

路南

法規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法規

八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曲靖	昭通	魯甸	楚雄	廣通	摩芻	馬龍	平彝	會澤
巧家	建水	河西	墨江	石屏	通海	牟定	鹽興	蒙自
箇舊	廣南	富縣	元江	師宗	彌勒	邱北	文山	馬關
西畴	河口	墨江	鹽豐	新平	大理	邱北	黎縣	金河
靖邊	彌渡	大姚	鎮南	賓川	宜和	宜和	鳳儀	姚安
蒙化								

第二屆

講習日期 自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

選送學員區域

大關	永善	綏江	鎮雄	彝良	鹽津	威信	賓海	思茅
景谷	瀾滄	鎮沅	景東	彌寧	猛烈	騰衝	龍陵	保山
順寧	鎮康	永平	洱源	鄧川	雲龍	雲縣	漾濞	華坪
鶴慶	劍川	中甸	麗江	維西	蘭坪	雲縣	漾濞	華坪
蘭川	猛卯	芒遮板	瀘水	阿墩	普思沿邊	麻栗坡		蓋達

第八條 各屆選送學員應於始業前五日到省親赴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報到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雜錄

茲將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兵姓名籍貫開列於後

(續前)

步兵第十三團一營

二等兵劉有維年二十六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王應昌年二十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和六壽年二十五歲同上

一等兵孔繁昌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占魁年二十五歲永昌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甘紀昌年二十六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周及美年二十二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金國昌年十九歲同上

步兵第十三團二營

一等中士陳義忠年二十五歲晉寧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崇林年二十二歲通海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下士楊喜年二十五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王樹清年二十一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雜錄

二等兵 鄒少林年二十二歲保山縣人 拐裝同上
二等兵 楊鳳岐年十八歲曲靖縣人 拐裝同上
二等兵 陳自起年十八歲通海縣人 拐裝同上
一等兵 李忠義年二十二歲宜良縣人 拐裝同上
一等下士 王有章年十八歲楚雄縣人 拐裝同上
步兵第十三團三營

二等兵 和金山年三十歲永北縣人 拐裝同上
二等兵 楊發一年三十四歲鎮南縣人 拐裝同上
二等兵 陳洪明年二十三歲邱北縣人 拐裝同上
二等兵 李樹華年二十三歲玉溪縣人 拐裝同上
二等兵 字煥章年二十三歲鎮康縣人 拐裝同上
二等兵 李茂東年二十歲江川縣人 拐裝同上
二等兵 羅忠保年三十五歲雲縣人 拐裝同上
步兵第十四團一營
二等兵 王建中年十八歲元謀縣人 拐裝同上
二等兵 王家欽年二十五歲牟定縣人 拐裝同上

雲 南 公 報

二等兵羅雲飛年三十歲洱源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明光年二十八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東華清年十八歲永昌縣人拐裝同上
步兵第十五團二營

一等兵楊時開年二十三歲廣通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尹成惠年三十一歲廣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余保臣年十九歲羅次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施子昌年二十八歲鶴慶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永輝年二十四歲通海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董洪應年二十九歲同上
二等兵吳其高年二十五歲魯甸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唐恩堯年十九歲永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馬樹清年十九歲鳳儀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馬遇春年十九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趙雙全年二十歲思茅縣人拐裝同上

騎兵營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二等兵楊毓生年二十八歲劍川縣人拐裝同上

砲兵營

二等兵胡國榮年二十歲順寧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丁正清年十九歲會澤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唐萬春年二十二歲鄧川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蕭發科年十九歲鄧川縣人拐裝同上

下 上楊森林年二十一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工兵營

一等兵曾 莊年二十二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何運華年二十八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機關槍營

二等兵王吉昌年二十一歲蒙自縣人拐裝同上

軍士教導隊

三等中士王永發年二十二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榆楚遊擊大隊

二等兵駱雲升年二十一歲華坪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該廳彙呈九年七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十七員

綏江縣知事李士樞因案記功壹次

阿迷縣知事李朝紀因案記大功壹次

會澤縣知事李上理因案記功壹次

前江川縣知事傅綏德因案記大功壹次

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因案記大功壹次

阿迷厘員周汝誠因案記功壹次

昆陽厘員張世勳因案記功壹次

永北厘員宋廷勳因案記功壹次

東川厘員王政齊因案記功壹次

大姚縣署承審員朱信惠因案記大功壹次

景東縣署承審員金德純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南公報

昆明縣小學教員殷德高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縣小學教員馮嘉保因案記功壹次

魯甸縣勸學所長李友賢因案記功壹次

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因案記大功壹次

彝良縣知事王履和因案記大功壹次

鹽津縣知事周友燾因案記大功貳次

記過二十九員

建水縣知事蔡榮謙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貳次

尋甸縣知事張楷蔭因案記大過壹次

楚雄縣知事劉國瑞因案記大過壹次

鹽興縣知事楊席珍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因案記大過壹次

武定縣知事王百銳因案記過壹次

牟定縣知事徐 懋因案記過壹次

廣南縣知事商文炳因案記大過壹次

蘭坪縣知事楊瑞華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 南 公 報

卸廣南縣知事王景榮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楚雄縣知事程宗孔因案記過貳次
卸廣塘縣佐周 昶因案記大過壹次
通海厘 員曹文林因案記大過壹次
羅平厘 員楊文林因案記大過壹次
簡蒙厘 員高 鈺因案記大過貳次
宜威厘 員段儒綸因案記大過貳次
漫乃厘 員蕭 坤因案記過貳次
尋甸厘 員周敬修因案記過壹次
皈朝厘 員毛 鼎因案記過壹次
永昌厘 員周克明因案記過壹次
牛街厘 員魏宗唐因案記過壹次
恩茅厘 員張國彬因案記過壹次
新蜀厘 員陳念祖因案記過壹次
威遠厘 員嚴天驥因案記過壹次
鐘雄厘 員袁仲甫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卸楚雄埋員繆嘉照因案記大過貳次

彙辦第十五區商稅廳江埋員劉奎光因案記大過壹次

彙辦第十六區商稅廳茅縣知事徐維翰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鎮南縣知事張世華因案記大過壹次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暨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九年八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超委十五員

唐泳霖

趙式銘

周開忠

鮑泉

雲南公報

錫鳳梧

現充蒙姑厘員

王承溶

傅綏德

羅時霖

黃旭

孫銓吉

陳錦章

蔡秉鈞

鄧大治

李宗彝

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

劉秉陽

九年七月三十日核准

輪委

分發七十五員

周開忠 呈明不耐烟瘴

童振漢

譚沛霖

調黔

易 燾

請假回籍

劉新柱

現充參議院議員

沈璧元

請假回籍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傅式成

唐泳霖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梁葆中

請假省親

楊暢時

請假回籍

姚大鈞

請假措貸

陳復良

請假回籍

徐兆松

請假回籍

王伯樞

請假回籍

暫留兩淮委用

十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黃文憲
許端慶 調黔
鄧大治 呈明不耐煙瘴
華國 暫留浙省
龍長慶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易文蔚
傅綏德
周安元 留粵
張世冰
陳敏章 暫留黔省
汪壽椿
呂聲文 暫留黔省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李卓元
孫餘吉
屈曾榮
江澤霖 暫留川省
林雲圖 請假省親
楊樹榮 請假省親
李炳基 請假回籍
周智愈
崔本源
韓國相
徐承恩 暫留黔省
何麟雲 暫留黔省
李錫庚
吳耀奎

十八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勞匡時

王嘉福

余宜官

羅時霖

謝象離

曹文邛

陳晉三

周筠符

端木垚

洪念江

林樹樹

陳馮燾

孟晉

陳其棟

存記一百一十一員

陳貽書

現充蒙姑里員

赴湖調查實業

請假回籍省親

九年五月十七日交卸富州縣

葉肇光

張九韶

涂榮昂

鄒達人

李文幹

尹達相

黃秉禮

王延直

顧作梅

葉杏南

張慕隆

楊德明

任民仰

吳壯

請假回籍措資
暫留鄂省

雲南公報

顏興賢
洪蔭生
魯啟維
李正榮
張壽增
趙式銘
齊紹南
王垂書
李 鏗
覃寶玢
周汝誠
尙嘉會
楊春潮
李祺芬
周世昌
張 權

現充阿迷厘員

鮑 泉
常世賢
楊雲卿
李文清
華樹培
陳子鑑
杜喬椿
李廷銳
錢真驥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袁丕鏞
盧濟東
白之瀚
彭恕輝

現署番后井場知事

現充六城厘員

雲 南 公 報

張際時
李潤芳
楊鳳梧
黃旭
曹汝彭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孫祥祖
王繼貞
周炎
周友蒸
謝新樓
李宗舜
蘇春膏
郝煊

張聞德
張紹楨
鄧廷焯
龔鼎
王承澤
譚範模
朱翼
王煒才
趙甲南
周聲漢
楊振海
萬保黎
李莫勳
陳念祖
李翼龍
劉士俊
現署芒連板行政委員

二十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楊蔭南
熊光琦
李獻銘
陳光熙
何裕如
張渠
李藩
李慎修
王鈞圖
冷佩經
李應謙
趙鏡潛
張瑞珂
羅家麟
郭光文
陳壯猷

現代雲龍場知事

蔡學禹
蔡秉鈞
沈鍾
李炳泰
丁燾遠
謝毓枬
屠開宗
郭其光
鍾文華
李贊勛
羅附
黎拱宸
任吉普
晏慶鳳
趙文龍
李長青

二十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賈宗魯 現充永北厘員

李增蔚

李潤東

戴維松

虞 鉞

杜國斌 九年七月十日註冊

歐陽榮 九年七月十日註冊

考取存記十員

陳 坦

陳錦章

羅錫章

周自鎬

李 焄

行政委員

翰委

甄錄存記兩項六十一員

廖煥奎

蘇紹韓

劉名昭

楊會藻

朱 樹

張其蓋 九年七月十日註冊

劉應祥

王巨卿

宋 藩

鄭崇賢

李光熾

雲南公報

李信澄 呈明不耐烟瘴
趙友琴
何作棟
陳滯 呈明不耐烟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烟瘴
秦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烟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烟瘴
馬浚雲
羅堯相
何光炯
段象謙
孟買臣 呈明不耐烟瘴
熊念祖
徐培基 現署井檢縣佐
高燦

孫模
黃胃
徐岱
舉祖魏 呈明不耐烟瘴
陳國璣
高士勳
張銳
張善
明聚光
覃寶瑜 停委五年
芮際虞
張瑞熊
趙榮章
周廷卿
楊宗勛
周業成 請假從軍

雲南公報

由文龍

王文煥

張蘭

劉萃華

歐陽超

林景輝

余葆光

蔣繼曾

楊樹

李應觀

余登瀛

阮國珍

周謨

黎述曾

陳嘉修

考取存記三十二員

現署泰和街縣佐

呈明不耐煙瘴

九年七月十日註冊

鄒位燦

曹之驥

楊文奎

胡光澤

柯錫光

甘德經

李人鏡

蔡慎益

李文藻

廖澤生

李春生

王自羲

張文仁

段文遠

赴黔調查團務

現署普思沿邊第五區行政分局長

九年七月十日註冊

雲南公報

段國祥
曾家齊
張廷璧
何自泰
趙季鶴
段箴
方際熙
劉增
李法先
湯源新
張銘琛
丁文誥
馬榮升
梁繼先
全文達
李成志

請假措資

張萬青
張星燧
吳汝霖
何潛龍
熊炳
張立仁
侯象寅
馬廷康
師泰和
董鈺
段應麟
段作霖
康德馨
尹瑛
章裂
吳世鑾

呈明不耐烟瘴

雲南公報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八員

黃守義

宋邦棹

張宗淮

郭瓊珠

賈佩瑛

陸光明

沈麗瓊

李燭蘭

張世勳

葉蘭孫

楊欣榮

薛翊堯

倪吉康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現充昆陽厘員

孫鍾俊

郭瓊琬

陳揚

李彬

王樾錢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泗

趙宗祺

胡嘉琛

周宗漢

湯必聞

呈明不耐烟瘴

請假措資

雲南公報

梁之彥
陳嘉鶴
袁竹銘
蔡鏡光
李懷鈺
馬錫宋
和士偉
張世選
夏培欽
周子明
張星炯
鄭錫昌
胡昭
陳統華
王尙謙

考取存記六十三員

楊學炳
張致中
袁開猷
端木樂泰
王富臣
杪如梁
張友楷
楊榛林
唐鍾圭
段慶華
郭崑
范崇禮
沈興賢
黃曾佑
何作楨

呈明不耐煙瘴

二十八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朱從顏 謝家詩 吳克仁 趙汝昌 羅光建 胡人劍 王敬熙 趙國衛 楊冕 張輔仁 楊士信 徐麒 金繼昌 何毅 余永年 彭緯森

張致和 劉樹勳 李耀祖 陳煥林 湯執中 夏育荷 張恭材 桂國光 高權中 丁鳴堦 葉茂林 王汝連 夏鈺 張笏 柏良辰 李晉笏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吳崇基
楊緯
陳霖謙
何嘉珍
王之臣
張文煥
呂朝熙
張汝澤
段綬滋
康學文
楊式輝
宋時清

右榜通知

王鍾璧
楊樹
施沛
畢念祖
楊培林
雷琪康
郭嘉樑
孫恒恭
楊寶瑛
張鵬
陸懷揚

三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重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而外每日出版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務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區域在報日日出報後由本報大發部利單寄省外及各省外到交郵費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戳記交郵寄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戳記交郵寄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第七條 各機關所屬位及凡在職人員學校團體本報者均按戶繳費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或購閱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欠未繳之費務在不務且具結如購報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日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府庫光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機關團體費均由公署所核收繳解財政廳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預費銀費

第十一條 本報尚發行叢報叢報章本章程不在此限仍照叢報章

第十二條 本報理由發每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郵費每日一客每份三角三日一寄每份一角每報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日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

兵清單

(續前)

六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鳳文署理普洱沿邊第六區行政分局長此狀

任命胡人劍署理普洱沿邊第八區行政分局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蘇 璣充本公署政務廳額外廳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委任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兼充雲南市政公所會辦暨雲津市場工程處督辦

城工事務處監督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冊

案據新平縣知事李清華呈稱爲呈請飭撥歸款事案據揚武堪縣佐袁書衡呈稱案查民國九年二月九日公報載省長公署訓令財政廳令開查民國八年分在差人員所得功過業經按月布告在案案行知除厚員一項由該廳逕行彙辦外合將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等員所得功過彙案列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章分別獎勵勿違此令計發功過表一件等因遵奉之下請縣佐奉辦調查戶口蒙鈞署呈請獎勵八年十二月分奉准記功一次在案照章應領銀拾元由該縣項下作正支銷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尙屬實情已由征獲八年十二月十六起至九年四月底止杜典契稅項下撥支銀壹拾元理合具文連同該縣佐單據呈請查核飭廳撥抵歸款等情據此查該縣佐袁書衡前在揚武堪縣任內於八年分記功一次曾經彙表令發該廳辦理在案據呈前情核與原案相符應准撥抵歸款合將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飭知此令

計發單據一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籌建翠湖公園圖書館工程處總理由雲龍協理唐繼虞呈稱案

雲南公報

奉 督軍公署訓令開准 省長公署咨開據署鄧川縣知事呈送乾弓魚乳扇一案除原文邀覓全錄外後開除咨復外應將原件令發該處查收陳列此令計發弓魚乳扇各一匣等因奉此查職處奉令籌建翠湖公園原為增進本省文明內中設置動植物園亦為萃集本省著名物產以補助直觀之教育其性質大異展覽品評等會所有前次呈請轉令各縣徵集一切動植物品概以生活者為限且詳具辦法凡購運各費亦由職處撥任各縣地方僅有徵集之責今該縣所送之乾弓魚乳扇二物置之物產品評會則合於公園殊為無裨查該縣清咸豐初年所輯志書物產一門尋常者誠屬不少而動物如錦雞松哥山呼鷓鴣鴛鴦鷓鴣等植物如雪蘭白蓮牡丹芍藥山茶秋海棠杜鵑西草龍竹慈竹等均一方珍異在在可備徵集地方有司不加注意致令棄遺未免可惜誠恐各縣地方亦仍如此辦理不獨徒勞無益而職處將無一物之可取其非鈞部倡設新園之至意理合將該縣送到乾弓魚乳扇二物一併繳呈請祈在核轉咨省長公署令發遵辦并分行各縣地方一體查照實沾公便等情前來相應將原件咨送貴公署令發該縣遵辦并請分行各縣地方官查照該處前擬徵集動植物品辦法認真征集選送以憑轉發陳列藉資觀勸計咨送乾弓魚乳扇各一匣等由准此除將乾弓魚乳扇等發還鄧川縣督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工程處前擬徵集動植物品辦法認真征集選送以憑轉送陳列勿稍敷衍塞責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鹽豐縣知事郭燮熙呈報遵令辦理不繼情形及開辦日期造具細則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經不公署通令查明分別遵辦並令該廳查照在案嗣據該知事呈報縣屬米價飛漲督紳籌議救荒辦法等情復經核准令廳轉飭遵辦亦在案茲復據呈覆前情所擬細則是否妥協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永北縣民李成等狀訴狼狽為奸竄水殃民懇請飭縣律辦並頒示勒石以維古規等情到署查該縣城西兩區既向恃靈源管水灌溉田畝立有古規設有會所以該縣團總關擊胆敢違背古規售賣水份致釀成訟案迨案經控縣何以該管縣知事並不訊明究辦致該民等遠道越嶺所訴情形顯有不實不盡究竟確情如何除批示並原文已據分呈該廳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飭該縣知事確查實情辦理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實 業 廳

案據兼阿迷棉業試驗場場長傅植名譽場長楊文清等呈稱竊植文清等奉鈞令委辦阿迷棉業試驗場一案竊查籌辦阿迷棉業試驗場植於三月間上省赴實業評議會曾奉實業科董科長面諭籌辦各情并發給棉籽數種攜回試種回所後即細心籌畫竭力經營以期副鈞長提倡棉業之至意無如阿迷農地及實業所附設農事試驗場地面均已一概栽種各項農作物難於租用如將已種作物之地牽去種棉而時期甚遲恐成績稍劣即不免貽農民以口實而阻碍棉業之發展特變通辦理就實業所桑園及果園內旱地各擇一區共面積三畝七分餘西門外地勢較高土質較瘠之私人所有地租用二畝一分作本年種植地點正擬分別播種適文清奉派到阿悉心考察選定各地土質雖不甚肥腴而灌溉便利暫作棉場尙屬可行當即將鈞長核發賓川元謀南通美國等種棉籽分別播下以資試驗惟地面狹小且散在各處管理參觀均多不便欲謀永遠之計似不能不另選一適當地點再四斟酌惟有就西城外農事試驗場農藝部爲阿迷棉業試驗場較爲適宜蓋該地富往來龍潭大道之傍交通便利農民參觀甚屬便利而地積較大土壤肥沃棉作試驗自不難得良好成績以引起人民之觀感此籌辦阿迷棉業試驗場之大概情形也奉令後遂即於四月二十七日組織棉場成立并於是日啟用圖記遵照令發改訂辦法大綱認真試驗力圖進行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冊

上以副鈞長注重棉業之至意下以爲人民經營棉作之模範所有籌辦阿迷棉業試驗場各情形是否有當除田植呈報阿迷縣行政公署查核備案外理合備文并繕具植棉清單測繪棉場略圖呈請鈞長衡核示遵其棉作試驗經過情形刻由植備具簿記隨時考察記載一俟棉花收穫後即編具詳細報告書呈請核發附呈植棉清單略圖各一紙等情到署查阿迷現在棉業試驗場既據該場長等呈明地面狹小且散在各處管理參觀均多不便將來擬就西城外農事試驗場農藝部辦理該處是否合宜應飭繪具詳細圖說呈由該廳核飭遵辦具報查考并飭候本年報告編就即行繕呈核發付印再查彌渡地方宜棉米種之荒地亦多前據調查實業委員段居函請在該處設立棉業試驗場本可照辦惟該屬距省垣較遠且彼時種棉之期已過趕辦不及故暫從緩議現在亦應由該廳轉飭彌渡縣知事邊晉琪以開辦棉業試驗場之適當地點繪圖貼說呈由該廳核定轉報俾便核飭籌辦至辦理彌渡棉業試驗場可否仿照阿迷棉業試驗場辦法辦理并由該廳先行核議呈復核奪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分令遵辦單圖均發辦畢仍繳此令

計發單圖各一紙

代理會長周鍾巖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晉寓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禁烟巡視員馬廷康呈報巡視管寧烟禁完畢情形填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周查明確並無一整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鈴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緝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以杜偷種情弊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復查結報稍形疎懈致干嚴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咨馬委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爲請將李龍元在箇舊方面所有產業一併飭由箇錫公司管理作抵欠欸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李龍元所負箇舊錫務公司債務既較他處爲鉅應准如該廳所擬將其箇舊方面所有各項產業一併公估價值由該公司完全管理作抵該李姓欠繳該公司本息銀兩仰即轉令箇舊縣知事及該公司遵照會同迅速前往估計由該公司完全管理如估計價值除抵該公司本息銀兩外尚有盈餘或將產業劃交該李姓收管或照現時價值公平估定由公司照數提給統由該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縣知事傳該李麗元到案酌辦理若仍不敷再責令如數設法定期措繳仍將遵辦情形及產業種類坐落實估定價值等項并該李姓所欠公司本銀息銀共計若干分別逐款詳細造具清册呈由該廳核轉來署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財 政 廳

呈一件為籌修實業廳署屋宇及修換翠春亭洋亭房檐椽子修築花牆土路等項經費較鉅請委員復勘估計等情由

呈悉應准委員復勘估計實數呈由本公署核明再行令飭核發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轉呈石屏縣各高等小學畢業成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
續表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鹽井渡厘員張壽增差內
解款日期逾限情形請免置議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如呈免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茲將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兵姓名籍貫開列於后 (續前)

榆楚游擊大隊

二等下士王志鵬年二十二歲劍川縣人拐裝同上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冊

本署公文 雜錄

二等兵鄧國仁年二十五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何納學年二十歲蘭屏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田昌保年二十五歲永北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和爭翠年二十五歲同上

二等兵雍仲年二十二歲維西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李福年二十二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李學賢年十五歲雲龍縣人拐裝同上

補充第七隊

二等兵冉從賓年二十一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中士東品三年二十二歲姚安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張炳清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周應甲年十六歲景谷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唐有福年二十八歲雲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楊洪清年二十六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李曉雲年二十一歲普洱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李貴廷年二十二歲緬寧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何萬福年二十五歲蘭坪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趙雲標年三十一歲晉寧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何青生年二十二歲同上
留守病兵李芳枚年二十歲景東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何文亮年二十二歲蘭坪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羅凡年二十八歲同上
留守病兵何長庚年二十八歲同上
留守病兵陳景蘭年二十九歲同上
留守病兵楊萬柱年二十八歲鶴慶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劉海清年二十六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伍瀛洲年二十八歲貴州貴陽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王路發年二十八歲滄源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楊沛然年二十九歲景谷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王富貴年十九歲蘭坪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余萬祿年三十一歲維西縣人拐裝同上
留守病兵和順喜年二十一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

新兵李占春年三十二歲會理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刀上針年三十五歲鎮沅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趙致忠年二十一歲鄧川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施有春年二十二歲永平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尹志清年三十歲湖南饒登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張應祥年二十一歲羅次縣人拐裝同上

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部二營

上等兵李福林年十八歲鶴慶縣人拐裝同上

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部江外獨立營

一等兵崔占清年二十八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以上共計逃兵一百二十八名

更正

(完已)

本報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十三篇二十五頁十三行張友仁誤爲張文仁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條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規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督憲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碼每份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常費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到郵政省外及各省外別支離處均登
- 第四條 本報除報知者外其餘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督憲長公署公報總記交辦者並於每封面上加蓋號記
- 第六條 各省內各總領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俱照例發行開卷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 第七條 各省內各總領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俱照例發行開卷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 第八條 各省內各總領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俱照例發行開卷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 第九條 各省內各總領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俱照例發行開卷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 第十條 各省內各總領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俱照例發行開卷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冊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法規

省會癩瘋院章程

公電

聯軍總司令部軍法處長致省外軍政法警

各機關電

雜錄

雲南省議會第二期第一次臨時會開幕祝

詞

雲南省議會第二期第一次臨時會開幕答

詞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丁時俊充富滇銀行石屏匯兌處經理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周承霖呈報遵令處決項貴日期並於文尾聲明項小保一名原擬宣告無罪予以省釋請核示等情到署核查原判內稱項小保未滿十二歲同往觀看係屬無知且聞賊黨匪不惟無犯法行為直無犯意等情自應如呈宣告無罪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核飭遵辦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濠濠縣知事羅振銘呈報奉令查明縣屬辦理水利情形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知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事遵令查明該屬各原水溝業已按段輪派溝頭修砌完竣辦理尚是至該縣中區之大浪渠及北區之普坪戴村等處均係荒地懇為農田可得六七百畝亟應設法墾治以開利源據稱新開溝渠工大費鉅已集紳民面論招股開墾應飭迅速擬定辦法剋期進行俾免荒棄可惜除原文已據聲明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令遵照仍具報查攷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交涉員

令各道道尹

實業廳

警務處

各關監督

案據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琛以財政繁重兼顧難勝等情呈請開去兼職前來應予照准道缺以
繼嘉禧接任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黃 質

呈一件為呈報擬訂省會癲瘋院章程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報買獲東關外狗飯田地基先行修建省會癲瘋院以防傳染等情當經本公署核明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茲據擬訂省會癲瘋院管理章程前來覆核所擬各條均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仍俟此項工程完竣即行造冊報請驗收核銷并將開辦日期具報查考此令章程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

呈一件為呈報查明所屬上南區內之陳且屯等九處地方與貴州畢節縣犬牙相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請咨黔政府令飭畢節縣會勘分劃以免紛爭由

呈悉查該縣所屬上南區內之陳貝屯等九處地方與貴州畢節縣屬地犬牙相錯且人民既歸該縣管轄而錢糧又歸畢節征收殊非整理財賦劃一疆界之道自應咨請黔政府令飭畢節縣知事會同該知事詳確查勘酌量分割以清財賦而正疆界惟是滇黔邊界插花地方當不止該縣一處仰候與黔省連界各縣知事報齊時再行彙案核明咨請辦理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政財廳

呈一件為呈請委丁時俊充富源銀行匯兌處經理一案由

如呈照准給委仰即轉發紙領任事此令履歷存委狀併發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呈悉據該知事送到重印陳文恭公手札撮要一百四十五部已飭教育科如數查收訖除分發省內外各行政機關人員藉資省覽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為呈送陳文恭公手札撮要請分發
由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聲明前保朱信惠存記埋員日期
續請變通仍准存記由

呈悉查該知事前保該承審員朱信惠請以原員存記一案雖在停止保薦以前然文到本署已在財政廳呈准停止存記通令遵照之後故未便再行令廳存記致涉兩歧至稱該員歷年勤辦政務疊著成績一層業經援照華坪縣承審員蕭元熙當民縣承審員蘇桂馨等成案於前呈指令准記大功一次用示獎勵在案所請變通仍以原員存記該員之處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及履歷均悉分發知事鄧大治劉秉陽二員供職該局既係確著勤勞經該局長等特保前來核與知事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二項之規定相符所請給予超委之處應即照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菸酒公賣局局長黃石
兼會辦菸酒公賣事徐之琛

呈一件為呈局員確著勤勞請給予超委以資鼓勵由

令兼蒙自道遺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請將王文煥潘樹藩等分別存記入輪等情由

呈悉查現在停止保薦期間所請將存記行政委員王文煥改以知事入輪蒙自警務長岳樹藩以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存記之處核與通案有碍未便照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委署中甸縣知事王華昌

呈一件爲呈大差出發難於僱夫請給假十

五日由

呈悉查該知事赴任期限早經屆滿現任中甸縣知事楊沛霖係撤任查辦人員該縣地居極邊富
此邊防吃緊之際該知事應即日赴任接事以重地方何得請假至十五日之多惟據稱僱夫困難
情形尙非捏飾姑准給假一星期仰即趕緊僱妥做滿即速就道勿得再事逾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准

貴館長公函擬於小東門城外米廠心之魁星樓增設第四閱書報分處辦法從簡務俾實際一切
費用由本館月領經費內撥節開支等由准此應即如擬辦理除令行財政廳查照外相應函覆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法規

八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貴館查照此致

雲南圖書館館長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規

省會癲瘋院章程

第一條 本院爲防止癲瘋傳染而設名曰省會癲瘋院

第二條 本院受省會警察廳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院設置員役如左

(一)管理員一人

(二)僱員一人

(三)雜役二人

第四條 本院人員之權責如左

(一)管理員掌管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役

(二)僱員承管理員之指揮監督從事繕寫保管文件並兼理一切庶務事項

(三)雜役從事掃除及看管病人並院中一切役使事項

雲 南 公 報

第五條 凡省會各區及昆明縣屬有患癩瘋症者均由本院收管之

第六條 凡收管之癩瘋其飲食衣服及應用藥品均由本院供給

第七條 凡收管之癩瘋終身不准出於院外

第八條 住院之癩瘋病人如其親友赴院探望時須報經管理員允許方准接見但須隔離在八尺以外

第九條 癩瘋病人分別男女隔院居住但未滿十歲之幼孩無論男女得與其親屬同住一院
第十條 凡住院之癩瘋病人須遵守本院章程如有不遵約束或屢戒不悛者得由院酌量懲戒之

第十一條 凡入院之癩瘋應由管理員製備名冊將病人之姓名年籍入院日期逐一註冊按月呈報警廳查核

第十二條 癩瘋病人死亡時由院呈報警廳查明後即行具棺殮埋一面傳知該死者之家屬或懸牌示知

埋葬癩瘋墓地須掘深一丈

死者之遺物并悉數焚燬之

第十三條 本院之什物用具不准移出院外

第十四條 本院之房舍及廁所廚房等處每日須掃除清潔並以石灰粉或石灰乳酒之每星期

法規 公電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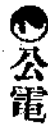
法規 公電

至少須酒二次以上

第十五條 癲瘋院之辦事細則由院妥擬呈核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癲瘋院成立日施行



公電

聯軍總司令部軍法處長致省外軍政法警各機關電

分送省外軍政法警各機關均鑒奉 聯帥面諭自光復以來歷年九載與師數次賴內外各將士等効忠用命不愈於四伐五伐內靖蕪荷外誅竊國天經地義賴以維持世道人心因益奮勉各將士等固皆生榮竹帛死糞丹青夫復何恨惟念捐軀效命死者雖備報國之心而升屋履危生者要講招魂之禮况當此秋露既降之日正古人聞鐘思武之時本總司令生世不辰遭國多難每不得已而用兵然載念父老弟兄妻屍載途戰骨遍野不禁潛焉出涕除將各陣亡將士家屬分別給卹拜設所數眷外用特延請雲南雞足山觀聖寺主虛雲方丈就雲南省垣忠烈祠敬謹設壇開笙水陸大醮追荐陣亡官兵計自本年陽歷八月初八立秋日起至十四日止本總司令先期齋戒并於初十日早晨時率領文武長官敬謹躬詣行禮計自初十日起至十四日止所有省內外軍政法警各機關均應虔設神牌三位一文曰靖國聯軍死難將士之靈位二文曰民國歷年雲南死難將士之靈位三文曰各機關駐在所所屬境內歷年內外死難將士之靈位即於本總司令行禮之日各

該長官即率領所屬一體敬謹行禮餘日并均酌派員司專司供奉事宜預備招待各陣亡將士家
族前往致祭并於數日內嚴禁屠宰酌放生物以昭誠敬至竣事日撤位仰即由處分別電致省內
外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通報外相應通電查照聯軍總司令部軍法處長王九齡叩
印

雜錄

雲南省議會第二期第一次臨時會開幕祝詞

自權奸蠹國流起義師頻年以來公私困敝而一省之內羣衆齊心以盡力於國家始終不懈用能
聲威遠播中外同欽於以知 貴會諸君子之能體念時艱共策進取備員政府以平日所見
貴會諸君子之大助於政府者藉可規人民之同德同心俾吾滇得有今日之聲譽者良非偶然
今歲六月 會澤唐公鑒於各省紛亂純出於權利之爭毅然廢督爲天下先將欲使吾滇舉民治
之實新海內之觀乃以一省大政屬之 貴會自顧菲材深懼不克負荷然以滇爲吾桑梓之邦又丁
全國騷然之際本敬恭之誼不敢辭艱鉅之勞 貴會特於此時召集臨時會以諸君子遠謀宏識
愛國愛鄉必能各竭其誠與本省政府共肩責任將來教育如何政發財政如何整
理盜匪如何肅清在 貴會固將竭其材力心思斬收尺寸之效亦深望 諸君子以討論所得助我
設施苟能於干戈未戢之秋竟展除舊布新之化斯不獨 貴會能告無罪於井里即 唐公導揚民
治之高懷亦獨能貫澈斯則 貴會諸君子之造福於吾滇也豈有涯涘今當開會之期敬宣斯向

法規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爲貴會祝

雲南省議會第二期第一次臨時會開幕答詞

自袁氏叛國以來數年政潮之掀騰兵爭之劇烈全國惘惘靡然不靖者皆首禍於督軍團之叛亂爲武人干政之厲階馴至總統遜位國會播遷法律弁髦紀綱蕩然我滇再舉義師扶持人道地維天柱賴以不傾由是海內憂時之士咸曉然於督軍制之不良與擁兵自重者之足以病國而傷民也乃倡爲廢督裁兵之論以救焚而抽薪然言之非艱行之維艱環顧吾國軍閥勢力日增執甘自削以身先導惟我 聯帥傾心民治毅然實行惠出人民於水火迺棄權位如敝屣本會爲代議機關負有與謀民治之責况值我 聯帥提倡於上人民希望於下苟尙無土壤細流之助何以罄厥枝實疲之譏同人集議用是有特開臨時會之請茲屆八月一日舉行開會禮式告成辱荷 軍政各長官恣然責臨并承 祝以祝詞同人等曷勝榮幸惟是居今日而言民治實非易易匪患方深民何以又商業凋敝民何以蘇災荒見告民無蓋藏實業不興民少生計此外地方自治之未能恢復國民教育之未能擴充與夫林業水利之未興道路交通之未開凡有關於民治範圍者皆賴我政府殫精竭慮奮厲進行同人等職思其居亦冀貢獻芹藜策羣力以相與有成也謹答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臺灣公報發行辦法

第一項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項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另加郵費每日零售月對收銀壹元五角七分普通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第三項 分設各地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程郵寄各省外及各省外刊文郵寄費由

第四項 臺灣公報如有遺漏掛號時應即向本報所屬總務處

第五項 臺灣公報如有遺漏掛號時應即向本報所屬總務處

第六項 臺灣公報如有遺漏掛號時應即向本報所屬總務處

第七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八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九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十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十一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十二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十三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十四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十五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十六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十七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十八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十九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二十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二十一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二十二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二十三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二十四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二十五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二十六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二十七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二十八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二十九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第三十項 凡屬附公署之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屬總務處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咨四川湖北湖南陝西河南等

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請飭屬一體保護

游歷之日本國人井上謙吉文

雲南交涉署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醴呈稱竊職校前請將撥餘學費留校作為添班之用已蒙批准在案急應於下學期添招新生一班以足每學期一班之原案此次所添之班擬遵照舊令改授法文將來即以秋季始業者用法文教授春季始業者用英文教授則各有四班於學級之升留極為便利惟查職校九十班係同年級今既添招第十六班新生一班則不能不併教授且查其人數共約七十餘名各項主要科目均係一教員兼授於合併尚無妨礙惟國文教員擬酌加半薪以均學逸仍由校欸項下開支不另請欸所有歸併舊班招收新生及改授法文各情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銜核指令祇遵如蒙俞允即祈通令各縣轉知合格學生赴考附呈招生簡章一紙等情據此查該校擬將秋季始業各班遵令改授法文據稱於學級升留極為便利而於歸併舊班及招收新生各辦法亦無不合至國文教員因併班加薪仍由校欸項下開支不另請欸亦屬可行應如請通令各縣一體佈告周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招生簡章一紙（簡章附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册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奉准招生一班照後列簡章辦理有志向學者幸注意焉

簡章如下

(一)名額 六十名

(二)年齡 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身體健全確無疾痞者

(三)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生

具有上二項資格者須自量能自費四年不至中途輟學者方可投考

(四)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五)報名日期 九年七月二十號起至三十號止隨繳四寸像片及畢業證書

(六)學費 每月銀洋壹元一學期以六個月計應繳銀洋陸元須於每學期開始前預為繳清

如無故退學及被斥革不能退還

(七)制服書籍及膳費 制服每年三套由學生備價繳交本校庶務處代辦書籍及膳費均於

入校前繳清

(八)雜宿 一律在校不准通學

(九)學科 英文改授法文以應時勢需要餘照部章辦理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啟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案准 鹽務稽核分所公函開茲因敝分所委派會計課員薛嘉膺赴大理稽核支所查辦事併定於七月二十八日自省起程前往惟恐道途不靖致碍行程相應函懇貴省長請煩查照迅予令飭各縣隨時酌派團警接替護送俾利適行至緞公館等處准此除分令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俟該員到縣即行酌派警團妥為護送勿稍疎虞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省會警察廳

案查前據該廳廳長呈請飭廳委員驗收修建大東門外光華寺傍豆腐米線場工程一案到署當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册

將呈到册結等件一併令發財政廳查核辦理具復飭遵去後茲據該廳呈覆稱查此項建築場所工程前奉鈞署核明令廳查照在案茲既經修建完竣呈奉鈞署令廳委員驗收自應遵辦茲有本廳科員張國侯堪以委往除令委外理合具文呈復鈞署查核轉令遵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公函開本總司令擁護共和數載於茲誠以救國家之危亡并非爲權利之爭奪前因督軍制度流弊滋多首先實行廢除注重民治原欲本人民之公意成法治之國家期於真正共和得以實現并非主張虛無主義趨重過激潮流一切破壞無餘使國家人民先陷於阨限不安之境則利未見而害已形也近日雲南各報社指摘舊習提倡民治其言頗有可取惟往往所論事實於真相未加考察所有主張亦往往失於偏激深恐閱者或有誤會或事盲從甚至軼出範圍妨害秩序又豈該報社忠告政府啟迪人民之本心又如各方同志遠道來滇或係有功國家或爲人民代表我雲南既爲首倡護法省分對於護法同志方當愛護之不暇豈宜橫肆譏評本總司令對於言論自由本不欲加以限制而憑空警譏要不能不爲人心世道之憂相應函請貴公署令

雲南公報

飭警察廳傳集報社詳加勸告務望平心論事勿為感情所驅并由該廳負其責成逐日逐報認真
檢查倘有不當情形准其依律取銷實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遵照函開各節分
別認真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卸鎮沅縣知事宋邦倬
在任疏脫監犯請照章罰俸示懲指令違
照一案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卸代知事宋邦倬對於監犯并不妥慎督飭看管致令監犯王玉明乘間逃遁
迄今限滿尚未據緝獲疎忽之咎實屬難辭應准如呈將該卸代知事宋邦倬照知事疏脫人犯扣
俸修監章程按照表列數目罰俸示懲即由廳逕令解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如擬辦理仰
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冊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册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等審檢兩廳呈請委派吳崧前
赴鎮雄清理積案等情如擬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鎮雄縣押犯既多未結案件自必不少若俟其冊報再行派員清理誠如來呈
所云殊覺延緩據稱該員吳崧堪以委任前往協助清理自應照准仰即由廳令委迅飭前往俾積
案早日廓清而免久懸掄累餘均如擬飭遵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核轉騰衝縣知事呈請褒揚已故
節婦尹張氏取具冊書及註冊隨費請核
令出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已故節婦尹張氏青年矢志白首完貞孝親撫孤賢聲卓著徵其生平節操

雲 南 公 報

署爲申輜儀型既經該知事查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呈由該道尹核明加具證明書轉呈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本應如請轉咨褒揚惟現在大局未定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勁節可風匾額一方以資褒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除將解到註冊費羅費六元三角六仙飭科照收連同各書冊暫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取轉發該知事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爲核轉騰衝縣知事呈請褒揚已故節婦李張氏取具各冊書註冊匯費請核
令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已故節婦李張氏青年矢志白首完貞事親盡孝撫孤成名洵屬難能可貴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呈由該道尹核明加具證明書轉呈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本應如請轉咨褒揚惟本省現在自主期間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已故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册

節辦節字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仍俟大局底定再行彙案咨部核辦除將解到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飭科照收連同各冊書暫在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該知事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類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會玉溪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華離地點繪圖造

册呈請核示由

呈及圖册抄呈均悉查該縣屬之烏木樹九寨既係賦脫於圖後境內由縣前往必須經過嶺巒始能達到且距該縣至九十里而距嶺巒僅三十里爲便利行政計自以劃歸嶺巒管轄爲宜仰候令由財政廳酌委鄰封知事前往覆勘明白督同實行劃撥清楚以資治理至該縣屬之尹縱嶺距城至一百里既屬華離又與嶺巒河西地面互相掙花亦應酌量併歸管理較便之縣管轄爲是惟究應如何歸併并候令由該道尹查核議擬呈覆酌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圖册抄呈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璘

呈及履歷均悉查特免口試一項均係本省長隨時接見省內各機關辦事各員該縣任何能援以爲例所請未便照准仰即轉飭該員俟因公進省時呈請傳試可也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劉陞原員趙葆齡僞造文電撤差請以存記縣知事劉名昭委任接辦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昆明縣屬北鄉蓮花池村花戶
李庚星等民田三畝賣與陸軍俱樂部作
爲地基請免田賦清册由

如呈永遠豁免以飭民累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存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兼辦十一區商稅九月比較短

收六成以上請處由

如呈將該兼辦第十一區商稅羅平縣知事孟廣焜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署公函請將存記知事李宗舜列入超委等由到署准此查該員在滇多年歷任差缺既係具有成績核與知事在用暫行規則第二條二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給超委一次除飭科註冊外相應函覆

貴署請煩查照飭知此致

雲南鹽運使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警咨四川湖北湖南陝西河南等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請飭屬一體保護游歷之

日本國人井上謙吉文

咨為咨請通令保護事案准駐滇日本領事藤村俊房函請蓋印給與該國人井上謙吉游歷雲南四川湖北湖南陝西河南等省護照一張請為照約保護等由除蓋印送還並飭屬保護暨聲明川邊巴塘一帶近因藏番滋亂匪氛甚熾請轉飭勿得前往游歷以免危險又本省及川陝豫鄂湘各省尚有匪亂未靖之處如遇地方官勸阻應格外慎重不得輕率前進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特派交涉員查照轉令所屬一體照章保護實緝公誼此咨

湖北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冊

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

陝西
河南
湖南

雲南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銳

為令遵事頃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本國住五旬會教士史可讀擬於本月三十一日午前六點鐘由省起程逕赴富民縣請派警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並查明前途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並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月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報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大洋

壹元六角五分除本省外之郵遞費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第三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出版一册由本報發刊部派員分送各省外及各書局到交郵寄費由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照抄本公署籌辦賑災雜事錄

四則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孫蔭堂代理蘭坪縣知事此狀

任命趙培元代理牟定縣知事此狀

署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壯猷代理路南縣知事此狀

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獻銘署理永善縣知事此狀

公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於酒公賣局

本署公文

一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册

據景東縣知事周汝釗文電稱縣屬米價情形業於佳日電呈米價近來仍日漲據紳民懇請禁釀酒以維民食知事覆查縣屬釀酒純用米穀實屬有妨民食理合電請俯准自七月起日禁釀所有應征稅課一律停完以示體恤祈電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珉

案據安寧縣知事徐時雨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據縣屬各機關員紳黨兼善李嘉穀袁汝功等呈稱查代理實業所所長李榮春已經三年任滿又據該員呈請辭職在案紳等茲查有農業學校學生李樹森現已畢業回梓平日對於實業科學頗有經驗堪以充當斯職理合具文呈請銜核給委以專責成實沾公便為此謹呈等情前來查該李樹森係農業學校畢業學生尙屬合格除由縣先行給委外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送請祈俯賜查核加給狀委下縣以便轉發祇領計呈履歷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李樹森既係在本省甲種農業學校畢業其資格核與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合將履歷表令發仰即查核加給委狀令飭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履歷表一張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令蒙自道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改委員○○○

為通令事照得近年以來盜匪猖獗民不聊生雖經迭派軍隊分頭勦辦原係一時權宜之舉而根本要圖則在各屬認真編練團保以資自衛前經本公署會同 前督軍公署將各屬團保分別等第另行改編并飭將團費收入列表呈報以期統籌兼顧積極進行乃查近日各地方官能遵章辦認真整頓者固有其人而畏難苟安因循敷衍者亦復不少且有藉口於經費支絀無力添辦任其虛糜故事有名無實一遇匪警則張皇失措準備無致地方人民之生命財產慘遭蹂躪損失均付之無可如何若使平日能將團保所以保護身家各要義剴切勸諭所屬人民使其家喻戶曉人人知舍此無自衛之法富者出資貧者出力衆志成城守望相助縱經費稍有困難然為切已身家計亦不能不忍痛一時竭力捐輸俾團款充裕團力雄厚有軍隊駐紮地方固可藉以互相援助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册

日後軍隊撤防亦足以自保境內而有餘當今急務計無有更切於此者本代省長即以各屬辦團之優劣為各地方官成績之殿最其各勉旃除分令並將標章布告選發分貼曉諭外合行令仰該處團防

就近認真督率勿任偷延切切此令
曉諭仍將遊辦情形及分貼處所具報查核切切
計發布告 張 (布告附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為布告事 我們雲南的人民 向來都是樸實 為非作歹的人很少 所以各地方也都是安居樂業的 自從民國二三年以來 因為國家多故 本省軍隊 多半調出去了 無賴之徒 便是三五成羣 趁空打劫 又因生計困難 無業游民 一天比一天多 也就變成土匪 本省長常時見各縣呈報匪案 心中實在不安 現在整頓內政 要替人民求幸福 必得先除去人民苦楚 第一件事 就是要平匪患 已經同各衛戍司令官商量 認真勦辦 一面通令各地方官 切實整頓團練 調查戶口 使盜匪沒有窩藏的地方 但是心中思想 做盜匪的 還是一般人民 只為衣食所迫 就把路頭走錯了 一味只想劫掠別人的財產 傷害別人的生命 到了結果 做土匪的 也是法網難逃 既傷害了別人 又復害了自己 好好一個漢子 何苦做這些自己殺自己的事呢 本省長有這一

片惻隱之心 望你們趁早回頭 各人回去 或做庄家 或做生意 便是沒有事業的 只要是真心投誠 公家也可以想法子 教你們衣食有着 若是不聽勸導 甘心做賊 本省长為保護人民安寧計 只有把土匪盡法處治了 特此告諭 其各慎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道尹○○○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高等檢察廳○○○

令 各對汛督辦○○○省會警察廳○○○

路警總局長○○○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第二縱隊指揮官楊泰呈稱為呈請通令緝辦事 案據暫代步十四團第三營營長倪壽彭呈於本月十號據第十連連長趙國選報稱本連少尉排 長段發珍於一號率兵四十兵至軍需局領物竟至午辰五時各兵回連而該排長未到顯然藉事 潛逃理合呈請查核等情前來營長覆查該排長段發珍年二十四歲籍隸富民前次請假回籍安 葬親喪未蒙允准胆敢假公潛逃嗟拐公款洋十元若不嚴行究辦其何以肅軍紀而儆效尤理合 備文呈請衡核轉呈通令各地方官嚴緝究辦以為不法者戒等情據此指揮官覆查該排長段發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册

珍身任軍官乃以請假未遂竟敢揚款潛逃實屬目無法紀應請通令緝究以肅軍紀理合備文呈請勳帥鑒核飭令嚴緝務獲懲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及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協助緝務獲解究實報公誼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助緝務獲解究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城工事務處監督黃 實

呈一件為添修紀念碑等項仍由雲津工程處陸續撥還修繕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處修建東南護國門原估工料費需銀五萬元前據該監督呈報加添橋工工料應需銀九千元擬由雲津市場工程處前借該處經費三萬元內撥還萬元以資應用等情當經核准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稱此項工程浩大各種工竣後復於護國門外添修紀念碑石碑亭等項工料既經該監督核實估計尚不敷銀六千餘元擬仍由雲津工程處於前借該處經費內陸續撥還添資修繕核查尚屬實情應准照辦仰即督飭各員認真修理一俟工竣詳細造冊具報在核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

呈一件為呈報團兵邱有忠因公瘴故請照
警察條例給卹由

呈悉該團兵邱有忠因公染瘴身故本難照章給卹惟據稱該故團兵身後蕭條其情不無可憫姑
准照章減半給予壹次卹金三十五元由該縣團費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所請援照
警察璋故條例給卹之處未免誤會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

呈一件為查獲匪首普樹明煽惑種烟原函
抄請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賊匪煽惑種烟不惟妨礙烟禁且易滋生事端昨於極日密電通飭嚴肅烟禁案內
業經核飭應格外認真防範在案茲該屬既發見匪首普樹明煽惑種烟信函應飭該知事恪遵前電嚴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冊

警團警趁此秋烟尚未下種之際實力勸導制止并剴切出示明白開導俾一般人民不為所惑一面嚴飭所屬於檢查信件之時注意查閱再有發見立予扣留查究勿任誘惑是為至要至稱其他各縣難免不有信落惑甚有見地應候另文通飭嚴查防範以肅禁令仰即遵照抄件存此令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錄勸縣

呈一件為遵令清理所屬種花地繪具略圖

呈請查核由

報 公 南 雲

呈圖均悉查武定縣種花于該縣三區內之老圃老把兩村及臨脫於該縣六區內之辛四里村應否劃歸該縣管轄以正疆界仰候令飭武定縣知事查明將各該處面積戶口錢糧造報來署再憑核奪又前據第一區勸匪指揮官王潔修呈請于尋甸縣屬之款庄馬街酌將各縣附近該處之種花地歸併設官案內稱該縣亦有屬地種花于款庄馬街附近會經迭令查報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查核所呈未據聲敘此案是否該縣確無屬地種在尋甸屬之款庄馬街附近應飭查照前飭切實呈圖以憑核奪勿得隱忽干咎仰即遵照此令圖存

代理會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彙辦第三區商稅楚雄縣知事

劉國璠短收請記過由

如呈准將該彙辦第三區商稅楚雄縣知事劉國璠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第一區商稅短收請記過一案

由

呈悉第一區商稅局長張維翰三月比較短收二成以上應准如擬照章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册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警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對汛督辦

各縣 佐

案據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呈報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夜監犯蘇小發馬義安二名撬牆脫逃馬
義安拒捕格斃蘇小發逃逸未獲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亟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
警按照後開該逃犯蘇小發年貌籍貫認眞協緝務獲咨解石屏縣歸案究辦毋任縱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蘇小發即蘇葵生年十九歲面黃白無鬚石屏縣屬瀘子溝寨人係因冒充軍隊藉名搜
搶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犯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九年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楊席珍

呈一件為具報係開祥被何庭標毆傷身死

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傳集一千應訊人証研訊確供依法擬判呈核勿得循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為具報李玉聲即李再和被李受賜

毆傷致斃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訊供不諱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傳集一千應訊人証研訊明確依法判決呈請覆判勿得循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雜錄

照抄本公署籌辦賑糧議事錄八月四日

- 一 據昆明縣暨城紳報告平糶事宜因調查及發給米牌等事尙未完畢不能不展緩數日至遲下星期一日一定開糶決不至再延
- 一 近查市間米價稍見低落此項糶米自應照前議酌減議定每升賣價定爲八角若市價能於漸落則糶價亦隨時酌減
- 一 每日糶數暫定自十五石至二十石嗣後查看情形再行酌量增減
- 一 實業廳呈請由賑款內量爲撥助工廠經費經本署令行財政廳會商辦賑員紳酌議一案茲經公同研議此次會城辦賑款項均由於勸募捐助且係辦理急賑所賑者多係孤寡老弱不能工作若以之移辦工廠既與以工代賑之義不甚適合抑亦緩不濟急現因幾次調查補賑極貧之戶過多原籌之款已有不敷尙須設法捐募實無款可以撥助工廠

雲南公報編輯綱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軍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公報章程

第一條 本報由官廳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三角五分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各省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派員到各省外及各省外郵寄費均歸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或錯誤時由本報負責更正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或錯誤時由本報負責更正

第六條 各省到署局時應先凡各縣人員學校機關公報者均按日繳費

第七條 凡因閱公報誤跟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轉應公署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欠費未清者應任不得出員結結如前由結即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送核實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郵費均由公署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室外均須照章繳報費

第十條 各省前發行政府機關與本報無不相礙關係者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執計准特局政郵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

請酌發知事數員隨同剿司令赴川任用

現派分發知事陳晉三等三員請查照轉

發帶往委用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 規

雲南省防暫行條例

五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請酌發知事數員隨同劉司令赴川任用現派分發知事陳晉三等三員請查照轉發帶往委用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請酌發候補知事四五員隨同川滇西部邊防劉司令官赴川任用等由到署准此茲查有分發知事陳晉三存記知事蔡學禹周友蒸等三員堪以派往相應檢同該員等履歷備文咨覆

貴部請煩查照轉發該司令官帶往委用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珉

案據署昭通縣知事梁友熹呈稱該縣實業員長王書麟前被紳商學代表周英等上控恃黨專橫浸吞巨款奉令飭將該員長經手收支各款數目逐查詳覆以憑核辦等因已委員會同核算并委任在籍省會甲種農業學校畢業生吳燧接辦并備具該員履歷呈請俯賜銜核給委等情到署查該實業員長王書麟既據該知事聲敘衆論未孚應准如擬另行委員接辦惟請委任吳燧為實業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册

員長資格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履歷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給委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瓊

案據騰越道尹熊廷權呈稱案據鎮南縣知事鄭憲典轉報縣屬實業所造呈九年三四兩月收文書表單據暨銷鹽商情表請予核轉前來道尹覆查書表列數散總相符單據亦全銷鹽商情表亦尙明確除將收支對照表鹽價表按月各抽存一份備案暨指令外理合檢同餘件具文呈送仰祈鈞長俯賜查核令遵計呈計算書一十本對照表二份收據簿二本鹽價表四張等情據此除鹽價表應存署備查暨將書表各抽存一分外合將餘件令發該廳仰即查核分咨并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計算書八本對照表一份收據簿二本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箇查縣知事湯希禹

案據實業廳廳長吳現呈稱竊職廳成立之初奉鈞署發下白秀升具控箇查錫務公司欠租不償請飭縣勒令清租退位等情一詞正核辦間即據箇查錫務公司總理李卓元函詢公司買獲該寶發馬拉格冲廠位後曾否向白姓聲明公司前立之租約應行作廢又因何爲白姓據敵向其立租請詳細見復以憑答辯等情前來當即詢明王前總理慶虞准逐條答復并據情函復去後茲據該公司總理李卓元協理由元龍聯名呈稱案准箇查縣公署函據石屏民人白秀升以扣租逼實欠數不齊等情控訴錫務公司一案後開相應抄狀備文函請貴公司煩爲查照答辯并派代理人到案以憑質訊核辦等由准此公司當即檢察案卷証據并一面函詢前經手辦理此事之王吳兩前任總理請其詳細見復以憑答辯去後旋准吳前總理函復暨將王前總理逐條答辯情節附抄寄請察閱前來公司復加詳查該白秀升所據以控訴者僅民國三年所立之租約耳其縣署照抄租約內所載各節詢之開探部員司僉稱所云破管三條係在箇蒙大路之上所云白沙冲路邊正港浪渣渠等係在箇蒙大路之下界限顯然當民國二年間公司曾向白姓一併租用嗣有談贊發者與白姓涉訟互爭此項廠位灌渠談姓於民國三年間曾具單請求公司將租銀封存旋經箇查縣署訊勘明確除破管三條外所有沿大路之水溝廠位確係談姓所有仍判歸談姓照舊管業此項產業於民國四年間談姓曾併同己面所有田地山場水利與公司嗣復由典出產業範圍內將由三轉灣一碗水經白沙冲直至冲門口以下一帶廠地冲溝杜賣與公司歷年由公司管理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使用並無異議迄今事隔多年該白秀升何得執已經無効之租約捏詞委訴希圖領租佔廠等語復檢查歷任交代案卷確有議贊發典契老契杜契暨請求對存租銀單及請求向白姓索回公司已發民國二年分租銀給伊承領之報單可憑是公同歷年管理使用之廠位冲溝既非該白姓所有產業何得謂爲扣租逼賣至破管三條既未在該姓杜贊與公司產業之內公司並未管理使用究係何人之業公司亦未過問謂爲扣租逼賣更無理由况准公司王吳兩前總理函復所開當民國二年時初爲該白秀升騰租後經談贊發起訴扣租案經判決所有溝渠廠位仍歸談贊發所有且爲公司買獲彼時曾按照舊習慣請憑總樑嗣長等向該白姓聲明將公司前立租約作廢等由則此項租約更何能視爲有效且此數年間若如該白姓原呈所稱迭次催租公司坐視不理又何以不及早起訴耶所以遲至今日始行控訴者大約探知箇舊縣公署前此判決之案燬燬無存及談贊發身故無可質證耳孰知公司尙有談贊發之契據可憑耶事關公司業務名譽該白秀升既經具控省長公署有案除據情咨辦并將王吳兩前總理原函抄件及談贊發立與公司之典契杜契封單報單等件一併照抄函請箇舊縣公署查照秉公核判暨派代理人到案候質並呈省署外理合照抄典約各件呈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馬拉格冲溝填廠位初訂租時係由王前總理慶虞與李董事森經手王前總理業已逐條答復嗣公司向談贊發杜贊後嗣經理長按照舊習慣請憑樑嗣長李杜贊向贊忠等聲明公司租約即行作廢白姓並無異詞且此案輾訟緣起談贊發所立各契中均經明白警叙則公司杜贊手續亦不可謂不周至於白秀升向縣起訴呈中

將省控一層隱而不露呈鈞署之詞又聲明屬於民事狡詐之行參觀互證顯而易見其餘各端箇舊錫務公司原呈文中叙之甚詳毋庸贅瀆第此事係屬長前在該公司總理任內所經手奉發原呈若由本廳批示該白秀升必堅謂屬諸民事本廳無管理之權非特不足以昭折服尤恐司法機關誤疑越俎惟錫務公司為滇省官商合辦之一大營業範圍政府股本攸關似此證據確鑿之事若不量予維持任聽狡黠之流藉端嘗試此風一開尤而效之公司及箇舊各廠固不堪設想實於實業前途大生阻碍值此發軔之初再四思維惟有將奉發原呈繳呈鈞長俯賜查核嚴厲批斥并令行箇舊縣查照維持原案以遏刁風實為公便除典杜各契據及報單封單來往函件業由該公司逐一抄送免再抄呈外所有呈請主持及繳還原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指令飭遵計呈繳奉發原呈一件等情并據箇舊錫務公司總理李卓元等呈同前情附抄呈白秀升具控縣署原狀一件抄約一件吳王兩前總理復函各一件談寶發典契杜契封單報單各一件等情到署查箇舊錫務公司現辦馬拉格冲坵溝填廠位係向談寶發杜買並經該公司總理按照箇舊習慣請憑總機欄長李柱馨等聲明公司所立租約即行作廢彼時白姓曾無異詞乃事隔數年該白秀升因縣署築燬該寶發又復身故始執已廢之租約任意濫訴實屬狡詐已極該公司託據具在詎容聽其翻異除指令實業廳轉飭箇舊錫務公司知照并該民原呈核與控縣狀詞大致相合函約契單已抄送該縣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照原案秉公依法判決呈報查核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册

雲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册

南

案據騰越道尹熊廷權呈稱案據鎮康縣知事沈寶登造報縣屬實業所九年一二兩月分收支支書表單據請予核轉等情前來道尹復查書表列數散總相符單據亦全除將收支對照表按月抽存一份備案暨指令外理合檢同餘件具文呈送仰祈鈞長俯賜查核令遵計呈計算書四本對照表陸份領款單據二套收據簿二本等情據此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外合將餘件令發該廳仰即查核分咨具報此令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理

計發計算書二本對照表四份領款單據二套收據簿二本

代理省長周鍾嶽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廳長

特派交涉員

鐵路總辦長

雲南公報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行事本總司令為注重省防起見特將雲南省城劃為特別防地
設省防司令官一員担任衛戍事務業經委任雲南全省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桑光第兼充
在案茲由本部擬定雲南省防暫行條例并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省防司令官之關防除
令發啟用暨分行遵照外相應檢取條例四十本備文咨送請煩查照為荷此咨計咨送條例四十
本等由准此合將咨到條例令發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本(見本冊法規類)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冊

財政廳長
實業廳長
電政局長
烟酒公賣局
昆明縣知事
造幣廠長
市政公所
路警總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委楊以度接辦箇蒙厘金郭

嵩接辦威遠厘金由

如呈准以楊以度接辦箇蒙厘金郭嵩接辦威遠厘金仰即查照分別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菸酒公賣局

呈一件為呈轉蒙自縣暫行禁煮兩月以資

救濟由

如呈准其暫行禁煮兩月禁煮期內應征酒稅由縣查明酌減具報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驗獲犯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傳集屍親隣證人等研究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趙 荃

呈一件為轉報殷鍾林將李鳳祥殺傷身死

一案勸驗獲訊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驗獲犯解送該縣訊究并經該知事說明該犯殷鍾林供認因索賂口角戰傷李鳳祥身死各情不諱警捕尙屬認真應照章將該知事記功一次江那縣佐孫光儀併即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仰即傳集屍親犯證一十人等再行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稍縱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册

◎法規

雲南省防暫行條例

第一條 爲注重雲南省防起見特將省城劃爲特別防區設省防司令官一員兼承聯軍總司令
擔任衛戍事宜維持安甯秩序之責

第二條 省防司令部暫附設於雲南全省警務處俟有相當地點再行遷移

第三條 省防區域以雲南省城及附省三十里以內爲限

第四條 省防應需軍隊暫撥步兵一團歸省防司令官指揮如有不敷得商由第三衛戍部隨時

酌派補助但未經撥定軍隊以前如需軍隊派遣時仍暫由第三衛戍司令部擔任

第五條 省防司令官於衛戍事務上有應與各區衛戍司令官互商辦理者隨時協商呈請 聯

軍總司令核示辦理

第六條 省防司令官對於衛戍事宜如須使用鄉團或警察及消防隊游擊隊時得命令各該管

官署遵照執行

第七條 凡由他處遣派補助省防軍隊於到達之日起應受省防司令官之命令聽其指揮

第八條 省防司令官如因衛戍區域內發生非常事變時除一面飛報聯軍總司令部外得一面

爲便宜之處置

第九條 省防司令官所管區域內如重要官衙局所及屬於陸軍必要之建築物并其他之物件等爲防災害及非常之事變關於救防及警戒法應先妥爲規定

第十條 省防司令官因時機上之必要得照戒嚴令施行一切戒嚴之法并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壞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爲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郵信電報

五 因時機之必要於所管區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六 寄宿於省防區域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或遷徙

第十一條 省防司令官所管之區域內遇有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該司令官訊明犯罪事實

一 結黨三人以上爲內亂罪或叛亂罪者

二 洩漏機密者

三 以軍械糧秣資敵者

四 違抗命令者

法 規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册

五煽惑軍心者

六拐帶軍械或重要及多數之軍用品逃跑者

七結黨三人以上為暴行脅迫者

八結黨三人以上紊亂秩序者

九不守戒嚴規定者

第十二條 凡違犯第一三兩款之規定者由省防司令官訊明事實認為時機緊急者先行按律

懲辦後仍將判決情形抄錄全案呈報違犯第二四五款之規定者由省防司令官訊明情節分

別輕重呈請辦理違犯第六七八九款之規定者由省防司令官訊明情節照例填具判決書請

示辦理

第十三條 凡違犯上項情事之一擅敢當場開槍拒捕准予格殺後分別呈報

第十四條 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認良為盜擅權妄殺或有藉端誣詐者經查實後按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或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呈請 聯軍總司令核示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會函(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本報代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報代收費之範圍包括：(一) 郵費 (二) 印刷費 (三) 紙張費 (四) 印刷工費 (五) 印刷材料費 (六) 印刷設備費 (七) 印刷廠租金 (八) 印刷廠水電費 (九) 印刷廠雜費 (十) 印刷廠管理費 (十一) 印刷廠保險費 (十二) 印刷廠稅費 (十三) 印刷廠其他費用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六元六角五分郵費在內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報或各埠代售處接洽

第三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下：(一) 郵費：每份五分 (二) 印刷費：每份一角五分 (三) 紙張費：每份一角五分 (四) 印刷工費：每份一角五分 (五) 印刷材料費：每份一角五分 (六) 印刷設備費：每份一角五分 (七) 印刷廠租金：每份一角五分 (八) 印刷廠水電費：每份一角五分 (九) 印刷廠雜費：每份一角五分 (十) 印刷廠管理費：每份一角五分 (十一) 印刷廠保險費：每份一角五分 (十二) 印刷廠稅費：每份一角五分 (十三) 印刷廠其他費用：每份一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五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六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七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八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九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十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十一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十二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十三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十四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十五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十六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十七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十八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十九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二十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二十一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二十二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二十三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二十四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二十五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二十六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二十七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二十八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二十九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三十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第三十一條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本報代收費之標準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公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雲南省

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新聞類爲認號特准時局政部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

請將李鍾本等分別存記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請將涂

榮發交劉司令帶往川省任用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請將李鍾本等分別存記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卸挺進軍總司令官何國鈞呈請將該部參謀長李鍾本等分別存記等情一案咨請查照辦理并飭財政廳遵照等由准此查現值停止保薦存記期間不難照辦惟查該員等從軍日久著有勞勳與其他人員不同應特別准將該李鍾本胡祥樾二員以知事存記屬光源一員以縣佐存記聽候委用至李克昌一員在軍中一項昨據財政廳呈請停止存記前來甫經核准分別咨令在案應候令廳核議具復再行核辦准咨前由除飭科註册并令廳外相應咨復貴部請煩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請將除榮昂發交劉司令帶往川省任用文

爲咨請事案查昨准 貴部咨請酌發候補知事四五員隨同滇川西部邊防劉司令官赴川邊任用等由一案到署當經選派分發知事陳晉三等三員咨送在案茲復查有分發知事除榮昂一員堪以派往相應檢同履歷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轉發劉司令官帶往任用此咨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計咨送履歷一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令益縣知事吳書元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第三衛戍區司令官唐繼虞呈轉益縣知事吳書元呈請給獎該縣團保教練吳從東等共一十八員名各等獎章及請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等情一案除吳從東等一十八員名均照准製章令發外該縣知事吳書元應准記大功一次相應咨請查照註冊飭遵等由准此除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騰衝縣知事楊兆龍呈稱縣屬象鼻嶺村住民間三等家被火成災鄰款賑卹造具冊結呈請令屬抵解等情到署查該縣屬象鼻嶺村住民間三等家不戒于火延燒鄰居十七戶所有房屋家

雲 南 公 報

具概行焚燬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災區查勘屬寔先行挪款賑卹辦理尙無不合惟所願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冊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印結一張切結二張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

案據該縣民人尹之中山鄒狀訴案懇冤沉密釋無期懇飭早爲解決等情到署查該民窩存贓物一事前經本署於訪聞楊卸知事違法案內令飭李卸知事澈查實情具復核辦嗣據李卸知事呈復稱該民窩贓屬實不日宣判等語亦經令飭趕速依法辦理具報在案乃李卸知事延及交代并未辦結該知事接任迄今爲日已久亦復因循擱置均屬非是茲據狀訴各情合將原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趕速核明案情尅日依法判決以免拖累而杜口實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冊

令復業廳

案據祿勸縣知事黃仁林呈覆縣屬裁插礙難請查等情到署查該縣於舊曆四月二十日以後陸續得雨裁插已進入農節令尚不為遲近來雨暘時若秋收自能可冀其餘若未栽種者應飭該知事督令各農民趕速補種雜糧以補不及勿任荒蕪為要至稱該縣水利前已奉水利總局令飭查明呈覆與此次令飭辦理情形是否一致應由該廳查核明復辦飭遵合抄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前水利總局局長葉大林呈報經管水利銀項兩局經費截至九年六月十五日裁併止所有借放各縣各戶生息各款分別造具冊單送核到署據此查此項水利銀項等款既經該總局分造冊單連同借款抵押契券各項帳簿以及欠息清單一併咨交該廳接收核對冊列各款均與月報相符應由該廳照案接收管理合將原呈冊單令發仰該廳長即便分別核明接收具覆并將延

雲南公報

欠本息接續催收勿任拖欠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清冊一本清單二張核明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呈貢縣

案據呈貢縣富有村住民戚琨等呈稱因清理插花田地據情源陳祈衡核立案俾將來劃分界限或從新丈量得以依據等情到署查該縣富有村與晉寧縣屬大婆樹等村相連界址既於前清光緒二十年訟由縣署控至本府司道督撫委員前往會同兩縣知事勘丈劃定有案事隔多年果界限分明并無插花地段自不能藉詞希冀變更惟呈稱各處界址究竟有無插花地段未據明白聲叙合將原呈及地圖一紙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呈覆以憑核奪并即傳諭該民等知照此令計發原呈一件附圖一紙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册

案據第一區實業視查員王人吉呈為迤東各屬中僅經江巧家因發生障碍難于前進餘均視察具報現在雨水淋漓道路難行且行路日久騰疾發作亦須休養其尚未視察之武定祿勸富民元謀羅次等五屬請准予秋後再行前往視察祈核示等情到署查呈叙各節自係實情所請候秋後再往視察之處應准照辦除原呈已據分呈有案不再全錄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飭遵此令

代理省長閻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實業廳廳長 吳理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騰越道道尹呈復遵令
委員查明賓川縣紳民李繼芳等請願查
辦前實業員長熊相同侵蝕公款暨李繼
芳等狀訴熊相同貪婪橫肆各等情請核
奪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廳併案核明該熊相周經營公款支銷數目實屬有所浮報該李繼芳等激於公憤不無責備苛刻過甚之言所擬令該熊相周罰賠銀壹千伍百元收支張光漢罰賠銀伍百元

雲南公報

均充作辦理地方實業經費熊相周現充習藝所所長職務即行解除擬辦尙屬平允該李穰芳等既均悅服熊相周亦各願認繳請照准如擬辦理應准照辦至該熊相周經手公款其初既係以其本己之產業押借竭力經營而得之款其情不無可原所有侵蝕行爲應受刑事處分請從寬免予置議該李穰芳等續訴熊相周各情查係責備過苛之言亦請勿庸置議以免纏訟併應照准惟在該熊相周經手公款雖係以己產抵押竭力經營而得然既有侵蝕行爲其應受刑事處分免予置議實屬格外從寬辦理以後不准再干預地方公事而地方官亦不得再行委辦地方各項公務以杜把持而徹效尤至隱匿烟土等項一節未據該廳核議茲查該道尹呈據該王知事等聲敘傳聞調查及各項情形并請免議應准如所請辦理惟卷查該縣前報此項罰金共合一千二百元此次來呈敘爲一千三百元是否筆誤應飭查明呈復備案除咨復省議會查照并令騰越道道尹轉飭賓川縣知事遵照辦理暨錄令咨明大理縣知事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

呈一件爲遵令清理所屬插花地方造冊繪

圖呈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冊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冊

呈及圖冊均悉查該縣與昆明嵩明間之插花地方極形複雜應如何劃撥應俟各該縣呈報到齊由署遴員前往會勘辦理幸嵩明之散旦尋甸之款庄前據第一區勸匪指揮官王潔修呈請將款庄馬街附近之各插花地歸併酌設專官以便治理等情到署當經迭令該知事暨嵩明昆明尋甸麻勸縣知事查報在案茲據前將散旦款庄劃歸該縣管轄是否可行亦應俟各該縣知事報齊時併案委員會勘辦理呈候核奪又武定縣屬之菽地山毛家營應否劃歸該縣管轄暨麻豐縣屬之石板溝應劃歸何縣統候分令各該縣知事查明將各該地方面積戶口錢糧造報來署再憑核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圖冊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爲遵令核議補助省農會本年三四五六等月經費請由本署發給至七月分起再由該會備具撥領單據呈屬請領等情并附繳圖領請核令遵辦由

呈悉既經該廳核議補助省農會本年三四五六等月經費於本署未添辦事項以前請於月領經

雲南公報

費內陸續發給至本年七月分起再由該會備具撥領單據呈請請領以紓財力而實應用等情在
尚可行應准照辦除飭本署應務所將補助該會本年三四五六等月經費按月照數陸續發給并
令實業廳轉行省農會遵辦外仰即知照圖領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核議建水縣知事監督
不力疏脫人犯請酌予記過一案指令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建水縣管獄員陸筠負有完全管理監獄責任乃對於監禁罪囚并不認真督率
看守嚴加防範以致監犯連日越獄至十名之多雖經緝獲四名尚有六名限滿未據報獲寔屬疏
忽已極既經該廳開缺另行委員接替在案應准免予置議該建水縣知事蔡榮謙監督不力并准
如請酌予記過二次餘均如擬飭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冊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悉已據情轉函

鹽運使署查核辦理飭遵矣仰即知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册
原具呈人元永井灶紳梁光輝等

是一件爲陳場長罔利營私害井誤課請確

查嚴懲由

原具呈人嵩明縣民嚴有發等

是一件爲籲懇留署以順輿情藉彰公道而

維善後由

呈悉查嵩明縣城被劫案經本公署委員在明該縣唐知事疎於防範毫無佈置坐令股匪竄入縣城飽掠以去情節重大迥非尋常玩忽可比儘予撤任停委處分已從寬假該民等猶復爲之辯護請予留任前來殊屬謬妄已極此批併斥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為牌示事照得從前存記入輪暨上年考選文官案內經審在合格尚未口試兩項繼續報到人員復經本代省長於本月六日補行口試及特予免試各在案茲參照所呈履歷詳加審核分別取定除飭科註册并俟下月朔列榜外合行牌示仰各該員等即便知照此示

計開

縣知事十一員

楊蔭南

尙嘉會

白之瀚

王繼貞

楊雲卿

孫孝祺

竇居森

趙舒怡

陳憲

董登

陳貽善

行政委員五員

楊宋勛

芮際虞

全天潤

李信澄

高燦

縣佐二員

張致中

秦秀毅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册

令滇西縣知事吳紹璣

呈一件爲具報胡三被陳小人等毆傷斃命

減迹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明確擊獲正兇訊供不諱辦理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再勸緝王李昌務獲傳集屍親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鑑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記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郵政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郵傳部長公署總發行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五角五分除寄費外之報費日費者月另收報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者紙幣報費每日公報附送掛號報費加郵費五分及各省外別支郵費於寄

報費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交報所補領

第四條 本報公報送有各省長官公報總部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國內各機關團體及合外各商號官署仍舊照舊辦理關於出報後發費一律不收

第六條 各報費均應在每月五號前交報所或各報所代收者均應預先繳費

第七條 凡掛號公報送銀未交報費者現任人員非因政事變更與公報掛號者均不得代如

者報費未清之員不得出報報費如掛號由給則由掛號任公費內扣抵各報費掛號由

掛號任公費內扣抵各報費掛號由

第八條 各省外埠掛號公報由公報所代收報費掛號由

第九條 各省外埠掛號公報由公報所代收報費掛號由

第十條 各省外埠掛號公報由公報所代收報費掛號由

第十一條 各省外埠掛號公報由公報所代收報費掛號由

第十二條 各省外埠掛號公報由公報所代收報費掛號由

第十三條 各省外埠掛號公報由公報所代收報費掛號由

第十四條 各省外埠掛號公報由公報所代收報費掛號由

第十五條 各省外埠掛號公報由公報所代收報費掛號由

第十六條 各省外埠掛號公報由公報所代收報費掛號由

第十七條 各省外埠掛號公報由公報所代收報費掛號由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實業廳廳長 吳 珉

案據呈貢縣知事嚴儼呈稱案奉鈞署第二百六十五號指令開據知事呈報縣屬勝糧公債分毫無存並無餘款與辦實業等情祈查核指遵由奉令呈悉據稱該縣隨糧公債經前任郭知事悉將征獲之款全數仍然退還民間等語查各縣征收此項公債係遵通案辦理該縣郭前知事任內征獲此項公債共有若干已未全行征獲并因何將征獲數目退還民間曾否呈奉核准有案未據叙明應出該知事查明聲復又稱該縣實業經費現在年僅支銀三百七十八元一節此項實業經費年僅支銀三百餘元除開支員役薪工等費外餘款無多萬難與辦一切現值整頓實業之際該知事應即集紳設法籌提大宗的款俾將該屬重要實業次第興辦不得因現無餘款遂致因循坐視貽誤地方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并將籌款情形及籌獲實數專案呈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行經費局紳蔡維濟設法籌提大宗的款以作次第興辦本屬重要實業均以地方公款早已搜掘一空無法再籌為辭前經觀察實業委員李文麟到縣復由知事會同李委員於實業所內召集實業員王瓊林畢安縣農會會長莫家鶴經費局紳蔡維濟再四籌畫磋商始爭獲洋二百六十元作興辦實業的款業經李委員將籌獲的款情形並擬具辦法四條呈奉令前即經轉令實業員王瓊林等查照辦法認真興辦各在案至縣屬征獲癸丑年公債檢卷案卷於民國二年前任李知事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册

映乙任內奉財政廳令每民糧一石加征公債銀二兩於癸丑年新賦開征一律照辦經李前縣委任前自治局紳張體國舉安設處經征並前勸學所員長舉宜呈請於六成公債內撥洋六百六十八元添助辦理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經郭前縣批復公債照催速繳撥款另案請示辦理等由當即令飭該紳張體國舉安等據情查復核辦茲據該紳等呈稱查民國二年前李縣長任內奉財政廳令飭每民糧一石加征公債銀二兩於癸丑年新賦開征一律照辦令委紳等設處經征李縣長未及經征卸事郭縣長接交此項公債即歸縣署理財科書記段成楊鈔奏鑄經征繳解正征收間又奉財政廳令飭各屬征收公債均停六征四即經郭縣長錄令佈告民間此項公債現經奉令停六征四間有於四成以外上長者赴署清算退領其餘六成即停止征收並另案呈報各在案查全屬僅只十數村於四成以外上長者均皆赴署算明如數退領現有領狀可稽至前勸學所員長舉宜呈請於六成公債內撥洋六百六十八元添助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奉郭縣長批示公債照催速繳撥款另案請示辦理嗣六成公債既未征收此事究未實行復向經費局總理蔡維清諮商由前自治公所收獲警款長餘項下籌提洋八百元經費局籌洋一百元又入學生陳秉科賙繳學費洋十元三共合洋九百一十元下不敷洋十七元五角仍由經費局籌補勸學所亦有案可稽伏查經征癸丑年公債係歸理財科書記段成楊鈔奏鑄等經手經收繳解紳等並未預現在段成雖故尚有楊鈔奏鑄二人所有征收底册票根及繳款証據應請飭該經手人楊鈔等檢送以昭核實合將查明緣由據實呈復請祈核辦等情復即諭飭該經征書記楊鈔奏鑄將征解情形詳細查復

雲南公報

據該書記等呈稱遵查癸丑年分征收此項公債當初原案係每石征銀二兩正辦理間適奉財政廳令此項公債僅征解四成其餘六成概予蠲免不再征收等因到縣當經前郭縣長遵照錄令佈告民間此項公債即按四成上納其奉令蠲免之六成不再征收等情曉諭在案並即飭村中鄉約等在未奉蠲免六成之先到署完納之公債以四成計算有長餘銀者准予具領因此當時村中上納公債銀數除四成以外有長餘者均各到署具領在案其餘尚有未曾開始完納及帶欠未清之各村即僅以四成收納其奉令蠲免之六成公債是以概未征收再查彼年縣屬因富有等村田賦被災請撥款賑濟之時涉及此項六成公債復經郭縣長亦以此項六成公債現既奉令蠲免不應再予備收等情呈復財政廳在案檔卷可稽至於彼年征收此項公債實僅以四成收納並未征及蠲免之六成重大事件民間昭昭盡知亦可質之了然其應解之四成公債即於郭縣長任內征解清款又被災各村列入緩征之四成公債共銀一百九十九兩零已於民國六年經蘇縣長征解清款在案所有奉飭查明癸丑年分征收隨糧公債情形理合據實呈前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郭前縣任內征解此項公債正征收間因奉財政廳令飭停止即由郭前縣錄令佈告民間停六征四間有於四成以外上長者由各該紳約赴署結算如數退領取具領狀備查並經郭知事另案查明蠲免不再備收各在案是此項六成公債前已退還民間有案可稽奉令前因合將遵令集紳籌提的款興辦重要實業暨查明六成公債各情形據實呈復並將征解公債案卷附呈伏祈鈞署俯賜銜核指遵再征解公債案卷核閱後仍祈發還歸檔實爲公便計是征收公債案卷一宗等情據此合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册

將此項案卷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並將案卷發還此令
計發呈貢縣征收公債案卷一宗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路南縣知事李鳳璣呈稱爲呈請推易積谷事案據紳董倉正王士英張家祥等呈稱去歲雨
暘不勻秋稼減收因之本年米價騰貴現值青黃不接之際人民困乏嗷嗷待哺大有迫不及待之
勢紳等再四籌議酌商別無補救擬請將存倉積谷推易三程計八百京石照章加二行息借放五
區村屯窮民得食接濟不致流離失所實惠均沾其推易情形紳等每借放一戶照章取具嚴實正
紳保証切結期限秋成本息一併填還入倉存儲即紳等同負完全責任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推陳
易新核與定章符合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長俯賜查核指令飭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所請將存倉
積穀推陳易新各辦法核與定章相符自可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核明轉飭遵辦仍具報查
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

案查前於裁撤特別法庭之時據審判長陸邦純解繳該庭沒收李翹案內賍款除提作開支雜費外尚餘存銀貳百元嗣查該庭未結案內有李恩煥一案發交地檢廳看管竟被藉保脫逃當日繳有保證金一千元應行沒收當令由高檢廳提解到署此兩款均係原日特別法庭沒收之款核與普通司法費無涉原擬提作地方善舉之用現查省會正籌辦賑務飢民待賑孔殷需款尤鉅前項沒收兩款共銀一千二百元應即一併發交該知事查收儘數充作本年省會賑款之用事竣併案列冊報銷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收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銀一千二百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羅平縣知事○○○
- 路南縣知事○○○
- 靖曲縣知事○○○
- 爐西縣知事○○○
- 宜良縣知事○○○
- 霑益縣知事○○○
- 平彝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册

案據陸良縣知事姚煌呈報遵令清查所屬插花地段繪圖具說呈請查核等情到署除以呈悉查核所報清理該縣境內各插花地段情形尚屬詳明所請分別劃撥之處是否可行應候分令各該縣知事將插入陸良各屬地面積戶口錢糧確查呈報再憑核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地圖說明書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書列關於該兩縣插花地段各條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

案據金河行政委員阮有信呈為籌設國民學校請核准立案等情到署查注重教育自是邊地行政要務該委員能注意及此創辦單級國民學校一所樹之風聲殊堪嘉許所擬將年齡程度較高各生編為甲組趕授課程提前畢業之處如果學科完全了解亦可通融照准至以四月一日為始業日期尙與通案相符并准照辦除原文逕呈該道有案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覆核卸鎮南縣知事張世華
實無受賄情事惟辦案荒謬酌予處分
等情出

呈悉此案既經該檢察長覆核卸鎮南縣知事張世華雖無受賄情事不負刑責但其辦事荒謬因
知輕重自應酌予相當處分着將該卸知事記大過一次停委二年以示儆戒餘均如擬辦理除飭
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卷宗發還此令

計發還地方檢察廳卷一宗鎮南縣卷一宗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清理所屬插花地繪圖
造冊呈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册

呈及圖冊均悉查該縣插入嵩尋兩屬之小李小村等七村及插入曲靖之高家屯等四村既據該知事將各該處面積戶口錢糧查報前來應俟嵩尋兩縣呈報到時再行查核委員覆勘撥至平彝曲靖霑益陸良路南插入該縣各地頃據平彝縣知事呈報山半里各村係插入尋馬曲霑四縣應請分別劃歸四縣管轄經指令并分令各該縣知事會勘酌定呈候核奪在案其陸豐半里之二十一村及阿左必疊什官墳三村是否插入地未據該平彝縣知事呈報其餘各縣多尚未據報到即已報者亦與該知事所報不盡吻合是否遺漏抑或隱瞞應候分令各該知事查明并將各插花地面積戶口錢糧造報來署再行核辦又宜良插入該縣之地據宜良縣知事王槐榮呈報有大小姑姑二處核與該知事所報相符應候令飭財政廳酌委鄰封知事前往覆勘督同劃撥以正疆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圖冊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

呈一件為遵令借款派員購米接濟警界公

用核計兩抵折耗銀數由廳內倉谷餘存
項下照數撥補併同提撥之數一併歸款

雲 南 公 報

如呈准予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請核銷由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晉寧縣知事黃希仲

呈一件爲呈報縣立高小第十班學生畢業

成績總表由

呈悉該校此次造報之學生畢業成績總表既據遵令更正復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武士敏

呈一件爲呈報視查富民縣教育情形由

據呈已悉查所擬城區各校學款一律提歸勸學所經管自係爲統一收支以便支配起見且核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册

通案相符應即責成該縣知事督飭勸學所長逐款清理統行收回以資通籌而使調劑至該縣學
款年來既多積餘以之籌辦師範講習所自屬正辦應即行籌備早日成立并將遵辦情形迅速
擬訂呈復核奪除抄摺令發該縣知事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霽益縣知事吳壽元

呈一件為具報盧燦金等家被無名盜匪搶

劫一案由

呈悉該無名盜匪胆敢聚眾持槍劫盧燦金等家拒傷事主携匪逃遁實屬兇悍且無法紀仰即
加警飭團咨會隣封營縣一體上緊緝緝務將此起正盜真贓弋獲究報并飭醫將盧燦金盧文標
等傷痕調治痊愈勿稍縱延切切再此案係連劫入家拒傷事主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
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一次如能依限獲報呈報到廳
再行核辦併仰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輝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丁時俊

呈一件為具報戴蒙安被賊殺死一家三命

勸諭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係殺死一家三命并傷隣人熊文選該知事未能破獲一犯督捕實屬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速加警令團勸限三個月上緊嚴緝務將此案正犯弋獲研訊確情依法究辦呈核熊文選傷痕并飭迅速醫痊勿得循縱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產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周傳德

呈一件為具報鄭馮氏家被張老二等槍劫

拒斃事主勸諭獲訊由

呈悉該已死鄭福喜屍身及鄭繼祥等傷痕既經分別勘驗明晰并將該匪張老二等緝獲訊據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册

供稱屢犯搶劫重案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踴躍緝獲匪張
若四務獲傳集一千應訊人等環質確情依法究報勿稍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具報陳小二被張天才毆傷致斃

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諭獲犯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
即傳集一千應訊人証研鞫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枉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總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閱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一元五角分發省外之報送日除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外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本報各號各報每日於前報後由本報長卷副刊或該會外及各省外刊家編報均均

第四條 雲南公署若有雲南省各行政公署公報雜誌交稿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報館官署仍照前章辦理寄出散後每份一律不收

第六條

凡屬公報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領者自後任不得向其結算如應領事請即須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後任自代收繳解并繳費完全責任

第七條 各省外各報費統由公報房代收繳解財政廳

第八條 凡屬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九條 本報發行或報館存案不交報費者概不刊印

第十條 本報自發布日發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中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十日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通令所屬保

護游歷之英商卜內門公司代表卜朗文

雲南交涉署訓令

二則

雜錄

照抄本公署籌辦賑災議事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請將縣屬本年積谷全數春米平糶請核示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去歲秋收歉薄入春以來豆麥收數又復減少糧價較增現雖借款採米平糶而飢民衆多於事無濟所擬將本年積谷全數碾米平糶每穀壹京石定米四斗由該知事負責派紳運往各區照市價低一成售賣俟秋成後收谷還倉稍有贏餘照章以一半填補耗谷及開支以一半撥作團費等情是否與原案相符能否變通照准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令遵照仍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姚安縣紳民馬恩光等公呈姚邑本年春夏亢旱米價驟漲懇恩格外施仁開倉賑濟以救窮黎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縣民劉學詩等呈署業經令飭該廳查案核明轉飭該縣知事體查情形除照常借放積穀外若災情較重并即一面籌款趕辦賑務在案茲據該縣紳民具呈前情合將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册

原呈抄發仰該廳長迅即併案核辦飭遵具報再呈稱該縣倉穀豐年沿戶撥賑民人受賑者甚多各情是否屬實并即飭縣查明核辦仍示諭該紳民等知照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騰越縣知事周友霽電稱河水暴漲冲刷成災擬將積谷先發急賑事後續報等情到署查該縣因本月十八九日連日大雨河水暴漲漫溢鐵橋街中水深滅頂致沖去房屋幾半船隻數隻損失貨物銀錢糧食約在數十萬金死亡尙未查實閱電殊深憫惻既經該知事將所存積谷先發急賑以濟災黎辦理尙無不合應即照准至此次沿河各鄉被災情形應飭該知事迅即調查明確尅日是報以憑核辦除原電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電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案據尋甸縣知事張楷蔭呈覆遵令查明縣屬入夏大雨海俱被淹米價騰貴災象已兆集紳會議擬將各鄉所存積谷悉數碾米羅賣以濟貧民請查核備案指令飭遵等情到署查此案昨經本公署通令查明分別遵辦并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該知事所請擬將分存各鄉積谷悉數碾米羅賣責成各倉紳於秋收後如數買谷還倉核與定章本屬不合惟據稱該縣捐資不易為目前救急計舍此別無辦法似可變通照准併准如呈辦理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 | | | | | |
|-----|----|----|----|----|----|
| 昆明 | 富民 | 呈貢 | 宜良 | 羅次 | 祿豐 |
| 易門 | 嵩明 | 晉寧 | 安甯 | 昆陽 | 武定 |
| 祿勸 | 元謀 | 澂江 | 玉溪 | 勐浪 | 河西 |
| 令通海 | 黎縣 | 江川 | 路南 | 阿迷 | 蒙自 |
| 鹽水 | 箇舊 | 文山 | 馬關 | 嶺西 | 彌勒 |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師宗 邱北 石屏 曲靖 霽益 尋甸
馬龍 陸良 廣通 楚雄 西嶼 摩羅
鹽興 牟定 鎮南 羅平 各縣知事

查據雲南私立注音字母講習所發起人陳葆仁等呈稱為呈復本所遵辦情形暨繕具簡章呈請
令行昆明等縣選送學員以便開辦事竊葆仁等前以籌設私立注音字母講習科具章呈請立案
施行等情一案奉鈞署批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查吾國國語教育現正籌備進行本省除已通令所
屬國民學校自本年秋季起一律改授語體文外並先後選送學員入北京國語講習所以為回滇
傳習之預備誠能公私並進則普及之效計日可期茲該會員等所擬先辦注音字母講習科以輔
公家之不逮殊堪欣慰其經費教員既已擔任有人自應照准立案以利推行惟章程第七條所訂
請由本公署通令各屬選送學員一層就中每班始業日期未經載明究係何日開學應飭遵照修
正另繕一分呈署以憑轉令按期選送至省中各學校應如何增加此項學科之處統俟本公署通
籌另案辦理又名稱一項既非附屬性質應改稱講習所以符名實仰即一併遵照辦理具復此批
等因奉此遵查前擬簡章漏列始業日期現已另擬招收學員簡章其開學日期業經叙明又名稱
一項亦經遵照改為雲南私立注音字母講習所至於本所所招學員擬訂先後兩班現招第一班
先就昆明富民呈貢宜良羅次祿豐易門嵩明晉寧安寧昆陽武定祿勸勐江元謀玉溪瀘寧澂河西
通海黎縣江川路南阿迷蒙自建水箇舊文山馬關瀘西彌勒師宗邱北石屏曲靖霽益尋甸馬龍

陸其廣通楚雄西疇摩芻鹽與半定鎮南羅平等四十六縣每縣選送學員一名如能多資者尤佳
應請鈞長令行上列各縣照章選送以便試驗入學所有選辦情形暨招收學員各情由理合繕具
簡章呈請查核施行等情並據呈簡章一份據此查核此項簡章已據修正妥協合行照印令發仰
該知事即便轉飭所屬具有相當資格各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署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復核議大理縣旅省公民李伯
庚等呈撥借庫款設局平糶一案請衡核
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遵令議擬按照上年曲靖昭通等屬成案由富源銀行提借銀叁千元撥交大
理縣知事承領救濟并飭由該縣官紳列名負責限期歸還免予納息擬辦甚是應予照准仰即轉
令大理縣知事遵照辦理并由廳轉知該公民李伯庚等遵照繳利原呈飭收歸部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日

號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册

令平陸縣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查明所屬插花地方繪

圖列表呈請查核由

呈及圖表均悉查該縣所屬之山平里數十村華離於曲霧馬羣之間海平里又孤懸於曲霧雲益二屬之內自以分別劃歸曲霧馬羣四縣管理以便行政惟何處應劃歸何縣應由各該知事會同該知事切實查勘明白繪具圖說暨造具各村面積戶口錢糧詳冊會呈來署以憑酌核該員報勘劃撥至該縣挿入陸良之樹雄曹冲等五村及陸良挿入該縣之上卜奇等六村核與陸良縣知事姚煌所報相符既均呈請劃撥并無何項障礙即令財政廳酌委鄰封前往覆勘督同分劃清楚以正疆界又曲霧雲益宣威羅平挿入該縣各地及雲益宣威與該縣交界之教坪地方應否劃歸該縣管轄除雲益尚未據報外餘已報者核與該知事所報不盡吻合候再令各該知事查明并將各插花地方面積戶口錢糧冊報來署以憑核奪又貴州盤縣挿入該縣之官居六寨及與該縣交界之教坪地方應否劃併該縣管轄查滇黔邊界插花地方當不止該縣一處應候與黔省連界各縣呈報到齊再行彙案咨商黔政府辦理可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圖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鮑

毓昌

呈一件呈爲印行四部叢刊請查核轉飭采

購由

呈及叢刊目錄均悉該館印行四部叢刊藉以昌明學術保存國粹用意甚佳所請通飭採購之處應准照辦除令行外仰即知照此批目錄存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雲 南 公 報

爲榜示事案照本公署考送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預科學生已定期將報考核校各生彙齊分場試驗完竣茲將試卷逐一評閱核其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共七名就中江重科目均不滿六十分者二名又原校操行成績與送報招生辦法不合者二名均不應錄取共得成績合格學生三名即列爲正取定於七月三十日午前十時解送陸軍醫院查驗身體俟身體驗後如果合格再行傳知各生繳足贖紙相片四張每名護照費銀伍元伍角暨填寫志願保證履歷各書聽候彙送並一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面另行發給公文送校復試收學仰即遵照此示

計開

正取學生三名

平均分數

呂瀛

六十九分

楊鴻烈

五十八分四厘三毫

李毓雷

五十七分八厘六毫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代理省長周鍾嶽

為榜示事案照本公署考送武昌高等師範學校預科學生已定期將報考該校各生彙齊分場試驗完竣茲將試卷逐一評閱核其成績並無及格者惟報考北京高等師範學生饒裕一名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各科分數均滿五十分而在其原校操行成績與北京高等師範招生辦法不合應予撥送武昌高等師範即列為正取定於七月三十日午前十時傳送陸軍醫院查驗身體俟身體驗後如果合格再行傳知該生繳足輟紙相片四張護照費銀伍元伍角暨填寫志願保證履歷各書聽候彙送並一面另行發給公文送校復試收學仰即遵照此示

計開

雲南公報

正取學生一名

錢裕

平均分數

六十三分五厘七毫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靖邊行政委員蘇正熙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三百十二號指令據本廳呈核議靖邊行政委員陳脫監犯限滿無獲請罰俸示懲由奉令呈及表單均悉該靖邊行政委員蘇正熙陳脫監犯李炳章等七名雖經緝獲潘小三等三名其餘四名限滿未據報緝獲陳忽之督實有難辭應准如擬比照縣知事陳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即由廳令飭該委員查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仰即遵照表單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逃犯李炳章等四名限滿未據緝獲昨經本廳查案核議請將該委員從寬比照縣知事陳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仍飭嚴緝逃犯李炳章等務獲究報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委員遵照於交到三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二十三元三角三仙三厘如數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辦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檢察長易文煊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册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通令所屬保護游歷之英商卜內門公司代表下期文

呈為呈請通令保護事案准駐滇英總領事奧泰爾函送英商卜內門公司代表下期游歷雲南貴州四川三省護照一張隨帶烏槍壹支請加印送還等由除蓋印送還并飭屬保護聲明川邊因塘一帶近因藏番滋亂匪氛甚熾請轉飭勿得前往游歷以免危險又奉省及川黔兩省尚有匪亂未靖之處如遇地方官勸阻該游歷人應格外慎重不得輕率前進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所屬一體照章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長劉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鑾

案准日本領事團開茲有東亞同文書院學生森森副千原植等由根正直三人擬於本月九日由省起程由道東川前往四川游歷請派警護送等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隨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查明前途各地方官接警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日人等暫

雲南公報

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滇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 廣通 柳安
- 祿豐 大姚
- 安南 大理
- 昆明 鳳儀 縣知事
- 楚雄 牟定
- 鎮南 鹽豐
- 祥雲 鹽興

案准英總領事函開頃有英美烟公司伊尹士沙發尼并同卜內門公司卜期偕女眷二人於本月十一日午前八點鐘由省起程逕赴白鹽井游歷伊尹士因事赴大理除人回省請派警護送等由除分令沿途經過各縣知事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程并查明沿途各地方接警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外人等暫住數日俟探明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保謹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册

往并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爲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環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 雜錄

照抄本公署籌辦賑議事錄八月十一日

一省城各區已於九日開羅惟現據羅局神管報稱刻下市間次米價漸低落此次辦到越米質分又較低前定每升羅價八角仍覺稍昂請再爲酌減等語經公同研議此項羅米原爲接濟貧民現市間次米既漸低減則羅米自應隨市酌減定於明日起每升減爲七角二仙

一現由交涉署電知海防委員以後所辦之米較之現辦者成色稍高以便羅賣

一現查市間次米固日見減價而中上米并未低落已由商會派人到海防專辦上米不日可到現擬由公家與商會協力添辦中上之米運省以平市價

一據省公署內務科派赴省會辦賑事務所監視照料員報告自陰歷六月初一日開賑起至十八日止共發貧民六月分賑米壹百零五石八斗一升共計領米貧民七千二百八十二戶計大小登萬三千貳百六十一丁口此外尚有二十餘戶約計七十餘丁口米飛已發賑米未領俟領後再將確數補報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三)咨(四)軍署公文(五)本署公文(六)各機關文牘(七)法規(八)圖表(九)法庭判詞(十)雜錄(十一)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證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登記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遲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署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編輯部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 | | |
|-----------|----|
|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 六則 |
|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 四則 |
|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 三則 |
| 各機關文牘 | |
|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宜良縣知事王槐榮呈覆奉令據調查越米委員虞鐵開攢呈覆宜良縣囤糧各戶一案前經核會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廳列表呈報當經核明指令轉飭查辦在案茲據該知事遵令傳集各糧戶飭令將所有之穀限期售清不許抬價居奇竄論令臨安各米商購米銷售不准加價居民並將運銷省會箇靈米數查明呈覆前來辦理倘無不合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仍飭隨時認真稽查囤戶米販勿許壟斷居奇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玉溪縣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軍馬所濫用威權拘留班長請飭釋回訊辦並請邀免封馬以維市面等情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見覆飭遵在案茲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覆開查軍馬所濫用威權拘留班長大屬非是應即嚴令申斥并准飭將李樹清立即釋放回縣訊辦至該知事所請免再封馬各情固屬實在此後若非不得已當然不再封僱惟若遇需馬甚多省城所封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冊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册

不敷用時仍應由附省各屬一體封送以資軍用此固應視以後需要情形如何臨時酌定該知事請免再封此時得難遽准除令行外相應咨覆貴公署希即轉飭遵照至蘇公證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察廳

案准 應運使署第四七四號公函開運啟者案據本署英文秘書龔自知家屬報稱本月十七日夜十一點鐘有不知姓名之人到小梅園巷住宅門口拍門甚急自知聞聲出應當被多數之人持棒兇毆受傷甚重毆擊即各逃散因家無次丁未及拉獲兇手祇好一面報明警察一面拈送法國醫院請為醫治治愈出院尚需時日理合報請鈞署賞准給假三十日俾得在院調理並請賜函各機關准予嚴緝兇毆之人按律從重究辦以肅法紀等情除照准給假並派代職務外相應據情轉函貴公署請煩查照准予查緝嚴辦為盼等由准此查省會地方竟有此等兇徒動輒持棒擊毆殊屬不法已檢准函前由台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認真查緝務獲究辦以肅法紀而安善長切切毋違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准 鹽運使由函開滇聲報登載之詞業經另稿辯論惟是弟尚有職務之人操報筆者可任意
攻毀將來何人不可以筆墨中傷政府紀綱何在聞報紙須經警察廳檢察此篇議論竟可聽之登
載耶等語查報紙為輿論機關本可自由言論然對於登載各事必須訪查確實始足以彰公道茲
查滇聲報於本月二十一號登載平民來論一篇信口雌黃殊乖事實不特損人名譽亦是淆亂是
非前接 聯軍總司令部函請令廳負責逐日逐報認真檢察等由業經令飭有案茲復准 鹽運
使函開各節是否該廳於檢察報紙尚未遵令實行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明該報投稿之人依
律擬辦并飭嗣後關於報紙發行應由廳認真檢察如有似此攻訐箇人妄肆譁文字均不准其
登載以維公理而正人心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馬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晉寧縣知事黃希仲呈報據縣屬永海鄉倉正李國存等呈上年歉收米價奇昂正值青黃不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册

接擬請將永興鄉倉現有積谷如數放借民食以資接濟請查核指令遵辦等情到署查所請將永興鄉倉積谷全數借放係為推陳易新救濟民食起見自可照准既據聲明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內務科科員陸培鈺 孫光祖

本署內務科科員林鑑秋 楊文奎

本署內務科科員李止榮 郭文濬

本署內務科科員張鴻亮 李培英

案查昨據該科員等以俯准飭廳查照前案將該員等列入存記案內辦理等情呈出該科科長轉請核示前來當以查閱原案該科員陸培鈺等經前國稅廳籌備處以厘差註冊候委已歷多年何以忽將從前存記案遺漏且該員等在本署供職數載亦均勤慎從公自未便沒其舊有資勞應准如請將該員陸培鈺林鑑秋李止榮張鴻亮孫光祖楊文奎李培英等一律仍照原案歸入厘員存記案內註冊辦理以昭公允而資鼓勵等因訓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在案茲據財政廳呈覆稱奉令前因已由廳將該員等存記註冊俟有相當厘差再行呈委接辦等情據此除分

雲 南 公 報

令外合行令仰該科員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晉甯縣知事黃希仲

呈一件爲呈報第三屆小學教員觀摩會簡章並第二屆紀錄請查核備案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照章考核已未年分各縣征收田賦分別功過獎勵免議列表送核一案由

呈暨附表均悉查該廳所擬獎勵及免議各節尙屬平允應准如呈辦理除飭科分別註册外仰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查照分別轉飭遵辦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冊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第四區商稅建水縣知事蔡榮謙短收稅款請記過由

如呈將該第四區商稅建水縣知事蔡榮謙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考核第三年度第四次比較案

呈悉版朝原員毛鼎鹽井渡原員張翼龍新舊原員陳念祖短收庫款既據聲明其有原因應准從寬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永昌原員周克明箇廠原員高鈺通海原員曾文林各短收一二成以

雲 南 公 報

上均已屆年滿准俟卸差歸入年滿統核案內考核辦理騰衝厘員陳興廉短收不及一成應與長解不及一成之永北厘員醫宗魯恩茅厘員張國彬蒙化厘員易文煥等一併免予置議仰即分別轉行遵照再隨井渡厘員兼收鹽厘從無定額然歷年已征解有案可稽應併同兼收各厘員查案比較呈核併飭遵辦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榜示事案照本公署考選成都高等師範學校預科學生已定期將報考該校各生彙齊分場試驗完竣茲將試卷逐一評閱核其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僅有一名又報考武昌之劉顯熾報考南京之郭其珍等二名其英文均不滿五十分照各該校簡章均不合取錄但其平均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尙可撥送成都高等師範共得學生三名一併錄取定於七月三十日午前十時傳送陸軍醫院查驗身體俟查驗後合格再行傳知該生等親身到署繳足稟紙相片四張並各繳護照費伍元伍角登填寫志願保證履歷各書聽候咨送並一面另行發給公文送校復試收學仰即遵照此示

計開

正取學生三名

平均分數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九十册

武成

六十五分一厘四毫

劉顯熾

六十四分

郭其珍

六十一分八厘六毫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為榜示事案照本公署考送南京高等師範學校預科學生已定期將報考該校各生彙齊分場試驗完竣茲將試卷逐一評閱核其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共八名就中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二名不應錄取計得試驗成績合格學生六名應按分數之多寡列為正取四名備取三名又報考北京高等師範應列備取之王肇岐二名因原校操行成績與招生辦法不合惟試驗成績尚可選送南京高等師範應將該生撥入備取一律於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傳送陸軍醫院在驗身體如正取生中有身體不及格者再以備取生中之合格生補送或正取生中無額可補而備取生中有志願格外赴校復試者若其身體合格仍予一體送考以廣造就俟取定後再行傳知各生親身到署繳貼紙相片四張並每名繳護照費銀伍元伍角暨填寫志願保證履歷各書聽候彙送並一面另行發給公文送校復試收學印即一體遵照此示

雲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九年

雲南公報

正取學生四名

李鴻業

平均分數

六十五分八厘六毫

武尙賢

六十五分

李澍

六十三分七厘一毫

全文鳳

五十九分

備取學生三名

平均分數

蘇玉麟

五十七分一厘四毫

周益

五十二分八厘六毫

王肇歧

五十一分四厘三毫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為榜示事案照本公署考選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預科學生已定期將報考該校學生彙齊分場試驗完竣茲將試卷逐一評閱核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共七名即按照本屆所招名額以分數多者取錄正取學生 名餘皆列為備取其備取各生如有志願赴校復試者亦准一體送考以廣造就合行榜示仰該生等即於三日內親到女子師範學校繳足稟紙相片四張並各繳護照費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一百九十册

伍元伍角暨照式填寫志願保證履歷各書聽候咨送並一面另行發給公文送校復試收學仰即遵照此示

計開

正取學生二名

王靜貞

阮淑貞

備取學生五名

王雲仙

南婉生

阮淑端

梁瑞葵

陳徵麟

平均分數

七十分

六十七分七厘一毫

平均分數

六十七分

六十五分八厘六毫

六十五分七厘二毫

六十五分四厘三毫

六十二分七厘一毫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屬當以案情重大係同時連劫入家拒傷事主未能擊獲一賊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禁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一次指令該知事在案茲據呈報追捕情形該匪等胆敢還回佔宿里湖海子周姓家內團警圍捕復敢放槍轟擊迨經奮力猛攻乃得格斃首夥八名生擒馬有河等三名奪獲刀槍等件經該知事分別勘驗訊據供認聽從已死李士紅等糾黨槍劫腰站凹子城方橋一帶得贓各情不諱督補尙屬認真應仍查照前項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前記大過一次註銷以昭激勸仰再提訊現犯馬宗發等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候查核并仍嚴飭團警偵緝盜匪馬秀廷等獲日另結團兵保世恆山小和生傷飭速醫痊教練官楊維寶上士李用廷等格斃股盜既係出於正當防衛准予免議至引導之何開正因公殞命深堪憫惻擬請酌給卹銀及請將槍刀留團備用各情既據分呈候 省長公署暨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核示遵照此令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屬當以案情重大係同時連劫入家拒傷事主未能擊獲一賊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禁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一次指令該知事在案茲據呈報追捕情形該匪等胆敢還回佔宿里湖海子周姓家內團警圍捕復敢放槍轟擊迨經奮力猛攻乃得格斃首夥八名生擒馬有河等三名奪獲刀槍等件經該知事分別勘驗訊據供認聽從已死李士紅等糾黨槍劫腰站凹子城方橋一帶得贓各情不諱督補尙屬認真應仍查照前項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前記大過一次註銷以昭激勸仰再提訊現犯馬宗發等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候查核并仍嚴飭團警偵緝盜匪馬秀廷等獲日另結團兵保世恆山小和生傷飭速醫痊教練官楊維寶上士李用廷等格斃股盜既係出於正當防衛准予免議至引導之何開正因公殞命深堪憫惻擬請酌給卹銀及請將槍刀留團備用各情既據分呈候 省長公署暨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核示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廳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會宜夏縣知事王槐榮

呈一件為具報李徐氏被其夫弟李紹堂毆

傷身死一案由

呈及格結附呈均悉該李徐氏屍身既經堪驗明晰并訪查各情委係因傷斃命何能任聽岳長久
 從中購張該岳長久刁賴各情顯係李紹先預先教唆仰該知事再傳李紹先到署曉以大義明白
 開導手足固屬情深夫婦亦關倫紀雙方均須持平斷難袒護庶該李紹先激發天良不致堅持不
 情况該李徐氏屍傷不一而足証明係共同毆傷無疑着再傳集一干應訊人証隔別研鞫務得確
 情依法擬判呈核至藉屍誣詐曾經迭次嚴禁該李李氏家具什物是否確被徐姓搬取抑係自行
 搗毀搬空希圖抵賴均須切實查明分別依法辦理勿得枉縱切切再該兇犯李紹堂係三日內緝
 獲督捕尙屬認真廉照章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核長島文牘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軍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六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辦，得公報所發行。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者，每月收銀銀三元二角，零售每月收銀銀一元五角。

第八條 分發省城外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後車庫取費，外及各省外則交郵費，送均登。

第九條 凡欲投報者，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條 臺灣公報如有臺灣省長公署公報，轉記交郵等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一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第十二條 各州營房軍隊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三條 凡隨報公報，重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庫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發任不得出，其結算如確有出給，則由發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機關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四條 省內外團體報費，應將此項公報所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五條 新聞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款項，均與本報不相關，惟屬債權有效。

第十七條 本報親自發行，每日發行。

1920

年

1191-1200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六號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三分
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貳千貳百九十九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八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世樞充中維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尹熊廷權
中甸縣知事楊沛霖

案查中維遊擊隊上尉隊長邢志剛因勦辦東旺鄉匪負傷陣亡曾經中甸縣知事先後電呈遺缺并請以該隊少尉分隊長張鵬翥暫代在案查該隊駐防區域接近邊境前鄉匪猖獗一切防勦事宜在在均關緊要所遺隊長員缺未便久懸自應另行委員接充以資統率而專責成茲查有卸制隨遊擊隊上尉隊長張世樞堪以委充除委狀逕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處長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册

各道道尹
東防守備司令官

令普防殖邊隊統領

路警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滇中區各隊長

案據普洱道道尹呈據元江第一遊擊隊長柴鎮華呈稱查本隊第一班班長張文魁於五月二十五日請假回家嗣據歸隊銷假結算伙食賬目虧欠隊長銀叁拾元等及除欠積穀二石該班長即私行潛逃并拐去子彈二百四十顆軍夾軍服各一套常即派兵追尋無踪理合呈請鈞尹轉呈通令嚴緝究辦計呈年歲箕斗册條一張等情據此查該第一遊擊隊班長張文魁膽敢私行潛逃并拐去子彈二百四十顆軍夾軍服各一套實屬目無軍紀而該管隊長柴鎮華疏忽之咎亦無可辭除令飭上緊緝緝獲究辦并將拐去子彈服裝照章責令該管隊長賄償價銀壹拾柒元叁角叁仙呈道存候遇便另案繳解外理合開具該班長張文魁年歲箕斗備文呈請鈞署查核通令協緝以重軍紀而儆效尤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單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單附後)

雲

南

公

報

計開

一 巡邏班長張文魁年二十二歲身長四尺八寸左斗全右斗一雲南元江縣人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鹽井渡厘員張翼樞有電稱洪水為患釐成數十年未有奇災鹽津街市盡成澤國商民受害甚烈現水勢雖退厘局房屋所在不過樓房三間餘均傾圮為水沖去公私損失其數頗巨鐵橋因六年地震原已傾斜現復被水交通阻塞謹聞餘詳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還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祿勸縣

案據該縣五區分團金帶四區分團楊映江等呈訴團首李文華同上虐民把持團務懇請按律究治以慰民困而拯倒懸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縣農民武加福狀控該團首李文華縱匪殃民請予查辦前來當經令飭該知事秉公查訊具覆核奪在案據呈前情如果不虛該李文華庸懦溺職騷擾民間實屬咎無可辭合將原呈清單抄發仰該知事即便併案確查按章擬辦具復核奪勿延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册

雲南公報

此令

本警公文

計抄發原呈一件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冊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轉猛丁行政委員黃游瀚呈請核銷警團在猛屬之梭山叢地方追捕逃犯耗用彈藥等情到署當經連同原表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咨開查此案耗用彈藥事屬因公自應准銷除飭處註冊并檢表咨局外相應覆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華坪縣他留約人民海中元等呈寄宛登負陷瀕莫獲謹將勸界不公民生困瘁情形冒死上陳懇請查核仰念民瘼拔諸水火以慰羣黎等情到署查他留約劃歸華坪管轄迭經委員查勘呈准劃撥在案自不能妄議變更惟前據該他留約人民海自成等呈稱華紳康立愛等到留勸文并

雲 南 公 報

重科征勦派暨利用藍正鈺等追比搥索等情曾經令飭該道尹澈查嚴辦在案茲復據呈華紳歷年在留騷擾情形如果不虛尙復成何事體除原呈暨粘單均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仰該道尹即便併案從速確查呈候核辦勿延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津縣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鹽津縣知事周友濂呈陳辦匪大概奪獲槍枝因公虧累請早交替等情請示前來當經本總司令官在督軍任內指令呈悉所陳辦匪各節具見該知事任事實心卓著成績殊堪嘉尙應照緝匪懲獎條例從優予記大功二次以資激勵所請辭職一節現值民生凋敝正賴賢有司撫綏地方藉安黎獻可得遽前退志仰任安心在任勤求治理勿負委任除咨省署註冊外飭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去後相應抄呈咨請貴公署煩爲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分呈到署當經指令遵照在案茲准前山除飭科註冊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冊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册

案據牟定縣知事徐謙呈稱爲呈報事案奉鈞署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訓令開查滇省近年以來水旱頻仍災荒迭見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其未成災各屬亦即據實呈報勿稍延忽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縣屬本年雨水尙屬霽足無害糶押惟因大姚姚安鹽興各縣均紛紛來牟搬運特以閉關遏糶古人所戒不便禁止以致供不給求米價飛漲無法調劑即欲平糶反徒供奸商搬運射利理合呈請鈞署核轉飭各縣速行平糶則米價不平而自平也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公署通令查明分別遵辦並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核查尙屬實在所請轉飭大姚姚安鹽興三縣速行平糶之處應予照准惟該三縣現有倉穀究有若干均未據報如果穀不敷糶仍須購米接濟並飭該三縣知事先行查明正式派員持証採購以免奸商盤運射利該縣既係米價飛漲仍飭該知事每日開倉照章平糶以維市面而濟飢民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轉令分別遵照辦理並飭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糧食總司令部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

呈二件爲團兵楊德培等疎脫逃兵張維清等情形請嚴加懲處由

兩呈均悉查該團丁楊德培等奉派護解犯兵張維清等應如何謹慎從事雖據稱中途行強相率逃遁究屬疏於防範既經拘押在縣究竟該團丁等有無賄縱情弊應由該知事提案訊明擬辦所請飭令協緝一層來呈未據叙明該逃兵等籍貫年貌應俟該管長官呈報到部再憑核辦其爲兵張樹清一名現已押解回縣并飭上緊醫痊即行妥慎解案究辦至此大半途脫犯逃兵四名原解團丁數僅二名該知事并不多派警團護送實難辭疏忽之咎應將該知事記過一次飭科註册以昭儆戒仍飭趕派警團飛關隣封一體嚴緝該逃兵張維清等務期悉數弋獲解辦勿任遠颺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

呈一件爲呈報團丁高玉清因公致病身死

請酌給棺木銀十元以示體卹由

呈悉所擬尙屬允協應准照給并准在團費項下開支具報核銷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 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册

令高等審判廳

呈悉查該廳長任職數年於全省司法事宜盡心營畫措施悉當際茲護法期間一切維繫法權正資倚畀何得遽萌退志縱云家乘未修榮地未擇或郵函往返可以商辦或時屑紛擾亦非其時尙希勉抑孝思寬假歲月勿以家事繁迥致勞瘁系也所請給假回籍另行委員代理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呈報墊款興修北門街石鑲馬路請
在核備案出

呈悉查北門正街道路年久失修現擬修成石鑲馬路既據飭路工委員勸估明確由廳先行墊款
動工修理應准如呈備案一俟修理竣工照章造冊取結呈報請委驗收核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會長周鍾嶽

令武定縣

呈一件爲呈報現在百物騰貴擬自六月一日起所有班長團兵等薪餉分別酌加造具預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所陳現在百物騰貴擬將團丁等新餉分別酌加津貼以示體恤核查尙屬實情應准照辦一俟米價稍平仍即照舊發給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審定各縣改編糧冊情形及

溢箱銀數一案由

如呈立案仰即分別轉令各該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代理會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縣知事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令 各行政委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阿迷路警總局

為通令保護事案准駐省各領委函送游歷外人護照請予蓋印並奉 省長公署訓令暨廣東特派員咨請保護外人游歷各案除將各外人國籍姓名另單開列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俟單開游歷各外人到境時照章派警護送並須切實注意如有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情事應遵照二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五日通令辦理其蠻夷荒僻及匪亂未靖地方務須勸阻勿任前往并察照元年八月七日及本年二月十日通令辦理仍將各該外人等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查核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粘發名單一紙 (單附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交涉員徐之琛

計開

駐省英總領事函送女教士游歷雲南及各省護照請本署通令保護計三人
貝美恩 貝美安 王守貞

駐省法交涉員函請發給法商游歷雲南護照請本署通令保護計一人
沙洪亞細亞水火油公司經理

駐省日本領事函送日人游歷雲南及各省護照請本署通令保護計一人
井上謙吉

省長公署令發保護來滇游歷美國人七人日本東亞同文書院學生一十人
穆宗文 携眷 郝斐女士 葉寶璧 馬士基 雍保直 携眷 殷愛憐女士

盧施女士
以上美國人

吉野俊介 朝比奈貞治郎 高橋三郎 小澤敏雄 藤野進 山根正直
森利嗣 江野村準一 菅波豐 尾崎金右衛門

以上日本同文書院學生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册

廣東特派員咨請保護來滇遊歷日商一人
李承哲

江蘇特派員函請保護來滇遊歷日本東亞同文書院學生計三人

丸三省助 小笠原清次郎 千原楠藏

省長公署又令發保護來滇遊歷美國人六人

沈志登携眷 珂富爾那醫生 莫路得女士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方約翰

候應又女士

廿晨

令新平縣知事李清華

呈一件為具報鄭希周被匪緝槍斃一案

勸諭獲訊各情由

呈悉該匪趙清耀即趙二等胆敢糾集黨羽至十三名之多執持槍械緝獲匪民人鄭希周肆行搶索槍傷斃命實屬兇惡不法該知事聞報立即派警飭團協同隊兵緝獲該匪等七名并奪獲槍彈四匹分別勘驗集訊據供緝獲槍擊各情不諱辦理尚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飭緝獲匪犯務獲提回現犯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稍縱延致令海網空既分呈并候 第二衛戍司令部暨 各公署核示遵 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綱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官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彙錄(十)官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總務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之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撥款籌辦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除星期日休刊外每日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本報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二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三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四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五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六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七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八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九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十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三十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第三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三日以上者另加郵費一角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廣東日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總發行所 廣東省長公署政務廳

廣東日報社印

總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
請將王文煥岳樹藩二員存記等由未便

照准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雲南省長公署批

四則

五則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請將王文煥岳樹藩二員存記等由未便照准請
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請將王文煥岳樹藩二員特予存記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兼蒙日道尹
秦光第呈請到署當以現在停止保薦期間所請將存記行政委員王文煥改以知事入輪蒙自營
務處長岳樹藩以行政委員存記之處核與通案有礙未便照准等因指令在案准咨前由相應錄
案咨覆請煩
查照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華昌調署鹽豐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協中調署中甸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冊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饒文英充臨開廣區第四游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總商會呈據鴻裕紡織有限公司函稱該廠產出沙布等
經呈部咨關祇完正稅一道經過關卡概免重徵在案而所出鴻魚雙股線三股線四股線六股線
等海關以未奉明文不能援案辦理查該項雙股線等均屬仿製洋式貨品且鴻魚雙線商標曾經
呈部核准註冊理應與紗布一律徵稅請轉呈懇予咨關按照棉紗成案祇完正稅一道沿途經過
關卡概免重征等語附樣物四種到會理合據情呈乞轉咨等情并線樣四種到部查該公司所出
棉紗布疋均經本部咨准貴處核准按案完稅在案茲又據呈同前情應檢同原送線樣四種咨請
查核辦理見覆等因并附送線樣四種前來本處當將送到之線樣詳加查驗實與該公司所製之
紗布同係仿照洋式製成應以機製洋式貨物相待所有該公司製成之鴻魚牌雙股線三股線四
股線六股線等運出銷售時可即准其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景東縣知事周汝釗佳電稱據縣屬紳民呈稱近因鄰封到景搬運米糧為之一空以致景屬米價日漲較八年漲五倍較七年漲七倍貧民購食維艱富戶亦無屯奇懇請開倉平糶以濟民食等情知事復查所呈屬實謹電請示遵等情據此除以佳電悉該縣米價騰漲民食維艱深堪軫念所請開倉平糶應予照准仰即將倉穀及糶散查明報核等因於微日譯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牟定縣知事徐聯呈報縣屬本年雨水栽種情形請查考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本年雨水較多高阜低窪田地盡行栽種約計入畝有餘近來雨暢時若秋收自能有望惟縣屬水利如何籌修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册

未據切實聲叙殊屬率略合抄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飭迅速籌辦列表呈廳查核彙轉毋任
遲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察廳

市政公所

財政廳

令實業廳

交涉署

各道尹

案准 雲南鹽運使署公函開查黑井區官運總分各局業經本署制定章程分函公布施行並經
委任邴黎縣知事朱嘉壽充任總局局長定期成立在案所有應用關防鈐記自應分別刊發啟用
以昭信守茲經刊就該總局本質關防一顆文曰黑井區官運總局之關防又腰站分局本質鈐記
一顆文曰腰站官運分局鈐記又富民分局本質鈐記一顆文曰富民官運分局鈐記又海口分局

雲南公報

木質鈴記一顆文曰海口官運分局鈴記除令發分別祇領啟用及將印模備案外相應函達貴省
長請煩查照並希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所署道尹轉行所屬各知事各行政委
便知照此令
員各縣佐一體知照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各屬應按月造報民刑
訴訟各表仍未一律依限造報請從寬免
議再由廳勒限嚴催一案由

呈悉查各屬應按月造報民刑訴訟各表及縣知事成績書早經勒限由廳通令造報在案乃各屬
仍多視為具文未能一律依限造報寔屬玩視功令不顧考成本應照案分別懲處姑念各屬現因
盜匪充斥整頓團防緝捕等事不免兼顧為難如請從寬暫免置議再由廳開單勒限嚴催一次用
觀後效倘經此次嚴催之後再有逾限不報者即由廳查明從嚴議擬呈辦以儆玩泄仰即遵照此
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册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呈報第四遊擊隊准尉分隊長陳國先調赴省防候差遺缺請以饒文英升充由

呈悉該隊准尉分隊長陳國先既經調赴省防司令部候差自應照准遺缺并准以存記准尉分隊長現充該隊第二班班長饒文英升充委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并取其該員履歷送署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查議前陸良厘員鄧國琦報被匪搶劫一案由

雲南公報

呈悉此案既迭次行查均謂該厘員先行預備收藏并未損失自應照案追賠不能聽其狡辯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袁書實

呈一件呈為懇請轉咨撥案賞給加銜以維風紀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咨
聯軍總司令部核辦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為由廳發行雲南實業報附具發行例請查核示遵并叙明實業日報社願歸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册

併該廳辦理等情由

呈及發行例均悉所請由該廳發行實業報爲啟迪新機普及實業思想之機關事屬提倡實業發行例亦尙妥洽應准如擬辦理至不敷之款擬由該廳經費內支銷又現在發行之實業日報經該報社聲請歸併辦理該廳擬就此改組發行併准照辦仰即遵照發行例存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查

貴校本年招收新生前經由署電准將應招各部及選送名額覆滇當即通令並布告招考嗣准送到招生簡章即查照將報考各生彙齊於七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分場考試逐一評閱所有應考學生均送請西醫查驗身體取錄學生武成劉顯熾郭其珍等三名其試卷相片志願保證及體質證書等均另由郵寄請查收除先期電達並備函發交各生親賚赴校呈投候考外相應函請貴校查照此致

成都高等師範學校

計函送試卷壹封計貳拾壹本相片叁張志願保證書及體質證書各叁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查

貴校本年招收新生前經由署電准將應招各部及選送名額復滇當即通令並佈告招考嗣准送到招生辦法即查照將報考各生彙齊於七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分場考試逐一評閱所有應考學生均送請西醫查驗身體復查明原校操行成績擇其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照應送名額取錄學生呂瀛楊鴻烈李毓階等三名其試卷相片志願履歷及體質証書等均另由郵寄請查收除先期電達並備函發交各生親費赴校呈投候考外相應函請貴校查照此致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計函送試卷壹封計貳拾壹本相片叁張志願履歷及體質証書各叁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查

貴校本年招收新生前經由署電准將應招各部及選送名額復滇當即通令並佈告招考嗣准送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册

到招生簡章復經照錄懸示滇省學生因

貴校辦理素稱完善報名者至爲踴躍即經彙齊於七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一日止按照應試科目分場試驗並送請西醫查驗身體從嚴評定成績計取得學生李鴻業武尙賢李樹全文晟蘇玉麟周淦王肇岐等七名按其分數之多寡照定額列爲正取四名備取三名本應先將正取各生送請復試惟滇省近來中學師範及同等學校畢業學生漸多一經招考有跋涉來省至三十餘站之遙者今既嚴予取錄已難免屈抑若再按額送試誠恐悞學生向上之心又滇省前送

貴校學生人數無多此次取錄各生特予一併送考應請格外通融念滇省學生求學匪易從寬收錄以勵後進實沾公便除將試卷相片履歷書及體質証書等均另由郵寄請查收並先期電達暨備函發交各生親賁赴校呈投候考外相應函請貴校查照此致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

計函送試卷壹封計肆拾玖本相片柒張履歷保證書各柒張體質証書柒張服務證明書貳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公報

原具狀黎縣保董豆應元等
狀一件為告發該縣團首張鵬萬等憑權藉
勢糜濫地方由

狀悉所陳該團首張鵬萬胡泰安等索賄縱盜私賣公槍藉公營私詐欺取財侵蝕團餉各節如果
不虛均干法紀亟應澈查嚴究以儆効尤而維團務候令飭該管縣知事迅即提案秉公查訊明確
依法從嚴擬辦具報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蒙化縣紳商趙時清等

呈一件為迭遭水旱民不聊生懇請設法籌

賑由

公呈閱悉查該縣連年雨澤愆期屢陳荒象本年又復旱魃為災禾苗盡槁以致米價騰漲徧野哀
鴻嗷嗷待哺閱之深堪軫念該紳商等所請設法籌賑自屬正辦惟際此庫款奇絀籌措萬難能否
撥案酌量借款由官紳負責限期歸還成案辦法以資賑濟之處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核議擬呈候
核奪此批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册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佛教總會雲南支部

呈一件爲開設佛教尼僧小學校擬具辦法

請予立案由

呈及抄件均悉該會以省垣尼僧不識字義爲世詬擬設學教授俾具知識用意未嘗不善但所擬辦法係以普通科學及諸品經典相兼教授并不分別孰爲主要功課孰爲加授功課不惟與呈中用意不盡相符且與辦學通章不合應飭再行體察斟酌如純爲教育尼僧起見當照教育部頒行之國民學校規程辦理於正課之普通學科外加授經典方合正辦且須呈由該管縣知事核准轉呈備案如僅爲使尼僧認識字義便於誦誦經典起見即不屬教育範圍當報請該管警察廳暨廳候監視保護以免滋生事端不必由本公署立案也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一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未役即刻惠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賄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零售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省錄

本屬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雜錄

第一縱隊指揮部所屬第一營第二連逃
士兵清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警務處處長○○○

各對汛督辦○○○

路警總局長○○○

各級檢察廳○○○

普思沿邊行政委員○○○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靖國聯軍第一縱隊指揮官鄧泰中呈稱竊泰中此次奉令人川所率步兵係由第十六團撥用此種軍隊積習已深當此出征之初自應嚴行整理以期無負鈞座命將出師之至意是以出發前泰中即日入營集合官長士兵屢屢訓誡總以痛除積習振刷精神為急務乃出發前一日夜間士兵逃逸二十餘名司務長逃逸一名竊查年來本省軍隊長官對於逃逸人員多有不行呈報使其私沒存餉欠餉言念及此殊堪髮指行抵板橋後又將嚴防逃逸之注意事項諄諄告誡不啻三令五申乃是夜復逃逸排長陳義一名司務長羅星耀一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名士兵至九十餘名之多總計先後逃逸已達一百一十六名似以情形殊堪駭異乃查該主管官一若行所無事並無片紙隻字呈報前來實屬不知紀律爲何物前途何堪設想本應將該營長張三元及該營尉官等呈請分別懲處惟查該營長張三元從軍日久尙屬富於經驗關於戰陣成績不無前勞擬請將該營長暫行調充縱部少校以覘後效查有現充縱部中校參謀王本珍請帥強壯辦事熱心擬請調充該營營長至該營尉官等亦擬隨時酌量取締以資整理而鼓士氣旋據少校張三元以離家甘載請假十四日歸里省親至昭通即可趕回縱部聽差等情前來業經准如所請理合將整理情形以及逃逸官兵姓名造冊備文呈請鈞鑒俯賜備案並嚴令通緝施行至該逃逸排長陳義司務長羅賢傑羅星耀等並有拐帶該運伙食款項情事亟應上緊嚴拿重辦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當以呈覽名摺均悉查此案一二日間即逃官兵陳義艾燭清等一百餘員名是見該管長官等疎於防範咎實難辭且事後又不據實呈報尤屬非是應由該指揮官派兵迅速處分官長條例并照官佐懲戒條例分別擬處呈核以儆將來所有各該逃逸官兵一應准分別咨令協緝務獲解究以遏逃風至該營長張三元督飭不嚴本應撤換惟念該員尙有前勞特准從寬調該部差遣以觀後效道缺並准以王本珍委充但應督飭認真整頓其尉官中如有因循不振者應准隨時查明呈候核辦除分別咨令嚴緝外仰即轉飭遵照名册存此令等因指令在案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册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勿稍延縱致任遠颺實懇公誼此咨計咨送照抄原册一紙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

雲南公報

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嚴緝務獲解究毋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册一紙(見本册雜錄類)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 關 監 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直隸實業廳轉據天津福星麵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鴻書等呈稱鴻書等按照股分有限性質集資在天津西集組織公司專製麵粉行銷省內外請援照機器製粉通例俯准轉稅務處免納稅厘并發給運單以便行銷等情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并商標式樣到部查該公司所請將機製麵粉免納稅厘核與成案相符惟其命名與上海福新麵粉廠之福新二字音屬相近將來該兩廠麵粉運銷難免彼此混淆業經本部令仰轉飭改爲天津福星麵粉股分有限公司所有圖章粉袋等凡屬對外事項應將天津福星四字連用以免相混除由部註冊外應咨請核復等因並將原送商標式樣係繪七星及一蝙蝠一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該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厘有案今天津福星麵粉公司請將所製麵粉援案免稅自應照准所有該公司機製麵粉運銷本國各商埠及內地各處時應報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册

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獎即予免稅放行准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例此外繳銷運單期限以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此項辦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照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屬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琨

案據財政廳廳長徐之琛呈稱案奉本署訓令據實業廳廳長吳琨呈本省山脈連亘草地豐肥最宜牧畜獸醫實習所所長請繼續開辦二班應請照准並將經費減為月支叁百叁拾陸元請令廳自九年十月一日起籌發給領一案令廳迅速設法籌定具報以憑核令轉飭遵辦計鈔發預算單壹紙等因奉此查本省獸醫實習所繼續開辦二班前經鈞署核定月需經費銀伍百陸拾元令廳照數籌發等因當經吳前廳長現核以庫儲奇絀無款可籌呈請鈞署轉令暫行緩辦在案茲奉前因復查獸醫實習所二班學生既經實業廳長核明仍應開辦並將經費減為月支銀叁百叁拾陸元本應照數籌發以資辦理惟現在本省庫款較前尤絀收支不敷之數日益加多是以每月應發軍警政學經費積欠累月不能發給實無餘力再籌新增經費是以獸醫實習所續招新班經費雖

報

公

雲南公報

經實業廳力從核減本廳仍難認籌初非僅爭執此費數目之多寡也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暫緩開辦以紓財力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具呈到署當經令行財政廳設法籌定具報在案茲據呈仍難認籌查係實情應准暫緩開辦以紓財力由該廳轉飭該所遵照惟該所購辦書籍儀器及修理校舍等項用款頗鉅現雖暫緩續辦二班能否改設獸疫檢查所或他項機關抑或歸併他項機關辦理之處仍應由該廳酌量設法維持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如酌定維持辦法仍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馬龍縣

案據第一區禁烟巡視員張萬青呈報巡視馬龍烟禁完畢情形填具表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親往周查明確并無一莖發見其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銜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遵照前電令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以杜偷種情弊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有犯必懲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毋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稍涉疏忽致干嚴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咨張委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緬甸縣知事田炳經呈稱案奉普洱道道尹第三號訓令案奉鈞署第六百五十七號訓令內開查滇省產茶早已馳名中外加以各屬氣候土質多宜植茶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知事遵照分別辦理等因計發章程一本奉此遵查縣屬選送學生赴省學習現正令飭實業員長選取俟選定後另案申送外理合將調查茶業表列事項分別填註具文報請鈞署俯賜鑒核計呈調查茶業表一張等情據此合將調查茶業表抄發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發抄件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署理新平縣知事李清華呈稱案奉鈞長第壹百叁拾伍號訓令開案查商會鈐記依商會法施行細則應由部刊頒其舊用之關防圖記應併繳換給領以歸一律等因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將該屬商會鈐記發下仰該知事即便轉發該商會祇領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具報查攷并將原用章記截角繳署驗明註銷勿延切切此令計發木質鈐記壹顆等因奉此知事遵將鈐記

雲南公報

函送該商會長李元皋等遵辦去後茲據該商會長函稱於六月四日接准鈞長函送木質鈐記壹
顆文曰雲南新平縣商會之鈐記會長即於是日啟用相應將原用商會鈐記截角繳署請照轉等
由到縣知事覆核無異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計呈繳截角圖記壹顆等情到署合將此項圖記令發
仰該廳長即便查驗註銷此令

計發截角圖記壹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稅務處咨據江漢關監督呈稱准漢口總商會函稱據本鎮德利布廠經理滿心泉略稱商民
在漢開設德利布廠專織鐵機愛國布現擬轉運外鎮銷售請轉咨江漢關稅務司註冊完納正稅
後發給子口票轉運指運之地概不重征等情應據情轉請查核施行等因隨據德利布廠經理
滿心泉稟稱商在漢口泉隆巷對面正街創設實業無有限公司已稟請農商部註冊在案所製出
愛國花素呢布運銷日見增多本廠以自動鐵機器仿造洋式貨品請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
一道給予運單執照沿途關卡概不重征所有愛國布說明書及貨樣商標圖式各一部分附呈齊
備懇祈貴關驗明按照機製仿造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令飭沿途關卡祇查驗單貨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相符不再征收稅厘等情除呈財政部外理合據情呈請俯賜核辦指令下關以便飭遵等情并飭將原具布樣及商標附呈前來本處查機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財政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并由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運辦暨通行知照各在案今漢口德和布廠所製各種愛國花素呢布經本處將送到之貨樣及商標圖式分別查驗係以汽車牌為商標其商標內并係用德和工藝廠等字樣該貨樣實屬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其運出銷售時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令新委署理雲南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呈一件為懇准辭市政督辦由

呈悉來呈一再以才識未逮恐貽覆餗為言具見謙衷惟省垣市政關係重要該督辦久歷名都見聞較廣本其閱歷所得以為借鏡之資定能措理裕如設施悉富至請以警察廳長兼任一層固不為無見但警察事務甚繁未能專任市政且該廳廳長已委令兼任會辦職務自可諸事協商辦理該督辦仍應迅速就職及早籌辦勿再謙辭仰即遵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蒙自道道尹素光第

呈一件核轉黎縣知事呈據鹽分縣佐呈報
成立橋路工程事務所及抽捐分所日期
并擬訂辦事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佐遵將橋路工程事務所及抽捐分所分別籌備成立定期七月
十六日開始抽收并擬訂辦事細則呈由縣道層遞核明所擬細則尙屬周妥轉呈前來應准備案
仰仍轉飭該知事督飭該縣佐認真妥慎辦理勿稍擾累爲要切切此令細則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昭鎮彝綏守備司令官蔣光亮

呈一件爲查覆永綏遊擊隊長李含章被
控不法各情一案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呈悉查遊擊隊長專司巡緝盜匪及保衛地方安寧此外一切訴訟事件均不准擅行干預久經通飭遵辦在案該永綏遊擊隊長李含章對於吳漢清楊靜堂等販賣煙土案純係訴訟事件乃并不送交地方官署查訊擬辦公然受理并因楊靜堂曾寄住吳朝銀家竟敢將吳朝銀傳案拘押用刑逼拷斷令吳朝銀等出煙價銀七十兩并罰置被蓋銀四十元了息實屬越權妄為查遊擊隊被蓋從未有向人民罰金製辦之事且該隊棉被甫經由署製發該隊長此次竟假製辦士兵被蓋為名擅罰人民銀元顯係藉端虛索該隊長現雖撤換不足蔽辜應再停委二年以昭儆戒至斷令吳朝銀繳出煙價銀七十兩究係作何動用呈內亦未明白聲叙應再令飭查覆其罰繳製辦被蓋銀四十元并飭照數追繳發還原主具領仍取具領結呈署備查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卸楚雄厘員繆嘉煦報解差內厘款接續一年無誤請獎由

呈悉卸楚雄厘員繆嘉煦報解差內厘款接續一年以上無誤應准照章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雜錄

第一縱隊指揮部所屬第一營第二連逃遁士兵開列于后

計開

- 一等兵艾樹清年十八歲東川縣人保人趙達茂拐去軍帽一頂單夾衣褲各一套皮帶一根肩領章各一付灰布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 一等兵朱洪順年二十五歲東川縣人保人李嘉言拐裝同上
- 一等兵蘇榮崑年十九歲宣威縣人保人李嘉言拐裝同上
- 一等兵王維新年二十三歲騰衝縣人保人張立齋拐裝同上
- 一等兵王文彬年二十三歲騰衝縣人保人楊壽卿拐裝同上
- 一等兵邵雲先年二十三歲羅平縣人保人陳團首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正清年二十二歲新興縣人保人李嘉言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鴻發年二十三歲東川縣人保人同上
- 二等兵王正德年二十一歲東川縣人保人段廷貴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榮貴年二十一歲羅平縣人保人何玉廷拐裝同上
- 二等兵王成成年二十五歲宜良縣人保人馬玉廷拐裝同上
- 二等兵余在鴻年二十二歲東川縣人保人趙海三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 二等兵王正鴻年十八歲東川縣人保人楊正培拐裝同上
- 二等兵譚得之年十七歲嵩明縣人保人文貴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小四年二十二歲新平縣人保人陳耀昌拐裝同上
- 三等中士劉定國年二十四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下士陳相南年二十三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花正發年二十五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袁朝亮年二十七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周炳清年二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增喜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姜國才年二十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下士胡考立年三十歲萬慶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王朝品年二十四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下士王福亮年三十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王德志年二十七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下士張應光年二十五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學仁年二十八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對於登載各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十條

本報附錄各省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十二條

分送省城外之報費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未後即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十三條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六條

各到署局所購作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

第十八條

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十九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二十一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二十二條

本報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本報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雜錄

第一縱隊指揮部所屬第一營第二連逃遁

士兵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案據嵩明縣民印明宗等狀訴引用渠水不敷灌溉懇請設法救濟俾復舊規等情到署查此案既據控經第二審判決并上告第三審機關以書面審理駁回本難再予置議惟事關農田水利所稱該村田畝全恃禦壩填水份以資灌溉究竟原判該村於土黃期間放水十八日如水塘未滿能否酌予救濟加放數日發回第二審更審另判之處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酌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公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

報

案據第三區禁烟巡視員馬延康呈報巡視宜良烟禁完畢填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親往周查明確并無一莖發見運吸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遵照梗日通電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廣續嚴禁於秋烟下種時特別注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册

意勿使烟籽顆粒入土以杜偷種及復生等弊並將運販售等項嚴行稽查有犯必懲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咨馬委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雲南公報

案據龍陵縣知事謝式南呈復道令查明本年栽插及水利情形請予核示到署查該縣雖因田少雨多向無水旱奇災然本年產穀無多致栽插將完米價未減是農田水利素未講求所產糧食供求不能相應已可概見來呈猶以河道狹小爲言一若該縣無興水利之必要者殊於開闢利源盡心民事之旨未合應由廳轉飭再將縣屬河道逐一考查有無可興之利應除之害遵照通令集紳籌擬辦法呈准施行務使農產發達以阜民生其請檢發水道歲修章程表式一層并由廳查照辦理飭遵具報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寧波總商會呈稱據鄞縣美球豐記織襪廠經理趙宇春略稱竊商在浙江鄞縣縣東巷地方創設美球豐記工廠其行銷之線襪毛襪手套計有照相美人蜜蜂老虎人球等五種伏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外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例理合援案呈請檢附商標貨樣轉呈核辦等情據此理合檢附商標貨樣具呈察核轉咨稅務處核奪等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將商標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核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財政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并由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遵辦暨通行知照各在案今浙江鄞縣美球豐記工廠所製照相美人蜜蜂老虎人球等五種商標之線襪毛襪手套經本處將送到之貨樣驗明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類其運出銷售時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在照簡屬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簡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册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華榮紗線工廠呈稱竊商廠創於上年八月開專製各種蠟光線蠟線及棉線團以金錢牌為商標茲因銷路推及各埠為核輕成本起見用將各項線樣檢呈鑒核伏乞轉咨稅務處援照仿造洋貨成案凡遇運輸出口准由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關卡概免重征以利實業而資發展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檢回原送商標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機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財政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并由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運辦暨通行知照各在案今上海華榮紗線工廠所製之金錢牌各種蠟光線蠟線及棉線團經本處將送到之貨樣驗明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類其運銷出售時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監督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珉

案據署永平縣知事張械成呈稱案奉鈞署第六百六十九號訓令開案據獸醫實習所所長陳立幹呈稱竊維鈞署開辦獸醫實習所原圖改良畜產事業以開財源防止獸疫流行以塞財流其為富國利民之舉人所共喻然欲達此目的非先將各縣之畜產狀況及各種常發疾病切實調查無

雲

南

公

報

從着手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知事即便於奉文後一月以內確切調查依照表式詳細填報來署以憑核發該所彙辦勿稍違延計印發家畜調查表一張等因奉此知事當即照抄調查表式令飭實業所查明填送核轉去後嗣至限期仍未據填送前來復經催促趕辦在案茲據實業所長張桂元呈稱遵查此案係前員長王司才手內奉文飭辦之件即經該員長逐項調查完備適因辭職未及呈報亦未據交代接辦是以擱置茲旋奉鈞令催報員長遵即查收奉發表式逐一詳晰填註懇祈復核加轉等情據此當經知事細加復核所填各類尙屬詳確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長俯賜查核發所彙辦施行計呈家畜調查表一張等情據此合將該表抄發仰即轉發該所彙辦可也此令

計抄發家畜調查表壹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案據耀龍電燈公司呈稱竊查各國及中國各省凡由電燈公司訂燈者其燈頭材料皆由燈戶自行備價購用公司專收電費不省因風氣未開創辦伊始爲提倡實業計故燈頭材料均由公司墊價購備借用而所訂燈費又較各省爲最廉查公司自開辦以來用去官商股本及公私債務計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册

六十餘萬元而此項材料墊款即佔三分之一以上長此以往公司實難負擔又查公司所安軍政各機關之燈其燈頭材料每至開拔或遷移地點則常有損失至向其請求賠還均以公家無人負責爲辭而公司亦無可如何若不改良辦法則此項損失何以能支故去歲公司於整理進行之際特開會議決凡舊日所安燈頭線料均應向各燈戶補收價值如不能一次付價者按月納租亦可至新安者則須先行照數付值業經呈奉批准有案後因紙幣風潮銀根奇緊其舊安燈頭線料之價值公司暫從緩辦尙未補收至新安者已一律照收料價新安之燈戶亦均樂從蓋一經付價則燈頭材料點燈家當能自知保管而公司不致再受損失惟對於各機關尙未實行伏思電燈爲吾滇唯一之實業欲謀發展端賴鈞署之維持再四籌維惟有懇請鈞署俯念公司創辦艱難所負公私債務甚鉅飭下省會所屬各機關凡新安電燈及添用燈料者其燈頭線料均須一律先行照付料價再爲照安至從前所安之燈頭材料公司對於機關特別通融仍作爲借用但須加意保管如有損失即歸各機關經管之人照價賠償以資維持若蒙俯准照辦則感荷大德實無既極矣爲此具呈伏乞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呈叙各節是否可行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妥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轉呈洱源縣屬第二區高小畢業成績表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呈劍川縣立第一高小學生畢業成績總表由

南

公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呈二件為呈覆核飭阿迷棉業試驗場遊辦

報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冊

情形附繳圖單并請暫緩設置彌渡棉業試驗場祈查核示遵又呈報委任李煜蘭前往賓川彌渡兩屬調查辦理棉業情形暨將應設彌渡棉業試驗場地點擇定呈核等情由

兩呈均悉既據令飭阿迷棉業試驗場遵照辦理應將繳件存查彌渡棉業試驗場該廳已委員前往將設置地點擇定繪具圖說暨將應需經費及辦法議訂呈核所請暫緩設置一層雖語出兩歧自可無庸置議仰即知照一俟該李委呈復到廳仍核轉來署以憑查核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第一縱隊指揮部所屬第一營第二連逃逸士兵開列於后

(續前)

三等下士王朝清年二十二歲勸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藍連玉年二十二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文興年二十八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文興年二十八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毛光年十九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蔣仲德年十四歲蘭坪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張學祿年二十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張金林年二十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如奎年二十四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徐大成年二十九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毛光玉年十八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正海年二十八歲定遠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連闕年二十歲定遠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開運年二十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 司號一等兵鍾瑞圖年十四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熊琛年二十二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馬玉廷年三十歲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劉崇義年二十三歲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張必先年二十歲羅次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韓國賢年二十三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 三等下士劉漢襄年二十六歲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范光玉年十五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秉太年十八歲拐裝同上
- 二等兵伍有甲年二十歲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陳保全年三十六歲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李茂林年二十五歲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自清年二十四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少能年二十二歲勸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邱吉章拐裝同上
- 二等兵饒嚴相年二十四歲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自昌年二十八歲勸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鄭繼寬年二十六歲勸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胡文富年二十二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春富年二十三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羅興周年二十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培恩年二十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

- 二等兵龍登賞年二十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楊重禮年二十七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牛中麟年二十七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楊在浦年二十七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呂周年二十七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顧連芳年二十八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羅炳增年二十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漢年二十五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自新年二十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起和年二十一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魯玉高年二十七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楊和年二十五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張義厚年二十五歲羅次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恒生年二十七歲蘭坪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中士毛光全年二十六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中士羅有德年二十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冊

雜錄

三等下士楊鶴軒年二十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下士董國堂年二十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瑞昌年二十二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陸文高年二十八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林光榮年二十八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王開顯年二十八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陳璞年二十三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春富年二十三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陸潤譯年二十二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自華年三十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十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與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定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體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章領取

第九條 本報編輯總覽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發賣日始行

第十條 本報廣告費行簡章

本報廣告費行簡章 茲因本報自開辦以來 承蒙各界人士 踴躍贊助 廣告日增 茲將本報廣告費行簡章 開列如左 以昭大信

第一條 本報廣告費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 廣告費外之各項廣告費 另議 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條 分送省城各報 每日於報後由報館裝封 郵費由報館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三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四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五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六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七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八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九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十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十一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十二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十三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十四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十五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十六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十七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十八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十九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二十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二十一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二十二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二十三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二十四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二十五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二十六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二十七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二十八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二十九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第三十條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凡各省外埠來函 郵費均由來函者負擔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號星期六

零售每份一仙
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五期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雜 錄

第一縱隊指揮部所屬第一營第二連逃逸

士兵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案據騰越道尹熊廷權呈稱案據鄧川縣知事聶培焜呈稱竊查縣屬實業自前清末初設勸業所繼又改爲實業分所及添設蠶林實業團逮至民國五年奉令改組迄今尙未遵辦以至積習相仍因陋就簡毫無起色知事到任極力提倡自應遵章改組以符名實而策進行隨查照五年頒發章程擬請將現有之實業分所及蠶林實業團改組併爲鄧川縣實業所四鄉應照學區劃爲三區陸續推廣添設實業分所以資補助除各區實業員俟分所成立由縣給委再行呈報外所有縣城改組實業所應設之實業員長一職自應遴員請委以專責成查現充實業員長兼蠶林實業團長李廷用任職雖歷二載實因經費不濟無米爲炊以致毫無起色然查該員自任職後尙能籌設各試驗場及調查籌辦荒地森林等事辦事素具熱心於實業各項尙有經驗本年奉派赴省入實業評議會資格亦與簡章相符應請仍以該員委充而資熟手該所應用圖記既經改組舊有分所圖記應於奉准後取銷呈繳請即照章一併刊發承領俾昭信守所有擬將縣屬實業分所改組及請委員並刊發圖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簡章及該員履歷呈請衡核轉呈計呈改組簡章履歷表各二分等情據此道尹復查該員資格核與定章相符所擬簡章亦尙明晰可否如呈給委以資熟手之處出自鈞裁除將履歷簡章各抽存一份備案暨指令外理合檢同餘件具文轉呈仰祈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鈞長俯賜鑒核令遵計呈簡章一份履歷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李廷用既係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其資格核與定章相符所請委充該縣實業員長之處自應照准該縣實業分所已改組爲實業所併應刊發圖記以資信守惟簡章是否妥洽應由該廳核明合將簡章履歷抄發仰該廳即便查核給委刊發圖記并咨道轉飭遵照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簡章履歷各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案據保山縣知事符廷銓呈報籌辦通俗教育圖書館講演所夜學校及閱覽書報室等擬訂各項簡章規則呈請核示前來除據分呈該道署有案外查閱各項辦法大致尙與定章相符應准備案惟來件僅各有一分不敷存轉除通俗夜學校簡章外其餘應飭照章詳細開列另補造一份以憑彙辦合行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保山縣知事

案據旅滇江西總會首士傅玉卿蕭廷桂陳春山杜雨田戴青雲李迅泉鄧德培高玉山等呈稱爲
舉定首士懇請令飭保山縣轉飭接替事竊查保山縣江西萬壽宮所有一切產業契據均存省城
萬壽宮總會保管每年入出各項向由省總會派代表到保山經理因距省遙遠歷年往返跋涉近
十年以來始變通就近派住居保山江西人代爲管理并將每年入出各賬目報明省總會查核無
異前派居住保山之江西鄉人陳崧生代爲管理今歲突有一般無賴鄉人洪漢生等多人出而相
爭管理權甚至互相用武經鄉人陳寅生函電來省請速維持首士等開會研究適有江西鄉人參
謀部長李公烈鈞在會詢及保山萬壽宮各情形李公赫然震怒立即電知保山縣長迅將洪漢生
等取銷另以鄉人陳寅生饒雲山周惜夫等接管江西廟事在案李公又面諭伊起行在邇飭首士
等呈請省長鑒核令飭保山縣長轉飭陳寅生饒雲山周惜夫等迅爲接替以維秩序而杜紛爭則
感德無暨矣等情據此查該贛人陳崧生前充保山縣江西萬壽宮管理既係由在省萬壽宮總會
舉派該洪漢生等何得無端爭奪強爲管理現在該總會既已另行舉定陳寅生等爲管理呈請令
縣轉飭接替前來自係爲杜絕爭端起見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將該洪漢
生等管理取銷轉飭陳寅生等速爲接替如該洪漢生等估抗不交即由縣查明懲處具報查考切
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

案據巧家縣知事杜煥章呈報遵令查明所屬插花地段繪圖呈請查核案內稱中區東界鑽天坡係會澤插花入境自孫家樑子劃直約三十餘方里概係懸岩峭壁居民散處不成村落約二三十戶年納苧糧數錢而已南一區東南隅象鼻嶺亦係會澤插花入境由小江口劃直約八十方里亦屬荒山瘠地居民未近百戶年納苧糧亦僅數兩東三區陳家村與會澤羊糞田大牙相錯各面積皆六七方里居民相等擬請將會澤鑽天坡象鼻嶺羊糞田三處地點劃歸縣屬則界限清而治理易於會澤亦無甚障礙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請將會澤插花入境之鑽天坡象鼻嶺羊糞田三處劃歸巧家管轄是否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將各該處面積戶口錢糧冊報來署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雲南公報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准浙江省長咨據實業廳轉據武林鐵工廠呈稱商廠開辦已歷六載專仿外洋機器首於民國六年二月間呈准省長暨財政廳轉飭本省各統捐局如遇商廠出運貨物免捐放行在案近來營業範圍推廣省外各處來廠定貨者日衆竊查商廠製品大別爲三其一爲學校用手工具其二編織機械其三鐵工機械現當推銷於省外懇援照仿照洋貨免稅成案辦理等情具文轉呈應咨請查照轉咨准予免納捐稅等因到部應咨請查照核復等因并將該廠機械圖說附送前來本處查機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財政部及本處會同呈准分別征免并由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備遵辦各在案今浙江武林鐵工廠所製各種編織機械鐵工機械均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出銷售時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至該廠原具圖說內尚有學校用手工器具圖表一冊內列各種器具多數爲本國舊式之物品自不能一律照機製洋式貨物看待應咨由農商部轉飭令該廠將該冊內確係仿製洋式之物品提出另具圖說送處另核除分行外相應將該工廠所製機械現已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之各種名目開列清單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所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單

監督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本處核准武林鐵工廠所製機械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之各種名目開列於後

自動捲所裝置及輕便捲所裝置各種機械

鐵製撲花機

木鐵合製踏花機

萬能旋刀機

擦絲機

絡絲機

做絞機

鐵製提花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呈稱爲呈報事查鳳儀縣學務現辦高等小學三校女學三校國民學校五十三校各校辦理情形以經費太少師資缺乏故教育狀況無甚優良之成績幸葛知事到任後諸事維持尙不至於倒閉至將來應行改良事件業已商知趙所長集議研究徐圖進行除將各校教育狀況繕摺附呈外理合備文呈報並據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縣各校教育狀況多出教員不明教法以致成績低劣毫無進步更無怪訓育體育等及一切校務設施全不知着手之方

雲

南

公

報

茲查該視學對於縣立高小校擬具應辦事項六條核閱尙屬切要除已由該視學面告該校長照辦外並應飭由勸學所長查照轉飭各校一律實行以資改進其各校教員中有程度太低難望改良者亦當分別撤換免滋貽誤除指令外合行抄摺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具報查攷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

呈一件爲核轉思茅普洱兩縣查報所屬插

花地段情形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各該知事分呈到署當經存俟該道尹核轉至日再憑核辦在案茲據轉呈前情查該思茅縣屬地面自劃分沿邊各行政區以後并無與隣縣有插花地段界址亦屬分明既經該道尹覆查屬實自應毋庸置議至普洱縣屬地面僅有景谷縣屬西薩地方斜插入寧屬西鄉少許成一鈍角形雖據稱歷來分疆治理尙無滯碍等情惟據係插花地方應否仍行劃撥以歸整一應如該道尹所擬存俟景谷縣知事呈報至日由道遵照前頒辦法查核辦理具報核奪仰即遵照并轉令各該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令普洱道

呈一件爲轉據鎮沅景谷兩縣知事呈請
理
插花地段請展限兩個月請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景谷縣知事李金榮分呈到署當經核明指令准予展限一箇月查報核奪在案
茲據轉呈前情查該鎮沅縣地方遼闊現值瘴癘盛發勢難越期辦理准同景谷縣併予于定限外
展限一箇月辦理具報核奪至其他各屬有實不能依限辦畢者併准酌量情形分別展期查報惟
至多仍不得過一箇月仰即遵照并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令武定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所屬插花地段請查核
示遵由

呈圖均悉查祿豐縣屬之石板溝前據富民縣知事呈報係插入武定富民羅次之間請酌量劃歸三縣管轄當經令飭祿豐縣知事查報核奪在案茲據呈請將石板溝劃歸武定管轄是否可行應候祿豐縣知事查報到署再行核辦至該縣插入祿勸之羊四里核與祿勸縣知事所報相符自以劃歸祿勸管轄為宜惟前據祿勸縣知事呈該縣尚有老固老把兩村插花於祿勸境內曾經令飭該知事查報核奪在案究竟該老固老把兩村應否劃歸祿勸管轄應飭從速呈覆以憑併案委員覆查劃撥仰即遵照圖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勸江縣知事尹 彬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學生
畢業成績表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逕啟者案查

貴校本年招收新生前經由署電准將招生簡章復滇當即通令並佈告招考因貴校辦理完善報名者至為踴躍曾經彙齊於七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一日止按照應試科目分場試驗從嚴評定成績計取得學生王靜貞阮淑貞王雲仙商娥生阮淑端梁瑞葵陳徵麟等七名按其分數之多寡照定額列為正取二名備取五名本應先將正取各生送請復試惟滇省女子師範學校自開辦迄今畢業學生人數已屬不少此次招考有遠道來省應試者跋涉艱難志極可嘉今既嚴格取錄即不免有屈抑若再按額送試誠恐悞學生向上之心所有取錄各生特予一併送考應請格外通融念滇省女生求學匪易從寬收錄以勵後進實沾公便除將試卷相片履歷書等由郵寄請查收並備函發交各生親賚赴校呈投候考外相應函請

貴校查照復試收學再畢業證書一項已諭令各生自行攜帶呈驗合併聲明此致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計函送試卷一封計肆拾玖本相片柒張履歷書各柒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第一縱隊指揮部所屬第一營第二連逃逸士兵開列于后

(續前)

雲南公報

- 一等兵李華興年二十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金官洪年二十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張佐國年二十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枝松年二十一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石顯明年二十二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陳明祥年二十一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魯玉正年二十二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吳光明年二十二歲雲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陳德興年二十二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耿明年二十二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彭元柏年二十五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榮發年二十三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田開榮年二十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周開發年二十一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普方有年二十一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成林年二十四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 一等兵普長雲年二十三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許洪燦年二十歲雲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朱盛年二十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陳玉清同上
- 二等兵羅恩潤年二十四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周萬寶年二十二歲雲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蘇必清年二十二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管紹清年二十六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倪樹成年二十六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唐玉清年二十二歲馬龍縣人拐裝同上

以上共計逃兵一百一十六名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恒隆鏡子工廠呈稱商廠於上年六月間購辦機器設廠仿造各種洋式銅架鏡子形式玲瓏堅耐適用茲為推廣銷路起見用特備具大小鏡樣六種呈請援照機製洋式貨品成案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所製各種洋式銅架鏡子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征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附送貨樣前來本處查機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財政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並由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遵辦暨通行知照各在案今上海恒隆鏡子工廠所造洋式各種銅架鏡子本處將送到之貨樣驗明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類並係以雙童為商標其運出銷售時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又准咨開准農商部咨據上海萬生襪廠呈稱商廠所製各式男女絲光襪及純絲襪毛襪等均以雙美女單美女三美女等三種為商標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准予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在案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貨品之一自應援案請求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檢同原送商標貨樣附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送前來本處查機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財政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並經本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遵辦暨通行知照各在案今上海萬生襪廠所製之雙美女單美女三美女三種商標各式男女絲光線襪及純絲襪毛襪經本處將送到之貨樣驗明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類其運出銷售時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又准咨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泰隆襪廠呈稱商廠專營製造各種男女絲光線襪以墨梅童牛金魚山馬等四種爲商標並於上海設立總發行所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准於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業經各處工廠遵辦有案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物之一應請轉咨稅務處准予援案完稅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商標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機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財政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並經本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遵辦及通行知照各在案今上海泰隆襪廠所製之墨梅童牛金魚山馬等商標各種男女絲光線襪經本處將呈送之貨樣驗明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類其運出銷售時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再該廠商標童牛一種係標明泰隆針織襪廠金魚一種係標明上海泰隆襪廠山馬一種係標明泰隆電機織造廠墨梅一種係標明泰隆第一針織廠合併聲明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屬一體遵照此令

監督

長即便飭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河對汎督辦

令麻栗坡 檢察廳廳長

警務處處長

路警總局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秦光第第一縱隊指揮官鄧泰中先後呈報所屬各軍隊士兵乘間潛逃並將該逃兵等職名年籍及拐去服裝具單備文呈請通令嚴緝究辦各等情到部據此除指令暨分令外相應抄單咨請貴公署煩為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緝緝務獲解究以肅軍紀實緝公誼計送鈔單一件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照鈔原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辦毋違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計鈔發原單一紙(清單附後)

代理省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茲將第二衛戍區補充隊長所屬逃逸士兵姓名籍貫開后

計開

第二連

二等兵陳紹清年二十六歲呈貢縣人保人張富村鄉約楊文清拐去軍帽一項單衣褲一套
肩領章一付綁腿一雙青布鞋一雙

一等兵楊正龍年二十七歲昆明縣人保人孫香拐裝同上

第三連

二等兵馮玉春年二十五歲昆明縣人保人汪榮拐裝同上

二等兵鄭德龍年十九歲呈貢縣人保人鄉約楊德明拐裝同上

二等兵謝汝安年三十歲呈貢縣人保人鄉約張明拐裝同上

茲將第一縱隊指揮部所屬逃兵開後

一等兵唐秉衡年二十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開國年三十五歲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春榮年二十八歲拐裝同上

第三連

下 士畢 奇年二十二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下 士李子奇年二十四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周海雲年二十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富世明年十九歲拐裝同上

一等兵許德治年十八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李得光年二十四歲拐裝同上

一等兵陸紀昌年二十二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鄧富有年二十四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中 士葉如春年二十三歲祿豐縣人拐裝同上

中 士周 燕年二十三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歐陽朝綱年三十一歲鎮南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黃雲亮年二十七歲拐裝同上

一等兵李 龍年三十歲拐裝同上

二等兵高從禹年二十四歲拐裝同上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一連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下 士徐體仁年二十四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魏鏡呈報開羅日期及酌定羅價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知事擬定平糶辦法呈由該廳核明令遵具報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應准如呈辦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轉令遵照并飭督紳隨時查看市面米價酌量核減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報 公 南 雲

案據武定縣知事王百銳呈報本年雨水多寡栽插趕數請查核到署據此查該縣屬於舊歷五月初旬得雨栽插已及七畝有餘節令尙不爲遲近來雨暘時若秋收自能有望該縣因駐紮軍隊米價漸次高昂貧民購食維艱該知事集紳磋商維持軍糧民食辦法亦尙得宜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并飭將調查與修水利情形迅速列表呈廳查核彙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分發知事涂榮昂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署咨送分發知事涂榮昂一員請轉發川滇西部邊防劉司令官帶川任用等由連同該員履歷咨達到部准此除令劉司令查照帶川任用外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平彝縣紳民楊芹洲等公呈懇恩嚴揭覆盆懲治衙蠹胡季梁等一案到署查此案迭據控經令廳飭縣嚴訊究辦在案何以懸延至今猶未辦結據呈稱該胡季梁等納銀一千元在署即可脫然措詞固不免近於推測但該知事既經集案算明應即按律議擬呈核方為正辦乃任意延擱以致啟人之疑實屬不合案經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案核明嚴令該知事遵照限文到十日究結具報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冊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於酒公賣局

據濞濞縣知事羅振銘呈米價高昂請禁止煮酒一案到署查所呈自係實情應准照辦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不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委永善縣知事李獻銘

報 公 南 雲
據現任永善縣知事郭有澄呈竊知事前因查江染病兼程回署至今將近兩月初患肺疾繼成心腎不交後更陽虛自汗自揣病危恐誤地方曾經歷次呈請速委接替各在案迺查近日不惟沈疴絲毫不減復更加以夜作燒熱腹瀉不止似此病情加劇命在旦夕若再苟延歲月現當戒嚴地方糜爛後患堪虞理合據情呈請鈞長俯念知事病在垂危地方邊防關係重要飛速遴員接替不惟知事早得上省就醫將來或有報効萬一之日即地方人民亦同沾覆載於不朽矣所有病勢加劇萬難苟延情形理合呈請查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郭知事因病危迭呈辭職永善地鄰川邊現

雲南公報

在戒嚴期間縣知事職責綦重該知事赴任期限行將屆滿仰即尅日儆裝兼程赴任以重地方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

呈一件爲遵令議擬處置獸醫實習所房屋書籍儀器等各辦法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俟該獸醫實習所第一班學生畢業後即如擬辦理仰即分飭遵辦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

呈一件呈爲擬請將普思沿邊總分局長柯樹勳李譚李夢弼等各予記大功一次乞衡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呈悉前發該視察員何統芳填報視察普恩沿邊地方實業之案既經該廳核明該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第二分局長李譚第三分局長李夢弼等尙能實心利導倡辦種植水利修築道路各著成績均屬難能可貴請予獎勵前來應准如擬將該柯樹勳李譚李夢弼等各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其餘議擬各節併准照辦除飭科註冊外仰即併發飭遵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爲呈覆核議增加各縣囚糧數目情形一案由

呈悉所議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并候令行財政廳知照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呈寧洱縣縣立高小學生畢業成績

雲南公報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尙屬合法應准如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表并饒輔德年籍程度簡明表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武士敏

呈一件呈視查武定縣教育情形由

呈摺已悉查該縣各校教育情形辦理諸多不善如各校訓育實施學科課程及關於校務各種表簿均付缺如而各校教員又多不諳教法此外照章應辦之講演所則任其停閉似此敷衍貽誤何堪設想即軍隊駐扎學校一事亦經通令所屬飭先妥籌相當地點以期兩無妨礙今該縣既未能籌備在先又未能維持於後致令城立等校停課月餘之久均屬非是現據該視學擬具應辦事件六項前來查核均屬切要應飭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查照限期逐一遵辦並將遵辦情形專案呈復如有延違定行嚴懲不貸除抄摺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冊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袁書寶

呈一件呈請將縣缺改升二等一案由

據呈該縣地當衝要事較紛繁缺列三等公費不敷亦屬實情惟是三等缺中由簡變繁者正不止該縣一處逐處改升財力實有不逮徒爲該縣設想亦非政體所宜所請升爲二等之處礙難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通告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期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致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電

十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金城充滇越鐵路游擊第二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兼署財政廳長徐之琛呈稱案查收回溥源錢莊前借官本照案撥作茶業獸醫兩實習所經費業將九年五月分收獲之款呈解在案茲據該錢莊將九年六月分應繳還銀貳千貳百元批解到廳自應照案呈解除庫提解外理合具文批解請祈查核驗收印給批迴備案并祈照案飭所將本月所領經費備具單據發廳以便撥放計呈解溥源錢莊繳到九年六月分欠款銀貳千貳百元等情到署當即照數收訖印發批迴并令知在案合將此次解到溥源錢莊所繳九年六月分欠款銀貳千貳百元如數發下仰該廳長即便查收具報并將茶業獸醫兩實習所所呈領款單據逕送財政廳撥放此令

計發原銀貳千貳百元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牟定縣士民陳世勳等呈稱該縣卸實業員長戴坤吞欸屬實藉保潛逃奉委訊辦公道未彰
續懇提省訊究或委員查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士民等公稟到署當經令牟定縣知事涂際
查辦呈覆嗣據該縣學農商公民陳澤華等以該戴坤被陳世勳等捏控處分失實等情訴署復令
據楚雄縣知事劉國瑞查辦呈覆仍令該知事遵辦具報昨據該涂知事具報前來正核辦間旋
據該戴坤狀訴到案當即一併令行該廳查核飭遵在案茲據該陳世勳等續呈各情合將原呈令
發仰該廳即便併案核辦飭遵具覆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禁烟巡視員袁竹銘呈報巡視彝良烟禁完畢填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內
地及牛街分防地面烟苗既經該委親往周查明確并無一莖發見出具願回負責鈴結呈報前來

雲南公報

應准備案惟該縣幅員遼闊壤地錯雜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嚴防本年秋烟下種轉瞬即屆應飭該知事遵照梗日通電隨時督飭團警縣佐認真屢續查禁毋任烟籽顆粒入土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稍涉疎懈致干嚴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咨袁委員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各 道 道 尹
- 各 縣 知 事
- 各 行 政 委 員
- 各 對 汎 督 辦
- 令 省 會 警 察 廳 廳 長
- 高 等 檢 察 廳 廳 長
- 地 方 檢 察 廳 廳 長
- 路 警 總 局 長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册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據第二衛戍司令官秦光第全電稱據駐蒙補充隊長段丕基報告該隊二連准尉張正清與上等兵王發清一等兵傅中魁於昨夜三句鐘竊獲該連餉洋陸百餘元冒充巡查混出營門夥同潛逃懇請通緝究辦等情除飭所屬協緝外應請通電嚴緝解究等情據此除令復及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緝公証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將該在逃准尉張正清及逃兵王發清傅中魁等弋獲解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本署內務科簽呈稱為簽請核示事查對汎兼辦內政諸多窒礙茲擬請一律取銷并請修正對汎辦事章程理合擬具意見書簽請鈞核示遵謹簽附呈意見書一件等情據此查所請取銷對汎兼辦內政暨修正對汎辦事章程各節是否可行合將意見書抄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議擬呈覆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意見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第三衛成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稱據曲靖縣知事李沛呈稱案奉鈞部第七五九號訓令開案奉督軍公署訓令第五號開案據蒙化縣知事李瑗呈稱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准彌渡縣張知事文淑咨開轉准曲靖縣咨開案奉雲南陸軍第三衛成區總司令部指令開據呈請核示判擬李廷羅張起鳳二名罪刑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知事遵照迅即將李廷羅年歲籍貫及犯罪事實開單呈報以便轉請通緝勿違等因奉此遵即查明該李廷羅年歲籍貫及犯罪事實開單具文呈報請祈鈞部查核轉請通緝計呈清單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册

- 各道尹○○○
- 各縣知事○○○
- 各行政委員○○○
- 警務處處長○○○
- 高等檢察廳○○○
- 河口對汎督辦○○○
- 麻栗坡對汎督辦○○○
-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册

一紙等情據此職部覆查無異除將清單抄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清單具文呈請鈞部衡核施行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單咨請貴公署煩為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實報公誼計抄送清單一件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清單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茲將李廷羅年歲籍貫及犯罪事實開列于后

計開

一李廷羅現年二十五歲身長面黃瘦無鬚係雲南順寧縣人充靖國第二軍協濟軍費事務所司事查該李廷羅因請假回籍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至宣威縣板橋與杜品三等相遇由川起程至此路費用罄無處挪借隨向杜品三等借用路費杜品三等不借纔將杜品三等所帶銀元搜出使用幾元行至曲靖放了杜品三等纜來案呈報當即拿獲訊明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呈 奉核准解歸原籍地方官執行之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楚雄縣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核辦事案據楚雄縣孀婦李俞氏訴稱呈為無辜株連傷慘無依訴叩恩星垂憐孤孀施仁赦宥賞准保釋恩同覆育事緣氏守節撫孤辛苦非常幸氏子李朝喜立志成人完婚娶室嗣息維艱安分貿易趕馬營生已經日久毫無過錯不料上年因陳司令官部下之招撫員解學珍辦理招安向氏子雇馬赴子午街應辦公務市人咸知此情詎因同赴省收賬未得時已歲暮氏因年邁多病飭子速回醫治並無違碍不法事故陡被前縣長程羈押案下慘遭覆盆之冤幸瞻義皇之日照澈曲抑民無隱憂可憐氏為子久押雙目哭壞傷感交加雖則屈上加屈猶幸天外有天茲際督軍省長發政施仁視民如傷似此含冤負屈諒叨恩宥氏惟訴呈下情上叩鈞長大人麾下賞准施恩批飭保釋曲直攸分則氏母子頂祝壽祿無疆矣等情到部查該孀婦所呈各情事屬行政主管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公署希即查核辦理飭遵實為公使等由准此查該李朝喜究竟因何事故被程前知事羈押本署無案可稽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案情秉公辦理呈覆查考並飭該孀婦李俞氏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祿豐縣知事袁書寶魚電稱縣屬米價大漲隣封各井紛紛購運出口近來每斗四十五斤已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册

增價至四元零實爲從來所未有值此青黃不接窮民購食維艱迭據各紳民呈請開倉平糶三廳俟秋收後即行照數買還存儲除另呈外可否乞迅示遵正核辦聞復據該知事呈據縣屬紳耆未經邦等呈懇轉詳開倉平糶以恤饑民請乞俯賜衡核示遵各等情到署除電覆所請開倉平糶三廳秋後買穀還倉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外惟來呈所擬平糶各辦法是否妥協有無窒礙合行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鄧川縣知事聶培燿呈遵令查明縣屬本年收成及水利情形列表請予核示到署查該縣米價雖因出境過多之故驟然飛漲但現在雨暘時若裁種已遍可占大有秋收登場自當平減至該縣各河既有利大而害亦烈情形自應設法興修俾期有利無害以奠民生該知事所擬本年整理及明年改良辦法是否均屬妥協表列是否相符合將原呈並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詳細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表一張辦畢均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江縣知事尹彬呈據縣屬團紳華金等呈報本年夏間亢旱雨暘失時以致米價漸漲現值青黃不接之際一般窮黎待賑彌殷已集各鄉父老公同酌議擬將存倉積谷出糶五畧俟秋收後如數買穀還倉等情呈請核示到署查該紳等所請出糶積谷五畧以濟窮黎俟新穀登場由該紳等完全負責如數買谷還倉既據呈由該知事核明與章相符應予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袁書實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轉咨
聯軍總司令部加給三等軍法正銜等情到署當經據情轉咨暨指令在案茲准咨復開查前加給
露益昭通等縣知事三等軍法正職銜係因各該縣地當衝要過往軍隊繁雜為便於盤查及堵緝
逃兵起見是以有加銜之舉茲查該祿豐地非孔道往來軍隊亦少現雖有江外獨立營駐防均有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册

官長統率遇有不法士兵儘可知會該管營長照軍法處治該知事所請加給三等軍法正銜核與例案不符碍難照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署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樂自道道尹

呈一件呈為呈報鐵路遊擊第二隊准尉分

隊長劉炳清因案撤差遺缺請以熱水塘

巡長金城等調充由

呈及各員履歷均悉查鐵路遊擊第二隊准尉分隊長劉炳清因案撤差遺缺所請以熱水塘分局五等巡長金城調充遞遺巡長一缺以警務處咨送候差員羅家驥委充均應一併照准除巡長由署飭科備案外合將金城委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履歷存計發委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出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轉呈大理城立高小畢業成績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高等小學國民學校校長顧品端

呈一件為呈報高小畢業成績表並証書由

呈表証書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並將証書驗訖印發仰即轉發祇領表存此令

計發証書二十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遵令核議酌撥賑款補助省會男子職業工廠經費實屬力有未逮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長與辦賑員紳公同研議此次省城辦賑款項由於勸募捐助且係救急辦法所賑者多係孤寡老弱不能工作之人與厲工代賑之義亦不適合且因幾次調查極貧之戶待賑過多原辦之款尙有不敷所有撥款補助工廠之處實屬力有未逮本署查屬實情應准免其提撥除令實業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致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電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鑒滇省本年應送學生已取錄七名較定額超過五名請從寬收考情形均詳載另函惟現報願赴校復試者僅王靜貞阮淑貞阮淑端梁瑞葵四名該生等因聞道途梗阻啟行稍遲茲已就道恐難暢行不免到校稍遲尙希念遠來女生返還匪易通融收考實沾公便滇省長魯巧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軍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記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總務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一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九百九十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案據昆明縣知事魏錕呈報集紳會商擬自陰歷六月二十八日起每米半升減為糶價銀叁角陸仙每升計合價銀柒角貳仙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昨據該知事擬定開糶日期及酌定糶價呈報到署當經核准令廳飭遵在案茲據呈報前情其酌減糶價亦先經本署賑糶會議議決應准如呈辦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鼎森織襪廠呈稱竊商廠購辦新式織機創設廠所製各種男女絲光線襪以五福小團等二種為商標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有案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自應援案請求謹將出品二種備具貨樣呈請轉咨稅務處鑒核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檢同原呈樣二種附送前來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本處查機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財政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並經本處訂編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遵辦暨通行知照各在案今上海鼎森織襪廠所製之五福小圍二種商標各式男女絲光線襪經本處將送到之貨樣驗明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類其運出銷售時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啟明染織廠經理諸文綺呈稱竊商向在上海西門斜橋蔣花園地方開設啟明染織廠專營染織事業經於本年三月在嘉定城內范家花園地方添設支店一所製織毛巾茲以所製毛巾為機器仿造洋式貨物之一種用文字牌綺字牌人字牌龍字牌為商標懇咨稅務處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納稅成案完稅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檢同原送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機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財政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并經本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遵辦暨通

雲南公報

行知照各在案今上海啟明染織廠所製文字牌綺字牌人字牌龍字牌各種毛巾經本處將送到之貨樣驗明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其運出銷售時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又准咨開准農商部咨據上海振新皮棍廠呈稱竊商廠於民國七年一月間在上海龍華南鄭家橋設廠仿造軋花皮棍及一切機件以送子圖爲商標業經通銷各埠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卡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經上海東華等皮棍廠呈奉批准遵辦在案而廠同一出品自應援案請求爲此謹特備具皮棍軋刀地軸等貨樣各一份呈請援照成案轉咨稅務處鑒核等情到部相應檢同原送機件貨樣咨請核辦見覆等因附皮棍地軸各一根軋刀一把商標一紙前來本處查該廠請將所造送子圖商標軋花皮棍及一切機件援上海東華等皮棍廠成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看待自可照准所有該廠製成前項物品運出銷售時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永和實業公司呈稱本公司所製月裏嫦娥牌牙粉一種業蒙鈞部轉咨稅務處准予按照仿造洋式貨品例完稅在案茲又仿造洋式化粧用潤髮香油三種分月裏嫦娥及永字牌老字牌等為商標又茄露油一種以永字雙鳳為商標又糖蜜膠一種以月裏嫦娥為商標今為推廣營業起見檢具貨樣呈請查照成案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新製香油等出品五種於運銷出口時在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免予重征等情事關稅務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附件前來本處查核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財政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并經本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開遵辦暨通行知照有案此次上海永和實業公司仿造洋式化粧用潤髮香油三種及茄露油蜜糖膠等出品經本處將送到之貨樣驗明尙屬機製洋式貨物之類其運出銷售時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長 谷道

案據蒙自道道尹呈報鐵道第一遊擊隊一等兵李明華二等兵吳朝寬葉正荃莫以內李占紀等先後拐帶服裝潛逃請通令協緝等情一案到署除指令外合行抄單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謹將逃兵姓名年籍斗保開具清單呈請

查核

計開

一等兵李明華 年二十三歲雲南徵江縣四尺八寸左斗五右斗五寸

未記祖德昌父正清住址新街李吉三本村住務農

二等兵吳朝寬 年二十歲雲南徵江縣四尺五寸左斗四右斗五

曾天壽祖賜父正祥住址七江村羅沛江村團首

二等兵葉正荃 年二十九歲雲南徵江縣四尺五寸左斗二右斗二寸

未記祖光明父茂林住址西門內張炳榮嶽豐村巡警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東防守備司令官

普防殖邊隊統領

河口對汛 督辦

滇中區各隊長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謹將鐵路游擊第一隊官長攤賠逃兵拐去服裝價銀數目開具清單呈

查核

計開

一藍布軍軍衣四套每套價八角七仙共賠銀叁元肆角捌仙

一藍布綁腿三雙每雙價一角三仙共賠銀叁角玖仙

以上二柱共賠繳銀叁元捌角柒仙

謹將逃兵姓名年籍斗保開具清單呈請

查核

計開

二等兵李占紀

年三十歲雲南宜良縣人四尺四寸左斗一右斗二
曾未記祖父高父雲任址木稀村李志本村務農

上等兵莫以內

年十九歲雲南宜良縣人四尺六寸左斗二右斗三
曾未記祖父知住址木稀村蔣文清本村務農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謹將鐵路游擊第一隊官長攤賠逃兵莫以內李占紀拐帶服裝價銀數

目開單呈請

查核

計開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謹將鐵路游擊第一隊官長攤賠逃兵莫以內李占紀拐帶服裝價銀數

一 藍布袂制服二套 每套價一元六角共賠銀叁元貳角

一 制帽二頂 每頂價二角六仙共賠銀伍角貳仙

一 綁腿二雙 每雙價一角三仙共賠銀貳角陸仙

以上三柱共合賠銀叁元玖角捌仙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 政 廳

案據鎮沅縣知事鄒家魯呈稱呈為呈報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開查滇省近年以來水旱頻仍災荒迭見本歲自春徂夏又復亢陽不雨以致米價日見騰貴貧民購食維艱本代省長早已怒焉憂之現據成災縣紛紛呈報到署均經令飭開倉照章平糶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台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其未成災各屬亦即據實報查勿稍延忽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鎮屬倉穀分存本城新撫恩樂等三處地方不同情形亦異本城自入夏以來雨水尙足幸未成災惟田少山多產米極少城區食米向仰給景東縣治係駐按板為產鹽之地需米尤夥本年隣封各屬米價高昂以故城區米價較往年漲至一倍近因食米來源日漸稀少會商各紳首僉議除將倉谷照章借放五賑以濟鄉間貧民外其餘五賑陸續碾米平糶故本城目前之急俟隣封來米稍多即行截止平糶免秋後買穀多費手續並會商按板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場知事李炳燿雙方出示凡鹽商來井駝鹽者如就便駝米來井即先配發鹽勛俾享優先權利近日一面平糶一面則米商陸續運井價已逐漸低落其新撫恩樂兩處近據該縣佐等呈報本年當地米價尚未大漲所有倉穀辦法仍照舊借放一半為推陳儲新之計勿須另辦平糶等情知事核查所呈尙屬實在已指令照准所有鎮屬未成災荒及現在借放倉穀並平糶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銜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公署通令查明分別核辦並訓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該知事查明呈復前來查該縣屬山多田少所有米糧均仰給隣封各屬近因隣封各屬糧價高昂來源漸稀以致米價大漲民食維艱經該知事會商各紳擬將倉穀照章借放五畧以濟鄉間貧民其五畧碾米平糶救濟本城目前之急擬辦尙無不合應飭俟秋後即行如數買穀還倉以重倉儲惟該縣城暨新撫恩樂三處倉穀究有若干來呈未據明白聲叙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警察區長許朝舜擊獲搶匪張秉玉咨送敵江縣訊辦請照章獎

雲南公報

呈摺均悉查該槍匪張秉玉既經該區長許朝舜擊獲解由該知事訊明咨送瀘江縣知事迎提訊辦具見捕務認真殊堪嘉許所請獎勵一層應俟瀘江縣知事訊究確實呈報到署再行核辦仰即遵照供摺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

呈悉該縣地當通衢盜匪充斥該知事到任伊始即整頓團保籌辦防勦月餘以來均未發生搶劫重案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許仰即督飭實力進行益臻完備現值勦匪期間已由本公署擬定團保協同防勦各辦法先後令飭認真辦理該縣團防既已具有條例并應遵照迭次令飭相機協助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報核明王連城等組織逸興日
刊宗旨正大合將簡章體例表呈請查核
備案由

呈及簡章體例表均悉查該王連城等組織逸興日刊既經該廳核明專以改良戲曲扶正風化為
職志宗旨尙屬正大應准如呈備案仰即轉令知照章表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鶴慶縣紳商施鎮坤等公呈
穀米奇荒懇恩借款以救災黎一案
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紳民施鎮坤等具呈到署當經訓令該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在案茲據呈
覆前情并援照上年曲靖等屬成案擬由銀行借款內提借銀叁千元撥交鶴慶縣知事承領以資
賑濟仍由該縣官紳負責限期歸還等情核查所擬尙無不合既據由廳令縣遵辦自應准予備案

雲南公報

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

呈一件為路宜兩屬插花地段請速委員會
勘以免搗亂由

呈悉查該縣及路南嵩明昆明富民馬龍陸良祿勸尋甸九縣插花地段極形複雜本署前于尋甸縣知事張楷蔭呈請展期查報案內曾經併同昆市縣設官一案准予一併展限一個月分令各該知事遵照歷次令飭逾期分別查勘呈報以憑由省委員覆勘勘撥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清理插花地段一案除路南尋甸嵩明三縣外餘均陸續報到至會勘昆市縣一案迄今仍未據該縣及陸尋馬嵩路各縣知事另勘呈覆事關重要現在限期亦將屆滿豈能再聽各該知事任意延玩除再嚴令速行勘查呈報以憑委員覆勘勘撥該知事所請先行委員會勘路宜插花地段之處應毋庸議至各處官紳有藉故阻撓或橫生事端者本署前於第一千貳百零八號訓令內曾經聲明如有上項情事無論官紳及何項人等法律具在決不寬貸等因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各節是否屬實候委員覆勘時令飭順便查明呈覆核辦其地方紳民有猜疑驚惶者即由該知事剴切開導勿任滋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生事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十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令緬寧縣

呈一件爲呈報修挖南汀河新舊溝道灌溉

田畝請獎實業員長等情由

呈圖均悉此案現據實業廳轉請給獎到署除實業員紳由廳獎給匾額外已如呈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指令飭遵至所請派員覆查一節亦經令廳轉令省委視查實業員何毓芳將履勘情形呈報查核矣仰即知照圖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六日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號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本報

政務廳總務科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七則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單寶琿署理羅平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菸酒公賣局

據永北縣知事李蔭棠呈報價高昂購食維艱請延長禁止煮酒一案到署查所呈尙屬實情應准照辦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錄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昆明縣知事○○○ 嵩明縣知事○○○

令尋甸縣知事○○○ 馬龍縣知事○○○

霑益縣知事○○○ 平彝縣知事○○○

案據本署政務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本局三等三級郵務員黃省三現因奉調貴州郵務管理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册

周供職不日由滇起程赴黔惟恐道途不靖發生他虞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令飭沿途各縣知事俟該員到境之時務須酌派團警接替護送茲附送一元印花稅票一枚請由貴廳發給護照一張俾便向沿途地方官接洽以利進行實緝公誼附送一元印花稅票一枚等由呈轉核辦前來除發給護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俟該員到境即行酌派團警妥為接替護送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景谷縣知事李金榮呈縣屬南二區西保馬棕山住民楊伏頭等報稱本寨居民被火成災親詣查勘屬實請照賑災通案分三等給賑以示體卹祈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馬棕山住民不慎於火延燒草房二十六戶所有家具糧食悉成灰燼閣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查勘明確自應照章給卹惟查此案起火原因未據明白聲叙亦未照章造冊呈送且來呈所請查照賑災通案分三等給賑均與定章不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 政 廳 廳 長

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燿呈據鹽豐縣知事郭燮熙呈稱民國八年十月一日奉鈞廳指令開據知事呈報收買地基建獄情形由奉批呈悉該縣監獄地基既已買定仰速購料興工妥爲修建務須工堅料實寬廠整潔是爲至要一俟工程完竣即行造具開支細冊檢齊受款收據並取具監修保固切結暨繪獄圖各備四份呈廳核辦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鹽豐監獄原設於白井場稅兩局之間嗣經白井區稽核支所迭函催移始經知事一再呈請鈞廳准其截留罰金二百元以作賠還井籠公所及遷建監獄之用不敷再由知事設法籌補等情經奉鈞令批准照辦旋以夏雨連綿未便興工復經知事呈請緩期並將收買戴姓地基及鑿山開地情形呈請核示在案茲經知事逕委監修員施映極於民國八年九月初一日鳩工庀材開始修建至九月底完工全落成共計建成男監上下六間均高二丈二尺進身一丈六尺寬各一丈二尺又建成待質所二間男看守所一間均高一丈八尺進身九尺寬各一丈二尺厠房一間高一丈六尺寬六尺進身一丈五尺細查所建工程均屬工堅料實房舍亦寬廠整潔且監獄四面均以石磚築成圍牆尤復異常堅固內牆之外後面緊接巖壁前面憑臨河邊左接縣署右隣民房看守亦易防範再查男監六間經知事飭令監修員趕於八年十二月內先將上三間建造完工並將下三間地盤一全築成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冊

於九年一月一日將所有監犯由舊監內移住新成之上三間暨待質所執行並多僱看役嚴密看守復立即督令監修員加添工作撤取舊監木石於九年一二兩月內即就原建地盤上將下三間一併修建落成當將監犯分別居住於新修監獄上下六間內尙覺寬綽有餘至女監一所因款項支絀且囿於地勢是以未能興修現仍照舊暫借場署之閒屋一間容後再行籌辦奉令前因現據監修員報告完工並分別取具切結收據前來知事復查工料實屬堅實冊列統共開支工料地價銀捌百肆拾捌元伍角零貳厘伍毫除購地基及還井窰公所共肆百元有零只合用銀肆百叁拾陸元伍角零亦無浮冒理合造冊繪圖連同切結單據呈請鈞廳查核委員驗收核銷示遵等情到廳查該縣監獄前經設在場署不便管理經前任知事余坤培呈請撥歸鹽局應用另於縣署修建監獄工場所需經費銀五百元除由鹽局歸還前建監房工料銀二百八十九元八角四分八厘外其餘不敷之數由箕斗項下提補等語當經前司法廳核准飭據造報工料預算清冊繪圖貼說呈廳核轉奉令照辦飭遵在案旋據該知事郭燮熙呈稱前項舊監在劉場知事馮曉任內業與縣署會商歸諸井灶公所由井灶公所籌還修建經費銀二百八十餘元即交銀一百元所欠之數以撤取舊監材料相抵而余知事坤培及接任知事余宜官均未着手改修新監該知事到任復與場署協商踐行前議擬由井灶公所再籌措銀一百元以爲縣署添購建獄地基之用嗣經鹽運使署核示此項舊監地址應歸場署所有不准賣與井灶公所而監獄又急須遷移始由廳咨商高等審判廳核准由罰金收入項下截留銀二百元以爲遷移監獄之用前據呈報已向人民戴姓買獲建獄

雲南公報

地基去價銀三百元迨雨水漸收即行遷移修建等情當經指令從速購料興工妥爲修建一俟工程完竣即行造冊取結呈廳核辦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查該知事此次修建監所房屋布置情形與余前知事原日計畫雖有變更然據稱房舍寬敞整潔易於防範尙屬適宜冊造收入支出各數按散核總並與收據比對亦尙相符其入款項下准余前知事咨交公款銀壹拾柒元一柱據稱係鄉人羅雲山假冒查煙員藉禁煙之名苛罰而得就此審核本案係詐欺取財該犯所得之銀係屬贓款本應發還被害人具領惟該犯業已在監病故且事隔年久被害人勢難傳獲似可准如所請撥充修監費用其餘各柱或先經呈准有案或係地方公款或係人民捐送均毋庸議應予照轉請委驗收核銷除抽存圖冊結各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檢同冊據圖結等件呈請鈞長鑒核辦理示遵謹呈計呈清冊三本收據二十二張監修結三張保固結三張獄圖三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造報修建監獄費用既經該檢察長核明轉呈前來應由廳查照核銷其所修監所房屋是否實係工堅料實並即由廳就近委員前往驗收呈報以符定章合將冊結獄圖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以憑令遵此令

計發清冊三本收據二十二張監修保固結各三張獄圖三張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册

令財政廳

案據鹽義縣知事王尙爵呈報青黃不接擬請開倉借放積谷以資接濟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知事所請借放積谷五照照章推易自可准行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羅次縣知事朱秉仁呈據各區倉正羅瑞雲等擬照章借放積谷請予核示等情到署查該縣本年雨水過多各倉積谷恐有霉變現值青黃不接民食維艱所請照章借放十分之三加二收息秋後還倉由各倉正完全負責尙核與定章相符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令遵照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實業廳

雲 南 公 報

警務處

令籌餉總局

總檢分廳

大理分院

照得此次選送日本政察自治人員限期三月回國爲日無多自應與他項差委有別凡現在各機關任有職務者應予仍留原差以示優異除分別咨令外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

呈一件爲景谷縣知事李金榮呈請褒揚壽

婦陶楊氏備具冊書等項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褒揚條例規定年逾百歲者始得呈請褒揚茲該縣現存壽婦陶楊氏現年僅九十有六應扣至民國十三年始滿百歲該知事并未徵考確實遽爾呈請褒揚核與條例不符碍難辦理惟據稱該氏德孝兼備鄉里稱賢現又年近期頤精神康健亦屬難得應由本省長先行題給天堯峯高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該氏年屆百齡時再行依例取具詳實冊書呈道核明轉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冊

呈彙案咨部辦理除將解到註冊費匯費銀六元六角飭科照收暫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
查收轉發給領製懸其冊書應予發還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原冊二本證明書六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電政局監督吳 珣

呈一件爲附設電話總機處委員周培德呈

接獲新生徐開科等辦事勤能擬各暫給

薪洋等情由

呈悉辦理尙是應准如請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爲呈據商號同慶豐呈復奉查遲與

雲 南 公 報

如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周經手漢賑災欸情形一案請令昭通縣知事查傳訊追嚴議呈辦祈查核示遵由

令江川縣知事秦康齡

呈一件為呈明晉省面呈要公請核令由

呈悉該知事既有要公面呈該縣城鄉防守事宜亦已有備無患所請給假半月晉省之處應予照准餘并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將維西縣知事屈之春記功

一次註銷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册

呈悉維西縣知事屈之春記功獎金既經該廳填証准其出征獲田賦項下撥領仰候將該知事記功原案註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周世銘

呈一件爲呈轉可渡縣佐和雲錦因病辭職遺缺委縣署科長閔復第暫代并請准予署理由

呈悉可渡縣佐和雲錦既係病重自應准其辭職遺缺以廣通縣舍資縣佐楊在芳調署楊縣佐未到任以前准以閔復第暫行代理惟查閔復第未經存記有案所請即以該員署理斯缺之處應毋庸議除任命外仰即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鄭憲典

雲南公報

呈悉查本省現任暨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分別獎金罰俸及准予抵銷案係由民國六年起規定實行該知事前在易門縣內記功一次既在六年以前即不能再予追叙所請與此次記過案抵銷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據呈轉中甸縣知事呈哨格境土把總何榮光因案革職遺缺俟遴員呈請補充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中甸縣屬哨格境土把總何榮光藉勢磕索既經邊防司令部提訊判處罰金褫奪公權十年自應即行革職繳到任狀註銷餘并如呈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册

原具呈人已故卸霑益縣知事張傑之子張重
羣

呈一件爲積勞病故懇恩垂憐矜卹以資喪
葬由

呈悉查本省核給文官病故卹金均以在職病故者爲限茲該民之父張傑於民國五年經本公署
委署霑益縣知事旋於六年因案撤省核計卸職回省已達三載始行病故本無給卹之規定惟念
該民父在滇服官有年歷任差缺尙稱勤慎茲復據稱前在霑益任內辦理盜匪禁烟諸政以致積
勞成疾回省病故身後蕭條等語其情亦不無可憫應否酌量給卹之處姑候令飭財政廳查核議
擬呈覆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第一條 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有關於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前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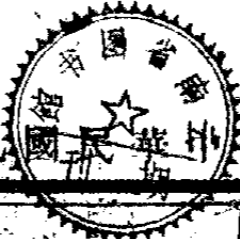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列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行政報簡章本報不日再行刊布



三期星號一月九年九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32
1040
115

第一千二百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請將和

朝選發交劉司令官酌用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據蒙化縣

紳商趙時清等以設法籌賑請願請查照

辦理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飭屬保護游

歷之教士梁廷棟等及女教士杜沐恩文

雲南交涉署訓令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請將和朝選發交劉司令官酌用文

為咨送事案查昨准 貴部咨轉川滇西部邊防司令官劉贊廷請調候補知事四五員隨赴川邊以資任用等由到署當經選送陳晉三蔡學禹周友蒸涂榮昂等四員咨請轉發在案茲復查有曾任鎮康富州等縣知事和朝選一員於中維一帶情形頗熟相應備文咨請 查照轉發劉司令官帶往川邊酌予任用實為公便此致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蒙化縣紳商趙時清等以設法籌賑請願請查照辦理文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張以文介紹蒙化縣紳商趙時清等以設法籌賑以救飢民等情請願到會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經會提議可決相應照抄請願書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紳商趙時清等公呈到署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准援照大理鶴慶兩縣借款之案由富滇銀行借款內提借銀三千元撥交蒙化縣知事承領救濟仍由該縣官紳列名負責限期歸還在案准咨前由除將請願書抽存備案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二 第一千二百册

雲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南 公 報

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遵令查明縣屬水利情形現無興工處所請予核示到署查該縣本年雖雨暘時若栽種已遍然興修水利係綢繆未雨之計詎能視為緩圖該縣屬四大流域除瀾坪河漕澗河業經查明或雖修而不適用或無待於興修應勿庸議外江既應修而限於欸瀾滄江之公果橋亦應建而難為力石門河已開溝而中止凡此三項工程關係於該縣之農田水利及交通事宜最為重要該知事有地方之責來呈僅述源委並不議擬辦法殊與振興水利之旨不符案經分呈應令該廳逐一詳切核明督飭該知事遵照集紳分別妥籌辦法呈廳核准即行分頭動工務使利興害除地方有裨勿任畏難苟安視為具文為要仍咨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雲 南 公 報

案據昆明縣民董錫周等以濫用職權羈押致命等情狀訴昆明地審廳段推事等到署當經批示狀悉查此案前據高等審判廳呈轉昆明地審廳呈稱案經判決執行困難請示辦法等情經高審廳擬具強制管理方法五項轉請核示到署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據狀稱此案經段推事傳訊將該民等父母一併逮捕拘禁致該民父帶病出獄身故該民母現仍在押各情自係因該民不遵判執行致貽押累仰候令行高等審判廳核明案情秉公依法辦理至該民等杜賣房屋既經起訴法庭集訊判決自應遵判從速交房亦不得藉故把持致干押究仰即遵照等因批示在案合行令發原狀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

案據第一區禁烟巡視員張萬青呈報巡視昆明縣烟禁完畢填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親往周查明確並無一莖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鈴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惟該縣爲首善之區觀瞻所繫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在所不免現屆秋烟下種之期已屬不遠應飭該知事遵照梗日通電隨時督飭團警認真肅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册

一次以杜偷種情弊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有犯必懲務期永除烟毒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稍形疎懈致干嚴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咨張委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昆明縣實業員長黃承基以照案請撥屠宰稅由實業所負責徵收除額解外將餘數作充實業經費等情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報告大會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請願股報告稱爲報告事案據昆明縣實業所實業員長黃承基以照原案請撥昆明稅屠宰稅由實業所負責征收除額解外餘數撥充實業經費等情請願到會當經本股開會審查僉謂欲人民生計豐富非振興實業不可欲振興實業非經費充足不爲功茲據該所請願書稱此項稅屠宰稅前於民國二年曾經呈奉昆明縣批准撥歸實業所征收所餘款項悉數提充舉辦縣屬實業經費在案詎于民國五年洪前縣到任竟將此項稅屠宰稅藉名提去另包私人征收等語殊屬徒遂個人之中飽妨礙團體之公益且於實業前途影響甚鉅况由該所徵收仍照額款解繳於實業經費既可加增於國課收入亦無減損化私爲公裨益匪淺應予咨請省長公署轉飭主管機關將此項稅屠宰稅仍照原案撥歸實業所徵收以維實業而利民生是否之處仍祈大會公決等

雲南公報

語復於本月十六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當以昆明縣現在經收屠宰稅除額解外是否仍有盈餘可否仍照民國二年成案撥歸實業所徵收以維實業已令行實業廳會商財政廳查明妥為議擬呈覆核辦等因先行咨覆在案合行抄發請願書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請願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徵江縣知事尹彬呈報縣屬老坦村住民劉洪安溫水河住民傅升禮陽宗小箐住民王有元上馬耶小村住民李漢章等共計三十三戶先後被火成災勸明屬實挪欸賑卹總具卹表請查核令廳撥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劉洪安等三十三戶先後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家具糧食等項概成灰燼閱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往查勘明確照章挪欸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惟表列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表結已據逕呈該廳有案不再飭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六 第一千二百册

令財政廳

案據兼省會警察廳長秦光第呈稱竊查職廳前請取消圓通寺大門內並小東城坡脚兩厠所移就小東門月城內東北隙地另為建蓋用規久遠而重衛生一案奉令呈悉應准如呈照辦仍俟改建工程告竣後照案造册取結呈署以憑令廳驗收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行省會三署飭派駐在小東城巡長鳩工庀材從事修建去後茲據該署取具册結單據呈報工竣計共去工料銀叁百伍拾貳元壹角玖仙請派驗收前來職廳覆查屬實除將册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查核行飭財政廳委員前往驗收核銷指令祇遵計呈清册二本保固結二張監修結二份清單二份圖領二張憑單存根一本等情據此合將清册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清册二本監修保固結各二份清單圖領各二張憑單存根一本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爲呈報親查彌渡縣教育情形由

呈摺已悉查該縣學務歷年成績殊無可觀幸經費收入尙敷應付而該現任勸學所長楊周華據稱頗能竭力維持始終不懈則此後應行整頓之事自應責成該知事督飭該所長力圖進行以資改善所有該視學擬具辦法各條其一至四均屬目前切要之件即飭查照逐項辦理具報衡核其縣立高小校長熊湘四甲國民學校校長邵愨既據稱辦事最勤任職已滿三年應准各予記功一次師範講習所所長和尙潔教管認真並著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摺開各校狀況各該教員教管不善者居其多數亦應由勸學所長設法飭令自行研究改良一面認真指導嚴加攷核就中任職疎怠以及難望改良各員仍當隨時分別撤換勿任貽誤除抄摺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據呈復該縣祿宗賢等捐資興學請

立案核獎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捐產既經雙方指撥交代清楚應准立案以後即按年列入學校一覽表內呈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冊

備查該祿宗賢祿宗敏二女所捐田畝約值價銀一千四百兩折合銀元二千元之譜具見急公好義殊堪嘉許茲由本公署獎給義舉可風四字匾額一方發縣轉交勸學所由學款項下照式製就送交該女懸掛以示表揚其褒章一項俟大局解決咨請 教育部核獎至該代表龍致祥辦理捐產一案不無微勞自應量予獎叙藉資策勵惟係軍籍人員應咨出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除咨請外仰即轉飭遵照表存送此令

計發匾式一方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理

呈一件為轉呈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報推廣第二第三平民兩工廠情形附具章程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章程均悉既經該廳核以所擬章程妥適可行應准立案照辦惟採鑛時似應照鑛業各條例辦理等語指令在案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備案一俟該知事將辦理情形及其成績具報到廳仍轉呈查核仰即遵照章程存此令

雲 南 公 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轉呈鶴慶縣立高小學生畢業成

續表由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報黎縣知事請委金德

純充該縣署承審員請核准指令遵照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金德純既經該廳長核明資格尙屬相當應准如請委充黎縣署承審員以資
助理仰即照案由廳給委充任可也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二百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

呈一件為轉呈緬甸縣知事田炳經辦理水利成續請獎由

呈及略圖均悉查該知事及實業員紳此次修挖南汀河新舊溝五道灌溉農田萬餘畝實屬盡心民事未便沒其勤勞除實業員紳由廳獎給匾額外應准如擬將該緬甸縣知事田炳經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至原呈所請派員復查一節省委視察實業員何毓芳既已到縣曾由該知事派員引導擇要履勘應由廳令飭該視察員將勘查情形據實呈報查核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令遵照圖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飭屬保護游歷之教士梁廷棟等及女教士杜沐恩文

呈為呈請通令保護事案准駐滇英總領事奧泰蔚函送內地會教士梁廷棟等十四人及女教士杜沐恩等二人游歷雲南貴州四川等省護照十六張請加印送還等由除蓋印送還并飭屬保護

雲南公報

暨聲明川邊巴塘一帶近因藏番滋亂匪氛甚熾請轉飭勿得前往游歷以免危險又本省及川黔兩省尚有匪亂未靖之虞如遇地方官勸阻該游歷人等應格外慎重不得輕率前進外理合開具名單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轉令所屬一體照章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長劉

計呈名單一張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徐之琛

計開

教士梁廷棟

胡致中

貝爾克

王懷仁

普照恩

畢道隆

費宗銘

張爾昌

富勒敦

饒福康

高心田

薛理德

成邦慶

樂克敦

女教士杜恩沐

文氏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鏗

為令遵事頃准法交涉員函開現有法國教士鄂特朗擬於八月二十日由省動身由武定前往尖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册

山井經由馬街會理州等處遣返甯遠府教堂應請貴特派員加以相當之保護茲將該教士法文護照一張送請貴署蓋印發還以便轉發爲荷等由除將護照加印送還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爲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第一條 本報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政令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後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行政報簡章本報不在此限

1920

年

1201-1210期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五二一零一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咨 四川交涉員請飭屬保護

游歷之教士鄂特朗文

公電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飭中甸縣楊知事電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宗霖署理通海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段文達署理知子羅行政委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據兼代蒙自道尹秦光第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王承祺呈請更調河口一等分局長晉福昌應否仍以新任河口分局長張維華兼充諜查員請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晉福昌係一等諜員兼河口檢查員現既委充昆明一等分局長所遺一等諜員一缺自應由參謀處第三部邊員接充至河口檢查職務關係重要并應由該部另行選員前往兼任該鐵道警察局長所請以新任河口分局長張維華兼充諜員一節應勿庸議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除令第三部并督檢查員遵照外相應咨覆查照希即令行蒙自道尹轉飭該鐵道局長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轉到署當經核明指令給委并將晉福昌所兼河口謀查員一職應否仍令新任河口分局長張維華兼充一節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核辦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

公報

案准 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覆事現准貴省長咨開案查前准咨請查緝虧款潛逃之省議會會計課員陳紹源一案當經令飭河口對汛督辦協緝去後茲據該督辦呈稱飭據河口路警分局將該逃員獲解到署等情希即酌派安員赴河口該督辦署迎提歸案究追等由准此現今令飭欽廉道尹就近派員迅赴河口迎提解省以憑飭發歸案訊辦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貴省長希即令行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呈署當經咨請 廣東省長查照酌派安員赴該督辦署迎提歸案究追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查照辦理仍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膠東中蚨公司呈稱竊公司製造火柴所用之木桿木盒已於民國六年添置機器在烟台設廠製造惟惟原料必須購自安東既費手續且難如期接濟乃決定在安東設立分廠仍名中蚨公司專製桿盒以備公司製造火柴之用現分廠已設在安東縣北坎子除在安東總商會註冊外理合稟請鑒核立案再查天津丹華火柴公司在安東設立分廠一處名曰丹華公司亦係專製火柴桿盒供給總廠應用該分廠曾經稟蒙鈞部轉咨稅務處准按仿造洋貨免徵一切雜稅有案公司此次設立分廠與丹華事同一律伏乞轉咨准予援案辦理等情到部除將該公司安東分廠准予立案外所請援案免徵分廠出品雜稅一節事關稅務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該公司請將設在安東分廠所製為製造火柴用之木桿木盒報運出口時應即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又准咨開准農商部咨據通豐機器麪粉公司呈稱公司招集股本在河南新鄉縣建造房廠用機器製造麪粉業於八年五月間呈部核准註冊在案現在廠屋建齊正裝機器尅日出粉運銷各處茲援各廠機製麪粉成案呈懇轉咨准予豁免稅厘等情到部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高用機器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製造麪粉歷經核准暫免稅厘有案今河南通豐麪粉公司請將所製麪粉援案免稅自應照准所有該公司機製麪粉運銷本國各商埠及內地各處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以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此項辦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屬遵照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查特派赴日考察自治人員業經選定委員長一員委員十九員分別加給委狀在案現在該委員長等起行在即經過法越應填發護照俾利進行除由各該員將相片自行送署外合將員名開單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遵照按名填給護照逕發承領具報切速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查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業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就本公署組織成立業經通令在案因目前庫款支絀籌措維艱是以將處內辦公人員自本兼處長以至辦事員書習由本署暨省內各機關長員兼任定爲名譽職以節經費嗣後若事務殷繁必需委任專員之時再行酌辦惟當茲籌備伊始一切郵電印刷紙張筆墨及各項雜費有斷不可省之款應由廳預發籌備費銀伍百元以應急需將來如尙不敷隨時令廳籌發並俟用後列冊節銷合將單據令發仰該廳長迅即照數核發通知具領切速此令

計發領款單據一份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阿迷客民沈思誠狀訴房地被公謀佔強不償價懇飭援章給領以維生計等情到署查所訴阿迷縣城外車站後修築馬路拆卸該民舖房地基約值銀一千數百元既據控經該縣李知事及路警總局王局長先後批示以將來之利益可補目前之損失等語究竟是否屬實所請酌中給價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能否准行既據分呈道署有案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核飭該縣知事會同路警總局長澈查明確妥議具覆呈轉以憑核奪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呈造報八年分借放城鄉各倉積谷及平糶開除數目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冊列管收除在數目是否相符既據呈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并咨騰越道尹查照清冊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轉呈市鎮公所呈報購地遷葬并箇舊縣紳彭為楨概捐地基助成善舉各情請加給獎章以昭激勸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該公所此次開闢市場先由遷墳入手既經該坐辦等勘定地點購備材木已擇日興工遷葬辦理尙無不合至箇舊縣紳彭爲楨前建醫院及此次遷墳均各概捐地基助成善舉并聲明該紳夙昔對於地方公益善舉靡不竭力等語誠屬急公好義殊堪嘉許所請由道給予匾額并請加給獎章一枚以資旌獎各情應即照准合行發給三等藍色菊花獎章一枚隨文發下仰即查收令發箇舊縣知事轉發給領佩帶以資獎勵仍飭取具該紳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獎章一枚獎照一張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爲呈覆茅坪對汎汎長缺請以存記

汎長夏煥章接充祈查核給委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前據蒙自道尹呈請將茅坪對汎汎長卜毓梨調充鐵道游擊第一隊長當經核准指令並將所遺茅坪汎汎長缺飭由該交涉員遴員呈候核委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該存記汎長夏煥章既經核明前在麻栗坡督辦所屬各汎供職已及五年並無貽誤堪以接充茅坪汎長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零一冊

並取具該員履歷呈請查核給委前來自應如呈照准合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飭將奉委暨到差日期呈轉查攷并即令飭麻栗坡督辦遵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核議前嵩明縣知事黃

承祐疏脫解犯高玉臣一名限滿未獲請

罰俸示懲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前嵩明縣知事黃承祐疏脫解人犯高玉臣一名限滿未獲捕務實屬不力應准如議依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辦理罰俸示懲即由廳令飭該卸知事黃承祐照表列數日解廳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如擬飭遵仰即遵照表冊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燿

呈一件爲遵令核辦楚雄縣知事劉國璠查復該縣程卸知事宗孔加收訟狀費一案情形請銷案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卸知事應繳狀訟費數目令據呈繳清楚并經將繳到之銀如數轉送同級審判廳收訖給証應准如請銷案餘並如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委任各警察署長員兼充公所區

長區員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市政與警察關係實爲密切自非協力辦理不足以推行盡利來呈擬委任省會各警署長員兼充該公所區長區員所見甚是既已分別委任並咨廳有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零一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令通海縣知事劉開中

呈一件呈為舊疾復發懇准辭職委員接替
由

呈悉前據該知事因病呈請辭職到署當經慰留在案茲復據呈續請前來情詞懇切應准辭職以資休養遺缺以超委存記知事李宗彝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仰即知照新任未到以前仍應力疾視事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莫與衡

呈一件為因病呈請遴員接替等情由

呈悉該委員既係抱病應准辭職以資醫調遺缺以存記行政委員段文遠署理新委未到以前仍應力疾視事以重地方勿稍疏虞除任命暨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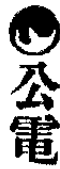
雲南交涉署咨 四川交涉員請飭屬保護游歷之教士鄂特期文

咨爲咨請事案准駐省法交涉員函開現有法國教士鄂特期擬於八月二十日由省動身由武定前往尖山并經由馬街會理州等處迨返甯遠府教堂應請貴特派員加以相當之保護茲將該教士法文護照一張送請貴署蓋印發還以便轉發爲荷等由除蓋印送還并令行昆明縣知事屆時派警前往送護起行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特派交涉員查照轉令所屬一體照章保護實緝公誼此咨
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

特派雲南交涉員徐之琛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公電

聯軍總司令部 飭中甸縣楊知事電

雲南省長公署

中甸楊知事覽據該縣勸學所長木榮等電請留任該知事前來查任免官吏政府自有權衡所請應斥不准至防匪保境爲知事應盡職務該知事在任一日即有一日之責應仍妥籌防維以重邊圉仰即轉諭知照聯部省署鈔印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近年以來全球鐵路用費日見加增欲敷其開支故均已概行加收車脚惟敝公司于此數年內反竭力以減車費迄今多日仍行照辦乃調查所有關於車用各物（煤炭在內）之價比較從前昂貴甚多敝公司實不能日久支持萬不得已現下惟有回復本公司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六月所用車費之價目一律仍行照辦尤將四等票價按照簡碧鐵路現收該車之費規定一樣收納至於頭二三等之票價較之簡碧路仍屬從廉此次註明新價目之表均在各站張貼以便查閱此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

二十四

日具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圓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二册

編輯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十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楊天一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署咨據劍川縣知事天(楊)一呈為購辦軍米萬分困難擬請將運送之米分配麗鶴兩屬添購以免擠過賠累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查邊防司令奉令就該縣購辦軍米事關軍食自應竭力襄助惟據呈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所請將應送之米六十馱分配鶴麗兩屬添購之處似應照准相應備文咨請查核分電遵照並希見復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迭據該縣呈請核其所稱困難情形尙屬實在且查鶴麗兩屬每月各添購軍米三十馱當不如此該縣之窒礙難行應准電飭周司令切實查酌遵辦以示體卹除分電外相應備文咨覆請煩查照飭遵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查核分電見覆飭遵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總商會

案查昨據該總商會呈轉鹽津縣商會函請撤銷鹽津縣抽收貨捐辦團一案到署并據昭通宜賓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零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零二册

各商會先後電呈前情當經令飭周知事查復并指令該總商會知照在案茲據鹽津縣知事周友
廉呈復稱遵查此項貨捐在開辦時召集駐津各商會議磋商抽收辦法如廣布一捆值七十元抽
銀叁角黃白絲每把值銀四十餘元抽銀一角土布肆拾疋一捆值銀六十元抽銀二角川菸一捆
值銀二十元抽銀一角五仙春茶每擔值銀約伍拾元抽銀一角伍仙水烟每支約值二十餘元抽
銀一角絲雜每支約值銀百餘元抽銀四角皆係取得該商等同意核計數目皆不過二百分之一
且尙不足此種抽收實係細微附加於該商等不過稍爲減捐實無窒礙至詞稱劣紳中飽一層究
屬平空議擬之詞此項團費係始初開辦無毫厘之存款那得中飽之可言知事業經遵照鈞署第
一百五十六號指令督促在事員紳認真進行以後收獲月款若干支放團兵月薪自有知事認真
核實監督開支決不使該商等有所藉口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此案既係駐津各商會議決
抽收辦法亦甚妥洽所收數目又屬無多經該知事遵令督促進行并聲明認真監督不使該商民
等有所藉口自應准予照案辦理至原電稱劣紳中飽一節查係平空議擬之詞應毋庸議等語指
令遵照并飭轉飭鹽津商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商會即便遵照仍轉知昭通宜賓兩商會一體
知悉毋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呈表均悉據稱該所長所捐書圖計一百二十七種共值價銀一百零五元一角核與部頒重修捐賞與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符合應准給予銀色三等褒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執照填發轉交承領其褒章因郵寄不便應飭專足來省到本署教育科領取或託駐省商號請領轉寄至所呈履歷表核與定式不合應照前發捐賞與學事實表式另行填具二份補報本署以憑彙咨仰即轉行知照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執照一張 并發還原表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銀

呈一件爲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畢業學生葉仁基願自備資斧赴日留學呈送畢業文憑及保證書表請給文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零二册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生葉仁基願自費赴日留學其資格尙與定章相符應予照准除保證書表備案外應將公文及所呈畢業文憑令發仰即轉發該生祇領起程赴日投驗此令
計發公文壹件 畢業文憑壹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調查桂邊匪情形委員存記縣知事黎拱宸

呈一件爲瘴疾復發實難成行請另委調查
由

呈悉前因該員請假回籍是以委令順便查報桂邊夷匪情形茲據稱瘴疾復發未能成行自係實情應俟有赴桂人員再飭順便查考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候補縣知事尹達相

雲南公報

呈悉據稱該知事現因道途不靖懇請將請假原案註銷仍在省候補各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
令
呈一件據候補知事尹達相呈為匪多難行
請准銷假擬仍在省候補各情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

呈一件為呈覆遵辦情形并擬具防緝盜匪
方法及懲罰暫行規則由

呈及規則均悉所擬各條該縣既已實行有效應即督飭切實進行仍遵照迭次令飭各辦法認真
辦理以歸一致至請通令通海石屏河西黎縣各縣照辦一節應俟各該縣將奉令遵辦情形呈報
到日再行酌量核飭遵辦可也仰即遵照此令規則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二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零二册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核議賓川縣知事楊春霖陳脫監犯李佩珍一名限滿未獲請罰俸示懲一案由

呈及表册均悉該賓川縣知事楊春霖陳脫監犯李佩珍一名限滿未據報獲疎忽之咎實有難辭應准如請將該知事照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即由廳令飭該知事查照表列數自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飭遵仰即遵照表册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

呈一件為縣紳王體謙等請褒揚現存節婦官程氏乞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現存節婦官程氏既有守節撫孤行誼經該紳等呈由該知事查明屬實請給予匾額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節勳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由縣飭照褒揚條例規定事宜取具各册書及註冊費匯費呈送來署以憑彙咨辦理茲將匾字印花令發

雲南公報

仰該知事即便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

呈一件為遵令減免團款據實呈報由

呈悉此案團捐既經該知事將所定數目取銷聽民自由輸將應予照准仍督飭經手員紳認真經理毋得稍涉苛擾貽人口實俟收有成數即照案放商生息并呈報備查至稱所需賑款擬於此項團捐內提撥一節昨據呈請籌賑案內業經批示團款賑款不能相混縱使賑款難於再募亦應將前項捐款劃出若干作為賑款分案辦理勿得混淆俾即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奉令飭屬查明裁免供應夫役情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零二册

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遵令飭屬查明該羅帕兩屬遊擊隊年需夫役千六百名雖經該知事減去一半照殖邊局章程給予脚力仍近苛擾現已將羅帕兩屬派用民夫陋習一律裁革以紓民困所辦極是至稱以後該隊無論運輸糧秣及軍用物品悉遵本署通令改爲僱夫充役按照往返每站三角給價不准稍有尅扣俾免貽累邊民并飭分別咨令各委員隊長等遵辦及佈告各屬人民一體週知等情辦理尙屬妥協應准如呈立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爲續送考核第三年度第四區各
厘員比較案由

呈悉阿迷厘員周汝誠長解四成以上曾經核准留辦一年并照章提給勞積金在案應不再獎六城厘員白之瀚長解四成以上應照章記大功一次昆陽厘員張世勳長解一成以上亦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武定厘員陳洛書臨屏厘員朱翼短收一二成以上應准如擬從寬各記大過一次牛街厘員魏宗唐尋甸厘員曾潤章陸良厘員周敬修鎮雄厘員袁仲甫楚雄厘員張世德等均短

雲南公報

收具有特別原因併准如擬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長解短收不及一成之景東厘員楊濟源宜良
厘員王召祺順寧厘員李瑞等一併免議剝隘厘員趙葆齡嵩明厘員翟建勳昭通厘員劉世英東
川厘員曾廷杰曲靖厘員符廷佐蒙姑厘員羅時霖威遠厘員嚴天驥等准其分別歸入統核案及
下期考核辦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委蘭坪縣知事孫蔭堂

呈一件呈為經手文廟工程一時未能蒞事

請展赴任期限三月等情由

如呈准假三月俟工竣再行赴任該知事未到任以前蘭坪縣缺暫以騰越道署秘書趙耀基代理
除電道分別轉飭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零二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零二册

呈一件爲遵令呈覆卸需益縣知事王建中撥支勸學所提比銀壹百元係照歷年成案辦理應否將現任需益縣知事吳書元量予懲戒請銜核飭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廳核明需益縣實業員長何豎標僞證未領卸需益縣知事王建中撥支勸學所提比銀壹百元由廳將該何豎標酌記大過一次以昭儆戒辦理甚是該需益縣知事吳書元漫不加察竟稱朦混亦應嚴加申斥以示懲儆仰該廳長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據香鹽場知事馬秉豐呈爲滇鹽稅額過重運費加昂民多販私淡食請分別劃除核減等情到署查附加各款除鐵路一款早已裁免此外業經鹽政總署核定仰非本省所能增減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錄送外相應函請

貴署核飭見覆此致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決定

聲請人張嚴氏年二十七歲昆明縣人住後興街幫人

右聲請人爲立案改嫁一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馬凌雲陳述意見不屬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張嚴氏應將立案改嫁情形登報一箇月自登報之日起五箇月內其夫張本仁尙不出頭准其改嫁聲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現行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尋繹立法本旨女子本以不許重複許婚爲原則但夫若逃亡多年不知下落使妻久待亦非人情故以許其改嫁爲例外本案聲請人稱氏夫張本仁自民國二年冬月二十三日從軍出川去有年餘來信二次今有五年未通音問亦不知其下落近因饑寒交迫流離無依請准立案改嫁以全生命等語質之街隣楊李氏亦稱屬實又質之其翁張福亦稱民子張本仁自民國五年當兵出川迄今幾年并未接獲信函云云則張本仁出門不知下落究難斷其已死應令聲請人將立案改嫁情形登報一箇月自登報之日起五箇

法庭判詞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二冊

法庭判詞 雜錄

第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二册

月內其夫張本仁尚不出頭而後准其改嫁庶足以杜申報之變而免後日之爭特為決定如主文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何文選

書記官徐麒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近年以來全球鐵路用費日見加增欲數其開支故均已概行加收車脚惟敝公司于此數年內反
竭力以減車費迄今多日仍行照辦乃調查所有關於車用各物(煤炭在內)之價比較從前昂
貴甚多敝公司實不能日久支持萬不得已現下惟有回復本公司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六月所
用車費之價目一律仍行照辦尤將四等票價按照箇碧鐵路現收該車之費規定一樣收納至於
頭二三等之票價較之箇碧路仍屬從廉此次註明新價目之表均在各站張貼以便查閱此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 二十四 日具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署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四號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零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查復鹽
興獨立連薪餉有無盈餘撥充團款一案
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自治籌備處長訓令
法 規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簡章

雜 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查復鹽興獨立連薪餉有無盈餘撥充團款一案文

爲咨請事案據鹽興縣知事楊席珍呈稱爲呈報事民國九年八月五日案奉鈞署第一千四百四十二號訓令開通令勸諭人民竭力捐輸團款俾團力雄厚以期自衛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將撰就布告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將布告分貼曉諭仍將遵辦情形及分貼處所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計發布告八十張等因奉此除將奉發布告張貼各通衢曉諭俾衆週知外遵查縣屬改編團保事宜知事於奉令之初遵即照章將正副團首及各區分團首委定并飭將團保事務所及各區分所改設成立均經先後呈報在案惟預算舊有團款計不敷六千餘百元地方無款可籌捐輸則民力不逮迭經集紳籌議均請抽收鹽塊捐以資辦理當即飭具預算清冊分呈在案嗣奉前督軍訓令准鹽運使函覆稽核分所不贊同飭知事另行集議別籌辦法等因知事復遵令召集各區紳團另議籌補之法以期早日改編成立俾得保衛井場旋據各紳團面稱鹽興舍山鹽捐而外別無籌款之法請即重申前請等情亦經知事呈轉又在案茲奉前因知事遵經剴切勸諭竭力捐輸去後茲據縣屬正團首楊壬林副團首武榮呈稱遵即勸諭人民捐輸無如米珠薪桂斷難以餓殍餘生責閭閻以不堪之擔負矧五井地方除鹽而外實無他種物產可以抽收捐稅居民除煎鹽而外別無富商大賈可以勸募捐輸四鄉荒山多而沃野少五區富戶少而貧民多戶口三千有餘錢糧二千不上村民除耕種瘠田薄地之外不過負薪措澆而已又平時之以鹽業亦係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零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零三册

致力餉源及分擔各種門戶捐輸早已筋疲而氣竭若在責備求全籌茲巨萬團款直不啻剝蝕權殘驅生民於水火計無如何惟有呈懇根據原案每鹽一塊呈請准其抽收不數團款銀二仙使團保得以早日改編地方有鞏固之希望如恐加收鹽塊捐二仙有碍鹽務通例則請申明分所函覆運署現收鹽款已全數撥交本省政府應用義旨請由省行政公署統籌撥濟倘蒙照准則不惟不負政府飭令改編團保之苦衷並可使人民獲享安甯之幸福團款裕而場稅人民自有備無患矣所有懇請維持原案再行續請照准加收鹽塊捐添充不數團款各緣由理合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所稱人民困難無力捐輸各節委屬實在情形應請鈞署就本省撥用鹽款內會同聯軍總司令部統籌撥濟以資應付否則課賦重地匪徒垂涎軍團無多危險堪虞明知餉項支絀同處艱難然舍此實無別法務祈格外鑒憐照准撥濟實沾德便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署俯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各井本已抽有鹽塊賦捐以爲辦團之款嗣因改編駐井獨立連所有此項團款全數撥充該連薪餉以致團款無着迭據該縣知事議請續抽鹽塊捐以資接濟均由貴署掣銜函商 運署轉致稽核分所核議未得贊同蓋亦以隨鹽附加之款難於一抽再抽也茲復據該縣知事呈地瘠民貧除鹽而外無項可籌之款各節自屬實情查前者陳參謀長維庚議改鹽興獨立連原電稱該縣原有捐款二萬餘金除提充軍餉外尙餘數千元以資辦團等語該連成立後上項捐款逐月均由各井場抽收就近儘數撥交連部核收支用事經二年該縣團務未得絲毫補助究竟此項鹽賦捐年收實有若干於開支獨立連薪餉外若有盈餘可否查照原議即將此

雲南公報

項餘數撥充該縣團款以資兼顧俾該縣團務不致中止之處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見復以憑飭
遵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查河口爲出入口要區來往行人至爲複雜曾由前督軍公署派員前
往檢查有案現在河口檢查員晉福昌業經貴公署委充昆明一等分局長所有檢查入口出口行
人查有少校候差員高炯堪以派往接辦惟現在戒嚴期間此項檢查關係重要自非切實整理不
足以別良莠而維治安茲將河口檢查職責另行規定着由河口督辦按照昔年辦法指派委員一
員并由河口一等分局局長張維華會同該員高炯逐日詳加檢查列表呈核各員等應商承河口
督辦妥慎辦理以期周密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於該
道尹呈請更調河口分局長晉福昌案內業經咨准 聯軍總司令部核覆飭遵在案茲復准咨前
由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河口對汛督辦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二百零三册

令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昆明縣知事魏錕呈稱爲呈請核發卹金事案查接管卷內前奉財政廳第四百七十號飭開准財政部咨開已故前護雲南永昌府知府毛汝霖死事慘烈經內務部呈准發給一次卹金伍百壹拾元每年遺族卹金柒拾伍元分四期請領相應咨請貴巡按使飭知財政廳按期如數發交該遺族現住之地方官署以便該遺族照章具領等因行縣遵辦查該故員一次卹金自民國元年一月起至民國九年四月期止應領遺族卹金均經請領轉發在案茲據該遺族毛文蔚請領民國九年七月期卹金銀壹拾捌元柒角伍仙出具領保各結投遞前來理合填具憑單收據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轉令財政廳核發下縣以便轉發該遺族承領謹呈計呈領欸憑單一張總收據四聯壹張等情據此查該故員毛汝霖應得遺族卹金業經飭由該廳發至九年四月期止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轉該遺族毛文蔚請領九年七月期遺族卹金銀壹拾捌元柒角伍仙核與原案相符合將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領欸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行 政 委 員 ○ ○ ○ ○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 ○ ○ ○

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 ○ ○ ○

高 檢 察 廳 ○ ○ ○ ○

地 方 警 務 處 ○ ○ ○ ○

麻 口 對 汎 督 辦 ○ ○ ○ ○

警 務 處 長 ○ ○ ○ ○

路 警 總 局 長 ○ ○ ○ ○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 ○ ○ ○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第一衛戍區司令官李友勳先後呈報該部所屬各軍隊逃兵并繕具清單請通緝到部除分別指令及咨行外相應彙案照抄原單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緝公誼此咨計抄送原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抄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三册

本署公文

茲將逃兵單開列於後

計開

步十團一營一連

張錫齡年二十四歲大理縣人拐裝

二連

下士李煥彩年二十二歲保山縣人拐裝

一等兵李洪仁年二十歲保山縣人拐裝

一等兵王名章年二十二歲保山縣人拐裝

三連

三等兵韓金滿年二十歲鶴慶縣人拐裝

四連

上等兵劉顯祖年二十一歲保山縣人拐裝

七班上等兵劉慶安年二十九歲鶴慶縣人拐裝

六班一等兵李得勝年二十二歲鶴慶縣人拐裝

六班一等兵寸秀東年二十二歲鶴慶縣人拐裝

六班一等兵董永才年二十二歲賓川縣人拐裝

二營七連

上等兵沙中金年十七歲騰衝縣人拐裝

西防獨立三排

一等兵王子儀年二十一歲鳳儀縣人拐裝

西防獨立三排

三等兵魯少庭年二十五歲沅江縣人拐裝

三等兵王龍鑫年二十九歲沅江縣人拐裝

二等兵楊澤培年十七歲大理縣人拐裝

新兵董燦東年二十五歲鄧川縣人拐裝

二連

二等兵王新階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拐裝

二等兵馬德元年二十二歲蒙化縣人拐裝

號兵任佐清年二十三歲四川會理縣人拐裝

三連

二等兵趙燦然年十六歲鶴慶縣人拐裝

四連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零三冊

二等兵楊煥章年二十六歲鶴慶縣人拐裝

司號一等兵趙現章年二十五歲麗江縣人拐裝

新兵倪平章洱源縣人拐裝

新兵楊朝元洱源縣人拐裝

二等兵鄭世澤年二十四歲鎮康縣人拐裝

一營三連

部文山洱源縣人拐裝全套

新兵阿少龍洱源縣人拐裝全套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處長

各道道尹

東防守備司令官

令普防殖邊隊統領

路警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滇中區各隊長

雲南公報

案據蒙自道道尹呈據猛丁遊擊隊隊長曾文漢呈稱民國九年七月十三日據第四分隊長張會傳呈稱本隊八班一等兵鄒培先於本日上午十句鐘請假外出購物久不見回遂派班兵四處尋覓未獲旋即檢查武裝服物捲放床下身穿制服藏於道旁深草內隨即收回清點全在知係藉故私逃該兵年二十歲係瀘西縣人三代不記身長四尺五寸左右斗無等情報請派兵追緝隊長覆查屬實當即派兵跟踪追緝未獲除咨鄰團嚴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通緝以維軍紀而儆效尤等情據此查該隊八班一等兵鄒培元胆敢藉假隱裝潛逃實屬藐視軍紀若不呈請通緝拿辦將何以維軍紀而儆效尤除分令所屬一體協緝并指令該隊長仍行嚴緝外理合具文呈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自治籌備處長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地方自治爲共和國根本之圖自二年停辦後已閱七載中間雖迭議規復均因事變紛乘未克實施歐戰告終世界大勢趨重民治吾國明達之士亦羣起導揚自非因時籌維急圖規復不足以應世界潮流而鑿人民殷望本代省長以爲時至今日欲圖民治發展非由地方自治着手不爲功業與所屬一再籌議及此惟茲事體大舉凡規章之是否適宜經費之如何籌措一應自治事宜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一千二百零三冊

之當如何擘畫均非集思廣益精研妥籌無以收實效而協民情茲特選派委員赴日攷察并就本署設立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制定簡章聘委人員於八月十六日成立所有全省各地方自治事宜應即聽候本處籌議制定規章辦法再行令飭分別舉辦除通令暨函咨外合將簡章令發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簡章一紙（簡章見本報法規類）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規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爲籌辦雲南全省地方自治而設定名曰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附設於雲南省長公署內

第二章 職員及其權限

第三條 本處應設職員如左

（一）處長一員由省長兼任

（二）參議若干員由兼處長遴員聘任

雲 南 公 報

(三)參事若干員由兼處長遴員兼任
(四)辦事員無定額由兼處長遴員兼任如將來事體繁重或臨時發生事項再加委專員辦理

第四條 處長綜理籌備全省地方自治事宜

第五條 參議參事協助處長籌議施行全省地方自治事宜

第六條 辦事員稟承長官分辦處內一切文件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七條 本處辦事程序除普通日行事件即照各機關通行辦事章程辦理外遇有關係重要之事用合議制開會議決行之

第八條 凡會議時處內各參議參事均應列席其所議事件成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處長決之

第四章 籌議事項

第九條 本處應行籌議事項如左

(一)籌議全省自治規章修正頒布事項

(二)籌議各地方依章進行方法

(三)籌議自治經費解決方法

法規 雜錄

法規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三册

(四) 籌議各地方自治行政督進方法

(五) 其他一切事項視事之緩急輕重隨時酌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定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近年以來全球鐵路用費日見加增欲數其開支故均已概行加收車脚惟敝公司于此數年內反竭力以減車費迄今多日仍行照辦乃調查所有關於車用各物(煤炭在內)之價比較從前昂貴甚多敝公司實不能日久支持萬不得已現下惟有回復本公司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六月所用車費之價目一律仍行照辦尤將四等票價按照簡碧鐵路現收該車之費規定一樣收納至於頭二三等之票價較之簡碧路仍屬從廉此次註明新價目之表均在各站張貼以便查閱此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

二十四

日具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職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二一四零四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
請將存記縣佐楊冕提前委用照准請查
照轉知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雜錄

靖國第二軍拐裝逃亡士兵單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請將存記縣佐楊冕提前委用照准請查照轉知

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兼講武學校校長唐繼處呈請將該校書記官存記縣佐楊冕轉咨提
前委用等情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員楊冕係考取存記縣佐既係服務勤慎勞績卓著應
俟有相當缺出提前酌予委用以示鼓勵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部請煩查照轉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森春代理武定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 現代理高等審判廳民庭推事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零四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木標承襲麗江縣土通判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南 雲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案據警務處處長秦光第呈稱竊處長猥以非材頻蒙委任警務處兼警察廳暨會辦市政公所併
省防司令等職既荷知遇之隆敢不竭盡駑駘圖報稱於萬一惟近來舊疾時發氣體尤形孱弱每
一措施諸事宜輒苦力所弗逮與其勉強兼顧不幸而滋隕越曷若懇摯陳情職予減輕責任庶事
機可免貽誤而下駟不致顛踣用是切懇鈞長免去市政公所會辦兼差所有市政公所事宜即請
專責李督辦宗黃俾處長得以全力從事警政防務或可仰副用人行政之至意荷力所能及斷不
敢事近推諉特職難兼任亦惟有剴切上陳所有請予免去市政公所會辦兼差緣由理合呈請俯
賜核准施行等情據此除以查本省市政甫在萌芽之際一切措施正資贊畫且與警政在在相關
是以令由該處長會辦茲據呈力難兼顧等情尙屬實在所有市政公所會辦兼職應如所請准予

雲 南 公 報

開去以節賢勞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知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級檢察廳

省會警察廳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靖國第二軍軍長趙又新第五混成旅長胡若愚第一縱隊指揮官鄧泰中第二縱隊指揮官楊泰護送入川新兵大隊長楊承祿軍械局局長陶鳳堂陸軍憲兵司令官李天保卸警衛軍步兵第二大隊長劉恩濱等先後呈報所屬逃兵并繕具該逃兵等年籍清單請通緝到部除分別指令及分行外相應彙案照抄原單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實級公誼計咨送照抄原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轉飭所屬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零四册

一體嚴緝務將該逃兵高益忠等七獲解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逃兵名單一紙(見本册雜錄內)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交涉署 警務處

實業廳 各道尹

令財政廳 市政公所

高等審判廳 地方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地方檢察廳

查民國九年秋季應祀各廟祠除孔子廟關岳廟及忠烈祠均應遵照各典禮規定日期辦理外其餘應照案擇期致祭以重禮祀茲擇定祭祀各廟祠日期除令昆明縣知事並通令遵辦外合行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茲將擬定民國九年陰歷八月仲秋應祀各廟祠日期列后

計開

陰歷八月初五日丁丑即陽歷九月十六日致祭

先師孔子附祭四配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崇聖祠倉聖祠忠孝祠節孝祠鄉賢祠名宦祠

陰歷八月初八日庚辰即陽歷九月十九日致祭

永歷帝廟 改為常祀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初十日壬午即陽歷九月二十一日致祭

三綱祠同日祭

賢良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十二日秋分即陽歷九月二十三日致祭

警察忠烈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十六日戊子即陽歷九月二十七日致祭

關岳廟

陰歷八月十九日辛卯即陽歷九月三十日致祭

報功祠同日祭

武侯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零四册

陰歷八月二十一日癸巳即陽歷十月二日致祭

黔寧王廟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二十四日丙申即陽歷十月五日致祭

楊莊介公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二十七日即陽歷十月八日照案舉行

孔子聖誕紀念會

陰歷八月二十九日即陽歷十月初十日國慶日致祭

忠烈祠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催收鐵路局借款處專員李天保等

呈一件為呈請照案委任警務處長兼省會

警察廳長秦光第兼充催收鐵路局借款

處專員等情由

呈悉已如呈令委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兼充該處專員矣仰即知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爲加結呈轉木標請承襲麗江縣土
通判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請襲麗江縣土通判木標既係已故土通判木隆嫡長子經該管麗江縣知
事段世忠查明并取具各項冊結部頒號紙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所有麗江縣土通判一職應即
照准以木標承襲任命狀隨文令發仰即發由該縣知事轉給祇領仍飭將奉到日期報查冊結號
紙暫存俟大局解決再行分別核咨可也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

呈一件爲縣民趙葵等呈請褒揚現存節婦
趙王氏等各給匾額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零四册

呈悉查該縣現存節婦趙王氏等三人既係青年守志皓首完貞經該民等呈由該知事查明屬實均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請各給匾額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長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趙王氏彤管揚輝趙黃氏臺峻懷清達王氏志潔行芳四字匾額各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由縣查照褒揚條例規定事宜取具各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并同註冊費匯費暨加具證明書一併呈轉來署再憑彙案咨部核辦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三份印花三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河西縣知事呈辨症治瘋速效一書請查核令遵由
呈書均悉查此書既係前人已刊之書滇省書肆曾否刊行候令警察廳發交醫藥會查明呈覆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該廳民庭推事黎拱宸
因病辭職遺缺請以李現代理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查該推事黎拱宸既係因病辭職遺缺應准如請以暫代該缺之李現代理合將任狀令發仰
即查收轉發該員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雜錄

茲將靖國第二軍三月份擄裝逃亡士兵姓名階級列後

三旅步五團一營一連二等兵高益忠年二十八雲南平彝擄裝

一營三連二等兵胡雲標年十九雲南東川擄裝

一營三連上等兵楊雲年二十七雲南富民擄裝

一營二連一等兵唐少卿年十八雲南大關擄裝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零四册

本署公文 雜錄

- 二營七連司號一等兵侯靜金年十五四川宜賓拐裝
- 二營八連司號上等兵王受之年十八四川長寧拐裝
- 三營九連司號一等兵田鳳明年二十四川綦江拐裝
- 一等兵楊玉恒年二十四雲南昆明拐裝
- 三營十連二等兵何占雲年二十七雲南雲州拐裝
- 三營十二連二等兵楊貫華年二十雲南東川拐裝
- 三旅六團一營二連二等兵鍾在發年三十六雲南姚安拐裝
- 一營四連一等兵姚增甲年二十雲南麗江拐裝
- 一營一連三等下士和錫光年二十全右拐裝
- 三營十連司號一等兵王福生年十四四川蘆寧拐裝
- 四旅七團一營二連二等兵田少清年二十五雲南大關拐裝
- 四連一排一等兵全國棟年二十六雲南昆明拐裝
- 四連二排上等兵王占奎年三十一貴州思南拐裝
- 四連三排上等兵周勝衰年十八雲南彌渡拐裝
- 全 右劉興發全 右拐裝
- 三營九連二等兵何樹清年二十二四川古宋拐裝

雲 南 公 報

- 二營六連司號一等兵龔子高年二十二雲南昆明拐裝
- 八團一營二連三等下士遲有貴年二十四雲南尋甸拐裝
- 三營十一連二等兵曾海山年二十五四川拐裝
- 三營十一連一等兵李德昌年二十六雲南開化拐裝
- 三營十一連一等兵劉雲武年十八貴州畢節拐裝
- 三營十連二等兵何吉臣年二十一雲南魯甸拐裝
- 三營十一連三等下士張禮先年二十六雲南呈貢拐裝
- 獨立團一營二連三等下士楊 坤年二十三雲南東川拐裝
- 一營三連上等兵楊文書年二十雲南省拐裝
- 一營四連看護一等兵韓炳榮年二十五雲南鹽津拐裝
- 一營二連一等兵李朝貴年三十雲南武定拐裝
- 一營四連司號一等兵張永華年十五雲南昭通拐裝
- 三營九連上等兵王占雲年四十一四川重慶拐裝
- 三營十連二等兵周占武年三十四川大定 拐去雙筒槍二枝湖北小徑口槍二枝銀洋伍拾元及衣褲等
- 三旅砲兵三隊二等兵張子臣年二十三貴州拐裝
- 同 右但樹成年二十雲南永善拐裝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四冊

警衛營騎兵排二等兵史曉洪年二十五全 右拐裝
憲兵二分隊一等兵唐樹勳年二十六貴州紫江拐裝

第五混成旅逃逸士兵開列於後

一等下士施孝順年二十五雲南大理拐裝

上等兵陳鳳珠年二十一雲南大姚全 右

一等兵文紹德年二十二雲南綏江全 右

一等兵施以信年二十一雲南大理全 右

一等兵李春先年二十六雲南牟定拐裝

(未完)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近年以來全球鐵路用費日見加增欲敷其開支故均已概行加收車脚惟敝公司于此數年內反竭力以減車費迄今多日仍行照辦乃調查所有關於車用各物(煤炭在內)之價比較從前昂貴甚多敝公司實不能日久支持萬不得已現下惟有回復本公司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六月所用車費之價目一律仍行照辦尤將四等票價按照箇碧鐵路現收該車之費規定一樣收納至於頭二三等之票價較之箇碧路仍屬從廉此次註明新價目之表均在各站張貼以便查閱此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

二十四

日具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
寄每月三角三日
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五百零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

聯軍總司令部 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 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 准咨

送軍官委用知事請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二則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期第一次臨時會

閉會祝詞

雲南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期第一次臨時會
閉會答詞

第一二縱隊暨警衛軍械各隊逃亡士兵軍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

任命顧秉鈞為雲南富滇銀行行長此狀

任命詹秉忠為雲南菸酒公賣局局長此狀

任命王九齡為雲南造幣廠廠長此狀

任命黃石為雲南籌餉局總辦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賈翼翹為本部訓練處處長此狀

任命唐繼虞兼充高等軍事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鄧泰中兼充紱府衛戍司令官此狀

任命何海清為雲南陸軍第一衛戍區司令官此狀

任命楊體震為雲南陸軍第一衛戍區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任命馬為麟為行營憲兵司令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任命鄭開文爲警衛軍司令官此狀

任命李玉昆兼警衛軍參謀長此狀

任命趙 伸爲本部顧問官此狀

任命王九齡兼充本部軍事參議此狀

任命雲南兵工廠長馬驄兼充本總司令部軍事參議此狀

任命本部軍務處長王懋德兼充本總司令部軍事參議此狀

任命馬 梁爲省防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任命張含英爲雲南製革廠廠長此狀

任命張維翰爲本總司令部軍法處長仍兼秘書官此狀

任命李兆芙爲本總司令部運輸隊長此狀

任命廖鼎高署理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此狀

任命李鍾華爲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王本珍爲步十六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黃承祜爲軍需局軍馬科科长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送軍官委用知事請查照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送軍官李森春田之秀二員請提前委用等由准此除委李森春一員代理武定縣知事外其田之秀一員先行飭科存記俟有相當缺出再行委用相應先行復請查照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在芳調署宣威縣可渡縣佐此狀

任命夏培欽署理廣通縣舍資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縣佐

四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案據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籌辦處處長李藩副處長由文龍呈稱爲呈請通令捐助事竊職處案奉 前督軍署令委籌辦遺族教養所一案當經擬具籌款意見書並募捐啟稿呈奉核准在案惟查撫卹教養所之設事體重大用費不貲若僅以職處名義募捐誠恐人微言輕捐輸難期踴躍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俯念陣亡各官兵爲國捐軀遺族流離失所賞准通令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縣佐量力捐貲補助俾款項可期有着教養所得以早日成立則感戴鴻恩不獨各遺族已也除將捐啟由職處逕寄外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

知事 委員 照佐

即便量力捐助暨設法勸募逕寄該處查收並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新平縣知事李清華呈報縣屬得雨多寡及裁種毆數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屬於七月十二三四等日連得大雨米價漸減調查五區裁種平均已在七畝近來雨暘調和秋收自能有望應飭將查辦水利情形迅速列表呈廳查核彙轉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麗江縣知事呈送判決
木廷等私擅逮捕及詐欺取財一案情形
并請將錢委違法酌予處分由

呈悉所陳辦理麗江縣知事呈送木廷等初判書各情形應予備查至前麗江厘員錢良驥查案違
法應由本公署酌予行政處分將該卸委員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
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劉國璠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六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呈一件呈為請將區長張文煥酌予委用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區長張文煥係以縣佐存記輪委人員既據稱該員歷年供職著有成績應俟有
相當缺出酌予委用可也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呈一件據麻栗坡督辦呈報職署勤務督察
員張彥卿奉派勸修界碑毫無貽誤又勤
務督察員陳康齡周子嘉對於偵查防緝
頗能盡職并將越革首要緝獲尤屬得力
擬請給獎一案轉請准予各記大功一次
以昭激勵并請查核示遵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此案既經該督辦查明呈由該交涉員轉請將該勤務督察員張彥卿陳康齡周子嘉三員各
記大功一次前來自應如呈照准以示鼓勵仰即由該交涉員遵照註冊并令飭該督辦分別轉飭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商務總會

呈一件為呈轉昭通商務分會等請撤銷鹽

津縣抽收貨捐一案由

呈悉此案昨據鹽津周知事查復到署當經核准照案辦理指令遵照并令知該總會轉知昭通宜賓兩商會一體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核查鹽津縣呈覆情形當日議抽此項貨捐俱經該商會等協商認可事關抽款辦團原為保衛商旅况又抽數無多即稍增負擔該商民等深明大義亦應暫忍一時之痛苦期保行旅之安甯一俟匪氣稍戢團額可以酌減即當議停仰仍遵照前令勸諭各商會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雜錄

雲南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期第一次臨時會閉會祝詞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議會舉行臨時會閉會式 錄 添長省政得以地方行政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長官之資格與斯盛典至引為幸竊念省長之職握一省行政之權而省議會則議決省之法規有監督一省行政之實與省長為輔車相依之勢闕其一則省之善政莫得而舉也兩者之間惟各推誠相與議會知某種政事有利於民則議定法規俾省長得執行之依據省長察某種行政之有所扞格則提出章制以求省會之議決謀建立而資補救省長議會之間皆各以民福為前提斯事無不舉政無不行而人民皆實受其福我雲南之省議會蓋能深察此義故開會以來與諸事理之磋商智識之交換無不各盡其職責而意見因之融洽精神因之團結即議決各案亦皆於省之庶政各有其利於推行之端無缺以後惟當振勵奮發督率僚案於治匪安民利用厚生察吏求材諸政躬踐實行以發揚民治之真意期與省議會相與觀成語曰行百里者半九十蓋言乎治事之難也無缺固兢兢焉以從事而日月其邁光陰易逝不轉瞬即屆常會之期其本會期所未能討論籌措者當再及時與貴會諸君子衡量審度共策進行也謹抒所懷即以相祝

雲南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期第一次臨時會閉會答詞

本會此次召集臨時會議純以促進民治為主旨惟是民治之範圍甚闊會議之時期有限開幕以來倏忽二十八日矣欲求有以解民倒懸登民衽席之善策又未能咄嗟立辦同人集議以為主義過高恐難見諸事實不能不於切近可行者詳審精研揭要建議以期於事有濟而免徒托空言是以開宗明義要求於我政府者即在恢復自治蓋以自治為共和國本之圖聽其長此停辦非特失民國體制抑且碍民治進行故不得不急謀規復以維憲政而鑿民望也其次則制訂省地

方制度亦今日刻不容緩之舉尙望我政府遠瞻歐美近審輿情俾本會於此自主期間順應世界潮流參酌本省風尙創成一良美制度使吾滇人民得實享共和幸福斯不負我政府實行民治之盛意也以上兩端爲民治之嚆矢樹各省之先聲均係同人等所馨香禱祝者也今當閉會之期叨蒙軍政各界長官光臨並承祝詞典禮優隆鴻文藻飾同人等益深惶愧惟有竭誠盡智以與我政府共任艱鉅此後續開常會尤當再接再厲以無負我千餘萬人民之付託此又同人等所交相勉勵者耳謹答

茲將第一二縱隊暨警衛軍械各隊三月分拐裝逃亡士兵姓名階級列後 (續前)

一等兵郭在修年二十二雲南牟定拐裝

二等兵張清榮年三十五雲南牟定拐裝

第一縱隊一營錄事姓名開列於後

一等錄事李忻拐去伙食款項銀共合洋六十七元三角九仙

二等錄事陳朝琨拐去伙食款項銀共合洋六十三元三角九仙

以上二人共合洋壹百叁拾元零柒角捌仙

第二縱隊機關槍排逃兵開列於後

二等兵普朝民年二十雲南通海逃逸

二等兵沐萬元年二十六雲南通海逃逸

雜錄

警衛第一大隊護送新兵在途逃逸士兵開列於後

一等下士王紹周年二十六雲南富民在途逃逸

三等下士蕭文楊年二十六雲南富民在途逃逸

上等兵楊清年二十六雲南羅次在途逃逸

上等兵段維忠雲南富民在途逃逸

二等下士曾占春年二十三雲南巧家在途逃逸

上等兵趙興德年二十二雲南澂江在途逃逸

徐少清年三十雲南晉甯在途逃逸

趙順元年二十一雲南巧家在途逃逸

顧文彬年十九雲南曲靖在途逃逸

楊鴻鈞年四十八雲南曲靖在途逃逸

李興順年二十五雲南昭通在途逃逸

上等兵張登標年二十八雲南曲靖在途逃逸

林少臣年二十雲南曲靖在途逃逸

張玉基年二十五雲南馬龍在途逃逸

一等兵李錫卿年二十雲南平彝在途逃逸

警衛伏飛軍大隊護送新兵逃逸姓名開列於後

上等兵朱玉祿年二十六雲南大關在途逃逸

一等兵楊占標年三十一四川遂寧在途逃逸

一等兵李國寶年二十九雲南魯甸在途逃逸

軍械守衛隊逃兵姓名開列於後

黃朝佐年十九雲南嵩明拐裝

駐榆陸軍憲兵第四區隊逃兵開列於後

楊炳仁年二十六雲南大理拐裝

卸警衛軍第二大隊逃逸士兵姓名開列於後

第五中隊二等兵雷光明年二十二雲南洱源拐裝逃逸

第六中隊二等兵王月義年二十六雲南嵩明拐裝逃逸

第七中隊上等兵楊玉發年二十六雲南昆明拐裝逃逸

二等兵劉慶元年十七雲南嵩明拐裝逃逸

二等兵戴月亮年二十雲南嵩明拐裝逃逸

一等兵顧士明年十八雲南嵩明拐裝逃逸

第八中隊上等兵杞貴年二十九雲南易門拐裝逃逸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二等兵李洪春年三十八雲南嵩明拐裝逃逸

張連第年二十八雲南宜良拐裝逃逸

下士趙懷玉年二十五雲南路南拐裝逃逸

二等兵阮玉堂年二十五雲南元謀拐裝逃逸

李興發年二十二全 右拐裝逃逸

以上四中隊逃逸士兵共計拾貳名

(已完)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近年以來全球鐵路用費日見加增欲敷其開支故均已概行加收車脚惟敝公司于此數年內反竭力以減車費迄今多日仍行照辦乃調查所有關於車用各物(煤炭在內)之價比較從前昂貴甚多敝公司實不能日久支持萬不得已現下惟有回復本公司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六月所用車費之價目一律仍行照辦尤將四等票價按照簡碧鐵路現收該車之費規定一樣收納至於頭二三等之票價較之簡碧路仍屬從廉此次註明新價目之表均在各站張貼以便查閱此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

二十四

日具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開辦前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報後由本報代送即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得報銷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取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五千二百零六册

新刊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據呈貢

縣呈請轉咨取消學生兵額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魯甸吳知事電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二則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劉安華爲駐湘滇軍第六旅參謀長此狀

任命胡國秀爲駐湘滇軍第六旅第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李香余爲駐湘滇軍第六旅第六團團附中校兼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陳玉清爲駐湘滇軍第六旅第六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孟智仁爲駐湘滇軍第六旅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青圃爲駐湘滇軍第六旅第三十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于鍾靈爲駐湘滇軍第六旅第三十六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蔣用爲駐湘滇軍第六旅第三十六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蘇成芳爲駐湘滇軍第六旅第三十六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李正芳爲駐湘滇軍第六旅第三十六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劉永祚爲本部訓練處上校處員此狀

任命李森春爲本部訓練處上校處員此狀

任命李璋爲本部訓練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魏嘉謨爲本部訓練處少校處員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 任命朱沛霖爲本部訓練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夏甸剛爲本部訓練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李廷英爲本部訓練處三等技正此狀
- 任命楊爲謨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 任命王嘉福爲本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華樹培兼充本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和清遠爲本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曾文鑑爲本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舒 型爲昭鎮彝綏守備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張 鈞爲本部諮議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張治才爲本部諮議處少校副官仍支上尉原薪此狀
- 任命楊士斌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樊翹憲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張 英爲軍醫學校學監秩同三等軍醫正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據呈貢縣呈請轉咨取消學生兵額一案文

爲咨請事案據呈貢縣知事嚴儼呈稱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勸學所所長李耀祖呈據化城高等小學校校長李清魯報稱本月十五日午後有伏飛軍募兵員到校招去本校三年級學生馮馴潘增亮羅憲威慕李周金聲六名又招去縣立高等小學校三年級甲班學生李樹藩楊珍二名因是日星期放假校長教員等並不得知至十六日午刻上堂時該生等未到校上課詢及同班學生始知該生等業已應募正在專人尋覓而募兵員已將學生馮馴等八人帶領來城庶務暨該生父兄馮少清等亦追隨來到城內急向募兵員要求退還不料募兵員已將學生等一併帶省矣查民國六年奉省長八百六十號訓令內開學校教育自國民學校以至中等各學校均係陶鑄國民養成其普通必要之人格國民在此就學期間尙無服兵之義務近以軍事屢興本省徵調頻仍派出征兵委員往往徵及在校之學生殊屬不合並飭嗣後如有現時在校尙未畢業之學生私應徵兵者即由各該校長一面咨徵兵委員取消兵額一面呈報本公署依法辦理等因該學生馮馴等現未畢業自未便聽其從軍應請所長轉呈縣長查核呈請省長轉咨俯飛軍大隊長取消該生馮馴等兵額仍令退回本校俾資卒業等情到所理合具文轉呈縣長俯賜查核施行實爲公使再該學生馮馴更名胡葵潘增亮更名王祥榮羅憲更名潘金威有李更名李華威慕李更名馬雲昌周金聲更名張焜共六名又李樹藩楊珍二名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鈞署俯賜查核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六冊

轉咨

聯帥照民國六年七月二十日所頒第八百六十號訓令飭令依飛軍大隊長將該學生馮馴等八名兵額取銷仍令回校肄習俾資造就實爲公便又據該縣代理勸學所長張倫呈稱爲招募學生廢學入伍請祈咨隊取消各生兵額回校肄業以資造就而維學務事案據縣立高小學校校長張懷仁報稱本校甲班學生李樹藩楊珍乙班學生吳正德等三名青年無識應募入伍又據化城鄉立高小學校校長李清魯報稱本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有招募依飛軍委員中士張焜六潛入校內誘惑學生六名改姓名臆混入伍煩爲查照通令呈請咨消名額並附該生等原本真姓確名及改僞姓名單一紙各緣由到所所長竊查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奉呈貢縣長訓令開奉雲南省長第八百六十號訓令內開查學校教育自國民學校以至中等學校均係陶鑄國民養成其普通必要之人格國民在此就學期間尙無服兵之義務近以軍事屢興本省徵調頗仍派出徵兵委員往往徵及在校之學生殊屬不合後開函應錄案通令各學校一體周知嗣後如有現時在校尙未畢業之學生私應徵兵者即由各該校長一面咨徵兵委員取消兵額一面呈報本公署依法辦理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煌煌訓令仰見陶鑄國民維持學務之至意此次縣屬各高小學校學生入伍實與訓令相悖當即援案具呈呈貢縣公署轉呈鈞長咨由大隊取消迄今多日未奉縣長轉呈日來學生各父兄紛紛來所請求直陳是以不揣冒昧據情上呈伏祈俯准轉咨依飛軍大隊長取消各生等兵額俾得回校肄業匪惟呈貢學務前途幸甚即

全省學務亦永獲維持矣並據呈名單一紙各等情到署當查禁止學生應募入伍前經咨准前督軍公署令行所屬軍事機關遵照復經本公署通令各地方官遵照在案此次依飛軍大隊招募該縣學生自係案經數年未及注意之故據呈前情相應備文咨請貴司令部飭下依飛軍大隊長照案取消該生等兵額以維教育實綴公益並冀賜覆以憑飭遵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計咨原送名單一紙（附後）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謹將化城高小學校濫混入依飛軍學生原真姓名及改偽姓名開呈

計開

三年級生原真姓名

改偽姓名

馮馴

胡葵

潘真亮

王祥榮

羅憲

潘金

戚有禮

李華

戚慕李

馬雲昌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周金聲

張昆

又縣立高小學生三名李樹藩 楊 珍

吳正德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曾文彬調充路警教練隊學科助教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 南 公 報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公函開我滇風氣素稱純樸乃近來每有假託促成民治主義放言橫議趨走極端實於治安有碍軍人不應干預政治聞亦有推波助瀾者本總司令撰發訓令軍界暨佈告軍民文各一道合行函送貴公署查照並請銜核轉令所屬遵照實緝公誼計附送訓令一件佈告一百四十張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亟照抄訓令連同印就佈告令發仰該 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奉文及粘貼佈告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訓令一件佈告 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照抄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令各軍事機關

爲諄切通令事查軍人自有天職不應妄干政治況軍民實行分治之後我軍人靖內對外之責愈重愈專更何心紛騖旁及我滇軍樸勇性成確守紀律用是聲聞天下所向有功本總司令夙所佩慰乃聞近來風氣或本平素愛國之心誤會匹夫有責之義以軍人而自居政客者流亦復放言高論未免拋棄本職踰越範圍本總司令心竊憂之爲此諄切通令告誡務望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是爲至要並即轉令所屬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照抄聯軍總司令部佈告

爲諄切佈告事查共和時代原准言論自由若至莠言亂政妨及治安則法律上決所不許本總司令實行廢督裁兵注重民治主義原欲本諸民意造成一法治之國以達真正之共和乃一般言論家或提倡激烈之主張實則純出客感或崇拜新奇之論說實則無異盲從求其適合國情足以導揚民治者實未多觀其尤足以妨害治安者假託名義淆亂是非橫議放言意圖破壞此則想我滇愛國愛滇之父老亦非樂聞本總司令有保障地方之責除函請 省長公署查明分別取締外爲此諄切佈告全省軍民人等知悉務須各安本分勿惑浮言以期促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零六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成民治穩健進行同享共和幸福本總司令實有厚望焉此佈

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

案據思茅縣知事徐維翰呈轉縣屬六順土司懇請豁免欠解七年春季船捐等情請予核示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前縣知事謝栻呈署當經令飭該道尹核明轉令遵辦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轉該土司請免七年春季船捐并聲明委屬實情能否照准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詳細核明飭遵具報原呈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報蒙自縣知事疏脫遞解馬關縣人犯江文英限滿未獲擬請飭俾示懲一案由

雲

呈及表冊均悉該蒙自縣知事陳英萸對於遞解人犯並不妥籌辦法責令警團小心轉解以致在途乘間逃逸事後又不能依限緝獲疏忽之咎實無可辭既經該檢察長核明請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由廳轉令該知事遵照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均如擬飭遵此令表冊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

公

呈一件為蒙自道道尹呈轉路警總局呈請將教練隊學科助教唐建中與嚴風寨分局巡長曾文彬對調祈給委由

報

呈悉該總局長所請將教練隊學科助教唐建中與嚴風寨分局二等巡長曾文彬對調既據呈由該兼道尹核明係為整頓教育起見應予照准除巡長唐建中照章由該總局長給委外合將曾文彬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奉委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零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呈轉景東縣擬就地籌款開辦二年

畢業師範講習所由

呈悉查該縣爲預備師資起見擬籌款開辦一二年畢業師範講習所自是正辦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籌有定款即便查照專章如期成立再行呈核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爲轉呈鶴慶縣縣立師範講習所學

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尙屬妥協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杜煥章

呈二件爲呈請將該縣據屬劉思明曾昭明
唐天爵等三員分別以行政委員縣佐存
記等情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呈悉現在停止存記期間所請均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趙甲南

呈一件據呈請將該校前會計兼教員李文
蔚以縣佐或厘員存記等情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呈悉現在各項存記均已停止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公電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六冊

雲南省長公署飭魯甸縣吳知事電

昭通送魯甸吳知事覽寢電及該縣員紳電均悉應准給假四十日治喪勿庸辭職縣事暫以該縣總科長代行折仰即遵照并轉該縣紳等知照省長東印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近年以來全球鐵路用費日見加增欲敷其開支故均已概行加收車脚惟敝公司于此數年內反竭力以減車費迄今多日仍行照辦乃調查所有關於車用各物（煤炭在內）之價比較從前昂貴甚多敝公司實不能日久支持萬不得已現下惟有回復本公司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六月所用車費之價日一律仍行照辦尤將四等票價按照簡碧鐵路現收該車之費規定一樣收納至於頭二三等之票價較之簡碧路仍屬從廉此次註明新價目之表均在各站張貼以便查閱此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

二十四

日具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布告在案茲據該廳彙呈九年八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貳拾壹員

霽益縣知事吳書元因案記大功壹次

昆明縣知事魏錕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嵩明縣知事黃承祐因案記功壹次

羅平縣知事孟廣焜因案記功壹次

澂江縣知事尹彬因案記大功壹次

路南縣知事李鳳麟因案記功壹次

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因案記功壹次

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因案記功壹次

蒙化縣知事李燮因案記功壹次

保山縣知事符廷銓因案記功壹次

鎮雄縣知事劉宗澤因案記功壹次

雲南公報

緬寧縣知事田炳輝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五箇縣佐姜春萱因案記功壹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因案記大功壹次

普思沿邊第二區行政分局長李譚因案記大功壹次

普思沿邊第三區行政分局長李夢弼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楚雄厘員繆嘉煦因案記大功壹次

六城厘員白之瀚因案記大功壹次

昆陽厘員張世勳因案記功壹次

彌渡縣小學校長熊湘因案記功壹次

彌渡縣小學校長徐愨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伍拾壹員

兼辦第十一區商稅羅平縣知事孟廣焜因案記大過貳次

鎮南縣知事鄭憲典因案記過壹次

兼辦第三區商稅楚雄縣知事劉國璠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易門縣知事陳鴻肅因案記大過壹次

易門縣知事李文蔚因案記過壹次

雲 南 公 報

卸昭通縣知事陳啟周因案記過貳次

昭通縣知事梁友權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卸墨江縣知事熊朝樑因案記大過壹次

墨江縣知事湯昂因案記過壹次

卸景東縣知事丁寶琛因案記過壹次

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富民縣知事孫天輔因案記過壹次

宜良縣知事王槐榮因案記過壹次

卸祿豐縣知事尊恩澤因案記過壹次

陸良縣知事姚煌因案記大過壹次

建水縣知事蔡榮謙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河西縣知事蕭耀茲因案記過壹次

卸黎縣知事宋嘉壽因案記大過壹次

阿迷縣知事李朝紀因案記過壹次

墨戩縣知事王尙爵因案記過壹次

廣南縣知事商文炳因案記過壹次

雲南公報

卸鄧川縣知事任民仰因案記過壹次
彌渡縣知事張文淑因案記過壹次
麗江縣知事段世忠因案記過壹次
雲縣知事張錦春因案記過壹次
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因案記過壹次
大姚縣知事顏英賢因案記過壹次
卸廣通縣知事梁豫因案記過壹次
牟定縣知事涂際因案記過壹次
彌勒縣知事胡道文因案記過壹次
元江縣知事黃元直因案記過壹次
永北縣知事李蔭棠因案記過壹次
卸江川縣知事皮楚芳因案記大過壹次
武定縣知事王百銳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祿勸縣知事孫桂馥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宜却行政委員楊純健因案記大過壹次
宜却行政委員楊樸之因案記過壹次

雲南公報

卸平崖行政委員李家材因案記大過壹次

第一區商稅局長張維翰因案記過壹次

飯朝厘員毛鼎因案記過壹次

鹽井渡厘員張翼樞因案記過壹次

新甯厘員陳念祖因案記過壹次

前麗江厘員錢良驥因案記大過壹次

武定厘員陳洛書因案記大過壹次

臨屏厘員朱翼因案記大過壹次

牛街厘員魏宗唐因案記過壹次

尋甸厘員曾潤章因案記過壹次

陸良厘員周敬修因案記過壹次

鎮雄厘員袁仲甫因案記過壹次

楚雄厘員張世德因案記過壹次

卸祿勸縣知事沈注瀚因案記過壹次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十七

第一千二百零六冊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示事 照得縣知事暨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 歷經照辦 在案所有九年九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超委十四員

唐泳霖

趙式銘

楊鳳梧

羅時霖

孫銓吉

蔡秉鈞

鄧大治

現充蒙姑厘員

周開忠

鮑泉

王承濬

傅綏德

黃旭

陳錦章

劉秉陽

輪委

雲南公報

分發七十六員

周開忠 呈明不耐煙瘴

童振藻

易 燾 請假回籍

沈肇元 請假回籍

傅式成

梁葆中 請假省親

姚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黃文憲

許端璽 調黔

鄧大治 呈明不耐煙瘴

華 國 暫留浙省

龍良慶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譙煥章 請假回籍

唐泳霖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王相樹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李卓元

孫餘吉

周曾榮 暫留川省

江澤霖 暫留川省

林雲圖 請假省親

十九

第一千二百零六冊

雲南公報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易文蔚

傅綏德

周安元

張世冰

陳敏章

汪壽椿

呂聲文

勞匡時

王嘉福

余宜官

羅時霖

謝象離

曹文邨

陳晉三

留粵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現充蒙姑厘員

赴湘調查實業

楊樹榮 請假省親

李炳堃 請假回籍

周智愈

崔本源

韓國相

徐承恩

何麟雲 暫留黔省

李錫庚

吳耀奎

葉璧光 請假同籍措資

張九韶 暫留鄂省

徐榮昂

鄒達人

李文幹

尹達相

黃秉禮

雲南公報

周錫符
端木堯
洪念江
林懋柵
陳鴻壽
孟晉
陳其棟
存記一百一十三員
請假回籍省親

王延直
顧作梅
葉杏南
張惠隆
楊德明
任民仰
李佐華
吳壯
鮑泉
常世賢
楊雲卿
李文清
華樹培
陳子鑑
杜喬椿

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交卸武定縣

雲 南 公 報

王垂書
李 琨
覃寶玘
周汝誠
尙嘉會
楊春潮
李祺芬
周世昌
張 權
張際時
李潤芳
楊鳳梧
黃 旭
曹汝彭
吳樹基
寇德麟

現充阿迷厘員

李霆銳
錢良驥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袁丕鋪
盧濟東
白之瀚
彭恕輝
張問德
張炤桐
鄧廷煒
龔 鼎
王承溶
譚範模
朱 翼

現署喬后井場知事

現充六城厘員

現署芒遮板行政委員

現充臨屏厘員

雲南公報

林鑑秋 孫孝祖 王繼貞 周炎 周友蒸 謝斯燿 陳念祖 李慶龍 劉士俊 蔡學禹 蔡秉鈞 陳光熙 何裕如 張渠 李藩 李慎修

現充新舊厘員

現代雲龍場知事

王煒才 趙甲南 周聲漢 楊振海 萬保黎 李奠勳 蘇春膏 郝煊 楊蔭南 熊光琦 沈鍾 李炳泰 丁耀遠 謝毓栢 屠開宗 郭其光

現署姜屏縣佐

雲 南 公 報

王鈞圖
冷佩經
李應謙
趙鏡潛
張瑞珂
羅家麟
郭光文
李長青
廖燦奎
蘇紹韓
劉名昭
楊曾藻
朱 樹
張其璠
李鍾本
竇居焱

九年八月七日註冊
九年八月九日註冊

鍾文華
李贊勛
羅 照
黎拱宸
任吉善
晏耀昆
趙文龍
寶宗魯
李增窮
李潤東
戴維松
虞 鉞
杜國斌
歐陽榮
胡祥樾
趙舒怡

九年八月七日註冊
九年八月九日註冊

現充永北厘員

二十四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雲 南 公 報

陳 霽 九年八月九日註冊
考取有記十員

陳 坦

陳 錦章

羅 錫章

周 自錦

李 焄

行政委員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六十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烟瘴

趙友琴

何作棟

陳 霈 呈明不耐烟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烟瘴

秦 勳

董 瑩 九年八月九日註冊

劉應祥

王巨卿

宋 藩

鄭崇賢

李光熾

孫 模

黃 冑

徐 岱

畢祖魏 呈明不耐烟瘴

陳國瓚

高士勳

雲南公報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煙瘴
馬凌雲
覃寶瑜 停委五年
蒯際虞
張瑞熊
趙榮章
周廷卿
楊宋勛
周業成 請假從軍
鄒位燦 赴黔調查團務
曹之驥
楊文奎
胡光澤
柯錫光 現署普思沿邊第五區行政分局長
甘德純

張銳
張善
羅堯相
何光炯
段象謙
孟良成 呈明不耐煙瘴
熊念祖
徐培基 現署井檜縣佐
高熾
山文龍
王文煥
張蘭
劉萃華
歐陽超
林景輝 現署泰和街縣佐
余葆光

雲 南 公 報

李人鏡
蔡慎益
李文藻
廖澤生
李春生
王自羲
張永仁
陳嘉修
考取存記三十二員
段國祥
曾家齊 請假措資
張廷璧
何自泰
趙孝鶴
段 巖
方際熙

蔣繼曾
楊 樾
李應觀
余登瀛
阮國珍
周 謨
翟述曾
何 瑛
張萬青
張星燧
吳汝霖
何潛龍
熊 炳
張立仁
侯象寅
呈明不耐煙瘴
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

雲南公報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八員

黃守義

宋邦偉

張宗淮

郭瓊琛

劉增

李法先

湯源新

張銘琛

丁文譜

馬秉升

梁繼先

全文遠

李成志

馬延康

師泰和

董鉅

段應麟

段作霖

康德馨

尹瑛

董利

吳起鑾

呈明不耐烟瘴

孫鍾俊

郭瓊玢

陳揚

李彬

呈明不耐烟瘴

雲南公報

賈佩瑛 呈明不耐烟瘴
陸光明
沈毓瓊
李煜蘭 呈明不耐烟瘴
張世勳 現充昆陽厘員
葉蘭蓀
楊欣榮
薛翌堯
侯吉慶
梁之彥
陳嘉鶴
袁竹銘
蔡鏡光
李懷鈺
馬錫宋
和士偉

王樅錢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泗
趙宗祺
胡嘉琛
周宗漢
湯必聞 請假措資
楊學炳
張致中 呈明不耐烟瘴
袁開猷
端木樂泰
王富臣
杪如梁
張友楷

雲南公報

張世選
唐鍾圭
段慶華
郭崑
考取存記六十二員
鄭錫昌
胡昭
陳毓華
王尙謙
朱從顏
謝家詩
吳克仁
趙汝昌
羅光建
夏育荷
張恭材

楊棒林
周子明
張星炯
周光源
九年八月七日註冊
范崇禮
沈興賢
黃曾祐
何作楫
張致和
劉樹勳
李耀祖
陳煥林
湯執中
王敬熙
趙國爾

三十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桂國光 高權中 丁鳴琚 葉茂林 王汝運 夏銓 張笏 柏良辰 李晉笏 王鍾璽 楊樹 施浦 畢念祖 楊培林 富琪康 郭嘉樑

楊冕 張輔仁 楊士信 徐麒 金繼昌 何毅 余水年 彭緯森 吳崇基 楊緯 陳秉謙 何嘉珍 王之臣 張文煥 呂朝熙 張汝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孫恒恭
楊寶瑛
張 颺
陸懷橋

段綬滋
康學文
楊式緯
宋時清
右榜通知

三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善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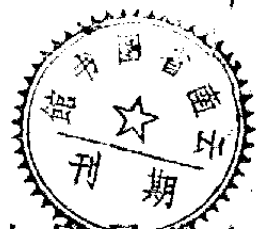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購閱田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號星期四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32
1040
116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

將曹恒鈞等量材任用一案照准請查照

簡知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

將董麟留滇任用一案照准請查照簡知

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鹽運使署函

送試辦官運章程轉咨請查照辦理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瀾滄縣電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二則

七則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蔣松華爲本部秘書處秘書官此狀

任命丁恩遠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中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奚冠南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劉臣堯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二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史宗漢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謝華衰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何爾釗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嘉桂爲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王壽南爲參謀部警衛軍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胡光姚爲參謀部警衛軍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呂景端爲參謀部警衛軍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劉國棟爲參謀部警衛軍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楊毓松爲昆陽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任命鄭毓生爲尋甸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雲南公報

- 任命王世貴爲彌渡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 任命馮汝礪爲本部軍務處同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劉忠國爲省防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 任命王文煥爲省防司令部二等軍法正此狀
- 任命端木焯爲省防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秦勳爲省防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繆嘉琦爲省防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 任命龔宗澤爲省防司令部上尉副官准帶少校階級此狀
- 任命石鴻聲爲參謀部警衛軍司令部上尉參謀此狀
- 任命何長應爲參謀部警衛軍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鄧武爲參謀部警衛軍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莫祖毅爲參謀部警衛軍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 任命楊蔭培爲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馬石生爲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將曹恒鈞等量材任用一案照准請查照飭知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陸軍測量局長孫柱馨呈請將該局課員曹恒鈞趙朝勳二員轉咨量
材任用等情咨請查照核辦等由一案准此查該曹恒鈞等兩員既於軍事行政俱有心得應准飭
科暫行存記俟有相當職務再行錄用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部請煩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將董麟留滇委用一案照准請查照飭知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卸四川儀隴縣知事董麟呈請援照分發四川知事劉光永成案轉咨
留滇委用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由一案准此查該員董麟在川多年歷任軍政差缺自是可用之
才應准留滇委用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部請煩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鹽運使署函送試辦官運章程轉咨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送事案准 雲南鹽運使署公函開案准本署公函第二百零一號內開准 省議會咨據
議員李日琪提議剔除鹽商壟斷一案經多數議員可決在案咨轉函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計函
送抄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准函轉送照抄議案所議鹽價陡漲歸咎鹽商壟斷各節洵為扼揭弊源
之的論亦屬代表輿情之公言而其屬望鹽務機關剔除鹽商壟斷實行平價便民亦與本署辦過
事案及現定章程所主之義不謀而合除前辦取締拾價病民並試行官鹽平價各辦法業已函覆
轉咨備查有案不再重錄復送外相應將現定黑井區官運局章程照檢一份備函覆送貴公署請
煩查照覆送 省議會查閱備案用資參考並希轉囑請將本案原議及轉咨函復各事由暨附送
章程之大綱由會通佈周知俾副衆望至緝公誼計函送本署現定試辦黑井區官運局章程一份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議會咨送來署當經函送 運署核辦見覆並先行咨覆在案茲准函
前由相應將此項章程備咨送請 貴議會查閱用備參考並請查照 運署函尾聲請各節辦理
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章程一本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胡昭代理昆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前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稱爲呈請嚴禁事竊查近日有以神仙綱鑑一書四處送人者書面印有雲南文山縣鳴鷲積化壇敬印上海法租界蔭餘里積化分社代送字樣書中內容皆荒謬無稽名雖動人爲善實則近於煽惑夫信教自由固法律所許而治安有碍亦查禁必嚴從前滇中曾有因降乩而滋釀變亂者矣除令文山縣知事將該屬鳴鷲積化壇迅予封禁外擬請鈞署通令全省各縣凡有寄送此項神仙綱鑑者均各立予銷毀俾免愚民受其鼓惑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示遵謹呈計呈神仙綱鑑二函等情據此查此書既經該道尹查明書中內容皆荒謬無稽近於煽惑應准通令各屬一體禁止傳播惟查呈到綱鑑書面印有文山鳴鷲積化壇敬印字樣是此書已由該縣傳布應由該道尹令飭該縣知事查明該地方是否設有何項神壇勒令解散并將原書板銷燬以杜邪說而維治安除指令并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該縣如有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項綱鑑寄到應飭禁止傳播勿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

令蒙自關監督

思茅

案准 財政部咨准稅務處第一七一八號咨開查本部處會訂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辦法及改正禁運品名目清單節經本處通行知照各在案近據代理總稅務司包羅呈稱查軍火章程之禁物清單內有軍用電話電報並未將無綫電話電報列入雖遇有軍政機關報運無綫電機自應援照軍火章程查驗放行然對於交通部及其他非關軍事各機關並華洋商人報運之無綫電器具尙未明定限制應作如何看待每致無所適從鑒諸交通部將無綫電器具運進上海已完進口稅暨子口半稅者若領有該部護照雖未經陸軍部核准能否在國內往來無阻海關無案可援難於核定所有非關軍事各機關等報運無綫電機有無限制之處應請鈞處訂明通行辦法俾令各關遵辦等情本處當查前項無綫電報電話各器具應否規定限制辦法似應以是否視同軍品爲斷如應視同軍品即當按照部處會訂禁運品辦法辦理倘不必照軍品看待則凡屬各機關報運者

雲南公報

即可憑各機關所發護照由關征放如係商民報運者並即由報運之人呈明該管機關發給護照由關驗照征放均無庸再候陸軍部核准轉咨本處令放以上兩端究以何者為宜似應由陸軍部與交通部商妥後再咨由本處令關遵照因以此意分咨陸軍交通部查酌見復去後茲准陸軍部咨復稱查前項無線電報電話各器具即包含於軍用電報電話之內應視同軍品按照部處會訂禁運品辦法辦理除咨交通部外應咨請查照令遵等因前來本處覆查此事既經陸軍部咨復前因自應照行除分行外應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軍火章程項下之禁品辦法暨禁品名目清單前經本部通行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查照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據呈轉中甸縣知事楊沛霖呈請

將大中甸境土把總七玉幾斥革等情

一案請飭遵由

如呈照准繳到任命狀註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零七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令巧家縣

呈一件爲呈報挪用木期古絕產內提款開支團用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木期古土司絕產提歸公用租石究竟能年收若干既未澈查明確亦未遵令聲明用途呈候核定遽行挪用至七百九十餘元之多殊屬不合惟據稱團款困難各情不無可原此次姑予變通撥用列入月冊報銷不數之數應飭另行設法彌補不得再向此款內挪移仍遵前令督紳迅將此案租石數目詳查明確指定用途呈報核奪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胡昭等代理昆明地方審判廳推事見習員請鑒核令遵

雲南公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地方審判廳推事梁榮遠既經另就他職遺缺應准如請以胡昭代理其實習王鍾璽見習楊毅孫二員即由該廳分別給委充任合將任狀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

呈一件為呈復查明團紳趙本端領繳團用

槍枝情形由

呈悉此項槍枝趙本端等當日繳還時尹前知事既不註明所收數目若干未收若干程知事接收交代亦不認真清理致趙本端等往返交涉槍仍無着尹程兩知事之疏忽玩悞均無可辭事關軍儲亟應澈查明確仰即將該縣所有槍枝總數詳細查點是否相符則趙本端等所繳槍枝是否在內自不難水落石出如清不足數則尹知事與趙本端均不能辭其責自應分別責令賠償以重軍械該知事查明後即專案呈報以憑分別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繳到原狀及抄件均存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零七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爲呈覆查明茨開縣佐地方現無設置行政委員之必要請核奪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維西縣知事查明呈由該道尹核明該茨開縣佐地方現無設置行政委員之必要應准如擬毋庸置議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

呈一件爲奉到考查成績規程請示核定由據呈已悉查所稱計算實習分數辦法照此次修正案之規定係取學科本位制已非如前之學年本位各科分數須相加平均則實習分數亦當然分立作爲一科自無比例平均之必要又將屆畢業前官廳攷核歷年成績學業一項既以學科爲本位即無各科平均之總分數成績表內當然只

雲南公報

有各科學年分數可列其有實習者宜將實習分數附填於各該科目之下以便同爲改核畢業之依據至學行體三項同一注重自應增加一格逐項列入所有畢業後填報備案之總表關於畢業成績欄亦同此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姚煌

呈一件爲遵令取消經費局議擬歸併及升

斗捐仍歸學校包款由

呈悉此次令飭該知事查照通案將經費局裁撤所有學實團警款項各歸該主管機關自行經理原所以杜侵挪而利進行該知事自應遵照辦理乃擬將地方各款由縣設一理財第二科委員經理是與仍設經費局無異未便照准應仍查照前令趕速裁撤劃分管理並分案分款造冊呈報立案至劃分後所有保管收支等事即責成各機關主管人員負責經理如果事務紛繁只可添設司事一人幫同照辦不得添設會計以符通案其趙家溝升斗既經該知事飭李名材承辦均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繳來原呈收訖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七號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瀾滄縣電

思茅局飛送瀾滄張知事禱日呈悉該區土司代表石玉福既因病不能赴省照章應以候補人石玉清遞補仰速通知石玉清兼程赴省領狀到會供職勿稍延誤省馬印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近年以來全球鐵路用費日見加增欲敷其開支故均已概行加收車脚惟敝公司于此數年內反竭力以減車費迄今多日仍行照辦乃調查所有關於車用各物一煤炭在內之價比較從前昂貴甚多敝公司實不能日久支持萬不得已現下惟有回復本公司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六月所用車費之價目一律仍行照辦尤將四等票價按照簡碧鐵路現收該車之費規定一樣收納至於頭二三等之票價較之簡碧路仍屬從廉此次註明新價目之表均在各站張貼以便查閱此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 二十四

日具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雲南公報發行情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大洋五仙外寄費在內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郵局專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送一份不收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八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如贖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九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責任

第十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一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如贖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十二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責任

第十三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四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如贖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十五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責任

第十六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七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如贖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十八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責任

第十九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如贖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二十一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責任

第二十二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三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如贖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二十四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責任

第二十五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六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如贖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二十七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責任

第二十八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九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如贖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三十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責任

第三十一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三十二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如贖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三十三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責任

第三十四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三十五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如贖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三十六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責任

第三十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五千七百零八册
編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

將呈貢縣知事嚴儼記功二次請查照一

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速發

靖國公債債票及債息請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龍陵縣保山縣電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周鼎臣為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毓芳為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秀斌為警衛隊飛軍大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沙光燦為警衛隊飛軍大隊新編第一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唐繼麟署警衛隊飛軍大隊新編第一中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施有玉署警衛隊飛軍大隊新編第一中隊少尉隊附此狀

任命包林茂署警衛隊飛軍大隊新編第一中隊准尉隊附此狀

任命鄒占標署警衛隊飛軍大隊新編第一中隊司務長此狀

任命楊盛署警衛隊飛軍大隊新編第二中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汪朝觀署警衛隊飛軍大隊新編第二中隊准尉隊附此狀

任命李佩玉署警衛隊飛軍大隊新編第二中隊司務長此狀

任命馬春榮為警衛軍步二大隊第五中隊隊長此狀

任命羅宜春為警衛軍步二大隊第五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李嘉祥為警衛軍步二大隊第五中隊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 任命楊濤澤署警衛軍步二大隊第六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劉焜爲警衛軍步二大隊第六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曹漢文爲警衛軍步二大隊第七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王占標爲警衛軍步二大隊第八中隊長此狀
任命楊開基爲警衛軍步二大隊第八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繆采臣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端木樂泰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劉詒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劉光翰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全天佐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巨卿爲本部秘書處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李文幹爲本部秘書處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胡文鶴爲本部秘書處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朱文開爲本部秘書處二等秘書員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將呈貢縣知事嚴儼記功二次請查照一案文
為咨覆事准 貴部咨呈貢縣知事嚴儼此次募兵一百名辦理迅速任事熱心應酌予記功二次
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註冊并冀見復等由准此除將該呈貢縣知事嚴儼記功
二次飭科註冊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請速發靖國公債債票及債息請查照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請將靖國公債債票及債息從速發給一案到署查靖國公債債票息
銀已據財政廳擬定票式呈經核准製印編發第一期債息連同第二期一併發給在案茲准前因
除令廳趕速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議會查照此咨
省議會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舜鑄署理思茅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祿豐縣

雲 南 公 報

案據第四區禁烟巡視員張善呈報巡視祿豐烟禁完畢填具表結請查核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親往周查明確并無一莖發見確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惟愚民貪利忘害現將屆秋烟下種之期偷種情弊尤應嚴密防範應飭該知事遵照梗日所發通電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廢續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顆粒烟籽不准入土并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以期永除烟毒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稍形疎懈致干嚴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咨張委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案據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會辦秦光第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奉鈞署第一百三十九號訓令開據
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呈爲滇省升斗尺寸錢水不齊不便於商民宜規定整齊劃一辦法以收統一
之效請發交政務調查會議施行等情據此查滇省度量衡之複雜及滋生各種弊害洵如來呈
所叙惟前於民國七年十二月間據雲南實業改進會呈爲中央已頒布權度法及施行細則其標
準器亦頒行到滇請特設一雲南權度局先由省會辦起辦畢再推行各屬等情業飭由本署實業
科將部頒度量衡標準器及證書權度比較表等件一併送交總商會查明部頒度量衡現在是否
可行查酌議復再行核辦去後迄今已逾一年尙未據復茲據該知事臚陳滇省升斗尺寸錢水不
齊之各種弊害暨請規定劃一整齊之辦法具有見地特度量衡與市政商務至有關係欲整齊劃
一究應如何辦理方免窒礙而利推行應由該市政公所迅即會同總商會妥速議覆以憑核辦除
令總商會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改進會及段知事原呈均抄發此令計抄
發原呈二件等因奉此隨准商會將奉發部頒標準器比較表函送前來經前兼督辦黃實會同研
議進行規則九條繕摺恭呈查核如蒙俯准先由省會試辦半年再行呈請通令各縣一律實行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俯賜查核令遵計呈擬定統一度量衡規則一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
署令飭會同議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其規則中各項辦法是否妥善並所擬先由省會試辦
半年再呈請通令各縣一律實行可否照准合將此項規則發下仰該廳長迅速參照前中央所頒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關於權度各法則酌量本省現在之情形妥為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一

令省立第三小學校校長

四

藝徒學校 校長

案查本公署昨准 教育部咨各省區應就地籌辦國語講習所一案內開國民學校國文科本年
秋季已規定改授語體文關於實際教授如讀音語法各端亟須先事講習藉資準備應由各省區
在秋季始業前就地籌辦國語講習所俾各小學教員陸續入所講習以廣造就而利推行等因當
由本公署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設立國語講習所分屆調選所屬地方學員來省肄習以培養各
地方傳習國語師資各該校於此項國語傳習自應另訂辦法以便進行茲省立國語傳習所已定
期開學着調各該校長就便附入第一屆旁聽俟兩月期滿再行回校傳習用歸簡易惟各該校長

雲南公報

中如有對於此項學科曾經肄習勿須再行聽講或已另有辦法者一併呈明由該校長自行酌定呈候核飭合將部訂科目抄發仰該校長遵照參酌辦理尅日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學科目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計抄學科目一份

(一)國音 (1)注音字母 (2)發音通論 (3)中國音韻沿革

(二)國語文法

(三)國語教授之研究 (1)教科內容 (2)教授方法 (3)實習

(四)國語練習 (1)讀文 (2)講演(分組) (3)作文(課餘作)

(五)言語學大意(臨時講演)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委勸水電災平糶厘金委員沈家疇平糶縣知事淳澤周會呈遵令勸明縣屬城治等區各村寨電災暨擬賑撫各情形祈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據該廳呈覆令委平糶厘金委員沈家疇前往會勸嗣據該知事擬具賑撫辦法二條呈報復經核明分別准駁令廳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零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轉飭另行集紳妥籌賑濟辦法呈核亦在案茲復據會呈前情應飭仍遵前令分別辦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辦理仍飭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鹽井渡井場委員李文楨解繳記

過罰金請查核註銷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奉令辦理緝匪功過獎罰擬將在任卸事各員功過獎金罰金統由昆明縣分別傳領傳追等情到署當經核准令遵在案茲據呈稱該委員應繳記過罰金三十元既據呈解廳庫照數收訖核與原案相符自應准予註銷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

呈一件爲寺廟註冊施行細則中未奉規定

雲南公報

註冊証擬式請核奪由

呈及附件均悉寺廟註冊証有法律上之關係將來大局底定尙須呈報中央且滇與各省一律是以前頒施行細則內未經規定盡事關通案不能不詳細征考妥協規定以免將來更正之繁刻正查考各省政報不日即有通令飭遵矣所擬格式應存備參酌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威信行政委員單 械

呈一件爲呈報查明所屬揮花地段請衡核
令遵由

呈圖均悉查該處行政區域內既無揮花地段四面界址亦屬分明自應勿庸置議至該屬甌脫于四川興文珙縣兩縣境內之火山墳應否劃歸興文或珙縣管轄現在應暫仍其舊一俟與四川接界各縣查報到齊再行查核彙案咨商四川政府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圖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零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令巧家縣

呈一件為入甲獅子山崩塌淹斃修溝工人
多名擬酌給卹金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復集紳籌款修理江邊一帶道路等情到署當經核准指令遵辦在案
茲據呈稱山崩水湧淹斃修溝工人黎紹元等十人暨附近趕場不知姓名四人閱之深堪憫惻既
經該知事派員查明堰溝關係公租為數甚鉅亟應籌款趕速修復以重學款而利農田至前按照
冲歿工人姓名酌給家屬卹金一節應予照准以示體卹并飭該知事仍遵前令趕將江邊一帶路
綫督紳廣續修治完竣勘驗具報查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朱秉仁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
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蔣應炯張以文介紹香鹽場知事馬秉豐以滇鹽稅重民多淡食請酌量核減以蘇民困而濟邊氓等情具書請願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十六日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據香鹽場知事馬秉豐以邊氓淡食懇請提議減輕稅率劃除附加等情請願本股開會討論僉謂食鹽爲民生日用之需關係地方利病如該知事來書所稱擬以香鹽三元五角稅率稍減爲二元五角其團費鐵路等項則在此鹽政統一期內自應劃除等語原爲減輕邊民負擔起見並逕呈省公署暨 鹽運使亦各有案應予照咨省公署轉咨 鹽運使調案核議以恤邊氓而維鹽政是否請公決等語嗣於二十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覆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除請願書已據分呈不錄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場知事馬秉豐具呈到署當經函請 貴署核飭見覆在案茲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函請 貴署併案核飭仍希見覆此致

雲南鹽運使署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公電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飭龍陵縣保山縣電

騰越局飛送龍陵謝知事保山符知事覽准議會咨本會議員魯賢侯張渡二員久未到會經會議

決除名請遞補等由依法應以該區候補當選人段學矩陳進二名遞補除分電外仰速通知該段

進願否應選切實答覆如願應選即逕召集通電分別辦理仍先電覆以憑核咨勿稍延誤省馬

印

雲南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公 報
近年以來全球鐵路用費日見加增欲敷其開支故均已概行加收車脚惟敝公司于此數年內反竭力以減車費迄今多日仍行照辦乃調查所有關於車用各物（煤炭在內）之價比較從前昂貴甚多敝公司實不能日久支持萬不得已現下惟有回復本公司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六月所用車費之價目一律仍行照辦尤將四等票價按照箇箇鐵路現收該車之費規定一樣收納至於頭二三等之票價較之箇箇路仍屬從廉此次註明新價目之表均在各站張貼以便查閱此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

二十四

日具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報發刊費得簡章

第十一條 本報附發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同大洋

第十三條 本報分發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五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四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交報局轉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十五條 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六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七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

第十八條 各省到署局所屬各機關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本報簡章繳費

第十九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如逾期結卸由後任空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二十一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須完全責任

第二十二條 第八條省內外應繳報費除由公報所核收外應由解繳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另繳報費郵費

第二十四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五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六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七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九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一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二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三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七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八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九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四十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四十一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四十二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四十三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四十四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四十五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四十六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四十七條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零九册

每份售大洋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思茅縣徐知事電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劉達武為本部秘書處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李 穰為本部秘書處三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李 澤為本部秘書處三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畢紹舜為會甯守備指揮部一營二連准尉仍兼該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洪錫恩為會甯守備指揮部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 崧為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周鶴齡為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成熙為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中偉為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有能為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余懷德為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董培基為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興華為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攸關民為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零九册

雲 南 公 報

- 任命羅海臣爲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和朝相爲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朱肇暉爲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致孜爲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王以培爲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歐陽好謙爲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龔之明爲參謀部警衛軍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壬林爲陸軍醫院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陳勝烈爲步十三團三營第十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鍾庭植爲省防司令部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楊儀祖爲省防司令部一等軍法此狀
- 任命陳國光爲省防司令部司號少尉此狀
- 任命張致和爲省防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司法機關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送事本總司令現因不日赴川所有關於雲南軍政事件及後方勤務特設雲南軍政辦事處留滇辦理茲經訂定靖國聯軍總司令部雲南軍政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及施行細則除公布外相應檢取條例細則各一百三十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行政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咨計咨送條例細則各一百三十份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將條例細則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條例細則各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雲南軍政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

- 一 聯軍總司令為辦理雲南軍政及聯軍後方勤務在雲南省城組織辦事處
 - 二 辦事處以聯軍總司令部訓練秘書副官軍務軍需軍法軍醫各處之一部分人員組織之
 - 三 辦事處附設委員會以各處長或各處高級人員為委員
 - 四 辦事處處理雲南軍政及聯軍後方勤務分別手續如左
- 甲 各處能自行決定者為尋常事件自行處辦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九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零九冊

- 乙各處不能自行決定者爲次要事件提出委員會
- 丙委員會不能決定者爲重要事件呈送聯軍總司令親裁
- 五辦事處處理事件用軍政辦事處關防以聯軍總司令名義行之
- 六辦事處施行細則另訂之
- 七本條例與聯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并行不悖
- 八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未盡事宜隨時增改
-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雲南軍政辦事處施行細則
- 一辦事處對外不負責任
- 二辦事處處理事件分別緩急專案或十日一次摘出彙報聯軍總司令查考
- 三辦事處委員會不設委員長由各委員臨時公推或輪番主席
- 四辦事處委員會決議事件由各委員署名蓋印
- 五辦事處委員會決議事件仍交各處依議辦理
- 六辦事處委員會以每星期二五午後一時開常會如有特別事件臨時召集
- 七各處提出委員會事件應自行簽擬意見摘入日記以資討論
- 八如有涉及他方面事件得由委員會同意邀集有關人員列席
- 九記錄事件由秘書處派員速記其尋常事件各委員自行記錄

雲南公報

十辦事處沿用聯軍總司令部本地點

十一辦事處委員會以大客廳為會議室由副官處管理之

十二辦事處守衛事宜由省防司令部担任之

十三各處內務為辦事處組織條例及本細則規定所無者一律仍舊

十四本細則自公布之日實行未盡事宜隨時增改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

高等檢察廳 ○○○

地方警察廳 ○○○

警務處處長 ○○○

路警總局長 ○○○

前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

前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

麻栗坡對汛督辦 ○○○

河口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

案准 培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朱師長培德電稱職師第三十八團第一營長錢鎮南始則附逆意圖倒戈繼則拐款四千潛逃罪大惡極非嚴辦不足以昭炯戒查該逃員係雲南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零九册

新平人軍官畢業生懇鈞座通令各軍嚴緝并查封原籍家產以資抵償實爲至禱師長朱培德叩
歌印等情據此除分別電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公署煩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解
究實緝公誼此咨等由准此除通令嚴密緝拿解究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
嚴密協緝務獲解究勿任疎縱干咎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市政公所會辦秦光第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官唐函送翠湖公園由總理雲龍唐協理繼處簽請將翠湖公園事務歸
併市政公所接辦原文到署查翠湖公園事務歸併該所辦理事屬可行除函復 聯帥轉飭知照
逕行交代外合行抄發原簽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尅日接收清楚繼續規畫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簽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案據保山實業員長段彤雲呈稱竊維我國在昔以農立國故必以農事爲本自海禁宏開外貨充斥以致利源外溢故非農工商礦並重不足以稍塞漏卮然則欲振興實業不外農工商礦夫人而知之矣我政府於實業一途惟日孜孜力求整頓力求推廣或策其進步或冀其改良誠以注重實業爲立國之要素也然非地方官得人究難奏效保山實業凋敝已極其各種不動產及一切款項均歸勸學所及經費局開支而實業所不得請領分厘幸符縣長蒞任以來注重實業關於水利森林暨農事試驗場頗多熱心提倡但實業所經費月僅由沙河銅廠籌獲四十元以之作爲員役薪俸工資之不足遑論辦理森林牧畜工廠蠶桑以及礦商各重要實業此正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昔日員長月俸二十元今因款項不敷減爲十六元其餘實業員月俸十元文牘月俸十元雜役二名月工資各四元書記名額現因無款由文牘兼庶務一職由實業員兼計月尚不敷雜役工資銀四元其文具消耗費等亦歸無着欲籌款而款無可籌欲減薪而薪難再減以視昔日之實業公司其優絀大相逕庭矣富民國三年林志恂於保山興辦實業由地方交給賑款壹萬元後又陸續加添並六成公債銀六千元共合三萬一千八百餘元不數年逕將款項耗盡潛逃回籍所餘者僅殘貨而已查六成公債一項鈞長迭次訓令載諸公報週刊皆只准作興辦實業基金又凡撥辦實業專款不准挪作他用則林志恂所用之六成公債及各款決不能聽其虛耗今林志恂已逃所餘殘貨若聽其司事侵蝕不日化爲烏有斯時其司事等亦聯名請沒收其貨職所思維此項殘貨將其變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零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零九册

賣尙可以爲實業基金因稟請保山縣長將此項殘貨清查變賣以便發商生息及作興辦製麵製革織布工廠之基金曾蒙保山縣長允准飭紳查賣共約賣獲銀四千餘元以爲從此可推廣實業足以仰副鈞長整頓實業之至意不似昔日之無米難炊矣不意米價陡漲地方紳衆議將此款挪作平糶拆耗職所竊查此項售賣殘貨之款既有六成公債在內並係撥作實業專款萬不能以作他用方合鈞長之通令雖平糶事屬爲民但只可暫挪作爲基金不可竟作爲拆耗且保山實業際此款項奇絀之時搜集此種一項巨款以爲基金頗非易易若經作爲平糶拆耗則一掃而空難再籌措矣而地方一二權紳指謂此種款項係屬賑款不能撥辦實業只應作慈善事業云云微論此款有六成公債在內當爲興辦實業基金即其他各款既已撥爲興辦實業專款即不應挪作他用今既挪作平糶理宜籌還方合鈞長振興實業之通令況以考棚修作團部不數月而籌款三千餘元則籌還此款亦萬不至爲難因地方一二權紳素之實業識見故加意阻撓符縣長雖熱心提倡亦徒喚奈何若不懇請維持實業前途必日形頹敝除呈保山縣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保山縣知事呈請將前實業公司存有各貨物出售價銀儘數撥充平糶經費等情當經令據財政廳以咨准該廳咨明該實業公司存有各貨物出售價銀仍應留作辦理平民工廠之用業咨會令飭該縣知事募捐籌款辦理平糶等情呈覆在案茲據該員長呈請各情仍應照前令飭之案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轉令保山縣知事即將前實業公司存貨出售價銀悉數提辦平民工廠不得挪用分毫並飭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廳長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劉鍾華提議籌辦省立各學校基金辦法建議案一件核與本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款之規定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十六日大會研議經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劉議員提議各條爲學校有備無患之計並可漸謀發展實屬切要之圖惟就中第一項甲乙丙三條事關省地方收入能否照辦應令財政廳核議具復其餘各條統俟由廳核議具覆後再行分別辦理准咨前由除咨覆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建議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爲呈報視查蒙化縣教育情形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零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零九册

呈摺已悉查閱各校情形以縣立中學及高等小學兩校較有可觀餘如南社東門外西外約西紙尾文筆約兩校教員蘇漢章陳昆二員程度低劣殊難勝任應即如請將該二員即行撤換另委合格人員接充俾免貽誤其他各校教員務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設法增進學識認真指導促令改良除抄摺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醜

呈一件呈為教育趨重勞工擬先設簡便木

工場以資提倡懇請核奪事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校長擬設簡便木工場以提倡工作用意甚是應准照辦所需經費亦准如擬支撥除訓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如呈准其撥銀二千元由大關鹽津兩縣知事解赴災區督紳分別散放賑濟妥為撫卹務期實惠均沾勿任流離失所事竣結報核銷仰速電令遵照辦理此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鹽井渡水災撥款急賑一案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卸永北厘員宋廷勳長解

不及一成照章免議由

呈悉卸永北厘員宋廷勳差內征解厘款既統核比較長收不及一成應照章免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恩茅縣徐知事電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九冊

思茅徐知事覽據該縣紳段寶璜等電懇留任該知事到署查該知事係經 聯部特予調用遺缺 業委張舜鑄署理在案所請未便照准仰即諭知省長冬印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近年以來全球鐵路用費日見加增欲敷其開支故均已概行加收車脚惟敝公司于此數年內反竭力以減車費迄今多日仍行照辦乃調查所有關於車用各物（煤炭在內）之價比較從前昂貴甚多敝公司實不能日久支持萬不得已現下惟有回復本公司在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所用車費之價目一律仍行照辦尤將四等票價按照箇碧鐵路現收該車之費規定一樣收納至於頭二三等之票價較之箇碧路仍屬從廉此次註明新價目之表均在各站張貼以便查閱此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 二十四日 具

更正

本報第一千二百零六冊第二十二頁六行袁丕鏞之鏞字誤作鋪字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按日出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本報創刊於民國五年

編輯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江世

和以葉大林官吏違法等情請願一案請

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第二衛戍部先後呈報所屬各團營逃逸士

兵姓名單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段榮晉兼充本部剿匪事務處辦事員此狀

任命馬道安為會寧守備指揮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葉 琛為會寧守備指揮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立本為會寧守備指揮部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萬學周為會寧守備指揮部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楊繩生為會寧守備指揮部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粟 菽為步十三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文駿為軍士教導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高澤懋為本部諮議處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沐君舟為本部諮議處上尉處員此狀

任命楊兆春為本部諮議處上尉處員此狀

任命劉雲樞為本部訓練處同准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李承瀚為步十團本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毛賁廷為步十團本部書記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雲 南 公 報

- 任命余本達爲步十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王梓才爲步十一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劉建勳爲步十一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賴顯才爲步十一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孫炳仁爲步十二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王伯宣爲步十二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常祚興爲步十二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陳增祿爲步十二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洪金鑑爲步十四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李炳章爲步十三團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張毓元爲步十三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劉永祺爲步十三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張凌爲步十三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江世和以葉大林官吏違法等情請願一案請查照文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楚雄縣人江世和以官吏違法殃害民生等情具書請願一案經會研議審查報告可決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民江世和狀訴到署業經令據財政廳於江世和所欠鹽款是否解繳清楚令飭葉前提舉查明呈覆核辦等情呈報嗣又據江世和狀訴前情復經批令俟葉前提舉呈由財政廳轉呈到日再行核辦各在案旋據葉前提舉大林呈叙該民江世和尙欠鹽款銀捌百餘兩並有種種騙賴情事復令行財政廳迅速照案嚴令昆明縣立將該民查傳到案取保定限勒追如再逾限不繳即行押署嚴追一俟欠款繳清呈報後再行令飭楚雄縣知事將該民押案契據發還倘敢仍前抗繳始終騙賴亦即呈明令行查封押產變價抵償至應否將該民發交法庭治以偽訴之罪以儆刁狡之處並飭由財政廳核議呈候核奪在案現尙未據呈覆茲准咨前由自應仍令財政廳併案查酌辦理具覆查核除令行外相應照抄葉前提舉原呈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抄送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十冊

本署公文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珉

四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案據曲靖縣知事李沛呈據曲靖商會臨時會董恭啟賢史祥麟等呈稱爲改組商會選定職員呈請核轉事竊查曲靖商會創自民國二年九月照章投票選得趙守先等十二人爲會長會董加抽洋紗雜貨捐每畝半毫爲會費規定財神宮後院爲會所曾經呈請前實業司吳核准給委頒發圖記在案任滿後未經遵章改選僅以圖記移交於李紳國選趙又相繼物故所抽會費又復挪借團用斯會遂至停歇茲當商務競爭之際屢奉令催促商會成立因奉縣長令飭紳等爲臨時會董組織商會即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於原日會所召集各幫商人有選舉權者到會投票選舉會董會長並請縣長蒞會監視是日到會者共柒拾五人用不記名投票法以得票多者爲當選初次投票實選出李尊先恭啟賢吳錫光張楸森李文翰董瑞軒史祥麟熊光祖陳文明孫天策李應超錢秉珊等拾貳人爲會董查商會法施行細則會董尙未及法定人數仍由全體投票補選又選出宋鍾慶甘聯彩梁本仁喻汝讓陳履元李鍾統等陸人爲會董其得票較少之李耀曾陳文彥余忠陳雲等四人爲候補復由全體會董投票互選實選得李尊先爲正會長恭啟賢爲副會長選定職員已於八月一號就職任事宣告成立理合將各職員之年歲籍貫住址營業行號得票額數及成立日期造具一覽表並擬定單行簡章備文呈請查核轉詳其原日圖記隨文呈繳懇祈另頒鈐記發給委狀俾昭信守而專責成計呈職員一覽表暨擬定單行簡章各三份等情據此查此案自數前任奉到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後雖經歷前任知事轉飭前商務分會職員改組該分會職員竟未改

雲南公報

組具報以致稽延知事到任後每遇商務事件多有未便曾經迭次令飭該分會職員依法改組具報在案茲據該會於八月一日改組初成理合據呈請祈鈞長查核俯准指令再行轉飭定期正式成立具報並祈頒發鈐記以昭信守至該會所謂將正副會長給狀委任之處是否可行除將繳到圖記由縣核銷外理合將職員表及簡章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核飭遵計呈職員表二張簡章二份等情據此查該知事呈請頒發該縣商會鈐記應即由廳刊發以昭信守至請給狀委任正副會長是否與商會法之規定相符應否再給狀委任以及所呈職員表簡章等項有無錯誤是否妥協併由該廳詳加查核辦理令遵具報除將職員表簡章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餘件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分別遵辦此令

計發職員表一張 簡章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江西客民丁本源呈為製造水車灌溉田畝無虞乾旱請示祇遵等情到署據此除以呈悉據稱宜長路南等屬荒田頗多俗稱雷响田非得雨不能栽種該客民擬於祿豐村地方自備資本仿造山東牛力水車引水灌田補救乾旱等語果能確有成效自應准予仿造所請給照專利之處應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否照准應候令行實業廳核議考驗飭遵等因批示外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議考驗飭
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核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級檢察廳檢察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據第二衛戍區司令官秦光第先後呈報所屬各軍隊逃兵
并繕具清單請分別咨令嚴緝到部等情據此除分別指令及分行外相應彙案照抄原單咨請貴
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勿稍延緩致令遠颺實報公誼計咨送照抄原單一件等由
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勿得延縱切切此令

計抄發逃兵名單一件(見本冊雜錄類)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轉呈雲龍縣呈開辦漕澗女子高等小學校請查核立案令遵出

等小學校請查核立案令遵出

呈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尙屬合法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公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劉開中

呈一件據呈送梅莊紫薇花莊各一盆請驗收轉發陳列由

收轉發陳列由

呈悉查此案係由 聯軍總司令部主辦茲據選送該縣特產之白牡丹梅莊及紫薇花莊各一盆呈送前來自應轉咨發交工程處陳列至所需價洋六元及挑腳費洋六元應飭該知事派人逕赴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零十冊

報

本署公文

工程處承領除轉咨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令財政廳

呈二件為呈卸平彝厘員鄒裕泰卸龍陵厘員張其盛等短收不及一成請免議由

呈悉卸平彝厘員鄒裕泰龍陵厘員張其盛等差內報解厘額均短收不及一成應准照章免議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卸曲靖厘員荀祖培短解有因請從寬記過由

呈悉卸曲靖厘員荀祖培差內短收三成以上既經由廳考核有因應准如擬從寬記大過二次完

雲

南

公

報

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卸鹽井渡厘員張壽增短解有
因請從寬記過一案由

呈悉卸鹽井渡厘員張壽增差內征收短額既據核有特別原因應准如擬從寬記大過一次完案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直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近年以來全球鐵路用費日見加增欲敷其開支故均已概行加收車脚惟敝公司于此數年內反
竭力以減車費迄今多日仍行照辦乃調查所有關於車用各物（煤炭在內）之價比較從前昂
貴甚多敝公司實不能日久支持萬不得已現下惟有回復本公司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六月所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零十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雜錄

十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用車費之價目一律仍行照辦尤將四等票價按照簡碧鐵路現收該車之費規定一樣收納至於頭二三等之票價較之簡碧路仍屬從廉此次註明新價目之表均在各站張貼以便查閱此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 二十四日 具

第二衛戍部先後呈報所屬各團營逃逸士兵姓名年籍列后

計開

步十一團一營

一連上等兵楊榮春年二十三歲緬甸縣人

一連二等兵何得泉年十八歲麗江縣人拐去軍衣帽褲綁腿布鞋

二連二等兵王子祥年二十四歲瀘西縣人拐裝同上

二連二等兵左志能年二十一歲祿豐縣人拐裝同上

三連下士梁寶卿年十八歲鎮遠縣人拐裝同上

四連二等兵馬興發年四十歲墨江縣人拐裝同上

步十一團二營

五連上等兵李興堂年十七歲普洱縣人拐裝同上

五連上等兵陶占春年十八歲景谷縣人拐裝同上

五連上等兵高石富年二十四歲四川酉陽縣人拐裝同上

- 五連上等兵尙明軒年十七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 五連上等兵李家雲年十六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 六連下士馬光春年二十七歲景東縣人拐裝同上
- 六連下士饒祖德年十八歲墨江縣人拐裝同上
- 七連一等兵夏占鰲年二十二歲重慶縣人拐裝同上
- 七連一等兵尹少延年十五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 七連一等兵劉大興年二十九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 七連一等兵劉華山年三十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 七連一等兵高玉清年三十歲鎮沅縣人拐裝同上
- 七連一等兵段兆祥年二十歲景谷縣人拐裝同上
- 七連一等兵陶勇義年三十二歲景谷縣人拐裝同上
- 七連一等兵李子賢年三十三歲景谷縣人拐裝同上
- 七連一等兵李正昌年三十歲墨江縣人拐裝同上
- 七連一等兵李子強年三十三歲會理縣人拐裝同上
- 獨立營二連二等兵栗本陽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獨立營二連二等兵李雲階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雜錄

步十二團一營

三連二等兵陸壽山年二十五歲廣南縣人拐去衣褲軍帽布鞋綁腿

三連二等兵陸耀剛年二十一歲廣南縣人拐裝同上

三連二等兵白仲福年二十一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三連二等兵農家洪年二十六歲廣南縣人拐裝同上

三連二等兵李中桂年二十歲廣南縣人拐裝同上

步十二團二營

七連二等兵錢玉昆年十七歲開化縣人拐裝同上

七連二等兵李洪範年二十六歲廣南縣人拐裝同上

七連二等兵李德貴年二十一歲廣南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輻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快投即刻再送省外及各省外列交郵務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收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大表代始

第八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暗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或電報局核或郵局核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1920

年

1211-1220期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寄每月三角三日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議

會由經費流存款內撥支賑款碍難核銷

請查核見覆文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二則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第二衛戍部先後呈報所屬團營逃逸士兵

姓名單

(續前)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楊 勃為蒙自軍械分局書記長此狀

任命楊 瀾為駐蒙補充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陳際光為簡舊獨立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魯憲邦為江外獨立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徐嘉瑞兼充軍醫學校書記長此狀

任命劉 貴為步兵第十四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熊子卿為步兵第十四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祿光為步兵第十四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時清為步兵第十四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必揚為步兵第十四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買景山為憲兵第一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王 信為憲兵第二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劉啟文為步兵十一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 權為步兵十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册

任命韓興芝爲步十一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樊繩成爲步十一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議會由經費流存款內撥支賑款碍難核銷請查核
見覆文

爲咨行事案據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琛呈爲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准 省議會咨送廿二屆第一期常會八年八月底終了結存經費支出計算書一案令廳查核辦理具復等因奉此查 省議會此次造送計算書係專爲由第一期常會終了時節有款內提支捐賑銀伍百元而發按各機關此次助賑之款均係由長官職員個人自捐初未有用機關名義由經費流存款內提捐作正開支者因各機關經費流存款仍屬庫款政府既由庫款籌有辦賑之款固無待各機關再由公款撥支也今 議會以本省辦賑事務所到會募捐事關救飢斷難漠視隨即捐銀伍百元於公款內提撥開支正式編製計算書咨銷似與各機關辦法稍有歧異緣本旱偏災頻年均有當此庫儲奇窘政府籌措辦賑經費心餘力絀始出於募捐私人之一法若由公款可以撥支恐各機關此後遇有公益捐款皆將援照辦理而募捐私人之法難行於各機關矣於財政賑務前途皆有影響本廳既

見及此不得不言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核指令遵辦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廳所議各節自係為慎重賑務維持審計起見究當如何辦理相應備文咨請
貴會查核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省議會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第 號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警 務 處

高等審判廳

財 政 廳

高等檢察廳

兵 工 廠

地方審判廳

憲兵司令部

地方檢察廳

令第三衛戍司令部

大理分院

軍 需 局

總檢察分廳

交 涉 員

昆明縣知事

市 政 公 所

造幣廠

本署公文

三

富滇銀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菸酒公賣局

省會各學校

四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册

案據耀龍電燈公司呈稱竊查各國及中國各省凡由電燈公司訂燈者其燈頭材料皆由燈戶自行備價購用公司專收電費本省因風氣未開創辦伊始為提倡實業計故燈頭材料均由公司墊價購備借用而所訂燈費又較各省為最廉查公司自開辦以來用去官商股本及公私債務計共陸拾餘萬元而此項材料墊款即佔三分之一以上長此以往公司實難負擔又查公司所安軍政各機關之燈其燈頭材料每至開拔或遷移地點則常有損失至向其請求賠還均以公家無人負責為辭而公司亦無可如何若不改良辦法則此項損失何以能支故云歲公司於整理進行之際特開會議決凡舊日所安燈頭線料均應向各燈戶補收價值如不能一次付價者按月納租亦可至新安者則須先行照數付值業經呈奉批准有案後因紙幣風潮銀根奇緊其舊安燈頭線料之價值公司暫從緩辦尚未補收至新安者已一律照收料價新安之燈戶亦均樂從蓋一經付價則燈頭材料點燈家當能自知保管而公司不致再受損失惟對於各機關尚未實行伏思電燈為吾滇唯一之實業欲謀發展端賴鈞署之維持再四籌維惟有懇請鈞署俯念公司創辦艱難所負公私債務甚鉅節下省會所屬各機關凡新安電燈及添用燈料者其燈頭線料均須一律先行照付料價再為照安至從前所安之燈頭材料公司對於機關特別通融仍作為借用但須加意保管如有損失即歸各機關經管之人照價賠償以資維持為此具呈伏乞鑒核俯准照辦批示祇遵等情到署當經本省長公署令行實業廳查核妥議呈覆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覆稱查此案前據該公司

雲南公報

呈請業經鈞署核准有案茲據呈請飭各機關新安電燈者一律照付料價從前所安之燈頭材料作爲借用加意保管各情事屬可行擬請通令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南洋華僑張軍籌畫辦理雲南實業具書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十六日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據南洋華僑張軍以雲南僻處一隅素稱貧瘠擬具振興實業利便交通各條陳請轉咨政府採擇進行等情請願到會當經本股開會討論查該華僑所陳各條除籌款辦法迹近勒派應毋庸議外其餘各條不無可採之處應予照咨省公署用備採擇以興實業而便交通是否有當仍祈大會公決等語嗣於二十日復行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將請願書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酌量採用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計抄發請願書一件

六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冊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核銷卸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記功案請示遵由

呈悉卸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在武定縣任內應得記功獎金銀五十元既經該廳核明准其由征獲
牲稅項下坐支抵解所有該卸知事前記大小功各原案應即併予註銷除飭科遵照辦理外仰即
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楊思源

呈一件爲呈請核示楊蔭南羅錫章二員所
遺學科教授暨脩金應如何辦理等情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該校赴日攷察自治員楊蔭南羅錫章二員在該校所任學科應飭自行覓代教授修金一項仍以該員等名義按月支領轉給仰即與該員等協商辦理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據駐永步兵第十團長羅樹昌呈稱案查職團部及二營五連於五月七日山保山玉皇閣移駐考棚各情業經呈報在案惟查考棚東北與前清水昌府署地址相毘連該府署屋宇傾圮反正後經水地官紳將其拆毀舊址雖在氣象蕭條惟其地面尙屬寬廠署後舊有一池塘上有水閣涼亭一所然代遠年湮已屬傾圮荒涼本部及五連移駐後因無士兵操場及官佐休息處所當飭將府署舊址前節填平闢爲操場其後節將池塘開挖並由團長捐廉將水閣涼亭重行修葺以爲官佐公餘休息散步之所茲於六月二十九日據第五連長楊自植報稱連長奉命督率士兵開挖池塘忽于府署正屋地段約入地四尺之深掘獲古印壹顆請查核等語當查此印係淡黃銅質約重二斤左右其上印文分爲兩側右側印文有中郎將篆四字左側印文莫由識認竊考中郎將之官設置自秦漢即因之後漢桓帝紀謂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中郎將故有五官中郎將等諸名號且查永昌開化最早諸葛南征亦曾駐此多月惟此印僅稱中郎將究未知係屬何等及何朝代何人所遺不敢臆斷理合備文呈繳請祈鈞部鑒核飭交博物館考查以存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冊

本署公文 雜錄

八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册

古跡並乞訓示施行計呈古印一顆等情到部查此印右側文字即係中郎將篆四字左側文字無從辨認惟考秦銅質年代似亦不久是否古物應即備文咨送貴公署請發交博物館陳列保存並令考查實在見復飭知計咨送銅質印信一顆等因准此除咨覆外相應將古印一顆備文函送貴館長查收陳列保存仍冀詳加考查見覆以憑咨覆飭遵此致雲南圖書館館長

計函送古印一顆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近年以來全球鐵路用費日見加增欲敷其開支故均已概行加收車脚惟敝公司于此數年內反竭力以減車費迄今多日仍行照辦乃調查所有關於車用各物（煤炭在內）之價比較從前昂貴甚多敝公司實不能日久支持萬不得已現下惟有回復本公司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六月所用車費之價目一律仍行照辦尤將四等票價按照箇碧鐵路現收該車之費規定一樣收納至於頭二三等之票價較之箇碧路仍屬從廉此次註明新價目之表均在各站張貼以便查閱此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 二十四日 具

第二衛戍部先後呈報所屬各團營逸逸士兵姓名年籍列后

（續前）

步十二團二營

七連二等兵李樹玉年十七歲廣南縣人拐裝同上

七連二等兵李漢鼎年二十歲黎縣人拐裝同上

七連二等兵楊思明年二十歲文山縣人拐裝同上

七連二等兵何玉明年二十一歲拐裝同上

七連二等兵楊林年十六歲富縣人拐裝同上

七連二等兵梁有福年二十七歲廣南縣人拐裝同上

七連二等兵農禎祥年二十一歲廣南縣人拐裝同上

七連二等兵李文泰年十九歲廣南縣人拐裝同上

七連二等兵曾紹禮年十九歲廣南縣人拐裝同上

步十二團三營

十連看護兵馬昌裕年二十四歲阿迷縣人拐裝同上

十一連新兵馬元良年二十六歲靖邊人拐裝同上

十一連新兵楊自昌年二十六歲靖邊人拐裝同上

十一連一等兵王順成年二十九歲馬關縣人拐裝同上

九連二等兵龍登雲年二十七歲馬關縣人拐裝同上

十二連二等兵李秀明年二十歲同上

十二連二等兵馬正明羅康甯均年二十九歲馬關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陸壽山年二十五歲廣南縣人拐裝同上

獨立營新兵黃紹先年十八歲貴州盤縣人拐裝同上

駐蒙砲兵排一等兵曹正龍年二十八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駐蒙砲兵排一等兵石朝輔年二十八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駐蒙砲兵排一等兵余受恩年十八歲蒙自縣人拐裝同上

補充隊一連一排上等兵郭美年十七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步十二團二營

五連上等兵彭雲程年二十四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五連上等兵馬清年二十四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五連上等兵刁玉保年二十一歲元江縣人拐裝同上

五連上等兵縣海清年二十五歲貴州貴陽人拐裝同上

六連一等兵郭正明年二十一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六連一等兵李金會年二十歲爐西縣人拐裝同上

六連二等兵張順清年二十歲爐西縣人拐裝同上

八連二等兵張金科年二十四歲廣西縣人拐裝同上

八連二等兵殷子紹年二十四歲廣西縣人拐裝同上

下士陶有強年二十二歲普洱縣人拐裝同上

下士張玉堂年三十三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補充隊二等兵巴榮昌年二十八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箇舊獨立營

二等兵鄧開明年十九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方家雲年二十四歲密戩縣人拐裝同上

步十一團一營

一等兵刁鳳鳴年二十五歲羅江縣人於三月四日拐去軍衣帽褲綁腿布鞋逃遁

二等兵李吉三年二十八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玉青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白開文年二十八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一連二等兵魯有福年二十五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一連二等兵謝玉林年十八歲彌勒縣人拐裝同上

步十二團二營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冊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册

- 七連二等兵羅寶林年二十六歲馬關縣人拐去軍衣帽褲領章布鞋綁腿
- 七連二等兵李家貴年二十一歲文山縣人拐裝同上
- 八連上等兵鄧雲清年二十六歲四川安岳縣人拐裝同上
- 八連上等兵趙文貴年二十五歲富州縣人拐裝同上
- 二營二等兵董正才年二十四歲富州縣人拐裝同上
- 八連上等兵潘正義年二十二歲富州縣人拐裝同上
- 六連一等兵戚鳳藻年十九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六連一等兵喬家榮年二十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 五連二等兵李正明王朝富年各二十五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 五連二等兵何與衛年十八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 五連二等兵王樹成年十九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 五連二等兵蔣國柱年十九歲黎縣人拐裝同上
- 八連二等兵陸正和年二十六歲富州縣人拐裝同上
- 七連二等兵譚高臨年二十九歲富州縣人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實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前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五號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鹽運使署

函覆着手減輕鹽價等由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咨 福建廣東四川廣西湖南

九江交涉員請飭屬保護游歷之日本國

人張樹燾文

雜錄

本署籌辦賑糶議事錄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第二衛戍部先後呈報所屬各團營逃逸士

兵姓名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鹽運使署函覆着手減輕鹽價等由請查照文
為咨明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蔣應炯等介紹香鹽場知事馬秉豐以滇鹽稅重民多淡
食請酌量核減以蘇民困而濟邊氓等情具書請願一案請轉咨 鹽運使調案核議並希見覆等
由到署當以昨據該知事呈署轉函核飭見覆應再函請併案核辦等因咨覆在案茲准 鹽運使
署函開查此案昨據該場知事具呈到署當查滇省鹽價昂貴甲於全國產鹽各省究其原因固由
交通不便運輸多費及商賈操縱肥私所致而稅率過重亦實一大原因故本署現已先從黑井區
改良運輸整飭商脚入手以圖平價便民並已一面協商分所轉呈議減稅率以為根本之解決據
呈各情核與本署主旨適相符合應准留備參酌藉為促成進行之補助等因指令知照在案准函
前由相應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備案等由准此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金家祥充鎮彝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册

鎮雄縣知事

令昭通縣知事

尋良縣知事

案據昭鎮彝綏守備司令官蔣光亮電稱鎮彝遊擊隊隊長陳炳陽精神萎靡不能稱職擬將該隊長調部另委差使遺缺請以金家祥委充等情到署當經電覆照准并另案頒發委狀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處長

各道尹

東防守備司令官

令善防殖邊隊領

路警總局長

雲南公報

河口對汛督辦

滇中區各隊長

案據騰越道道尹轉據大姚縣知事呈報姚直遊擊隊一等兵王成章胡開明先後乘間潛逃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單通令仰該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附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計開

逃兵胡開明年二十四歲面白無鬚身長四尺七寸左右手二箕三斗係隸籍雲南羅平縣人於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入伍保人熊沛森

逃兵王成章年二十九歲面麻無鬚身長四尺七寸左右手四箕一斗雲南大姚縣人民國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入伍保人李紀廷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璣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稱竊視察員學識淺薄經驗少具忝供今職實深慚忤故自奉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冊

委以來夙夜危懼誠恐稍有疏忽致負委任故每至一鄉一寨無不舉學生所學竭力演講指導以冀喚醒紳民注重實業視察員已查畢之縣多係邊隅地方距省遠遠氣候酷熱瘴煙惡烈人民不知實業爲何物官紳又不加整頓提倡致使農業不興工藝不講商曠廢弛每到一縣均皆詢問鄉老對於各地向來缺乏現時應提倡何事改良何業方能以救貧濟困而開利源均必一一徵集輿論然後就各地氣候之寒熱土地之肥瘠人民之狀況財力之多寡方敢擬具興革改良辦法商全官紳認真倡辦惟各縣知事始則無不承認以圖敷衍一時以後難免不置之腦後推原其始蓋由歷來各項委員如視學員警務視察員等未嘗不認真視察整頓各縣知事當面無不承認一至出境則依然如故至二次復查時則現任知事又遷任他調繼任之官吏則互相推諉似此則公府徒耗庫帑委員徒勞風塵殊失鈞長注重要政派員視察之本旨視察員之區域寬廣日期有限凡應興辦振頓事項不能坐以待其成竊思地方實業爲致富之源泉民生之基礎故我鈞長於庫帑萬分支細之時均必籌實業視察經費派員視察足見注重民生無微不至若再蹈前習則不惟虛糜庫款且於國計民生影響至大不得不將視察所得管窺之見擬具辦法散爲我鈞長縷晰陳之一

一竊查視察員每到一縣所擬應興辦改良各辦法均係就地地方財力適合於社會之需要對於進行並無礙難等事應請通令各縣凡視察員所擬辦法由何日舉辦應逐詳開列呈請查核或縣知事有更換遷任亦應將此項辦法列入移交清冊由新任知事繼續辦理齊任知事亦應將舊任如何辦理如何進行之情形一一詳報查考以定懲獎

二視察員所擬應興辦改良辦法縣知事

雲 南 公 報

照辦外又別能振興他項實業者應請鈞署核實給獎以資鼓勵(三)縣知事對於視察員所擬辦法未照行者應請議處以資懲戒如已選調他職者應請記過如已調省候委者應請停委如此實行各縣知事方不致有因循敷衍之弊(四)各縣實業員長實心任事者固有然藉實業機關名譽出入公署包攬詞訟或藉辦實業侵蝕公款以徒中飽者亦不乏人卒使地方人言責噴未有經費者借口籌款爲艱已有經費者因見實業辦無成效將經費挪移他用此實爲實業前途之大障礙應請通令各縣知事若實業員長品行端正辦有成效者准其繼續辦理若品行卑污被人具控或對於實業辦無成效者應即時更換(五)各縣知事亦有明知實業人員之劣跡不加更換者因多存五日京兆之心以爲係前任委者己之位置亦不久何苦與人結怨且恐其在地方中勢力雄厚更換之彼其尋仇控告反於己不利因之實業即如何廢弛實業人員即如何舞弊縣知事亦不加聞問此亦各地方實業不發達之大原因聞實業廳將成立擬請以後如實業員長無成績或劣績多端經視察員查實即逕呈實業廳由廳直接更換令縣知事執行以減縣知事責成而促地方實業進步以上所呈各條均關係地方實業最鉅必如此實行方不負我鈞長提倡實業注重民生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衡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視察員前報各件頗爲詳明足徵實事求是茲據呈叙各地方敷衍推諉之各項情形亦屬實在所擬五項辦法係爲認真整頓各地方實業起見多可施行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逐項核定通令遵辦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彌勒縣知事胡道文呈復該屬雨水多寡栽插畝數及水道歲修辦法請衡核等情到署查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本年玉麥收穫僅有二畝惟各鄉稻田多已栽插尚有六分以上收成至修河辦法擴充水利計畫既據呈由該廳核轉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令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摩芻縣已撤巡長李三才狀訴圖謀卸罪暗行殺害懇請嚴懲等情到署查此案該已撤巡長率同警團蔡桂林等藉案嚇詐得贓經前楚雄縣程知事提同一千人証訊供不諱呈由本署核明令飭該處轉令依法嚴議呈報司法機關核辦在案茲據狀訴前情事關刑事範圍合將原狀抄發仰該處長即便轉令楚雄縣知事查驗明確按律議擬呈候司法機關查核示遵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 南 公 報

案據彌渡縣積谷倉管事劉德等具呈接管倉谷賠累難堪請祈免除等情到署據此查前據該縣紳民李薰及杜廷緒等先後公稟張維藩等私分常備倉谷並據張維藩以倉寬數載急求昭雪各等情稟署均經查核令廳轉令該縣知事併同秉公查明據實呈覆核辦嗣據該紳民李薰尹作霖等電稟彌渡米價飛漲升米千錢常備倉有倉無谷積谷倉欠數甚鉅羅局無米城鄉饑民號啼相聞驚惶萬狀互相奪食請委員來彌坐比常積兩倉欠谷以救民命等情亦經查核令廳轉令遵辦各在案查該縣積谷倉儲若干前任交代如何盤量接收未據造報本署有案茲據呈虧耗數目原委果否屬實其中有無侵蝕朦混情弊應飭調查監盤員楊翊清親批簿據傳同該新舊倉管說明確情分別議擬據實呈廳核明辦理飭遵具報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摩智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為遵照翠湖公園工程處征集動植

物品辦法業經將獐猪鸚鵡狗雄等物逕

送工程處陳列請查核飭遵由

呈悉已據情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轉令翠湖公園工程處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轉呈賓川縣立高小畢業成績表

一案由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咨福建廣東四川廣西湖南九江交涉員請飭屬保護游歷之日本國人張翊薰
文

咨為咨請通令保護事案准駐滇日本領事藤村俊房函請蓋印給與該國人張翊薰游歷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湖南江西福建等省護照一張請為照約保護等由除蓋印送還并飭屬保護暨聲明川邊巴塘一帶近因藏番滋亂匪氣甚熾請轉飭勿得前往游歷以免危險又查本省及川黔桂粵湘贛閩各省匪亂未靖之處如遇地方官勸阻應格外慎重不得輕率前進外相應備文咨請貴交特派交涉員查照轉令所屬一體照章保護實紼公誼此咨

福建

廣東

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

廣西

湖南

報 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特派雲南交涉員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册

▲雜錄

照抄本公署籌辦賑糶議事錄九月八日

- 一刻下新谷登場市間米價稍覺低減本應將糶價再減惟現擬將本省所買較佳之米發局糶賣則糶價暫行不減俟此項本省之米賣竣後再將餘剩越米查酌市價情形遞減
- 一據昆明縣報告四鄉賑米本應照前次會議立即發給惟因預防弊端起見仍須發票編號手續較繁現正督紳趕辦陰歷八月初間定可逐鄉分發不至再緩
- 一所採越米計均全數運齊現所存者計算已可糶至陰歷八月以外自應截止採購即由財政廳交涉署飭令赴越辦米尙委員截算帳目回滇造辦報銷

滇越鐵路法國公司廣告

近年以來全球鐵路用費日見加增欲敷其開支故均已概行加收車脚惟敝公司于此數年內反竭力以減車費迄今多日仍行照辦乃調查所有關於車用各物（煤炭在內）之價比較從前昂貴甚多敝公司實不能日久支持萬不得已現下惟有回復本公司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六月所用車費之價目一律仍行照辦尤將四等票價按照箇箇鐵路現收該車之費規定一樣收納至於頭二三等之票價較之箇箇路仍屬從廉此次註明新價目之表均在各站張貼以便查閱此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

二十四日

具

第二衛戍部先後呈報所屬各團營逃逸士兵姓名年籍列后

（續前）

步十二團二營

七連二等兵王蘭清年二十三歲廣南縣人拐裝同上

五連二等兵楊順朝年三十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五連二等兵李正芳年二十七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五連二等兵張順成年二十五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五連二等兵張學年年二十三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步十二團三營

九連二等兵李占春年二十四歲馬關縣人拐裝同上

九連二等兵鄧成安年二十一歲馬關縣人拐裝同上

九連二等兵譚定文年十七歲富州縣人拐裝同上

十一連新兵陳永新年二十六歲靖邊人拐裝同上

伙夫戴岐山年三十二歲安岳縣人拐裝同上

步十一團一營

一連二等中士王光宗年二十四歲鹽豐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李占標年二十四歲元江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常中堯年二十四歲彌勒縣人裝裝同上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册

二連二等兵申維周年二十七歲晉甯縣人拐裝同上
二連二等兵何駿馬年二十五歲蘭坪縣人拐裝同上
四連一等兵鍾德先年二十三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毛占祥年二十五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胡慶祥年二十七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步十一團二營

五連下士黃國柱年十七歲普洱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張福長年十九歲墨江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國均年二十八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石洪順年十八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友清年十九歲普洱縣人拐裝同上
六連一等兵姚得雲年四十四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張恩林年二十四歲川江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龔正清年二十八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後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册

每册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呈 省長公署呈報內國公債

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還本息各情形一案

文

雜錄

第二衛戍部先後呈報所屬團營逃遷士兵

姓名單

(續前)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圖表

浙江省地方農事試驗場征集農產物種子

概要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珉

雲南 公 報

案准 浙江省長公署咨開據浙江實業廳廳長雲韶呈據省地方農事試驗場場長葉芸呈稱竊維職場設立主旨在於改良農事試驗種類首以本省產品為主體但他省農產品物亦不得不從事徵求藉博研究而資比較第就全國之農產品而言如稻麥黍稷菽粟等以及紡紗之棉製紙之楮製氈之棕製席之藺製扇之葵製糖之蔗製油之薑薑胡麻桐茶製食料之薯芋製染料之蓼藍他若漆樹取汁以染器具楮樹取蠟以塗物品均為特著有用之材職場比年以來對於農產試驗深恐囿於一隅不足以收品種改良之效茲謹擬具徵集農產物概要表二百四十分呈候察核如蒙裁可即乞轉呈省長咨行各省轉飭所屬農事機關凡有特著農產種子每種各代採集升餘並照附表詳晰填注於本年十一月以前逕寄職場以備試種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長察奪訓示施行再前項徵集之特著農產種子如係購自民間須行給價之處仍由職場照價贖還但代購總價每省均以銀圓三元為限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該場擬徵各省特著農產種子以備試驗係為改良農產物品藉資比較起見尙屬可行理合檢同徵集表備文轉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分咨各省轉飭所屬農事機關將特著農產種子每種採集升餘按照附表詳註屆期逕寄該場分別試種俾資研究而期推廣等情並送表式前來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檢同表式咨請貴署准予轉飭所屬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册

農事機關將特著農產種子每種採集升餘按照表式詳註逕寄該場分別試種俾資研究並希見覆施行計咨送浙江省地方農事試驗場征集農產物概要表八張等由准此除將原表抽存一張備案外合將其餘各表發下仰該廳即便分行遵辦具報此令

計發原表七張（見本報圖表類）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爲呈報東川德昌火柴公司向麗日公司商借黃燐一千磅運回東川應用附具切結請填發護照並令財政廳轉飭驗放由

報 公 南 雲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德昌公司商借此項黃燐運回東川既據該廳核明係專爲製造火柴之用所請填發護照並令財政廳轉飭驗放之處應准照辦除令財政廳轉飭沿途經過各厘局驗照放行外合行填發九年分省字第二號護照一張仰該廳即便轉行給領並飭於運畢時呈由該廳驗明轉繳本公署註銷切結存此令

計發護照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查明所屬插花地段請
衡核示遵由

南 公 報

呈及圖冊均悉查冊報該縣與宜良陸良尋甸嵩明互相插花各地段核與該宜良等縣知事所報多有不符究應如何劃撥以正疆界應候由署遴員前往會勘商定呈候核辦至稱該縣插入陸良之西甸村甸尾西水三家村箐門前及插入宜良之舊縣五村實有重大障礙不能劃撥等情是否確實應候併同詳查呈覆核奪又該縣插入爐西彌勒境內及澂江插入該縣境內之地是否符合及應如何劃撥候分令蒙自道尹澂江縣知事查覆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圖冊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册

呈一件爲呈覆委查西疇縣馬波紳民張金印等具控董幹對汎團紳劉遠鈞等狼狽爲虐及馬波學紳張澤呈訴官不畏法枉囚無辜各情請祈俯賜衡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道尹令飭西疇縣知事楊鈞之暨麻栗坡對汎督辦周承霖分別查明呈由該道尹詳加審核該張金印張澤先後上訴各詞或屬子虛或係危言聳聽請概免置議前來自應如呈照准至稱此案要點實由西疇縣楊知事因縣治成立欲收回對汎兼理司法團務教育等權所致擬懇查照前令將對汎所兼各權責能否一併解除請交政務會議解決迅示飭遵等語查取消對汎兼辦內政暨修正對汎辦事章程前經提交政務會議核議嗣因政務會議尚未續開本代省長以事關重要即應從速解決以免糾紛復經令飭交涉員妥議具覆核奪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候再行令飭交涉員從速議覆以憑核飭遵辦其未議覆以前仍飭該督辦督率各汎長一體照前負責認真辦理勿稍疎虞又該張澤欠繳團費并准如請飭令照案贖續追繳以重團款除令交涉員遵照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抄件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今蒙自道

呈一件為遵令查取阿迷縣知事及廣南屬小維摩縣佐烟苗肅清印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該阿迷縣知事及廣南屬小維摩縣佐照章應報烟禁肅清印結既經該道尹遵令節取呈送前來應准備案惟愚民貪利忘害現將屆秋烟下種之期偷種情弊尤當嚴密防範應節該知事等遵照梗日通電隨時督節團警認真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不至顆粒烟籽入土以絕偷種并將運吸等項嚴行稽查以期永除烟毒勿任稍涉疎縱貽誤干咎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呈 省長公署呈報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還本息各情形一案文

呈為呈報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暨開始付欸日期業經本部電達在案茲將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暨還本辦法各五百份發交該廳仰即查收轉發并轉令各經理還本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一面通飭各縣迅將前項通告及還本辦法貼於人烟稠密衆目昭彰之處俾各週知是為至要此令等因附中籤號碼并還本辦法各五百份奉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五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冊

查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還本息已咨准蒙自關監督核復仍由關稅項下撥發除通令各屬比對領取并令富源銀行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并飭登政報俾軍政各機關知照謹呈
雲南省長周

計呈中籤號碼并還本辦法各一份（辦法見本報雜錄類號碼見本報下冊圖表類）

兼署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第二衛戍部先後呈報所屬各團營逃遁士兵姓名年籍列后

（續前）

步十一團二營

二等兵徐家榮年二十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殷春富年二十歲瀘西縣人拐裝同上

入連下士沈耀成年二十二歲普洱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普正清年十九歲元江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康正發年十九歲普洱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張光林年二十二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步十一團一營

- 一連二等兵施子清年二十八歲海源縣人拐去軍衣帽褲領章綁腿
- 一等兵李滿堂年二十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茂禎年十八歲鶴慶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樊學尙年二十一歲鹽豐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吳家賓年二十四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四連二等兵王漢年十九歲楚雄縣人拐裝同上
- 四連二等兵董發清年二十三歲彌勒縣人拐裝同上
- 四連二等兵李運章年二十三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四連一等兵施尙學年十七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 四連一等兵劉紹文年二十五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六連二等兵韓應祥年十七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 六連二等兵龔海清年二十六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 七連上等兵魯發年十八歲景谷縣人拐裝同上
- 八連五班二等兵張逢治年二十二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 司號一等兵黃建興年二十四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七

(已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册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外埠還本辦法附

一此次經理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 各省財政廳

(二)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此次經理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 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尙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之商號辦理)

(三) 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并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四所有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拾元伍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

雲南公報

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後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并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衆共見以昭公允

七凡改征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征收機關應作爲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十一號以下之息票計六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十前項應繳息票如有欠缺時不得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應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前項欠缺息票將來發現時如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仍准補領所扣本銀

十一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

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二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十一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并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三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十一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并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木戳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四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爲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爲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對

(未完)

收 穫 期	銷 路	價 值	附 載
			<p>一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細填寫以便試驗時查考二本表每張只填寫一種如同種者不止一種請按照表式另表填寫三本或價值一欄請以通用銀元核算四本表列有附載一欄專備填寫不涉各欄之其他說明</p>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七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九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十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十一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十二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十三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十四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十五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六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雜錄

附外埠還本辦法 (續前)

彙繳付訖中籤債票式

中籤債票戳記式樣

圖表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三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行政各機關

前因官吏犯賍之案層見疊出曾經頒佈雲南官吏犯賍暫行治罪條例并施行法及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冀以嚴刑峻法從事懲治俾昭儆戒而杜貪婪頒佈以後復經咨請省議會追認暨分函查照嗣據特別法庭審判長陸邦純呈兼顧為難請將該庭裁撤所有奉發訊辦未結各案請歸併高等審檢廳仍依特別法辦理亦經核准并通令查照各在案茲據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燊會呈稱奉令前因查職廳等為普通法庭依法受理上訴案件恪守四級三審之制未敢或違自滇省宣告自主以來法院猶得循途守轍依舊進行者實賴護法精神有以維持之也迄今全滇人士莫不曉然於普通法院為四級三審制若以普通法院而承辦特別法庭案件當辦理此案件時必至於變更向未組織及程序同一法院辦法歧異殊覺淆人聽聞似於護法及民治主義之本旨不無違碍更有進者官吏犯賍特定期例以相繩本為懲一儆百起見然查特別法庭設立至今辦結數案其結果亦僅有期徒刑而已與受暫行新刑律之制裁者曾無稍異且查暫行新刑律規定官吏瀆職之罪刑不為不重苟依法進行未始不可懲一儆百又查雲南官吏犯賍暫行治罪條例第十二條載本條例為暫行特別規定自公佈實施後遇認為必要時當廢止之等語職廳等體查經過情形以為條例無繼續沿用之必要思維再四擬請將雲南官吏犯賍暫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號

行治罪條例雲南官吏犯賍治罪施行法特別法庭組織條例一概廢止嗣後官吏犯賍案件仍依普通刑律普通程序而此項條例及施行法如認此時尙未能廢止擬請將特別法庭附設於政務廳或軍法課俾與從前附設於政務調查會之時同一辦法庶普通法院與特別法庭兩無所碍而法律事實亦足以相應而貫徹也等情據此查呈稱該廳等以普通法院辦理特別法庭案件必至變更向來組織及程序殊覺淆人聽聞等語理由尙屬充分惟特別法庭甫經明令裁撤未便再議規復所有八年七月間頒佈之雲南官吏犯賍暫行治罪條例并施行法及特別法庭組織條例應准如請一律廢止所有未結各案暨嗣後犯賍案件如係普通司法行政官吏均由該廳等仍依普通刑律及普通法定程序辦理如係有軍籍官吏即由本聯軍總司令部依法訊辦以清界限而免牽混除指令遵辦并通令咨函外合行令仰該

聯軍總司令部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大關縣知事李映乙暨井渡厘員張翼樞鹽津縣知事周友燾號電呈報會同查勘鹽津此次被水成災情形等情到署除原電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議辦理令遵具

雲 南 公 報

報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准 農商部編輯處函開茲照寄貴公署認購第七十一期農商公報一百十三份並送閱二份共一百十五份即希查收見覆等由准此查前准 農商編輯處函送第七十期農商公報一百十三份到署當即發廳分發在案茲准函前由除將送閱二份抽存備閱外合將其餘一百十三份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收照案分別轉發具報此令

計發農商公報一百十三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委員估勘實業廳修理廳署工程呈覆令廳再行核發一案到署當經令委市政公所辦事員李守先前往該實業廳逐一勘估詳細列冊並原估銀數是否核實能否酌減一併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册

核議呈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該實業廳此項工程現共用銀二千五百元工料價值尙屬相當其餘追加之數應俟修理後再爲核算並附呈估單一張等情合將原呈及估單一併抄發仰該廳即便查核發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估單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三區省視學李春霖

呈一件呈報視查安甯縣學務情形由

呈悉查閱該縣各校普通缺點既據該視學如法指導應飭查照切實改良其餘如大石庄國民學校校地湫隘仍應暫假二甲公房由該知事勒飭遷徙以避潮濕巖泉寺一校歷被學董陸朝球等各狹意見遇事掣肘應即將該學董等嚴加申斥責令整頓如再有從中破壞即行按名懲處以昭儆戒瑤坡一校以東山紳士意存阻撓之故致教授困難勢將倒閉究係何人主力並應查明從重處罰以資維持又其中大石庄私塾一堂據稱成績甚優關廂街塾師吳光泰根柢淺薄誤人子弟自應如請分別保護取締以策實效至所擬應行整頓之事查實行劃分學款增加勸學所長月薪兩項歷經前任省視學呈請令飭照辦在案乃前任知事鄒經世置若罔聞延不照辦實屬漠視功

雲南公報

令應責成該現任知事查照歷次通案切實辦理限交到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專案呈候核飭不得推延致干嚴議又所請廢去勸學所內之勸學員照章專設縣視學及設立分區勸學員兩節自係爲認真視查分助整理起見用意甚是惟查本省單行法各縣知事公署如果公費不敷一時不能專設視學得委任勸學所長兼充並責成勸學員輔助所長履行視學職務又查勸學所規程第三條載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同規程施行細則第三條載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宜是縣視學一職視經費狀況本得暫行變通而勸學員則額數有限且仍宜屬於勸學所內職員之一無裁廢之理由照該視學用意應由該知事體察情形如視學能專設固屬甚善倘確係一時公費不敷仍准照案由所長兼任另責成勸學員負分區輔助視查之任勸學員一職即照規程酌量設立執行職務如此於整頓之中仍與通案不悖若該知事遵照議擬併復備案此外廣儲師資一節屬於教育進行根本辦法應照所擬籌定經費列爲每年計劃鼓勵選送以供需要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解薄源錢莊繳到九年七月分
欠款銀貳千貳百元請驗收印給批廻備
五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册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案出

六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册

呈及批廻均悉此欸已如數驗收令發實業廳轉發並飭將茶業獸醫兩實習所所呈領欸單據逕送該廳撥放茲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據轉呈猛丁無合格人員選送入國

語講習所由

呈悉查所稱各情尙屬實在應准免送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爲轉呈大理縣立第一高小畢業成

績表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等審檢兩廳呈卸祿勸縣沈知事對於縣民張明等訟案辦事粗疎請量予懲處等情由

呈及各卷宗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查明該卸祿勸縣知事沈汪瀚雖無受賄抽卷實據惟執照合同等件既完全俱在并不容送武定縣迨經武定縣李知事咨催調取該沈卸知事覆文又不提及致使人不能無疑實屬辦事粗疎應如呈由署將該卸祿勸縣知事沈汪瀚酌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各卷宗發還

計發還該審廳原卷一宗 勸縣卷一宗 武定縣卷一宗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雜錄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册

附外埠還本辦法 (續前)

十五各外埠經理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還本機關

(一)駐外各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交通分銀行

(三)中華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以上經理還本機關除交通分銀行由該總行轉令辦理外餘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十六各外埠所有四年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拾元伍元應由持票人持向各

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另候發給本銀但向交通分銀行領取本銀者仍照前列第五條辦理

十七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此次中籤號碼并掛號辦法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十八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一俟掛號數目積有成數即行電知本部照匯本銀俾資支付

十九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接到前項匯款時應即登報通知掛號各戶定期領本

二十各外埠支付本銀應由各經理還本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

合發給之

二十一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收回之債票及餘款開列清單連同債票逕寄本部核以

二十二債票附帶之息票登扣發欠缺息票之本銀均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條辦理

二十三記名債票支取本銀暨 回債票加蓋戳記以及彙訂付訖債票均應照前列第八條第十

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雲 南 公 報

彙繳付訖中籤債票表式

彙繳第 批付訖四年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張					額	備	考
	十萬	千	百	十	張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拾 元 票								
伍 元 票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雜錄
中籤債票付訖戳記式樣

某	機	關
第	次	中
籤	付	訖
年	月	日
經	理	人

十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實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配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用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江蘇省長據實業廳長

吳現呈保山實業公司總理林志恂虧折

巨金請咨緝歸案究追等情一案咨請查

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 規

視察各屬團務規則

公 電

雲南省長公署至北京電

二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江蘇省長據實業廳長吳琨呈保山實業公司總理林志恂虧折巨金請咨
緝歸案究追等情一案咨請查照文

為咨請專案據本省實業廳長吳琨呈稱案據保山縣知事符廷銓呈稱案查前署縣由雲龍任內
於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奉前西防國民軍總司令官陸軍第二師師長李令飭於縣城設置實
業公司一所遴委前署蒙化廳同知林志恂充任總理以賑款銀八千兩及丁姓捐款銀壹萬伍千
兩謝宇俊捐款銀三千六百兩共銀貳萬陸千陸百兩為基本金以興辦地方各項實業為範圍不
限區域不限職業而以獲利多收效廣為主旨五年之內不問贏絀五年以外始課成效所得利息
以六成歸地方以四成歸公司一切開辦經費及常年開支均由公司擔任無論贏絀皆歸公司本
金如有虧損分文即責總理賠償不求近功不加撓奪假以歲月而責其成效其詳細章程進行辦
法即由公司總理會商自治公所妥為籌議擬訂等因奉此隨經該實業公司總理林志恂於民國
二年四月初四日會同縣屬前自治公所議長劉炳蔚及商務分會總董楊正芳副董董友蕙遵令
訂立合同在縣城設立實業公司購運機器織造綢緞布疋及製備皮革貨物嗣因原提丁姓捐款
壹萬伍千兩僅收四千二百兩又謝宇俊捐款三千六百兩亦欠三百餘兩尙未收清復經該總理
以本金將馨函催自治公所轉呈由縣籌撥原存烟土項下罰金二千元及收回永裕商號生息公
款銀陸百四十陸元發交該總理承領以資接濟後又由收存隨糧公債項下撥借銀陸千元並將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册

罰款項下提撥歸公之丙寬田二份出售得價銀捌百元一併交給該總理照收添作基本核計該總理先後共收銀壹萬陸千肆百餘兩又銀幣九千四百餘元均由該總理自行開支因原議五年之內不開贏細是以自治公所及商務分會各員紳等未便違令稽核而該總理恆以基本未充難期發展爲詞又不能不籌撥款項藉資維持詎於民國六年原議五年期限將滿該總理即於是年十二月前往上海購置機器久未歸回屢經該公司服務司事等函信催促猶復藉詞推緩及至本年連寄數函前往竟無一字回覆是否確經他適雖未可知其因資本虧折慮彼賠償有意隱匿已可顯見當據該公司管理布正司事熊振翮及兼察皮科文牘徐寶珪報告到署知事隨即委派警務長張家鈺及十紳陸振河等會同商會會長王副慶團保總事務所團首閔鴻儒實業所所長段彤雲經費局經理周鹽馳詣該公司督飭該管理布正皮科司事熊振翮徐寶珪等將現存各貨物逐一交點驗收一面飭將舊立簿記交出核對並邀約多年貿易精悉貨價之商人楊子貞高幹才等將所存貨物照市估價開具清冊呈送核辦去後茲據該員紳等呈稱查明該公司現存貨物零碎者較多復又推積數年漏漬鼠傷在所不免其所存機器什具亦多鏽壞不全蓋因停工已久難免不無殘缺此外如鐵器木器藥水等件均屬購自外洋向未目覩不但不知其名亦不知爲何處所用當經逐件估計前次製買時所值價銀實不下八千元以上今若挑選堪用者照市出售所獲價銀多亦不過四千元左右其不堪用者無論如何設法均難銷售外又檢出李浦借約一張計銀五百元又收飛一張計銀三百元又銅鑛公司收飛一張計銀六百元並將各貨物及器具名目

雲南公報

件數開具清冊呈送核辦前來知事覆查該公司原有基本金前經該總理林志恂先後承領約計銀三萬餘元現經核計所存貨物價值銀數千元實屬相去甚遠因已奉有明文五年之內不問贏絀是以未及隨時稽核乃該總理竟致虧折基本金至二萬餘元之多藉赴上海購置機器爲名累歲不歸後經催促音信杳無顯係恐慮賠償有意隱匿除將該公司現存各貨物派員點收估計價值由縣遴選公正殷實紳商分別經管銷售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轉呈咨行 江蘇省長令飭上海縣將該總理林志恂查緝歸案究辦再此次在該公司檢出借約收飛等件現經交由經費局暫爲收存俟後查追歸欸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公司總理林志恂虧折基本金二萬餘元藉赴上海購機不歸實屬有意避匿大屬非是似應請咨緝歸案究追等情到署本署復加查核尙屬實情所請咨緝歸案究追之處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核令飭上海縣查緝歸案究追實爲公便此咨
江蘇省長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尹 祐署理普思沿邊第二區行政分局長此狀

任命張芳林署理普思沿邊第四區行政分局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册

第一區團務視察員羅仲素

第二區團務視察員廖崇仁

第三區團務視察員傅式成

第四區團務視察員虞 鉞

第五區團務視察員陳復良

第六區團務視察員陳鴻翥

令 第七區團務視察員韓國相

第八區團務視察員田謙毅

第九區團務視察員吳起鑾

第十區團務視察員李達銳

第十一區團務視察員周智愈

爲委任事照得團保係保衛地方要政際此盜匪橫行商民交困本守望相助之義爲人民生命財產閭里安甯秩序之護持極爲重要本省舉辦團保歷有年所雖經迭次修訂章程嚴訂考成規則

雲南公報

督飭整理不遺餘力而各該地方官非若於欸項支絀即諉爲槍械缺乏一有匪警或張皇失措無力抵禦或畏葸無能任其猖獗甚至通匪縱匪之事亦時有所聞揆其原因何莫非地方官紳未能認真辦理致保衛地方良法美意難收效果現經 聯軍總司令官責成各勦匪軍隊各就有匪區域嚴加剿辦限肅清各屬團保於此勦匪期間既有防堵應援之責即肅清之後尤賴之以爲詰奸禁暴之方昨經擬定條款剴切通令遵行猶恐各屬仍視爲具文未能一律嚴切遵辦亟應分區委員前往視查并擬定規則表式以便逐項調查填報茲委任該員爲第一區團務視查員令到尅速東裝前往單列該區各屬認真視察按表詳確填列呈報勿稍遺漏隱飾除分別委任并分令各地方官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并備具領字到本署內務科酌領旅費差竣照章報銷併飭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規則一分團保章程二本表 張護照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廳長

實業廳廳長

高審廳廳長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册

令高檢廳檢察長

警務處處長

交涉員

蒙自道尹

案查昨據通海紳商各界代表張正倫等電懇暫留現任該縣知事劉開中辦理勦匪事宜等情到署當以查該知事因病迭請辭職業經照准并委李宗霖接署在案本難遽收回成命惟該知事在通一年任事尙屬平穩現在勦匪期間應准暫緩交替以資熟手仰即力疾從公認真將事務將匪患早日肅清勿負紳民愛戴等因電令劉知事遵照在案新委署理通海縣知事李宗霖自應另候任用除令李知事呈繳委狀暨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蒙化縣知事李璣呈稱爲呈請令知撥抵解款事竊知事於去年清鄉期間督同委員團警先後拿獲著名慣匪八名呈奉第一區總司令部核准准予槍斃其在事出力之員紳呈由總司令部轉呈 前督軍公署轉咨鈞署核准飭科註冊行知在案茲有承審員兼清鄉總委員曹廣瑞會記

雲 南 公 報

大功一次照章應領銀三十元已由應解錢糧項下挪款給予銀三十元取有收據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准令知財政廳撥抵清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記功獎金記過罰贖只適用於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及雇員等此外供差人員所得功過并無獎罰之規定歷經辦理在案該蒙化縣承審員曹廣瑞前因辦理清鄉出力所記大功一次照章不在發給獎金之列未便准其領抵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飭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爲轉據蓋達行政委員呈騰衝插花
蓋達之蠻允銅壁關應暫緩劃歸蓋達管
轄請衡奪示遵由

呈圖均悉查騰衝插入蓋達行政區域內之蠻允銅壁關地方爲整理疆界統一事權計當然以劃歸蓋達行政委員管轄爲正當辦法惟據稱蓋達行政委員權輕責重不足控馭對於邊防國防在在均有窒碍姑准變通辦理暫仍其舊一俟將來蓋達地方如能改縣時再議劃撥可也仰即轉令知照圖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摩芻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據呈覆中校學生在途被劫獲犯訊
辦並加團嚴緝逸匪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緝獲從犯鄭昌平一名並贓物已審擬解辦其村管譚金章訊無串同情事
應准省釋逸匪三排長等應亟加派團警並飛咨鄰邑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除令省立第一中
學校校長轉諭學生羅承勳等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劉開中

呈一件為遵擬操行體育成績考查法由

呈摺均悉所擬攷查方法大致尙屬不差惟此後體育一項既特別注重所有攷查方法應依所定
標準另訂專表以便詳密記載乃據併記入操行表動作欄中實與操行與體育之觀念尙未充分

明瞭應飭再加研究並另訂表式呈併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摺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查明所屬插花地段請

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插花地方僅有武定插入之官庄沙地兩村既經於民國二年劃歸該縣管轄此外并無與鄰縣互插插花之地自應勿庸置議至該屬七柯樹張二村等處條根雖係向赴武定上納但既查明該兩處地土全屬該縣管轄凡糧賦均取屬地主義此項奇零條根當然應歸該屬徵收仰候令飭財政廳轉飭武定縣知事遵照撥交可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規

視察各屬團務規則

第一條 視察員視察團務事項另表規定之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法規

十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册

第二條 視察員視察各該縣及行政各屬團務於民國八年令發雲南全省團保現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能否遵照切實施行并於前表規定之團費槍枝兩項尤須詳細調查務得確實數目分別填注以便查考其餘各項亦應詳確列報勿稍虛飾

第三條 視察員視察區域劃分如左

第一區	昆明	富民	武定	元謀	祿勸	羅次	易門等七縣
第二區	安寧	祿豐	廣通	楚雄	鹽興	牟定	鎮南 摩訶等八縣
第三區	呈貢	宜良	路南	澂江	阿迷	瀘西	彌勒 蒙自
第四區	箇舊	建水	石屏等十一縣	黎縣	江川	河西	通海 新平
第五區	晉寧	昆陽	玉溪	元江等十縣	江川	河西	通海 新平
第五區	嵩明	霽益	馬龍	宣威	平彝	曲靖	尋甸 陸良
第六區	羅平等九縣	巧家	魯甸	昭通	永善	綏江	大關 鹽津
第六區	東川	鎮雄等十縣并威信行政委員轄地	魯甸	昭通	永善	綏江	大關 鹽津
第七區	彝良	邱北	廣南	文山	馬關	富縣	西疇 等七縣并
第七區	師宗	邱北	廣南	文山	馬關	富縣	西疇 等七縣并

雲 南 公 報

第八區 靖邊金河各行政委員轄地麻栗坡河口兩對汛轄地
寧洱 思茅 景谷 墨江 瀾滄 鎮沅 景東 緬寧等八

第九區 縣并猛烈行政委員轄地普思沿邊各區
騰衝 龍陵 鎮康 順甯 雲縣 蒙化 彌渡 鹽豐

第十區 姚安 大姚等十縣并三崖蓋達隴川猛卯芒遮板宜却各轄地
保山 雲龍 永平 漾濞 大理 鳳儀 洱源 祥雲

第十一區 鄧川 賓川 劍川 鶴慶等十二縣并爐水行政委員轄地
華坪 永北 麗江 中甸 維西 蘭坪等六縣并上帕知子羅

阿墩各行政委員轄地

第四條 視察員奉委後來本署內務科預支旅費若干尅日起行前往視查

第五條 視察員每視查一屬畢填表呈報一次表內未盡事宜於呈內詳陳

第六條 視察員調杳期限除程途外每縣以五日為度不得任意耽延

第七條 視察員夫馬旅費按照通章分別行坐支給並每月加給紙筆雜費銀貳拾元事竣列表

冊報核銷

附夫馬旅費表

委員夫馬照規定通章行時東西路每站二元南路三元住時東西路四角南路六角

法規 公電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冊

法規 公電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册

第八條 視察員所到視察地方除派團警妥為保護外不得受地方官紳分毫供應及收受程儀等事惟旅費不敷時得就所在地方官借支若干出具收條交地方官呈請由所收正款內抵撥仍由各該員隨時呈報本署查考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致北京電

北京雲南旅京同鄉會鑒洽電悉報載各節殆係奸人妄傳國會來滇自携費用滇省并無供億現已移渝且滇省亦并無以簡舊鑛產抵借外債之事知注特復周鍾嶽齊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六千二百七十六期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二則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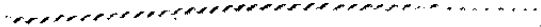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六則

圖表

視察_{縣地}團務報告表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楊 義充騰衝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長元為同往日本考察自治委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陸良縣民羅星源等公呈恃富大胆竊開涵洞越界放水淹壞禾苗繪圖抄判懇恩轉令認真律究等情到署查所呈該民等原有官涵洞水道因時啟閉藉以灌溉田畝該潘河頭住民潘福星竟敢越界私挖涵洞希圖放水致淹壞農田三百餘工如果不虛實屬任性妄為既據控經該縣知事派員勘驗訊明判令捐銀百元分別賑濟何以并不遵判執行究竟是何實情合行抄呈并原圖堂判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飭該知事提案查訊明確秉公擬辦具覆核轉以憑酌奪切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册

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原圖堂判各一張圖判辦畢仍繳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赴日考察自治委員長李培元

據特派赴日考察自治委員黃復生面稱現因電燈公司聘為技術員未能前往考察懇請辭退等情據此查所請尙屬實在應即照准惟該委員既已辭退各委員中能通日語者更屬寥寥應派留日學生李長元就近同往考察并酌給考察費銀叁百元即由黃復生旅費內撥給俾資應用合將任命狀令發仰該委員長即便查收就便送給承領具報并轉知黃復生將奉發任命狀繳署註銷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雲南駐日留學生經理員王燦

案據留日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生臺灣銀行實習員袁丕祐呈稱竊丕祐奉命在日實習銀行於學校畢業後即懇校中教授爲介紹於正金日本三井三菱等銀行實習俱以向無許外國學生實習先例難以收容至於參觀調查則無不可等語見覆竊以若不先擇定一銀行爲四五月之業務實習從根本上領悟銀行業務之執行處理賬簿書類之記載整理則縱多參觀調查恐亦獲益無多有負總司令培植之盛意第百銀行雖許可入行實習然該行因營業本店改築未竣現在之營業所則因業務繁多行員倍增是以極形狹窄其營業部困難以收容遂分配在計算科而計算科又設於樓上與營業部兩兩分離於初事實習諸覺不便旋因臺灣銀行東京支店允許實習查臺灣銀行組織既較第百銀行爲完善而與我國關係尤爲密切是以丕祐即改赴臺灣銀行實習擬俟完竣之後再轉赴第百銀行實習然後再及於貯蓄勸業農工等特殊銀行及貿易上之物產公司等以上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附同第一次報告書呈請衡核附呈報告書一册等情據此查閱送到實習報告書記載翔覈足備參攷除存查外仰該經理員即便轉飭知照仍飭將嗣後實習情形並考察所得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册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各行政 委員

河口對汛 督辦

麻栗坡對汛 督辦

令 高等檢察 廳

地方檢察 廳

警 務 處

路 警 總 局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第三衛戍區司令官唐繼虞呈稱爲轉請緝究事案據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官華封歌呈稱案據職部第一營長周文人呈稱案查職營第四連長羅春明呈稱竊于六月四號午前十時據本連一排下士陳金到連報稱排長胡士雄於昨晚點呼後外出至此時尙未回排不知何往懇請查核等情前來連長當即到該排駐宿地南華宮檢查該排長所有之物則重要細品已未在排形似潛逃當即派兵六名于本街及河邊一帶找尋未見踪跡復飛函問駐冲河之何連長駐接關咀之楊排長該胡士雄由防地經過與否各該函答未曾經過繼于午

雲南公報

后三時聞由河西來素識該排長之普通人云遇該排長于高山舖連長本擬派人追緝祇以河西方面接觸敵軍未便派兵致生誤會已飛報請劉營長于錦川橋一帶查拿並請轉報指揮官飭令駐會各軍截緝去訖訪聞該排長向來遇戰胆怯今必以爲戰事將生又駐前綫心中虛怯兼以去歲多病身體衰弱故爾潛逃惟值此嚴加戒備之時千鈞一髮責任何等重大該排長竟敢擅去職守無故潛逃非特有玷官箴于官不無惑亂應請鈞部鑒核轉請緝究以儆效尤而肅官箴至于該排長管理該排士兵伙食有無虧掩公款因准尉前往接關咀結算二排賬目未回無由得知俟後詳查確報謹呈等情據此營長查該中尉排長胡士雄性素和平服務亦極熱心且向無過失克己守身此次之逃必係因見戰事行將發生胆怯無識但該連負前綫任務責任何等重大而駐防之地距敵軍要害爲兩懸門戶會理咽喉一髮千鈞關係非淺又况官長爲士兵表率一舉一動均屬有繫軍心該排長竟敢于戒嚴期間無故棄職潛逃實屬弁髦法紀藐視軍律營長復查該員籍隸霑益住居城內父母均亡娶有妻室其逃走之方向必經元謀或會理之通安道出尋甸回家除飭屬偵捕並令該管連長再于附近地方嚴行搜查外懇請衡核轉請通緝並請鈞部咨行元謀武定祿勸尋甸霑益等縣及令會理知事並各軍團一體協緝歸案究治以申法紀而肅軍律所有排長胡士雄棄職潛逃呈請通緝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俯賜令遵等情據此指揮覆查該排長胡士雄無故棄職潛逃實屬有碍軍紀除咨令嚴緝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查核緝究並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職部覆查該排長胡士雄無故棄職潛逃實屬有干軍紀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册

鈞部銜核分別咨令嚴緝等情據此除分別指令及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務獲解解究實緝公誼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辦毋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大理縣知事王協中呈覆欠解警務長劉中儒借支旅費一十九元五角已如數轉解於七月十三日奉令核收印給批廻在案可否將核記之過從寬註銷等情據此查此案旅費前因屢催罔應曾將該知事記過一次註冊并令廳查明該知事應領款項截解歸還飭遵嗣據該知事如數提解到署復經令廳知照毋庸扣解各在案茲據呈各情查該知事解繳此項旅費日期係在記過奉文之先前記之過應准從寬註銷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雲 南 公 報

案據候差區長席尙仁呈該區長於公務之暇研究農學發明取水機數種繪具圖式說略呈請查核轉飭精求頒發實行等情到署查該區長發明各種取水機會否造有式樣果否確有利用既據呈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飭傳該區長到廳研究試驗飭遵具報此令圖說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延權

呈一件爲呈報騰衝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楊

鑫代理期滿尙堪勝任請給狀補實由

呈悉查該隊准尉分隊長楊鑫代理已滿五月尙堪勝任經該道尹覆查屬實所請給狀補實應予照准合將委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册

呈一件為核轉大姚縣知事呈報奇荒辦理
平糶追繳欠款等情并倉正李銳病故虧
欠各款難以追獲應否從寬豁免請核示
由

呈悉查大姚縣據報奇荒請將倉存積谷全數平糶及追繳段士傑等虧欠谷款各欠戶虧短谷數
既經由廳分別核飭遵辦應予備案至倉正李銳既已病故妻子無依又無產業可封其所欠倉谷
款銀為數無多姑准從寬豁免以示體卹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

呈一件為縣屬大廟概係會館應否令飭註
冊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屬較大之廟宇既概屬會館應飭分別查明是否合於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七款前
項之規定合則令飭註冊否則免註冊再會館非私家獨立所能創建不能適用上指第七款後項之
規定仰併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趙秉忠充墨江
縣署承審員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趙秉忠既經墨江縣知事湯昂稱其歷充幫審糧練安詳請委充該縣署承審
員呈由該廳核明資格尙屬相當轉請鑒核前來應予照准仰即由廳給委充任以資助理可也此
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霑益縣

呈四件爲呈覆遵令查明曲靖陸良平彝馬
龍四縣請劃霑益插入四縣各插花地方
分歸各縣管轄情形請查核辦理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册

呈悉查該縣與曲靖陸良平彝馬龍等縣互相插花地方備極複雜前據該知事查報所屬插花地方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核明指令在案茲據呈復前情查各該縣互相插花各地究應如何劃分仰該知事迅即遵照第六八七號指令會勘商定呈覆來署再憑核奪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據呈轉鄧川縣乙種農校蠶科第六班畢業第一號表由

呈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等與案相符畢業總平均分數亦均及格自應准予存轉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圖表

視察

縣地 團務報告表

事項	說明	團兵數目	所有團費詳細數目分別事項逐一查明填註	所有團用槍枝子彈分別種類數目逐一開列	各團首能否認真訓練團兵	遇有警匪時各鄉團保能否互通聯絡聲息靈通	地方官於平時能否偵察匪蹤嚴密防範	團兵有無通匪情形	附記
年 月	日視察員								呈

前編卷之四

後編卷之四

後編卷之四

關吳搜目

車 節 節

師 卷

蘇 蘇 團 蘇 辦 書 表

◎圖表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購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據實業

廳長吳現呈轉獸醫實習所造具畢業學

生一覽表呈請轉咨 聯部酌量錄用等

情咨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九則

圖表

雲南獸醫實習所甲乙兩班畢業學生一覽

表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復騰越熊道尹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據實業廳長吳現呈轉獸醫實習所造具畢業學生一覽表呈請轉咨 聯部酌量錄用等情咨請查照文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廳長吳現呈稱案據獸醫實習所所長陳立幹呈稱本所學生已屆滿畢業附具畢業學生一覽表呈請轉呈省長咨 聯軍總司令部並飭各道尹縣知事分別委用等情到廳查本省軍馬家畜疫病流行亟需獸醫實行防除該所學生畢業自應分派各處辦理獸畜衛生以塞病源而裨牧業除咨警察廳各道尹暨令各縣知事查照分別委用外理合備文連同畢業學生一覽表呈請鈞長咨 聯軍總司令部令飭所屬軍事機關酌量錄用實為公便計呈畢業學生一覽表一張等情據此相應將原表照抄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令飭所屬軍事機關酌量錄用實沾公便此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計送抄表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春生充滇越鐵道警察熱水塘五等分局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册

雲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魏錕呈覆奉令會同勸估文廟內擱置枯栢樹二箇售價添充修費請核令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署當經核明令委該縣知事前往會同勸辦具報在案茲據呈覆各情此項已枯栢樹既經該知事遵令召集木行匠役切實估計價額僅值銀三百元應准如請照價售賣添充文廟修費事竣列册報銷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監修員遵照辦理并轉令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

呈一件為縣民羅羣和等因案挾嫌捏控請予查核由

呈悉該知事撤任查辦之案并非因羅暉和等具控所致用人行政自有相當權衡亦非人民所能左右來呈未免誤會仰即靜候查辦勿庸多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遵令取締各電影場建築情形請

核示由

呈悉各電影場戲場之建築事項既經該廳長於滇濟輪船沉溺之後即行督屬分別查勘取締辦理尚無不合惟滇督飭認真取締其應行修改建築者勿論如何耗資廢時均不得稍涉瞻徇敷衍草率取締之後并滇令飭各該場主出具將來如因建築不固發生危險應依法負責切結方准繼續開演又以後開設公共游樂場而有建築及工程上之關係者非經上指手續不准開設以昭慎重而杜危害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册

令昆明縣

呈一件爲士民李福田等呈請褒揚已故貞女盧淑英取具册書甘結暨註冊等費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已故貞女盧淑英矢志守貞竭誠事父父歿概以身殉實屬難能可貴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册及証明書甘結等項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如請轉咨褒揚惟現在大局尙未解決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長先行題給該已故貞女盧淑英媿美曹娥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先行從祀節孝祠以彰貞孝而勵末俗仍俟大局定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除將解到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節科照收連同册書甘結暫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鎮南縣知事鄭憲典

呈一件爲呈請仍准抵銷功過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元年本省所訂之暫行文官獎敘令及同時所訂之暫行文官懲戒令雖規定積有大功三次者得進級積有大過三次者應減俸然自公布以後從未實行嗣於五年前兼省長唐以其不足以示懲勸也特改記功者得獎金記過者得罰贖通令各機關自六年一月始凡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每屆年終由本公署彙核一次實行抵銷獎懲令飭財政廳切實遵辦各在案上項令文既聲明自六年一月起實行是抵銷功過自應以六年後所記者為準六年以前之功過斷難牽混況六年以前所記功過不知凡幾一概均未置論該知事何能獨異事關通案所請未便照准至該知事此次因疎脫逃兵記過一次應俟年終彙核如有他項記功再行准予抵銷此時勿庸瑣瀆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爲麗江縣印委員會呈查勸縣屬被水被雹成災擬提積穀賑濟各情形由呈悉此案該知事賑濟各灾民穀數既經由廳核與原案相符以平糶存款折銀發給亦尙合宜應准核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送考核第三年度第四期各厘員比較案由

呈悉羅平厘員楊文林漫乃厘員蕭坤各短收七成以上既經由廳考核具有特別原因應與短收三成以上之宣威厘員段儒綸各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下關厘員彭釗短收三成以上併如擬從寬記過一次長征短解不及一成之麗江厘員劉奎光龍陵厘員謝式南姚安厘員趙一鶴等照章免議平彝厘員沈家禧副官厘員姚佐治竹園厘員李期實等到差未久准其歸入下期考核比較辦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查照分別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因病呈請辭職晉省就醫等情由

呈悉查該知事代理大關縣任年餘於治匪安民諸事辦理尙屬認真應將該知事改爲署理以昭激勸仰卽在任醫調毋得遽萌退志所請辭職應毋庸議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威遠厘員嚴天驥病故身後蕭

條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如呈准其給予一次卹金貳百元以示矜卹卽轉飭該家屬具領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據律師黎扶宸呈請援

案准予登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一案由

呈悉該律師黎扶宸既係經部審查發給律師證書在案應准如請援照董鈺等成案變通准予登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冊

本署公文

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以示體卹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入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孀婦孫余氏

稟一件爲瀝陳苦衷懇請鑒原以保房屋一案由

稟悉查正順昌債務該民故夫孫懋功果無干涉財政廳斷不能平空將其產業查封詞絀各節殊屬不近情理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批違式并斥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圖表

雲南獸醫實習所甲乙兩班畢業學生一覽表

姓	名	等	第	姓	名	等	第
李	文發	甲	一	李	恩德	乙	二九
王	丙	甲	二	張	尙	乙	三十
張	畢星	甲	三	沈	世才	乙	三一
趙	騰	乙	一	羅	壽祥	丙	一
黎	元壽	乙	二	李	國恩	丙	二
李	朝棟	乙	三	吳	思澄	丙	三
李	亢宗	乙	四	李	庚喜	丙	四
蕭	仁崇	乙	五	韓	茂才	丙	五

圖表

九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圖 表

許	楊	魏	和	夏	趙	湯	李	趙	徐	余
經	漢	崇	文	承	祖	倫	恩	思	惟	保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李	劉	梁	楊	虞	胡	葉	張	鄒	晉	張
開	興	國	建	佐	乘	正	建	瑞	子	鴻
德	平	棟	榮	堯	鎔	森	中	麟	清	猷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王 樹 亭	王 澤	高 煥	楊 建 昌	羅 賢 燦	陳 暄 宗	張 燾	趙 棠	孫 可 義	任 福 昌	謝 友 仁
乙 等 二 七	乙 等 二 六	乙 等 二 五	乙 等 二 四	乙 等 二 三	乙 等 二 二	乙 等 二 一	乙 等 二 十	乙 等 十 九	乙 等 十 八	乙 等 十 七
謝 安 晉	車 學 淵	戴 燦	許 鶴 年	李 金 科	鄒 自 敏	王 家 侯	張 克 讓	龔 耀 鴻	楊 式 春	楊 佐
丙 等 二 七	丙 等 二 六	丙 等 二 五	丙 等 二 四	丙 等 二 三	丙 等 二 二	丙 等 二 一	丙 等 二 十	丙 等 十 九	丙 等 十 八	丙 等 十 七

圖表 公電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號

圖表 公電

楊正昌乙等二八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册

備	考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復騰越熊道尹電

騰越熊道尹有電悉此事發生即飭高檢廳督屬提案依法嚴辦并飭據警廳將該管員警分別撤
 降以示懲儆在案至毀廟罷會一層省垣習慣每歲自開正以後各處會期絡繹不絕雖神道設教
 難於驟予破除而懲前毖後亟應設法取締刻正一體查明連同觀音山會分別議擬取締辦法不
 日公佈省外各屬亦將通令查明一律取締矣省東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一十八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特准郵

九月二十三日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遁士兵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 督辦○○○

各級檢察廳檢察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據第三衛戍區司令官唐繼虞先後呈報該部所屬各軍隊逃遁士兵并將各該逃遁士兵年籍及拐去服裝繕具單摺請通緝到部除分別指令及分行外相應彙案照抄單摺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實報公誼此咨計咨照抄原單摺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照單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勿稍疎縱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逃兵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册

令省立第一師校校長秦光玉

案據瀘西縣知事吳紹璘呈稱爲呈請補發畢業証書事案據縣城省會師範完全科畢業學生張其謙呈報學生自民國二年投考入省會師範完全科第七班肄業期滿於民國六年畢業給有證書回籍任教今歲因先父去養辭職治喪甫葬畢適聞省會私立注音字母講習所招生省中友人函邀入所學習曾於八月四號由瀘發輟路經煤炭山距城五十里有匪數人攔路行劫將所帶衣服路費盡行擄去所幸該匪意在圖財故未負傷但失去行旅各物事屬區區亦所不惜惟畢業証書係學生竭慮殫精歷數年辛苦而得一旦喪失則平生固有之資格將何所憑依呼籲無路惟有具呈瀘陳懇請據情轉呈查明補發准予給領一案當即令飭勸學所查明是否屬實再予轉請去後茲據代所長常本嶸呈稱該畢業學生張其謙係瀘西縣人在雲南省會師範完全科第七班畢業本年八月四號因赴省欲入私立注音字母講習所學習道經距城五十里之煤炭山被匪攔劫將所帶之衣服路費及畢業証書一律劫盡等情代所長多方博訪僉言屬實應飭令西鄉團董認真緝此項賊匪及其贓物送案究辦至証書之遺失該生迫於求學刻下苦無依據據情轉請補發前來據此知事覆查無異除飭西鄉團董認真緝此項賊匪及其贓物送案究辦外理合具文據情呈請鈞署俯准補發証書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以查此案昨據該生以路遇劫匪遺失証書等情自行呈請補發前來當經本公署以查學生遺失畢業證書呈請補發辦法前經本公署訂

雲南公報

定畢業證書取締規則五條內載明畢業證書遺失時應由本人將失去情形呈報主管地方官經查明屬實即由該地方官出具印結轉呈本公署聲明失效並飭由原校補發等語在案茲該生呈請各情如果屬實本應遵照定案手續辦理惟該生既經來省姑准變通由該生就近呈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查明屬實轉報本公署再憑核辦以昭慎重仰即遵照等因批示在案茲既據該知事委查屬實應即照准令行省立第一師範校查照補填一份呈署轉發可也等因指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查案照填一份並註明補發緣由呈署以憑核發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呈一件爲本年上半年學期成績最優學生邱天培等十名撥案請免一學期學費由

呈表均悉該校學生邱天培等十名上學期成績既屬最優應准如擬免繳一學期學費以示鼓勵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冊

令敬節堂總務員楊汝益

呈一件爲附設女子職業學校學生楊玉英
等已舉行畢業試驗造具成績表請查核
備案一案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楊玉英等十一名成績均尙及格應准畢業餘均如擬照辦除表備案外仰
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

呈一件據呈報民國九年上學期試驗名班
學生內有成績優異者請按例免繳本學
期學費請衡核備案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李沛

呈一件為轉據白水縣佐呈覆查明更正白水地面各插花地段繪圖呈請核示由

呈及圖表均悉查前據霑益平彝兩縣知事呈報查明所屬插花地段案內聲明該兩屬地方與該曲靖縣互有插花請分別劃分等情當經分令各該知事約期親詣勘明妥擬劃分辦法會呈來署以憑核奪在案茲據轉呈前情查該白水分防地面既有霑益插入之地十一村平彝插入之地一村究應如何劃分以利行政應由該知事併同前案分別會同霑益平彝兩縣知事親詣勘明妥擬辦法呈覆核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圖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呈轉蒙自縣知事呈稱押犯羅四順等刑期屆滿遵照減刑條例請即省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册

一案由

呈悉該犯羅四順王雲海二名既經蒙自縣知事查明該兩犯應得減省刑期均已屆滿請即省釋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呈將該二犯一併省釋以示寬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熱水塘分

局長施化澤續假無期擬請以代理該局

局長楊春生補實祈衡核給委由

呈悉應予照准給委以專責成餘併如呈辦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奉委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覆者案准 貴監督來牘內開留美兼教育政治調查員李華請於海外留學生畢業後每人發給購書費視其所學科目用書之多寡購買書籍回滇一案除全文有案不復重錄外後開但遇畢業生倉卒言旋未及先期預呈書單而欲購書攜歸者得由 貴處斟酌變通先行墊給書費惟墊付書費之際對於各該生所欲購辦之書籍祇能查其是否合用頗難知其有無重複至於出版日期之遲早似亦未便認為取捨之標準蓋十九世紀名人著作其價值有至今不磨者如赫胥黎斯賓塞達爾文廣德海格等名家之書出版雖久亦不能完全擯而不購是否有當請核示祇遵等由准此查本公署所訂購書方法以不重複為宜者蓋恐日久畢業生漸多有以購書之事視為一種應有之權利不擇其適用與否一科之書疊購不已名人著作反不認真搜集故不能不酌予限制茲准擬改各節愈見審慎周詳實深佩服即請照辦惟畢業生有倉猝言旋未及預呈書單而欲購書者其名人著作雖間有重複亦尚可准其購買若尋常書籍無永久保存價值經前生曾購買回滇而為報請 貴監督處有案者即請刪除以免耗費餘請仍照前函飭辦至各畢業生所呈書單並請轉飭中英文合列以便考查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駐美中國留學生監督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冊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對訊督辦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縣佐

案據羅平縣知事孟廣焜呈稱民國九年五月十日監犯李紹成乘間脫逃日久無獲勢必遠竄請
通令各屬協緝等情到廳合亟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年貫
認真協緝務獲咨解羅平縣歸案究辦毋任縱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李紹成年十五歲羅平縣北區土冲村人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令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兼理司法縣佐

案據晉甯縣知事黃希仲呈報僉喜被趙德安戳傷身死兇犯逃遁請通令協緝各情到廳查此案既據該知事勘驗明晰開具兇犯年貌籍貫前來自應如請照准通令協緝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後開姓名年貌飭警嚴緝務獲解究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開

逃犯趙德安即趙本曾年三十餘歲晉甯縣人身長面黑無鬚眼窩面帶烟氣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遁士兵姓名年籍及拐裝列后

計開

警衛伙飛軍大隊

二等兵楊占標年二十一歲祿豐縣人拐去軍帽一頂單衣一套皮帶一根綁腿一雙肩領章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一付

二等兵李明忠年二十三歲順甯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朱文龍年二十一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朱長榮年二十二歲晉甯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國鈞年二十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實清年二十二歲五營縣佐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傅子華年二十一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保少成年二十二歲江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毛正昌年二十八歲宣威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楊國清年二十歲祿勳縣人拐裝同上

警衛軍步兵第二大隊

上等兵曹定年二十六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張谷年二十六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徐國治年二十四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姚生富年二十三歲騰衝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文嘉績年二十九歲祿勳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王延燾年二十九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春階年三十一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普忠敏年三十五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管士臣年三十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皮占清年十九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占明年二十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楊桂林年二十六歲臨安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劉鳳翔年二十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郭玉清年三十五歲會澤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崔朝文年二十七歲會澤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馬春和年二十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劉海清年二十八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胡美年二十三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金清年二十歲永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畢發朝年二十四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嚴榮年十七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號

雜錄

- 一等中士毛申林年三十五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任世科年二十一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胡林年二十二歲同上
- 一等兵賈能年二十九歲徽江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湯福記年二十二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戴雲龍年二十七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趙文富年二十三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玉成年二十九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萬才年二十六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郭家植年二十三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吳玉堂年三十三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下士馮應昌年二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號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號星期四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

兵單

(續前)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繼貞充監查催收白井第一屆舊鹽款委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

案據永北縣知事李蔭棠呈稱爲呈請核發證書事案據縣屬第一高等小學校教員冷照昇呈稱竊教員於前清宣統元年入省會師範學校初級完全科第一班至民國元年十二月經前校長陳興廉考試畢業列甲等第十六名計得總分數八十一分時中央教育部頒定新章改初級完全科名目爲師範本科當已發給証書在案教員旋入本校附設陸軍速成隊畢業繼任省立第六師範教員回永後在本城南街鐘鼓樓上面租有舖面一間居住不意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二更後城內弗戒於火延燒十字街民房舖面二百餘間教員所租舖面亦付焚如此項證書在內一並被燬本年三月呈請省長公署補發批補發證書會訂取締規則照第四條一二兩項有失證書者先須將實在情形呈明各主管長官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出具印結轉呈省長核定轉飭原校補發該生應照規則第四條一二兩項辦理所請逕由公署補發碍難照准等示教員奉批之下按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册

照規則第四條一二兩項理合將証書被焚情形具實呈明懇請查核出具印結轉呈省長核定飭原校補發實沾恩便等情據此當經知事令飭警察區長李廷藩確切調查如果該教員所呈不虛即具結呈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覆稱冷照昇畢業証書實係被火焚燒並無他項情事且焚燬之後已報明該處首人現據保董蔣載魁出具切結並無捏報理合加具鈐結呈請核辦等情前來知事覆查屬實理合出具印結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飭原校補發該冷照昇畢業証書一份以資遵守並據呈印結一張等情據此除以此案既據該知事委查屬實出具印結前來應准令行省立第一師校查照補填呈署轉發可也等因指令知照並將印結存案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查案照填一份並註明補發緣由呈署以憑核發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縣知事

令各道 道尹

行政委員

案據實業廳長吳現呈稱查各屬每月實業收支預算書對照表均係各造具三份及單據粘存簿呈由各道尹轉呈鈞署查核在案現本廳成立此項實業收支書表自應照案核辦曷敢變更惟

雲南公報

查近日奉發各屬造報實業收支書表均經鈎署抽存一份僅餘一份發廳核辦不敷存查咨送擬請分別通令自本年十月分起前滇中道所屬各縣各行政區每月仍造報收支書表三份蒙自普洱騰越各道所屬各縣各行政區每月應各造報收支書表四份併同單據粘存簿呈轉查核以資抽存及咨送財政廳備案其十月以前各書表併請飭令照案補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衡核辦理並祈指令示遵等情到署查該廳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應准照辦除指令遵照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知事
道尹轉飭所屬一體
行政員

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呈一件爲新委監查催收白井第一屆舊鹽

款委員周謨辭職附繳任命狀請另行檢

員接充一案由

呈悉該員周謨既因任省會師範學校國文教員呈經該廳准其辭職所遺監查催收白井第一屆舊鹽款委員一差查有存記知事王繼貞堪以委任接充除將呈繳原狀註銷外合行填發任命狀一張仰即轉發承領並飭將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冊

本署公文

計發任命狀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册

令雲南省立國語講習所所長秦光玉

呈一件據呈報國語講習所開學日期並借
用師校關防由

呈悉查該所長以各屬學員不能如期到齊酌將開學日期展緩自係正辦至該所鈐記尙未刊發
所擬借用師校關防於事實上固無防礙然衡以名義究有未當茲由署篆刊鈐記一顆文曰雲南
省立國語講習所之鈐記發交該所以昭信守並將奉到啟用日期呈報備查又該所各科講義亦
應於印畢時呈送三份存署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關機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發縣知事唐德銓

呈一件為具報朱春有毆傷其妻朱徐氏致

第一案驗訊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諭獲犯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屍親人證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邱連春年五十八歲曲靖人住錢局街滇濟輪船公司總理

黃仕臣年六十一歲廣東人滇濟輪船公司正機師

張映堂即張玉年三十八歲晉甯人滇濟輪船公司正水師

右辯護人羅俊霖律師

右列被告人因玩忽業務及過失顛覆船舶一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五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册

如左

主文

邱連春玩忽業務之所爲處罰金壹千貳百元減爲處罰金玖百元

黃仕臣張映堂(即張玉)共同因過失致船舶顛覆之所爲各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減爲四等有期徒刑兩年又因而致多數人溺斃之所爲各處罰金壹百元減爲各處罰金柒拾伍元併執行之

事實

緣邱連春係滇濟輪船公司總理黃仕臣係輪船正機師張映堂即張玉係正水師該公司向以輪船往來省城昆陽等處爲營業其船能載重量原定爲每次乘客不得超過二百名(見邱連春供)該總理邱連春有監督指揮之責每日一面派員售票以二百張爲限一面有不購票逕行登輪者亦恒變通臨時補票致乘客每多超越定額邇自公司成立迄今六七年其船往來開駛雖無危險發生而禍機已早隱伏又該輪船製造分爲上中下三層底層吃水甚淺平素以載貨愈多船身愈穩若上中兩層乘客多而底層載貨少則頭重底輕自易傾覆該總理及正機師正水師知之最稔並未設法預防本年陽歷八月一二三號即陰歷六月十七八九等日爲昆明縣屬西華堡觀音山會期歷年來於此數日內省間男女老幼爭搭輪船前往朝山者異常擁擠六月十七日起該輪船即附帶開往觀音山是日共售票數二百五十票左右總理邱連春在場招呼次晨連春因事未去照料由售票經理姚士能共售去客票一百三十餘張張先未購票而逕登輪者已在百有餘人尙未

至開船時間因來客尙絡繹不絕該機師水師等即預將船推開離岸丈餘並未配勻乘客頭底相稱而底艙載貨極少乘客多趨頂層以致頭重底輕先則船身即向東北傾斜亦不注意佈置司機人復立命乘客移向西南彼時乘客聞聲鬩然爭趨該船身遂隨向西南傾覆乘客盡墮水中登時由消防警察各及醫院馳抵該處先後施救並附近大小民船趕集拖撈除已活人數難於調查不計外是日淹斃男女大小丁口共計九十六人旋經同級檢察廳派員帶吏馳往驗勘分別查詢姓名飭由各屍親逐一認明領埋並當場具單列冊各在案繼經省會警察廳將該公司總理邱連春正機師黃仕臣正水師張映堂售票經理姚士能等四名連同淹斃男女丁口領屍清冊及撈獲什物清單一併解經同級檢察廳偵悉前情認該姚士能所售票數尙未超越定額請免置議就該總理邱連春正機師黃仕臣正水師張映堂分別依法提起公訴

理由

本案該被告邱連春身當總理對於該公司輪船負有監督指揮之責即有預爲防止危險之義務乃平時不早爲預防至陰歷六月十八日爲西華堡觀音山會期乘客更形擁擠自宜特加注意該邱連春竟未前往照料以致乘客過多頭重底輕輪船因以顛覆溺斃多命實屬對於職務異常玩忽核其所爲係犯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又該正機師黃仕臣正水師張映堂既經從事輪船執有重要職務對於輪船究應如何注意始能安全自必知之已稔乃竟使底艙貨少乘客過多任其爭趨上層以致頭重底輕船顛覆溺斃多命之所爲係以一過失而生多數之結果應依刑律

法庭判詞 雜錄

八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冊

第三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第四項各科以同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後段及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二罪俱發并依照第二十三條第六款辦理又查該犯等犯罪時期均係在民國九年八月八日以前應依本省現行減刑條款第四條第六條於所犯本刑上各減一等處斷撈獲各物既由警廳分別飭查原主認領應不置議特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劉桂森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刑事庭

推事 胡昭

書記官 李維楨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雜錄

第三衛成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兵姓名年籍及拐裝列后
警衛軍步兵第二大隊

(續前)

一等下士 尹建邦 年二十五歲 祿豐縣人 拐裝同上

上等兵 吳銑年 年十八歲 徵江縣人 拐裝同上

二等兵 張增年 年二十四歲 大理縣人 拐裝同上

- 二等兵田維樑年十八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魯士祥年二十一歲玉溪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趙榮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司號一等兵陳樹仁年十六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速錫昆年十八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段及明年十九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李國珍年三十三歲馬龍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春才年二十五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陳志青年三十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警衛軍步兵第三大隊

- 一等兵張有益年十八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董雙全年二十五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溫國興年二十二歲永平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王發勝年二十一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桑有玉年二十九歲永昌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劉正雲年二十四歲馬龍縣人拐裝同上

雜 錄

九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冊

雜 錄

十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册

一等兵詹正元年二十歲霑益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胡國昌年三十一歲陸良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高文燦年十八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張應發年三十二歲馬龍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姚士庚年二十歲永寧縣人拐裝同上

下士胡安邦年二十八歲霑益縣人拐裝同上

下士周玉林年二十歲永平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吉臣年十八歲保山縣人拐裝全套

步兵第十六團一營

劉玉清年二十歲潁江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劉必林年二十一歲羅次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王秉鈞年二十二歲綏江縣人拐去軍衣一套

一等兵楊朝貴年二十一歲祿勸縣人拐去軍衣一套

一等下士李國恩年二十六歲路南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何朝福年四十歲祿勸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下士范玉清年三十三歲昆明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下士武連科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拐裝全套
上等兵管文彬年二十二歲玉溪縣人拐裝全套
上等兵張君選年二十八歲霑益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下士韓少新年二十八歲彌渡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下士唐世發年二十三歲勸縣人拐裝全套
上等兵徐祥年二十歲昭通縣人拐裝全套
上等兵李國柱年二十九歲嵩明縣人拐裝全套
一等兵趙成明年二十一歲祿豐縣人拐裝逃逸
一等兵李長發年二十九歲祿豐縣人拐裝逃逸
二等兵馮春華年二十三歲祿豐縣人拐裝逃逸
二等兵余朝清年二十四歲宣威縣人拐裝逃逸
一等兵傅春陽年二十八歲嵩明縣人拐裝逃逸
司號一等兵孟述文年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逃逸
- 聯軍第一縱隊一營
- 孟繼文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逃逸
二等兵王正才年二十八歲宣威縣人拐裝全套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册

雜錄

- 二等兵李玉成年二十歲鎮南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何開源年三十歲嵩明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魯順清年三十歲鎮南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王振乾年二十歲宣威縣人拐裝全套
- 上等兵金國洪年二十一歲盤縣人拐裝全套
- 上等兵史興貴年十八歲宣威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秦海清年二十四歲武定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封興周年二十四歲尋甸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王元清年二十六歲元謀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吳宗周年二十歲嵩明縣人拐裝全套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册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後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定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一十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地方制度
應由省自定之擬先籌備起草委員會
日進行請將對於此項問題意見如何見
覆咨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致熊秉三先生電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十

兵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省地方制度應由省自定之擬先籌備起草委員會尅日進行請將對於此項問題意見如何見覆咨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省地方制度應由省地方自定之擬先籌備起草委員會尅日進行請將對於此項問題如何主張見覆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見覆等由准此查中國各省因無精密制度以致地方政務未能發達誠如 貴會所言惟由本省自行制定地方制度事關重要不能不詳加考慮茲特爲 貴會言之查國家組織或爲統一國家或爲複合國家均由地方制度而別吾國雖劃分行省而自來爲統一國家將來應否改成聯邦尙爲數年來爭議未決之點此時地方制度其權限應如何劃分實與全國攸關似未便由一省制定此其一各國地方制度有由通常法律規定者有規定於憲法之中者其由通常法律規定者則地方對於中央之關係條件隨時得由立法機關以通常立法方法變更之故地方存立之保證甚爲薄弱其規定於憲法之中者則欲變更地方與中央之關係條件非先遵用法定程序修正憲法不可故地方存立之保證甚爲強固吾國各省大都土地遼闊形勢各殊其對於中央之權利義務若何因無強固之保證故中央威力強則大權一時集中中央威權替則各省顯成對峙中央與地方之利害時有衝突而國內乃倣擾不甯欲排除中央與地方之永遠障礙須將地方制度規定於憲法之中此國會所竭力主張業將省制大綱列入憲法草案將來經三讀會通過即可公布實行地方制度既爲憲法

之一部分照約法應由國會制定似不宜由地方自訂致礙國會職權此其二綜上兩端而吾國現在尙非聯邦與美國情形稍異而滇省爲護法省分迭有恢復約法效力之宣言自應尊重國權維持法統此時即由本省自行規定地方制度似非所宜故本代省長之意以爲地方政務與地方制度宜分別言之如 貴會注重於地方政治之刷新隨時有所建議但爲本省力量所能舉辦者本代省長應即切實進行決不肯徒事空文無裨實濟至關於國家根本之法令擬仍候國會制定頒行於法理國情較爲兩無窒礙用特略述所見以供 貴會參考之資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請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曾藻代理密戩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朱從顏署理永善縣井檜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曲靖縣知事李沛呈報勸明縣屬關次營等十九村先後被水成災大概情形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吳書元

案據該縣椒樹村保家鄉等處士民張元鏗等公呈重派夫役地方難支懇恩免除以紓民困等情據此查前據姚安縣知事呈轉普湖縣佐請裁免徭役及陋規情形到署當經核准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呈各情是否屬實所稱光復後援川援黔又派義學地方夫役究竟是何實情應否援案裁免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澈查明確擬辦具覆以憑核奪仍轉諭該民等知照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二百二十册

令實業廳

案據華坪縣知事周傳德呈報奉令查明縣屬本年雨量多寡及舉辦水利情形請核示到署查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該縣本年得雨稍遲於栽種尙無大害至該屬沿河一帶除西南兩區各村農田水道足資灌溉外惟中區之河西約前因該約人民唐朝富等集股開溝壟斷水利以致抗納水租溝租各戶連年興訴該知事已飭實業員長王廷均等召集花戶解決定章分段督修等情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令該知事督飭該紳等認真修理完善務收實效而利農田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

案准 鹽務稽核分所函開茲有敝分所首席主任龐德榮照章請假回廣東原籍業經呈奉總所核准定於九月十三日挈同眷屬四人使女一人并携帶行李二十件據稱內中并無違禁物品由雲南省起程前往用特函懇貴省長請煩令知河口督辦於該主任行李經過時免予檢驗俾利過

雲南公報

行至緞公誼等由准此查函開該主任請假回籍經過河口攜帶行李并無違禁物品請令知免于
檢驗前來惟河口地方尚有 聯軍總司令部專派之檢查員能否准予免驗應飭該督辦就近商
同該檢查員臨時酌核辦理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各 道 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滇省民風素稱淳樸惟崇奉佛教迷信甚深一瓣心香在家已朝夕頂禮十方接引出外復奔走朝
山一般男婦因此曠業耗財已覺非計乃各寺廟之僧道住持又假託名目集眾歛財款動遠近之
人結伴游行聯袂赴會鐘鼓喧闐香烟遶繞固極一時之盛然摩肩接踵男女混雜已足壞風化之
防而涉水登山人眾擁擠尤易啟危險之事近如賓川縣屬則以陰歷二月十九日朝觀晉之故渡
洱海而溺斃男女一十一人昆明縣屬則以陰歷六月十八日朝觀晉山之故渡昆海而溺斃九十
餘人死者固慘目傷心生者亦呻吟憔悴遠如呈貢之龍華會則奸人乘機勾結為亂大軍所至玉
石俱焚是求福者反而得禍佞佛者適以招殃凡此浩劫誰實致之律以慈悲清靜之義我佛有知
當亦不作菩薩之低眉而為金剛之努目查信教自由雖為法律所許而治安風化官廳尤應維持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二十册

鑒前車之覆轍念來軫之方遑懲前愆後既危害之屢生而保護維持不能不加以取締自茲以往凡各屬之朝山進香以及各寺廟之香火會期亟應一體永遠禁止其名山勝境中之祠廟隨時仍准登臨遊玩平日之焚香拜佛仍在所不禁惟不得沿襲曩例再有集會設醮以及僧道藉名歛財招集開山朝佛等事以順輿情而示區別除通令並將昆明各處會期指出專令嚴禁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明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查考並錄令示諭人民及各寺廟俾眾周知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爲核轉永平縣知事呈請將前辦自治時所提永國寺及典史田公租暫撥一半提作實業所辦公經費等情請核令祇遵由

呈悉查各縣地方自治規復在即現正飭查原有欸項且尙須設法添籌此項永國寺及典史田公租既爲原日自治之欸應飭妥爲保存所請暫撥一半提作實業所辦公經費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雲南成德中學校校長丁 績

呈一件據呈報學生年籍成績表及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尙屬完密應准照辦並予備案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存記厘員鄧國楨

呈一件爲呈請令廳酌用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員既係財政廳存記有案之員俟有相當位置該廳自當錄用所請令飭酌用之處應毋庸議公文四件抄批一紙一併發還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公電

七

第一千二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公電

八

第一千二百一十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綏江縣知事余 斌

呈一件為呈報第二區巡視員跌磕受傷驗
明屬實請衡核由

呈悉查昨據第二區巡視員袁竹銘呈巡視期限已滿尙有四縣未經查畢請核准展限一月巡查
等情到署當經核准展限二十日趕速查畢回省銷差不得再延等因指令在案茲據稱該委沿途
奔走跌磕受傷經函請該知事驗明屬實仰即轉函袁委趕速調治痊愈迅將未查縣分依限查畢
回省銷差毋得藉詞宕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致熊秉三先生電

天津探送熊秉三先生鑒報載公與珂鄉諸賢擬有湖南省自治根本法條件及自治法大綱說明
書兩種敝省現正籌備地方自治乞各惠寄數册藉資取鑑無任感禱周鍾嶽叩鈇印

◎雜錄

第三衛成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兵姓名年籍及拐裝列后

(續前)

聯軍第一縱隊一營

二等兵李占魁年二十歲劍川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李金廷年三十歲劍川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湯應奎年二十歲鄧川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傅漢臣年二十二歲昭通縣人拐裝全套

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部

一等下士張一貴年二十歲鳳儀縣人拐裝同上

補充七隊一等兵黃金連年二十七歲雲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喬佐雲年二十七歲直却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梁正清年二十七歲都勻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張正興年十九歲澂江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汝雲年二十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楊文龍年二十二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開榮年二十五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朱加霖年二十八歲姚安縣人拐裝全套

雜 錄

雜錄

騎兵營二等兵張興保年二十八歲永平縣人拐裝全套

騎兵營二等兵崔玉清年十九歲華坪縣人拐裝全套

騎兵營二等兵李品芳年十八歲牟定縣人拐裝全套

一等兵嚴端年二十九歲呈貢縣人拐裝全套

三等下士劉鴻金年十九歲呈貢縣人拐裝全套

補充七隊一等中士王榮年二十二歲曲靖縣人拐裝二套

補充七隊一等中士王樹亮年二十歲賓川縣人拐裝全套

補充七隊一等中士張用忠年二十歲曲靖縣人拐裝全套

上等兵王進先年二十二歲會澤縣人拐裝全套

上等兵孫俊年三十歲蒙自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莫萬鎰年二十八歲通海縣人拐裝全套

警衛隊飛軍大隊逃兵

江外獨立營二等兵陸日明年二十四歲百色人拐裝全套

一等兵楊自清年二十歲大理縣人拐裝全套

下士王廷貞年二十九歲靖邊人拐裝全套

下士李慶科年十八歲鶴慶縣人拐裝全套

- 上等兵吳秀山年二十九歲安順縣人拐裝全套
- 上等兵李春福年二十九歲麗江縣人拐裝全套
- 上等兵林紹利年三十二歲武定縣人拐裝全套
- 上等兵鄭雲祥年二十歲大姚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龔煥章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龔萬才年二十五歲雲龍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陳富年三十七歲昆明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胡正清年二十四歲順甯縣人拐裝全套
- 上等兵王文彩年十八歲姚安縣人拐裝全套
- 上等兵羅國玉年十八歲摩訶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溫正堂年二十三歲牟定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張蘭清年二十一歲貴州省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楊大香年二十四歲騰衝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邢小海年二十五歲江川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李潤生年二十三歲江川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張榮年二十四歲保山縣人拐裝全套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一十册

雜 錄

- 一等兵楊梧清年二十四歲鹽興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楊自朝年二十九歲邱北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周國順年十八歲甯遠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劉春祥年二十四歲牟定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林玉堂年二十二歲師宗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張得昌年十九歲彌渡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張興發年十八歲彌渡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孫金開年十八歲永北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蕭沛芳年二十六歲會澤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張漢全年二十歲邱北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貴西成年二十二歲潯益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張彥彩年十九歲潯益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陳記明年二十五歲永平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馮啟周年二十一歲鹽興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馬德明年二十歲鹽興縣人拐裝全套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餉田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0

年

1221-1230期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冊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四則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

兵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王應科充臨開廣區第二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堃堯充臨開廣區第二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第 號

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釀呈請任命該校手工教員李統鈺兼充附設簡易木工場主任應照准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覆稱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奉鈞長訓令第一六七一號開案據財政廳呈據該知事呈准段卸知事咨請補造修建惠民鉄橋收支清冊取具監修保固甘結加具撥領單據并同受款人收據呈廳查核委員驗收一案邀免全錄原文外後開合行仰該知事遵照迅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册

即查案核明前往確切驗收結報核銷其請獎在事出力各員亦由該知事復核隨案聲覆以憑給獎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惠民橋距城三十里知事遵於十六日前往該處逐項查驗委屬工堅料實并無浮報情事再查此案惠民橋之工克告竣實該經理員董坊與監工楊履道字肇圖施作霖楊絢叔及已故縣議事會議長艾毓虎各員之力為最多次則已故耆民尹學聖急公好義首捐銀伍百元以為之倡均屬難得奉令前因理合出具切結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核銷并請查照前案發給該員董坊楊履道字肇圖施作霖楊絢叔即蔚榮等二等梅花獎章各一枚或匾額各一方以資鼓勵至已故之艾毓虎尹學聖仍請各給予匾額一方以光泉壤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該知事遵令前往逐一查驗委係工堅料實并無浮報情事加具切結前來自應准予核銷至請獎在事出力各員均屬不無微勞應准將該經理董坊監工員楊履道字肇圖施作霖楊絢叔即楊蔚榮各題給熱心公益及已故監工員艾毓虎心存利濟耆民尹學聖好義急公四字匾額各一方以昭激勸所請給予獎章一層着毋庸議除抽存切結外合將其餘切結暨匾字印花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收并將匾字印花令發該知事分別給領製懸仍咨明實業廳查照此令

計發原結 張 匾字柒份 印花柒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

據前永北縣甯浪縣佐張永仁呈請令廳給領所得大功四次獎金銀壹百貳拾元等情到署查該卸縣佐於民國七年共記大功四次八年又記大功一次均經列表行廳有案茲據呈記功事由核與案符惟七年分該卸縣佐尚有因會勘煙苗在事出力記大功一次來呈漏未聲敘應一併照案發給獎金以昭公允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飭遵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案據騰越道道尹熊廷權呈稱案據劍川縣知事楊天一呈稱案據縣屬實業所實業員長楊鴻兆呈稱竊查縣屬女子蠶桑實習所本年仍繼續開辦曾將開辦情形及請委各管教員呈報在案該所已於四月一日開學茲據所長張廷法將學生姓名年歲籍貫分別開單前來理合照單造具清冊二份呈請查核轉呈等情到署知事覆查該員長歷辦蠶桑實習漸有進步自應准予繼續開辦除督令認真整飭並遴委管教員教授外所有辦理情形以及招集婦女生徒姓名清冊理合具文呈請審核存轉指令祇遵計呈女子學生姓名年籍清冊二本等情據此道尹覆查冊列學生名額尙與女子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相符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備案暨指令督飭管教員認真教授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册

收實效外理合檢同清冊具文轉呈仰祈俯賜鑒核准予立案令遵計呈學生姓名年籍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道尹核明冊列學生名額尙與女子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相符自應准予立案除將清冊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咨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珉

查本省 省議會現開常年會應節由該廳長查明本省頒布關於實業之各項單行章程如尙未經 省議會通過飭科逐一檢齊各照繕一份呈送來署以憑咨請追認其關於實業上應行提議議案併由該廳長妥爲擬就連同上項章程呈送以便分別咨送議決仰即迅速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案查前據該督辦等呈報遵令擬定統一度量衡規則請查核令遵等情一案到署當即令行實業

令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雲南公報

廳核覆去後茲據該廳呈覆稱查公所擬規則與中央所頒關於權度各法則尙無抵觸之處先由省會試辦半年再行呈請通令各縣一律實行逐漸推行似無不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署覆加審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將規則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規則佈告周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光華廠所製之絲光線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襪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册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呈報臨開廣區第二遊擊隊少尉分隊長徐耀堂違抗命令應請撤換遺缺請以王應科等補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隊少尉分隊長徐耀堂品行不端違抗命令自應撤換遺缺請以該隊准尉分隊長王應科補充遺缺准尉一缺請以偵探員前充普防游擊第五隊准尉分隊長王堃堯補充均應如呈照准合將委狀隨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委任狀二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緬寧縣知事田炳經

呈一件爲擬具徵收寺廟註冊費數目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縣屬僻在邊徼舊有寺廟惟緬寺最多僧人概係傣夷大半寺款支絀其餘城內外舊有女冠菴觀三所又係各以紡織爲業此次飭令註冊應收註冊費擬不分財產多寡每一寺觀徵收

雲南公報

註冊費銀一角以作經費等語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准照辦一俟註冊完竣仍照章詳細彙造冊表并列具此次收支數目清冊併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爲遵令核議前實業評議會議覆籌

撥實業款項辦法原摺第一第二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等案均屬窒礙難行附繳原

摺原摺請核示遵等情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核明前實業評議會議覆籌撥實業款項辦法原摺第一第二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等案或已撥歸正用或正籌議整理均屬窒礙難行應即毋庸置議其原摺第三案請撥於酒公賣費盈餘第四案請撥鐵路隨糧股息兩項既經不在該廳主管範圍以內能否提撥應准如請另令於酒公賣局滇蜀騰越鐵路公司查明議覆核辦至原摺第六案請撥提未提叛產以及絕產無主山地荒地等項該廳既無專案查考亦未據各縣呈報有案能否提給無從懸擬應候令行實業廳核訂辦法通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並將該廳議覆各節擇要一併令行各地方官照辦暨轉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雜錄

八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册

告各評議員知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原案原摺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傑

呈一件據呈報附設木工場簡章並請予手

工教員李毓錚兼充主任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訂簡章尚屬妥協至擬以手工教員李毓錚充任該場主任資格亦屬相符應

准照辦並將任命狀印發仰即轉交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兵姓名年籍拐裝列后

(續前)

警衛依飛軍大隊逃兵

一等下士華稷卿年二十七歲通海縣人拐裝全套

步兵第十五團一營

- 上等兵李從章年二十歲激江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楊子清年二十歲昆明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吳選成年二十一歲永北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李春光年二十一歲曲靖縣人拐裝全套
- 三等下士耿家雲年三十歲巧家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馬鳳鳴年二十七歲彌渡縣人拐裝全套
- 上等兵左恒祥年十八歲思茅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杜西武年二十九歲大關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張樹清年二十八歲祿豐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下士王嘉言年二十五歲大姚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張懷安年二十一歲羅次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唐吉三年二十八歲鶴慶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張其義年三十歲鶴慶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李瑞榮年十八歲邱北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彭國連年二十六歲鎮南縣人拐裝全套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冊

雜錄

一等兵向登雲年二十歲鎮南縣人拐裝全套

新兵趙海廷年二十六歲順甯縣人拐裝全套

步兵第十五團二營

一等兵陳少清年二十八歲彌渡縣人拐裝全套

一等兵馮漢章年二十四歲安寧縣人拐裝全套

一等兵李文才年十九歲羅次縣人拐裝全套

一等兵何正懷年二十二歲麗江縣人拐裝全套

上等兵陸玉蘭年二十三歲平彝縣人拐裝全套

上等兵何玉華年二十四歲平彝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商本榮年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全套

一等兵吳鳴岐年二十一歲平彝縣人拐裝全套

一等兵彭世興年三十歲鎮南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黎世有年二十三歲昆陽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楊樹才年二十八歲鎮南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向從有年十八歲江川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馬進才年二十二歲大理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蘇騰芳年十九歲蒙化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朱國祥年三十四歲賓川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蘇太生年二十歲鶴慶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李樹芳年二十八歲鶴慶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下士高文藻年二十五歲富民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中士李鴻發年三十歲麗江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楊自高年二十四歲鄧川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下士鄭兆吉年二十四歲通海縣人拐裝全套
- 下士楊樹先年二十五歲劍川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李海庭年十八歲昆陽縣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張汝明年三十九歲宜良縣人拐裝全套
- 三等下士李輔臣年二十一歲呈貢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趙雲標年三十歲昭通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施汝洪年十八歲昭通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鄭暄年二十一歲宜良縣人拐裝全套
- 第四連二等兵朱德年二十歲元謀縣人保人徐萬順拐裝同上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册

- 第四連二等兵郝雲安年十八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鄒玉科年十九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 司號一等兵徐言臣年十八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何呈祥年二十六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朱畢光年二十五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高福泰年二十一歲華坪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蔣澤年二十八歲楚雄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春偉年二十五歲姚安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王有二年二十八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王海雲年二十三歲彝良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唐煥清年十八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周紹裕年二十七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謝吉安年二十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周之勉年二十三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施樹軒年二十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賒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飭屬保護游

歷之教士杜斐迪等文

雲南交涉署訓令

二則

雜錄

本公署辦理賑糶議事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

兵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蒙自
普洱 道道尹

案查滇省各縣所屬學校每年應行填報之部定教育統計簡明表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及省定之學校一覽表向於九月內由縣呈道核轉或逕報本公署以便飭科核彙茲八年度統計日期業經屆滿昨於八月內即據安甯等六縣首先呈報到署具見各該官紳平日辦學精勤業將各該知事勸學所長記功示獎在案茲又據兼代蒙自道秦道尹呈轉石屏縣普洱道尹呈轉瀾滄縣各知事呈送八年度教育統計等表前來查核所列事項尙屬合法應存候彙辦惟查此項表冊雖係九月初旬呈轉到署而由縣報道日期自在八月以內應即一同給獎以昭平允酌將該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勸學所所長許爲綽瀾滄縣知事張舜鑪勸學所所長許鎮與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嚴 儼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册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署咨開據呈貢縣知事嚴儼呈報化城高等小學校學生馮馴等更名私應伙飛軍大隊募兵請飭令取消名額以維教育一案開單咨請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到部准此自應如咨辦理除令警衛伙飛軍大隊長查明如果該馮馴等實係改名應募即將名額取消飭令回校以符定案而維學務外相應備文咨覆請煩查照飭知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處長

各道尹

東防守備司令官

普防殖邊隊統領

路警總局長

滇中區各隊長

案據蒙自道道尹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據臨開廣區河口游擊隊長劉增祿呈稱本月十五日據值日官陳謙文報告據第五分隊九班值日班長姚赤章報稱於本日星期遵例放假

雲南公報

至下午四時鐘晚膳忽少本班二等兵陳玉林一名呼點不到檢查該兵臥塌領用之武器服裝尙在惟欠藍單軍衣褲一套軍帽一頂綁腿布鞋各一雙當即派兵四路追尋二日旋報無踪均不知其去向等情前來該二等兵陳玉林年二十五歲雲南霽益縣人身長四尺六寸左斗五右斗一祖承博父東甲保人王樹清九年六月八日入伍查該兵藉假潛逃胆敢拐丟軍衣實屬愆不畏法除加派班兵嚴行緝獲務解辦并將應賠服裝另表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兵陳玉林胆敢拐裝潛逃實屬目無軍紀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將鹽豐縣知事改編戶糧冊
記過案註銷由

呈悉鹽豐縣知事郭燮熙前因改編戶糧冊逾限記大過一次既屬情有可原現并將無着錢糧先後清出應准如請將其記過之案註銷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册

令第三區省視學李春霖

呈一件呈報易門縣學務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各校編制情形大致尙無不合教員資格雖不一致亦尙勉能勝任惟就中縣立高小一校有本科豫科名目殊屬非是如爲補習起見應飭照章改爲補修科不得自立名目也至該視學所擬改良事項其講求單級教法及實施訓育爲國民學校教育根本要義此而不知何教育之可言事關教員本身學識自應由各該員取關於教育理法之書籍自行研究討論實施力求進步學校表冊簿記所以支配教育上一切實施及爲各項考核之依據故教授案學籍簿課程表等極關重要與小黑板同爲單級學校設備中不可少者各該校均未設備實一大缺點所有該視學擬具之二三七各項應即由勸學所查照督飭各校分別代爲製訂設備以期完善併歸統一此外擴充閱書報所組織通俗演講前經通令籌辦社會教育案內當將通俗圖書館通俗教育演講所規程飭令限期成立在案應飭遵照定案另行籌款就現有範圍分別擴充開辦其調換縣視學高小校長一層查文暄一員資格尙合既有調充之必要自應照章由該知事另案呈由本公署委任惟葉熙春一員資格未合以之調充高小校長殊難認爲合法應由縣另委以相當職務校長一職仍須另委合格人員接充勿任遷就除訓令外仰即知照再查該視學對於本年視查職務至今半年

雲

有餘僅查過二縣茲復藉口匪患回省休息殊屬不合查年來各縣勵行剿務各地散匪本難禁不時竊發固不備目下及該區域內為然該視學職務所在宜如何函知地方官力為保護或乘時前進或迂道而行務於該區學務每年查畢一週以期督促改進令到着即尅日出發上緊視查勿得遲延併飭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呈報賓川縣紳捐助學費請查核獎勵由

公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前校長李培炎之父光炳捐賞一百七十四元作為修繕中區高小學校經費實屬熱心教育既經該道尹呈送事實表冊前來應准查照重修捐賞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本公署獎給銀質三等褒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執照先行繕發仰即飭縣發校轉交承領其褒章因郵寄不便即由校轉知該紳或自行赴省或託駐省商號到本公署教育科領取可也表冊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據呈遵令選送學員並格外選送學

員二名入國語講習所由

呈悉查該勸學所長王成章既係因事務繁冗違章另選學員李炳魁楊藩二員資格尙屬相符至格外選送之趙仲卿牛書紳二員其資格辦法均無不合應准飭所一併收學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關機文牘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飭屬保護游歷之教士杜斐迪等文

呈爲呈請通令保護事案准駐滇英總領事奧泰蔚函送呈道公會教士杜斐迪易理繙何永學邵慕廉等四人游歷雲南貴州四川三省護照四張限壹年繳銷請加印送還等由除蓋印送還并飭屬保護暨聲明川邊巴塘一帶近因藏番滋亂匪氛甚熾請轉飭勿得前往游歷以免危險又本省及川黔兩省尙有匪亂未靖之處如遇地方官勸阻該游歷人等應格外慎重不得輕率前進外理

雲南公報

合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轉令所屬一體照章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長劉

雲南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 路南縣知事陳壯猷
爐西縣知事吳紹璜

為令遵事頃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五旬會教士蘭桂芳擬於本月七號午前七點鐘由省起程乘火車至宜良狗街即日巡赴路南隨到廣西縣請派警護送等由除函達狗街路警分局派警會團妥為護送并分令爐西縣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俟該教士抵境時務須妥為護送并查明前途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該知事勸該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起程以免須派警護送疏虞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册

令昆明縣知事魏 錕

為令遵事頃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本國住圓通寺西巷內地會教士郭秀峯擬於本月十六號午
前七點鐘由省起程逕赴武定請派警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
送起行並咨明前途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教士暫住數
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並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
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本公署辦理賑糶議事錄九月十八日

- 一 據昆明縣呈刻下新谷登場市間米價日見低落請將平糶價酌減茲經公議糶價原視市價積
漸遞減現查市間次米每斗價八元餘則糶價自應再減即如縣呈所擬稍為酌改將較好越米
及宜良米每升減為六角四仙最次之越米每升減為六角由縣定期佈告
- 一 委赴海防辦米委員尙嘉會前於截止採辦時已由財政廳交涉署緘令結束回滇現在不知曾
否遵令回茲據商會會長稱該員前收匯款計算尚有餘剩亦未匯回應請徐交涉員再行緘
催該員從速回滇結算帳目所餘之款亦即如數趕速匯回

第三衛戍區所屬各軍隊民國八年十二月分所有逃遁士兵姓名拐裝列后

(續前)

警衛飲飛軍大隊

上等兵和志良年三十一歲麗江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杜啟昌年三十歲大理縣人拐裝逃遁

二等下士李玉和年三十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趙忠雲年二十一歲阿迷縣人拐裝同上

警衛軍步兵第一大隊

一等兵楊兆鵬年二十歲嵩明縣人拐去全裝

上等兵何中才年二十二歲牟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汪新之年二十二歲牟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春永年三十歲保山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吳爲吉年二十一歲牟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侯英年三十一歲保山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陳連楊年二十六歲保山縣人拐去全裝

二等兵吳朝鳳年二十五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茶玉清年三十一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冊

二等兵董炳國年三十一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警衛軍步兵第二大隊

二等兵趙執中年十九歲昆明板橋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蕭文時年二十一歲騰衝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余自培年二十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警衛軍第三大隊

中士袁子清年二十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嘉興年二十一歲晉寧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朱正雲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孔雲生年十九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家聲年十八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步兵第十三團一營

一等兵周連興年十八歲晉寧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趙雲壽年二十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增福年二十三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誥年二十歲易門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閻文敬年三十五歲騰衝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劉玉保年二十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林芳年二十歲保山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下士余正昌年二十六歲昌平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元凱年二十歲開化縣人拐裝同上
步兵第十三團二營

二等兵李恩聯年二十五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沈元年二十五歲通海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崔開義年二十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高富年二十八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步兵第十三團三營

二等下士鄒鳳順年二十歲姚安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丁汝發年十八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郭金堂年二十歲永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杜子臣年十八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劉自榮年二十三歲永昌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册

上等兵李景謙年二十一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劉國元年十五歲普洱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王宗斗年二十歲尋甸縣人拐裝同上

步兵第十四團一營

二等兵陳汝銓年二十二歲拐去軍裝全套外銀洋三百二十元

步兵第十四團二營

下士趙連城年二十七歲嵩明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張永樹年二十一歲劍川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劉紹衡年三十二歲維西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松山年二十七歲華坪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丁國臣年二十三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步兵第十四團三營

上等兵秦志美年二十一歲會澤縣人拐裝同上

步兵第十五團一營

二等兵楊君海年二十九歲劍川縣人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並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及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

兵單

(續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大理縣

案據大理同善分社發起人楊謬等呈報建立分社地點及成立日期擬具簡章職員表請查核飭縣保護等情到署查前據昆明同善分社善長楊觀東等呈報規復分社及改良辦法請查核立案等情當經核明照准并登報通令查照在案茲據該發起人等呈請前情查閱所擬簡章尙無妨礙治安情事且與昆明同善分社事同一律自應准予備案合將原呈連同簡章職員表照抄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照保護并轉知該發起人楊謬等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簡章職員表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阿迷縣知事李朝紀呈覆借放積谷違章辦理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經本公署通令查明分別遵辦并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并稱由該縣城東西兩倉所存積谷內提出三擬責成各區團首轉借各鄉農民領作籽種限期加息還倉并由所得息谷項下以五畧開支倉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册

紳書役辛工及修倉耗谷各項費用等語辦理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惟該縣所存倉谷數目是否符合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鶴慶縣知事余正溶呈報縣屬東區水寨村喻洪順等家被火成災分別查勘挪款賑卹取具領切各結加具清冊印結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喻洪順家不愼於火延燒隣居四戶所有糧食器皿悉成灰燼閱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詣查勘屬實并由徵獲己未年分下忙錢糧項下挪款會紳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合將原呈連同冊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清冊一本印結一張切結一張領結一張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道 道 尹

雲 南 公 報

各縣知事

令 行 政 委 員

麻栗坡 河口 對汛副督辦

案查滇省各縣及行政委員所屬學校每年應行填報之部定教育統計簡明表省定之學校一覽表暨各縣各行政區域應行填報之部定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均於每年九月內或逕報本公署或由各道縣轉報以便由本公署飭科核彙於年終據以轉送前於上年二月內曾繕發一百五十號訓令通飭嗣後填報各表務須依限認真報核在案現在各屬學校入年度統計日期業經屆滿首先報到者已有安寧等六縣查迭次辦理教育統計均經本公署將造報遲延之處分別記過罰薪其辦理迅速者亦自應酌予獎叙藉資觀感茲該安寧等六縣辦理入年度教育統計等表首先填報核其所填事項均屬合法具見各該官紳及辦學人員平日盡心學務辦事亦復精勤殊堪嘉尚應將該安寧縣知事徐時雨勸學所長曾子述摩芻縣知事楊崇基勸學所長王國棟廣通縣知事宋光樞勸學所長張嶽昆明縣知事魏錕勸學所長陳詒恭玉溪縣知事葛延春勸學所長王國靖徵江縣知事尹彬勸學所長吳崇基等十二員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其未經填報各屬學校務即查照民國六年八月頒發表式規則並上年二月第一百五十號訓令於九月底如式填報在各縣各行政區域及道立學校暨數縣聯合中學校仍由該管道尹核轉其舊日滇中道尹所轄各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册

縣各行政公署即逕呈本公署以憑一併如期彙辦所有應辦各表原以規本省教育之有無進步關係至爲重要各該知事督辦委員所長校長等勿再仍前玩忽遲延如違定行嚴議不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案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稱案查前奉鈞署指令據道尹轉呈寧洱縣知事陳宗彝呈報該縣商會及磨黑商會各章程冊表章模一案後開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縣知事遵照辦理計發木質鈐記二顆抄發章程二件並將原擬章程二件職員表一張職員冊一本發還等因奉此當將奉到各件錄令轉行該知事遵照指令指各節分別辦理去後茲據該縣知事陳宗彝呈稱爲呈繳事案奉鈞署令發縣屬商會章程各件並木質鈐記二顆一案內開令仰轉發遵辦啟用仍將奉到啟用日期舊用章記截角呈報核轉繳銷等因奉此知事遵即轉發該商會等切實遵辦去後茲據寧洱縣城商會函稱民國九年六月十三日奉發章程各件並木質鈐記一顆到會即於是日啟用除各件另文呈轉外先將舊章記截角函請轉繳又據磨黑井商會函稱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奉發章程各件並木質鈐記一顆到會即於是月二十二日啟用除各件另文呈報外合將舊章記截角先行函

雲

南

公

報

請繳銷各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繳請祈核轉註銷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理合備文呈請查核
註銷並乞指令示遵計呈繳舊章記二顆等情據此除以令發該廳註銷等情指令外合將此項章
記令發該廳仰即查驗註銷此令

計發舊章記二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宜良縣知事王槐榮呈報城牆被雨坍塌請發款修築等情到署查該縣城牆倒塌二十餘丈
現值匪風未靖亟應設法修復俾資保障據稱集紳勸估約需修費銀一千二百餘元就地實難籌
措請動放庫款等語查際此庫帑奇絀各屬請修城垣之案均係筋由就地設法籌措向未動放庫
款所請碍難照准既據呈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明轉飭遵辦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顧品

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册

呈一件呈報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表請查核由

雲 呈悉該校長擬定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未盡精詳至擬將修身體操分數與操行體育成績評定尤屬誤謬應飭參照本公署印發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所訂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另行悉心擬定呈報勿任疏忽是為至要仰即遵照來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澁縣知事王尙爵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乙種蠶業學校第一班學生畢業成績總表由

報 呈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等均與案符畢業總平均分數亦均及格自應准予存轉備案惟據造報一份不敷轉送應再補報一份以憑彙轉仰即轉飭遵照具復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趙 荃

案據文山縣紳民張朝元等以續懇鴻慈衡核理由以重法權而辯枉直等情由郵具稟並附呈抄判到廳正核辦聞並據該知事呈覆此案情形并送卷宗前來卷查王春林被廖永安等具訴賄縱巨匪各情如果屬實自應照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如果該王春林於巨匪李汝福之逃走并無賄縱情事又別無犯罪確情自無何種刑責應予宣告無罪乃該知事原判既認爲無此賄縱情節又因其不能將殺傷李汝福之胡家訓立捕解案竟認爲有藏匿罪人之嫌疑援同律第一百七十七條判處徒刑四月復將該條之易科罰金認爲併科罰金處以罰金六十元充入團費殊屬違法再查該張朝元等前具之稟及此次續具之稟對於王春林賄縱巨匪李汝福情事均言之確鑿核與該知事原判認定事實大有歧異究竟是何情弊殊覺可疑又查該知事對於此案判決雖據稱業經宣示牌示而卷內僅有牌示原稿并無宣示名單且牌示稿所載日期係六月十二日又與前送所載六月二十二日牌示之語不符其爲未經牌示及宣示而捏寫此稿搪塞已屬顯然尤堪痛恨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其判決實無效力之可言自應再行訊判除張朝元等前具之稟業經照抄令發茲不再抄外合行照抄該民等現具之稟連同該知事原送卷宗一併令發仰即再行傳集案內人証提同該王春林查照廖永安等原訴王春林各節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册

張朝元等具稟各情逐一秉公實訊明確妥為分別判決并履行宣示牌示各手續復將宣示名單及牌示原稿併同附卷備查即自牌示之翌日起扣算十四日上訴期間勿論期內有無上訴情事發生均將判詞連同卷宗呈送來廳仍將宣示牌示各日期及有無上訴情事於文內分別叙明以憑核辦勿再謬誤并勿稽延切切再查該張朝元等原稟封面所寫交寄之處係文山縣北鄉馬塘街可見該民等即在該處居住因據呈稱查傳該民等未獲合再示知仰即查照傳訊可也此令

檢察長易文陸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各對汎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縣佐

案據永平縣知事張械成呈報民國九年八月初五日五更時監犯趙老么等四名撬開脫逃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亟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貌籍貫

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永平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逃犯趙老么年二十三歲身中材面黃白無鬚四川綿寧縣人
 - 一 逃犯楊阿兆年二十八歲身中材面紫檀色無鬚永平縣大李子樹住人
 - 一 逃犯楊順喬年三十二歲身中材面黃白色無鬚順寧縣雞街住人
 - 一 逃犯王老么年十九歲面黃白色無鬚四川籍寄住洱源縣
- 以上共計逃犯四名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湯希禹

呈一件為具報彭正祥被槍轟傷斃命勘驗

獲犯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據呈各供該彭徐氏及黃正昌郭小代白小女等各執一詞究竟該彭正祥之死是
否白楊富與該黃六玉保父子所為抑係該同夥仇小當等因爭姦不遂致放槍將彭正祥轟斃殊
難懸揣仰再勒警嚴緝逸犯務獲傳集一千應訊人等詳細研鞫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再吃火草烟
實屬忘廉喪恥敗俗傷風曾經通令禁止着即從嚴查禁勿稍縱延切切又此案業已獲犯過半應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册

先行將該知事酌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并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李金榮

呈一件為具報英坦殺傷波岩及波大姐致

死復放火燒燬波大姐屍身一案勘驗獲

犯訊供各情由

呈悉該兇犯英坦胆敢執持刀棒毆傷波岩及波大姐致斃并放火燒房致波大姐屍身被火燒燬

實屬狠惡異常既據該知事勘驗明晰訊供不諱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

以示獎勵仰即再傳人証研訊確供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兵姓名年籍拐裝列后

(續前)

步兵第十五團一營

二等兵段保才年二十四歲龍陵縣人拐裝同上

步兵第十六團二營

- 二等兵段壽山年二十七歲龍陵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金得勝年二十六歲會澤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施勛臣年二十六歲會澤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旺年二十七歲玉溪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張雲才年十四歲濂源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陳明珍年十九歲劍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李漢清年二十三歲洱源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饒玉清年十九歲同上
- 砲兵營一等兵楊祖林年二十三歲雲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戚國才年十九歲雲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羅登斗年十九歲騰衝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孔學美年二十四歲永善縣人拐裝同上
- 工兵營二等兵李才寶年十九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補充五隊一等兵陳世榮年二十三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徐彩章年二十一歲通海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冊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冊

- 三等中士楊炳銓年二十八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中士王連三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楊文接年二十三歲保山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王盛祿楊謂能年各三十一歲華坪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陳文連年三十一歲四川叙府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陳正生年十九歲保文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尹道明年二十歲尋甸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楊朝寬年二十三歲尋甸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李如賢年十八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王懷清年二十一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下士李洪才年十八歲鄧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上士和國彪年二十五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黃正才年二十歲華坪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忠年二十歲易門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何天才年十九歲易門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馬福海年十五歲廣通縣人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
據騎兵營連長何垓呈請褒揚祖母楊氏
等請查核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
覆奉令辦理 賞會咨據楚雄民人江世
和請願各情一案咨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雲南交涉署訓令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
兵單 (續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據騎兵營連長何垓呈請褒揚祖母楊氏等請查核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開據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呈轉騎兵營連長何垓呈請褒揚祖母楊氏暨母梁氏一案後開相應將節略二份據情咨請查核辦理見覆以憑飭遵計送節略二份等由准此查褒揚事宜照章應呈由該管地方官徵考該氏等行誼取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匯費一併送署以憑核辦該連長祖母楊氏暨母梁氏其行誼事實是否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未經敘明無從查考惟查送到節略該氏等平日含辛茹苦勤儉持家事舅姑而盡孝教子孫以成名婦道母道均屬無愧應先由本署題給該現存壽婦何楊氏天姥峯高暨已故職婦何梁氏彤管揚徽四字匾額各一方以資表揚并飭該連長查明該祖母等生平行誼若與褒揚條例相符再依規定各辦法呈由該管地方官依例核轉俟政局解決再為彙案咨部除將節略抽存外相應將匾字印花一併咨覆

貴部請煩查收轉飭給領製懸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計咨送匾字二份 印花二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覆奉令辦理 貴會咨據楚雄民人江世和請願
各情一案咨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開據楚雄縣人江世和以官吏違法殃害民生等情具書請願一
案經會研議審查報告可決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當經錄案令行財政廳遵照前令令文迅辦並
先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在案茲據財政廳呈覆稱查此案昨奉鈞令據本署內務科科長葉大林
呈稱商民江世和虧欠鹽款種種刁騙昆明縣奉財政廳令飭提案嚴追兩月之久不押不追任其
逍遙在外應否將該民發交法庭治以僞訴之罪出自鈞裁各等情令廳迅即分別辦理具覆等因
遵經嚴令昆明縣知事立提江世和到案押追勒限清繳一俟欠款繳清應否將該民發交法庭治
罪再行呈請鈞示等情具覆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
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道 道 尹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册

令各督
縣知事
行政委員

省立各

師範學校校長

小學校校長

案據中華書局駐局董事俞復呈稱爲送呈新教育國語讀本請予通飭各校採用事竊本局前出版國民學校新教材國語讀本第一二冊曾經呈奉 教育部批准審定嗣復送呈鈞座請通飭各校採用曾蒙批准在案茲採集各校意見並參以編者之體驗更編國民學校新教育國語讀本一種即以新教材國語讀本爲藍本文字更求淺顯材料更求簡易藉便初學而利普及現出第一冊亦已呈請 教育部審定業於七月十六日奉 批准予審定作爲國民學校秋季始業用國語教科書值此教科改善編輯益有進步則是書似較適用茲謹具該書第一冊二份呈請鑒核仰祈賜予通飭各屬轉令各學校採用實爲公便計呈國民學校新教育國語讀本第一冊二份等情據此查該局編輯此種國語讀本既經 教育部審定所請通飭採用之處應准照辦除批答外合行通令仰該道尹知事行政委員督辦即便轉飭所屬各小學校 各師範學校校查照採用可也此令

校

長

查照採用

省立各

小學校

各師範學校

校查照採用

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册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為修理該廳未經估計之油刷裱糊
玻璃鉄紗等費暨動工始行發現應添修
之百頁窓鉛瓦鉛捲槽石板磚石等費共
銀壹千餘拾元請查核令下財政廳辦理
示遵等情由

呈悉查該廳前次呈報修理廳署屋宇及修換翠春亭洋亭房簷椽子修築花牆土路等項經費約
需銀貳千伍百元已咨財政廳撥交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併案核咨關據財政
廳以此項修費為數較鉅呈請委員覆勘估計呈覆令廳核發前來覆經本署照准令據委員李守
先估勘呈覆已令財政廳核發各在案茲據該廳呈據修理廳署委員李有珍等呈以前此聲明未
經估計之油刷裱糊玻璃鉄紗等費銀六百四十元暨動工始行發現應添修之百頁窓鉛瓦鉛捲
槽石板磚石等費銀四百二十餘元約共壹千餘拾元請查核令下財政廳辦理示遵等情自應仍委
李守先覆勘估計工料實數詳細列册呈候核明再行令飭財政廳核發除令委並令財政廳知照
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順寧縣知事蕭瑞麟

呈一件爲補報縣屬假期教育講習會會務概況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假期教育講習會會務概況表既據遵令補報前來應准存候彙辦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錕

呈一件爲呈報縣立師範附屬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萃

呈一件為呈覆縣屬并無著名寺廟其由人
民建設之三聖木主龍王財神等廟均無
僧道住持亦無財產應否一律註冊請核
令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縣屬并無著名寺廟現有者皆為人民自行建設并無僧道住持亦無財產可言
自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所載寺廟性質不同應暫勿庸註冊若將來置有財產改為僧道管理
仍應飭照例稟請註冊俾資保護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關機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葛廷春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具報盧占魁與鄒發龍等因爭水互毆致斃人命一案由

檢察長易文燧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勒緝逸犯務獲傳集一干應訊人等詳細研鞠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枉縱切切再此案已獲犯過半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孟廣焜

呈一件為具報張金選戩死歐國良一案勸

驗獲訊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督捕尙屬認真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再傳集屍親犯証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昆明縣知事魏 鉅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册

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令 武定縣知事王百銳

元謀縣知事王宗孔

為令遵事頃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住圓通寺西巷內地會教士高心田擬於本月八日午前八點鐘由省起程前往元謀與該縣知事商酌暫住他各地方請派警護送等由除分令沿途各縣知事

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

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俟該教士抵境時務須派警接替護送

俟該教士抵境時能否前往他各暫住務須酌量情形妥與接洽辦

理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管地方官該知事勸該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須遵

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及商辦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民國九年四月分所有逃逸士兵姓名年籍列后 (續前)

計開

警衛依飛軍大隊

- 二等兵段必昌年十八歲永平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正清年二十一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劉德洪年二十一歲宣威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尤柱年二十七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李占標年二十四歲安寧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楊崇光年二十二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王炳章年二十六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馬雲標年二十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趙雲彩年二十二歲鳳儀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吳楨年二十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徐秉章年二十一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董玉廷年二十七歲祿勳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趙映章年二十三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尹廣州年十九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册

雜錄

- 二等兵趙合元年三十六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呂值標年二十二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樹清年五十五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何子光年二十歲會澤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郝嘉藩年二十二歲新平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趙廷揚年二十三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寸鶴齡年三十一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李紹寬年三十二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和干馮年二十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劉萬成年三十一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楊照年二十六歲保山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何子成年四十歲永昌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王玉才年二十五歲同上
- 一等兵楊友才年二十五歲易門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下士晏雲齋年二十八歲平彝縣人拐裝同上

十

一等兵管應海年二十歲馬龍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趙吉先年二十歲安甯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錢榮昌年十八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范文炳年二十一歲會澤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巨少寬年二十五歲澂江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小候年十七歲雲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張夏旭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張天柱年十九歲楚雄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侯朝明年二十四歲永平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張春榮年二十二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胡正友年二十八歲龍陵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胡樹明年十八歲祿豐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山應科年二十四歲尋甸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體全年二十二歲太和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日興年二十五歲玉溪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楊耀宗年二十歲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冊

雜錄

- 上等兵段澤海年二十八歲劍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劉之貴年二十六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高正學年二十九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杜學禮年十九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王生才年二十一歲永平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田小九年二十二歲平彝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下士沈有權年二十一歲摩訶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陳朝玉年二十四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張紹榮年二十八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程開應年二十歲雲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趙道明年二十八歲尋甸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賈惜珍年二十七歲趙州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吳海清年二十四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馬明臣年十七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十二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未完)

《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須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如逾期未結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為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3
10
118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靖國聯軍總司令代理雲南省長會請各省

互助禁烟通電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

兵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鴻裕邊帶廠所製之寬緊帶兩種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又准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勝德織造廠所製之縐紗縐絲邊等件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鴻裕邊帶廠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商廠名稱	計開	附記	物商標	貨種類	設立地點	本署公文
勝德織造廠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咨處核辦	和合牌及麒麟牌	寬緊帶兩種	上海	

設立地點	貨	物 附 記
上海新租界小沙渡地方	各種男女線襪紗襪	<p>商標</p> <p>各色絲邊</p> <p>線襪紗襪以綠松樹為商標 天竺</p> <p>絲邊以獅球羊牌為商標</p> <p>此案係迭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呈明前項各貨品均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成其絲邊一項較之土法手工製者乃針子細而質地薄且光亮勝於土製各等由檢同原送貨樣并照片等件咨處核辦</p>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册

令實業廳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明事茲調實業廳科員惠我春充本部一等諮謀官除給狀分行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飭廳知照等由准此合行轉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 各小學校校長

男女師範學校校長

令 道 道 尹

道 政 委 員

各 縣 知 事

督 辦 事

教育科案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開本部現經印就改正吉林小學教授意見書一册相應檢同百二十六本函請貴科查照酌量分配轉發所屬各校暨勸學所教育會等機關俾資參考附

雲南公報

書百二十六本等由轉呈到署除函送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校道尹

長 行政委員 即便

知事 督辦 轉飭所屬各小學校

計發原書一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案據華坪縣知事周傳德呈稱案據縣城商會正副會長侯殿明李可文呈稱爲呈報繳銷事案奉
鈞署公函發下商會本質鈐記一類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鈐記併發祇領啟用併將舊用圖記
截角繳署以憑轉呈希即查照辦理萬勿延誤是盼此致等函奉此會長遵將鈐記祇領即於民國
九年七月五日遵函改用印模存查理合將舊用商務分會圖記一類截角呈繳鈞署並請轉繳省
公署備案註銷實叨公便等情據此知事覆核無異理合將該商會截角繳署舊用圖記一併具文
呈轉伏乞核銷備案計繳截角華坪縣商會圖記一類等情據此合將此項截角章記令發該廳仰
即查驗註銷此令

計發截角圖記一類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冊

令第三區省視學李春霖

呈一件呈安南八街鄉學務情形由

呈及附呈均悉查該縣八街鄉學務現狀現據設有高小國民各校支配尙屬得宜就中高小一校其職教員等任事尙見實心又各處國民學校歷年各種弊端經該視學此次剴切開導與衆約定辦法已覺大有轉機核閱均堪欣慰所擬關於該鄉進行事項其第一項組織勸學分所一事自係爲處理本鄉教育事務明定權責起見但照現行規則之規定此種名稱殊嫌分歧復查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職員及其職務章內第九條載區董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依照教育法令及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率同自治職員及各學區學務委員處理之是地方自治區成立以後各區執行教育職務者爲區董依該原議計劃將來施行自治該鄉必成立一自治區則目前處理該鄉教育之職員自宜體照通則設立以爲自治區董之遞嬗名目一項可暫稱爲某區勸學員並得設勸學員辦公處以資辦公該員職務即以庶務章充任一切均照所擬辦理如此既避勸學分所之名而仍得督率整理之實也第二所訂國民教員年薪額及其等第以烟戶款項地之優絀比例分爲三等甚屬妥協較之原數所增無多而可聘較優之教員如果各該校能永久擔負即可作爲定案飭該鄉自明年起照案實行其第三高小經費據呈擬兩法自以後法爲優惟此與第四

雲

項之增設附加稅事關稅款是否可行前途有無窒礙應由縣併同查復再予核飭此外嚴禁曠課強迫入學兩項惡習因沿亦應督促勸導認真改革至於該鄉團長蔣永齡提倡學校尙屬深明大義此後關於該鄉學校事宜除已責成章尋完全負責外亦應飭由該團長協力贊助實有厚望除訓令外仰即知照附呈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私立注音字母講習所

呈一件爲造報管教員學員一覽表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公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令勸縣知事黃仁林

呈一件爲補報劉定生殺死張濟和一案前

任未報各情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册

報

呈及格結均悉該知事於到任後因接收羈押人犯查及原卷未報情形一再咨詢明確代為填格補呈前來辦事尚屬細心深堪嘉許惟沈卸知事咨覆情節既與原卷內載兇犯劉定生訴狀不符雖該犯已在押病故仍應傳集一千人証研訊確情切實証明依法辦理以符法令至卸任沈知事延案不報均屬非是已據情呈請 省長核示一俟奉令再行轉知仰即遵照切切格結有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公電

靖國聯軍總司令代理雲南省長會請各省互助禁烟通電

鄂贛粵桂湘黔蜀各省督軍省長暨組公哥電敬悉禁烟一事內關種族強弱外繫國際交涉滇雖向無印藥輸入而種烟素著故改革以前即已嚴厲查禁數年來繼續進行並於禁種一項不憚忍痛耗財殫精竭慮特別注重幸六年經過會勸全省一律確實肅清正擬商請中央交涉加入停運印藥單內嗣因政變中止七年至今年年斟酌情形將種運販售查禁辦法分別規定條教嚴督辦理並隨時派員查考懲獎催促從未疏懈其與隣省交界之處查禁尤為認真惟以省界關係其間每感困難正擬分懇隣封各省互相贊助以期永遠廓清適准組公來電正愜下懷所訂互助辦法至為周妥此間深表贊同並望各省一致協助互予維持毋任盼禱除通令沿邊文武再行遵照嚴密辦理外特電奉聞請維鑒照繼堯鍾嶽元印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民國九年四月分所有逃還士兵姓名年籍列后 (續前)
警衛伏飛軍大隊

- 上等兵段丹書年二十一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楊桂華年十九歲劍川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桂清年二十六歲霑益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王朝喜年二十五歲會澤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蔡恩義年二十五歲永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劉佑東年十八歲緞江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楊 葵年二十四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邱貴榮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德華年十九歲會澤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下士黃正榮年十七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李德元年三十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王 佐年二十八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楊家舉年二十三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二等兵周成文年二十五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龔樹奎年二十五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下士金沛年二十八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新 兵張常新年十八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新 兵楊允中年二十五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登山年四十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九年五月分逃逸士兵姓名籍貫開列于後

警衛伏飛軍大隊

三等下士楊朝向年二十六歲廣通縣人拐去軍帽一頂軍衣一套皮帶一根值廚帶一根綁

腿布鞋各一雙肩領章符號各一張

一等兵楊樹森年二十五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下士尹自成年二十三歲霑益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楊自新年二十五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中士熊得周年二十歲同上

一等兵劉光明年二十四歲晉寧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楊本萬年二十歲玉溪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劉 起年十六歲蒙自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啟發年二十六歲蒙自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王永成年十七歲澁江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趙聯聰年二十六歲永昌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唐 有年二十九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楊 紹年二十四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崔啟開年二十一歲麻豐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木發巽年十八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羅發順年二十五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秦言貴年三十四歲湖北宣恩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仲祥年十九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張盛祥年十九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熊朝舉年二十一歲雲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胡正卿年十三歲四川古宋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馬雲成年十八歲會理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中士李正才年二十五歲楚雄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册

雜錄

- 二等兵吳金廷年三十六歲馬關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枝華年二十一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昂貴清年十九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馬玉清年二十五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李樹清年二十一歲同上
- 上等兵高才芳年二十六歲洱源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建斗年二十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姜興發年二十七歲騰衝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胡正泰年二十一歲蘭坪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陳有德年二十九歲漾濞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蔡玉如年二十一歲同上
- 一等下士李文標年二十八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下士馮玉才年二十二歲同上
- 一等下士葉樹清年二十二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下士徐鴻順年二十三歲大關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下士張開華年二十二歲廣通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面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職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而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費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准博物
館函復奉發步十畝掘獲古印與現在陳
列之杜文秀所用銅印內一顆完全符合
咨請查照飭知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呈 省長公署呈報祿勸
縣知事補報劉定生殺死張濟和一案前
任延厯未報請議處各情文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
兵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准 博物館函復奉發步十團掘獲古印與現在陳列之

杜文秀所用銅印內一顆完全符合咨請查照飭知文

為據情轉咨事案查前准 貴總司令部咨送駐永步十團二營五連掘獲古印一顆請發交博物館陳列保存並令考查實在見覆飭知等因到署當將送到古印函送 圖書博物館查收陳列並冀詳加考查見覆以憑轉咨飭遵暨先咨覆在案茲准函開查本館現在陳列之杜文秀所用銅印內有一顆銅質字樣完全符合彼此相証顯係同時之物除飭妥為陳列以供參覽外函請查核轉咨等由前來相應據情咨覆 貴總司令部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警務處
蒙自道

案據卸水塘馬街路警分局長周嘉瑞呈稱為呈請取銷原案註冊候委事竊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案奉路警總局長奉蒙自道道尹奉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開呈悉查此案既據該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册

道尹令據路警總局長查覆前任水塘馬街路警分局長周嘉瑞前在路段過失獲咎經該道尹覆查屬實呈請從嚴議處一案既經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酌予停委半年以示儆戒除令警務處查照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令查照並飭轉令該周嘉瑞知照繳到抄呈單六件飭收歸檔此令等因奉此卸分局長自奉路警總局於民國八年七月內撤差後又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奉因砌詞巧辯姑念業經撤差且無虧挪情獎酌予停委半年自受處罰後卸分局長自知愧悔靜守補過對於此案並不敢嘵嘵巧辯以贖前愆現已停委處罰期滿並自撤差之日起算雖係停委半年然已賦閒一年有餘之久竊思卸分局長前在省會歷充巡長升充昆陽區長彌勒縣警務長及滇越鐵道水塘馬街路警分局長服務以來均能任勞任怨勤慎自矢前在彌勒緝獲首要匪犯曾蒙鈞署令知警務處蒙獎給一等金色獎章復在省會舉獲靈樞運入大宗煙土蒙獎均各在案現復蒙警務處考取存記區長已兩年有餘之久聽候委用未能輪委到班乃投效路政段廁身警界十有餘年於職分內應辦事無不奮勉為之現已奉令停委半年期滿懇乞鈞署俯賜取銷原案併請仍令知警務處蒙自道查照轉令路警總局查照對於此案處罰期滿實准候差聽候委用是否有當伏乞鈞署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員前在水塘馬街各分局長差內辦事荒唐種種詭譎業經令據蒙自道尹覆查屬實呈請從嚴議處前來經本公署核查該員業已撤差尙無虧挪情獎酌予停委半年以示儆戒在案茲據呈稱奉令停委半年期滿請祈取銷原案等情核與原案尙屬相符自應照准除將原案註銷並批示暨令蒙自道尹轉令路警總局長查照外合行仰該處長即便查照此令

警務處查照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查照並轉令路警總局長知照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已故安甯縣知事楊楷之妻楊任氏具稟該氏夫因公致死懇恩賞准從優議卹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縣承審員謝炳炎代陳請卹並請將所得卹金即以抵償解款如有盈餘再請補發該家屬承領前來當經本公署令飭該廳查照本省給卹成案酌予卹金並飭查明所得卹金能否足以抵償解款由廳併案議擬呈候核奪在案茲據呈前情合將來稟抄發仰該廳長迅即查照前令辦理並由廳錄令轉飭新任安甯縣徐知事轉達該氏知照此令
計發抄稟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獸醫實習所所長陳立幹呈送獸醫實習所學生畢業一覽表請咨 聯軍總司令部令飭所屬軍事機關酌量錄用等情到署當經抄表轉咨在案茲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覆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册

開除通令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遇有獸醫缺出或需要獸醫人材時即行遴選任用外相應咨覆請即轉令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呈一件據呈送縣屬所產動植物六種請驗

收轉送由

呈悉查此案係由 前督軍公署主辦茲據該知事呈送前來除轉送 聯軍總司令部驗收轉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周世銘

呈一件爲呈送地誌資料二份請查核由

呈悉該縣編纂地誌資料印刷百餘份分發縣屬各高小學校藉資考查尙無不合茲據送到地誌

雲南公報

二册應以一份函送省教育會核辦餘一份存署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鍾

呈一件轉呈東鄉第一高小畢業成績總表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
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阿墩紳民海裕恩等

呈一件為循績篤著民依正切懇延長任期
以順輿情由

呈悉阿墩楊行政委員現在并未更動毋須該紳民等邀留仰即知照此批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册

代理省長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呈 省長公署呈報勸縣知事補報劉定生殺死張濟和一案前任延匿未報請議處各情文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勸縣知事黃仁林呈稱為補報事竊知事昨到任後接准卸知事孫桂馥咨交羈押人犯內有劉定生即老劉一名當即調卷查核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前知事沈汪瀚任內據縣屬撒德村張欽選并昔南村民張羅玉等先後報稱緣民張欽選有分居叔祖張濟和又名張發即民張羅玉之父親於本月陰歷六月十六日即陽歷七月二十三日張濟和由家往趕猴街至成時會同茶花等人劉定生又昔南中村人張阿竹即張選官一路趕回行至安邦德村陳三畔房後不知是何冤孽劉定生持刀將張濟和殺傷身死該張阿竹陳三畔見死不救隨即報由團保將劉定生拿獲解案報乞勸驗提究等情據此並據該處團保李德馨等報同前由當將劉定生並兇刀一把呈解到案沈知事因辦選舉事務難分身當經令委警察巡長譚應祥帶同檢驗更警並屍屬人等馳詣勸驗去後旋據該巡長譚應祥呈覆勸驗情形備填格結在卷屍筋棺殮領厝等情惟查原卷內并無縣署初報文稿並兇刀一柄亦未咨交而孫沈兩卸知事均因其他交代未清尙住縣城隨經知事咨由孫知事查覆並一面稟傳案內一千人証以憑質審去後詎該羈押

雲南公報

人劉定生在所患病亦經節醫士上緊調治不愈旋於七月四日因病身死復經咨催查覆去後茲於八月三日始准孫知事覆稱查劉定生犯案係在敝卸任未到任以前到任後尚未接准前任咨交當經咨詢沈前任去後茲准來咨覆稱查劉定生一名當發生此案之時實係感受精神病甚重則其所犯殺人之罪并非故意的行爲當詢屍主亦殊爲憫恤是以敝任雖經勘驗而未呈報深恐一經呈明有案反多掣肘與章固實相悖然側隱之愚當能鑒諒今犯罪主體既經消滅足見報施不爽此案似可從此了結矣至兇刀一柄緣併列贓物移交並未專案咨送茲准咨查相應將此案當日情形並同兇刀咨送請煩貴卸任查核轉咨辦理等由准此相應備文連同送來兇刀咨送貴新任查收核辦此咨計茲送張濟和被殺案內兇刀一柄等由准此知事覆查已死張濟和屍身既經前知事沈汪瀚委驗明確並將兇犯劉定生獲案尙未呈報依法審判迨經咨查延不具覆後復覲面並又咨催現始覆到且查來咨內稱劉定生實係感受精神病甚重等語覆核原卷劉定生到案後具有辯訴內稱該犯因酒醉後行至半途不知何故失手誤將張發殺死等情果否屬實俟將同行之張阿竹查傳到時方能證明依法辦理今該劉定生既已因病身死惟有將其原報勘驗情形代爲補呈以符法定手續除將驗明劉定生病故情形填取格結並死亡証書另文呈報及勒傳一千人証到案研審核辦外所有縣民張濟和被殺身死經前任勘驗情形暨知事到任後咨查各緣由理合填格取結備文補呈請祈鈞廳俯賜查核指遵謹呈計呈格結一套等情據此查此案出事日期係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該前任縣知事沈汪瀚任內當時已據團保將兇犯劉定生

擊獲於七月二十七日報案解請分別驗收訊辦該沈知事既未親往勘驗委派巡長及檢驗吏將屍傷驗明即應依法呈報乃延至後任孫知事桂馥到任亦不審理訊結呈送覆判及該知事黃仁林往返咨詢孫知事則諉為事出前任未准咨交而沈知事咨覆則多掩飾之詞其情節與原卷內載兇犯劉定生自具辯訴不符且謂犯罪主體現已消滅足見報施不爽等語似此玩忽要案殊失國家設官保民之義已經勘驗獲犯之案竟不遵章呈報其他未報者不知凡幾若不呈請懲處將何以儆疲玩而勵後來該前任祿勸縣知事沈汪瀚玩視人命故意延匿卸任祿勸縣知事孫桂馥辦事因循核其情節均屬有違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惟該知事等現均交卸究應如何議懲伏候 鈞裁除指令外所有祿勸縣知事補報劉定生殺死張濟和一案前任延匿未報呈請議處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 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周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九年五月分逃逸士兵姓名籍貫列后

警衛依飛軍大隊

(續前)

- 一等下士李發清年二十一歲永北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胡順清年二十六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李連科年二十二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謝順清年二十七歲同上
- 一等兵杜芳林年十八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王金年二十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張希雨年二十四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畢洲年二十二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謝雲洲年二十二歲華坪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唐天合年十七歲貴州桐梓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下士戴紀臣年二十六歲劍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下士楊文才年二十一歲鄧川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朱才榮年二十一歲雲南童子林拐裝同上
- 二等兵王盈才年二十一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左恩照年十九歲雲龍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余耀成年十八歲鹽津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册

雜錄

- 上等兵毛士貞年二十一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楊正發年二十四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段秉鈞年二十二歲廣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劉開周年二十九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普興順年二十六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陳玉清年二十二歲同上
- 二等兵普玉興年二十五歲同上
- 二等兵角盈庚年二十四歲祿豐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傅國芳年二十六歲同上
- 一等兵江正有年二十四歲華坪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文見科年二十一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 司號一等兵饒德貴年二十歲同上
- 司號一等兵楊文有年二十五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朱德年二十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李紹文年二十四歲露益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楊春才年二十七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十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册

- 二等下士張華堂年三十六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下士計應芳年二十四歲會理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陳有才年二十六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施時彥年二十一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巴洪順年二十五歲馬龍縣人拐裝同上
- 下 士左治國年三十三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羅應剛年二十二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何崇光年十九歲鹽興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李貴庭年二十五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唐正滿年十九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瑞雲年二十八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郭榮光年二十一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世榮年十六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下士郭三清年二十二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下士林長壽年十八歲尋甸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中士羅際榮年二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冊

雜錄

- 三等中士毛洪祥年二十三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胡經義年二十四歲會澤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李茂森年十九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溫有和年二十四歲潯益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施玉高年三十一歲緬甸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何增貴年二十六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董秦昌年三十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楊永安年二十一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蘇玉清年二十四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吳義才年二十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銀才年二十九歲華坪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張本仁年十七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玉成年二十三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面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惠送省外及冬省外列交郵寄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並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遁士

兵單

(續前)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繼常升充路警總局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龔玉玲調充路警教練隊學科正教兼管理員此狀

任命郭崇仁充鐵道警察滴水五等分局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威信行政委員單 械

案查前據該委員呈覆奉令催解雲南全省奧圖價值一案將已解未解數目及現在解繳困難情形請祈鑒核指令飭遵等情到署當查所稱奉發奧圖十張經周前委員派購捌張共獲銀伍元陸角由周前委員自行解繳等語此項數目是否已據該卸委員逕行解繳測量局核收未據該卸委員分呈本署無從查核至其餘二張據稱已咨交該委員接收擬請俟交卸後再為解繳等語查所呈尙屬實情擬飭遇有安便即行寄解亦不必專候交卸後始行解繳等因節由本署內務科函請陸軍測量局查照核明見覆以便分別令遵去後茲據覆函稱查敝局並未收到周前委員解繳捌張之價應請分別令催從速全數解繳勿得再事延拖庶足以重公款而清手續除已函復該委員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册

外相應復請查照辦理實叨公便等情函科呈請核辦前來除令飭周御委遵照迅將已售捌張價值從速逕解測量局歸款勿再拖延于議外合行仰該委員遵照將周委員咨交之輿圖二張價值迅速逕解測量局歸款勿再推延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學校校長

令各道尹

設有乙種實業學校各縣知事

教育科案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開茲送上民國七年全國師範中學實業學校一覽表七十九册請由貴科留存五份備查外其餘即希分給師範中學及甲乙種實業各校併發給省教育會一册以資參考等由轉呈到署除抽存備案並函送暨令發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發所屬乙種實業學校檢收備閱可也此令

計發原册一本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天津英商東方機器廠所製之機器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機器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節屬遵照可也又准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奉天營口華盛合資工廠所製之紗線花布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節屬遵照可也又准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寶山縣餘源毛巾廠所製之毛巾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毛巾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節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天津東方機器廠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商廠名稱	計開	<p>此案係准外交部轉准英克署使函據英國駐津總領事詳據該廠具呈請願咨處核辦并聲明所製機器均為陳重之件不便送驗等語本處查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用機器製造洋式貨物成案辦理是以此案予以核准</p>	物商標標簽	貨種類	機器	設立地點天津	本署公文
華盛合資工廠							

商 廠 名 稱	計 開	附 記	物 商 標	貨 種 類	設 立 地 點
餘源毛巾廠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工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該工廠原以織帶為業名為華盛織帶合資工廠現復加添機器仿造前項洋式布疋其此次所送商標內又名為華盛合資織布工廠</p>	均無帽老人頭為商標	紗線花布計分方格柳條本白三種	奉天營口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册

設立地點	江蘇寶山縣
貨種類	毛巾
物商標	良心
附記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准江蘇省長咨據實業廳呈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咨處核辦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職局第二科一等科員董振鰲呈請辭職回籍修墓遺缺請以教練隊學科正教兼管理員趙繼常分別升調請銜核給委示遵由

呈悉查路警總局第二科一等科員董振鰲呈請辭職回籍修墓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自應照准所遺路警總局第二科一等科員缺該局長請以教練隊學科正教兼管理員趙繼常升充遞遺教練隊學科正教兼管理員缺請以滴水五等分局長龔玉玲調充遞遺滴水五等分局長缺請以該局候差員郭崇仁委充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即一併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飭分發祇領並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晉甯縣知事黃希仲

呈一件呈送八年度教育統計等表請查核

一案由

呈悉查送到各表所列事項尙屬合法應存候彙辦惟此項表冊向係九月內呈送該縣依限填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册

具見該知事與勸學所長陳中平日盡心學務辦事亦復精勤尙堪欣慰應即傳諭嘉獎以示勸勉
仰即轉令陳所長一併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校

呈一件爲擬訂成績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已據情連表函請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核定矣仰俟函復至日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趙 荃

呈一件爲員報李尙元殺死李李氏一案勸

驗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訊供不諱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傳集一千人証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枉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第三衛成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九年五月分逃逸士兵姓名籍貫列后

(續前)

警衛飲飛軍大隊

- 一等兵劉 義年三十四歲安寧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焦開科年三十二歲霑益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濟雲年二十五歲湖南寶慶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下士曹子清年二十七歲平彝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下士張保成年二十五歲麻豐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吳自起年二十五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矣德亮年二十四歲玉溪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趙大理年二十一歲霑益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少清年二十一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 逃 兵楊 彪年三十一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玉春年三十一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繼合年二十八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蔣尙武年二十歲漾濞縣人拐裝同上

雜 錄

雜錄

- 二等兵王連三年二十三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徐英年二十一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王盛祿年三十一歲華坪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林玉芳年二十一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楊葵年二十二歲彌彌縣人拐裝同上
- 逃兵李朝富年二十歲尋甸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史富有年十九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遲國芳年二十四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王朝喜年二十三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朱洪順年二十歲劍川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邱貴榮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榮年十七歲晉寧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漢卿年二十三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培德年二十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占雲年二十四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彭家元年二十四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十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册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民國九年一月分所有逃過士兵年籍列后
警衛伏飛軍大隊

- 三等下士楊玉書年十九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吳開科年二十四歲羅次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張錦秀年二十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錢成茂年十八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趙子敬年二十一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李新耀年二十三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史連清年二十五歲同上
- 二等兵陳乃壽年二十七歲元江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周文勝年二十二歲麗江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邢開祥年二十五歲會澤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袁汝珍年二十六歲順寧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祝雲安年二十一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趙小二年二十五歲同上
- 二等下士和桂生年二十一歲劍川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 二等兵曹德明年二十四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富林年二十歲保山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劉玉清年二十歲同上
- 二等兵蔡級三年二十八歲會澤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鄭國清年二十三歲同上
- 二等兵張子正年二十一歲貴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董正綱年二十二歲永昌縣人拐裝同上
- 司號一等兵金文年十六歲牟定縣人拐裝同上
- 司號一等兵期品華年二十四歲同上
- 三等下士馬朝貴年二十八歲通海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廖國寶年十八歲江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滿存有年二十三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中士沈星期年二十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中士李三年二十歲同上
- 二等兵劉登科年二十一歲牟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方紹清年二十八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逾期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五日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
省議會議員請將靖國公債債息從速發
給以維信用請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逃遁士
兵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省議會議員請將靖國公債債息從速發給以維信用請查照一案文

爲咨復事據財政廳呈奉本署令准 貴議會咨開據議員劉鍾華擬請將靖國公債債票及債息從速發給以維信用一案令廳即便查案督飭銀行趕速辦理具報勿再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令行富滇銀行遵辦去後茲據呈稱在靖國公債債票前經擬定式樣呈奉核准印製當即送交官印局分別印製去後惟該局所印樣本核有尙欠周緻之處屢次更易模型致稍稽延且因本行添印紙幣將該局機器搬移兩部到行益不能趕速印製現經隨時督催總期至第二期發息時印編完全以便換發債票併付息銀等情前來查靖國公債正式債票前據該行呈送紙料式樣當經呈准令交官印局照式印製換發并發給債息在案茲據呈因屢次更易模型致稍稽延且因添印紙幣將官印局機器搬移兩部到行益不能趕速印製總期至第二期發息時印編完全換發債票併付息銀核查係屬實情至募獲債款均由富滇銀行保存除仍督飭趕速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銜核轉咨等情據此相應咨復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册

雲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徐之琛暫行兼代實業廳廳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任聯芳充鎮彝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公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報

據實業廳廳長吳琨呈因病請給假四月赴滬調養等情應予照准所遺實業廳長職務查有特派
交涉員徐之琛堪以暫行兼代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校 長
縣 知 事
令 各 道 道 尹
行 政 委 員
督 辦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呈稱爲遵令擬訂規程表式請祈核示事案奉鈞署第六百號訓令准 教育部令內開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學校定之在中等以下學校呈報地方教育官廳飭即尅日擬定呈報等因當經遵照分別擬定方法二種繕成清摺並訂定應用表式二分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並據呈清摺一扣表式二張到署當查所擬操行體育兩項成績攷查方法尙屬精密所取各項標準及記載表式亦均適用應即准予備案復查此次通令飭擬此項成績攷查法據已送到各校多欠合法並應將該校所訂照印通行所屬以便各該校參酌訂定而免謬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印就摺表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抄件 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冊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稱爲轉呈事案查前據箇舊縣知事湯希禹呈報該屬雲掌寨居民被匪燒燬民房三十二家請賑撫到道當查送到清冊未將被災若干戶燒燬房屋若干間以及次貧極貧大小丁口各若干應需賑銀若干指令發還分別另造去後茲據該知事按照火災章程分別補報呈請核轉前來兼代道尹覆查冊列數目均尙相符除將送到冊結分別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查核施行謹呈計呈清冊二本領結一張切結二張印結二張等情據此查該箇舊縣屬雲掌寨居民被匪燒燬民房三十二家家具概成灰燼閱呈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由糧欸項下挪銀督紳賑卹呈由該兼道尹核飭查明被災丁口賑卹銀數取具領切各結加具清冊印結補呈核轉前來應予照准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合將冊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 領結一張 切結二張 印結二張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准 靖國聯軍第二縱隊指揮本部函開案准嵩明縣知事唐樹年咨開據楊林鄉保董王開明呈稱民國九年七月六號准嵩明縣總團事務公所函開因公召集全縣分團到縣會議即於是日上午輕騎應召午後到縣從場開會正值第二縱隊連長俞顯廷隨師援川取道嵩城乘間將保董粉青馬一匹封騎前往繼後知覺隨僱工人許小生二人跟踪追索至羊街始獲連長俞顯廷迫力扣尅不准牽回使追工一人徒手靈轉專留許小生隨馬前進現在爲日已久未見靈回馬價約五六十元本爲細故而僱工許小生人命關係應請咨駐防昭通第二縱隊隊長楊君率飭查連長俞顯廷封去人馬下落確切咨覆俾釋疑義以重人命而惜馬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隊長轉飭連長俞顯廷將人馬下落咨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本縱隊所部既無連長俞顯廷其人亦未道經羊街保董王開明鄉愚無知該知事身任地方亦不詳查率爾遽轉實屬荒謬事關軍譽虛實均應澈查相應函請貴省長煩爲轉飭確實查明呈覆核辦實沾公便等由到署查函開第二縱隊指揮部既無連長俞顯廷其人亦未道經羊街該保董王開明被封馬匹自係被假藉軍隊名顯之人藉名勒扣該僱工許小生前往追索並敢迫令隨馬前進實屬胆大妄爲亟應認真澈查究辦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起將此案人馬下落查明實情設法清回給領運覆 聯軍第二縱隊指揮部核辦並具報本署查考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册

各道 尹

各縣 知事

各行政 委員

河 對 汎 督 辦

令 麻 坡 檢 察 廳

地 方 檢 察 廳

警 務 處

路 警 總 局 長

普 思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長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靖國第二軍軍長趙又新呈稱爲呈請通令協緝事案據職軍第四混成旅旅長金漢鼎呈稱據步七團團長楊如軒呈稱案據第三營營長余宗林呈稱本月二十六日據職營第九連長楊學正報稱竊連代理准尉楊明寶於六月二十六日高石坎開至富順奉令關放九年六月分薪餉該准尉於午前十時攜餉銀一百三十拾元外出掉換角洋關放士兵零數直至午后三時尙未回連連長以其攜有餉銀外出至四五小時之久恐生意意外當即派入於富順城廂內外到處尋覓嗣據各該派出人回報俱云杳無踪跡查該准尉楊明寶值此戰事方殷需

人孔亟之時竟敢拐帶軍餉借故潛逃實屬罪大惡極應請鈞長轉請通令協緝從嚴懲辦以肅軍紀等情通緝前來據此查該准尉楊明寶值此戰事方殷之際胆敢拐帶軍餉乘間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指令勒限緝緝并通令所屬一體協拿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轉各處軍隊一體查拿務獲懲辦以嚴軍令正核辦聞又據參謀部警衛軍司令官盛榮超呈稱爲轉呈專案據本軍第一營長李鍾華呈稱據第二連長余懷德報稱竊查職連准尉羅海臣於七月三十一號請假外出日久未歸當經派兵尋訪竟無影響顯係出征規避查該准尉經理伙食拐去伙食洋一百五十元呈請嚴拿究辦以儆將來除將該准尉虧欠伙食列摺隨文附呈外理合呈請轉報等情前來營長覆查該准尉於出征期間拐款逃逸屬實目無法紀懇請核轉通緝嚴懲究辦以儆效尤理合繕具虧欸清摺備文呈請鑒核轉報計呈清摺一份等情據此司令覆查屬實理合檢回原摺備文呈請鈞部查核准予通緝嚴辦以肅軍紀各等情據此除分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公署煩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實緝公誼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究毋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册

呈一件爲呈覆奉令整理團保辦法情形并
張貼布告請購領槍枝等情由

呈摺均悉所擬整頓團保辦法均屬空衍毫無實際應飭查照團章并本公署通令擬定辦法切實
舉行隨時呈報查核毋再敷衍塞責致干查究至購領槍枝一節既據分呈應候 聯軍總司令部
核示仰即遵照此令摺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據該前兼道尹秦光第呈核轉路警
總局發給戈姑分局故警延永年八年春
夏秋冬四季及九年春夏秋三季遣族郵
金一案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戈姑分局故警延永年應得民國八年春夏秋四季及九年春夏秋三季遣族
郵金每季壹拾貳元伍角共銀捌拾柒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
該故警之父延有才領訖並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各

雲南公報

一份備案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各分汛汛長

各縣佐

案奉 聯軍總司令部 第六百零四號指令內開據會呈奉令接辦已裁特別法庭未結各案諸多碍

難擬請將雲南官吏犯賍暫行治罪條例等項廢止或另設特別法庭等情由奉令會呈閱悉查呈

稱該廳等以普通法院辦理特別法庭案件必至變更向來組織及程序殊覺滯人聽聞等語理由

尚屬充分惟特別法庭甫經明令裁撤未便再議規復所有八年七月間頒佈之雲南官吏犯賍暫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册

行治罪條例并施行法及特別法庭組織條例應准如請一律廢止所有未結各案暨嗣後犯贓案件如係普通司法行政官吏均由該廳等仍依普通刑律及普通法定程序辦理如係有軍籍官吏即由本聯軍總司令部依法訊辦以清界限而免牽混除通令并咨函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知照切切此令

廳 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爲具報段啟賢被段啟芳等毆傷致斃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查縣佐爲縣知事佐治人員凡縣屬命盜案件縣佐應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協助逮捕然縣知事仍須負完全責任因命盜案件屬於地方管轄歸縣知事受理縣佐兼理司法只能受理初級管轄之案件其權責較縣知事爲輕故懲獎條例之規定縣知事與縣佐爲較嚴也此案既經勘驗明確當時拏獲正犯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至縣佐林景輝辦理此案不無微勞應由該知事酌核獎敘所請照章獎勵之處着勿庸議仰速傳集屍親

犯證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稍徇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所屬各軍隊民國九年一月分所有逃逸士兵姓名年籍拐裝列后

(續)

警衛隊飛軍大隊

三等下士何廷金年二十二歲姚安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下士梁集山年二十七歲姚安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陳俊安年二十歲洱源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董兆吉年二十八歲雲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正明年三十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王永昌年二十七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張德厚年二十一歲雲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胡慶科年二十八歲雲南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施金山年三十歲太和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尹兆科年二十一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冊

雜錄

- 二等兵王樹清年十九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何祥年十六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毛洪章年二十一歲鄧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聯陞年二十四歲河西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馬新春年二十二歲摩訶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秦懷治年十六歲易門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阿文山年二十六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榮年十九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者發祥年二十八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馬太和年二十八歲永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施發貴年二十八歲永北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王耀武年十九歲鶴慶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孫維聰年二十四歲霑益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劉華清年二十三歲永北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奉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閱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去後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漢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六號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

議員張以文請勿再添印紙幣以維金融

一案遵辦情形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六則

五則

二則

六則

五則

二則

各機關文牘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議員張以文請勿再添印紙幣以維金融一案遵辦情形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據財政廳呈奉本公署令准 貴議會咨開據議員張以文查照會法提議請飭令富滇銀行勿再添印紙幣以維金融一案令廳即速查核議具覆以憑核咨此令等因計抄發意見書一件奉此當經令據富滇銀行呈稱查上年因歐戰告終世界銀根同形窘絀滇省現金因被外埠搬運太多市面金融遂致大起恐慌本行因銀根奇緊零星交易不便鑒於日法等國及中國各省多印行角數小票以資周轉特呈准鈞廳由美國鈔票公司訂印五角二角一角等三種小票以救濟現金之窮嗣因訂印小票一時趕印不及而本行逐日兌換擁擠益甚推原其故實由市面交易找補不便不得已暫就不省現有紙料印製伍角貳角小票以爲權宜維持之計後因紙質印工均欠精良行之日久破濫太多爰向慎昌洋行訂購鈔票紙多張另行印製以期收回濫票俾免市面交易彼此收受不便近月以來復於本行門側舖面內專派行員掉換廢濫小票蓋爲便利商民計也原意見書請飭本行於已發行之小票隨時兌現有持小票易大票者應即換給勿得刁難於未發行之小票勿再添印發行各節查小票不兌現辦法原恐數太煩瑣兌換困難至於大宗兌換內有攙雜小票者仍皆一律收受并未拒絕至有以小票請求掉換大票者嗣後自當照換總期市面流通不至感受困難又現在發行之小票均係收舊換新并未超過原數將來美國公司訂印之小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册

票運到即當一律收回并斟酌市面情形以定發行額之多寡俾免市面小票增多有碍金融也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各節係屬實情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咨等情據此相應咨復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嚴 儼調署澂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尹 彬調署呈貢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仲庚調署曲靖縣白水縣佐此狀

任命段慶華署理鎮雄縣母享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西疇縣知事楊鈞之呈稱爲呈報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一三三九號開查滇省近年以來水旱頻仍災荒迭見本歲自春徂夏又復亢陽不雨以致米價日漲貧民購食維艱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其未成災各屬亦即據實報查勿稍延忽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西疇地方本年自春徂夏尙幸雨暘時若間有雨量稍多之處田禾亦未受傷以故米價不甚騰漲惟陰歷六月中旬以後常有傾盆大雨雨量似覺過多將來是否成災年歲豐歉尙難逆料惟有先事綢繆以備不虞知事現正與紳商集議量力籌款積資一俟秋穀登場採買米石存儲如或秋收歉薄米價騰漲時俾資平糶而免臨時倉皇所有遵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公署通令查明分別遵辦并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呈復前情并稱集紳商議量力籌款積資俟秋穀登場採買米石存儲如遇歉收米漲俾資平糶等語籌議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任羅平縣知事覃寶琬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册

案據羅平縣布商王世堂等以重抽布捐以公擾民公懇豁免等情到署除以狀悉羅平縣抽收此項布捐原爲辦團而設業已核准抽收經年自未便遽議取銷以致團款無着惟核閱來狀所陳各情難免不無苛擾是否經手員紳有藉端舞弊情事亟應澈查以昭公允又所陳抽捐四次是否不虛均候令飭新任該縣知事併查具復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外查辦團捐款固應責令該商民輸將若例外侵蝕自應嚴究以免經手員紳藉端苛虐又所陳落地稅上小號等名目諸多不經究竟是何實情合將原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詳細澈查據實呈復核奪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會澤縣

報 公 南 雲

案據會澤縣人民蔡培光等稟請飭縣查照公議捐款助賑了息或即改作團款等情到署查該蔡培光等究竟有無朋比吞公分匿印簿情事既經譚輔臣等訴縣有案該蔡培光等所請令縣查照公議捐資二百元以作賑款或作團款准予了息之處能否照准合將原稟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案秉公辦理具報候核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原稟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實業廳

案據前兼財政廳廳長徐之琛呈稱爲呈報事查本年大修海口河因於電燈公司大有關係經前水利局與該公司會商酌擬變通辦法一切修費由該公司擔任銀壹千元由前水利局擔任銀捌百捌拾叁元業經呈奉鈞署核准令廳遵照辦理其前水利局擔任之款曾由廳庫發給承領各在案嗣據省會水利支局會同電燈公司派員將正子各河及樣沙塘欄沙壩各工程一律修竣完竣共合開支工料銀壹千肆百柒拾玖元貳角零伍厘分別取據造冊呈經前水利總局轉奉鈞署令廳委驗當經核明令委昆陽厘金委員張世勳前往切實驗收取結呈復核辦去後茲據該委員覆稱遵照前往該工程地點會同該監修員楊春修等查照原冊領約所列各項所有修挖處所深寬尙與原定辦法合度挑挖修築樣沙塘欄沙壩逐一切實驗收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除將監修保固結各二份並原冊一本領字攬約共三十張並同呈繳外理合加具驗收切結二份具文呈請查核前來復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委員驗明工料均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所有冊列開支修挖正子各河修費共銀壹千肆百柒拾玖元貳角零伍厘應請照數核銷除原冊抄存並攬約領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冊

結分別抽存外理合將監修保固驗收各結照拍一份並原冊具文呈繳請新鈞署查核轉令遵照再此案修費原由電燈公司撥給銀壹千元又由廳庫發給銀捌百捌拾叁元除開支前項工料外尙餘銀肆百零叁元柒角玖仙伍厘已准前水利局咨解廳庫核收在案合併聲明計呈送監修驗收結各一張保固結二張並繳原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前水利總局長葉大林呈轉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查核委員驗收核銷具覆飭遵並飭咨行該廳查照在案茲據呈覆前情除將呈繳冊結收檔備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支局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爲咨覆事准賞公署咨轉請獎守備軍第一大隊少校隊長龍致祥一案後開該代表龍致祥辦理捐產一案不無微勞自應量予獎叙藉資策勵惟係軍籍人員應由貴總司令部查核辦理除指令外相應備文連同履歷咨請查核獎叙並希見復施行計咨履歷一份等由准此查該隊長龍致祥代表土司捐產興學實屬深明大義卓著辛勞核與獎章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應給予一等金色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以示優異相應連同章照咨請貴公署轉發祇領並希見覆備案計咨一等金色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等由准此除咨覆 靖國聯

雲南公報

軍總司令部查照備案外合將執照先行令發其獎章因郵寄不便仰該知事即便轉知該隊長自行赴省或託駐省商號到本公署教育科領取可也此令

計發執照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案據永善縣第三區警察巡長蔡德基呈揭永善縣郭知事曲法吞賍難安公憤懇請澈查究辦等情到署查該巡長所呈郭知事受賄釋犯各情如果不虛實屬違法貪婪亟應澈查究辦以肅官箴既據呈稱前經呈報該處有案郭知事亦已另案撤任查辦合將來呈抄發仰該處長迅即查案核明令飭該縣新任李知事按照呈稱各節據實確查呈處核明議擬轉呈核奪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區省視學陸懷德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冊

呈一件呈徵江縣學務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教育行政及社會教育現狀辦理尙見認真該視學對於兩項所擬改良辦法係就現有之教育講習會及宣講所爲切實進行之計應飭該會所職員縣視學等即行查照辦理至各校教育情形其教員服務狀況雖據稱通諳教法者尙爲不少但就中如訓管疏略教授錯誤學力不充精神欠缺應研究改良力圖振作者亦所在多有已據該視學分別優劣逐一批評報告前來應即抄發轉飭所屬查照自行改勉其所請獎懲各員除第八國民學校教員杜文林精神頹廢應即記大過一次留觀後效外餘應獎各員及熱心任事之所長勸學員等即由該知事分別查照傳諭嘉獎此外據稱北區第三高小地勢不宜應行將該村文廟讓給之處應飭該知事查看情形酌將警察與學校互換移駐以期兩便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呈報大理縣第三區鄉立第二高小學生畢業成績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尙屬妥協應准如請辦理其那子玗一名仍應飭遵前令辦理具覆

雲南公報

候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華坪縣

呈二件為呈報遵令辦理清查插花地段情形暨查明所屬各插花地段繪圖呈請核示由

兩呈及圖均悉查該縣所屬各插花地段既經該知事委員逐一查明仰即遵照前頒辦法呈由該管道尹查核辦理可也圖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徐前廳長呈覆鎮康縣知事沈寶鑒呈以功抵過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册

呈悉該卸知事沈寶蓋除八年分所記之功業已註銷不議外查七年分該知事所記大功一次係由前督軍公署主辦抄副稿送本署備案是以漏未行廳核與前發抄令相符應予照准至該知事原呈稱九年五月因造送糧冊逾限由廳呈准記大過一次請將所餘之大功一次令廳准予互相抵銷等語能否照准應由該廳照章辦理仰即核明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核轉石屏縣知事呈寶秀巡警田中俊擊匪陣亡應得卹金可否改由團款項下籌給請查核飭遵由

報 公 南 雲

呈悉查石屏縣寶秀巡警田中俊擊匪陣亡應得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既經該知事查明寶秀巡警每月收入不敷甚鉅此項卹金實難籌給所請改由團款項下籌給之處本可照准惟查團兵擊匪陣亡只給一次卹金并無遺族卹金之規定該故警田中俊既係隨團擊匪陣亡姑予變通將一次卹金由團款支給其遺族卹金一項仍應由該縣警款項下按年籌發以符定章仰即轉令石屏縣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兼理司法縣佐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一千九百十二號訓令開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
據朱師長培德電稱職師第三十八團第一營長錢鎮南始則附逆意圖倒戈繼則拐款四千潛逃
罪大惡極非嚴辦不足以昭炯戒查該逃員係雲南新平人軍官畢業生懇請鈞座通令各軍嚴緝
并查封原籍家產以資抵償實為至禱師長朱培德叩歌印等情據此除分別電令外相應據情咨
請貴公署煩為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解究實緝公誼此咨等由准此除通令嚴密緝
拏解究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解究勿任疏縱干咎切切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册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并登報通緝外合行令仰該
縱切切此令

即便遵照嚴緝此案逃員務獲解究勿稍疏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卸嵩明縣知事黃承祐

案奉 省長公署第五百八十五號指令據本廳呈前嵩明縣知事黃承祐疏脫解犯高玉臣一名
限滿未獲請罰俸示懲由奉令呈及表册均悉該前嵩明縣知事黃承祐疏脫遞解人犯高玉臣一
名限滿未獲捕務實屬不力應准如議依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辦理罰俸示懲即由廳令
飭該卸知事黃承祐照表列數目解廳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如擬飭遵仰即遵照表册
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現任縣唐知事呈廳當經核議呈辦在案茲奉前因除令現任嵩
明縣知事遵照外合行抄錄原呈及扣俸表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二
十元如數解廳核收以憑彙辦毋任玩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件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語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輻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外刊交郵寄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用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七日號星期四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三十冊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據

省防司令官秦光第咨呈請設昆明縣屬

利澤河等處電話文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雜錄

雲南省長視 省議會常會開幕祝詞

雲南省議會第二屆第三期常會開幕答詞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據省防司令官秦光第咨呈請設昆明縣屬利澤河等處電話文

為咨請事案據省防司令官秦光第咨呈請於昆明縣屬利澤河廠口李子坪長坡四處各安設電話一具等情到署查咨呈稱利澤河廠口等處均屬防務最要地點尚係實情所請各安電話一具以期消息靈通之處能否派准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外相應咨請 貴部併案查核主辦分別飭遵仍希見覆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司令官兼蒙自道道尹

案據警察廳廳長秦光第呈稱為呈報事案奉聯帥訓令第一千九百零九號開據兼代第二衛成區司令官蒙自道道尹呈轉箇舊獨立營長蕭榮昌箇舊縣知事湯希禹會呈張萬珍假借張朱氏之名於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滇聲報登載張萬香勢富陷害胞弟張萬珍一則其中淆亂黑白顛倒是非請轉飭該報館將負責人姓名指出解箇質訊以分涇渭而全名譽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三十册

雲 南 公 報

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令滇警報編輯主任唐質仙將登載此報之負責人指出送廳以便解箇質訊去後旋據該編輯主任呈覆稱查本報館關於箇舊張朱氏登載之廣告先後共計三次其第一次來館登載之人即蔣宗源據稱住猪市街康益客棧內係屬張萬珍之管賬員携有張朱氏致本報館代登廣告之信函一件所登即張萬珍勢富陷害胞弟是也其第二次來館登載之人係陳星垣所登之廣告即張朱氏緊要啟事是也其第三次來館登載之人係楊根良所登之廣告即請看偷名助逆登載惑眾之廣告辯是也查先後來本報館登載之人均稱係受張朱氏之委託擔負完全責任等語凡報館登載廣告之價例既有完全負責之人即難拒絕推卸故特一律登載不獨對於此項廣告為然茲奉鈞令即經着人前赴猪市街康益棧內追問據店主聲稱該蔣宗源早已出省返箇復往各方面探訪亦云該陳蔣楊三人均係張朱氏家管事人員早經旋箇等語查此項廣告登出為時已歷數月之久該蔣宗源等既經出省實屬無從解送惟有將本報先後所登廣告之一切証據檢齊附陳請鈞廳酌核辦理計呈張朱氏信函一件蔣宗源字樣一紙廣告紙三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呈聯軍總司令部查核外理合備文檢同函據廣告呈請鈞署查核施行謹呈計呈張朱氏信函一件蔣宗源字樣一紙廣告紙三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司令官兼道尹呈請到署當經令飭警察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覆前情除以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長轉令滇警報館指出關於箇舊張朱氏登載廣告之負責人係蔣宗源陳星垣楊根良等其人經探訪明白業已出省旋箇無從解送並據檢齊該報先後所

雲南公報

登此項廣告之一切証據呈請查核前來仰候將此項証據令發第二衛戍區司令官兼蒙自道尹轉令箇舊縣知事會同箇舊獨立營長查明嚴緝該蔣宗源等歸案質訊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呈到証據令發仰該司令官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張朱氏信函一件 蔣宗源字樣一紙 廣告紙三張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逕啟者案據麗江二等郵局長呈據中甸三等郵局電稱郵差曹順清替工和德馨行至小中甸遇匪搶劫替差被匪戕斃等情前來當經局長細查郵差曹順清係於八月十日由麗鎮運郵件出發因在途染病勉行至白浪滄江邊覓得替工和德馨代走至十三日午間該替差行至中甸縣屬距城約四十里之小中甸頭大棋地方突遇搶匪三十餘人隨帶馬匹槍刀蜂擁而來攔路截搶將該替工所負麗江發中甸郵件一袋及旅費油布等件一概搶去後復將該替工戕斃同時尚有同路客商警團所帶之貨物行李亦被搶劫迨盡並傷斃商警各一名現在該替工身屍已經中甸局長覓獲報請中甸縣知事驗明暫厝路傍又查此期被匪劫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三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三十册

去之袋內有麗江寄中甸局長七月份薪水洋拾壹元郵票洋二十元挂號郵件三十三件平常郵件五十四件口袋一條油布一方除令飭中甸三等郵局函請中甸縣知事嚴緝此起賊匪務獲追贓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查此起股匪既搶郵件復戕替差殊屬罪大惡極慙不畏法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飭令出事地方官越日臨緝此起賊匪務獲究辦抵償並將所搶郵件票款追回以維郵務實緣公誼仍希惠復此致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糾眾持槍在該縣屬大垵地方攔劫郵件拒斃郵差實屬不法已極亟應嚴速拿辦以肅法紀據函前情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趕派團警咨會鄰封上緊嚴緝此起賊匪務獲追回原贓按律究報毋稍縱延再此案被害屍體既據函稱業經報請該知事驗明應飭將勘驗情形一併報查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漢口呂方記軋花機器廠所製之軋花機器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

雲 南 公 報

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機器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又准咨置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愛工社廠所製之各種花素布疋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廠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貨	設立地點	商廠名稱
種類	漢口	漢口呂方記軋花機器廠
		軋花機器并附屬皮棍等件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三十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三十册

貨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附 記	物 商 標
種 類	發 行 所	計 開	處 核 辦	雙 鶴
花素綫嗶嘰花線呢絨光條格布疋以及五彩被面	民國元年設廠於江蘇常熟縣今在上海英租界交通路設立總發行所	上海愛工社廠	查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漢口總商會呈代該廠請願并檢回商標式樣咨	

雲南公報

物	商標	以牛女雙星龍鳳圖雙獅球三種為商標
附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工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金鳳丹請續辦獸醫實習所學員提出建議案一件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十日大會研議經眾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案敘各節自係實情惟續辦該所之經費已經本署先後三令財政廳籌撥均以庫欸奇絀等語呈請緩辦前來不得不暫行停止招生并准照該廳所請將該所地點騰令茶業實習所搬入辦理茲准咨前由究竟能否籌撥欸項續行招生實習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三十册

仍由該廳會商財政廳核議具覆核辦除咨覆外合行抄發建議案令仰該廳迅即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建議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蠲緩保山縣屬南三哨等處被旱成災錢糧一案由

如呈准予分別蠲緩以舒民力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

呈一件爲呈轉縣屬現存節婦王吳氏行誼請先行給予匾額以資表揚等情由

雲 南 公 報

呈及清冊結書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王吳氏青年矢志皓首完平日孝親撫孤賢聲卓著既經該縣紳王樹盛等查明行誼呈由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冊結并加具證明書呈請旌揚前來應准照案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節勵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定後再由縣查照褒揚條例規定辦法補具該節婦事實清冊及供甘各結并由縣加具證明書各二分連同註冊費匯費一併呈由該管道尹核轉來署再憑咨部核辦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仍錄令報明該管道尹查照此令附件存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擬訂省外各屬警所內務整理規則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該處長所擬省外各屬警所內務整理規則十八條尚屬妥協仰即通令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規則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三十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一千二百三十册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鑒呈一件爲抄呈維持箇舊錫鑛意見書請
發下政務會議核議施行由

鑒呈及意見書均悉查簽叙箇錫價落之原因固洞見結癥所擬改良製煉等方法亦屬切要惟錫
務公司原有煉錫廠及化驗室規模尙屬宏大只須認真整頓不必格外添設至擬添聘技師及設
立運銷公司應即從速辦理以期箇錫得以自由暢銷俾廠務逐漸發達仍應由該廳長即便會同
財政廳詳籌辦法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意見書存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樹我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自治原款集紳籌議提
回列册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原籌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集紳籌議於團費內悉數撥回列册呈覆前來應

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雜錄

雲南省長祝 省議會常會開幕祝詞

今日爲 貴會第二屆第三期常會開會之期本省九年度政事之措施及將來進行之計畫將於
是焉取決鍾嶽 逢茲盛典欣幸殊深吾滇歷歲以還護國護法律著聲光已屢得 貴會之贊助而
今年又爲廢除督軍實行民治之始以大局之未定聯帥唐公身繫安危不能不以一身任天下之
重而維持地方之責即在 貴會與軍政各界諸人矧當此更化善治之初地方應興革之事務百
端待舉頭緒紛繁故鍾嶽 與 貴議會諸公責任因之綦重一方面宜維持固有之秩序一方面宜
確定改進之方針所冀 貴會諸公與軍政當局同心協力開誠布公內察本省之輿情外觀世界
之大勢在 貴會則悉心研議使坐而言者即可起而行在政府則切實施行不至有空文而無實
濟使地方政務得以和平進行庶吾滇富庶之基於以獨立文明之域日進無疆斯不獨地方之幸
貴會亦永有榮光矣謹據鄙忱即以爲祝

雲南省議會第二屆第三期常會開幕答詞

本日本會第二屆第三期開會辱承軍政各界長官暨各來賓惠然蒞臨一堂共聚並蒙

聯帥錫
省長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三十册

以祝詞典禮優隆曷勝榮幸竊念詩有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語云行百里者半九十蓋言慎終如始之難也本屆依法定之限制已將次終了之時期同人等受人民委託之重承政府屬望之殷自應殫精竭慮善始圖終以盡代議之天職收最後之效果責任所在固無待言惟是本屆開幕以來兩易寒暑恰當國家艱難之會正值本省用兵之時對於民治之精神愧無盡量之討論非敢放棄義務也以爲托諸空言不能見諸實行不如不言之爲妙耳今幸本會開第三期常會之日適逢我聯帥實行提倡民治之時亡羊補牢尙未爲晚同人等正宜急起直追再接再厲查本省官治有不良者應如何變更自治有應興者究如何鼓勵司法應若何整理行政應若何刷新以及實業交通教育團警在在均關重要事事俱應講求議會與政府相需爲用相得益彰尙望推誠相與各盡厥職以人民爲主體以國家爲前提知之無有不言言之無有不行蓋本會同人與本省長官現在對於全省人民均有桑梓必恭之義即有休戚相關之誼凡有建議凡有施爲當能矢以誠心持以毅力爲民治立一模範爲各省樹之先聲庶幾三迤蒙福人民不負推戴之殷一道同風時局或有解決之望是則不特爲本會同人所交相勉勵而並以切望於我政府者耳謹答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該廳彙呈九年九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貳拾壹員

呈貢縣知事嚴儼因案記功貳次

富民縣知事孫天輔因案記大功壹次

師宗縣知事徐桂林因案記大功壹次

霑益縣知事吳書元因案記功壹次

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因案記功壹次

瀾滄縣知事張舜鏞因案記功壹次

安寧縣知事徐時雨因案記功壹次

摩訶縣知事楊崇基因案記功壹次

廣通縣知事宋光樞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縣知事魏觀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徵江縣知事尹彬因案記功壹次
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因案記功貳次
石屏縣勸學所長許爲綽因案記功壹次
瀾滄縣勸學所長許鎮輿因案記功壹次
安甯縣勸學所長曾子述因案記功壹次
摩訶縣勸學所長王國棟因案記功壹次
廣通縣勸學所長張澹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縣勸學所長陳詒恭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勸學所長王國靖因案記功壹次
徵江縣勸學所長吳崇基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拾伍員
羅次縣知事朱秉仁因案記大過貳次
通海縣知事劉開中因案記大過貳次
昆陽縣知事陳鼎熾因案記過貳次
卸祿勸縣知事沈汪瀚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祿勸縣知事孫桂馥因案記過貳次

雲 南 公 報

卸揚武填縣佐袁書衡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開化厘員王嘉福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鹽井渡厘員張壽增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曲靖厘員苟祖培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副官厘員朱宗鑑因案記大過壹次

羅平厘員楊文林因案記大過貳次

漫乃厘員蕭坤因案記大過貳次

宣威厘員段儒綸因案記大過貳次

下關厘員彭釗因案記大過壹次

勸江縣小學教員杜文林因案記大過壹次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暨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九年十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計開

雲 南 公 報

縣知事

酌委

無

超委十七員

唐泳霖

趙式銘

楊鳳梧

羅時霖

孫餘吉

蔡秉鈞

李宗霖

劉秉陽

楊雲卿

輪委

分發七十五員

周開忠 呈明不耐煙瘴

周開忠

鮑泉

王承濬

傅綏德

黃旭

陳錦章

鄧大治

周世昌

譚沛霖 調黔

雲 南 公 報

童振藻 請假回籍
易 燾 請假回籍
沈璧元 請假回籍
傅式成 請假省親
梁葆中 請假措資
姚大鈞 請假回籍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黃文憲
許端蓼 調黔
鄧大治 呈明不耐煙瘴
華 國 暫留浙省
龍良夔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唐泳霖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王柏枏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李卓元
孫餘吉
周曾榮
江澤霖 暫留川省
林雲圖 請假省親
楊樹榮 請假省親
李炳堃 請假回籍

雲南公報

易文蔚
傅綏德
周安元 留粵
張世冰
陳敏章 暫留黔省
汪壽椿
呂聲文 暫留黔省
勞匡時
張九韶 暫留鄂省
徐榮昌 調邊防司令部
鄒達人
李文幹
尹達相
周筠符
端木堯
洪念江

周智愈
崔本源
韓國相
徐承恩 暫留黔省
何麟雲 暫留黔省
李錫庚
吳耀奎
葉璧光 請假回籍措資
余宜官
羅時霖 現充蒙姑厘員
謝象離 赴湘調查實業
陳晉三
王延直
顧作梅
葉杏南

雲南公報

林懋枏
陳鴻書
孟晉
陳其棟
存記一百一十四員
陳貽書
顏興賢
洪蔭生
魯啟燿
李正榮
張壽增
趙式銘
齊紹南
王垂書
李現
張泗傳
請假回籍省親

張惠隆
楊德明
任民仰
李佐華
吳壯
鮑泉
常世賢
楊雲卿
李文清
華樹培
陳子鑑
杜喬椿
李霆銳
錢良驥
周汝誠

現充阿迷厘員

十九

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雲南公報

岑樹森
許景明
袁丕鏞
盧濟東
白之瀚
彭恕輝
張問德
張炤桐
鄧廷焯
龔鼎
王承濬
譙範模
朱翼
王熾才
趙甲南
周聲漢

現署喬后井場知事
現充六城厘員
現署芒遮板行政委員
現充臨屏厘員
現署美麟縣佐

尙嘉會
楊春潮
李祺芬
周世昌
張權
張際時
李潤芳
楊鳳梧
黃旭
曹汝彰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孫孝祖
王繼貞
周炎

雲 南 公 報

楊振海
萬保黎
李奠勳
陳念祖
李夔龍
劉士俊
蔡學禹
蔡秉鈞
陳光熙
何裕如
張渠
李藩
李慎修
王鈞圖
冷佩經
李應謙

現充新營厘員

現代雲龍場知事

周友蒸
謝斯燿
李宗彝
蘇春膏
郝煊
楊蔭南
熊光琦
沈鍾
李炳泰
丁輝遠
謝毓枏
屠開宗
郭其光
鍾文華
李贊勛
羅煦

調邊防司令部

雲 南 公 報

趙鏡潛
張瑞珂
羅家麟
郭光文
李長青
廖燦奎
蘇紹韓
劉名昭
虞 鉞
杜國斌
歐陽榮
胡祥樾
趙舒怡
董 瑩
考取存記十員
陳 坦

黎拱宸
任吉善
晏耀昆
趙文龍
竇宗魯
李增巖
李潤東
戴維松
朱 樹
張其整
李鍾本
竇居森
陳 壽
汪錫彬
劉應祥
現充永北厘員
九年九月四日註冊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陳錦章
羅錫章
周自鑄
李焄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六十一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趙友琴
何作棟
陳 霽 呈明不耐煙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秦 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煙瘴
馬凌雲

王巨卿
宋 藩
鄭崇賢
李光熾

孫 樸
黃 胃
徐 岱
畢祖魏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璜
高士勳
張 銳
張 善
羅堯相

雲 南 公 報

單寶瑜 停委五年
芮際虞
張瑞熊
趙榮章
周廷卿
楊宋勛
周業成 請假從軍
鄒位燦 赴黔調查團務
曹之驥
楊文奎
胡光澤
柯錫光 現署普洱沿邊第五區行政分局長
甘德純
李人鏡
蔡慎益
李文藻

何光炯
段象謙 請假措資
孟良成 呈明不耐煙瘴
熊念祖
徐培基 現署井檢縣佐
高 熾
山文龍
王文煥
張 蘭
劉萃華
歐陽超
林景輝 現署泰和街縣佐
余葆光
蔣繼曾
楊 懋
李應觀

雲 南 公 報

考取存記三十二員

廖澤生 李春生 王自羲 張永仁 陳嘉修 蔡 璣
段國祥 曾家齊 張廷璧 何自泰 趙琴鶴 段 箴 方際熙 劉 增 李法先
請假措資

余登瀛 阮國珍 周 謨 翟述曾 何 瑛
張萬青 張星樞 吳汝霖 何潛龍 熊 炳 張立仁 侯象寅 王延康 師泰和
呈明不耐煙瘴

雲南公報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七員

湯源新	張銘琛	丁文誥	馬秉升	梁繼先	全文達	李成志	陸光明
董鉅	段應麟	段作霖	康德馨	尹瑛	董利	吳起鑾	呈明不耐烟瘴
孫鍾俊	郭瓊珣	陳揚	李彬	王樅錢	秦秀毅		呈明不耐烟瘴

雲南公報

沈毓瓊
李煜蘭
張世勳
葉蘭蓀
楊欣榮
薛豐堯
懷吉康
梁之彥
陳嘉鶴
袁竹銘
蔡鏡光
李懷鈺
馬錫宋
和士偉
張世選
唐鍾圭
呈明不耐烟瘴
現充昆陽厘員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泗
趙宗祺
胡嘉琛
周宗漢
湯必聞
楊學炳
張致中
袁開猷
端木樂泰
王富臣
杪如梁
張友楷
楊榛林
周子明
呈明不耐烟瘴
請假措資

雲南公報

考取存記六十一員

張星燭 周光源 鄭錫昌 胡昭 陳毓華 王尙謙 張致和 劉樹勳 李耀祖 陳煥林 湯執中 王敬熙 趙國爾 楊冕 張輔仁

郭崙

范崇禮 沈興賢 黃曾祐 何作楫 謝家詩 吳克仁 趙汝昌 羅光建 官育荷 張恭材 桂國光 高權中 丁鳴璠

雲 南 公 報

楊士信 徐 麒 金繼昌 張 笏 柏良辰 李晉笏 王鍾璽 楊 樹 施 沛 畢念祖 楊培林 寧琪康 郭嘉樸 孫恒恭 楊寶瑛 張 鵬

葉茂林 王汝遠 夏 輝 余永年 彭緯森 吳崇基 楊 輝 陳秉謙 何嘉珍 王之臣 張文煥 呂朝熙 張汝澤 段毅滋 康學文 楊式輝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陸懷楹

宋時清

右榜通知

三十

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署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面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套南公報

11

本片卷自

1920年

1111

期

至

1920年

1230

期